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非營業部分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本部依照憲法第 105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隨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請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4 個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59 個），包含作業基金 76 個單位、債務基金 1 個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6 個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作業基金單位，較 112 年度增加 1 個單位，係依軍事教育條例規定，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較 112 年度減少 1 個單位，係依基金存續檢討結果，裁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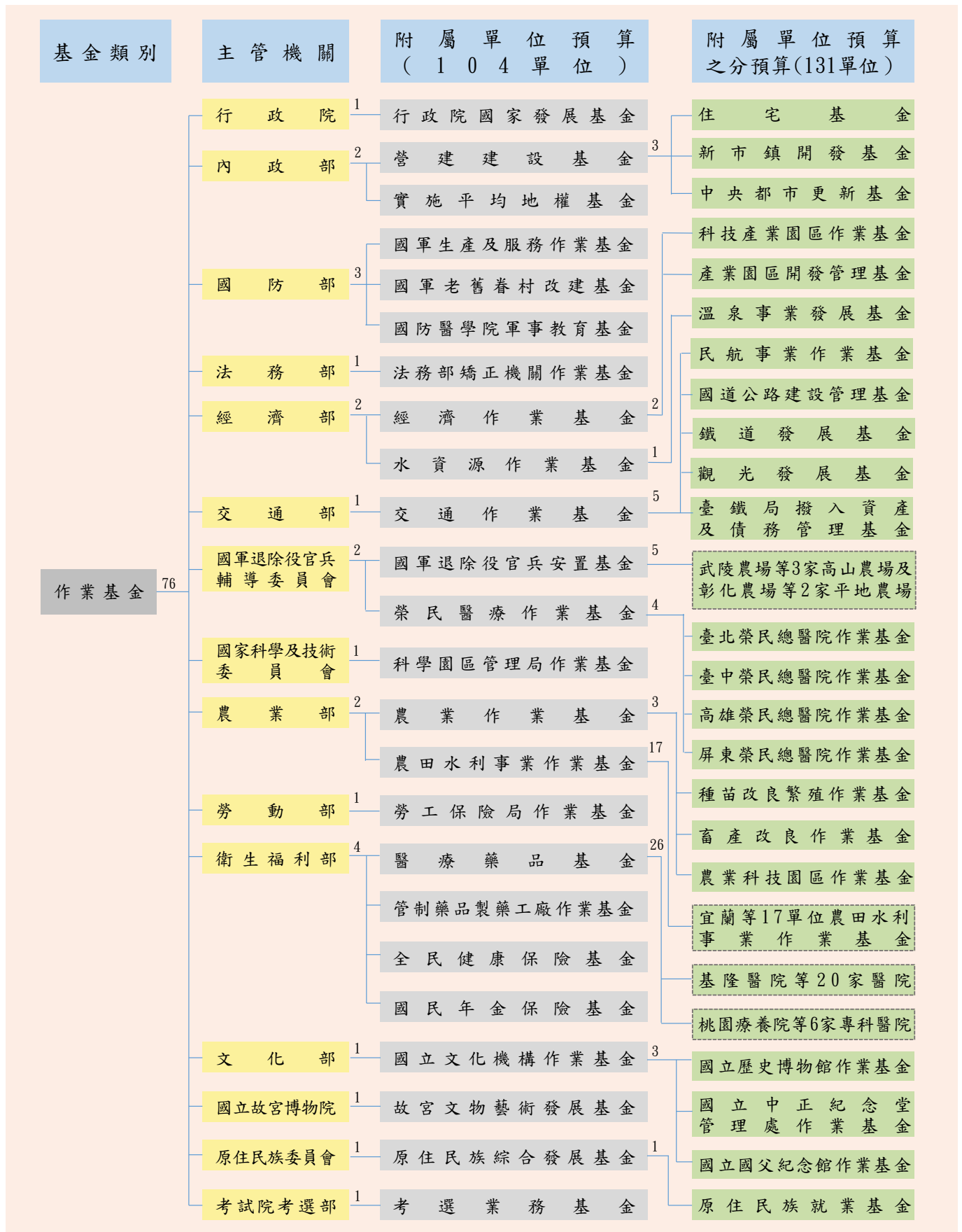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8,297 萬餘元（增列 9,242 萬餘元，減列 945 萬餘元），淨減列支

出（含基金用途）7 億餘元（增列 1 億 3,494 萬餘元，減列 8 億 4,81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 兆 1,651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6,727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 兆 425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5,715 億餘元，賸餘 1,226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012 億餘元，約為 473.04%。審定解繳公庫 324 億餘元，與預算數相同。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 13 件，其中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3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10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0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容，計分列 5 篇，甲篇總述，綜合敘述本部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實施情形、預算執行情形、營運效能等審核綜合成果；乙篇為各基金決算之審核，係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分類列述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實施情形、預算執行情形、餘絀及撥補之審定、現金流量、重要審核意見等；丙篇列最終審定數額綜計表；丁篇為附錄，係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及信託基金年度決算之查核；戊篇為各種附表，備供參閱。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體系概況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體系概況（續）

基金類別	主管機關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 之分預算
作業基金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44所國立大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所獨立學院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2所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44所國立大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所獨立學院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2所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債務基金	財政部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作業基金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體系概況（續）

基金類別	主管機關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 之分預算
特別收入基	總統府	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推廣貿易基金
	行政院	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	石油基金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內政部	4 新住民發展基金	農業發展基金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漁業發展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教育部	3 學產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
		運動發展基金	勞工權益基金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醫療發展基金
	法務部	1 毒品防制基金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經濟部	2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藥害救濟基金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交通部	1 航港建設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核能安全委員會	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疫苗基金
	農業部	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勞動部	1 就業安定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衛生福利部	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環境部	1 環境保護基金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文化部	1 文化發展基金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反托拉斯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非 營 業 部 分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營運（業務）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
貳、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4
參、營運效能之考核	甲- 25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39

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作業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乙- 1

二、內政部主管

（一）營建建設基金	乙- 6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乙- 13

三、國防部主管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乙- 18

(二)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乙- 26

(三)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乙- 30

四、教育部主管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綜計) 乙- 33

(二)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乙- 50

(三)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乙- 55

(四)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乙- 58

(五)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乙- 61

(六)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乙- 66

五、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乙- 70

六、經濟部主管

(一) 經濟作業基金 乙- 74

(二) 水資源作業基金 乙- 80

七、交通部主管

交通作業基金 乙- 88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乙-120

(二)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乙-132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乙-137

十、農業部主管

(一) 農業作業基金 ····· 乙-146

(二)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乙-149

十一、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乙-155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 醫療藥品基金 ····· 乙-159

(二)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乙-166

(三)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乙-168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乙-182

十三、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乙-185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乙-190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乙-193

十六、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考選業務基金 ····· 乙-197

貳、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 乙-200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乙-203

二、行政院主管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乙-212

(二) 離島建設基金 ····· 乙-217

(三)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乙-223

(四)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乙-229

三、內政部主管

(一) 新住民發展基金 ····· 乙-230

(二)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乙-233

(三)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乙-236

(四)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乙-237

四、教育部主管

(一) 學產基金……………乙-241

(二) 運動發展基金……………乙-245

(三)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乙-249

五、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乙-254

六、經濟部主管

(一)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乙-260

(二)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乙-266

七、交通部主管

航港建設基金……………乙-271

八、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乙-274

九、農業部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乙-277

十、勞動部主管

就業安定基金……………乙-309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乙-329

十二、環境部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 ····· 乙-346

十三、文化部主管

文化發展基金 ····· 乙-351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乙-355

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乙-358

(二)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乙-361

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反托拉斯基金 ····· 乙-364

肆、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乙-365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1

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 丙- 19

丁、附錄

壹、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之查核 丁- 1

貳、信託基金決算之查核

一、農民退休基金 丁- 4

二、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丁- 7

三、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丁- 11

四、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丁- 15

五、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丁- 19

六、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丁- 22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丁- 24

八、信託基金綜計簡表

（一）信託基金綜計收支餘絀表 丁- 28

（二）信託基金綜計平衡表 丁- 29

戊、附表 [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戊、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

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壹、各基金附表

貳、作業基金

一、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二、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三、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

四、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五、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六、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科目別）

七、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基金別）

八、修正事項明細表

九、基金數額表

十、收支賸餘解繳公庫款明細表

十一、公庫撥補款明細表

十二、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參、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三、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四、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科目別）

五、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基金別）

六、修正事項明細表

七、解繳公庫計畫明細表

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彙總表

伍、各基金所屬單位一覽表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戊、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七、「戊、壹、各基金附表」有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所列預算數係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金額。

八、部分基金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更名、新設或裁撤者（如下表），其基金名稱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原則。

主管別	所屬基金更名、新設或裁撤情形
行政院	依基金存續檢討結果，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裁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國防部	依軍事教育條例規定，於 113 年度新設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教育部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於 113 年度於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項下新設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114 年度於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項下新設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校務基金。
交通部	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於 113 年度於交通作業基金項下新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農業部	農業作業基金項下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於 113 年度更名為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海洋委員會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於 114 年度新設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壹、營運（業務）計畫實施之考核

政府鑑於國家發展正面臨全球通膨與升息壓力、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影響，以及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女化等多重挑戰，以「強韌經濟，永續發展」、「溫暖家園，貼心照顧」、「守護臺灣，立足世界」為三大施政主軸，並因應施政需要，依預算法第4條及相關法律規定，設立104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依各基金設立目的，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引領中小企業升級、協助產業創新轉型，持續強化經濟韌性與應變能力；推動數位及淨零轉型，落實淨零排放路徑；深耕高等教育、培育國家重點領域關鍵人才，加速投資臺灣，推升整體國家競爭力；強化醫療數位轉型、均衡長照服務資源，完善社會照顧及安全網絡等。經查，各基金113年度訂定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217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88項，約40.55%，未達預計目標者129項，約59.45%，其中3項未執行（表1）。茲將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情形，綜整說明如次：

表1 113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4	217	3	126	88
總統府	1	5	—	2	3
行政院	5	10	1	7	2
內政部	6	15	—	11	4
國防部	4	14	2	6	6
財政部	1	1	—	—	1
教育部	55	65	—	29	36
法務部	2	9	—	6	3
經濟部	4	17	—	14	3
交通部	2	10	—	5	5
核能安全委員會	1	4	—	3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5	—	2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2	—	2	—
農業部	3	14	—	9	5
勞動部	2	5	—	4	1
衛生福利部	5	11	—	7	4
環境部	1	6	—	6	—
文化部	2	4	—	3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2	—	—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5	—	2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6	—	5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4	—	—	4
考試院考選部	1	1	—	1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2	—	2	—

註：113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3項如次：

1. 離島建設基金之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2,000萬元，因未有核貸案件，致未執行。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6戶，因眷戶失聯，無法核發補助購宅款，致未執行。
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1戶，因眷戶失聯，無法辦理遷購交屋，致未執行。

一、作業基金

(一)教育文化服務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培育大專以上高級人才 48 萬餘人及高職校學生 15 萬餘人。
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提供社會科學文化教育展覽等館務服務 2,119 萬餘人次。

(二)醫療服務



- 各醫院作業基金提供：
- 門診病患醫療 3,274 萬餘人次。
- 住院病患醫療 1,038 萬餘人日。

(三)社會保險



1.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保險給付 5,992 億餘元。
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辦理保險給付 8,105 億餘元。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保險給付 798 億餘元。

(四)公共建設及設施服務



1. 交通作業基金辦理機場旅客服務 1,904 萬餘人次、導航設備服務 1,550 萬餘小時、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329 億餘延車公里、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 32 億餘元。
2. 經濟作業基金辦理科技產業園區管理維護 530 萬餘平方公尺、污水處理及營運 6,558 萬餘立方公尺。
3.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辦理污水處理 1 億餘立方公尺及提供土地與廠房出租 2,113 萬餘平方公尺。
4. 農業作業基金提供土地及廠房出租 122 萬餘平方公尺。
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輸水渠道改善及修補 151 公里、輸水渠道除草 2,022 萬餘平方公尺及浚漂 265 萬餘立方公尺、構造物維護 7 千餘座及更新改善 879 座、農業灌溉用水管理 107 億餘噸、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627 公里。

(五)產銷業務 	1.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銷售疼始康定10毫克持續藥效錠 225 萬粒、平舒疼口頰溶片 200 微公克 60 萬餘片。 2.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售出版品 9 萬餘件、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106 萬餘件。 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加工銷售紙製品 2 億餘件、食品 676 萬餘件、釀造品 64 萬餘公斤及監外勞作 10 萬餘工。 4.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土石疏濬及清淤 31 億餘元、發電 3 億餘度、給水 17 億餘立方公尺。
(六)投融資、開發及住宅業務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策辦理各項投資 118 億餘元及一般貸款 314 億餘元。 2. 營建建設基金辦理淡海、高雄及機場捷運沿線 A7 站區等 3 處新市鎮開發 51 億餘元、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04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及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等 60 億餘元。 3.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 4 億餘元。
(七)其他 	1. 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 29 萬餘人次。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 4 億餘元、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4 億餘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24 億餘元、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8 億餘元。
二、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債務還本支出、債務事務費支出、債務付息支出等籌措償還政府債務本息 9,847 億餘元。

三、特別收入基金

(一)社會福利業務



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78 億餘元、疫苗接種 118 億餘元、老人之家等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及福利服務 21 億餘元、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 643 億餘元、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 106 億餘元。
2. 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國民就業 189 億餘元、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 29 億餘元、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 9 億餘元。
3. 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等 3 億餘元。

(二)教育科學業務



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提升研發能量、選送人文及科技菁英出國、科研環境領航、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等 42 億餘元。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 419 億餘元。
3. 學產基金管理學產房地 809 公頃、獎助教育 12 萬餘人次。
4. 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推動訓練中心菁英人才培育等 71 億餘元。

(三)經濟發展業務



1. 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 6 億餘元。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44 億餘元。
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貿易推廣工作 53 億餘元、能源研究發展 31 億餘元、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 119 億餘元、再生能源推廣 2 億餘元、推動中小企業發展 17 億餘元。

(三)經濟發展業務 	4. 航港建設基金辦理港灣相關建設 100 億餘元。 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收購及供銷糧食 46 萬餘公噸及 40 萬餘公噸、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 122 億餘元、綠色環境給付 104 億餘元、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 33 億餘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30 億餘元。
(四)環境保護業務 	1. 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治 42 億餘元、資源回收管理 21 億餘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8 億餘元、水污染防治 2 億餘元、環境教育推動 3 億餘元、因應氣候變遷 3 億餘元。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與最終處置等 50 億餘元。
(五)金融監理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推動金融資訊公開、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支應金融業退場等金融監理業務 471 億餘元。
(六)毒品防制業務 	毒品防制基金辦理醫療社福、矯正觀護社區及校園毒品防制等 6 億餘元。
四、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執行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26 億餘元、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6 億餘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399 億餘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7 億餘元。

註：本表插圖取自 www.flaticon.com，作者分別為：xnimrodx（產銷業務）、Eucalyp（公共建設及設施服務、社會福利業務）、surang（投融資、開發及住宅業務）、Freepik（教育文化服務、醫療服務、社會保險、其他、教育科學業務、經濟發展業務、環境保護業務）。

綜觀各基金 113 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雖能依據其設立宗旨，配合國家政策與民眾需要，運用基金辦理相關業務，對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與增進民眾福祉，尚具貢獻，惟未達預計目標者仍有 129 項，約 59.45%，其中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等 5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2），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離島建設基金	千元	20,000	—	未執行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戶	6	—	未執行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戶	1	—	未執行
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	文化發展基金	千元	14,440	1,023	7.09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千元	4,187	1,182	28.25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部業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並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內政部運用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達 8 年 20 萬戶總目標，惟部分市縣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達成率未達 7 成，且全國實際完工僅 3 萬 3 千餘戶，難以滿足迫切住房需求；又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歷經 3 年半仍未公告施行，影響政策公平與執行效益，允宜妥謀因應：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 8 年（106 至 113 年）內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其中 12 萬戶由政府直接興建，另 8 萬戶則透過包租代管民間住宅方式增加住宅供給資源，於社會住宅存量未充足前，優先協助有急迫住宅需求之弱勢家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社會住宅總數 20 萬 2,703 戶，相較於原訂 20 萬戶之目標，整體達成率 101.35%，

社會住宅政策推動有顯著進展，然而新竹縣、彰化縣、連江縣、基隆市及新北市等 5 市縣直接興建戶數之達成率未達 7 成，推動進度尚顯落後；另已完工（含既有）戶數僅 3 萬 3,666 戶，截至 113 年底止，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已招租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中籤率偏低，等待入住人數亦持續累積，實際可入住戶數與民眾預期仍有落差；（二）政府於 110 年 6 月修正公布住宅法後，內政部即研訂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惟未能積極整合各界意見調整草案內容，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未公告施行，致各營運單位訂定租金缺乏統一準據，且各市縣及營運單位間之社會住宅招租資訊未有效整合，租金計收及招租資格條件亦不一致等，亟待內政部妥謀因應。（詳乙—7 頁）

二、國立大學於校務基金項下，增設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等分基金，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惟部分研究學院相關制度規章之建立及落實程度未臻周妥、合作企業資金指定用途比率偏高、招生率未及 8 成，暨尚未訂定成果型指標及妥適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允宜檢討改善：政府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下稱創新條例）。教育部依據創新條例第 4 條規定，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及相關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共同組成審議會，決議國家重點領域範圍為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 5 大領域，嗣於 112 年 9 月新增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等 2 大領域。截至 113 年底止，教育部計核准 11 所國立大學、設立 13 個研究學院（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自 114 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研究學院尚未訂定風險管理制度及自籌收入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等，制度規章之

建立及落實程度未臻周妥；(二) 111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底止，12 個研究學院獲合作企業挹注資金 30 億 3,508 萬餘元，指定用途金額計 14 億 6,874 萬餘元，占 48.39%，其中指定用途比率超過 75% 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4 個學院，合作企業資金指定用途比率偏高，恐影響資金運用彈性；(三) 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及 8 成，或尚未訂定成果型指標及妥適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等，亟待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三、觀光署為提供自由行旅客便捷之觀光景點接駁服務，運用觀光發展基金推動台灣好行旅遊服務計畫，惟部分路線未串連旅次動線及觀光圈內重要景點，兼有部分營運路線搭乘人次偏低、班次時間未能有效串接交通運輸場站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觀光署為鼓勵國內、外自由行遊客搭乘大眾運輸進行臺灣本島及離島旅遊，自 99 年度起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嗣為持續精進服務，陸續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及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賡續推動台灣好行營運路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112 及 113 年度之整體搭乘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且 113 年度部分路線搭乘率未及 20% 或 10%，或未串接旅次信令人流主要軸線及覆蓋鄰近觀光圈內重要景點；(二) 部分路線 113 年 9、10 月搭乘人次偏低，營運效益欠佳，或離、尖峰時段搭乘人次有明顯落差情形；(三) 部分路線未與機場、碼頭等交通運輸場站串接，或班次未能配合高鐵、臺鐵到站時間，致旅客需費時等候，恐影響搭乘意願等，亟待觀光署督促研謀改善。(詳乙-91 頁)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園區管理局配合政府淨零減碳政策，運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推動節能、儲能及創能等措施，惟部分園區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未達年度目標，或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待落實，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新竹、中部及南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為配合政府淨零減碳政策，辦理「推動節能、儲能及創能」措施，輔導園區廠商建置太陽光電裝置、購買再生能源憑證、興建儲能設施及掌握廠商實際用電情形，以利調配及利用電力資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為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分別訂定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建置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截至 113 年底止，僅南部科學園區達成目標值；（二）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廠商用電契約容量達 5,000kW 以上者計 108 家，其中 112 及 113 年度均未取得再生能源憑證廠商計 28 家，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未達契約容量之 10% 或未建置之廠商亦有 23 家，且各園區管理局已放寬設置儲能設施，惟僅 5 家廠商建置；（三）截至 113 年底，各園區廠商用電契約容量逾核定用電量者計 62 家，有 3 家超過 2 倍以上、未達 8 成者計 254 家，園區部分廠商用電契約容量與用電計畫書核定用電量差異甚大，惟各園區管理局尚未依廠商用電情形調整核定用電量，不利有效調配電力資源等，亟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詳乙—138 頁）

五、勞工保險基金受惠政府連年撥補及投資運用收益創新高，最近一次精算結果，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較前次精算結果延後 3 年，惟隨著請領老年年金人數及金額逐年增加，保險收支差短逐年擴大，政府撥補金額恐無法彌平未來財務缺口，基金面臨嚴峻財務挑戰，允宜儘速妥謀善策因應：政府為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實施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經查，近年受惠政府持續編列預算撥補挹注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基金投資運用收益創新高，暨一次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案件減少等因素，基金財務水位尚屬穩定，112 及 113 年度當期基金結餘分別為 1,207 億餘元、

2,266 億餘元，據勞工保險局 113 年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結果，基金用罄年度由 117 年延至 120 年。惟勞工保險基金 113 年底已提存基金比率僅 7.36%，且隨著請領老年年金人數及金額逐年增加，保險收支差短逐年擴大，據上開精算評估報告推估基金未來現金流量，在可預見 10 年內，123 年度之勞工保險基金保費收支差短將高達 5,170 億餘元，屆時龐鉅之財務缺口恐將造成政府財政嚴峻負擔，亟待勞動部妥謀善策因應。（詳乙—156 頁）

六、體育署運用運動發展基金推動千里馬運科選才及潛優選手計畫，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惟競技運動選才常模與資料庫建立尚未完善、體育班學生會考成績待加強、各級別選手培育政策推動成效仍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培育國家隊接班梯隊，建立完善優秀運動人才之選才、訓練、競賽、輔導及獎勵等相關措施與機制，透過推動千里馬運動科學選才計畫（下稱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學校體育班制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下稱潛優選手計畫）等，建立四級優秀運動選手培訓體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推動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逐步建構重點運動種類選才常模，惟近 10 年蒐集之選手檢測樣本數量不足，僅完成部分運動種類選才指引手冊，未達成原訂計畫目標；（二）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及輔導績優學生升學，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設立體育班，惟國中體育班畢業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5 科待加強比率為全國平均 2.8 倍，逾 3 成畢業升學進入高中職普通班後未銜續訓練，仍待督促市縣政府強化體育班學生學習保障，避免影響後續發展；（三）補助各單項協會推動潛優選手計畫，持續建立奧亞運培訓隊等接班梯隊，惟部分運動項目近年培育之潛優選手尚無入選奧亞運

培訓隊，另近 2 屆奧運均未取得參賽資格或代表隊人數未增反減等，亟待體育署研謀改善。（詳乙—246 頁）

七、農糧署運用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保障稻農收益，惟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稻米轉作雜糧之減產政策相互競合，且收購制度、輔導轉型措施及公糧業者倉儲管理仍有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農糧署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於農業發展基金辦理公糧收購與撥售業務；又為推動調整農作物產業結構，提高糧食自給率，自 107 年度起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執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復於 111 年度執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稻農轉（契）作戰略作物與地方特色作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為保障稻農收益，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稻米轉作雜糧之減產政策相互競合，肇致國產稻米持續超產、雜糧仰賴進口，糧食自給率持續下降，連帶造成政府財政上之負擔；（二）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間有未建立分級收購制度，不利提高稻米生產品質；（三）部分經核定繳售公糧稻穀之農地實際並未種稻，疑似作為果園、農業生產設施、製造業、電力、養殖魚塢、土石採取（或堆置）及林業使用等用途；（四）為提升農民繳交公糧收益，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惟在每公頃公糧收購總量不變下，增加計畫、輔導數量，輔導收購價格提高每公斤 1.5 元，對部分農民持續參與轉（契）作、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及雜糧集團產區輔導措施之意願仍有影響；（五）農業部為落實稻米安全儲備制度，已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及稽查注意事項，以確保公糧品質及安全，惟部分公糧業者倉儲管理未臻周妥等，亟待農糧署檢討改善。（詳乙—285 頁）

八、勞動力發展署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電動車修護相關訓練課程，各年度執行結果均達預期培訓人數，惟部分

學員訓後未從事相關領域工作，另短期訓練課程恐限縮訓練成效，無法確保訓練人力供給契合產業發展轉型需求，允宜研謀改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結合民間訓練資源開辦電動車維修相關課程，並透過補助訓練費用，鼓勵在職勞工參訓，以協助保養維修技術人力升級轉型。經查，勞動力發展署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各年度訓練人數雖均超逾預計目標，惟據該署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學員訓後動態調查結果，有 93.36% 參訓學員訓後 3 個月仍留任原公司，另學員訓後 3 個月工作內容與參訓課程相關或非常相關者占比為 60.93%，有近 4 成學員未直接從事相關領域工作。復據該署統計，該署 111 至 113 年度開辦之 36 班次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逾 9 成授課時數低於 60 小時，對於部分未具備相關專業知能或未曾從事相關領域工作之受訓學員，恐無法透過短期訓練完整獲得電動車保養維修之專業技術及知能，協助在職勞工調（轉）職或取得第二專長之成效有限，亟待勞動部督促研謀改善。（詳乙—326 頁）

九、衛福部因應高齡者多元需求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並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相關經費，惟方案之工作項目目標訂定偏重過程性指標，且尚乏扣合方案 5 大目標之整體關鍵績效指標；另多數工作項目之服務對象同時涵括其他年齡群體，囿於尚未建立分齡統計機制，難以確實掌握對於高齡族群之資源投入情形及衡量政策實施效益，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因應快速高齡化對社會產生之衝擊，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提出高齡社會發展願景與行動策略，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下稱超高齡對策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 15 個部會協力推動，作為高齡社會發展之政策方針。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方案目標羅列 37 項執行策略、105 項具體措施及

345 項工作項目，由各部會按工作項目逐一訂定分年執行目標與預期效益，尚乏評核方案 5 大目標達成綜效之整體關鍵績效指標，且 113 年度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目標者計 334 項，其中有 80 項工作實際執行成果超過當年度目標值甚多，尚未滾動檢討調整；(二) 衛福部等 15 個部會執行超高齡對策方案之各工作項目，其服務標的群體聚焦高齡者計 102 項，約占 3 成，另同時涵括其他年齡群者計 243 項，約占 7 成。據各部會提供資料，上開 243 項工作項目中，僅 29 項可區分高齡者及其他年齡群體之資源投入情形及服務執行成果，餘近 9 成、214 項均無法明確辨識高齡群體之資源配置與服務成果，囿於缺乏分齡統計機制，不利評核政策執行對於高齡族群之服務成效，另間有未考量高齡者需求之異質性，提供多元化服務等，亟待衛福部研謀改善。

(詳乙—330 頁)

十、環境部運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陸續完成多項科技研究計畫，惟空氣污染對於健康造成危害之風險評估及研究仍屬有限，允宜研謀改善：據環境部統計，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金額為 105 億 7,999 萬餘元，其中撥付中央主管機關計 50 億 5,646 萬餘元，主要用於推動空氣品質監測、固定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等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部於 109 至 112 年度完成 73 件科技研究計畫，強化研究成果與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之連結，復為厚實各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之科學實證基礎，於 113 年度賡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10 所大專校院辦理「衛星遙測整合人工智能偵測臺灣空氣品質變異」等 20 項科技研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計 2,629 萬餘元，惟有關空氣污染對於健康造成危害之相關風險評估及研究，經費及資源投入有限，且上述 113 年度補助 10 所大專校院辦理之 20 項科技研究計畫中，與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者亦僅 4 項，其餘 16 項多著重於空氣污染減量效益、空氣污染成因、空氣品質監測等面向，亟待環境部檢討改善。(詳乙—349 頁)

貳、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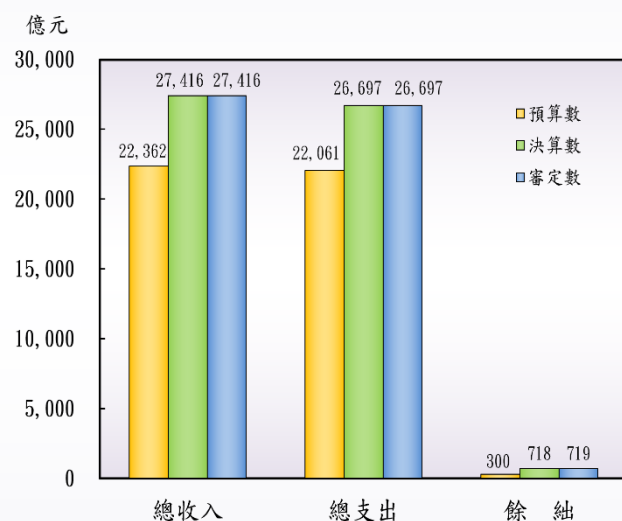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或短絀改善目標；政事基金（包含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茲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收支及餘絀、作業基金之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暨本部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收支及餘絀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4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8,297 萬餘元（增列 9,242 萬餘元，減列 945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7 億 1,316 萬餘元（增列 1 億 3,494 萬餘元，減列 8 億 4,81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 兆 1,651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 兆 425 億餘元，賸餘 1,226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012 億餘元，約 473.04%，其中：

（一） 作業基金 76 個單位（含 102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2,276 萬餘元（增列 3,222 萬餘元，減列 94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短列之其他業務外收入），淨減列支出 4,463 萬餘元（增列 1 億 3,494 萬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餘元，減列 1 億 7,95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溢列保險成本)，審定總收入 2 兆 7,416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6,697 億餘元，賸餘 719 億餘元，較預算賸餘 300 億餘元，增加 418 億餘元，約 139.15%（圖 1）。除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規定悉數提存責任準備，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113 年度均無餘絀外，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6 個單位，共計短絀 181 億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7 個單位，共計賸餘 900 億餘元。其中交通作業基金等 18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7 個基金，預算短絀，而實際賸餘；營建建設基金等 33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其餘 15 個基金之餘絀情形分類彙整說明如次：

1. **短絀較預算增加者：**計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等 13 個基金，短絀合計 46 億 3,48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13 億 6,516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實地勘查符合禁伐補償條件之面積較預計增加，發放禁伐補償金隨增所致。

2. **賸餘較預算減少者：**計有考選業務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等 2 個基金，賸餘合計 5,92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995 萬餘元，主要係考選業務基金考試報名人數減少，報名費收入隨減，及試務成本因物價上漲增加所致。

（二） 債務基金 1 個

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9,847 億餘元，基金用途 9,847 億餘元，賸餘 3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5 萬元，增加 281 萬餘元（圖 2），約 296.77%，主要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特別收入基金

26 個單位(含 29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6,020 萬餘元（係增列就業安定基金短列之其他收入），減列用途 6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溢列之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等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4,259 億餘元，基金用途 3,437 億餘元，賸餘 822 億餘元，較預算賸餘

圖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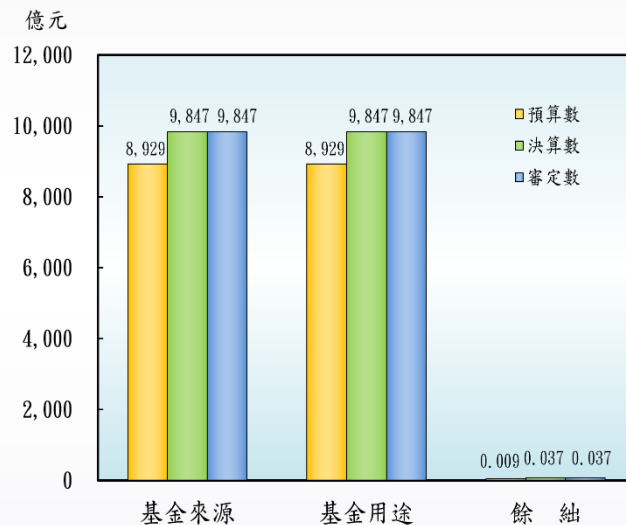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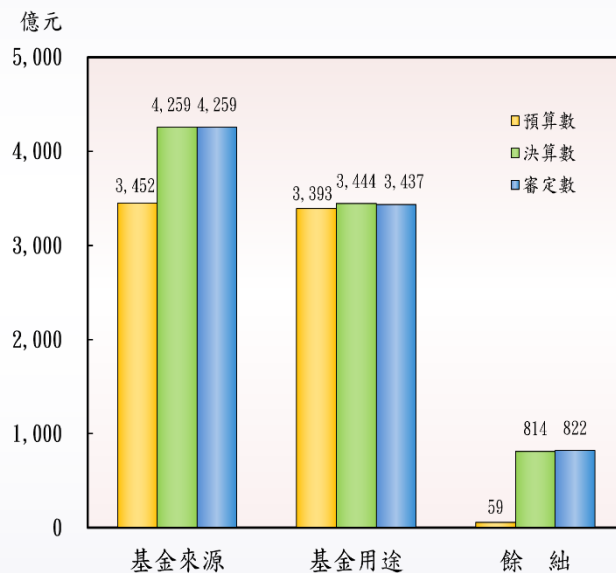


圖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59 億餘元，增加 763 億餘元（圖 3）。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短絀 178 億餘元，其餘 18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000 億餘元。其中就業安定基金等 10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等 6 個基金，預算短絀，而實際賸

餘；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 4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其餘 6 個基金之餘絀情形分類彙整說明如次：

1. **預算賸餘，實際短絀者：**計有航港建設基金 1 個基金，短絀 21 億 9,01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2 億 878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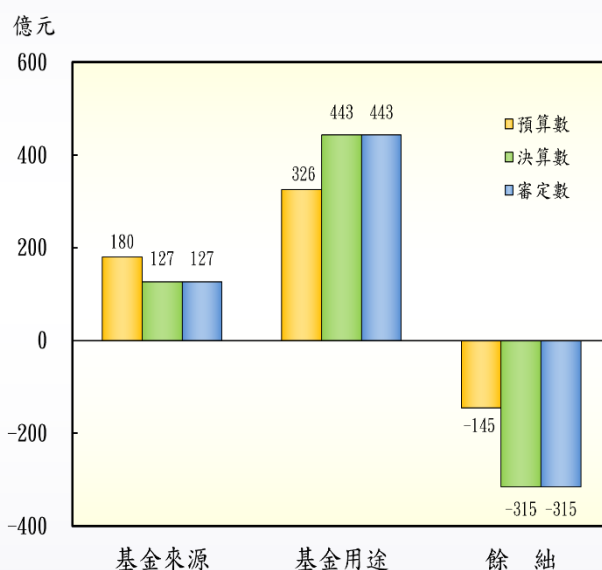
2. **短絀較預算增加者：**計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等 3 個基金，短絀合計 44 億 3,37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17 億 855 萬餘元，主要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3. **賸餘較預算減少者：**計有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2 個基金，賸餘合計 27 億 4,74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1 億 9,191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辦理住宅能效提升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 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27 億餘元，基金用途 443 億餘元，短絀 315 億餘元，較預算短絀 145 億餘元，增加 169 億餘元（圖 4），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圖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僅作業基金列有餘絀撥補情形，113 年度 76 個作業基金，除 3 個單位無餘絀外，27 個單位獲有賸餘，46 個單位發生短絀，其餘絀撥補情形說明如次：

(一) **賸餘分配** 行政院核定決算賸餘 919 億 3,968 萬餘元，其收支經本部審核，審定本期賸餘 920 億 508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615 億 4,089 萬餘元、公積轉列數 3,216 萬餘元、其他轉入數 3 億 7,489 萬餘元，合計 3,539 億 5,303 萬餘元。經分配：1. 填補累積短絀 54 億 5,193 萬餘元；2. 提存公積 91 億 3,542 萬餘元；3. 賸餘撥充基金數 358 億 6,726 萬餘元；4. 解繳公庫淨額 301 億 6,436 萬餘元。各基金賸餘經上述分配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2,733 億 3,404 萬餘元。

(二) **短絀填補** 行政院核定決算短絀 200 億 5,360 萬餘元，其收支經本部審核，審定本期短絀 200 億 5,158 萬餘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344 億 6,043 萬餘元、其他轉入數 1,472 萬餘元，合計 1,545 億 2,674 萬餘元。經由：1. 撥用賸餘 54 億 5,193 萬餘元；2. 撥用公積 52 億 9,619 萬餘元；3. 折減基金 45 億 4,342 萬餘元。各基金短絀經上述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392 億 3,518 萬餘元。

(三) **綜計餘絀** 決算審定後，綜計未分配賸餘 2,733 億 3,404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1,392 億 3,518 萬餘元，兩者相抵後，綜計賸餘為 1,340 億 9,88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32 億 9,477 萬餘元，增加賸餘 508 億 408 萬餘元。各基金餘絀撥補情形，請參閱本審核報告「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及「戊、壹、各基金附表」。

綜觀各基金 113 年度預算尚能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執行，惟仍有部分作業基金未能達成法定預算賸餘，或發生短絀，財務未能自給自足，業務績效尚待提升；部分政事基金發生短絀，有待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經本部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國防部為提升軍醫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務治理，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惟首年營運即發生短絀情形，且原以公務預算購置教學研究使用之儀器設備，未隨同基金成立移轉，逕供基金使用收益，允宜檢討改善：國防部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因應軍事教育發展趨勢，推廣終身學習，提升教育品質及科技研發能力，於 113 年度設立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下稱軍教基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113 年度決算短絀 1,59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1,728 萬餘元，惟營運結果未能達成基金「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二）國防醫學院自 113 年度起於軍教基金執行軍陣醫學研究，惟尚有 81 項實驗儀器仍列屬公務資產，未隨同基金成立移轉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列帳，且收取之檢驗費逕列為基金收入，核與行政院函釋有關校務基金原以公務預算購置之財產，以代管資產列帳之意旨未合，亟待國防部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促進民航事業發展與飛航安全，設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基金連年發生短絀，兼以未來相關建設經費龐鉅，財務負擔沉重，允宜研謀改善：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為提升旅客服務水準及強化對外競爭力等，持續辦理機場開發建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民用機場營運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至 111 年度各機場進出旅客大幅減少，又 112 年度因疫情趨緩，總旅客數逐漸回升至 5,204 萬餘人次，仍較 108 年度總旅客數減少 2,011 萬餘人次，致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助航設備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及場站降落費等收入隨減，109 至 112 年度均發生短絀，113 年度已獲致賸餘，惟未來尚須分年舉債支應營運支出與機場相關重大建設計畫，金額高達 2,514 億元，財務負擔沉重；（二）交通部自 96 年度起修訂「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針對行經臺北飛航情報區而未使用我國機場起降者，按次收取「過境航路服務費」

1 萬元，惟過境航路服務費收費標準已逾 17 年未檢討調整，未合理反映飛航管制成本等，亟待交通部民航局研謀改善。(詳乙—104 頁)

三、離島建設基金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甚至預算保留數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研謀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強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分層負責管考，落實地方自主管理及中央部會督導考核，訂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下稱補助管考簡則)，並運用會計月報或公共建設推動月報等多元管道，定期、不定期督導考核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經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各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執行情形，第五期(108-111 年)、第六期(112-115 年)共 42 項計畫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第五期計畫尚有 7,673 萬餘元待執行，相關預算已保留 2 至 4 年餘未執行完竣；另第六期 113 年度核定 98 項計畫中，截至 9 月底止，亦有 39 項計畫(占 31.97%)執行率未及 8 成，其中 18 項計畫尚無執行數，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未依補助管考簡則訂定之機制，適時邀集主管部會及離島縣政府至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報告，相關督導管考力道尚有提升空間，亟待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詳乙—220 頁)

四、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有助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及提升居民生活福祉，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推動花蓮縣及臺東縣之發展，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13 年度補助辦理花蓮縣、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項下共計 93 項計畫，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執行數 31 億 6,018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35 億 4,224 萬餘元之 89.21%，尚有 43 項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0%，其中 25 項計畫甚至尚無執行數，且部分計畫已核定逾 1 年仍未完成

發包，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另該基金補助辦理花蓮縣、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等，計 87 項計畫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辦理，截至 113 年度 9 月底止，尚有 20 項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0%，另有 4 項計畫 109 年度經費保留已逾 3 年尚未執行完竣，經費保留執行進度顯欠理想，亟待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詳乙—223 頁）

五、新住民發展基金持續運用基金資源規劃推動多元計畫，惟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9 成，甚有部分計畫連續 4 年低於 8 成，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照顧輔導新住民家庭，持續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資源規劃推動多元計畫。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包括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 4 項，預算數分別為 3,920 萬元、1 億 337 萬餘元、7,800 萬元、1 億 9,204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率分別為 82.52%、75.69%、89.76%、86.11%，均未及 9 成，其中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 項，自 110 年度起，已連續 4 個年度預算執行率低於 8 成，113 年度雖較前 3 個年度有所提升，惟仍僅為 75.69%，預算編列及執行管考仍有強化空間，亟待內政部移民署研謀改善。（詳乙—231 頁）

六、政府為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設置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取研究發展費收入支應運作，惟自 109 年度起研究發展費收入不足支應所需支出，多呈現短絀，允宜研謀善策：內政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並設置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經查，該基金自 109 年度起，實際收取研究發展費收入不足以支應運作所需，近 5 年度研究發展費收支短絀介於 476 萬餘元至 3,515 萬餘元間。按內政部於 113 年 12 月間召開基金管理會會議，調整研發替代役制度

用人單位繳納研究發展費，並設算 115 年度（含）以後研究發展費支出總金額、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到人數，分別為 3 億 7,310 萬餘元及 2,650 人，惟據內政部預估 115 至 117 年度研發替代役男報到人數約 2,550 人至 2,600 人，均低於上揭設算研發替代役男報到人數 2,650 人，且為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及滿足國家常備兵員額需求，自 112 年度起不受理 94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符合研發替代役男資格之潛在人數將日益減少，用人單位繳納之整體研究發展費隨之下降，不足以支應基金基本營運成本，亟待內政部研謀善策。（詳乙—234 頁）

七、農業部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加速農漁業發展及改善農漁民生活，惟部分分基金連年超支併決算且數額龐鉅仍未改善，或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或連年短絀，基金餘額恐不足推動延續性業務計畫等，允宜檢討改善：政府為加速農漁業發展及改善農漁民生活，以達成經營現代化、機械化及科學化，依據森林法、漁業法、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 6 個分基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該基金 113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數分別為 471 億 9,104 萬餘元及 583 億 6,072 萬餘元，收支相抵，決算短絀 111 億 6,967 萬餘元，其中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連年超支併決算且數額龐鉅，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公庫撥款收入占各分基金來源比率均高於 9 成，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缺乏自有財源；（二）農村再生基金因連年發生鉅額短絀，基金餘額由 111 年度之 669 億 8,975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113 年度之 400 億 5,011 萬餘元，扣除未來預計支應項目後，推估 116 年底基金餘額將僅剩 22 億餘元，恐不足推動延續性業務計畫；漁業發展基金以利息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缺乏其他收入，致預算執行結果連年入不敷出，且無其他收入可填補短絀等，亟待農業部檢討改善。（詳乙—295 頁）

八、勞動力發展署未明確劃分公務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之分攤基礎及範圍，另勞動部未審視業務需要覈實編列預算，長期勻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辦理各項宣導案，迭遭外界質疑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之正當性，允宜研謀改善：就業安定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分別審定為短絀 76 億餘元、11 億餘元；113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預算數分別為 284 億餘元、281 億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280 億餘元、230 億餘元，本期賸餘 50 億餘元，基金餘額 435 億餘元。經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公務預算未及基金預算之 1 成，各項行政必要支出近 9 成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因未落實依公務與基金預算業務劃分原則規定，明確劃分公務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之分攤基礎及範圍，迭遭外界質疑以就業安定基金支出之正當性；（二）勞動部 111 至 113 年度支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之就業安定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推展費預算，辦理與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規定關聯性不高之宣導活動，未審視業務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三）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推展費」採購宣導品（含三節禮品），發送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惟相關領用管理及採購分送作業欠周等，亟待勞動部研謀改善。（詳乙—315 頁）

九、政府為滿足國人長照服務需求，設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提供多元連續服務，惟以稅收作為主要財源，其穩定性不足，收入成長幅度恐難以因應支出需求增加趨勢，又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屬擴充長照據點及服務量能，執行情形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因應失能人口增加之長期照顧需求，自 106 年度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至 115 年）」，並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支應所需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隨著人口高齡化，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由 109 年度之 35 萬餘人，逐年遞增至 113 年度之 55 萬餘人，成長 56.12%，長照基金用途決算數由 109 年度之 416 億餘元，增至 113 年度之 773 億餘元，增幅達

85.82%，長照服務需求持續擴增，政府以房地合一稅等稅收作為長照政策主要財源，據衛福部推估，長照基金來源將自 115 年度之 1,139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 124 年度之 1,399 億餘元，各年度預估成長率介於 2.07%至 2.40%之間，惟皆未及 109 至 113 年度基金用途年成長率約 8.94%至 23.10%間，長照基金來源成長未及支出增長幅度，恐影響長照服務之永續性；（二）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且部分業務計畫係與擴充長照據點及服務量能相關，不僅影響長照服務資源與據點布建進度，亦有礙照顧管理服務品質精進，不利整體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等，亟待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詳乙—340 頁）

十、文化發展基金來源未具穩定性、部分業務計畫連續 2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尚未建立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情形回報機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為辦理文化發展相關業務，依文化基本法規定，於 112 年設置文化發展基金。經查，該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5,405 萬餘元，執行數 3,530 萬餘元，執行率 65.32%，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文化部於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後，興辦機關（構）接受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之免辦案件，無須依補助比例提撥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文化發展基金，並刪除第 6 條預繳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之規定，估算修法後每年基金利息收入將減少約 2,552 萬餘元，且 113 年 8 月 1 日修法後至 114 年 3 月底，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長達 8 個月期間經審議同意繳至該基金之案件僅 1 案，金額 3 萬餘元，基金之收入來源未具穩定性；（二）「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及「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2 項業務計畫，連續 2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三）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情形尚待研議建立回報機制，以掌握公共藝術作品之現況等，亟待文化部研謀改善。（詳乙—352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參、營運效能之考核

政府為因應全球政治經濟情勢變化，強化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韌性，推動各項重點施政，持續強化應變能力，引領中小企業升級、協助產業創新轉型、提供多元居住協助、確保糧食供應無虞、培育國家重點領域關鍵人才、推動觀光永續發展、強化醫療數位轉型、均衡長照服務資源及落實淨零排放政策，以維國家永續發展等。113 年度 10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審定決算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8 兆 2,077 億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有 1 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暨處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而設置，不列入效能評比外，分就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屬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考核各基金之營運效能，茲說明如次：

一、作業基金

考量作業基金預算之執行，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賸餘或短絀改善目標，爰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76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102 個基金，扣除 8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作業基金運作），綜計 170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

表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				
*1. 鐵道發展基金	3,384	8,628	5,244	154.99
*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18	5,401	5,082	1,595.95
*3.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511	3,383	3,894	--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 1,869	- 2,256	- 387	20.73
*2. 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14	- 126	- 341	--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68	- 505	- 336	199.19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或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 表列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別為鐵道發展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短絀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水資源作業基金、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表 1）。

二、特別收入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執行，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爰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26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29 個基金，扣除 4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運作），綜計 51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漁業發展基金（表 2）。

綜上，因各基金設立目的不同，業務特性互異，其實質營運效能之考核，必須多方面衡酌有形及無形之效益，此 2 類評比分析僅供參考。本部業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

表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239	3,197	98.70
*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337	2,256	96.56
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1	97	96.39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101	30	30.15
*2.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667	286	42.85
*3. 漁業發展基金	16	9	55.41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定審核各基金施政效能或營運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基金比較，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公務預算未明確訂定共同項目劃分基礎，致分攤基礎不一，間有分攤比率懸殊，基金主管機關未確實依所編預算合理分攤等情，致基金超預算負擔，增加其財務管理壓力，允宜督促建立合理分攤機制，並確實執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明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範圍應與公務預

算明確劃分、分攤項目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經查，10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中，計有 50 個基金同時編有公務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因該等機關兼辦基金業務，其辦公廳舍所支應費用，採共同分攤方式辦理。經統計上開 50 個基金，111 至 113 年度水電費及郵電費等必要行政支出，分別計有 32 個、36 個、48 個基金決算數超逾法定預算，超支金額逾

表 3 113 年度水電費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公務預算分攤比率

單位：％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預算分攤比率		決算分攤比率	
		基金	公務	基金	公務
就業安定基金	—	99.32	0.68	99.26	0.74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註 1)	97.81	2.19	97.73	2.27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註 1)	96.60	3.40	96.04	3.96
交通作業基金	觀光發展基金	84.04	15.96	84.16	15.84
考選業務基金	—	81.46	18.54	79.70	20.3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81.18	18.82	75.74	24.26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79.40	20.60	71.09	28.9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註 1)	74.84	25.16	82.52	17.48
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61.37	38.63	64.70	35.30
運動發展基金	—	51.68	48.32	59.84	40.16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26.44	73.56	35.17	64.83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25.67	74.33	31.41	68.59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21.74	78.26	24.09	75.91
農業作業基金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20.24	79.76	18.52	81.48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19.29	80.71	18.99	81.0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勞動基金運用局部分(註 1)	15.77	84.23	14.80	85.20
環境保護基金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4.11	85.89	78.67	21.33
農業作業基金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4.03	85.97	13.91	86.0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勞保局部分(註 1)	11.46	88.54	10.67	89.3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9.99	90.01	12.94	87.06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8.03	91.97	6.83	93.17
環境保護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4.97	95.03	2.23	97.77
環境保護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2.90	97.10	2.19	97.8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疫苗基金	1.04	98.96	0.78	99.2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0.35	99.65	0.26	99.74

註：1. 為內部單位，非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2. 本表係依基金分攤(預算數)比率由大至小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100萬元者各有13個、20個、32個，其中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等20個基金，超支金額連續2年或3年逐漸增加。另上開50個基金中，除27個基金設有獨立水電錶外，餘23個基金113年度水電費係與公務預算共同分攤，預算編列之基金分攤比率介於0.35%至99.32%間（表3），差異懸殊，其中就業安定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考選業務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等5個基金，由公務預算分攤費用之占比未及2成，顯不符比例原則；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等5個基金，因公務預算所編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竣，或支用數額已逾8成，俟後續水電費用增加時，優先由基金支應，致基金負擔超出原編預算分攤比率，甚有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主管機關（環境部），因將公務預算編列之水電費移作他用，其水電費轉由基金支應，致基金實際水電費較原預計大幅增加479.86%，且實際分攤水電費之比率，亦較原預計分攤比率增加64.56個百分點，有待檢討分攤機制並強化控管，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基金建立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合理分攤機制，並確實執行。據復：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等規定，均要求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範圍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並依機關業務屬性、預算規模占比等分攤原則辦理，行政院將持續督促各基金主管機關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採購三節禮品餽贈外部人員或內部員工，未以「公共關係費」或「員工慰勞費」科目列支，而以體育活動費等科目支應，允宜檢討科目管制機制，俾有效強化公共關係與員工激勵功能，並確保會計資訊揭露之正確與一致：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0點第3項及第4項、第26點第5項規定，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業務收入超過預算者，得在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不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公共關係費原預算數30%內，酌予增加。

又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均以不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經查，113 年度餽贈外部人員或內部員工三節禮品，未依規定以「公共關係費」或「員工慰勞費」等科目列支，而分別以「推展費」、「體育活動費」、「其他福利費」、「獎勵」及「用品消耗」等科目支應者，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21 個基金（含分基金），計 1,224 萬餘元，其中就業安定基金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等 2 個基金，未編有公共關係費預算，而以「推展費」或「用品消耗—食品」科目列支餽贈外部人員費用；就業安定基金等 6 個基金，因 113 年度未編有員工慰勞費預算，轉以其他科目支應內部員工三節禮品相關費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等 12 個基金，則因公共關係費或員工慰勞費原編預算全數執行完竣或未支用餘額不敷，而分別以「體育活動費」、「其他福利費」、「用品消耗—其他」、「獎勵」及「推展費」等科目支應；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等 5 個基金，公共關係費或員工慰勞費雖尚有支用額度，卻仍以「用品消耗—食品」及「用品消耗—其他」科目列支三節禮品，其科目適用與支出性質不符，影響會計資訊之揭露正確性與可比較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科目管制機制，俾有效強化公共關係與員工激勵功能，並確保會計資訊揭露之正確與一致。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適時宣導，凡符合「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科目性質之支出不得列支於其他科目，並持續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基金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以政府撥入收入為主要來源，尚乏其他適足財源，或獲配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穩定性不足，致收入成長幅度有限，甚有部分基金用途已連續數年超逾基金來源，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妥為規劃整體基金財務來源，並同時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13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按收入性質分類，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766 億餘元為最高，占基金來源總額之 64.96%，其次為政府撥入收入計 1,163 億餘元，占基金來源總額之 27.31%。經查，特別收入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接受政府撥入收入分別為 1,351 億餘元、1,218 億餘元、1,163 億餘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為 33.97%、31.15%、27.31%，呈逐年下降趨勢，惟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8 個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占基金來源已連續 3 年逾 9 成（表 4），尚乏其他特定收入來源或收入來源不足。又同期間特別收入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分別為 2,255 億餘元、2,387 億餘元、2,766 億餘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為 58.23%、61.06%、64.96%，該項收入金額及占比呈逐年增加，惟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等 12 個基金所獲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易受徵收項目之量值變化及整體經濟波動之影響，缺乏穩定性，反呈逐年減少；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等 6 個基金，

表 4 連續 3 年政府撥入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逾 9 成之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年度	政府撥入收入 (A)	基金來源 (B)	比率 (A/B×100)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11	40,320	41,888	96.26
			112	38,878	40,402	96.23
			113	42,522	44,164	96.28
2	新住民發展基金	—	111	500	503	99.30
			112	400	407	98.09
			113	400	406	98.28
3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111	9,163	9,228	99.30
			112	10,000	10,050	99.50
			113	10,102	10,155	99.48
4	毒品防制基金	—	111	424	426	99.60
			112	567	574	98.63
			113	661	683	96.87
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11	3,213	3,219	99.82
			112	5,181	5,190	99.81
			113	8,194	8,208	99.84
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1	13,605	14,761	92.16
			112	15,994	17,086	93.61
			113	13,762	14,704	93.60
7	就業安定基金	勞工權益基金	111	46	46	99.33
			112	49	52	95.23
			113	51	54	95.07
8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11	360	366	98.42
			112	446	464	96.22
			113	709	728	97.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決算資料。

113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已逾 9 成，仍因基金來源不敷支應相關支出，致生短絀（表 5），甚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醫療發展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已

表 5 113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逾 9 成且短絀之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 之分預算	徵收及依法 分配收入(A)	基金來源 (B)	比率 (A/B×100)	基金用途 (C)	本期短絀 (B-C)
1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338	353	95.94	369	- 16
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醫療發展基金	1,983	2,118	93.60	2,209	- 90
3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7,039	7,338	95.93	7,845	- 506
4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1	11	99.96	31	- 19
5	環境保護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180	185	97.25	241	- 55
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437	445	98.31	502	- 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決算資料。

連年發生短

絀。顯示部分基金欠缺穩定財源基礎，倘又未配合建立有效支出控管機制，恐削弱該等基金財務自主與應變能力，將不利於維持基金整體財務平衡，進而影響其永續經營，經函請行政院敦促基金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妥為規劃整體基金財務來源，並同時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據復：基金以國庫撥款為主要財源者，用途之執行，以不超出預算為原則；另行政院將持續依規定積極督促特別收入基金應加強財務控管及增加自有財源，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妥做中長期資金運用規劃。

四、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長年發生短絀，營運績效欠佳；另部分營運（業務）計畫多年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督促檢討癥結原因，據以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113 年度 76 個作業基金（含 102 個分預算）中，國立政治大學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等 42 個基金營運結果未如預期，又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56 個基金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絀（表 6），甚有 11 個基金短絀數額逐年增加；另 113 年度 26 個特別收入基金（含 29 個分預算）、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中，亦有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11 個基金營運成效欠佳，其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 7 個基金已連續 3 年短絀（表 7），仍

表 6 111 至 113 年度連續 3 年短絀之作業基金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 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 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	營建建設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2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2	營建建設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3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4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3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3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6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3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35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8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3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3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1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3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3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12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40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
13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4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
14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4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
15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43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
16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	44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
17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45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18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4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19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47	醫療藥品基金	金門醫院
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48	農業作業基金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2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49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5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5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5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53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54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花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55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2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5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註：1.*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 灰底係短絀金額逐年增加之基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決算資料。

有諸多基金整體營運

情形有待改善。另查，

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營運(業務)計畫

執行情形，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金等 107 個

作業基金、中央研究

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36

表 7 連續 3 年度短絀之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賸餘(短絀)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 2,390	- 2,669	- 4,389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	- 10,457	- 13,593	- 13,299
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漁業發展基金	- 14	- 12	- 8
4	環境保護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 32	- 38	- 55
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 264	- 8	- 56
6	反托拉斯基金	—	- 27	- 55	- 17
7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 2,290	- 19,325	- 31,5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決算資料。

個特別收入基金與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減

少，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67 個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28

個特別收入基金(表 8)，除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仍有部分

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獎勵或補助案件數

較預期少等，致已連續 3 年全部或部分主

要營運(業務)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減少，經

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癥結原因，據以研謀

善策，以改善短絀情形，並檢討相關計畫規

劃與執行機制，俾達成年度預算賸餘及營運(業務)計畫目標，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據復：各基金主管機關將督請各該基金研謀善策妥處，行政院並將依中央及地方政府

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賡續督促非營業特種基金提升業務績效及改善短絀。

表 8 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連續 3 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較預計減少情形

單位：個、項

基金類別	基金個數	計畫項數
合計	95	133
作業基金	67	88
特別收入基金	28	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決算資料。

五、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未能覈實編列預算，允宜督促各基金確實檢討妥處，並強化

執行管控機制，確保基金合理運用，以維護財政紀律：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總支

出預算數，由 111 年度之 3,065 億餘元，成長至 113 年度之 3,393 億餘元，決算數亦

由 111 年度之 3,175 億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444 億餘元，各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分別為 283 億餘元、298 億餘元、298 億餘元，其中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7 個基金（8 個計畫），113 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增加金額介於 1 百餘萬元至 62 億餘元之間（表 9），超支情形益趨擴大。按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基金，係因天災等不可預期因素所致，惟仍有石油基金、運動發展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基金，係因既有計畫之補助案件較預計增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顯示該等基金未覈實評估業務需求與成長情形，確實編列預算，致超支併決算金額攀升，削弱預算約束功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基金確實檢討妥處，並強化執行管控機制，確保基金合理運用，以維護財政紀律，提升資源使用效能。據復：部分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主要係因應不可預期因素及業務實際需求增加所致，行政院主計總處將覈實編製預算及加強執行控管，並持續請各基金確依規定辦理。

表 9 113 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之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計畫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1,829	18,046	6,216	52.56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884	4,838	2,953	156.77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32	1,700	1,667	5,109.35
4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石油基金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1,815	2,000	185	10.19
5	運動發展基金	—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94	218	123	131.29
6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	60	59	5,461.25
7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53	89	35	66.54
8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12	13	1	9.68

註：1. 本表係依比較增減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六、各基金主管機關已定期督導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惟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甚至連年執行情形欠佳，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督促檢討並研擬有效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113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1,651億3,603萬餘元，決算數1,115億3,426萬餘元，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之67.54%，其中計有76個基金執行率未及8成，甚有國立中央大學等27個基金執行率未及5成等情事；另保留至以後年度之執行數計424億5,155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之25.71%，其中屬以前年度賡續保留者，計278億164萬餘元，占65.49%，整體未執行數額龐鉅，影響資源運用效益。按各該基金主管機關已定期召開會議，並要求計畫執行單位說明落後原因及研提因應對策，惟仍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13個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已連續5個年度未達8成（表10），致所編預算連年辦理保留，影響計畫執行效率及效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確實檢討計畫推動進度與執行窒礙，妥適調整期程與資源配置，俾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預算審查，要求各基金主

表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連續 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情形

單位：％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50.73	78.25	78.36	77.21	75.71
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新竹臺大分院	62.67	46.33	36.78	25.40	61.65
3	醫療藥品基金	基隆醫院	20.47	69.77	75.07	78.52	73.81
4	醫療藥品基金	桃園醫院	59.69	46.96	56.82	67.58	48.90
5	醫療藥品基金	南投醫院	71.88	49.08	44.23	58.76	38.01
6	醫療藥品基金	臺南醫院	79.75	54.15	47.31	70.48	64.42
7	醫療藥品基金	旗山醫院	38.67	65.55	37.50	34.32	54.70
8	醫療藥品基金	臺東醫院	51.23	16.17	45.50	45.21	39.10
9	醫療藥品基金	樂生療養院	5.58	20.29	21.36	21.04	24.07
1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71.96	30.70	8.08	58.94	62.30
1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1.41	9.15	3.63	7.66	15.66
12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53.40	60.19	41.66	46.02	54.73
1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11.09	39.50	74.72	29.77	42.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管機關確依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並於年度進行中定期彙整各基金執行情形，就執行進度欠佳者，函請基金主管機關督導加速辦理，行政院另將持續責成各基金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基金依計畫進度辦理，以利目標之達成。

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113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3 成餘，惟逾 2 成學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間有學校 113 年度決算為實質短絀或連續 4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減少情形，允宜研謀改善：113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經查，113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28 億 6,37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5 億 6,708 萬餘元，減少 17 億 332 萬餘元，約 37.30%。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國立中正大學等 12 校（占 47 校之 25.53%）間有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 36 校（占 47 校之 76.60%）決算短絀，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二）47 所大學決算短絀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之整體實質賸餘，由 109 年度之 61 億 4,642 萬餘元，下降至 113 年度之 57 億 5,336 萬餘元，且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 3 校，出現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另國立中山大學等 5 校連續 4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較前一年度減少，可能潛藏營運衰退、過度擴充支出等疑慮或風險等，亟待教育部研謀改善。（詳乙—35 頁）

八、政府為推動國家整體觀光發展，成立觀光發展基金，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基金累計短絀龐鉅，且間有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自償收益未如預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政府考量發展觀光需相當資源配合，於 88 年度設置觀光發展基金，以因應推動觀光發展實際需要。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機場服務費收入大幅減少，又為因應疫情辦理觀光產業紓困振興措施等，支出增加，109 及 111 年度分別發生短絀 111 億 7,024 萬餘元及 20 億 546 萬餘元，金額龐鉅，110、112 及 113 年度雖獲有賸餘，惟尚不足

填補累計短絀，截至 113 年底止，待填補短絀達 44 億 9,029 萬餘元，且未來尚須支應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及 Tourism 2030 方案等觀光建設與業務營運經費，約 346 億餘元，基金財務負擔沉重；(二) 觀光署為打造優質旅遊環境，邁向永續觀光發展，分別於 108 年 7 月、112 年 3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130 億 2,900 萬元、151 億 3,800 萬元，後期計畫較前期增加經費 21 億 900 萬元，預估增加遊客 136 萬人次，觀光產值增加 907 億元，惟因東北角及宜蘭海岸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增加預算經費，且預估自償性收益減少，致預估自償率由 8.21% 降至 8.12%，減少 0.09 個百分點；另部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2 年度實際自償收益未如預期等，亟待觀光署督促檢討改善。(詳乙-89 頁)

九、政府為改善健保財務，近年編列預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有助紓緩財務壓力，惟基金收支結構失衡，復囿於財務考量，部分新醫療科技等未能全額納入給付，另部分醫療院所未上傳病人檢驗結果，削弱資訊共享機制效益，允宜通盤檢討，以強化財務韌性，維繫健保財務永續與促進健康平權：政府為維護全體國民健康，提供全民適當之醫療照護服務，及排除民眾就醫經濟障礙，開辦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並設置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下稱健保基金)，進行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及醫療費用之給付。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促進醫療服務效率與資源合理使用，並持續加強審查醫療費用支出，以減少不必要醫療資源使用。經查健保基金財務收支制度及檢驗(查)管理情形，核有：(一) 健保受人口結構高齡化、慢性病醫療需求增加及新醫療科技陸續納入給付等影響，85 至 113 年間健保保險支出年平均成長率為 4.72%，高於保費收入年平均成長率 4.53%，財務收支結構失衡。政府業於 112 至 113 年度挹注健保基金 440 億元，並擬具「健保財務協助方案」，規劃於 114 年度再挹注 335 億元，紓緩短期財務壓力，惟該等財源屬專案性質，尚未能澈底解決健保收支失衡問題。復因健保財務資源有限，間有新醫療科技未能全額給付，仍在研議納

入給付對健保財務衝擊或進行醫療科技評估作業等，須由民眾自費，而加劇弱勢族群之健康不平等現象；(二)健保署為利醫療資訊共享，獎勵醫療院所上傳病人檢驗(查)結果、醫療影像或報告等醫療資訊，以擴充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收載內容，提供院所查詢，避免重複檢驗(查)。截至 113 年底止，醫院上傳病人檢驗(查)結果或醫療影像比率皆已逾 9 成，惟基層醫事服務機構部分，檢驗(查)案件未上傳比率為 3.43%至 75.03%不等，醫療影像案件未上傳比率均逾 7 成，顯示獎勵措施推動多年，迄未能克服基層醫事服務機構推動瓶頸，致資料完整度仍有不足，未能全面落實共享資源等，亟待衛生福利部及健保署研謀改善。(詳乙—169 頁)

十、政府已對公私場所等固定污染源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並由環境部委託地方環保機關執行費用核算(定)、查核及追補繳等作業，惟尚待追補繳金額頗鉅，允宜督促加速清理催繳及完備相關內控機制，以增裕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於 97 年 3 月 31 日公告，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核定與追補繳等業務委託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經查，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查核家次，自 111 年度之 4,859 家次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375 家次，查核應追補繳件數及金額亦大幅攀升，自 111 年度之 458 件、1 億 3,000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591 件、2 億 7,160 萬餘元，合計 1,519 件及 5 億 4,392 萬餘元，惟截至 113 年底止，前開應追補繳案件尚未繳納金額計 2 億 5,185 萬餘元，占總查核應追補繳金額之 46.30%，仍待積極清理追繳；另查，環境部長年未依會計制度規定，認列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發現應追補繳款項中歸屬中央政府之 40%，於 113 年底始透過「空氣污染防制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確認應入帳之尚待追補繳款項共計 1 億 8,718 萬餘元，因系統無法區分款項年度，僅能全數認列為 113 年度應收款項，不利檢視各年度款項收繳情形等，亟待環境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47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4 個單位，其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經本部依法審核結果，有關財務及績效審計之綜合成果，茲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所列收支餘絀，本部審核結果，核有部分會計處理與相關規定不符或欠允當，經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8,297 萬餘元（增列 9,242 萬餘元，減列 945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7 億 1,316 萬餘元（增列 1 億 3,494 萬餘元，減列 8 億 4,811 萬餘元），有關各基金決算修正情形，請參閱本審核報告「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戊、附表、貳、八、修正事項明細表」及「戊、附表、參、六、修正事項明細表」。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基金營運成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4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鹿林前山 2 公尺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興建計畫，總經費 1 億 9,050 萬元，核有天文臺基地位於嘉義縣鹿林前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依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又於設計監造單位提出天文臺興建計畫書認為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未詳實審議督促釐清適法性，嗣經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認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嘉義縣政府撤銷已核發之建造執照，延宕工程興建時

程；嗣雖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惟於通過天文臺工程環境影響審查至取得開發許可，已耗時 2 年 5 個多月；又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縣府審查意見補正申請建造執照資料，再耗時 2 年始取得建造執照；復於工程招標階段，未確實檢討流標原因，致連續 12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最終以開發許可及建造執照逾規定期限，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停辦興建工程，致已列支規劃設計及興建經費 658 萬餘元暨增加之望遠鏡倉儲與維護費 626 萬餘元，形成不經濟支出；且於停辦工程後亦未積極研擬望遠鏡設備使用規劃，致耗資 7,279 萬餘元購置之望遠鏡長期間置，未能達成提升國內天文研究環境目標。

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辦理金雅水利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5,515 萬餘元，核有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期限申請各項設備圖說審查，致承包廠商開工後隨即停工；且明知電力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尚未經權責單位核准，違反建造執照規定同意復工，並施作完成地下室臨時擋土構造物，終因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未果再度停工及通知廠商恢復基地原貌，增加公帑支出；未審慎檢視設計監造單位提送之消防安全設備修正圖說，致相同疏失一再發生，屢遭新竹市消防局退件修正，造成本案工程終止，衍生承包廠商提出要求支付停工期間增加費用 839 萬餘元之履約爭議，且暫緩續建金雅大樓，致逾原定時程 2 年餘仍未完工啟用，影響便利農民洽公目的及年收租金目標之達成。

3.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9,850 萬元，核有旗山醫院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確實檢討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又未依行為時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先行將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致須於計畫推動期間補辦；復於計畫核定前即編列工程預算，計畫推動歷時 1 年 9 個月方經行政院核定，影響宿舍之興建期程及已編列預算之執行；又衛生福利部未參酌外部委員意見督

導旗山醫院於工程發包前妥為審視營建市場等環境變化，合理編列預算，致工程發包預算未符市場行情而流標，加以該院未正視工程預算不足及施工動線不佳等問題，確實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耗時 9 個月辦理 9 次招標作業，仍無法完成發包作業，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另衛生福利部對於旗山醫院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持續存在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未採行積極有效督導及管考作為，未能發揮促進計畫與預算執行之效能。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農藥施作，核有福壽山農場自行清除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且將廢棄物棄置於經管之水源水量保護區土地內等，危害自來水水源水質及環境衛生安全；又福壽山及武陵農場未確實依照規定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範圍施藥，危害大甲溪流域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水生生物，影響環境生態。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 件（表 1）：

表 1 審計部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產業園區用地活化措施執行情形。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工程執行情形。

（二）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45 項（表 5，甲—48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採購

三節禮品餽贈外部人員或內部員工，未以「公共關係費」或「員工慰勞費」科目列支，而以體育活動費等科目支應；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及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未充分發揮審議及考（審）核功能，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未將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情形納列風險項目並設立控管機制，衍生就業安定基金各項支用爭議；國防部所屬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為健全國軍營站管理，訂有相關管理規定，規範各權責單位，推動營站營運活動之制度及流程，惟執行情形間有違規調用現役官兵兼辦福利品販售，影響戰訓本務，未落實辦理營站經理職務輪調、福利品盤點未盡確實、未善盡營站督導與稽核作業等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內政部為協助民眾購置自有住宅，由住宅基金支應新青安及農安貸款利息補貼，惟相關管控及監督機制有欠周延，且自購住宅貸款補貼政策間，存有購置房屋限制自住使用不一情事；政府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輔導住宿式機構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服務，並持續布建日間照顧資源，惟部分機構未能接續申請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指標獎勵，且間有日照服務利用率偏低、部分學區仍未完成日照資源設置規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運用農業發展基金建置多項資訊系統，協助推動禽流感防疫業務，惟部分系統資料錯漏，致防疫機關難以完整掌握養禽場分布位置，或系統功能未臻健全，不利防疫業務之執行；經濟部能源署運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動陽光社區、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等太陽光電補助計畫，以鼓勵再生能源之發展，惟間有推動成效欠佳、執行結果未達目標，或尚無相關申請案件等 93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持有股權處分作業，且持有股權之公司營運多為虧損或

未掌握其營運狀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運用交通作業基金辦理國道通行費收繳業務，惟用路人申請終止或車輛已過戶或報廢之預儲帳戶累積未退還儲值金龐鉅，另對長期欠繳通行費未研訂相關因應措施；經濟作業基金項下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轄管園區公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尚未達法定最低應設置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等輔導業務所需資金，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惟經管土地間有部分土地遭違規使用、長期被占建（用）、已供作公共設施使用未檢討折減基金以利後續撥用，及未配合土地移撥檢討減少委外勞務支出等 2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經濟作業基金項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產業園區對遲未完成建廠及歇業多年之產業用地，未依規定覈實認定為閒置並公告，又已公告閒置用地，逾 8 成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且經展延後部分建廠進度仍未如預期；衛生福利部為降低醫療藥品基金項下醫院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達成生態永續，持續推動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惟間有醫院囿於地域限制等，未能全面實施，再利用率仍待提升；法務部矯正機關運用基金辦理自營及勞務作業以培養收容人謀生技能，並作為基金主要收入來源，惟近 3 年度受疫情影響，加以自主監外作業政策及廠商需求環境變遷，勞務收入規模大幅縮減，致基金短絀情形加劇；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及新竹等 2 家分院護理人員空缺率連續 3 年高於常態，又新竹分院門診申報量占總申報量逾 5 成 5，恐因健保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方式計畫新制實施，加劇基金營運風險等 1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勞動部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開口契約，委請廠商提供媒體通路及宣導資料製作等服務，惟其履約情形間有未對履約內容詳細約定，或實際委託項目與契約品項未盡相同等情事，致難以

驗核履約結果之妥適性；國防部運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作業，間有未依規定提出可接受容積之基地清單，致經選定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之土地迄未完成撥用，或有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授權擇選眷村文化保存之限制及經費支用範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運用基金推動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惟未審慎考量 2 工程興建基地毗鄰特性及使用需求變更，復未適時函報修正計畫經費及期程，覈實依市場行情調整招標預算加以因應，致歷經 10 年餘仍無法發包施工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經濟部水利署經管石門及曾文水庫之觀光相關營收，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來源之一，惟園區公共及遊憩設施逐漸老舊，環境友善程度亦有不足，且水域遊憩活動之公共安全督導機制未審慎評估管理風險；國立歷史博物館運用基金建置票務系統，提供雲端購票服務，惟雲端服務之資安管理規範未臻完備，資訊服務採購評選未將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列為評選標準；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已建立評鑑及財務稽核機制，惟財務檢核所訂指標偏重靜態財務結構，不利掌握營運趨勢與市場風險；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運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建置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市縣政府執行農地管理及違規查處業務，並串接國土監測變異點等各項跨機關資料，以掌握農地使用態樣，惟農地違規案件源頭管理及追蹤機制未臻健全，且未積極運用跨機關資料輔助稽查等 10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其中：(一) 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3 件；(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10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0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19 人次（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工程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 1,080 萬元，核有未及時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作業及落實工程技術服務案之全生命週期評估，事先釐清雪山隧道內高溫與車輛故障原因及與行車安全間之關聯等，以確認採購之效益效果與必要性，又未事先檢討與釐清噴霧降溫系統實際執行及操作上存在之不確定風險，即貿然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案，嗣後耽延 4 年 3 個月後，始以降溫效果有限，車輛故障不全然是溫度所致等由暫緩辦理，除徒耗行政作業人力與時程外，亦造成支付 1,023 萬餘元服務費用之履約成果，未能發揮應有效益。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農藥施作，核有福壽山農場自行清除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且將廢棄物棄置於經管之水源水量保護區土地內等，危害自來水水源水質及環境衛生安全；又福壽山及武陵農場未確實依照規定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範圍施藥，危害大甲溪流域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水生生物，影響環境生態。經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轄管土地管理情形，核有福壽山農場部分土地遭長期占耕（建）、武陵農場委託經營土地未依契約規定經營項目使用，及未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辦經營登記許可等情，均待檢討改善。經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 件，係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辦理 105 公厘輪型戰車研製案執行情形。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3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10 件（表 2），受處分人員共計 20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19 人次（表 3）。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2 件（表 4），受處分人員共計 7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

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2 審計部於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辦理 110 年土地環境清理巡護、樹木砍除及廢棄物清運委託專業服務案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
2	國軍臺中總醫院辦理頸椎椎間融合器等 8 項採購案執行情形。
3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自動售票機現金存管情形。
4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有償撥用國有土地興設病患職能訓練及休閒場所執行情形。
5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員工疑刻意積欠醫療費用案。
6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未依規定辦理停用高價醫療裝備調節作業。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清境農場未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設帳登錄案。
8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長年怠於釐清前職員利用職務之便竄改勞健保保費扣繳金額案。
9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牙科門診因電氣因素引發火災衍生財物損失案。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委託經營案件執行情形。

表 3 審計部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申	誠 誡
合 計	10	20	1	19
國 防 部	2	3	—	3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2	6	—	6
衛 生 福 利 部	4	7	1	6
農 業 部	1	3	—	3
教 育 部	1	1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申	誠 誡
合 計	10	20	1	19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2	7	1	6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5	7	—	7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2	5	—	5
帳 務 處 理 疏 失	1	1	—	1

表 4 審計部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辦理金雅水利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2	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所屬 224 營站經營管理情形。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有關非營業部分（含其他特種基金）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42 項（表 5），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5 項、處理中者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0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35 項（詳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5 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計	分類（註1）						項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145	3	93	23	12	4	10	142	35 (24.65%)	7 (4.93%)	100 (70.42%)
小 計	143	3	93	21	12	4	10	138	35	7	96
總 統 府 主 管	3	—	3	—	—	—	—	4	1	—	3
行 政 院 主 管（註3）	15	1	10	3	—	—	1	13	6	—	7
內 政 部 主 管	9	—	7	2	—	—	—	9	4	—	5
國 防 部 主 管	11	1	7	1	—	2	—	10	—	2	8
財 政 部 主 管	1	—	—	1	—	—	—	1	—	—	1
教 育 部 主 管	16	—	9	3	3	1	—	15	3	1	11
法 務 部 主 管	2	—	1	—	1	—	—	2	2	—	—
經 濟 部 主 管	11	—	8	1	1	—	1	11	4	—	7
交 通 部 主 管	18	—	12	4	—	—	2	18	4	2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	—	4	1	1	—	1	7	—	—	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3	—	1	—	2	—	—	3	—	—	3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	—	1
農 業 部 主 管	12	—	10	—	1	—	1	12	4	1	7
勞 動 部 主 管	7	1	3	1	—	1	1	4	—	—	4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4	—	10	2	2	—	—	14	5	—	9
環 境 部 主 管	2	—	—	1	—	—	1	2	—	—	2
文 化 部 主 管	4	—	3	—	—	—	1	3	1	—	2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	—	—	—	1	—	—	2	—	—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3	—	2	—	—	—	1	3	—	—	3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2	—	1	1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	—	—	1	—	—	—	1	1	—	—
小 計	2	—	—	2	—	—	—	4	—	—	4
國 家 金 融 安 定 基 金	—	—	—	—	—	—	—	—	—	—	—
信 託 基 金	2	—	—	2	—	—	—	4	—	—	4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行政院主管項下包含 6 項整體性建議意見，係於「甲、參、營運效能之考核」揭露。

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作業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於已符釋股原則及列為優先釋股標的投資事業，未盡落實執行退場，允宜審酌近期新興政策之資金需求，及時滾動檢討退場機制運作情形，積極辦理退場作業，俾達成投資目的…………… 乙- 2

二、內政部主管

(一) 營建建設基金

- (1)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達 8 年 20 萬戶總目標，惟部分市縣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達成率未達 7 成，且全國實際完工僅 3 萬 3 千餘戶，難以滿足迫切住房需求；又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歷經 3 年半仍未公告施行，各社會住宅招租資訊未有效整合，租金計收及招租資格條件亦不一致，影響政策公平與執行效益，允宜妥謀因應，以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乙- 7
- (2) 內政部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戶數已達 75 萬餘戶，惟溢領租金補貼案件持續增加，部分案件身分資格不符尚未立案追繳，及住宅基金銀行專戶長期滯存民眾繳回之溢領款項，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政府補助資源有效配置，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乙- 8
- (3) 內政部為協助民眾購置自有住宅，由住宅基金支應新青安及農安貸款利息補貼，惟相關管控及監督機制有欠周延，且自購住宅貸款補貼政策間，存有購置房屋限制自住使用不一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利補貼資源正確運用及增進政策公平性…………… 乙- 10

- (4) 內政部為協助老舊社區改善居住環境，自 100 年度起補助民眾以民間自主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惟逾 4 成補助案件已中止或預計中止執行，允宜針對執行窒礙研謀善策，以發揮補助效益及改善民眾居住環境…………… 乙- 11

(二)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 推動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對於招標前機關應辦之地上物處理事項，未審慎評估排除期程，致工程開工後逾 1 年仍未處理完竣，另受園區既有水電管線及樹木遷移作業延遲等影響，施工進度持續落後，允宜督促就進度落後癥結妥擬改善措施，以利整體計畫順遂推展，早日達成提升園區行政服務效能及促進當地就業發展之目標…………… 乙- 14
- (2) 代管內政部獲配高鐵區段徵收土地資產，配合國家發展研議規劃使用，惟高速鐵路臺中站產專區及商業區土地招商作業，尚待基金管理會審查確認修法方向及招商方式等，影響後續招商進程，近半數代管土地歷逾 3 年尚未收益使用，允宜加強管控辦理期程，以利儘速開發利用，充裕基金自有營運資金來源，順遂推動平均地權任務…………… 乙- 15

三、國防部主管

(一)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1) 岡山分院為提供失能長者長期照顧服務，規劃設置住宿式長照大樓，惟未經完備可行性評估及建案程序，即向衛福部申請補助，且國防部軍醫局知悉後亦未導正，迨至補助計畫核定後始辦理建案作為，致耽延補助計畫執行，允宜檢討妥處…………… 乙- 20
- (2) 三軍總醫院辦理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未妥適規劃前置作業，致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乙- 21

- (3) 三軍總醫院對其經管藥品雖已定期實施盤點，惟未檢討無耗用或低週轉原因並研訂改善方案，致部分藥品久儲未耗，允宜研謀改善·· 乙- 21
- (4) 海軍四海一家提供官兵旅宿及餐飲服務，惟未按發展觀光條例之規範，妥為規劃建構安全優質住宿環境，且未報經管理機關核定，逕規劃改採委商經營「月租套房」模式營運，與服務事業提供官兵差假旅宿之設置目的未符，允宜檢討改進····· 乙- 22
- (5) 生服基金為提供國軍官兵服務、提升軍品生產品質，有償運用國有不動產委商經營餐飲、旅宿、零售等服務與被服產製，惟間有房屋租金核算基礎未臻一致，復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報繳營業稅，且未將使用房建物納列基金代管資產，逕將所獲收益納列基金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 23
- (6) 國防部為健全國軍營站管理，訂有相關管理規定，規範各權責單位，推動營站營運活動之制度及流程，惟執行情形間有違規調用現役官兵兼辦福利品販售，影響戰訓本務、未落實辦理營站經理職務輪調、福利品盤點未盡確實、未善盡營站督導與稽核作業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 24
- (二)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1) 國防部已於 104 年間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暨原眷戶遷購安置，所留餘戶經公開標售或價售現役官兵後，尚有餘戶 462 戶仍待處理，允宜積極研謀具體對策，以加速去化眷改餘戶····· 乙- 27
- (2) 國防部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作業，間有未依規定提出可接受容積之基地清單，致經選定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之土地迄未完成撥用，或有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授權擇選眷村文化保存之限制及經費支用範圍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 乙- 28

（三）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國防部為提升軍醫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務治理，設立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惟首年營運即發生短絀情形，且原以公務預算購置教學研究使用之儀器設備，未隨同基金成立移轉，逕供基金使用收益，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穩健基金財務，並檢討列屬公務財產之妥適性，以符合財產管理與基金運作一致性 …………… 乙- 31

四、教育部主管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綜計）

-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113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3 成餘，惟逾 2 成學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間有學校 113 年度決算為實質短絀或連續 4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減少情形，允宜研提及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健全校務基金財務…………… 乙- 35
- （2）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惟部分研究學院相關制度規章之建立及落實程度未臻周妥、合作企業資金指定用途比率偏高、招生率未及 8 成，暨尚未訂定成果型指標及妥適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乙- 38
- （3）財務預警機制有防範未然之警示效果，為利財務狀況欠佳國立大學校院及早採取因應措施，允宜深入分析學校營運風險來源，擬訂校務基金適用之個別財務預警指標…………… 乙- 42
- （4）教育部協助國立大學校院強化師資人力資源配置，惟國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年齡結構逐漸高齡化，60 歲以上人數逐年攀升，未滿 40 歲人數卻未見相應補充，為維持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能量，允宜就師資之需求與供給研謀善策因應，以完善師資人力結構，健全高等教育永續發展…………… 乙- 44

(5) 國立大學校院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補強，有助強化校園安全韌性，惟部分學校尚未完成耐震補強工程，允宜加速辦理改善，確保校舍使用安全…………… 乙- 45

(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解決教學研究、體育空間及停車位不足等問題，推動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惟未審慎考量 2 工程興建基地毗鄰特性及使用需求變更；復未適時函報修正計畫經費及期程，覈實依市場行情調整招標預算加以因應，致歷經 10 年餘仍無法發包施工，允宜檢討改善…………… 乙- 46

(二)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 臺大醫院整體營運成果尚能達成預計目標，惟雲林及新竹等 2 家分院護理人員空缺率連續 3 年高於常態，又新竹分院門診申報量占總申報量逾 5 成 5，恐因健保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方式計畫新制實施，加劇營運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並適時增補護理人力，以提供民眾適切醫療照護…………… 乙- 52

(2) 臺大醫院總院為東、西址整體發展，辦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因一再修正計畫，延宕工程期程，致歷經 10 餘年仍未完工，截至 113 年底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鑑於該工程即將於 114 年底屆期，允宜積極趲趕工進，以儘早達成提升門診醫療品質之效益…………… 乙- 53

(三)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 成大醫院為因應護理人力短缺，已採多項招募及留任人員措施，惟護理人數仍呈下降趨勢，致急診工作環境欠佳，加重急診病人滯留情形，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充實護理人力，改善急診壅塞問題，俾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乙- 56

(2) 成大醫院補助醫事人員研發及申請專利權業務，並取得多筆專利權，惟未依規定列帳，且未詳實評估專利權之成本效益，允宜檢

討依規定妥為帳務處理，並建立完善之專利費用補助審查與效益
評估機制…………… 乙- 57

(四)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為緩解護理人力缺額壓力，已採取進
用契僱人員、改善職場環境及調整待遇等多項措施，惟因護理人
力不足，致大小夜班屢未達到三班護病比標準，甚造成急診病人
未能順利轉入病房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護理人員之招募
及留任措施，以保障病患權益…………… 乙- 59

(五)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所策辦教育、研究成果展示及典藏
業務，提供多元展示議題及優質科普教育，惟部分館所常設展展
期逾 10 年未更新展示內容、典藏品權利盤點相關規範尚待建置及
推動，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乙- 62

(六)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老舊危險電力改善、設置太
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及推動學習扶助方案等計畫，間有國立高中職學
校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意願相對低落、部分學校存有危險電力情
形、光電風雨球場設置進度落後及學生參與學習扶助比率偏低等
情，允宜研謀改善…………… 乙- 67

五、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矯正機關辦理自營及勞務作業以培養收容人謀生技能，並作為基
金主要收入來源，惟近 3 年度受疫情影響，加以自主監外作業政策
及廠商需求環境變遷，勞務收入規模大幅縮減，致基金短絀情形加
劇，允宜研謀改善，以增裕基金收入，達成永續營運目標…………… 乙- 71

六、經濟部主管

(一) 經濟作業基金

- (1) 政府為活化閒置產業園區（工業區）用地，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已 6 年餘，惟園管局對遲未完成建廠及歇業多年之產業用地，未依規定覈實認定為閒置並公告，又已公告閒置用地，逾 8 成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且經展延後部分建廠進度仍未如預期；復同意部分園區閒置用地以設置地面型太陽能設施解除列管，除造成土地低度利用外，並偏離園區設立原旨，允宜檢討改善…………… 乙- 75
- (2) 園區公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尚未達法定最低應設置量，允宜積極檢討妥處，以符社會經濟發展需求，並協力推動國家淨零減碳政策…………… 乙- 77
- (3) 園管局以舉債方式規劃開發楠梓科技園區第三園區作為產業儲備用地，惟部分開發項目執行進度落後，且計畫財務評估具有風險性，允宜研謀妥處，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乙- 78

(二) 水資源作業基金

- (1) 水利署分年推動疏濬作業，有助維持河川正常機能及保障民眾安全，惟辦理規劃作業未充分掌握全流域各有關治理權責機關疏濬辦況，且未就土石缺乏利用價值者妥覓去化或暫置處所，影響疏濬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乙- 81
- (2) 水利署辦理水庫清淤量能已逐步提升，惟受水文或水情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整體清淤成效，平均淤積率仍有 3 成，允宜研謀改善… 乙- 84
- (3) 水利署經管石門及曾文水庫可供民眾觀光旅遊，惟園區公共及遊憩設施逐漸老舊，環境友善程度亦有不足，且水域遊憩活動之公共安全督導機制未審慎評估管理風險，允宜研謀改善…………… 乙- 85

七、交通部主管

交通作業基金

- (1) 為推動國家整體觀光發展，成立觀光發展基金，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基金累計短絀龐鉅，且間有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自償收益未如預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 乙- 89
- (2) 觀光署為提供自由行旅客便捷之觀光景點接駁服務，推動台灣好行旅遊服務計畫，惟部分路線未串連旅次動線及觀光圈內重要景點，兼有部分營運路線搭乘人次偏低、班次時間未能有效串接交通運輸場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發揮計畫綜效，增進觀光消費收入及產業發展 …… 乙- 91
- (3) 觀光署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方案，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惟接駁範圍尚未涵蓋部分遊憩據點及交通運輸場站，且台灣觀巴部分旅遊路線運量及網站服務功能亦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 乙- 94
- (4) 觀光署為加速吸引國際觀光客，補助旅宿業者增聘服務人員所需薪資，期改善勞動條件，強化人力穩定性及服務量能，惟業者增僱人數未如預期，允宜妥謀善策，持續與業者溝通協調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從業吸引力，以有效解決觀光人力短缺問題 …… 乙- 96
- (5) 觀光署為提振花東地區觀光並加速震後產業復甦，加碼推動境外包機計畫及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措施，惟客源與旅宿業整體營收尚未恢復，允宜持續深化與航空及旅遊業者合作，並精進多元行銷與誘因措施，以拓展境外市場、活絡旅宿經濟，促進花東觀光穩定發展 …… 乙- 97
- (6) 觀光署為建構高齡友善旅遊環境，補助旅宿業者興（修）建無障礙客房及友善設施，並於各景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惟執行

- 情形未如預期，且仍有部分遊憩據點尚未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允宜研謀改善，以打造友善安全之住宿及旅遊環境…………… 乙- 99
- (7) 觀光署為推動觀光發展，結合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自行車
旅遊節、騎遊活動及人力培訓課程，惟旅遊節活動成效評估缺乏一
致基準，間有自行車騎遊活動參與人數及領騎人力運用效益欠佳
等情，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自行車觀光活動整體政策效益…… 乙-100
- (8) 為提倡自行車旅遊，豐富自行車環島遊程，辦理自行車多元路線
整合計畫，惟針對高齡族群之友善設施仍顯不足，且臺灣騎跡網
站設計尚待優化，旅宿網相關資訊揭露亦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
善，以推動自行車旅遊市場之多元發展，提升網站整體服務品質
與公共資訊價值…………… 乙-101
- (9) 為促進民航事業發展與飛航安全，設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基金於 109 至 112 年度連續 4 年發生短絀，
兼以未來相關建設經費龐鉅，為確保財務結構健全，允宜滾動檢
討財務規劃，評估調整場站設施相關收取標準以反映營運成本，
蓄積財源支應重大政策支出，俾提升基金經營效能及確保飛航服
務品質…………… 乙-104
- (10) 民航機場附設旅客停車場，提供便利之停車服務，惟間有電動汽
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率不足及管理規範未臻完備，且部分停
車場未實施收費機制或尚未導入智慧停車管理設備等，允宜督促
研謀改善，以建構機場友善停車使用環境、挹注航空站收入及優
化營運管理效能…………… 乙-106
- (11) 民用航空局為改善高雄國際機場飛航安全，規劃辦理北側圍牆外
推工程，惟用地計畫執行多年仍未完成，允宜加強督導積極辦理，
並管控後續工程施工進度，俾早日完工以達改善飛航安全之目標…… 乙-107

- (12) 建置國道電子收費車輛協查系統偵測車牌異常車輛，有助減少偽（變）造或冒用車牌等情事，惟檢核車牌異常態樣尚待擴增，允宜研謀妥處，並加強與公警局之通報及合作機制，俾提升執法強度，有效遏阻違法行為…………… 乙-109
- (13) 國道通行費提供預付管道有助減少欠費情形，惟用路人申請終止或車輛已過戶或報廢之預儲帳戶累積未退還儲值金龐鉅，另對長期欠繳通行費未研訂相關因應措施，允宜研謀改善，俾保障用路人權益及有效減少通行費欠費情事…………… 乙-110
- (14) 高速公路局為處理國道服務區旅客之遺留物，設置失物招領公告專區，惟相關管理作業尚未資訊化處理及控管，且未依規定辦理旅客遺留物公告及保管期滿處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俾優化國道服務區服務品質…………… 乙-112
- (15) 高速公路局建置國道鋪面管理系統以提升養護作業效率，惟尚未導入自動化檢測設備，且現行巡查紀錄無法量化、資料庫蒐集資訊不足等，影響後續導入 AI 與智慧化決策輔助機制成效，允宜研謀妥處，儘速完善鋪面養護資料整備作業…………… 乙-113
- (16) 鐵道局陸續聘用檢查員增加檢查人力，並提升檢查頻率及深度，惟歷年依法裁處案件僅 4 件，且針對鐵路機構逾 1 年以上仍未改善及屢經通知改進之檢查項目，未妥為分析癥結原因，適時協助或依法裁處，允宜妥為運用檢查人力，提升監理強度，以發揮增設檢查員應有之效益…………… 乙-114
- (17) 設置償債基金承接原臺鐵局之短期債務及適足資產，期多元活化運用以創造收益，確保基金財務自償性，惟鐵道局規劃針對接管之多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委外辦理現地勘查，因招標作業不順，致未如期完成經管土地現況勘查確認，不利償債基金資產收益與管理，允宜研謀改善…………… 乙-115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1) 退輔會積極配合政府自然碳匯關鍵戰略之政策，由所屬農場結合休閒觀光推動農場新植造林，惟農場轄管土地仍有屬低度利用且具規劃造林及碳匯等潛在價值之非營運用地，允宜適機引入產學資源共同投入淨零轉型，增加自然碳匯量…………… 乙-121
- (2) 退輔會為有效管理土地，訂定相關規定以維護其權益及提升運用效益，惟間有部分土地遭違規使用、長期被占建（用）、已供作公共設施使用未檢討折減基金以利後續撥用，及未配合土地移撥檢討減少委外勞務支出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乙-122
- (3) 清境農場依企業化管理經營國民賓館，以達成自給自足目標，並定期執行防災演練，確保民眾住宿安全，惟經營成效未如預期，及防災演練尚待加強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乙-125
- (4) 退輔會轉投資歐欣公司之營運績效長年虧損，未詳加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並確實檢討評估繼續持有之效益及研謀具體對策，肇致公股價值持續減損，允宜檢討妥處，以改善投資經營績效… 乙-127
- (5) 退輔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具備專業技能，俾其順利轉銜進入職場，開辦相關職業訓練課程，惟退除役官兵就業率仍待提升、女性參加職訓比率未達預期目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乙-128

(二)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以契僱納實方式，積極留任現有護理人力，惟近年整體護理人員離職人數持續上升，遲未補足所需人力，復為配合政府三班護病比政策實施，護理人力需求大幅增加，勢將加重現職人員工作負荷，允宜積極協助所屬醫院研謀改善方案並補實護理人力缺額，以落實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 乙-134

- (2) 臺中榮民總醫院為強化癌症醫療品質，辦理質子治療中心計畫，事前未詳實蒐集市場儀器規格資訊，亦未及早確立需求，致一再修正計畫，復未衡酌市場行情覈實估算所需經費，致多次流標延宕計畫期程，允宜督促檢討改進，避免再生類此情事…………… 乙-135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1) 園區管理局配合政府淨零減碳政策，推動節能、儲能及創能等措施，惟部分園區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未達年度目標，或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待落實，允宜研謀改善及加強輔（督）導措施，以提升園區減碳成效…………… 乙-138
- (2) 園區管理局推動各項環境保護措施，惟污水處理、廢棄物清理及環境品質監測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園區永續發展… 乙-140
- (3) 已開發多處園區以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並興建標準廠房及宿舍供園區廠商租用，滿足進駐及生活需求，惟部分園區土地、廠房或宿舍出租率尚待提升，以發揮設施效能及增加園區作業基金收入，允宜研謀改善…………… 乙-144

十、農業部主管

(一) 農業作業基金

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帶動農業科技產業發展，惟近 4 成土地及近 8 成廠房迄未出租，別墅宿舍區出租率亦低，近 5 年度基金收支均呈現短絀，營運績效欠佳，允宜積極辦理招商，以提升基金整體營運績效…………… 乙-147

(二)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農田水利署已辦理 6 期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以提升農業水資源使用效率，惟第 6 期農水設施更新之改善率居 6 期之末位，又

部分排水渠道鄰近農地種植之作物常遭豪雨颱風等強降雨淹水致災受損，及農田水利署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未隨時滾動檢討修正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150

十一、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受惠政府連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投資運用收益創新高，勞工保險基金最近一次精算結果，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較前次精算結果延後 3 年，惟隨著請領老年年金人數及金額逐年增加，保險收支差短逐年擴大，政府撥補金額恐無法彌平未來財務缺口，基金面臨嚴峻財務挑戰，允宜儘速凝聚各界共識，積極正視基金財務缺口癥結問題，妥適研擬解決善策，以確保基金財務安全與永續經營，長遠保障各世代勞工之退休權益…………… 乙-156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醫療藥品基金

- （1）衛福部所屬醫院已獲准增加醫院預算員額，充實正職醫事人力，惟面臨醫師招募不易、空缺率偏高等困境，又部分醫院間有因護理人力不足，無法符合三班護病比新制標準，導致占床率下降，恐影響民眾就醫權益與品質，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乙-160
- （2）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為降低部屬醫院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達成生態永續，持續推動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惟間有醫院囿於地域限制等，未能全面實施，再利用率仍待提升，允宜積極協助部屬醫院解決窒礙因素，以確實辦理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實現資源循環使用目標…………… 乙-162

- (3) 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為提升醫療業務執行效能，汰換部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惟規劃作業未考量後續系統格式更新事宜，未併同將病歷資料轉換為國際醫療資料交換標準格式納入採購需求，屆時須再費時轉換資料而徒增作業成本，允宜督促加速推進醫療資訊系統數位轉型作業，以提升醫療業務執行效率·· 乙-163

(二)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專責供應國內第一、二級管制藥品，惟部分烘箱設備維護保養作業未臻周妥，致損壞無法使用且遲未完成修復，廠內僅餘 1 臺烘箱設備可供製造針劑產品使用，恐衍生產線中斷風險，允宜檢討妥處····· 乙-167

(三)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1) 政府為改善健保財務，近年編列預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有助紓緩財務壓力，惟基金收支結構失衡，復囿於財務考量，部分新醫療科技等未能全額納入給付，另部分醫療院所未上傳病人檢驗結果，削弱資訊共享機制效益，允宜通盤檢討健保財務收支制度，並多元籌措財源，暨妥善控管非必要之資源耗用，以強化財務韌性，維繫健保財務永續與促進健康平權····· 乙-169
- (2) 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提升外出就醫不便病人之醫療照護可近性，惟與長照服務之雙向轉介及追蹤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又社區藥局儲備管制藥品家數甚微，影響家屬領藥之近便性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使個案均能獲致適切之照護服務，並確保居家療護服務品質····· 乙-173
- (3)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暢通醫院與基層診所間之分工合作及轉診機制，推動分級醫療策略及建置電子轉診平

臺，惟囿於病人就醫自由等因素，策略實施多年仍有大幅進步空間，且間有醫療院所未善用電子轉診平臺，影響轉診病人照護連續性，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雙向轉診效率，促進分級醫療目標之實現…………… 乙-175

- (4)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區域弱勢民眾之醫療照護可近性，逐步擴大遠距醫療服務施行範圍，惟僅 3 成施行地區完成服務布建；又推動電子處方箋，缺乏整體推動策略，尚有多項實務問題待克服，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資源缺乏地區之醫療服務可近性及就醫流程便利性，促進醫療平權…………… 乙-178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為提升被保險人繳費率，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惟 111 至 113 年度欠費被保險人經訪視後補繳率未達計畫目標，又應請領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經訪視後申請率逐年下滑，訪視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督促就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並加強相關訪視及宣導作為，以提升國保保險費繳費率，並保障民眾請領給付權益…………… 乙-182

十三、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1) 各館處為促進藝文參與及發展，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惟間有多數活動集中於北部地區舉辦，推廣活動辦理比率未及 6 成，且活動型態過於單一，缺乏多元互動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186
- (2) 國父紀念館為提升場館服務效能，辦理該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惟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無線射頻辨識 (RFID) 藏品管理系統迄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允宜檢討改善…………… 乙-187

- (3) 歷史博物館建置票務系統，提供雲端購票服務，惟雲端服務之資
安管理規範未臻完備，資訊服務採購評選未將受託者資通安全維
護措施列為評選標準，允宜檢討改善…………… 乙-188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為完備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服務事項及兼顧行政效益，委託廠
商經營管理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惟商城經營目標未具成長性、消
費者滿意度逐年下滑，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乙-191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進原住民族適性就業，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
務辦公室，惟媒合薪資待遇欠佳職缺之占比偏高，又部分個案逕
以久懸未結或無急迫性就業需求為由結案，不利穩定就業及提升
收入水平，允宜研謀改善，以充分保障族人就業權益…………… 乙-194

十六、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考選業務基金

考選部已採行考試 e 化等撙節成本措施，惟考試報名費收入與試
務支出差短仍連續 4 個年度達 1 億元以上，雖自 115 年度起調整
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然 116 年度基金又恐面臨短絀，允宜持續掌
握未來報考人數變化趨勢，妥謀基金財源，及檢討節流措施，以維
持基金穩定運作及發展…………… 乙-198

貳、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透過編列預算及舉新還舊等方式償還債務，近
4 年度總預算撥入還本金額均較預算數增加，惟仍有高達 8 成債

務還本係以舉借新債展延到期債務，復囿於市場升息趨勢，間有新債舉借利率高於舊債，近 3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逐年增加，允宜精進財務操作模式，並衡酌國庫資金狀況及市場利率趨勢，適時提前償還債務並增加還本，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充分發揮債務基金運作效能…………… 乙-200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1)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為我國規模最大之健康民眾人體生物資料庫，提供檢體檢測結果予各界研究，該計畫於 112 年底結束後尚未研議未來具體運作方向，且儲存檢體之液態氮桶使用率偏低，允宜偕同相關部會審慎規劃未來之核心定位，以利各界運用相關數據協助提高醫療保健服務之品質與效率，並研酌儲存院內外研究檢體等其他用途，暨將閒置之液態氮桶移撥或出租予國內公、私立機構之可行性，以維護國民健康，並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 乙-204
- (2) 為推動我國地熱研究及技術開發，針對地熱潛能區進行探勘，以開發深層地熱發電技術，惟因釐清基地屬農業用地能否進行地熱能探勘之作業費時，復受颱風侵襲影響，鑽井探勘進度不如預期，允宜賡續加強辦理相關鑽探作業，儘速完成發電評估數值模擬及地熱開發之工程草圖，以發展深層地熱發電技術…………… 乙-208
-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為基金主要用途之一，惟近 5 年度執行率最高僅 6 成，保留金額及占比偏高，且部分項目保留逾 6 年尚未執行完竣，允宜依執行量能規劃各項固定資產購（建）置，配合期程編列預算並加強管控，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乙-209

二、行政院主管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 部分機關研發成果現金收入連續 3 年未達預算數；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持有股權處分作業，且持有股權之公司營運多為虧損或未掌握其營運狀況，允宜研謀改善…… 乙-213
- (2) 部分執行機關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補助計畫資訊未依規定登載系統，允宜檢討改善…… 乙-215

(二) 離島建設基金

- (1) 離島建設基金辦理投（融）資業務成效欠佳，產生收益挹注基金甚微，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補，且尚乏有效應對策略，又未積極開發、列管、媒合、追蹤潛在案源，允宜檢討改善，研議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計畫及配套措施，以拓展基金財源…… 乙-217
- (2) 離島建設基金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甚至預算保留數年仍未執行完竣，既有管考作為容有強化精進空間；又現行管考制度對於館舍新（整）建案件，尚乏後續營運情形及使用效益追蹤機制，不利確保補助經費達成原定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計畫推動，促進離島建設發展…… 乙-220
- (3)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近 4 成行動計畫訂定之績效指標為投入型或過程型指標，近 1 成 5 之行動計畫未於年度績效報告揭露原訂目標達成情形等，均不利考核計畫執行成果，允宜研謀改善，俾持續檢討策進方案執行成效…… 乙-221

(三)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有助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及提升居民生活福祉，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

進度未臻理想，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既有管考措施及策進作為未盡發揮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計畫推動，發揮資源運用效益…………… 乙-223

(2) 花蓮縣、臺東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於 112 年底屆期，惟近半數共同性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明，部分行動計畫個別性績效指標未達標、待追蹤，或異動刪減幅度甚大，不利考核計畫成效達成程度等，允宜強化督導管考功能，以提升及具體展現政府協助促進花東地區發展之成果…………… 乙-225

(3)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利各級主辦及管考機關共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及管考資訊，建置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惟花蓮縣、臺東縣政府間有漏報計畫執行績效，或填報數據正確性有待商榷等情，又主管部會未依相關規定落實於系統提供檢討意見等，損及系統原定建置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乙-227

三、內政部主管

(一) 新住民發展基金

政府為照顧輔導新住民家庭，持續運用基金資源規劃推動多元計畫，惟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9 成，甚有部分計畫連續 4 年低於 8 成，允宜研謀精進預算籌編與執行，強化成效管考，以策進照顧輔導新住民家庭措施，協助加速融入在地生活與培力發展…………… 乙-231

(二)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政府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設置基金收取研究發展費收入支應運作，惟近年研究發展費收入不足支應所需支出，基金自 109 年度起多呈現短絀，允宜研謀加強收支管控，審酌實際營運情形，滾動檢討調整收費標準機制，並預為籌謀未來研替代役男人數持續下降之因應方案，以維持基金穩定運作及發展…… 乙-234

(四)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內政部依法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國土計畫法之法定事項，惟間有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遲未積極處理，及部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尚未啟動辦理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乙-237

四、教育部主管

(一) 學產基金

學產基金收益專用於獎助弱勢家庭學生，惟近年獎助教育支出金額逐年遞減，未能有效運用基金資源；又與臺南市政府共同推動臺南市停 18 促參案，未督促市府依規定繳納停車場收入及加速辦理促參招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 乙-242

(二) 運動發展基金

推動千里馬運科選才及潛優選手計畫，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惟競技運動選才常模與資料庫建立尚未完善、體育班學生會考成績待加強、各級別選手培育政策推動成效仍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選手競技實力，締造國際賽會佳績…… 乙-246

(三)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教育部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墊付退場學校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所需費用，惟學校陸續停辦退場，基金墊付需求增加，且賸餘財產處理進度仍屬緩慢，暨協助教師媒合、轉職平臺服務成效尚待提升，允宜賡續研謀改善，強化基金永續之財務健全機制，有效協助學校平順退場…… 乙-250

五、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政府為推動跨部會之整體毒品防制業務，成立毒品防制基金，惟歷年來由公庫挹注基金占比均逾 9 成 6，未能達成以特定財源自

主運用之目的，另補助各相關部會辦理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案，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整體績效考核及進度管制作業，尚有檢討優化空間，允宜妥籌適足財源及強化相關管考作為，以健全基金財務收支及策進補助成效…………… 乙-255

六、經濟部主管

（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1）能源署推動陽光社區、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等太陽光電補助計畫，以鼓勵再生能源之發展，惟間有推動成效欠佳、執行結果未達目標，或尚無相關申請案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261
- （2）能源署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作為處理汰役太陽光電模組之基金，惟未繳納模組回收費用金額仍鉅，且部分繳款資料久未釐清，仍懸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未決，允宜研謀改善…… 乙-263
- （3）推廣貿易基金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之補助，惟執行已歷 7 年，尚無具體實績，允宜研謀改善…………… 乙-264

（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1）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環評作業已審議通過，惟除役區域內部分殯葬用地所有權歸屬釐清及協調仍未完成，致除役許可仍無法取得；又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因拆除原供水設備，影響鄰近民眾用水權益，經核後端基金墊付新用水設施款項，惟墊付款項撥付已逾（近）2 年，未歸墊比率近 9 成，允宜督促釐清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用地範圍並加強溝通，以利取得除役許可，暨儘速收回核後端基金墊付款項…………… 乙-267
- （2）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發電廠室內乾貯興建計畫，有助貯存置放除役後用過核子燃料，惟僅完成基本設計，且計畫進度迫促，設施購建採購作業有待完成，允宜研謀妥處，以利除役工作推展…… 乙-269

七、交通部主管

航港建設基金

為強化港口進出管理機制，業建置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供辦理船舶通報與申辦作業，惟進港申請之審核標準未臻完備，不利有效預防高風險船舶進港，允宜研謀妥處，俾維護我國海域港口秩序與安全…………… 乙-272

八、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政府為維護民眾輻防安全，已擴大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惟新北市、基隆市及屏東縣政府規劃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場所，部分位於斷層帶、土石流、淹水及海嘯溢淹等災害潛勢區域，允宜研議另覓場所或研擬備援方案之可行性，以降低災害造成之潛在風險…………… 乙-274

九、農業部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1) 防檢署已建置多項資訊系統協助推動禽流感防疫業務，惟部分系統資料錯漏，致防疫機關難以完整掌握養禽場分布位置，或系統功能未臻健全，不利防檢疫業務之執行，允宜檢討改善…………… 乙-278
- (2) 農業部推動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建立安全生產模式，穩定國產禽品供應量，惟未能充分掌握全國養禽場禽舍型式及經營現況，難以評估輔導轉型成效，且近年來國產禽肉自給率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乙-281
- (3) 政府為保障稻農收益，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與綠色環境給付計

畫鼓勵稻米轉作雜糧之減產政策相互競合，且收購制度、輔導轉型措施及公糧業者倉儲管理仍有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乙-285

- (4) 農糧署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輔導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改變燃燒稻草習慣，並推動合理化施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惟 12 個市縣仍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化學肥料減量情形未如預期，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之實施存有與化學肥料減量政策效益抵銷、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登錄之農地種植面積或作物品項未臻確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289

- (5) 農業部為鼓勵青年從農，辦理農業公費專班培育新農民，惟 113 學年度註冊人數較 111 學年度減少逾 3 成，未達成計畫招生目標；又近 10 年度農業就業人口逐年下降，且年齡結構高齡化，55 歲以上者占比超過 5 成，未來農業人力銜接面臨極大挑戰，允宜研謀改善…… 乙-293

- (6) 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加速農漁業發展及改善農漁民生活，惟部分分基金連年超支併決算且數額龐鉅仍未改善，或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農村再生基金連年短絀，基金餘額恐不足推動延續性業務計畫等情事，允宜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並加強基金整體財務控管…… 乙-295

- (7) 農業部為強化養豬產業永續競爭力，辦理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惟國內整體年上市肉豬頭數未升反降，且遠低於歐美養豬先進國家養豬場之生產水準，近 5 年度臺灣豬出口量逐年下降，HACCP 屠宰豬隻比率未如預期，12 家規模達 20 萬以上之豬隻屠宰場，僅 1 家取得驗證，允宜檢討改善…… 乙-297

- (8) 農業部辦理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及建立全程冷鏈外銷模式，鼓勵外銷業者拓展新興市場及分散出口通路，惟降低對單一市場過於集中及依賴之成效有限、冷藏冷凍蔬果出口貿易呈衰退現象及農產品外銷 CPTPP 目標成員國市場調查有待強化精進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300
- (9) 已建置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市縣政府執行農地管理及違規查處業務，並串接國土監測變異點等各項跨機關資料，以掌握農地使用態樣，惟農地違規案件源頭管理及追蹤機制未臻健全，且未積極運用跨機關資料輔助稽查，允宜研謀改善…………… 乙-303
- (10) 農糧署為建立國產茶安全優質品牌形象，辦理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計畫，惟未能有效提高茶農申請產銷履歷意願，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情形有待改善，且仍有未依規定標示之國產茶流通於市面，輔導亮點茶莊參與景點及旅行業者媒合活動之參與比率不高，允宜檢討改善…………… 乙-305

十、勞動部主管

就業安定基金

- (1)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及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未充分發揮審議及考（審）核功能，另勞動力發展署未將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情形納列風險項目並設立控管機制，衍生就業安定基金各項支用爭議，允宜研謀改善…………… 乙-310
- (2) 勞動力發展署未明確劃分公務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之分攤基礎及範圍，該署及所屬 113 年度各項行政必要支出近 9 成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另勞動部未審視業務需要覈實編列預算，長期勻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辦理各項宣導案，又宣導品領用管理及採購

- 分送作業欠周，迭遭外界質疑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之正當性，
允宜研謀改善…………… 乙-315
- (3) 勞動部為利民眾瞭解政府推動勞動政策情形，近年均辦理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開口契約，委請廠商提供媒體通路及宣導資料製作等服務，惟其履約情形間有未對履約內容詳細約定，或實際委託項目與契約品項未盡相同等情事，致難以驗核履約結果之妥適性，
允宜研謀改善…………… 乙-321
- (4) 勞動力發展署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化及民眾就業服務需求，長年以多元人力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不利公務經驗傳承與當責，及機關體制之穩定性，允宜通盤檢視業務需求，積極爭取預算員額編制，並加速補實缺額人力，俾利業務順遂推動…………… 乙-322
- (5) 勞動力發展署配合「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透過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協助企業辦理在職員工數位技能訓練，惟近 4 年度事業單位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辦理數位技能訓練課程家數及訓練人數僅微幅增加，而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則呈逐年下降趨勢，允宜積極引導企業投入辦理員工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數位能力，進而強化國家整體數位競爭力…………… 乙-324
- (6) 勞動力發展署配合交通部「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電動車修護相關訓練課程，以協助人員技術升級轉型，各年度執行結果雖均達預期培訓人數，惟部分學員訓後未從事相關領域工作，另短期訓練課程恐限縮訓練成效，無法確保訓練人力供給契合產業發展轉型需求，允宜研謀改善…………… 乙-326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1) 政府因應高齡者多元需求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惟方案之工作項目目標訂定偏重過程性指標，且尚乏扣合方案 5 大目標之整體關鍵績效指標，不利政策整體綜效評估；另多數工作項目之服務對象同時涵括其他年齡群體，惟囿於尚未建立分齡統計機制，難以確實掌握對於高齡族群之資源投入情形及衡量政策實施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高齡政策執行成效及回應高齡者需求…………… 乙-330
- (2) 政府持續布建失智症服務資源，惟有關失智症衍生整體成本、失智者生活狀況參考資訊仍待加強蒐整，且間有部分市縣失智據點數成長停滯、全日型失智專責照顧資源普及度仍不足等情，又推動失智分流照顧，部分中、重度失智（能）個案有待加強追蹤服務銜接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失智照護政策執行成效 …… 乙-333
- (3) 政府輔導住宿式機構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服務，並持續布建日間照顧資源，惟部分機構未能接續申請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指標獎勵，且間有日照服務利用率偏低、部分學區仍未完成日照資源設置規劃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乙-338
- (4) 政府為滿足國人長照服務需求，設立長照基金提供多元連續服務，惟以稅收作為主要財源，其穩定性不足，收入成長幅度恐難以因應支出需求增加趨勢，又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屬擴充長照據點及服務量能相關者，執行情形有待提升，影響服務據點布建進度及照顧管理服務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長照服務之推展…………… 乙-340
- (5) 衛生福利部為普及高齡者學習參與，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惟部分市縣 113 年度設置班數較 111 年度下降，又近 3 年度男性參與率均未及 3 成，且長青學苑開設資訊課程及多元課程之涵蓋程度亦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 乙-343

十二、環境部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

- (1) 政府已對公私場所等固定污染源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並由環境部委託地方環保機關執行費用核算（定）、查核及追補繳等作業，惟各公私場所近 3 年度短、漏（誤）報情形頻仍，尚待追補繳金額頗鉅，又相關費用核算、帳務處理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督促加速清理催繳及完備相關內控機制，以增裕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達成防制污染目的…………… 乙-347
- (2) 環境部為透過科學基礎研究，提升空氣品質改善成效，已陸續完成多項空氣污染防制相關科技研究計畫，惟空氣污染對於健康造成危害之風險評估及研究仍屬有限，允宜積極投入經費及資源，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共同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及有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回饋至各項管制策略及應變措施，以維民眾健康…………… 乙-349

十三、文化部主管

文化發展基金

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相關業務，惟基金來源未具穩定性、部分業務計畫連續 2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尚未建立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情形回報機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352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政府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金融制度發展等業務，惟基金主要來源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自 114 年起不再撥入，且該基金逾 7 成賸餘均繳庫，恐影響新型態金融業務之推動，允宜研謀因應，以利基金永續經營並健全金融機構穩定發展…………… 乙-356

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1) 推動網路內容安全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之監管機制未臻完善，影響行政監理力道，允宜強化法制依據與監理權限，健全網路治理制度…………… 乙-359
- (2) 近年民眾利用網路訂購並進口供自用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數量大幅增加，需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審查輸入申請案件，惟部分低功率射頻器材對電波公共秩序影響甚微，允宜檢討調適現行審查作業，以優化電信監理資源配置，並促進科技產業發展及消費者使用便利性…………… 乙-360

(二)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為促進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健全發展，已建立評鑑及財務稽核機制，惟財務檢核所訂指標偏重靜態財務結構，不利掌握營運趨勢與市場風險，允宜強化檢核指標之設計，以提升預警功能 …… 乙-362

肆、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不適用營地活化處分得款為財源，辦理老舊營舍整（新）建業務，惟部分待處分不適用營地仍供國軍單位駐用，影響土地處分作業，且部分興建工程之建案規劃未臻周妥，致計畫變更頻仍，並增加工程經費，加重整體財務負擔，允宜研謀改善…………… 乙-366
- (2)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海軍馬祖基地指揮部住辦大樓新建工程，施作安裝前未確認鋼板門及捲門之防火時效與阻熱時效，影響官兵生命財產安全，允宜研謀改善…………… 乙-368

壹、作業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政府為協助推動國內各項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扶植新興重點產業，促進產業升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設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配合政府政策，以投資及融資方式，提供資金於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及促進社會發展等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113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各項投資 預計投資 125 億元，實際投資 118 億 3,478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6 億 6,521 萬餘元，約 5.32%，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取分階段撥款，或民間募集資金進度落後，未達撥款條件等所致。

(2) 一般貸款 預計貸出 120 億元，實際貸出 314 億 5,137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94 億 5,137 萬餘元，約 162.09%，主要係民間對政策性貸款需求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248 億 3,072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5 億 6,496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53 億 9,56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40 億 86 萬餘元，增加 13 億 9,482 萬餘元，約 5.81%，主要係轉投資事業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及經管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5,395,695,29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5,395,695,299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12,820,727,088 元，合計賸餘 138,216,422,387 元，經依預算解繳公庫 28,372,261,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09,844,161,387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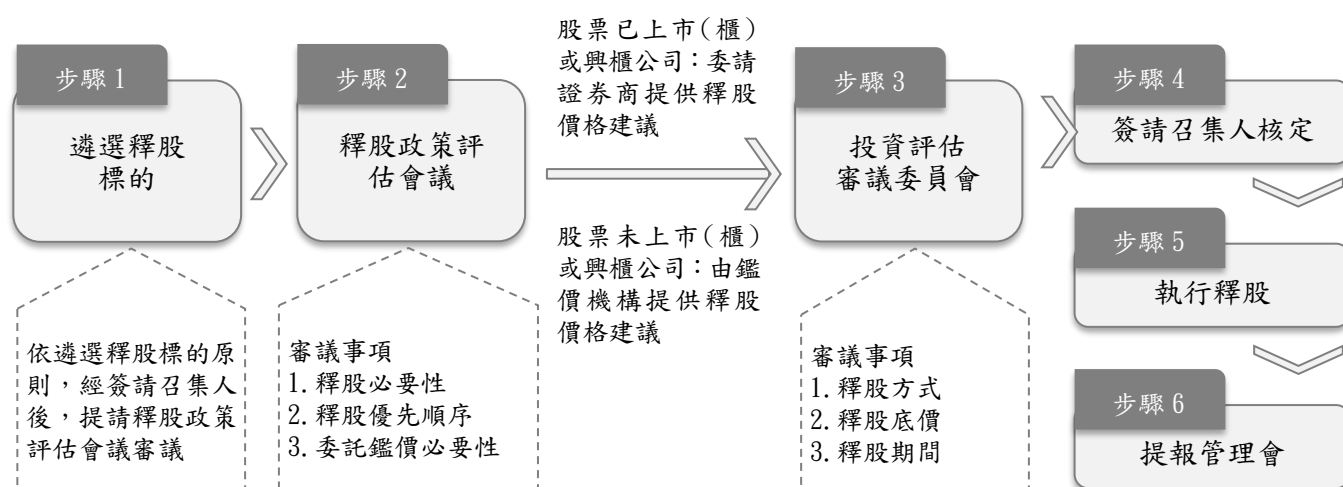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 億 4,05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87 億 6,60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4 億 7,44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149 億 5,442 萬餘元，增加 38 億 1,164 萬餘元，主要係定期存款轉作現金，及收回政策性貸款等產生現金流入，與撥付政策性貸款產生現金流出互抵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於已符釋股原則及列為優先釋股標的投資事業，未盡落實執行退場，允宜審酌近期新興政策之資金需求，及時滾動檢討退場機制運作情形，積極辦理退場作業，俾達成投資目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為制度化辦理直接投資事業股權出售，以回收資金持續協助其他產業發展，訂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下稱國發基金投資退場作業要點）。依據該要點第 2 點至第 4 點規定，國發基金為兼顧政策性及投資收益，明訂遴選釋股標的原則，每年定期或視必要進行檢討，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評估審議優先釋股標的及優先順序，提請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釋股方式、底價及期間，據以辦理釋股作業後，提報國發基金管理會（圖 1）。截至 113 年底止，該基金歷年參與直接投資事業家數計 120 家，累計釋股 47 家。本部曾就國發基金自 110 年度起，未再依國發基金投資退場作業要點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或其他政策意義，或投資目的不復達成者之後續處理，未能落實退場機制等情，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及 113 年 5 月 15 日函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國發基金妥適處理，據復近年國內經濟受疫情及地緣政治風險影響，股市呈現修正態勢，倘釋股底價偏低，不利基金獲利，且恐影響投資人信心，惟未來仍將適時辦理釋股作業，以回收資金，持續協助產業發展。

圖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

案經追蹤查核結果，國發基金已於 113 年重新啟動退場機制，經遴選釋股標的，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召開 1 場次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圖 1 步驟 2），通過優先釋股之 3 家事業後，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其中 2 家仍在研議適切之釋股方式、底價及期間等，尚未召開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圖 1 步驟 3）；餘 1 家雖經 113 年 8 月 27 日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圖 1 步驟 3）決議釋股方式、底價及期間，惟釋股標的股價尚未達國發基金訂定

表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釋股作業辦理情形

單位：家

釋股底價，仍待持續視市場行情推動辦理等，該 3 家均尚未完成釋股。綜觀國發基金歷年累計釋股之 47 家事業中，計 42 家（占 89.36%）係於 74 至 96 年間辦理退場；而自 105 年間明定國發基金投資退場作業要點以來，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實際完成釋股者僅 5 家【表 1；其中，華擎機械工業公司雖已於 110 年間完成釋

單位：萬元				
年度	釋股政策評估 會議日期	通過優先 釋股家數	截至 114 年 3 月底實際完成釋股	
			家數	投資事業名稱
合計		15 (註1)	5	晶心科技公司、永昕生物醫藥公司、得藝文創國際公司、緯華航太工業公司、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106	106 年 1 月 25 日	3	—	
107	107 年 5 月 25 日	2	2	晶心科技公司、得藝文創國際公司
108	108 年 2 月 25 日	6	2 (註2)	晶心科技公司、永昕生物醫藥公司、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109	109 年 2 月 6 日	9	1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110	未辦理			
111	未辦理			
112	未辦理			
113	113 年 7 月 26 日	3	—	

註：1. 投資事業經歷次釋股政策評估會議重複列為優先釋股標的者，以 1 家計算。

2. 晶心科技公司於 107 及 108 年分批通過釋股，以 1 家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股，惟國發基金迄至 113 年底尚未提報管理會（圖 1 步驟 6），作業程序欠周延完整】，其餘標的則因股價表現未達釋股條件，或為避免釋股作業影響股市行情及釋股標的同業現金增資計畫等，均暫緩股權出售，退場機制難謂有效運作。按國發基金為提升退場效率及彈性，已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再次修正國發基金投資退場作業要點，增加適用於興櫃市場交易者、擴大遴選條件、修正交易價格定義等，期於退場機制第 1 步驟即放寬遴選釋股標的，俾就投資目的已達成或無法達成、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公司治理不佳、連續虧損或不具發展性等事業，落實執行退場。鑑於近來國際政經局勢動盪，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提出國發基金結合民間資金成立產業再造基金，及與各部會合作推動七大百億基金之主題式投資等措施，以協助產業創新轉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國發基金審酌配合前述新興政策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近年持有投資事業家數增長（由 109 年底之 62 家增至 113 年底之 73 家），恐分散監督管理量能之影響，就符合釋股原則及列為優先釋股標的之投資事業，及時滾動檢討退場機制運作情形，積極辦理退場作業，俾利回收資金挹注政策目標之產業轉型發展，並強化監督管理資源運用效能，達成投資目的。據復：有關 113 年度決議通過優先釋股之 3 家事業，其中已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決議釋股方式、底價及期間之 1 家，經考量該事業近期股價及產業前景，評估股價於釋股期間恐難達到釋股門檻，爰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再次召開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檢討釋股價格及方式；另 2 家事業則分別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及同年 4 月 28 日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決議釋股方式、底價及期間等，後續將依決議積極辦理。至於 110 年度華擎機械工業公司釋股一案，將儘速補提管理會報告，以完備作業程序。鑑於全球經濟環境充斥不確定性，增加釋股作業難度，國發基金仍將審慎評估釋股時機，在避免影響投資人信心及造成股市波動之前提下，針對符合釋股標的之投資事業積極落實退場機制，並及時滾動檢討退場機制運作情形。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國發基金對於連續虧損之投資事業未落實評估檢討，對於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投資目的等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未落實退場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俾利有限資源充分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並妥適運用有限人力強化監督管理作為。	因對於已符釋股原則及列為優先釋股標的投資事業，未盡落實執行退場，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國發基金推動創業拔萃方案及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引導民間資金挹注政府重點發展新創事業，惟部分創投事業投資決策未盡配合計畫目標，致實際投入政策重點新創事業資金有限，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允宜通盤檢討創投事業投資方案推動方式，持續研謀強化管理力道，俾達成投資創投事業帶動國內新創事業發展之目的。	

7.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3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73 家，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台杉水牛投資公司、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五號科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台杉七號基金)、Taiwania Hive Technology Fund L.P.(台杉九號基金)、義傳科技公司、達輝光電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公司、理想大地公司、臺灣碳權交易所公司、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國光生物科技公司、保利馬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一卡通票證公司、普生公司、興達海洋基礎公司、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 (Cayman) Corp.、利翔航太電子公司、易達通科技公司、Kkday.co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ayman)、太極影音科技公司、強方科技公司、台康生技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中裕新藥公司、益得生物科技公司、元晶太陽能科技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Gogoro Inc.、三顧公司、樂迦再生科技公司、臺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等 35 家，係因市場需求或產品銷售下降、產業競爭激烈，或產品尚處研發階段，收入不足以支應相關支出，或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或設備減損損失，或尚處初創、建廠或投資布局階段，無營業或投資收入等所致。另東貝光電科技公司已歇業、寶德電化材料科技公司經法院裁定破產進入破產程序，無盈虧資訊。其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6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內政部主管

(一)營建建設基金

政府為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新市鎮開發與建設、推展都市更新事業之需要，依據住宅法、新市鎮開發條例、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設立營建建設基金（含住宅基金等3個分基金）。該基金113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都市更新推動工作。113年度營運項目4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2項，減少者2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千 元	30,070,135	30,494,457	424,322	1.41	繼續執行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所致。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千 元	6,716,886	6,042,292	- 674,593	- 10.0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土 地 開 發	千 元	4,555,777	5,112,222	556,445	12.21	依實際進度核撥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土地開發建設工程、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土地開發建設工程經費。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千 元	200,150	110,873	- 89,276	- 44.60	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因涉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權責疑義，尚無法進行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致整體開發時程延後。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78億4,895萬餘元，業務外賸餘1億4,505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77億389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55億5,470萬餘元，減少78億5,080萬餘元，約50.47%，主要係獲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該基金之3個分基金，本期均呈短絀，主要係業務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業務計畫支出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7,703,899,27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7,703,899,272 元，其中：

A. 住宅分基金短絀 7,046,495,637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997,000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7,044,498,637 元。

B. 新市鎮開發等 2 個分基金短絀 657,403,635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276,818,503 元，合計短絀 1,934,222,138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億 6,36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9 億 72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13 億 7,08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98 億 2,557 萬餘元，相距 197 億 3,280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短絀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達 8 年 20 萬戶總目標，惟部分市縣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達成率未達 7 成，且全國實際完工僅 3 萬 3 千餘戶，難以滿足迫切住房需求；又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歷經 3 年半仍未公告施行，各社會住宅招租資訊未有效整合，租金計收及招租資格條件亦不一致，影響政策公平與執行效益，允宜妥謀因應，以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政府為照顧弱勢與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改善我國社會住宅短缺問題，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 8 年（106 至 113 年）內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其中 12 萬戶由政府直接興建，另 8 萬戶則透過包租代管民間住宅方式增加住宅供給資源，於社會住宅存量未充足前，優先協助有急迫住宅需求之弱勢家庭。經查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據該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社會住宅總數 20 萬 2,703 戶（表 1），相較於原訂 20 萬戶之目標，整體達成率 101.35%，社會住宅政策推動有顯著進展。其中，包租代管部分有效契

約數 8 萬 3,151 戶，達成率 103.94%，惟政府直接興建部分 11 萬 9,552 戶，達成率 99.63%，且其中新竹縣（11.10%）、彰化縣（28.00%）、連江縣（33.33%）、基隆市（44.90%）及新北市（65.28%）等 5 市縣直接興建戶數之達成率未達 7 成，推動進度尚顯落後；另已完工（含既有）戶數僅 3 萬 3,666 戶，占總量（11 萬 9,552 戶）之 28.16%，實際可入住戶數與民眾預期仍有落差，而截至 113 年底止，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已招租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中籤率，分別為 5.22%、11.54%、28.06%、18.19% 及 9.01%，中籤率偏低，且等待入住人數持續累積，短期內難以紓解民眾迫切之居住需求。又上開興建中及待開工社會住宅縱使如期完工，預估至 122 年底直接興建累計完工可達 11 萬 9,552 戶，仍低於衛生福利部 111 年 7 月推估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對社會住宅高達 27 萬 9 千餘戶之需求規模，遑論滿足青年、單親家庭及其他一般族群之居住需要；B. 政府於 110 年 6 月修正公布住宅法後，內政部即研訂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惟就承租戶應以「身分別」或「所得收入」作為租金分級標準、租金級距及優惠折數等議題，未能積極整合各界意見調整草案內容，歷經 3 年半餘（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未公告施行，致各營運單位訂定租金缺乏統一準據，難以確保租金水準在承租者之合理負擔範圍，且各市縣及營運單位間之社會住宅招租資訊未有效整合，租金計收及招租資格條件亦不一致，除增加民眾查詢與申請難度，亦影響政策公平性與推動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該部已運用社會住宅管考系統追蹤管考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執行情形，如有進度落後，除立即要求改善，並定期召開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及每季邀集各地方政府及國家住都中心檢討執行進度，針對遭遇困難研商協助措施；B. 已擬訂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將辦理預告等法制作業，另該部資訊服務司及國家住都中心已推動「社宅承租資格所需資料欄位介接平台」作業，後續將再評估建置社會住宅統一申請平台之可行性及研議相關作法。

表 1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戶

項目	戶數
合計	202,703
包租代管	83,151
直接興建	119,552
已完工（含既有）	33,666
興建中	52,624
已決標待開工	33,262

註：1. 包租代管為有效契約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截至 113 年底止資料。

(2) 內政部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戶數已達 75 萬餘戶，惟溢領租金補貼案件持續增加，部分案件身分資格不符尚未立案追繳，

及住宅基金銀行專戶長期滯存民眾繳回之溢領款項，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政府補助資源有效配置，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內政部為減輕民眾租屋負擔，自 111 年度起將「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擴大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辦理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度，每年編列 300 億元預算補貼 50 萬戶租屋家庭，並針對單身青年、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經濟及社會弱勢戶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加碼措施。嗣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核定展延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期程至 115 年度，114 至 115 年度每年計畫經費 347 億餘元，每年估計補貼 75 萬戶。經查，111 年度核定 27.8 萬戶，112 至 113 年度核定 75.4 萬戶，補貼戶數大幅增加，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查核發現溢領租金補貼案件亦持續增加，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立案 675 件、8,426 件、2 萬 2,273 件，合計 3 萬 1,374 件，累計溢領金額 4 億 2,009 萬餘元，主要係因申請人資格變動，如繼承、購屋或受贈、婚後配偶持有房屋、租約提前終止、申請人死亡等所致；截至 113 年底止，尚待追繳者計 2 萬 1,563 件，待追繳金額 3 億 1,731 萬餘元(占應收繳金額之 75.53%)，逾 7 成款項尚未收回；又該署核定補貼後未定期查核租賃狀況及資格變動，如申請人於租賃期間購置房屋、提前終止租約或死亡等，除部分因檢舉或地方政府通報案件可及時確認遭溢領租金補貼並予立案追繳外，須俟審查次年度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時，始能發現申請人資格不符並立案追繳，且本部查核發現確有部分租金補貼案件申請人於租賃期間購置房屋，因該署尚未立案追繳而持續領有租金補貼情事。另國土管理署未及時核銷民眾繳回之租金補貼溢領款項，截至 113 年底止，住宅基金銀行專戶存有 2 億 5,184 萬餘元(9,071 筆)民眾已匯入，惟該署尚未核銷處理之款項，其中甚有 111 及 112 年度帳款遲未核銷處理，恐影響已返還溢領款項民眾之權益，而款項長期滯存銀行專戶亦不利於住宅基金經費運用。鑑於住宅基金財源有限，內政部正積極研擬「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預計至 121 年度持續推動 50 萬戶租金補貼，且相關溢領款項追繳業務自 114 年度起將分由各地方政府辦理，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積極收繳租金補貼溢領款項，並研議全國一致性之租金補貼稽查機制，以避免各地方政府稽查列管作業不一，影響查核及溢領追繳成效。據復：國土管理署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採虛擬帳號之電子化收款方式收取民眾溢領租金補貼款項，並每週製作清冊銷帳，簡化作業流程以利及時對帳，加速清理；另刻正研擬建立地方政府定期查核之相關作業規定，預計自 115 年度起適用。

(3) 內政部為協助民眾購置自有住宅，由住宅基金支應新青安及農安貸款利息補貼，惟相關管控及監督機制有欠周延，且自購住宅貸款補貼政策間，存有購置房屋限制自住使用不一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利補貼資源正確運用及增進政策公平性。

內政部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由住宅基金支應補貼經費，並自 112 年 8 月及 10 月起，分別配合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下稱新青安貸款）及農業部「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下稱農安貸款），支應該 2 項貸款利息補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住宅基金管理機關，下稱國土管理署）為利新青安及農安貸款利息補貼轉發作業，由該署先依財政部與農業部預估之利息補貼金額及檢附之領據撥付款項，住宅基金並依預撥金額帳列補助支出。有關新青安貸款部分，各承貸公股銀行每月編製利息補貼清冊、填具利息補貼請撥金額表、撥付經費檢核表及匯款存入證明（收據），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土地銀行）申請撥款；臺灣土地銀行按月彙整並製作利息補貼請撥金額彙總表及核銷金額一覽表（統稱利息補貼核銷彙總報表），每半年連同各承辦銀行各月份之撥付經費檢核表正本函送財政部，該部再函送國土管理署。惟農安貸款部分，國土管理署預撥農安貸款利息補貼金額後，農業部 112 至 113 年度均未檢送各農業金融機構實際核撥利息補貼相關資料，該署亦未追蹤執行進度，未能有效掌握基金實際補貼金額及經費留存他機關情形。又財政部於 113 年 7 月間，曾就外界關注新青安貸款疑有投機客、人頭戶及貸後轉租等情形，查核發現新青安貸款案件涉有貸後轉租情事，預計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由承貸銀行追繳貸款人已溢領之利息補貼。惟國土管理署未列管及核實查對前揭溢領新青安貸款利息補貼案件實際應追繳之件數及金額，僅由財政部於利息補貼核銷彙總報表內逕作已收回總金額之扣除計算；且該署亦未掌握農安貸款部分有無類此不符補貼規定溢發利息補貼而應予收回情形；B. 財政部為避免享有住宅基金加碼利息補貼之新青安貸款戶有未符購屋自住使用情況，於 113 年 6 月提出新青安貸款查核管控及優化措施，包含落實貸前審核、強化貸後管理及稽查，並要求新貸戶徵提自住切結書，違反規定者，將終止利息補貼，返還自違規事實發生日已撥補之補貼利息，並重新核定貸款條件等；惟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享有相同之加碼利息補貼，卻僅要求須符合建物登記用途為住宅使用，不受自住使用之限制，且經與政府機關之租賃、

稅務相關資料比對發現，部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案件亦涉有貸後轉租情事，顯示自購住宅貸款補貼政策間存有購置房屋限制自住使用不一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A. 已請財政部及農業部後續分期提供溢發利息補貼收回控管表，併同利息補貼請撥金額彙總表等函送國土管理署；B. 考量政府資源使用公平性，刻正辦理「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正作業，修正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作自住使用。

(4) 內政部為協助老舊社區改善居住環境，自 100 年度起補助民眾以民間自主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惟逾 4 成補助案件已中止或預計中止執行，允宜針對執行窒礙研謀善策，以發揮補助效益及改善民眾居住環境。

內政部為協助民眾自主推動都市更新，訂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自 100 年度起逐年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受理民間提案單位申請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期提升民眾居住環境品質；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每年編列補助經費約 4,500 萬元至 1 億元不等。經查，自 100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內政部共核定補助 186 件民間自主都市更新案件，核定補助總金額 4 億 9,449 萬餘元，已撥付提案單位金額 2 億 4,676 萬餘元（占核定補助總金額 49.90%）；惟前開 186 件補助案件中，75 件已申請中止補助或預計中止補助，中止比率逾 4 成（ $75/186=40.32\%$ ），內政部撥付該 75 件提案單位之金額合計 1,326 萬餘元，未見具體成效。經分析其中止執行之原因，主要係部分住戶對於違建物及突出外牆面之鐵窗拆除等必要施作項目未能達成共識，或後續工程自籌款過高等，致所有權人意見整合困難等因素。舉如：A. 內政部 109 年間核定「屏東縣屏東市豐田段 632 地號 1 筆土地（華夏邑）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全額補助該案整建維護之規劃設計費用共 50 萬元（已撥付廠商 25 萬元），申請補助前所有權人初步意願調查之同意比率為 75%（併同調查住戶違建物拆除意願），惟後續因部分住戶不願拆除突出鐵窗及自籌款過高（後續工程款每戶約 13 萬元）等情，於 113 年 1 月 15 日申請中止補助；B. 該部 108 年間核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39 地號等 35 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補助重建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總經費為 384 萬餘元）142 萬餘元（已撥付廠商 28 萬餘元），所有權人初步意願調查之同意比率為 100%，惟後續因民眾自籌資金困難及澎湖縣政府評估原物料將持續上漲造成開發風險等情，預計中止補助等。經函請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有效掌握政府補助民間自主都市更新案件執行過程，所涉及居民意願整合及資金籌

措等執行窒礙，妥為輔導與協助解決，以發揮補助效益，並適時評估改由政府主導辦理之可行性，期提升整體都市更新量能。據復：已透過修正經費補助規範，規定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更新會會員大會就自籌款籌措方式及分攤原則等具體決議後，始能提出申請補助，以減少後續拆除違規物及資金籌措分攤等問題；修正並放寬優惠貸款相關規定，以協助籌措都市更新事業資金；強化申請案實質審查作業，加強並落實歷年補助案管考與輔導機制；及擴大輔導團輔導協助功能等方式，期提高個案執行之可行性，並適時評估改由政府主導辦理，以減少中止補助案件量，加速更新既有老舊建築物。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營建建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內政部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社會住宅及住宅租金補貼等居住政策措施，惟社會住宅仍供不應求，及住宅租金補貼溢發、詐領案件發生頻繁，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居住正義，營造安居環境。	因社會住宅仍供不應求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內政部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業務，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惟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作業進度延遲、都市更新單元周圍尚有未經政府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民間自主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協議合建案件屢有爭議情形、已核定之都市更新案件未動工比率偏高，及都市計畫人口遠大於現況人口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並鼓勵民間自主更新重建，授權主管機關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及委外建置都市更新入口網，提供即時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資訊，惟仍有逾半地方政府尚未成立推動小組、資訊系統之資料庫未完整公開、部分更新地區之數位圖層精度不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3) 中央住宅基金辦理各項住宅政策，長期高度仰賴國庫撥補，又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部分子計畫因社會經濟情勢變遷，所需經費大幅增加，均待妥籌財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府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90201401 號函，於 111 年度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區段徵收—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113 年度預計數 11 億 6,993 萬餘元，實際數 4 億 79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7 億 6,913 萬餘元，約 65.74%，主要係原編列公有土地作價款，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公有土地之有償撥用價款，經協商決議改以該署領回土地方式辦理，而無須支付款項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3,760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23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3,78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450 萬餘元，增加 334 萬餘元，約 9.69%，主要係土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7,843,49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7,843,491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74,691,724 元，合計賸餘 112,535,215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22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79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42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

增數 4,416 萬餘元，相距 6,207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資金需求減少借款，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對於招標前機關應辦之地上物處理事項，未審慎評估排除期程，致工程開工後逾 1 年仍未處理完竣，另受園區既有水電管線及樹木遷移作業延遲等影響，施工進度持續落後，允宜督促就進度落後癥結妥擬改善措施，以利整體計畫順遂推展，早日達成提升園區行政服務效能及促進當地就業發展之目標。

內政部配合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及取得興建北土城交流道所需用地，暨因應土城區都市發展需求，擬具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下稱土城司法園區興辦計畫），經函報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實施，共分 2 期進行開發，第 1 期為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第 2 期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等 4 個司法機關用地原址都市更新。內政部嗣提報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計畫書，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核准辦理，徵收面積 64.82 公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6 年度，預估開發總成本 122 億 1,327 萬元，所需資金以編列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含舉債融資借款）支應，並以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土地回收資金。按土城司法園區興辦計畫第 1 期開發作業，主要工作包括都市計畫作業、區段徵收行政作業、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等項目，分由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土地重劃工程處（下稱土重處）】及新北市政府分工執行，其中有關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係委由土重處負責辦理。該處嗣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辦理招標前機關應辦事項檢核結果，尚有「地上物處理」項目（既有墳墓遷葬）尚未完成，惟該處未妥慎衡酌該等地上物性質特殊，研謀相關因應措施，以加速處理進程，僅於檢核表加註預計 113 年 3 月底可完成遷葬，並以為如期進行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工程施工作業為由，即依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應於完成

後始得招標)函報內政部於112年10月4日核准先行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招標作業，並於同年12月13日決標後，廠商於113年2月23日函報自同年3月1日正式開工(履約期限為116年10月31日)，嗣因遷葬尚須耗時完成調查及公告程序等，截至114年3月底止，已較原預計完成期程落後1年，仍未辦理完竣，影響工程推動執行。復查，該工程執行期間，除前開既有墳墓遷葬外，另因區內樹木移植(除)計畫尚未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核定，和平路既有水電等管線遷移未完成等影響整地作業，導致施工進度由113年6月底之落後1.17個百分點，逐漸擴大至113年12月底之落後12.83個百分點。土重處雖已協調權責單位補辦查估程序、提報樹木移植(除)計畫，並於113年11月8日偕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召開台電桿線臨遷相關配合事項協商會議，另責請廠商提報趕工計畫，惟因相關計畫尚待權責機關審查，或用戶抗議影響管線進場期程、管線下地作業尚須取得保留戶同意書等，肇致部分工項延後施作或仍無法施作。截至114年3月底止，施工進度已落後達17.62個百分點，恐有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壓縮後續土地處分、公共設施用地移交接管等作業期程，增加土地規劃運用及都市整體開發期程延遲之風險。經函請內政部督導土重處就本工程進度落後癥結妥擬改善措施，強化與相關權責機關之協商作業，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進，並加強期程管控，以如期如質完成開發，早日達成提升園區行政服務效能及促進當地就業發展之目標。另爾後辦理相關公共工程，對於開工前檢核發現之未完成事項，妥為處理及加強審核，並視其對工程後續推動之影響，預謀相關因應措施並加強管控執行，俾免類此耽延進度情事再度發生。據復：公共工程開工後，廠商辦理表土清除作業時，始陸續發現零星散布之石頭墓碑，致影響工程進行，業請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儘速依程序辦理遷葬相關事宜，爾後辦理相關公共工程，對於開工前檢核發現之未完成事項，將加強審核並妥為處理；另針對工程進度落後癥結，後續將與相關權責機關協商，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進，並加強期程管控。

(2) 代管內政部獲配高鐵區段徵收土地資產，配合國家發展研議規劃使用，惟高速鐵路臺中站產專區及商業區土地招商作業，尚待基金管理會審查確認修法方向及招商方式等，影響後續招商進程，近半數代管土地歷逾3年尚未收益使

用，允宜加強管控辦理期程，以利儘速開發利用，充裕基金自有營運資金來源，順遂推動平均地權任務。

行政院秘書長於109年12月3日召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草案會議，決議高速鐵路（下稱高鐵）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內政部獲配之土地資產於不得出售前提下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下稱基金），其因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衍生收益歸基金收入來源。嗣基金於111年1月成立，撥充代管內政部獲配高速鐵路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之土地共計19筆（新竹站2筆、臺中站12筆、嘉義站2筆及臺南站3筆）、面積13萬餘平方公尺，帳列代管資產金額8億2,476萬餘元。本部前抽查基金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代管內政部獲配高鐵區段徵收土地，截至113年4月19日止，未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土地6.2萬餘平方公尺，占總土地面積47.96%，近半數代管土地面積未收益使用，不利挹注營運資金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積極推動代管土地招商作業，以充裕基金自有資金，促進永續經營，據復為促進代管尚未處分土地有效利用，將持續辦理招商作業。案經追蹤查核結果，內政部已於113年2月委託專業服務廠商（下稱服務商）推動高鐵臺中站及臺南站8筆土地招商作業等，服務商於113年3月檢送工作執行計畫書，經內政部成立專案小組召開2次審查會議，獲致：A. 臺中站商業區土地，建議立即推出市場招商，經基金管理會同意確認底價後，即辦理招商公告事宜；B. 臺中站產專區土地，向基金管理會報告後，於113年第4季或114年第1季辦理招商公告事宜；C. 臺南站住宅區土地，建議持續觀察周邊發展狀況，於115年後評估辦理招商事宜。經基金於113年8月28日召開第6次管理會會議，討論服務商提出之招商建議方案（討論案-經管尚未處分土地後續開發方式），經決議由內政部（地政司）參考委員意見【因中央機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下稱徵收土地處分辦法）規定決標方式採價格標，本案如基於政策考量擬採評選方式辦理，應配合修正徵收土地處分辦法；另收取租金比例等規定，宜考量市場行情一併配合修正。對於臺中市產專區基地，宜就國家產業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最適性等因素綜合考量，併就基地周邊條件之定位及廠商性質界定清楚，以利後續招商作業之推動。至於地上權利金收取方式，建議可考慮採分年收取，並視營運狀況收取營運權利金方式處理】後，就開發方式及辦

理過程向部、次長報告後，提下次基金管理會確認。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服務商雖就上揭委員意見，提出蒐整分析高鐵臺中站周邊環境發展及基地可規劃用途，暨徵收土地處分辦法建議修正條文等，惟因尚未召開基金管理會會議，未能確認相關條文修正方向及土地利用開發作業方式，影響後續招商進程。按基金代管土地計 13 萬餘平方公尺，已歷逾 3 年（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仍有近半數約 6.2 萬餘平方公尺土地尚未收益使用，未能發揮土地效益。經函請內政部適時召開基金管理會會議，儘早確認代管土地後續開發利用作業方式，並積極推動執行，俾利充裕基金自有營運資金來源，順遂推動平均地權任務。據復：代管尚未處分土地之開發方式經提基金管理會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報告，因後續招商方式及修法方向等尚須審慎評估，將於政策決定後，儘速辦理招商作業。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部分營運計畫已終止執行或短期尚無收益，近半數代管土地面積尚未完成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均不利挹注營運資金，允宜研謀優化基金經營策略，積極拓展營運計畫項目及推動代管土地招商作業，以利充裕基金營運自有資金，促進永續經營。	因部分代管土地尚未完成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近 2 成私地所有權人未申領抵價地，致現金補償費支出大幅增加，雖已協調園區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補償方式，紓緩財務壓力，惟仍潛存收支時程未臻配合之風險，允宜積極預為籌謀剩餘可處分土地之處分方案，並注意利率走勢及需地機關編列購地經費情形，適時滾動調整償債計畫，以完善相關財務規劃。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國防部主管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政府為提供國軍官兵與民眾醫療服務、訓練軍事監所受刑人及羈押中被告之謀生技能，暨運用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促進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及建立自主國防工業，辦理軍品生產，分別於 81 年度設立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及國防部所屬軍事監所作業基金，84 年度設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85 年度設立國軍生產作業基金。嗣依行政院 86 年 10 月 22 日台（86）孝授三字第 09915 號函，將上述 4 個基金及新增之國軍服務作業基金簡併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暨依行政院 87 年 5 月 5 日台（87）孝授四字第 03191 號函及 89 年 2 月 11 日台（89）孝授一字第 02663 號函，將福利及文教作業基金與軍人儲蓄作業基金併入。另國防部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以賦貴字第 0940002478 號令，核定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將副食供應業務自福利及文教作業劃分獨立運作。綜計，該基金依作業組織與業務特性，分為醫療、軍事監所、軍民通用科技發展、生產、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副食供應等 8 個作業，其中軍事監所作業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軍事監所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移交法務部矯正署；另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7822 號令，核定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該基金項下原由該院轄管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配合移撥。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提供政府機關與公、民營機構運用國防工業產製能量，建立軍事武器裝備生產體系，發展自立自主國防工業；辦理各種醫療服務，提升醫學技術及品質；提供官兵餐飲、客房、娛樂等休閒服務；供應國軍官兵、榮民、眷屬生活必需品；執行文宣工作、代辦軍人儲蓄存款及供應官兵膳食等。113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4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門 診 病 患 醫 療	千 人 次	6,137	6,339	201	3.29	新增製繳「30 公厘翼穩脫殼穿甲曳光彈」及「5.56 公厘普通彈」等產品。
住 院 病 患 醫 療	千 人 日	1,838	1,759	- 78	- 4.25	
兵 工 類 產 品	項	1,180	2,460	1,280	108.47	
國軍休閒設施服務	千 人 次	434	467	33	7.67	
報 刊 發 行	千 份	8,997	8,534	- 463	- 5.15	
代辦軍人儲蓄業務	千 元	69,267	68,955	- 311	- 0.45	
副 食 品 供 應	千 人 次	114,938	113,028	- 1,909	- 1.66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有關該基金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9 億 6,801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5 億 5,485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5 億 2,28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 億 9,076 萬餘元，增加 12 億 3,210 萬餘元，約 95.46%，主要係第二〇五廠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土地污染整治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及收回 112 年度生產營運績效獎金賸餘款，原未編列預算等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522,868,40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522,868,409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011,787,847 元，合計賸餘 5,534,656,256 元，經依預算解繳公庫 1,5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034,656,256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 億 2,99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1 億 2,09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19 億 89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21 億 4,092 萬元，相距 82 億 6,188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款項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岡山分院為提供失能長者長期照顧服務，規劃設置住宿式長照大樓，惟未經完備可行性評估及建案程序，即向衛福部申請補助，且國防部軍醫局知悉後亦未導正，迨至補助計畫核定後始辦理建案作為，致耽延補助計畫執行，允宜檢討妥處。

前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於 11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下稱岡山分院）為提供高雄市岡山區及周邊鄰近區域失能長者長期照護服務，於 108 年 11 月間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推動之「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申請興建住宿式長照大樓，嗣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衛福部審查同意，並簽署補助契約。岡山分院長照大樓原規劃執行期程為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1 億 9,800 萬元，案經該分院向衛福部提出 2 次修正計畫展延至 117 年 6 月 30 日，總經費調增為 3 億 3,091 萬餘元，截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3 月 13 日，下同）止，實支數 764 萬餘元，占總經費之 2.31%。經查岡山分院辦理長照大樓興建情形，核有：A. 岡山分院於接獲衛福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申請作業須知時，未先洽詢該部辦理獎（補）助方案之推動期程，及評估計畫之可行性，亦未依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醫院醫療事業基金重大醫療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完備上述長照大樓建案程序，即擬具申請計畫書向衛福部申請補助，經該部同意後始辦理建案規劃作業，致預計營運期程延至 117 年 6 月，較原計畫於 112 年 12 月營運延宕 4 年餘；B. 國防部軍醫局於 108 年 12 月知悉岡山分院逕向衛福部提出獎（補）助計畫申請，惟未及時導正該分院先行完備建案作業後，再提出補助申請，迨至衛福部於 109 年 5 月核定補助計畫後，始要求該分院辦理建案程序，且未管制該分院依規劃期程辦理建案，迄至 112 年 4 月始核定建案，致岡山分院於獎（補）助計畫核定後耗時 3 年餘辦理建案作業，截至本部查核日止仍未完成工程發包，延宕獎（補）助計畫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將督促所屬國軍醫院申請外部機關補助案件，如涉及重大投資建案，應先完備可行性評估及建案程序後始得申請，避免類案再生。

(2) 三軍總醫院辦理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未妥適規劃前置作業，致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為照顧軍人、軍眷健康，原規劃 109 至 113 年度於內湖院區以 25 億元興建地上 2 層、地下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6,916 平方公尺之質子治療中心 1 棟，並購置質子放射治療系統 1 套，預計於 113 年度營運。嗣該院於 111 年 12 月評估質子治療系統不具投資效益，採現況結案，經國防部考量為落實照護官兵眷屬，強化急重症救治量能，於 112 年 6 月決議續行辦理，在計畫經費不變下，檢討修正質子治療中心為地上 1 層、地下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5,057 平方公尺，並調整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8 年度，案經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核定修正整體獲得規劃書。三軍總醫院為執行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原規劃將新建工程基地之樹木移植等工作項目，納列工程前置作業階段辦理，嗣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於 113 年 6 至 7 月間辦理基地現況調查，經評估基地受保護樹木之移植與復育尚須委由專業廠商擬具計畫（下稱樹保計畫），並提送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期程約需時 9 至 13 個月，為避免樹木移植於工程前置作業階段辦理，延宕主體工程執行期程，建議另案辦理。經三軍總醫院參採建議規劃於 114 年 1 月辦理樹木保護及移植（除）工程（下稱樹保工程）公告招標、同年 3 月完成簽約、115 年 1 月取得建造執照。經查，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已於 113 年 8 月研提樹保工程招標文件草案，惟三軍總醫院未於作業管制節點前完成案內招標文件審查，俟 114 年 6 月始辦理公告招標，已較預定進度落後 5 個月。復按上述樹保計畫審查作業期程，預估將於 115 年 3 至 7 月間完成審查，屆時將無法按預定期程於 115 年 1 月取得新建工程建造執照，恐影響主體工程之執行，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確實控管作業進度，確保整體計畫如期完成。據復：已要求三軍總醫院加速辦理樹保工程發包作業，並由該院協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派員至現場確認基地內受保護樹木後續處理方向，以利樹保計畫之審查，避免影響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進度。

(3) 三軍總醫院對其經管藥品雖已定期實施盤點，惟未檢討無耗用或低週轉原因並研訂改善方案，致部分藥品久儲未耗，允宜研謀改善。

依國軍醫院藥事作業規範規定，「當月藥品存貨週轉率」應大於等於 1，未達標準者應檢討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為控管院內藥品週轉情形，由該院臨床藥學部每月盤點院內當月份無耗用量之藥品（下稱無耗用藥品）及其結存情形，經篩選 113 年度 1 至 12 月份該院盤點資料，有 20 項藥品各月份盤點皆為無耗用藥品；另篩選三軍總醫院 113 年度藥庫藥材消耗及結存資料，該院 113 年 12 月底藥庫存放藥品各月份「當月藥品存貨週轉率」均未達標準者計有 28 項，其中有 15 項曾列於 113 年度各月份無耗用藥品資料，占 28 項之 53.57%，且有 6 項於 113 年度每月盤點結果皆被列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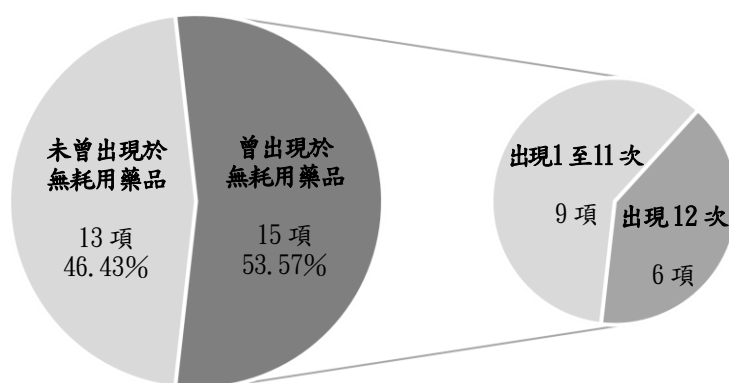
無耗用藥品（圖 1）。惟三軍總醫院針對上述各月份盤點結果為無耗用或低週轉藥品，僅由臨床藥學部將盤點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院內藥庫、衛材補給保養室等單位，未請該等單位檢討領用欠佳原因，並研擬改

善方案妥處，致未能藉由藥品盤點結果協助改善部分藥品久儲未耗之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由該院臨床藥學部對盤點無耗用量或低週轉品項進行原因分析，責由相關單位實施改善並持續追蹤，避免藥品逾期報廢情事發生。

（4）海軍四海一家提供官兵旅宿及餐飲服務，惟未按發展觀光條例之規範，妥為規劃建構安全優質住宿環境，且未報經管理機關核定，逕規劃改採委商經營「月租套房」模式營運，與服務事業提供官兵差假旅宿之設置目的未符，允宜檢討改進。

依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刪除原第 24 條第 3 項有關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規定，其

圖 1 113 年度三軍總醫院低週轉品項各月份列為無耗用藥品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三軍總醫院提供資料。

理由係考量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均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休息，甚至許多經營方式皆採委外辦理，其實際均與旅館業無異。縱使其僅限於特定對象，但其特定對象為多數人，而非特定少數人。為保障所有旅客之安全及權益，爰刪除該項例外規定，並同時配合增訂第 70 條之 2 規定，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等，始得繼續營業，並給予其 10 年之過渡緩衝期限。海軍營運中心爰辦理四海一家住宿部營運規劃案，於 10 年內改善因應，惟期間未洽詢前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妥適規劃適法之營運模式，在考量其房建物現況與申請旅館業標準差距甚遠，其建築物整修投資效益低，未採取得旅館業登記方式，逕自認定限縮住宿服務對象為國軍官兵，不對外營業，即可於緩衝期限後繼續提供日租住宿服務，致費時 8 年餘僅以無須進行建築物整修，不再對外開放營業模式因應。迨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規定之改善期將屆，方洽詢觀光署確認不再對外開放營業模式仍不符規範，而參照嘉義國軍英雄館營運模式調整，改採委商經營「月租套房」模式營運，惟規劃時間倉促且與現行營業型態因應官兵短期差假需求未合，又涉及服務事業重大政策變動，未先報經國防部核定，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陳報四海一家住宿部轉型規劃案，並儘速就規劃案是否符合服務事業之宗旨及兼顧收支平衡，訂定管制期程積極辦理，以符法制。據復：立法院已修法將申獲旅館業登記始得營業之落日條款，延長至 119 年 1 月 21 日，海軍司令部為利四海一家未來營運轉型順遂，經評估規劃未來營運轉型以委託民間營運為近程目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遠程目標，且該部將依權管協助海軍司令部審查四海一家未來轉型執行計畫，俾利後續作業遂行。

（5） 生服基金為提供國軍官兵服務、提升軍品生產品質，有償運用國有不動產委商經營餐飲、旅宿、零售等服務與被服產製，惟間有房屋租金核算基礎未臻一致，復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報繳營業稅，且未將使用房建物納列基金代管資產，逕將所獲收益納列基金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下稱生服基金）轄屬生產、醫療、福利及文教、服務等 4 個事業為發揮資產效益，並提供國軍官兵優質服務或增進軍品生產效能與品質，經檢討以其既有設施，

或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國有民營或以不動產標租等方式，引進民間專業技術或經營理念，委商經營餐飲、旅宿、商品販售及被服產製。經查生服基金辦理委商經營情形，核有：A. 部分委商經營零售服務租賃契約，或以建築物工程造價，或以各市縣房屋標準單價等基礎計收租金，較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規定優先以房屋課稅現值計收租金基礎為低；B. 福利及文教事業部分作業單位辦理不動產租賃收取土地、房屋租金，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覈實報繳營業稅；C. 部分事業使用公務預算購置之房建物，未認列代管資產或作價撥充基金，經以該等不動產辦理委商營運，所獲收益納列基金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A. 將俟各委商服務部門合約屆期，簽訂新約時，依規定核算租金；B. 已要求各作業單位委商服務部門，收取土地、房屋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應依法覈實報繳營業稅，並將於業務輔訪時查證辦理情形；C. 已要求有關事業洽國防部軍備局營產管理單位，協助辦理案內不動產改列基金代管資產事宜。

(6) 國防部為健全國軍營站管理，訂有相關管理規定，規範各權責單位，推動營站營運活動之制度及流程，惟執行情形間有違規調用現役官兵兼辦福利品販售，影響戰訓本務、未落實辦理營站經理職務輪調、福利品盤點未盡確實、未善盡營站督導與稽核作業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照顧國軍官兵生活福祉，於各營區內設有營區福利站（下稱營站），提供福利品採購及各項服務，為健全營站管理，該部除設置福利事業管理處，統籌各項福利品引進及督導福利工作擴展，於該管理處及三軍司令部另設有中央、陸、海、空軍營運中心，負責國防部直屬機關與軍種所轄營站之營運管理；並訂定國軍營區福利站設置管理實施規定，規範營站設置及等級、人員任用、業務職掌、作業方式、督導與獎懲等。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國軍設有 86 家營站，整體收支規模分別為收入 2 億 273 萬餘元、支出 1 億 7,255 萬餘元。經查營站營運管理情形，核有：A. 部分營區指揮部長期未進用營站缺員，而由軍職人員兼辦營站業務，影響戰訓本務；B. 部分營站經理任期屆滿，所隸營運中心未依規定辦理輪調作業；C. 部分營站辦理福利品盤點作業，未確實檢討盤虧原因研謀改進，營區指揮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盤點作業未臻周延；D. 營區指揮部未落實每週對營站實施督導，亦未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財務稽核，各軍種營運中心復未依規定每半年

辦理所屬營站抽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各軍司令部及福利事業管理處研謀改善。據復：A. 已清查各營站人員需求，並完成聘僱人員招聘作業，另納為案例加強宣導，避免類案再生；B. 各營運中心已完成營站經理輪調作業；C. 各營站已檢討盤虧原因，並完成相關帳務處理，後續管理單位將持續宣導確實依規定辦理福利品進銷貨及盤點作業；D. 已要求營區指揮部落實財務稽核機制，另各軍司令部將依規定頻次督導所屬營站，並將稽核情形副呈國防部備查。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項（表1）。

表1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為滿足軍種地面作戰能力需要，自主研製 105 公厘輪型戰車，惟未本軍種需求周延擬訂戰車系統規格，迨至研製完竣終因高度設計無法滿足需求，無以獲致後續量產作業，允宜研謀精進，以提升研發成果可用性。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三軍總醫院辦理慧醫專案計畫期以整合運用醫療資訊提供軍民高品質之全人醫療照護服務，惟計畫執行管制及成效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善。	
(2)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將於 113 年底開放啟用，整體醫療空間品質及設備硬體較舊有大樓提升優化，惟該院近年急性一般病床使用率均未及 50%，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3) 軍醫局為改善醫療品質並提升服務效率，推動國軍醫院及醫療單位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發展，惟各單位間有未按其醫療能量及特色訂定自主發展目標，或相關醫療裝備採購未落實實施資安審查或履約管理未盡確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4) 軍醫局所屬醫療院所醫療折讓估列未盡覈實，亦未落實依規定辦理實際點值與預估點值差額帳務調整作業，致醫療折讓帳面餘額累積過高，允宜檢討妥處。	
(5) 第二〇五廠配合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辦理遷廠釋地作業，惟未本生產不中斷原則辦理遷廠規劃，致廠房遷建期間將原自製發射藥改由外購，因受國際情勢影響，未能如期籌料供應彈藥產製，影響軍種供補需求，允宜檢討研謀因應措施。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政府為加速更新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藉以改善都市景觀，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輔助原眷戶遷購改建基地、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等。113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均未執行，說明如次：

(1)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預計辦理 1 戶，無實際執行數，主要係原眷戶失聯，無法辦理遷購交屋作業。

(2)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預計補助 6 戶，無實際執行數，主要係原眷戶失聯，無法執行輔助購宅款核發作業。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3,727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4 億 1,407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4 億 5,13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421 萬餘元，增加 3 億 5,713 萬餘元，約 379.06%，主要係待處理國軍老舊眷村土地等不動產活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451,348,85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451,348,853 元，全數用以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05,279,570,750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9 億 31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 億 8,67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2 億 1,638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數與預算淨增數 4 億 9,325 萬餘元，相距 11 億 8,004 萬餘元，主要係到期之定期存款續存未依原編預算轉作現金，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防部已於 104 年間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暨原眷戶遷購安置，所留餘戶經公開標售或價售現役官兵後，尚有餘戶 462 戶仍待處理，允宜積極研謀具體對策，以加速去化眷改餘戶。

國防部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於 102 年完成興建 52 處住宅社區、2 萬 9,549 戶，並於 104 年完成原眷戶遷購安置後，為促進眷改餘戶處分及活化，除依法價售予服役滿 4 年之現役官兵外，採標售與標租併行之模式，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公開標售，並於國防部官方網站建置國軍老舊眷村資產標售（租）專區辦理公開標租。截至 113 年底止，眷改餘戶尚有 462 戶（包括住宅 196 戶、商業服務設施 266 戶），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帳列存貨 37 億餘元，其中已活化出租 213 戶、規劃價售現役官兵及保留眷戶遷購 102 戶、配合政策無償提供非營利幼兒園 26 戶，餘可供標售處分計 121

表 1 113 年底眷改餘戶處理情形

單位：戶

戶（表 1）。經查國防部眷改餘戶處理情形，核有：A. 國防部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委託國產署辦理眷改餘戶標售 218 戶，實際標售

類型	合計	處理情形				待處理
		已出租	規劃價售官兵	保留眷戶遷購	提供非營利幼兒園	
合計	462	213	52	50	26	121
住宅	196	43	52	50	1	50
商業服務設施	266	170	—	—	25	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99 戶，標售達成率僅 45.41%，據說明主要係不動產市場供給需求、產品型態、餘戶鄰近區域發展等因素，致標售結果不如預期，惟該部未積極研謀改善措施，及檢討運用國產署平台提供屋況照片、生活機能等輔助資訊，藉由現行資訊科技增加看屋者便利性，致潛在購屋者意願受限，整體標售成果未如預期；B. 國防部僅以條列式公告出租標的之坐落門牌、類型、面積等訊息，未依

潛在租屋者之需求為導向，檢討優化網路租屋資訊之可近性，且未研酌參照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檢討藉助專業單位擴展延伸標租資訊能見度，或就長期處分不易之餘戶，評估委託包租代管可行性，致潛在承租者未能瞭解待租標的居住之合宜性；C. 國防部保留眷改餘戶 52 戶供價售現役官兵，及 50 戶留待眷戶遷購，惟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未規劃後續作業，致部分餘戶長期空置，未能妥為處分或活化運用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A. 已函請國產署協助刊登待標售餘戶坐落社區及周邊生活設施等資訊，並建立環景看屋功能，以利大眾瀏覽；B. 將規劃比照民間租屋平台，建置待標租餘戶照片、平面圖及周邊環境等資訊公告於網站，以提升餘戶活化成效；C. 將研議修正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據以推動價售作業，及持續掌握眷改條例修法進度，並依修法結果辦理眷戶後續安置事宜。

(2) 國防部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作業，間有未依規定提出可接受容積之基地清單，致經選定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之土地迄未完成撥用，或有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授權擇選眷村文化保存之限制及經費支用範圍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

國防部為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 4 條規定，於 98 年間會同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及審核辦法（下稱審核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之國軍老舊眷村，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截至 113 年底止，國防部選定眷村文化園區共 13 處，另管理 24 處具文化資產性質眷村。經查國防部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情形，核有：A. 國防部未落實審核辦法規範，於選定眷村文化園區後向地方政府提出可接受容積之清單，致新竹縣裝甲新村及雲林縣建國一、二村等 2 處眷村於 101 年間選定為眷村文化園區後，或因同區域無適當可接受容積移入之老舊眷村改建土地，或因文化園區位於非都市範圍，而有容積移轉窒礙，致該等地方政府無法依都市計畫法將等值容積辦理移轉，經選定眷村文化園區之土地迄未能完成無償撥用；B. 國防部為擴大眷村文化保存範圍，於 101 年間修訂審核辦法，增列經該部召開會議決議具有眷村保存價值之文化性資產得委託專業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辦理保存、修復、經營及管理維護，相關支出或收益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下稱眷改基金）收付。該部管有 24 處眷村具文化資產

性質，委託地方政府代為管理或合作經營，地方政府推廣眷村文化或環境管理維護等工作衍生所需經費，如 112 及 113 年度之「高雄市眷村嘉年華以住代護十週年成果推廣合作計畫案」、「花蓮縣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環境維護與教育推廣案」、「花蓮復興新村歷史建築環境管理維護暨推廣案」等，由眷改基金支應 1,793 萬餘元。惟按眷改條例第 14 條規定，眷改基金用於眷村文化保存支出，以眷村文化保存開辦之軟、硬體設施為限，其經營及管理支出，由申請保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該部修訂審核辦法規範經召開會議決議具有眷村保存價值文化性資產得委託其他機構經營及管理維護，相關支出或收益由眷改基金收付，已逾越眷改條例規定支用範圍，該部以眷改基金款項支應地方政府推廣眷村文化所需經費，核與眷改條例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A. 針對新竹縣「裝甲新村」部分，國防部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召開會議，請新竹縣政府業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研商「裝甲新村（甲村）」土地作為容積接收基地；另有雲林縣「建國一、二村」部分，國防部已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與雲林縣政府研討處理作法，由該府研議透過辦理「因應國土計畫擴大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案」時機，將保存眷村坐落非都市土地變更為都市土地後，再續行檢討適宜土地辦理相關容積移轉事宜；B. 眷村具文化資產性質者，將持續協請地方政府文化主管機關檢討辦理撥用作業，撥用前為避免區域環境髒亂，將要求地方政府不得將該環境維護經費使用於推廣作業。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業務，前由國軍官兵購置住宅基金墊支改建工程款項，由該部逐年陸續辦理清償，已見成效，惟近 3 年度因眷地活化處分進度遲緩，相關款項利息費用計列疑義尚待釐清，影響清償進度，允宜檢討加速辦理。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2) 國防部為增裕基金收入、活化列管眷地，並達成眷村文化保存，以土地租賃方式委託地方政府經營眷改土地，惟契約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妥處。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政府為因應軍事教育發展趨勢，提升軍醫教育品質、軍陣醫學研究績效，及促進校務治理成效，依據軍事教育條例規定，於 113 年度設立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執行國家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培育軍醫人才，以有效支援國軍戰備任務。113 年度營運項目為教學訓輔 1 項，預計培育學生 2,090 人，實際培育 2,073 人，較預計減少 17 人，約 0.81%，主要係研究生註冊人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3,887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2,289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1,59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327 萬餘元，減少 1,728 萬餘元，約 51.95%，主要係國防醫學院辦理場館租借，按實際需求覈實支應水電費及用品耗材，雜項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5,988,39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15,988,395 元，全數撥用公積 15,988,395 元填補。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該基金係 113 年度設立，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 億 9,28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 億 9,28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4,233 萬餘元，增加 2 億 5,048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政府科學研究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國防部為提升軍醫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務治理，設立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惟首年營運即發生短絀情形，且原以公務預算購置教學研究使用之儀器設備，未隨同基金成立移轉，逕供基金使用收益，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穩健基金財務，並檢討列屬公務財產之妥適性，以符合財產管理與基金運作一致性。

國防部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因應軍事教育發展趨勢，推廣終身學習，提升教育品質及科技研發能力，於 113 年度設立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下稱軍教基金）。經查 113 年度軍教基金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軍教基金營運結果呈短絀情形，尚待強化衡平收支管控作為：依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該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經查，113 年度軍教基金決算短絀 1,598 萬餘元，雖較預算短絀 3,327 萬餘元，減少 1,728 萬餘元，約 51.95%，惟未能達成基金執行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經分析收支情形，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等 2 項業務成本，實支數較預算數分別增加 2,056 萬餘元及 1,298 萬餘元，主要係水電費、校聘人員及各類專案計畫人員等薪資、專家出席審查費等專業服務費支出較預算增加；至業務收入實收數雖較預算增加，惟學雜費收入實收數卻較預算減少 258 萬餘元，主要係 113 學年度研究所自費生錄取人數為 214 人，僅 183 人入校註冊，註冊率 85.51%，且休退學學生達 28 人，致學雜費收入不如預期。經函請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

醫局)督促國防醫學院加強財務控管與預算執行管理，及強化學生輔導，提升課程實用性與教學品質，以提升軍醫人才培育成效。據復：為維持基金財務結構穩健與永續發展，將持續推動節能措施、盤點人力配置，以落實支出控管；另為使學雜費自籌財源穩健成長，研擬增設研究所公餘在職進修及提供各所研究生獎學金等方案，並結合建構產學建教合作及就業輔導，提高教研品質及學雜費收入，以期達成基金收支平衡之目標。

(2) 國防醫學院原以公務預算購置教學研究使用之儀器設備，未隨同基金成立移轉，逕供基金使用收益：依行政院 91 年 6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1004093 號函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原以公務預算購置或無償撥用取得之財產，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列帳。國防醫學院為軍事研究發展，偕同三軍總醫院執行基礎醫學研究及研討臨床問題之對策，於 102 年成立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下稱貴儀中心），並訂頒國防醫學院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收費管理規定及收費辦法，按學校人員、研究機構及校外人士等身分收取儀器使用費，113 年度計使用 3,728 人次，收取儀器（設備）檢測費合計 252 萬餘元，全數納列基金收入。按國防醫學院財產清冊載列，有關貴儀中心保管儀器計有 93 項，其中於 113 年度軍教基金設立後購置之儀器（設備）12 項，帳值合計 5,871 萬餘元，納列軍教基金財產；其餘 81 項儀器（設備）2 億 9,524 萬餘元列屬公務財產。經查，軍醫局 113 年度於「一般科學研究」科目編列研究經費 8,809 萬餘元，補助軍教基金執行軍陣醫學研究，惟上述供軍陣醫學研究使用之 81 項實驗儀器仍列公務財產，而未隨同基金成立移轉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列帳，且收取之檢測費逕列為基金收入，核與行政院函釋有關校務基金原以公務預算購置之財產，以代管資產列帳之意旨未合，經函請軍醫局督促國防醫學院檢討財產劃分之妥適性，並妥為處理。據復：將檢討管制公務財產移轉至軍教基金代管資產列帳作業。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四、教育部主管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綜計）

政府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分別設置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原含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等 9 個分基金，嗣為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 111 年度設置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等 4 個分基金，112 年度設置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校務基金等 7 個分基金，113 年度設置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1 個分基金，爰該基金包含 21 個分基金）。各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或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執行國家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培育高級人才，以提高國民知識及生活水準。各校務基金 113 年度營運項目均僅有教學訓輔 1 項，預計培育學生 476,147 人，實際培育 481,589 人，較預計增加 5,442 人，約 1.14%。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計有國立中興大學等 29 個基金，合計增加人數 10,114 人；減少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8 個基金，合計減少人數 4,672 人。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115 億 9,578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87 億 3,201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28 億 6,37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5 億 6,708 萬餘元，減少 17 億 332 萬餘元，約 37.30%。其中，政府補助收支短絀 82 億 32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0 億 9,926 萬餘元，減少 8 億 9,597 萬餘元，約 9.85%；自籌收支賸餘 53 億 3,9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5 億 3,218 萬元，增加 8 億 734 萬餘元，約 17.81%。各基金中，國立空中大學等 3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 1 億 8,798 萬餘元，國立臺灣大學等 7 個基金賸餘與預算短絀相距 8 億 556 萬餘元，國立中興大學等 25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 12 億 8,229 萬餘元，合計 35 個基金預算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其餘國立中正大學等 11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增加 5 億 6,821 萬餘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減少 431 萬餘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另國立空中大

學等 11 個基金賸餘合計 8 億 3,206 萬餘元，其餘國立中興大學等 36 個基金短絀合計 36 億 9,582 萬餘元，主要係固定資產及代管資產折舊費用龐鉅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863,763,20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2,863,763,204 元，其中：

A. 國立臺灣大學等 10 個基金賸餘 817,730,902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093,907,342 元、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47,599,569 元，合計賸餘 4,959,237,813 元，經撥充基金 3,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956,237,813 元。

B. 國立宜蘭大學等 6 個基金短絀 113,857,651 元，連同其他轉入數（短絀之部）8,505,173 元，合計短絀 122,362,824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2,050,377,799 元、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502,124 元，合計賸餘 2,050,879,923 元，經撥用賸餘 90,978,624 元、公積 31,384,200 元填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959,901,299 元。

C. 國立中正大學等 20 個基金短絀 1,938,297,439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95,769,587 元、其他轉入數（短絀之部）6,215,277 元，合計短絀 2,140,282,303 元，另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73,828,237 元，經撥用賸餘 73,828,237 元、公積 1,445,969,046 元，並折減基金 449,118,09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71,366,930 元。

D. 國立清華大學等 8 個基金短絀 1,410,946,871 元，其中大學短絀 1,535,421,941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588,381,632 元，合計短絀 2,123,803,573 元，另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248,280,196 元，經撥用賸餘 248,280,196 元、公積 1,247,269,773 元，並折減基金 101,622,694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526,630,910 元；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分基金短絀 7,975,241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85,915,470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77,940,229 元；研究學院分基金賸餘 132,450,311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54,889,086 元，合計賸餘 187,339,397 元，經撥充基金 10,055,75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77,283,647 元。

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基金賸餘 14,330,916 元，其中大學短絀 7,682,317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96,203,771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88,521,454 元；研究學院分基金賸餘 22,013,233 元，經撥充基金 6,75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5,263,233 元。

F. 國立中山大學等 2 個基金短絀 232,723,061 元，其中大學短絀 251,569,135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7,207,281 元、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4,689,044 元，合計賸餘 21,896,325 元，經撥用賸餘 14,535,353 元、公積 237,033,782 元填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7,360,972 元；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分基金短絀 6,171,174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4,841,146 元，合計短絀 11,012,320 元，經撥用公積 10,477,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535,320 元；研究學院分基金賸餘 25,017,248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5,966,588 元，合計賸餘 40,983,836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以上各基金經分別撥用與填補後，合計尚有未分配賸餘 7,323,492,483 元及待填補之短絀 698,533,160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9 億 9,172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1 億 4,19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38 億 4,97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16 億 807 萬餘元，相距 37 億 5,006 萬餘元，主要係資金轉投資金額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113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3 成餘，惟逾 2 成學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間有學校 113 年度決算為實質短絀或連續 4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減少情形，允宜研提及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健全校務基金財務。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另 113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

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之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二)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本部前查核 11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學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或決算仍為短絀，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研謀改善，據復各校已賡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節約經費支出。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13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28 億 6,37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5 億 6,708 萬餘元（表 1），減少 17 億 332 萬餘元，約 37.30%，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惟經核仍有：A. 國立中正大學等 11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 校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合計 12 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占 47 校之 25.53%，同表 1 及 2）；B.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 36 校（占 47 校之 76.60%）決算短絀（同表 1），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C.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16 校決算短絀較 112 年度增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6 校決算賸餘較 112 年度減少，國立宜蘭大學等 3 校由 112 年度決算賸餘轉為 113 年度決算短絀，未能達成「賸餘逐年成長及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另管監辦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年度決算實質短絀、賸餘或可用資金異常減少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經查，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決算短絀分別為 27 億 1,844 萬餘元、31 億 2,423 萬餘元、25 億 5,117 萬餘元、31 億 5,995 萬餘元及 28 億 6,376 萬餘元，經各校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分別為賸餘 61 億 4,642 萬餘元、57 億 9,304 萬餘元、60 億 4,933 萬餘元、56 億 2,043 萬餘元及 57 億 5,336 萬餘元。113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決算實質賸餘雖較 112 年度增加 2.37%，惟較 109 年度減少 6.39%，且該期間（109 至 113 年度）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9 年度）、臺灣海洋大學（111 及 113 年度）及高雄餐旅大學（113 年度）等 3 校，出現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情形；另國立中山大學、東華大學、澎湖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及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等 5 校，連續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較前一年度減少，可能潛藏營運衰退、過度擴充支出等疑慮或風險，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各校研提及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俾健全校務基金財務。據復：各校已賡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積極爭取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強化校友服務及聯絡，

表1 113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學校名稱	政府補助收支餘絀(A)		自籌收支餘絀(B)		收支餘絀(A+B)		註1	註2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9,099,264	- 8,203,290	4,532,180	5,339,526	- 4,567,084	- 2,863,763	36校	12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 967,214	- 899,041	962,599	1,311,481	- 4,615	412,440		
2	國立政治大學	- 279,703	- 269,633	283,366	353,939	3,663	84,305		
3	國立清華大學	- 450,588	- 503,248	227,025	301,326	- 223,563	- 201,921	✓	
4	國立中興大學	- 674,363	- 379,562	180,893	60,789	- 493,470	- 318,772	✓	
5	國立成功大學	- 464,345	- 472,435	287,012	404,146	- 177,333	- 68,288	✓	
6	國立中央大學	- 318,501	- 305,510	116,414	79,678	- 202,087	- 225,832	✓	✓
7	國立中山大學	- 224,220	- 346,950	128,440	132,195	- 95,780	- 214,755	✓	✓
8	國立中正大學	- 295,598	- 301,900	11,104	15,596	- 284,494	- 286,304	✓	✓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137,457	- 227,343	11,841	3,069	- 125,616	- 224,274	✓	✓
10	國立東華大學	- 147,812	- 296,809	54,098	77,094	- 93,714	- 219,714	✓	✓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93,626	- 43,071	6,667	21,497	- 86,959	- 21,573	✓	
12	國立臺北大學	- 166,077	- 178,677	107,656	180,115	- 58,421	1,437		
13	國立嘉義大學	- 156,126	- 110,318	74,093	92,350	- 82,033	- 17,968	✓	
14	國立高雄大學	- 122,185	- 118,204	22,471	20,270	- 99,714	- 97,934	✓	
15	國立臺東大學	- 180,670	- 155,421	2,690	9,546	- 177,980	- 145,874	✓	
16	國立宜蘭大學	- 155,428	- 113,007	76,897	100,864	- 78,531	- 12,142	✓	
17	國立聯合大學	- 139,667	- 60,063	52,285	60,640	- 87,382	577		
18	國立臺南大學	- 103,597	- 57,512	32,282	20,292	- 71,315	- 37,219	✓	
19	國立金門大學	- 31,260	- 14,384	2,678	21,380	- 28,582	6,996		
20	國立屏東大學	- 171,018	- 118,429	34,072	78,129	- 136,946	- 40,300	✓	
2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634,281	- 591,324	297,197	262,790	- 337,084	- 328,533	✓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262,272	- 241,718	178,272	227,915	- 84,000	- 13,802	✓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25,623	- 121,876	9,623	59,817	- 116,000	- 62,059	✓	
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28,348	- 79,715	32,074	28,053	- 96,274	- 51,662	✓	
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53,450	- 40,148	53,838	55,032	388	14,884		
2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44,818	- 38,710	20,081	20,699	- 24,737	- 18,011	✓	
2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68,932	- 61,757	42,117	14,829	- 26,815	- 46,928	✓	✓
2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39,402	21,180	20,090	90,325	- 19,312	111,505		
2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49,783	- 46,781	23,558	31,449	- 26,225	- 15,331	✓	
30	國立空中大學	27,715	65,099	24,345	79,805	52,060	144,905		
3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249,092	- 200,715	237,356	166,635	- 11,736	- 34,080	✓	✓
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241,399	- 273,749	229,059	288,080	- 12,340	14,330		
3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269,251	- 239,950	87,946	127,934	- 181,305	- 112,015	✓	
3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211,707	- 214,446	114,207	34,909	- 97,500	- 179,537	✓	✓
3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239,759	- 179,658	119,509	86,526	- 120,250	- 93,132	✓	
3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97,567	- 91,879	23,297	12,440	- 74,270	- 79,439	✓	✓
3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75,934	- 189,276	105,182	65,042	- 70,752	- 124,233	✓	✓
3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06,341	- 37,922	2,160	36,026	- 104,181	- 1,895	✓	
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08,856	- 108,918	32,254	16,438	- 76,602	- 92,479	✓	✓
4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75,238	- 42,232	27,454	34,546	- 47,784	- 7,685	✓	
4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 3,765	19,854	19,308	19,854	15,543		✓
4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370,642	- 303,640	103,879	157,254	- 266,763	- 146,385	✓	
43	國立體育大學	- 62,410	- 39,926	33,094	25,438	- 29,316	- 14,487	✓	
4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82,521	- 103,665	11,429	56,771	- 71,092	- 46,894	✓	
4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29,557	20,707	7,071	4,428	- 22,486	25,135		
4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31,325	- 20,770	2,356	- 6,457	- 28,969	- 27,227	✓	
4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89,016	- 66,199	295	- 922	- 88,721	- 67,122	✓	

註：1. 113 年度決算短絀者。

2. 113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或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 113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校

合計	預算		決算		決算優於預算者			決算未如預算者	
	賸餘	短絀	賸餘	短絀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而預算短絀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
47	4	43	11	36	35			12	
					3	7	25	1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擴增校友捐款收入及加強資金投資運用，並配合行政院落實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推行無紙化，減少紙張與相關耗材用量，節約經費支出。

(2) 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惟部分研究學院相關制度規章之建立及落實程度未臻周妥、合作企業資金指定用途比率偏高、招生率未及 8 成，暨尚未訂定成果型指標及妥適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下稱創新條例）。教育部依據創新條例第 4 條規定，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前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及相關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共同組成審議會，決議國家重點領域範圍為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 5 大領域，嗣於 112 年 9 月新增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等 2 大領域，國立大學符合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 3 項指標資格者，可與符合合作條件之企業提出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稱研究學院）之申請。截至 113 年底止，教育部計核准 11 所國立大學、設立 13 個研究學院，編列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自 114 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表 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惟部分研究學院相關制度規章之建立及落實程度未臻周妥：政府為促進研究學院健全發展，確保其相關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於創新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人事、財務與經營實

施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其實施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下稱監督會)備查。並於第 17 條規定，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 1 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另創新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研究學院應針對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收入(自籌收入)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

表 3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情形

序號	成立年度	編列分預算執行起始年度	研究學院名稱
1	110	111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2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4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5	111	112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
6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7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8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1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12	112	113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13	113	114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規定。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第 25 條規定，研究學院應擬訂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10%以上)及用途(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第 1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監督會之任務包括：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經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11 所國立大學、12 個研究學院中：(A) 尚未訂定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含擬訂草案中，下同)，以自我監督及評估經營情形者，計有國立清華大學、中央大學等 2 個研究學院；(B) 監督會尚未設置稽核人員者，計有國立中興大學、臺灣科技大學等 2 個研究學院；(C) 已設置稽核人員，惟尚未查核 112 年度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者，計有國立清華大學、政治大學等 2 個研究學院；(D) 尚未訂定自籌收入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者，計有國立中央大學 1 個研究學院；(E) 未訂定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等規定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7 個研究學院(表 4)；(F) 未訂定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規範者，計有國立清華大學等 6 個研究學院(同表 4)；(G) 監督會尚未審議研究學院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者，計有國立清華大學 1 個研究學院，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確保研究學院相關制度規章妥適建立並有效執行。據復：將透過監督會及管理會之政府代表，適時於相關會議協助研究學院之制度規章建立及落實。

表 4 國立大學研究學院建立制度規章情形

編列分預算執行起始年度 制度規章規範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國立大學研究學院辦理情形												
		合計	111				112							113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	國立中山大學(金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研究學院擬訂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情形	已訂定	5 個			✓		✓	✓			✓		✓	
	未訂定(含擬訂草案中)	7 個	✓	✓		✓			✓	✓		✓		✓
研究學院擬訂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規範情形	已訂定	6 個	✓			✓		✓	✓	✓		✓		
	未訂定(含擬訂草案中)	6 個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B.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有效提高民間產業資源投入意願，惟部分研究學院合作企業資金指定用途比率偏高，恐影響資金運用彈性：依創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包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之撥款及自籌收入，自籌收入項目為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其中產學合作收入及受贈收入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國發基金撥款之額度。是以，研究學院資金來源應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補助為輔。經統計 111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各年度 12 個研究學院獲國發基金補助金額合計介於 4 億 7,377 萬餘元至 10 億 512 萬餘元；獲合作企業挹注資金合計介於 8 億 53 萬餘元至 11 億 4,260 萬餘元，顯示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有效提高民間產業資源投入意願，有利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又 111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底止，12 個研究學院獲合作企業挹注資金 30 億 3,508 萬餘元，指定用途金額計 14 億 6,874 萬餘元，占 48.39%，其中指定用途比率超過 75% 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82.21%）、臺灣師範大學（79.65%）、臺北科技大學（85.02%）及中央大學（91.09%）等 4 個研究學院，未達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2 日函同意研究學院於每年合作企業提供未限制用途資金至少 25% 以上者，放寬國發基金補助款得支應編制內教職員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及工作酬勞規定標準，恐影響研究學院資金運用彈性，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通函各研究學院應注意其設立目的係為培育產業所需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與企業合作關係宜多以捐資興學為主要目標，另將透過監督會及管理會之政府代表，提醒研究學院加強與合作企業溝通，由合作企業提高未指定用途款項之比率，以利研究學院有更多可彈性運用之經費。

C. 研究學院培育人才有助強化產業競爭力，惟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及8成，或尚未訂定成果型指標及妥適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依據研究學院運作注意事項伍、二指出，部分研究學院碩、博士班仍有招生未滿情形，以及因受少子女化影響，與大學相關系所招生生源產生競合，研究學院宜有因應作法，並積極精進招生措施。經查，教育部核定12個研究學院、35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111至113學年度招生名額分別為1,025人、1,117人、1,290人；錄取人數分別為872人、950人、1,256人；實際招生（錄取後已註冊）人數（占核定人數比率，下稱招生率）分別為809人（78.93%）、877人（78.51%）、1,106人（85.74%），累計招生率81.35%；錄取後未註冊人數（比率）分別為63人（7.22%）、73人（7.68%）、150人（11.94%），顯示研究學院招生率呈現上升趨勢，惟錄取後未註冊人數及比率亦呈現增加情形。另各研究學院研究所或學位學程累計招生率未及8成者，計有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等11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占35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31.43%，下同，表5），主要係學生取得碩士後多進入相關產業就業，就讀研究學院博士班意願不高；選才嚴謹；招生流程待改善（如尚待積極與遞補生聯繫確認就讀意願、僅採1次甄試，無補足缺額機制）；研究學院剛成立知名度不足；學生同時錄取其他研究所，惟因不瞭解研究學院辦學內容及特色，致選擇就讀其他較知名或具歷史之研究所；錄取

表5 截至113年10月底國立大學研究學院招生率未及8成之原因分析

單位：%

序號	研究學院名稱	研究所、學位學程名稱	招生率	招生率未及8成原因
1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位學程	64.76	學生取得碩士後多進入相關產業就業，就讀研究學院博士班意願不高。
2		奈米工程與科學學位學程	61.90	
3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	54.17	選才嚴謹；招生管道僅採1次甄試，無補足缺額機制；錄取後因個人生涯規劃未入學就讀。
4		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	50.00	
5		植物保健學位學程	57.14	
6		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	52.38	
7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	64.41	該所與同一研究學院之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聯合招生，該所正取生選擇至封測研究所就讀所致。
8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40.00	上課地點位居南臺灣，另對於外語能力及工作年資要求，影響企業組學員選讀意願。
9		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	50.00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78.33	學院剛成立知名度不足。
11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77.2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後因個人生涯規劃未入學就讀等因素所致，顯示部分研究學院辦學特色尚待彰顯，或與大學相關系所招生生源產生競合，致部分學生錄取後放棄另選擇其他研究所就讀。另查研究學院自 110 學年度起陸續招生後，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培育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碩士班等 22 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計 338 名碩士畢業生（尚無博士畢業生），各研究學院績效指標訂定情形，係以人才培育數量作為投入型指標（如碩博士招生人數、畢業人數等），另訂定成果型指標（如畢業生就業率或至合作企業就業人數、學生參與企業實習達成率、取得專業證照人數等）者，僅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晶片設計等 12 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34.29%）。又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等 26 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已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74.29%），由學校統一調查追蹤畢業生流向，或請畢業生填寫畢業後流向問卷等，至尚未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之研究學院多因尚無學生畢業，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加強招生策略，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並檢討訂定成果型指標及預為研謀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以利評核研究學院運作成效。據復：將每年檢視各研究學院招生情形，提醒學校精進招生措施，並透過監督會及管理會之政府代表，提醒研究學院建立相關成果型指標及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

（3） 財務預警機制有防範未然之警示效果，為利財務狀況欠佳國立大學校院及早採取因應措施，允宜深入分析學校營運風險來源，擬訂校務基金適用之個別財務預警指標。

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為提升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促使非營業特種基金具備穩定自主財源，自 109 年 6 月起推動非營業基金財務及裁撤預警實施計畫，訂定所有非營業基金適用之「共同預警指標」，及個別基金適用之「個別預警指標」；上開 2 類預警指標下，再區分預警基金財務狀況欠佳之「財務預警指標」及預警基金達到檢討裁撤要件之「裁撤預警指標」，透過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功能，及早預警財務欠佳基金採取因應措施。其中所有非營業基金適用之「共同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由 SBA 系統自動判讀各基金當月會計月報累計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是否為負數；「個別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則訂定個別基金適用之財務預警指標，透過 SBA 或人工方式向主管機關示警。為使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更臻周延，主計總處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第 39 點（現為第 40 點）增訂財務預警機制，作業基金連續 3 年度出現短絀，且未來 1 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者，應訂定與財務相關之個別性預警指標辦理預警作業，並於每月 20 日前填具「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報各該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督促改善情形副知主計總處。經查，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3 年底流動資產總額 1,118 億 7,864 萬餘元，流動負債總額 793 億 7,475 萬餘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325 億 389 萬餘元。惟各校分析結果，國立政治大學、中央大學、高雄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及勤益科技大學等 8 校，113 年底營運資金為負數，已達 SBA 系統「共同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之警戒值（表 6）。次查，國立清華大學等 32 校，連續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出現短絀，雖該 32 校 113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各校 114 年度預計淨現金流量，皆未出現負數，惟國立中山大學等 8 校連續 3 年度出現短絀且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遞減（同表 6），顯示學校在沒有外部籌

表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警指標及橙、藍燈號學校

單位：校

序 號	項目 學校名稱		燈號	預警指標						
				113年底 營運資金 負數	連續3年度決算短 絀且業務活動淨 現金流入遞減	113年度 決算實質 短絀	連續4年度 決算實質 賸餘減少	113年底可用 資金倍數未 達4個月	連續4年 度可用資 金減少	113學年度新 生註冊率未 達9成
合計			28	8	8	2	5	1	3	16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橙燈			✓			✓	✓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			✓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		✓			✓
4	國立政治大學		藍燈	✓						
5	國立中央大學			✓						
6	國立中山大學				✓		✓			
7	國立中正大學				✓					
8	國立東華大學						✓			✓
9	國立嘉義大學							✓		✓
10	國立高雄大學			✓						
11	國立臺東大學									✓
12	國立聯合大學									✓
13	國立金門大學									✓
14	國立屏東大學									✓
1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		
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2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2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					
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
2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
2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2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2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2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			
2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資及國庫增撥基金來源下，經由營運活動產生維持學校正常運作之現金流量，有逐年減少趨勢。鑑於財務預警機制有防範未然之警示效果，為及早預警財務欠佳學校採取因應措施，經將 SBA 系統「共同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營運資金負數)，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有關校務基金連續 3 年度出現短絀且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遞減、113 年度決算實質短絀、連續 4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減少、113 年底可用資金倍數未達 4 個月、連續 4 年度可用資金減少等 5 項財務衡量指標，連同 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9 成 1 項非財務衡量指標，共同納列為 7 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預警指標，以燈號分級如次：A. 財務健全之綠燈：0 項指標達警戒值；B. 財務待強化之藍燈：1 至 2 項指標達警戒值；C. 財務須管控之橙燈：3 至 4 項指標達警戒值；D. 財務須警戒之紅燈：5 項以上指標達警戒值。47 校評核結果：A.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澎湖科技大學及勤益科技大學等 3 校(占 47 校之 6.38%)，3 至 4 項指標達警戒值，為財務須管控之橙燈；B. 國立政治大學等 25 校(占 47 校之 53.19%)，1 至 2 項指標達警戒值，為財務待強化之藍燈(同表 6)；C. 國立臺灣大學等 19 校(占 47 校之 40.43%)，0 項指標達警戒值，為財務健全之綠燈；無學校出現財務須警戒之紅燈。為利預警財務欠佳國立大學校院及早採取因應措施，經函請教育部深入分析學校營運風險來源，擬訂校務基金適用之個別財務預警指標，作為監督及管理運用，以避免其發生財務危機。據復：該部已於各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新興工程可行性評估等建立財務預測機制，並透過學校內部稽核及該部外部監督等方式，管控學校財務狀況，協助學校校務正常運作及發展。

(4) 教育部協助國立大學校院強化師資人力資源配置，惟國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年齡結構逐漸高齡化，60 歲以上人數逐年攀升，未滿 40 歲人數卻未見相應補充，為維持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能量，允宜就師資之需求與供給研謀善策因應，以完善師資人力結構，健全高等教育永續發展。

國立大學校院為培育學術研究與專業技術人才之重鎮，師資人力結構健全與否，攸關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品質及國家發展競爭力。教育部為提升大學校院教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自 107 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學校強化師資人力資源配置，以提升整體教學效能及研究表現，健全高等教育永續發展。經查，國立大學校院 60 歲以上專任教師(下稱教師)人數，自 107 學年度之 3,018 人，逐年增至 113 學年度之 4,477 人，增加 1,459 人(增幅 48.34%)，惟未滿 40 歲教師人數，自 107 學年度之 2,029 人，減至 113 學年度之 1,606 人，減少 423 人(減幅 20.85%，表 7)

，60 歲以上教師人數成長趨勢下，未滿 40 歲教師人數卻呈現減少，致國立大學校院 60 歲以上教師人數比率，自 107 學年度之 15.54%，逐年增至 113 學年度之 22.45%，增加 6.91 個百分點（同表 7），教師年齡結構逐漸高齡化，60 歲以上教師人數逐年攀升，未滿 40 歲教師人數卻未見相應補充，未來 5 年 60 歲以上教師將陸續屆退休年齡，為維持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能量，經函請教育部就師資之需求與供給研謀善策因應，以完善師資人力結構，健全高等教育永續發展。據復：將持續追蹤評核大學校院師資質量，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增聘專任教師，並配合玉山計畫及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從延攬、留任及待遇調整等面向，強化青年師資補充機制，以改善師資結構，建構良好教學及研究環境。

表 7 國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各年齡層分布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年齡層	單位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3 學年度較 107 學 年度增減情形	
合計		19,426	19,546	19,716	19,765	19,831	19,879	19,945	人數	比率
未滿 40 歲	人數	2,029	1,923	1,832	1,742	1,743	1,671	1,606	- 423	- 20.85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6,372	6,233	6,109	6,023	6,033	6,037	5,998	- 374	- 5.87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8,007	8,107	8,155	8,115	8,054	7,972	7,864	- 143	- 1.79
60 歲以上		3,018	3,283	3,620	3,885	4,001	4,199	4,477	1,459	48.34
未滿 40 歲	比率	10.44	9.84	9.29	8.81	8.79	8.41	8.05	- 2.39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32.80	31.89	30.98	30.47	30.42	30.37	30.07	- 2.73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41.22	41.47	41.37	41.06	40.61	40.10	39.43	- 1.79	
60 歲以上		15.54	16.80	18.36	19.66	20.18	21.12	22.45	6.91	

註：1. 本表含國立臺南護理、臺東專科學校，不含國立空中大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5）國立大學校院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補強，有助強化校園安全韌性，惟部分學校尚未完成耐震補強工程，允宜加速辦理改善，確保校舍使用安全。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發生頻率高，平均每年多達數千次。113 年 4 月 3 日臺灣東部發生芮氏規模 7.2 強烈地震，造成人員傷亡及建築物倒塌，同年 4 月 23 日再發生 2 次規模 6 以上地震，肇致多處建築物受損。鑑於學校為教職員生日常學習及生活主要場域，校舍耐震能力攸關人員生命與財產保障，為確保校舍結構能承受地震衝擊，減少災害發生，本部前於 112 年度查核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舍耐震補強辦理情形，核有 7 校、23 棟校舍耐震能力不足需改善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加強辦理，據復已定期追蹤列管各校辦理進度，必要時邀集學校與會討論。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仍有 6 校、15 棟耐震不足之校舍，尚未完成耐震補強工程

(表 8)，其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民生校區預定於 116 年遷往南屯校區，誠敬樓、仁愛樓耐震補強工程將配合民生校區後續活化方案辦理；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系館因目前暫無使用，後續將研議使用需求，逐年編列補強工程經費辦理外，其餘 12 棟皆已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招、決標作業，預計陸續於 114 至 116 年間完工。經函請教育部持續列管未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之學校加速辦理改善，以確保校舍使用安全。據復：15 棟尚未完成耐震補強之校舍，其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南藝術大學等 2 校之 8 棟校舍，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列管建物，將督促學校於待補

強期間避免高密度使用及儘速辦理完成；其餘 4 校、7 棟校舍亦將持續定期追蹤學校辦理進度。

(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解決教學研究、體育空間及停車位不足等問題，推動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惟未審慎考量 2 工程興建基地毗鄰特性及使用需求變更；復未適時函報修正計畫經費及期程，覈實依市場行情調整招標預算加以因應，致歷經 10 年餘仍無法發包施工，允宜檢討改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稱北科大）為解決教學研究、學生社團、體育活動之空間不足及校內汽機車停車等問題，規劃興建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工程（下稱活動中心工程）及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下稱教研大樓工程），該 2 案工程規劃構想書（下稱構想書）報經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分別於 103 年 7 月 4 日、104 年 2 月 12 日核定，工程總經費 17 億 3,400 萬元（活動中心工程 7 億 4,200 萬元、教研大樓工程 9 億 9,200 萬元）。嗣後北科大於設計階段，陸續變更進駐單位與調增 2 案工程規模及經費，並合併 2 案工程為「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工程計畫」，重新提報構想書經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修正，總經費增為 23 億 1,500 萬元，計畫期程調整為 105 至 114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未考量教研大樓及活動中心工程興建基地毗鄰，審慎評估整併規劃作業，並依該校審議程序確認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單位需求，即先後

表 8 截至 114 年 2 月底國立大學校院須改善耐震能力之校舍

序號	學校名稱	校舍名稱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行政大樓
2		誠敬樓
3		仁愛樓
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蕙質樓
5		蘭心樓
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雕刻工廠
7		建築繁殖場
8		應用藝術研究所工廠
9		二期職務宿舍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誠大樓
11		勤大樓
12		樸大樓
13		博愛樓
14	國立嘉義大學	第二大樓
15	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系館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提報 2 案構想書；復於行政院分別核定工程計畫後，因分案造成工程設計審議問題、使用需求變更及共同地下層結構等因素，須合併 2 案工程計畫為 1 案，重新依程序提報核定，虛耗 6 年 1 個月行政作業期程；B. 於計畫規劃構想階段未審慎檢討教研大樓進駐使用單位，致計畫甫經行政院核定同意修正未久，即再大幅變更，推遲基本設計作業時程近 2 年；復明知計畫經費及期程已然不足，卻未適時函報修正計畫經費及期程，覈實依市場行情調整招標預算加以因應，致無廠商投標，發包作業持續延宕，影響計畫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已研提改善對策，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總務處新興工程簽辦流程」，爾後辦理類似工程案件時，將依上開流程先行檢視是否整併規劃，並會辦各單位取得意見，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B. 已檢討近期市場行情及廠商合理利潤，調增工程經費及物價調整款，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加速工程發包作業。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綜計）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112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2 成，自籌收入則逐年成長，惟部分學校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基金財務。	因部分學校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1)」。
(2)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有助強化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競爭力，惟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 8 成，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校深究原因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	因部分學校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2)」。
處理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改善原有藝術博物館老舊且典藏空間不足推動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惟未審慎考量校園整體發展及需求，反覆變更興建地點及規模，延宕設計期程，復因工程多次流標及終止代辦契約，導致工程進度停滯，歷經 10 年未完成博物館興建，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國立中央大學為提升國內天文研究環境，辦理 2 公尺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工程興建計畫，惟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致已核發之建造執照遭撤銷，延宕工程興建時程；工程招標階段復未確實檢討流標原因，多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並停辦工程，致耗費鉅資採購之望遠鏡設備長期閒置，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7. 其他事項」。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綜計）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2)國立大學校院辦理法治教育訓練課程，有助增進教職員工法治素養，提升行政服務品質，惟間有未符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案件，允宜持續強化校內人員法治教育。	
(3)國立大學校院購置固定資產提供行政、教學及研究使用，有助校務發展，惟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	

7. 其他事項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A. 國立中央大學規劃於嘉義縣鹿林前山辦理 2 公尺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工程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天文臺基地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依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又於設計監造單位提出天文臺興建計畫書認為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未詳實審議督促釐清適法性，嗣經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認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嘉義縣政府撤銷已核發之建造執照，延宕工程興建時程；(B) 嗣該校雖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惟於通過天文臺工程環境影響審查至取得開發許可，已耗時 2 年 5 個多月（100 年 11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又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縣府審查意見補正申請建造執照資料，再耗時 2 年（103 年 9 月 17 日至 105 年 9 月 21 日）始取得建造執照；復於工程招標階段，未確實檢討流標原因，致連續 12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最終以開發許可及建造執照逾規定期限，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停辦興建工程，致已列支規劃設計及興建經費 658 萬餘元暨增加之望遠鏡倉儲與維護費 626 萬餘元，形成不經濟支出；且於停辦工程後亦未積極研擬望遠鏡設備使用規劃，致耗資 7,279 萬餘元購置之望遠鏡長期閒置，未能達成提升國內天文研究環境目標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教育部責成國立中央大學研提：(A) 嗣後類此興建計畫將確實督

促設計監造單位妥慎釐清相關法令規範，並詳實審議設計監造單位提出之前置作業需求規劃妥適性；（B）已參酌臺北市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採購作業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以利列管校內工程進度；後續望遠鏡設備使用規劃部分，已研擬國際合作之替代方案，會同墨西哥天文臺相關人員簽訂合作備忘錄中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1 月 24 日獲同意備查。

B. 國立金門大學為協助金門縣文化局活化金門縣文化園區，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部分場館改裝工程，惟該校未覈實管控使用執照申辦作業，復未即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4 年 1 月 1 日監察院公報第 3405 期）

（2） 113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有關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自籌項目綜計總收入 859 億 7,392 萬餘元，較預算數 759 億 4,761 萬元，增加 100 億 2,631 萬餘元，約 13.20%；總支出 806 億 3,440 萬餘元，較預算數 714 億 1,543 萬元，增加 92 億 1,897 萬餘元，約 12.91%；實際賸餘 53 億 3,9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5 億 3,218 萬元，增加 8 億 734 萬餘元，約 17.81%。113 年度自籌收入總數 859 億 7,392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837 億 8,997 萬餘元，增加 21 億 8,394 萬餘元，約 2.61%。又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 9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上述自籌收支係各校依上開條例及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與審核。為完整表達校務基金整體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爰自 99 年度起將自籌收支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綜計表達。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自籌收入彙總，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政府為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於 61 年依預算法規定設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嗣 93 年將前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併入該基金，並自 97 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為提供北海岸地區居民高品質醫療服務，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於 99 年 10 月 1 日改制為金山分院作業基金；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竹東醫院醫療藥品基金，於 100 年 7 月 1 日併入該基金，自 101 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復為協助生醫產業發展，自 109 年度起設立新竹生醫園區分院作業基金，又為整合醫療資源及人力調度，自 110 年度起將新竹、竹東及新竹生醫園區分院作業基金整併為新竹臺大分院作業基金。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以作業單位方式併入該基金，並自 111 年度起改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含雲林分院作業基金等 5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醫學教育研究與醫療服務。113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564 萬餘人次，實際為 555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9 萬餘人次，約 1.61%，主要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受全民健康保險政策限縮門診服務量影響，門診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至各醫院門診醫療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醫 院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5,641,209	5,550,153	- 91,056	- 1.6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	2,807,945	2,783,403	- 24,542	- 0.8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785,203	804,764	19,561	2.4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266,531	296,221	29,690	11.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100,400	104,273	3,873	3.8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1,399,130	1,214,507	- 184,623	- 13.2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282,000	346,985	64,985	23.04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157 萬餘人日，實際為 149 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 8 萬餘人日，約 5.13%，主要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受護理人力短缺影響，病床未能如期開放，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所致。至各醫院住院醫療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人日

醫 院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1,572,645	1,492,035	- 80,610	- 5.1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	752,701	784,092	31,391	4.1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269,568	264,437	- 5,131	- 1.9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28,546	23,789	- 4,757	- 16.6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7,300	8,790	1,490	20.4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412,050	317,873	- 94,177	- 22.8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102,480	93,054	- 9,426	- 9.20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2 億 8,768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25 億 9,740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3 億 97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 億 6,979 萬餘元，增加 4 億 3,993 萬餘元，約 23.53%，主要係 112 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309,722,34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309,722,344 元，其中：

A. 總院及雲林、北護、新竹臺大、癌醫等 4 個分基金賸餘 2,321,936,809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5,644,281,426 元，合計賸餘 7,966,218,235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2,832,234,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5,133,984,235 元。

B. 金山分院分基金短絀 12,214,465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25,623,674 元，合計短絀 137,838,139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 億 7,52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 億 6,48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7 億 4,01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9 億 8,150 萬餘元，相距 12 億 4,637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固定資產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臺大醫院整體營運成果尚能達成預計目標，惟雲林及新竹等 2 家分院護理人員空缺率連續 3 年高於常態，又新竹分院門診申報量占總申報量逾 5 成 5，恐因健保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方式計畫新制實施，加劇營運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並適時增補護理人力，以提供民眾適切醫療照護。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3 年度門診及住院病患分別為 555 萬餘人次及 149 萬餘人日，綜計總收入 574 億 8,310 萬餘元，綜計總支出 551 億 7,338 萬餘元，營運獲有賸餘 23 億 972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4 億 3,993 萬餘元，整體而言，營運成果尚能達成預計目標。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及各分院統計，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下稱新竹分院）護理人員空缺率由 111 年度之 16.73%，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9.95%，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亦由 111 年度之 9.38%，下降至 113 年度之 7.49%，護理人員空缺率已有改善，惟連續 3 年均高於衛生福利部統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後之醫院護理人員常態空缺率 7%，其中新竹分院空缺人數每年度介於 187 人至 304 人，較同屬醫學中心之臺大醫院總院空缺人數介於 19 人至 62 人，高逾數倍，復因護理人力短缺，須暫時以關閉床位方式因應，113 年度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僅 60.04%，低於醫學中心 112 年度之平均值 80.27%，致 113 年度業務短絀達 3 億 944 萬餘元，短

絀金額較預計增加 7,878 萬餘元，營運效能欠彰。另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落實分級醫療，於 114 年度實施「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方式」計畫，希藉由醫院自主管理，確保健保點值穩定，並逐步要求醫學中心門診占醫療收入比率須低於 55%，惟新竹分院 113 年度各季門診申報量占總申報量介於 57.03%至 58.07%間，屆時門診服務量能勢受更嚴格控管，恐加劇營運風險。經函請臺大醫院督促研擬改善方案，強化護理人力留任誘因，並研擬改善營運成效之對策。據復：已分別採行調整薪資結構與待遇方案、彈性排班與資深人員照顧方案、優化職場工作環境等措施，以提升護理留任率；另新竹分院將加強三院區分工及連結，拓展醫療業務，以增進經營效能。

(2) 臺大醫院總院為東、西址整體發展，辦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因一再修正計畫，延宕工程期程，致歷經 10 餘年仍未完工，截至 113 年底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鑑於該工程即將於 114 年底屆期，允宜積極趲趕工進，以儘早達成提升門診醫療品質之效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總院考量東、西址各院區未來整體發展，報經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15 日同意辦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之健康大樓，及地下 4 層之中央廣場停車場與景福通道延伸廊道等，計畫總經費 42 億 941 萬餘元，原預計於 104 年 7 月完工啟用；嗣經重新評估建築量體容納及老樹保護、整體天際等因素，報請行政院 3 次修正計畫後，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47 億 3,126 萬餘元，工程期程延後至 109 年 12 月。復因拆除範圍內之鍋爐室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列為歷史建築，影響主體工程進度，且配合後續鍋爐室需解體重組，及勞動基準法修正增加工資成本等因素，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4 日同意辦理第 4 次計畫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為 54 億 4,740 萬餘元，展延啟用期程至 111 年 12 月，並經教育部函囑應積極趲趕計畫進度，避免經費再次調升。其後該院又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及 112 年 10 月 5 日，2 度以鍋爐室列為歷史建築，影響主體工程進度，及疫情、營建市場環

境、裝修水電空調標案多次流標等由，陳報行政院辦理第 5 次及第 6 次計畫修正，並調增計畫總經費至 80 億 3,414 萬餘元，啟用期程再次展延至 114 年 12 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7 日及 112 年 12 月 4 日函復勉予原則同意，並就該計畫歷經 10 餘年尚未完成，執行期程僅 2 年餘，尚須執行 55 億餘元，量能龐大，囑應妥善規劃協調各項工程，督促廠商掌握期程等。惟截至 113 年底止，該工程可用預算數 68 億 7,3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50 億 8,634 萬餘元，執行率仍僅 74.00%，未及 8 成。鑑於該工程即將於 114 年底屆期，經函請臺大醫院檢討預算執行落後癥結，確實掌握各項工程期程，儘早達成提升門診醫療品質之效益。據復：已持續督促廠商趲趕工進，俟取得使用執照後，將儘速安排醫療儀器設備廠商進場安裝，以如期於 114 年底啟用健康大樓。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臺大醫院總院積極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惟尚未盤查各個營運環節碳排放量，允宜研議強化碳盤查機制，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	
(2)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辦理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含污水處理廠）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計畫，緩解斗六院區急重症醫療空間不足，惟未依行政院核定經費辦理基本設計，且未按市場行情估算工程經費等，致須費時修正提報變更計畫，延宕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政府為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行政院於76年1月14日以台(76)忠授五字第00361號函核定，設立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含斗六分院1個作業單位）。該基金113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醫學教育研究與醫療服務。113年度營運項目2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1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198萬餘人次，實際為201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2萬餘人次，約1.33%，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45萬餘人日，實際為44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1萬餘人日，約2.35%，主要係部分老舊病房整修，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2億7,159萬餘元，業務外賸餘13億476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15億7,636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億283萬餘元，增加14億7,352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1,576,364,754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年度決算審定賸餘1,576,364,754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5,804,642,202元，合計賸餘7,381,006,956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3,807,530,000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3,573,476,956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26億7,557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3億1,464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29億9,022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5 億 567 萬餘元，相距 8 億 2,032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成大醫院為因應護理人力短缺，已採多項招募及留任人員措施，惟護理人數仍呈下降趨勢，致急診工作環境欠佳，加重急診病人滯留情形，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充實護理人力，改善急診壅塞問題，俾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為補實護理人力缺額，近年已採取對外徵才、獎勵現職人員、改善職場環境及納實補

編等多項措施，該院公職護理人員，由 109 年度之 672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687 人，惟契僱護理師部分，則由 109 年度之 1,643 人，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571 人，肇致護理人員總人數由 2,315 人下降至 2,258 人（表 1），顯示相關措施尚未能有效招募及留任契僱護理人員，影響護理人力穩定與醫療照護品質。查據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品質資訊公

表 1 成大醫院護理人力進用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合計 (A+B)	公職護理師			契僱護理師 實際人數(B)
		預算 員額	實際 人數 (A)	缺額	
109	2,315	758	672	86	1,643
110	2,313	738	688	50	1,625
111	2,331	720	699	21	1,632
112	2,278	721	686	35	1,592
113	2,258	719	687	32	1,571

資料來源：整理自成大醫院提供資料。

開網急診醫療品質指標資料中，有關「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 48 小時案件比率」1 項，該院因急診病人無法即時銜接病房，109 年度至 113 年度第 2 季皆超逾全國及所屬分區業務組指標值；另「檢傷一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小於 8 小時之比率」1 項，亦因住院護理人力有限，床位提供不足，109 年度至 113 年度第 3 季不僅未達全國及所屬分區業務組指標值，更呈下降趨勢，顯見護理人力短缺已影響急重症病人轉銜病房效率。鑑於該院主要收受區域內急重難罕症狀之病人，倘急診區域過度壅塞，將壓縮醫療處置空間與作業彈性，且因病人病況變化快速等，導致護理人員長期處於過勞狀態，影響護理人力之招募與留任，進而降低整體醫療系統運作效率，形成病人無法及時住院、滯留時間延長之惡性循環。為減輕現有護理人員照顧負荷，並兼顧民眾就醫權益與品質，經函請成大醫院積極研謀善策，充實護理人力與急診支持機制，以改善急診壅塞問題，提升急診照護品質。據復：為吸引更多護理人力投入護理工作，已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待遇，並研議發放安

心久任獎金；另為降低護理師工作負荷，已增購功能車及監視器等急診相關設備、建置醫護溝通平臺、優化檢傷系統，並導入派班管理 E 化作業，評估急診壅塞情形，機動調度人力，以優化急診就醫流程，維護醫療品質。

(2) 成大醫院補助醫事人員研發及申請專利權業務，並取得多筆專利權，惟未依規定列帳，且未詳實評估專利權之成本效益，允宜檢討依規定妥為帳務處理，並建立完善之專利費用補助審查與效益評估機制。

成大醫院為維護院內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益，自 109 年 8 月起，成立專責單位受理專利相關業務，並為鼓勵創新，強化產學合作，於 110 年度訂定臨床創新研發中心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作業標準書（下稱作業標準書）。經查，該院 111 至 113 年度自行取得或與校部等其他單位共同取得之專利權計 35 筆，僅 1 筆認列為財產，餘均認列為費用，核與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有間；又據作業標準書規定，經主責單位評估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潛力及符合成本效益者，將補助部分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惟該院 111 至 113 年度補助專利權相關費用計 36 萬餘元，實際權利金收入僅 8,076 元，顯示該院於補助專利費用前，未確實衡量其後續經濟效益，相關作業尚待檢討精進，經函請成大醫院妥為檢討依規定辦理，並建立完善之專利費用補助審查與效益評估機制，以提升專利權運用成效。據復：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尚有淨值之專利權，均已登入財產帳，並將導入外部專家審議程序，逐步建立可量化之專利權效益追蹤機制等措施，以精進專利費用補助審查與效益評估制度。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積極導入數位同意書簽署作業，推動醫療資訊無紙化，惟斗六分院受限年度預算，尚未配合辦理，允宜協助檢討改善，以落實病歷全面無紙化之目標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政府為應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依據行政院 96 年 8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0960090904 號函，將前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並由國立陽明大學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設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嗣配合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於 111 年度修正基金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醫學教育研究與醫療服務。113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59 萬餘人次，實際為 63 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 4 萬餘人次，約 6.88%，主要係積極推展各項醫療計畫，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17 萬餘人日，實際為 17 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 3 千餘人日，約 2.24%，主要係護理人力有限，影響床位提供，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879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3 億 5,821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3 億 7,70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93 萬餘元，增加 3 億 7,006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77,007,57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77,007,57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64,175,659 元，合計賸餘 741,183,234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5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691,183,234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億 6,13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77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4 億 9,90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3,343 萬餘元，相距 7,119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為緩解護理人力缺額壓力，已採取進用契僱人員、改善職場環境及調整待遇等多項措施，惟因護理人力不足，致大小夜班屢未達到三班護病比標準，甚造成急診病人未能順利轉入病房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護理人員之招募及留任措施，以保障病患權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交大醫院）為持續充實護理人力，採取進用契僱護理師，並改善職場環境、提升薪資待遇等多項措施。據該院統計，護理人員已自 109 年度之 688 人，增長至 113 年度之 739 人，且截至 113 年底止，公職護理師均已補實，護理人員空缺率由 109 年度之 15.35%，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2.64%，惟仍大幅超逾衛生福利部統計疫後常態空缺率 7%，另流動率更自 109 年度之 11.51%，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2.78%，且同期間離職率介於 10.46%至 12.30%之間，護理人員異動情形未見緩和。復查，該院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自 113 年 3 月起實施三班護病比標準，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該院小夜班及大夜班屢未達新制標準（表 1）；又「檢傷一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小於 8 小時之比率」、「檢傷二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小於 8 小時之比率」、「檢傷三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小於 8 小時之比率」等 3 項急診品質指標中，因住院護理人力

有限，床位提供不足，自 111 年第 2

表 1 113 年度陽明交大醫院三班護病比

季後，多未達全國及所屬分區業務組指標值，顯示因護理人力長年不足，肇致急診有住院需求病人仍有未能順利轉入病房，不僅迫使等待時間延長，更衍生急診壅塞、治療延後等情事，影響民眾就醫權益與品質，經函請陽明交大醫院積極研謀改善方案並補實護理人力缺額，以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據復：為留任及招募護理人員，已提高急

月份	白班	小夜班	大夜班
1	7.4	11.4	14.7
2	7.1	11.4	14.5
3	7.0	11.3	14.6
4	6.8	11.1	14.1
5	6.8	11.0	14.2
6	6.9	11.1	14.3
7	6.6	11.2	14.4
8	6.3	10.4	13.2
9	6.5	10.9	14.2
10	6.8	10.6	14.3
11	6.7	11.0	14.2
12	7.0	11.0	15.0

註：1. 三班護病比=醫院急性一般病床床位數×占床率÷三班護理人員數。

2. 衛生福利部公告三班護病比標準，區域醫院為白班 1：7、小夜班 1：11、大夜班 1：13，粗體部分係為未達三班護病比標準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三班護病比公開資訊。

性病房與急重症單位護理人員薪資待遇、整建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及翻新職務宿舍，並協助員工租賃機能良好居所、擴大簽訂鄰近特約優惠停車場，及辦理凝聚感情之員工文康活動等，打造友善職場環境，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已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作業，惟蘭陽院區用電效率相較其他區域醫院仍有待提升，且未落實空調設備用電效率評估；又電子病歷實施張數亦不及其他區域醫院，紙本病歷累增已衍生儲存問題，均待研謀改善，以擴大節能成效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五)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社會教育推廣，依據行政院 95 年 5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50025226 號函，設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等 6 個分基金）；另配合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施行，更名為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社會科學教育之展覽與劇場演出活動等館務服務。113 年度預計服務 1,354 萬 980 人次，實際服務 1,392 萬 3,323 人次，較預計增加 38 萬 2,343 人次，約 2.82%，主要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 3 個分基金（館所）加強宣傳館內各項服務設施以吸引民眾入館，參觀人次較預計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7 億 2,975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2 億 3,932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4 億 9,04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 億 1,237 萬餘元，減少 2,194 萬餘元，約 4.28%，主要係教育部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該基金之 6 個分基金，本期均呈短絀，主要係提供館務服務之各項收入，不足支應相關營運成本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490,433,52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490,433,527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542,539,493 元，合計短絀 3,032,973,020 元，經撥用公積 213,503,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2,819,470,020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 億 2,41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56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8 億 9,97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7,883 萬餘元，相距 1 億 5,444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增撥基金數較預計增加，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所策辦教育、研究成果展示及典藏業務，提供多元展示議題及優質科普教育，惟部分館所常設展展期逾 10 年未更新展示內容、典藏品權利盤點相關規範尚待建置及推動，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包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下稱科博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下稱科工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下稱海生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國立臺灣圖書館（下稱國臺圖）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下稱海科館）等 6 個分基金（館所），給予業務發展空間及增加經費運用彈性，提升社會教育及研究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經查各館所展示及典藏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各館所策辦教育、研究成果展示，提供多元展示議題及優質科普教育，惟部分館所之常設展逾 10 年未更新展示內容，且展示設施老舊，恐影響民眾進館意願：依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113 年 1 至 9 月國內博物館遊客參觀人次以國立中正紀念堂 281 萬餘人次居首，其次分別為海科館 251 萬餘人次、科教館 242 萬餘人次、科博館 199 萬餘人次、科工館 159 萬餘人次，占居第 2 至 5 名，海生館則以 66 萬餘人次排名第 14 名，顯示教育部所屬博物館皆為國內熱門參觀景點。經查，各館所（不含國臺圖）為提供多元展示議題及優質科普教育，吸引遊客赴館參觀，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設置 118 處展示場域，提供常設展、自辦特展、公益特展、合辦特展及商業特展使用，包含 87 處常設展場域（占 73.73%）、25 處特展場域（占 21.19%）、2 處佈展中場

域(科博館大地瑰寶及科教館兒童廳，占 1.69%)、1 處出租中場域(科工館第四特展廳，占 0.85%)、3 處待規劃使用場域(科工館第一、二、三特展廳，預計出租策展廠商辦理印象派 150 周年特展，及提供 114 年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決賽場域，占 2.54%)(表 1)，顯示各館所逾 7 成展示場域以展出期間較長(通常為 5 至 10 年)之常設展為主，具議題性或實驗性且展期較短之特

表 1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各館所展示場域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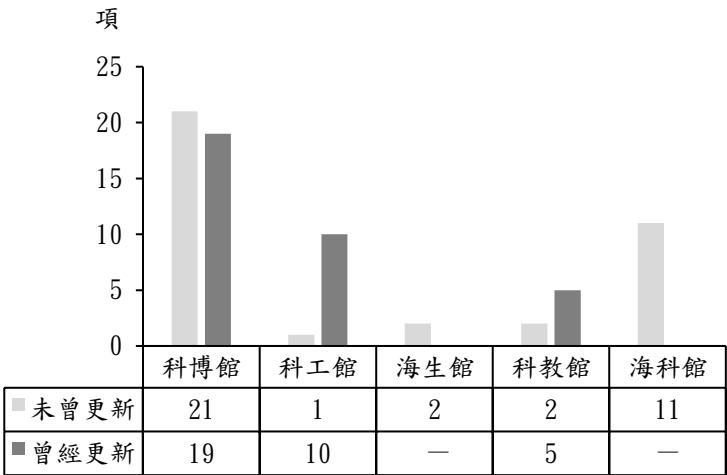
單位：處、%

使用現況	數量	占比
合計	118	100.00
常設展	87	73.73
特展	25	21.19
佈展中	2	1.69
出租	1	0.85
待運用	3	2.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館所(不含國臺圖)提供資料。

展為輔。次查，上開 87 處常設展場域展出之 95 項議題中(部分常設展場域同時展出 2 項以上議題)，71 項(占 95 項之 74.74%)展期已逾 10 年，且其中 37 項(占 71 項之 52.11%)開展迄今未曾更新展示內容；其餘 34 項雖曾進行更新，亦以更新 1 次占多數(計有 20 項)(圖 1 及表 2)。按 113 年 4 月媒體「回憶多、新意少－臺中科博館設備 20 年依舊」報導：民眾反映科博館室內裝潢老舊，互動設備、畫質及音質使用 20 年，部分展品 10 年未更動，迫切需要改善升級。另據科博館 112 年度博物館評鑑，評鑑委員建議意見提及，考量科博館建築及設施

圖 1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 71 項展期已逾 10 年常設展之展示內容更新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館所(不含國臺圖)提供資料。

表 2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 34 項展期已逾 10 年且內容曾進行更新常設展之更新次數

單位：項

館所名稱	合計	更新次數						
		1	2	3	4	5	6	10
合計	34	20	4	4	2	2	1	1
科博館	19	14	3	2	—	—	—	—
科工館	10	2	—	2	2	2	1	1
海生館	—	—	—	—	—	—	—	—
科教館	5	4	1	—	—	—	—	—
海科館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館所(不含國臺圖)提供資料。

等已進入整修更新高峰期，對照近年教育部基礎性補助經費下降，為持續吸引民眾進館及再訪，建議教育部持續支持科博館場館運作所需經費，讓科博館成為國內民眾從義務教育至終身學習階段，必去且能經常參觀之重要場域。鑑於博物館為傳遞科學教育之重要場域，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館所全面盤點展示設施老舊程度，適時補助或協助爭取經費整修老舊展區，以提供多元展示議題及優質科普教育內容，提升民眾進館意願。據復：為強化各館所終身教育功能，已編列相關經費定期盤點各館所需求予以補助，俾協助多元化教育展示內容及更新老舊館舍；另鼓勵各館所積極爭取外部資源，改善館內設施，提升館所服務品質。

(2) 各館所為辦理典藏業務已訂定典藏品作業規範，惟典藏品權利盤點相關規範尚待建置及推動，有待督促各館所全面檢視研修辦理，俾利後續典藏品數位化及加值運用，避免衍生侵權糾紛：數位典藏係指將有保存價值之實體或非實體資料，透過數位化方式（攝影、掃描、影音拍攝、全文輸入、轉置等），加上詮釋資料描述，以數位檔案形式儲存，並應用於展示、研究、教學、出版、文宣、節目製作、紀錄片、衍生設計及文化商品。我國數位典藏起始於 87 年度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再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1998 至 2001 年），嗣該會自 91 年度起推動第 1 期與第 2 期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協助國內博物館、圖書館等將重要文物典藏數位化，以建立國家數位典藏資料庫，迄今已 20 餘年。博物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博物館應本專業倫理，確認文物、標本、藝術品等蒐藏品之權源及取得方式之合法性；同條第 2 項規定，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典藏品入藏、保存、修復、維護、盤點、出借、註銷、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公立博物館應將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按單一藏品可能涉及數種不同性質之權利項目，所涉權利連帶影響數位資料之權利歸屬及利用限制，權利盤點即針對典藏品及數位資料利用時，可能遭遇之法律問題進行資料蒐集、整理與初步分析，藉以作為博物館評估自行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可行性之參考。權利盤點大致上可分為彙整典藏品入藏文件、釐清入藏文件所載之權利歸屬、盤點各項

權利及登錄可利用狀態等作業程序，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各館所（含國臺圖）雖已依據博物館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典藏政策及相關作業規範，惟各作業規範皆未納入權利盤點項目（表 3）。鑑於蒐藏品所涉權利將影響數位資料之權利歸屬及利用限制，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館所允宜借鏡其他博物館規範及實務作法（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蒐藏品取得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第 5 點第 3 款及第 6 點第 3 款已訂定典藏品權利盤點相關規範），全面檢視研議修訂，俾保障博物館蒐藏品權利來源之合法性，避免衍生侵權糾紛。據復：鑑於典藏品其它權利部分涉及範圍廣泛，已督促各館所洽詢相關領域之法律專家，將可能涉及之權利問題及因應之道，納入相關規範，俾利進行後續權利盤點作業。

表 3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各館所已訂定之典藏品作業規範項目

館所名稱	評估審議	取得	登錄	編目	保存修護	藏品應用	高階數位化	庫房管理	盤點	權利盤點	註銷
科博館		✓	✓			✓		✓	✓		✓
科工館	✓	✓	✓	✓	✓	✓	✓	✓	✓		✓
海生館	✓	✓	✓	✓	✓	✓		✓	✓		✓
科教館	✓	✓	✓	✓	✓	✓	✓	✓	✓		✓
海科館	✓	✓	✓	✓	✓	✓		✓	✓		✓
國臺圖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館所提供資料。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惟收支連年短絀，及部分館所服務人次未達預計目標暨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政府為因應中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財務經營管理成效及整體教育資源運用效益，加強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成本及效益觀念，自 96 年度擇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等 7 所學校先行試辦校務基金，嗣後逐年擴大辦理，並於 99 年度全面實施校務基金，113 年度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145 所學校。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配合中等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需要，辦理普通教育並培育各項產業重要人才，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113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為教學訓輔，預計培育學生 160,765 人，實際培育 153,869 人，較預計減少 6,896 人，約 4.29%。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計有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等 31 所學校，合計增加學生人數 592 人；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計有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等 113 所學校，合計減少學生人數 7,488 人，其中減少達 20% 以上者，計有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 7 所學校；實際數與預計相符者，有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1 所學校。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36 億 1,134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6 億 2,606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29 億 8,52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1 億 4,716 萬餘元，減少 11 億 6,188 萬餘元，約 28.02%，主要係補助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985,279,36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2,985,279,367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6,975,014,435 元，合計短絀 9,960,293,802 元，經撥用公積 1,980,940,182 元及折減基金 1,639,210,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6,340,143,620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8 億 2,11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 億 8,78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7 億 90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5 億 354 萬餘元，相距 13 億 9,141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老舊危險電力改善、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及推動學習扶助方案等計畫，間有國立高中職學校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意願相對低落、部分學校存有危險電力情形、光電風雨球場設置進度落後及學生參與學習扶助比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管理機關，截至 113 年底止，該署所屬 145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下稱國立高中職）配合中等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需要，辦理普通教育並培育各項產業重要人才。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國立高中職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意願未如私立高中職，又補助領域有 3 成餘為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僅 1 成餘為政府提倡之核心產業，有待鼓勵國立高中職積極參與：國教署為鼓勵高中職結合技專校院培養技術人才，113 學年度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人數 9,257 人，其中私立高中職 7,881 人（占 85.14%）、國立高中職 842 人（占 9.10%）、市縣立高中職 534 人（占 5.77%），國立高中職參與比率相較私立高中職為低，主要係國立高中職學生多以升學為導向，相對缺乏配合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誘因與需求。以 111 學年度為例，參與畢業流向調查之國立高中職學生有 88.46% 選擇繼續升學（私立高中職為 77.54%），僅 7.81% 選擇就業（私立高中職為 17.08%），因學生就業需求人數低，又參與計畫須投入額外行政及教學成本，且補助經費有限，學校參與意願相對低落。另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 6 點規定，申辦領域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核心產業，並得依產業界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據國教署統計，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補助領域，屬「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範疇者，計有「智慧機械」、「半導體（IC 設計）」等領域，補助人數占總人數之 30.76%；屬「政府提倡之核心產業」範疇者，計有「資訊及數位」、「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

備」等領域，占 16.65%，其餘「觀光/餐飲/餐旅」等領域，占 52.59%，顯示開辦政府提倡之核心產業相關類科者僅 1 成餘。又國教署補助學校開設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班別，每校補助經費上限為 70 萬元，開設政府提倡之核心產業類科之補助上限僅 30 萬元，恐降低學校開設核心產業類科之意願，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加強技職教育之實務經驗與產業鏈結，盤點適合高中職培育人才之核心產業領域，鼓勵學校開辦相關類科，以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才。據復：為提升課程品質，已成立課程發展輔導團，並將由高中職、技專校院與產業三方共同討論未來經濟發展趨勢及產業人力供需，擇定申辦領域。

(2) 補助國立高中職辦理老舊危險電力改善，鼓勵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惟部分學校仍存有危險電力情形，光電運動場簽約逾 2 年尚未完工：國教署推動「老舊危險電力改善計畫」(110 至 112 年度)，期全面改善學校老舊危險電力問題，惟該署未事先全面盤點各校老舊危險電力待改善需求情形，而係由學校自行提報需求，經審查後排列補助優先順序。110 至 112 年度分年核定補助 88 校汰換老舊電源低壓配電線路、老舊危險高壓電力設備，補助金額 5 億 4,844 萬元，112 年度執行完竣後，11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補助案件中，仍有 11 校提報危險電力整修工程，顯示部分學校仍存有危險電力待改善情形。另教育部為解決部分學校室內運動空間不足，推動擴大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計畫，由學校自行評估適合設置場域，引入民間投資興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解決部分學校室內運動空間不足，提供學生免於受天氣影響之運動場域，並達到推動綠能減碳目的，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計有 45 所國立高中職申請設置 52 座光電運動場，已完工 20 座、規劃設計中 10 座、施工中 22 座，簽約逾 2 年尚未完工者計 7 座，其中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等 2 校甚逾 4 年尚未完工。據各校說明，主要係承包廠商與協力廠商間之人力調度、鋼構廠變更及資金周轉等問題，影響施工進度，或相關附屬或改善工程尚未完成所致，經函請國教署檢討瞭解學校執行進度落後癥結原因，積極協助改善，以提升學校運動空間，滿足學生運動需求。據復：囿於公務預算經費不足，尚無法全面滿足各校電力改善需求，將由各校自行評估後提出申請，優先納入補助名單，以協助學校儘速解決危險電力問題；另將邀集光電運動場執行進度落後學校召開控管會議，協助其儘速解決問題。

(3)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學習扶助方案，奠定學科基本學力，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惟近 3 年度學生參與學習扶助比率仍低，有待提升：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補助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進行差異化教學，以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依據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下稱補助要點）第3點規定，除原住民、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無資格限制外，得接受學習扶助學生，包括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為待加強（下稱待加強學生），及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核列為需加強、任一學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35%、或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35%等學生（下稱成績落後學生）。經運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管理系統資料分析，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下同）待加強學生參加學習扶助後，約有8成學生成績較以往進步，1至5成學生成績由不及格轉為及格，4至7成學生成績脫離後25~35%；成績落後學生參加學習扶助後，約有6成學生成績較以往進步，4成學生成績由不及格轉為及格，3成學生成績脫離後25~35%，整體而言，學習扶助具顯著效果。惟近3年度學習扶助整體參與率（參與學習扶助學生占同年級學生人數之比率）分別為1.26%、1.39%、1.33%，主要係學生無意願參加或地處偏遠交通不便等因素所致。又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學校待加強及成績落後學生之學習扶助參與率，均高於市區學校，主要係補助要點第3點規定，原住民、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得視學生需求提供學習扶助，顯示放寬學習扶助對象及範圍，可擴大參與規模與實施之效益，經函請國教署督促高級中等學校強化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輔導機制，針對學生個別需求進行差異化課程規劃及安排，提高學生參與學習扶助意願。據復：後續將評估放寬學習扶助對象及範圍之可能性，進一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普通教育並培育產業重要人才，惟各學校自籌收入比率偏低，不利永續經營，另推動優、均質化補助方案，績效評估作業尚待強化，及部分學校經管國有不動產遭非法占用，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等情，均待檢討改進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作業單位教學訓練計畫實施情形，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五、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政府為使矯正機關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俾出監所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依據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外役監條例等規定，設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訓練矯正機關收容人謀生技能，銷售其產製之產品，提供勞務加工服務等。113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	
紙 品 科	件	240,675,751	252,431,351	11,755,600		4.88	自主監外作業人數較預計減少。
外 役 科	工	230,606	109,903	- 120,702	- 52.34		
食 品 科	件	6,548,647	6,765,262	216,615	3.31		
釀 造 科	公斤	839,501	646,504	- 192,996	- 22.99		自營作業銷量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2 億 8,160 萬餘元，業務外短絀 3 億 7,827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9,66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341 萬元，減少 673 萬餘元，約 6.52%，主要係外役監條例修正後，自主監外作業人數較預計減少，業務成本與費用隨減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96,672,14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96,672,142 元，全數折減基金填補。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4,33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3,10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 億 1,23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1,404 萬餘元，增加 1 億 1,695 萬餘元，主要係執行以前年度專案經費，增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矯正機關辦理自營及勞務作業以培養收容人謀生技能，並作為基金主要收入來源，惟近 3 年度受疫情影響，加以自主監外作業政策及廠商需求環境變遷，勞務收入規模大幅縮減，致基金短絀情形加劇，允宜研謀改善，以增裕基金收入，達成永續營運目標。

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或短絀改善目標。」經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下稱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主要業務包括自營銷貨及勞務加工等兩部分，並由臺北監獄等 45 個矯正機關執行。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該基金營運結果分別為短絀 8,152 萬餘元、7,026 萬餘元及 9,667 萬餘元，皆以折減基金填補，其中 113 年度短絀數為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最高，主要係業務收入扣除業務成本及業務外之依法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收容人飲食補助費用後，不足支應配合矯正政策編列之收容人職業訓練費用與沐浴、炊場所需燃料費等業外支出，且因近 3 年度業務收入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加劇短絀情形。又該基金業務收入中以屬作業收入之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為大宗，經分析業務收入較預算減少之原因，主要係來自自主監外作業收入較預算數大幅減少所致。按法務部矯正署為協助收容人出獄後順利適應社會生活，於 106 年間推動自主監外作業，由收容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矯正機關無須派員戒護，以作為出監前復歸社會處遇，期透過政府機構及民間

表 1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主監外作業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作業收入（註 1）	自主監外作業收入	
		金額	占比
109	1,132,195,154	122,179,943	10.79
110	1,117,951,295	116,897,432	10.46
111	1,030,217,676	77,339,797	7.51
112	1,072,699,068	128,908,429	12.02
113（1 至 10 月）	854,660,516	64,030,109	7.49

註：1. 作業收入為勞務收入加計銷貨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提供資料。

企業之合作，協助收容人出監後快速融入社會。該署為擴大推動該政策，自 109 年度起訂定各年度目標出工人數為 1,200 人，並按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分配目標出工人數。據該署統計，自主監外作業收入占作業收入比率自 106 年度之 1.53%逐年攀升至 109 年度之 10.79%，嗣因受新型冠狀病毒

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該署於 110 年 5 月間函示各矯正機關暫停監外作業，111 年 7 月起疫情趨緩後方全面恢復辦理，爰 110 及 111 年度自主監外作業收入占作業收入之比率分別降至 10.46%及 7.51%，112 年度方回升至 12.02%（表 1），然外役監條例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調高外役監收容人遴選標準，又該署考量各矯正機關屢有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違反規定情形，爰於 112 年 11 月間函示所屬機關加嚴遴選標準及管控措施，並取消出工人數目標，致作業人數減少，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自主監外作業收入占作業收入之比率下降至 7.49%。又經本部就地抽查臺南、高雄、花蓮監獄及八德、明德及自強外役監獄等 6 個矯正機關 111 至 113（截至 8 月底止）年度與廠商簽約及出工情形，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部分機關無出工數，自 112 年度起逐步復工，惟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平均每月出工人數與 112 年度相較，減幅近 5 成；另簽約廠商數亦呈遞減趨勢，其中臺南及花蓮監獄甚至降為零（表 2），影響基金收入甚鉅，究其原因，除受前揭政策調整影響，致符合自主監外作業條件之收容人數減少，及因取消目標出工人數而降低矯正機關辦理之意願外，尚有部分合作廠商於疫情停工期間已另聘人力，致未續約或無派工需

表 2 臺南監獄等 6 個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執行情形

單位：人、家

項目	年度	合計	臺南監獄	高雄監獄	花蓮監獄	八德外役監獄	明德外役監獄	自強外役監獄
平均每月出工人數	111	104	—	—	24	45	35	—
	112	135	4	12	19	25	45	30
	113 (1 至 8 月)	71	—	6	—	17	36	12
簽約廠商家數	111	37	5	8	5	9	3	7
	112	23	2	6	5	3	3	4
	113 (1 至 8 月)	9	—	3	—	2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高雄、花蓮監獄及八德、明德、自強外役監獄提供資料。

求等，肇致自主監外作業收入減少，經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權衡安全管理及基金收入，研議適當之指導策略，並督促各矯正機關於兼顧社會安全及收容人復歸需求下，

積極尋求合作廠商，以改善基金短絀困境，達成作業基金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目標。據復：為精進及持續穩健推動自主監外作業政策，該署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自主監外作業精進研商會議」，要求並以獎勵機制鼓勵各矯正機關維持自主監外作業辦理量能，俾提供收容人復歸社會中間性處遇，及提升作業基金收入。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矯正機關為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銷售自營作業產品及提供勞務加工服務，作為收入及勞作金提撥來源，惟自營作業銷貨收入自 110 年度起均未能達成目標，又 7 成餘科別之勞作金呈現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推展銷售業務，暨尋找高附加價值加工廠商合作，以增裕基金銷售收入並維護收容人基本權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六、經濟部主管

(一)經濟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依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設立經濟作業基金（含科技產業園區作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等 2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有關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園區之營運與管理等。113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1 項，相同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科技產業園區管理維護 預計管理維護 530 萬 3,092 平方公尺，實際為 530 萬 3,092 平方公尺。

(2) 污水處理營運 預計處理 6,944 萬餘立方公尺，實際為 6,558 萬餘立方公尺，較預計減少 386 萬餘立方公尺，約 5.56%，主要係園區廠商受景氣影響及持續實施節水措施，污水處理量較預期減少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33 億 1,164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24 億 8,085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57 億 9,24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6,833 萬餘元，增加 51 億 2,416 萬餘元，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轄管部分園區因廠商申請承租轉承購土地及投資取得不動產租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5,792,499,12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5,792,499,126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162,223,827 元，合計賸餘 7,954,722,953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818,823,000 元，撥充基金 449,540,000 元，及解繳公庫 27,186,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6,659,173,953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 億 5,02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8 億 4,17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8 億 9,19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9 億 8,033 萬餘元，減少 11 億 3,859 萬餘元，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配合業務需求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將部分現金轉作定期存款，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為活化閒置產業園區（工業區）用地，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已 6 年餘，惟園管局對遲未完成建廠及歇業多年之產業用地，未依規定覈實認定為閒置並公告，又已公告閒置用地，逾 8 成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且經展延後部分建廠進度仍未如預期；復同意部分園區閒置用地以設置地面型太陽能設施解除列管，除造成土地低度利用外，並偏離園區設立原旨，允宜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因應產業用地價格上漲、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未利用等問題，責由前經濟部工業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日產業園區業務移由改制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下稱園管局）於 104 年 1 月提出「產業用地革新方案」，期促使產業用地有效利用。另政府為避免部分廠商囤積轉售圖利或閒置產業用地，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透過行政指導、限期改善、罰鍰及協商、強制拍賣等多元管制機制，促使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供產業活化使用。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園管局所轄產業園區（工業區）計有 62 處，已公告租售面積 1 萬 2,615 公頃、已租售面積 1 萬 2,261 公頃，租售比率 97.20%。經查，產業園區已租售產業用地管理情形，核有：A. 政府為活化閒置產業園區用地，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增訂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經濟部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訂定發布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下稱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供執行活化閒置產業用地之依據。按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閒置土

地，指產業用地自取得所有權之日起，逾 3 年未完成建廠。惟產創條例施行迄 113 年 9 月底止已 6 年餘，園管局公告轄管產業園區閒置用地為未建廠之空地約占 99.77%，面積約 254.56 公頃，對建廠逾 10 年仍未完成及歇業多年用地，均尚未依規定認定為閒置並公告，僅採輔導或媒合措施，顯欠積極；又已公告閒置用地，逾 8 成未能按產創條例規定於 2 年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甚有辦理展延 3 次以上（表 1），且經展延後部分建廠進度仍未如預期；B. 按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及閒置土地認定輔導及強制拍賣辦法等規定，公告閒置產業用地，園管局可透過行政指導、限期改善、罰鍰及協商等機制輔導協助廠商，儘速將閒置產業用地活化利用，若土地所有權人居期未完成，可基於促進產業園區用地合於立法目的使用及發展國家經濟等，進行公開強制拍賣。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公告閒置產業用地中，園管局同意以設置地面型太陽能設施（20 年）解除列管者，面積約 43.43 公頃，占全部解除列管面積 183.57 公頃之 23.66%，且有逾 7 成設置投影面積未及 40%，除造成土地低度利用外，並偏離園區設立原旨在於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經濟發展等，及變相助長廠商養地之虞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園管局續採多元漸進式管控措施，針對歇業廠房加強督導措施及專案管理，另針對未完成建廠列管案件則持續列管追蹤，倘無建廠意願，將依程序納入辦理公告，後續將不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召開「閒置土地審查小組」會議，依法辦理審查作業，以防止蓄意囤地之情事；B. 園管局已責成各所轄分局及服務中心針對閒置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件應持續列管活化面積，並鼓勵透過設廠、提高太陽能投影面積及廠房多元使用，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及效能。

表 1 截至 113 年 9 月底公告閒置用地申請展延情形

單位：筆、公頃

公告日期	實際追蹤列管		申 請 展 延							
			合 計		展延 1 次		展延 2 次		展延 3 次以上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 計	419	248.11	346	209.16	125	81.03	152	87.17	69	40.95
107.09.26	334	214.45	268	178.05	89	64.31	112	72.98	67	40.75
109.01.30	49	20.22	45	19.69	9	7.41	35	12.18	1	0.09
110.02.23	29	10.74	27	9.60	22	8.38	4	1.11	1	0.10
111.01.21	7	2.69	6	1.80	5	0.91	1	0.89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管局提供資料。

(2) 園區公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尚未達法定最低應設置量，允宜積極檢討妥處，以符社會經濟發展需求，並協力推動國家淨零減碳政策。

政府為順應全球淨零趨勢，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明確載列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之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規劃分階段提高電動車市占率。政府為布建電動車友善交通環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停車場法，並增訂第 27 之 1 條文，依該條文第 1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另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下稱電動車停車位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供小型車停放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應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 2% 以上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轄管楠梓等 5 處園區設置立體及平面共 8 座（處）停車場，計有汽車用停車位 1,306 個，實際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8 個，不足法定應設置之 26 個，其中楠梓、楠梓第二、潭子等園區及前鎮園區前瞻創新大樓地下停車場等，仍未設置。又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新竹等 4 處園區設置之平面停車場，計有汽車用停車位 716 個，惟僅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旁路外平面停車場 1 處，已足額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其餘 3 處合計亦尚不足法定應設置量 11 個（表 2）。雖據園管局說明，電動車停車位管理辦法

自發布實施（112 年 9 月 13 日）後，尚有 2 年緩衝期，然因電動車受惠於電池、馬達等車輛零組件之關鍵技術有所突破，促使國內電動車市場供給增加，加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條文，已將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延長至 114 年底，致各市縣電動自用小客車多呈倍數成長，據交通部統計資

表 2 113 年底園區轄管停車場電動車專用車位設置情形
單位：個

園區別		停車場名稱	汽 車 位 設 置 量	電 動 車 專 用 車 位		
				應 設 置	實 際 設 置	設 置 不 足 數 量
合 計			2,022	40	12	29
科 技 產 業 園 區	小 計		1,306	26	8	18
	楠梓園區	綠地停車場	90	2	—	2
	楠梓第二園區	第一停車場	47	1	—	1
	前鎮園區	第一停車場	107	2	2	—
		第八停車場	62	1	1	—
		前瞻創新大樓 地下停車場	131	3	—	3
		前瞻科技大樓 立體停車場	278	6	1	5
	臨廣園區	地下停車場	478	9	4	5
	潭子園區	立體停車場	113	2	—	2
產 業 園 區	小 計		716	14	4	11
	新竹工業區	綠光停車場	371	7	2	5
	南港軟體園區	園區2站停車場	231	5	—	5
	新北產業園區	服務中心停車場	48	1	—	1
	桃園幼獅產 業園區	服 務 中 心 旁 路 外 平 面 停 車 場	66	1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管局提供資料。

料，截至 113 年底之電動小客車登記數為 9 萬 5,796 輛，相較 112 年底之 5 萬 8,646 輛，增幅 63.35%，交通部並預估 114 年將達 10 萬輛，顯示近年國內電動汽車數量快速成長，其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之布建，實刻不容緩，經函請園管局積極檢討妥處。據復：各園區或已初步確認停車場委外營運廠商設置之電動車充電設施可達法定數量，或刻正規劃評估、向台灣電力公司提出用電申請等作業，或該局將自行尋求預算增設，預計於 114 年底前可陸續完成設置。

(3) 園管局以舉債方式規劃開發楠梓科技園區第三園區作為產業儲備用地，惟部分開發項目執行進度落後，且計畫財務評估具有風險性，允宜研謀妥處，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園管局轄管楠梓等 10 處科技產業園區，截至 113 年底止，已營運生產之區內事業 775 家、員工 84,847 人，係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基石。該局為因應行政院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產業政策及紓緩廠商擴廠需地問題，達成繁榮高雄經濟、創造地方就業之願景，提出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下稱楠梓第三園區）設置計畫，規劃將鄰近原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楠梓工廠報編為園區基地，作為產業儲備用地。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核定，依計畫書載列，基地範圍面積約 3.35 公頃，開發總經費 1 億 3,611 萬餘元（由進駐廠商出資規劃興建）。經查，楠梓第三園區採二期開發方式辦理，其中第一期按計畫開發作業，分為廠商需求等 8 項分項作業，預計於 114 年底完工。惟查，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分項作業完成日較預計期程落後者計 4 項（表 3），且 114 年 1 月始核定評選優先投

資廠商之投資計畫書，恐影響園區後續開發進度及廠商進駐期程。復查，楠梓第三園區之土地開發成本係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下稱科產基金）以借款方式籌措，須支付

表 3 楠梓科技園區第三園區辦理分項作業進度情形

項次	分項作業項目	完成時程		進度
		預計	實際	
1	廠商需求	111 年 3 月	110 年 12 月	超前
2	用地取得（第一期）	113 年 1 月	113 年 10 月	落後 9 個月
3	設置計畫	112 年 1 月	111 年 12 月	超前
4	舉債計畫	112 年下半年	112 年 7 月	符合
5	用電計畫	112 年 3 月	進駐廠商自行提出申請	落後 18 個月
6	用水計畫	112 年 3 月	112 年 10 月	落後 7 個月
7	公告招商（第一期）	112 年 6 月	112 年 9 月	落後 3 個月
8	園區工程	114 年 12 月	辦理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管局提供資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有償撥用價金 8 億 2,929 萬餘元，惟據計畫書所載，按評估年期 27 年（113 至 139 年）、廠商進駐率 100% 之情境，試算該計畫自償率為 88.25%、計畫淨現值為負 8,740 萬元，計畫財務具有風險性。又科產基金 113 年底帳列長期債務 26 億 7,835 萬餘元，已核定之重大

投資計畫尚有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等 4 案，預估 114 至 120 年度間尚須支應 35.34 億元計畫經費，該局雖規劃園區營運期間將持續以管理費收入等經常性收入作為償債來源，然依科產基金 108 至 113 年度管理收支賸餘平均約 0.30 億元，僅大致損益兩平，作為償債財源，恐仍有不足。為維基金財務永續健全，經函請園管局針對園區開發進度落後問題癥結注意研謀妥處，並建立風險管控機制。據復：楠梓科技園區第三園區係分二期開發興建，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第一期廠商投資計畫審查，廠商規劃建廠中，第二期預計於 115 年 6 月進駐；為降低開發成本，園區公共工程將由進駐廠商自行規劃、施作及維護管理，另為提升營運收益及自償率，本計畫取得之土地將採出租方式收取租金及管理費，對於園區各項收費，亦將配合園區發展滾動檢討。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經濟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政府推動產業園區溫室氣體減量，惟工業局轄管區內屬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事業，其 110 年度整體排放量較 108 及 109 年度增加，甚有部分事業增加逾 1 倍，又配合經濟部於 112 年 9 月組織改造，產業園區改隸於園管局，允宜持續強化相關減量輔導作為，以提升減碳成效。	
(2) 辦理科技產業園區工廠安全管理，並推動區域聯防組織以因應災害預防與整備，惟對區內工廠危險物品資訊管理機制未臻周妥，且廠商參與區域聯防組織比率未達 6 成，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維護園區安全。	
(3) 開發中產業園區已有 10 處公告租售，且租售率已逾 9 成，惟褒忠園區開發進度落後，及部分園區評估自償率偏低，允宜研訂相關因應措施，俾加速產業用地提供及促進基金財務健全。	

7.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3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計 2 家，營運結果，其中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1 家發生虧損，係污水處理廠營運欠佳所致。另世正開發公司 1 家則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依據水利法規定，設立水資源作業基金（含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水庫發電、給水、疏濬及清淤、觀光、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等。113 年度營運項目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4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發 電	千 度	588,272	333,168	- 255,104	- 43.36	義興電廠發電機組配合壩體修繕作業，減少發電，實際發電量較預計減少。
給 水	千 立 方 公 尺	1,946,929	1,796,379	- 150,550	- 7.73	
疏 濬 及 清 淤	千 元	2,426,073	3,164,984	738,911	30.46	因應颱風及豪大雨等影響，辦理疏濬、修復及搶修（險）工作增加，土石處理成本較預計增加。
觀 光	人 次	1,102,359	795,150	- 307,209	- 27.87	石門水庫園區受工程施工影響，入園觀光人數較預計減少。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 元	6,752	6,174	- 577	- 8.55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23 億 73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4,599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22 億 5,47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8 億 6,869 萬餘元，增加 3 億 8,604 萬餘元，約 20.66%，主要係發電機組配合壩體修繕作業，發電量減少，售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254,745,49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2,254,745,496 元，其中：

A.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短絀 2,256,804,784 元，全數以折減基金填補。

B. 溫泉事業發展分基金賸餘 2,059,288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8,923,840 元，合計賸餘 40,983,128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億 1,67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0 億 2,68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 億 8,98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10 億 3,282 萬餘元，相距 20 億 5,968 萬餘元，主要係因短期債務屆期，償還借款金額，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預算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水利署分年推動疏濬作業，有助維持河川正常機能及保障民眾安全，惟辦理規劃作業未充分掌握全流域各有關治理權責機關疏濬辦況，且未就土石缺乏利用價值者妥覓去化或暫置處所，影響疏濬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水利署為確保河川流路穩定及保障河道周邊生命財產之安全，由所屬各河川分署依據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研提 3 年期河川整體疏濬評估計畫，並依該署所核定計畫辦理疏濬，且就採取之土砂予以標售作為營建用之原物料，或無價土砂予以去化。水利署 113 年度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之目標量為 5,049 萬立方公尺，實際執行數量 5,473 萬立方公尺，實際獲得收入 26 億 3,08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辦理年度疏濬規劃作業未充分掌握全流域各有關治理權責機關疏濬辦況，且河川大斷面測量資料完整性與更新程度不足：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為辦理該管中央管河川疏濬規劃作業，按該管河川治理界點上游輸砂潛勢，及河床歷年側向灘地與垂向底床高程變化情形，分

析合適疏濬寬度與高程，進而研擬疏濬策略。惟查水利署核定各河川分署該管河川 113 年度疏濬評估計畫共 26 份，均未充分掌握全流域各有關治理權責機關疏濬辦況，就其治理界點上游野溪輸砂潛勢，結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年度清疏預劃情形，納入疏濬評估計畫中一併檢討，且臺灣每年遭受颱風及水文事件侵襲頻仍，各河川河道沖淤變動劇烈，其比對分析河道沖淤變化情形所引用之大斷面測量參考資料（表 1），更新頻次遠不及河道變化，如和平溪大斷面測量資料匱乏，逕依 106 年度大斷面測量結果，比對 104 年度治理規劃檢討計畫治理斷面高程分析河道沖淤變化，且部分疏濬評估計畫（如蘭陽溪）之結論，亦建議未來應增加大斷面測量及河床質、泥砂濃度等調查頻率，以滾動修正河道變化特性數據，方可具體掌握各河段沖淤變化，俾利執行疏濬及河川穩定之參考等情，顯示其疏濬規劃作業所使用資料完整性與更新程度普遍不足，影響後續疏濬量評估與疏濬策略準確度，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為強化河川流域土砂防治工作，已與農村水保署、林業保育署建立水、土、林流域土砂經理聯繫會報，研擬清疏策略及資訊共享，且爾後將請各所屬河川分署增加河川大斷面測量辦理頻次及納入無人機等先進測量技術，輔助掌握河川全流域河道沖淤變化情況，以提升疏濬方案準確性。

表 1 中央管河川各疏濬評估計畫引用大斷面測量資料情形

河川分署名稱	水系名稱	對 比 參 考 資 料 年 度	依 據 資 料 年 度
第一	和平溪	94、101	106
	蘭陽溪	99、103、106	112
第二	中港溪	71、96、99	102
	後龍溪	92、100、104	106
	鳳山溪	97、98、100	109
	頭前溪	89、92、94	101
第三	烏溪	89、98、102	107
	大甲溪	107、109、110	112(註 1)
	大安溪	99、105、107	112
第四	濁水溪	99、104、108	111 主流 112 支流
第五	八掌溪	94、99、104	110
	北港溪	79、100	112 (部分河段)
	朴子溪	99、103	110
	急水溪	99	110
第六	二仁溪	90、98、103	108
	阿公店溪	109、110、111	112
	曾文溪	99、101、105	111 (部分河段)
	鹽水溪	100、105、108	112
第七	四重溪	79、99、103	112
	東港溪	105、108、109	110
	高屏溪	103、105、107	112
第八	卑南溪	98、102、105	108
第九	秀姑巒溪	95、96、103	110
	花蓮溪	93、97、100	110
第十	淡水河	79、101、104	111
	磺溪	103、108、109	112

註：1. 大甲溪主河段係於 112 年度進行大斷面測量，部分支流採用 82 年度辦理之大斷面測量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B. 辦理河川全流域疏濬整合及土石管控失衡，且部分土石缺乏利用價值未妥覓

去化或暫置處所：108 至 113 年度水利署各河川分署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總量介於 1,991 萬餘立方公尺至 2,643 萬餘立方公尺間（圖 1），主要產自高屏溪、濁水溪及蘭陽溪等 3 條水系，又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砂土石產銷

調查報告統計，112 年度河川疏濬砂石總

量已占國內自產砂石料源總量達 73.2%，

顯示執行河川疏濬已發揮砂石料源供應

積極功能。至於各河川分署執行疏濬情

形，如第七河川分署經管高屏溪水系幹

流荖濃溪，囿於地理條件，原預期於荖濃

溪中游及旗山溪下游匯入高屏溪主流之

因砂區進行疏濬，以增加荖濃溪淤積土

石自然排砂效果，爰自 106 年度起，將因砂區疏濬目標量 700 萬立方公尺，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050 萬立方公尺；實際疏濬量亦自 106 年度之 833 萬餘立方公尺，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103 萬餘

立方公尺，並超過行政院 105 年核定高屏溪整體流域經理計畫所規劃各年度疏濬量 400 萬立方公

尺之 1.5 倍，惟執行結果，不僅荖濃溪於六龜大橋以上河道部分區域仍有淤積情況，反因因砂區疏

濬採取土石及中游跨河構造物阻斷河道連續輸砂等因素影響，造成下游高屏溪主流河道於 107 至

112 年度刷深 1.5 公尺。另第五河川分署辦理八掌溪水系疏濬後土石標售，常因土石缺乏營造利用

價值，廠商參與意願低而流標，惟未另覓疏濬土石去化或暫置處所，108 至 112 年度疏濬目標僅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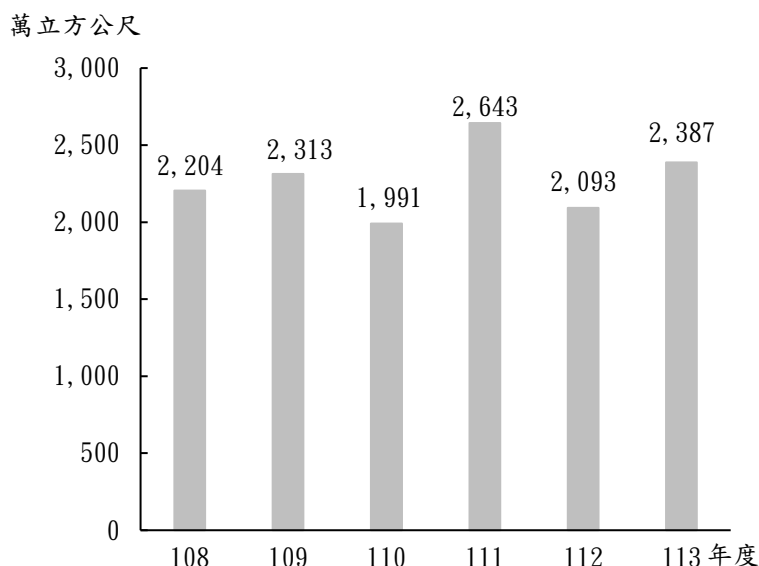
為 104.5 萬立方公尺，實際疏濬量計 120.16 萬立方公尺，占水利署各河川疏濬總量約 1%，嗣該

水系流域於 113 年 7 月底受凱米颱風侵襲造成災情後，方於 113 年 8 月提出災後緊急清疏計畫，

規劃將疏濬土石暫置於台灣糖業公司經管土地，並預計於 114 年 4 月底前完成疏濬 340 萬立方公

尺，8 個月內預計執行之疏濬總量，逾前 5 個年度總疏濬目標量之 1.5 倍，且於災後緊急清疏計畫

圖1 各中央管河川治理計畫疏濬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中，為維持八掌溪通洪斷面標準及防洪安全迫切需要，併促請交通部公路局、國營臺灣鐵路公司等加速改建跨越八掌溪之橋梁，顯示流域疏濬整合及土石管控間有失衡，過猶不及均增加下游水工構造物及跨河構造物穩定風險，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將納入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提供上游新生崩塌等相關判釋成果資訊，以強化全流域疏濬整合及橋梁等設施安全為原則，通盤檢討合宜疏濬目標量，俾確保河川防洪及跨河構造物安全。另對於土石去化困難及疏濬不易執行部分，將透過深槽清疏及束水攻砂策略，提高輸砂量並維持河防安全，且將適時尋覓適當暫置場地作為緊急疏濬或常態疏濬土石之去化轉運場所。

(2) 水利署辦理水庫清淤量能已逐步提升，惟受水文或水情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整體清淤成效，平均淤積率仍有 3 成，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實際運轉且有營運統計資料之公告水庫(含壩、堰，下同)計 95 座，其中水利署經管之榮華壩、石門水庫、羅東攔河堰、寶山第二水庫、隆恩堰、鯉魚潭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甲仙攔河堰、阿公店水庫、高屏溪攔河堰及牡丹水庫等 13 座，完工當年設計總容量約 15 億 365 萬餘立方公尺，受地震活動頻繁且降雨集中，遇豪雨易產生大量洪流夾帶崩落土石等因素影響，造成水庫壩堰淤積並影響水庫營運功能。經濟部為加速恢復水庫庫容，前於 105 年度核定推動「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採上游保育減淤及庫區水力排砂、陸挖、抽泥等方式，延長水庫壽命及提升供水穩定，以 120 年達成水庫進出平衡並逐步恢復庫容為目標。經查，該等 13 座水庫清淤辦理情形，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實際執行清淤者，計有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石岡壩、集集堰、曾文水庫、阿公店水庫、牡丹水庫、高屏堰、甲仙堰等 9 座，其中機械陸挖累計移除 2,829 萬餘立方公尺，逾預定目標量 2,279 萬餘立方公尺；機械抽泥累計移除 3,041 萬餘立方公尺，未達預定目標量 3,272 萬餘立方公尺。另水利署為增加水庫水力排砂能力，耗資增設之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總經費 40 億 7,747 萬餘元)及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總經費 41 億 6,566 萬元)已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112 年 2 月 13 日竣工，惟 108 至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囿於符合水力排砂之水文條件不足，該 2 座水庫累計移除 427 萬餘立方公尺淤

泥，遠低於預定目標量 1,806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僅 23.66%，113 年度始因凱米等颱風帶來豪雨，具備水力排砂條件機會增加，截至 9 月底止，曾文水庫透過水力排砂計移除 258 萬餘立方公尺，較年度預定目標量 160 萬立方公尺增加，石門水庫透過水力排砂移除 13 萬餘立方公尺，則尚未達到年度預定目標量 165 萬立方公尺（表 2），顯示水力排砂成效受水文條件因素影響甚巨，且依水利署於 113 年 9

表 2 水利署經管石門及曾文水庫水力排砂概況

單位：萬立方公尺、%

年 度	目 標 量			實 際 量			達 成 率 (B/A×100)
	合計 (A)	石 門	曾 文	合計 (B)	石 門	曾 文	
合計	1,806.00	846.00	960.00	427.36	115.89	311.47	23.66
108	277.00	117.00	160.00	21.30	4.03	17.27	7.69
109	277.00	117.00	160.00	10.58	—	10.58	3.82
110	277.00	117.00	160.00	86.57	63.12	23.45	31.25
111	325.00	165.00	160.00	28.70	28.70	—	8.83
112	325.00	165.00	160.00	8.01	6.35	1.66	2.46
113	325.00	165.00	160.00	272.20	13.69	258.51	83.75

註：1. 113 年度統計至 113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月提供調查各水庫淤

積情形，該等 13 座水

庫總容量剩餘 9 億

9,965 萬餘立方公尺，

較完工當年設計總容

量減少約 5 億 399 萬

餘立方公尺，平均淤

積率為 33.52%，其

中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堰、曾文水庫、高屏堰等 5 座水庫淤積率，更分別高達 33.83%、

40.36%、35.01%、37.03%、43.56%，亦顯示水庫庫容受泥砂淤積影響仍深。鑑於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水文事件頻繁，因豪雨使集水區泥砂產量增加並隨洪流進入水庫而落淤，致水庫容量減少，降低水源調蓄能力，又水力排砂之水文條件不足，為維持水庫有效庫容，仍需耗資辦理機械陸挖及抽泥等清淤工作，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已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檢討精進作為與可執行能量，並配合氣象預測技術，於颱風事件前後評估異重流及渾水潭運移過程，進行排砂操作，以提升水力排砂數量，及透過多元化清淤聯合運用，研擬水庫高低水位清淤策略，期達全年全時清淤目標。

中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堰、曾文水庫、高屏堰等 5 座水庫淤積率，更分別高達 33.83%、

40.36%、35.01%、37.03%、43.56%，亦顯示水庫庫容受泥砂淤積影響仍深。鑑於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水文事件頻繁，因豪雨使集水區泥砂產量增加並隨洪流進入水庫而落淤，致水庫容量減少，降低水源調蓄能力，又水力排砂之水文條件不足，為維持水庫有效庫容，仍需耗資辦理機械陸挖及抽泥等清淤工作，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已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檢討精進作為與可執行能量，並配合氣象預測技術，於颱風事件前後評估異重流及渾水潭運移過程，進行排砂操作，以提升水力排砂數量，及透過多元化清淤聯合運用，研擬水庫高低水位清淤策略，期達全年全時清淤目標。

中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堰、曾文水庫、高屏堰等 5 座水庫淤積率，更分別高達 33.83%、

40.36%、35.01%、37.03%、43.56%，亦顯示水庫庫容受泥砂淤積影響仍深。鑑於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水文事件頻繁，因豪雨使集水區泥砂產量增加並隨洪流進入水庫而落淤，致水庫容量減少，降低水源調蓄能力，又水力排砂之水文條件不足，為維持水庫有效庫容，仍需耗資辦理機械陸挖及抽泥等清淤工作，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已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檢討精進作為與可執行能量，並配合氣象預測技術，於颱風事件前後評估異重流及渾水潭運移過程，進行排砂操作，以提升水力排砂數量，及透過多元化清淤聯合運用，研擬水庫高低水位清淤策略，期達全年全時清淤目標。

中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堰、曾文水庫、高屏堰等 5 座水庫淤積率，更分別高達 33.83%、

40.36%、35.01%、37.03%、43.56%，亦顯示水庫庫容受泥砂淤積影響仍深。鑑於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水文事件頻繁，因豪雨使集水區泥砂產量增加並隨洪流進入水庫而落淤，致水庫容量減少，降低水源調蓄能力，又水力排砂之水文條件不足，為維持水庫有效庫容，仍需耗資辦理機械陸挖及抽泥等清淤工作，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已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檢討精進作為與可執行能量，並配合氣象預測技術，於颱風事件前後評估異重流及渾水潭運移過程，進行排砂操作，以提升水力排砂數量，及透過多元化清淤聯合運用，研擬水庫高低水位清淤策略，期達全年全時清淤目標。

中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堰、曾文水庫、高屏堰等 5 座水庫淤積率，更分別高達 33.83%、

40.36%、35.01%、37.03%、43.56%，亦顯示水庫庫容受泥砂淤積影響仍深。鑑於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水文事件頻繁，因豪雨使集水區泥砂產量增加並隨洪流進入水庫而落淤，致水庫容量減少，降低水源調蓄能力，又水力排砂之水文條件不足，為維持水庫有效庫容，仍需耗資辦理機械陸挖及抽泥等清淤工作，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已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檢討精進作為與可執行能量，並配合氣象預測技術，於颱風事件前後評估異重流及渾水潭運移過程，進行排砂操作，以提升水力排砂數量，及透過多元化清淤聯合運用，研擬水庫高低水位清淤策略，期達全年全時清淤目標。

中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堰、曾文水庫、高屏堰等 5 座水庫淤積率，更分別高達 33.83%、

40.36%、35.01%、37.03%、43.56%，亦顯示水庫庫容受泥砂淤積影響仍深。鑑於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水文事件頻繁，因豪雨使集水區泥砂產量增加並隨洪流進入水庫而落淤，致水庫容量減少，降低水源調蓄能力，又水力排砂之水文條件不足，為維持水庫有效庫容，仍需耗資辦理機械陸挖及抽泥等清淤工作，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已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檢討精進作為與可執行能量，並配合氣象預測技術，於颱風事件前後評估異重流及渾水潭運移過程，進行排砂操作，以提升水力排砂數量，及透過多元化清淤聯合運用，研擬水庫高低水位清淤策略，期達全年全時清淤目標。

中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堰、曾文水庫、高屏堰等 5 座水庫淤積率，更分別高達 33.83%、

40.36%、35.01%、37.03%、43.56%，亦顯示水庫庫容受泥砂淤積影響仍深。鑑於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水文事件頻繁，因豪雨使集水區泥砂產量增加並隨洪流進入水庫而落淤，致水庫容量減少，降低水源調蓄能力，又水力排砂之水文條件不足，為維持水庫有效庫容，仍需耗資辦理機械陸挖及抽泥等清淤工作，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已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檢討精進作為與可執行能量，並配合氣象預測技術，於颱風事件前後評估異重流及渾水潭運移過程，進行排砂操作，以提升水力排砂數量，及透過多元化清淤聯合運用，研擬水庫高低水位清淤策略，期達全年全時清淤目標。

中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堰、曾文水庫、高屏堰等 5 座水庫淤積率，更分別高達 33.83%、

40.36%、35.01%、37.03%、43.56%，亦顯示水庫庫容受泥砂淤積影響仍深。鑑於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水文事件頻繁，因豪雨使集水區泥砂產量增加並隨洪流進入水庫而落淤，致水庫容量減少，降低水源調蓄能力，又水力排砂之水文條件不足，為維持水庫有效庫容，仍需耗資辦理機械陸挖及抽泥等清淤工作，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已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檢討精進作為與可執行能量，並配合氣象預測技術，於颱風事件前後評估異重流及渾水潭運移過程，進行排砂操作，以提升水力排砂數量，及透過多元化清淤聯合運用，研擬水庫高低水位清淤策略，期達全年全時清淤目標。

中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堰、曾文水庫、高屏堰等 5 座水庫淤積率，更分別高達 33.83%、

40.36%、35.01%、37.03%、43.56%，亦顯示水庫庫容受泥砂淤積影響仍深。鑑於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水文事件頻繁，因豪雨使集水區泥砂產量增加並隨洪流進入水庫而落淤，致水庫容量減少，降低水源調蓄能力，又水力排砂之水文條件不足，為維持水庫有效庫容，仍需耗資辦理機械陸挖及抽泥等清淤工作，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已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檢討精進作為與可執行能量，並配合氣象預測技術，於颱風事件前後評估異重流及渾水潭運移過程，進行排砂操作，以提升水力排砂數量，及透過多元化清淤聯合運用，研擬水庫高低水位清淤策略，期達全年全時清淤目標。

中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堰、曾文水庫、高屏堰等 5 座水庫淤積率，更分別高達 33.83%、

40.36%、35.01%、37.03%、43.56%，亦顯示水庫庫容受泥砂淤積影響仍深。鑑於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水文事件頻繁，因豪雨使集水區泥砂產量增加並隨洪流進入水庫而落淤，致水庫容量減少，降低水源調蓄能力，又水力排砂之水文條件不足，為維持水庫有效庫容，仍需耗資辦理機械陸挖及抽泥等清淤工作，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已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檢討精進作為與可執行能量，並配合氣象預測技術，於颱風事件前後評估異重流及渾水潭運移過程，進行排砂操作，以提升水力排砂數量，及透過多元化清淤聯合運用，研擬水庫高低水位清淤策略，期達全年全時清淤目標。

中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堰、曾文水庫、高屏堰等 5 座水庫淤積率，更分別高達 33.83%、

40.36%、35.01%、37.03%、43.56%，亦顯示水庫庫容受泥砂淤積影響仍深。鑑於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水文事件頻繁，因豪雨使集水區泥砂產量增加並隨洪流進入水庫而落淤，致水庫容量減少，降低水源調蓄能力，又水力排砂之水文條件不足，為維持水庫有效庫容，仍需耗資辦理機械陸挖及抽泥等清淤工作，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已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檢討精進作為與可執行能量，並配合氣象預測技術，於颱風事件前後評估異重流及渾水潭運移過程，進行排砂操作，以提升水力排砂數量，及透過多元化清淤聯合運用，研擬水庫高低水位清淤策略，期達全年全時清淤目標。

(3) 水利署經管石門及曾文水庫可供民眾觀光旅遊，惟園區公共及遊憩設施逐漸老舊，環境友善程度亦有不足，且水域遊憩活動之公共安全督導機制未審慎評估管理風險，允宜研謀改善。

水利署經管石門及曾文等 2 座水庫訂有入園收費機制，其觀光相關營收，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來源之一。經統計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該 2 座水庫合計觀光入園門票及土地、建物租賃

相關權利金收入共 2 億

1,610 萬餘元；觀光人次共

481 萬餘人次(圖 2)。經查

執行情形，核有：A. 石門及

曾文等 2 座水庫分別於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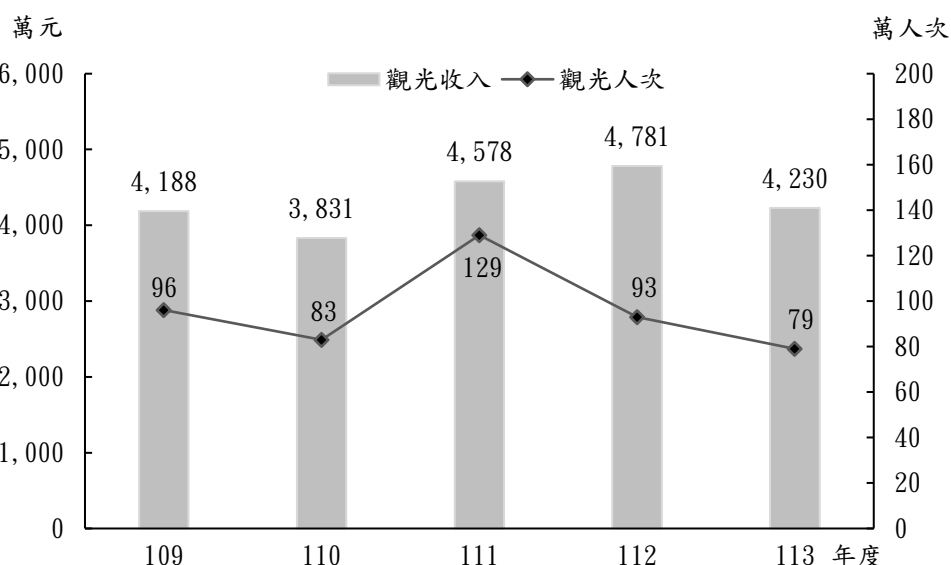
及 62 年竣工，使用至 113

年度均已逾 50 年，園區公

共及遊憩設施逐漸老舊，且

因應社會進步及人權保障

圖2 水利署經管石門及曾文水庫觀光收入及人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觀念深化，需依時促進園區服務功能，如增（改）建獨立式親子及無障礙廁所、哺（集）乳室等友

善設施，本部於 113 年 10 月查核發現，石門水庫園區內 18 座公廁，仍有 6 座未設置無障礙設施；

曾文水庫園區指標景點「曾文之眼」建築，天花板漏水嚴重，且其哺（集）乳室內未依「公共場所

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備有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及洗手設施等基本設備，影響參

觀民眾觀感及使用意願。另據水利署於 107 至 112 年度辦理該 2 座水庫旅遊設施安全管理督導(含

書面)計有 12 次，共計 131 項缺失，涉及環境設施及使用維護管理情形者 55 項，其中不乏基本環

境維護缺失，又同期間 2 座水庫共有 97 則客訴，其中 56 則(占 57.73%)係因設施修繕不當及環

境清潔維護欠佳所致，顯示其公共設施趨於老舊，且維護工作又未盡落實，環境友善程度亦有不

足；B. 石門及曾文等 2 座水庫開放觀光遊憩項目涵括陸域及水域活動，且許可觀光船舶業者於水

庫水域範圍內經營動力船舶計 36 艘，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周妥程度對於遊客安全影響甚巨，例

如石門水庫水域於 112 年 10 月間，即曾發生經營船筏遊憩活動團體未依規定航線行駛，誤入遊艇

業者遊湖路線險生碰撞情事，惟水利署修訂之「具觀光遊憩活動水庫之旅遊設施安全管理督導計

畫」對於管制遊艇、船筏、浮具等實際運行之航速、航線，與水域遊憩活動等動態行為之巡查及

取締情形，未納列為督導重點查核項目，且該署於 107 至 112 年度填具之督導考核紀錄，亦未見

其檢查管理機關執行遊艇營運及水域遊憩活動之巡查、取締非法行為等作為情形，顯示督導機制未盡審慎評估水域活動安全管理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A. 113 年度已完成石門水庫依山閣公廁（含親子無障礙廁所）及曾文水庫哺（集）乳室改善並符合管理標準規定，其餘公共設施老舊部分將於 114 年持續督促所屬積極辦理改善，以打造優質與永續之旅遊環境；B. 已針對水域遊憩執行定期風險評估，要求業者定期安全教育訓練及強化遊艇公會責任等，並將依「具觀光遊憩活動水庫之旅遊設施安全管理督導計畫」之查核項目，請水庫管理機關提出巡查、取締及後續處分等相關紀錄，以確保操作符合規範。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水資源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水利署賡續推動水庫庫容綱要計畫，有利維護現有水庫功能並延續水庫壽命，惟水庫採高水位操作限縮陸挖時機，亦不利進行抽泥及水力排砂等清淤作業，影響清淤成效，允宜研謀改進，以確保穩定供水。	因水庫水力排砂量仍未達目標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政府積極促進產業節水，推行開徵耗水費，惟間有用水大戶歸戶作業及徵收程序未盡周全、徵收戶用水量低於廢水排放量等情，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2）水利署已依規費法訂頒收費標準，惟部分規費項目長期對特定對象及使用行為給予優惠減徵或免徵，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基準亦未完成立法程序，允宜檢討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七、交通部主管

交通作業基金

政府為有效推展與管理具自償性及特定財源之交通建設計畫，並統籌辦理其興建、營運、維護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依據公路法規定及行政院函示，設立交通作業基金（原含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鐵道發展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等4個分基金，嗣為清償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於113年度設置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分基金，爰該基金包含5個分基金）。該基金113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統籌辦理具自償性及特定財源之交通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及維護等。113年度營運項目6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3項，減少者3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原因
				增 減 數	%	原	
機 場 旅 客 服 務	千 人 次	20,019	19,042	- 977	- 4.88		
導 航 設 備 服 務	千 小 時	15,473	15,509	36	0.24		
高 速 公 路 車 輛 通 行 管 理	百 萬 延 車 公 里	30,996	32,911	1,915	6.18		國內旅遊及經濟活動熱絡，交通量較預計增加。
鐵 道 發 展 及 監 理 相 關 作 業	千 元	683,088	562,517	- 120,570	- 17.65		「輕軌列車控制及監視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等補助案，因規劃作業耗時，推延公告、申請人之選定，執行進度落後。
Tourism2025－臺灣 觀光邁向 2025 方案	千 元	3,791,444	3,299,392	- 492,051	- 12.98		申請獎補助案件未如預期。
償 債 計 畫	千 元	414,261	576,000	161,739	39.04		增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執行有償撥用作業收取各期價款，償還之債務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315 億 8,570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7 億 4,677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333 億 3,24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1 億 9,537 萬餘元，增加 131 億 3,710 萬餘元，約 65.05%，主要係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112 年度營運優於預期，於 113 年度依合約增加平穩額度之提撥數及收取回饋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3,332,474,39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3,332,474,394 元，其中：

A.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分基金賸餘 20,376,241,12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4,407,227,079 元，合計賸餘 44,783,468,204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21,216,63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23,566,838,204 元。

B. 鐵道發展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賸餘 8,989,031,167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9,173,592,166 元，合計賸餘 38,162,623,333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C. 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賸餘 3,967,202,102 元，全數用以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4,855,632,135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 億 5,42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 億 4,00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72 億 9,43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2 億 6,737 萬餘元，減少 15 億 2,731 萬餘元，主要係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原預算未編列，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推動國家整體觀光發展，成立觀光發展基金，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基金累計短絀龐鉅，且間有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自償收益未如預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政府考量發展觀光需相當資源配合，爰於 88 年度設置觀光發展基金，以因應推動觀光發展實際需要，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觀光發展基金之用途包括：國家風景

特定區、地方觀光景點建設，及國際與國內觀光推廣行銷等業務有關支出。經查觀光發展基金資金運用及財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受 COVID-19 疫情衝擊，基金自 109 年度起累計短絀龐鉅，且未來尚須支應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及 Tourism 2030 方案等觀光建設與業務營運經費，財務負擔沉重：經查，觀光發展基金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機場服務費收入大幅減少，及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觀光產業紓困振興措施等，支出增加，109 及 111 年度分別發生短絀 111 億 7,024 萬餘元及 20 億 546 萬餘元（表 1），金額龐鉅，110、112

表 1 觀光發展基金收支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科目	109	110	111	112	113
業務收入	17,073.61	15,725.57	13,146.59	8,161.10	9,586.0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591.68	13,431.91	15,368.70	7,297.93	9,239.62
業務賸餘（短絀）	- 11,518.06	2,293.65	- 2,222.11	863.17	346.39
業務外收入	467.85	458.09	223.39	310.99	254.29
業務外費用	120.02	14.86	6.74	890.27	16.82
業務外賸餘（短絀）	347.82	443.23	216.65	- 579.27	237.46
本期賸餘（短絀）	- 11,170.24	2,736.88	- 2,005.46	283.89	583.8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之交通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及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分決算書。

及 113 年度雖獲有賸餘，惟尚不足填補累計短絀，該基金 113 年底待填補短絀達 44 億 9,029 萬餘元。又觀光署為打造優質旅遊環境，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所需經費中由觀光發展基金分擔部分計 12 億 3,000 萬元，於 114 至 116 年度編列支應，以建設 13 處國家風景區內多元主題景點、提升景點維運品質等；另為實現觀光立國之願景，刻正研擬之「Tourism 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草案），規劃未來 5 年度（115 至 119 年度）辦理觀光業務計畫及維持機關運作等經費需求，約 333 億 7,600 萬元，預計將全數由觀光發展基金籌措支應，基金財務負擔沉重。為減輕基金未來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經函請觀光署滾動檢討基金財務規劃及強化財務管理效能，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及經費運用成效，以確保基金財務結構健全。據復：後續將視機場服務費收入恢復情形及以後年度觀光產業發展整體計畫，滾動檢討並妥適規劃財務與資金運用需求，以促進觀光產業整體永續發展。

B. 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惟估列自償率未隨增反減，又部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2 年度實際自償收益未如預期：觀光署為打造優質旅遊環境，邁向永續觀光發展，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計畫總經費 130 億 2,900 萬元，預估自償率 8.21%，另於 112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計畫總經費 151 億 3,800 萬元，預估自償率 8.12%。經分析，後期中程計畫較前期增加建設經費 21 億 900 萬元（增幅 16.19%），預估到訪國家風景區遊客增加 136 萬人次（增幅 0.67%），國家風景區觀光產值增加 907 億元（增幅 20.93%），惟其預估之自償率未隨增反減 0.09 個百分點，主要係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東部海岸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管理處）增加預算經費，惟預估之自償性收益減少，及該署提報 113 至 116 年中程計畫時，未及將 112 年底前完成具引商收益之遊憩據點提列為預期收益項目，致估列之自償率較前期減少。另 112 年度各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執行成果，計畫預計自償率為 8.70%，實際自償率為 7.18%，減少 1.52 個百分點，主要係大鵬灣管理處遊一區及遊艇港區、遊二區、遊三區 BOT 計畫等三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以民間自提促參方式辦理重新招商，惟未依原定時程完成招商，暨雲嘉南濱海、花東縱谷等管理處之既有設施、規劃新設據點實際招商收益未如預期等所致。經函請觀光署積極輔導所屬管理處加強財務收益規劃、開闢多元財源，以提升計畫投資效益及自償率。據復：將積極新建、整建多處具收益潛力之遊客中心、停車場、遊憩服務設施及活化閒置老舊建物，並透過強化既有服務設施收益、推動促參案件及落實使用者付費機制等方式增加收益，以提升財務自償性。

（2） 觀光署為提供自由行旅客便捷之觀光景點接駁服務，推動台灣好行旅遊服務計畫，惟部分路線未串連旅次動線及觀光圈內重要景點，兼有部分營運路線搭乘人次偏低、班次時間未能有效串接交通運輸場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發揮計畫綜效，增進觀光消費收入及產業發展。

觀光署為鼓勵國內、外自由行遊客搭乘大眾運輸進行臺灣本島及離島旅遊，自 99 年度起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提供串接國內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公車接駁服務，範圍涵蓋全臺各縣市，將公共運輸延伸至觀光旅遊目的地。嗣為持續精進服務，於「Tourism

環線及媽宮西湖線，未串接澎湖觀光圈內之青螺沙灘、莊家莊民俗文物館等多處景點，尚難滿足自由行旅客之旅運需求。經函請觀光署研議運用多元技術方法及大數據資訊，深入研析旅客旅運行為，通盤檢討規劃量適質優之路線遊程及行銷推廣措施，以發揮台灣好行計畫綜效。據復：將請路線推動單位參酌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持續滾動檢討搭乘率較低之路線，並請搭乘率未及 50% 之路線推動單位及客運業者研提強化行銷宣傳、結合地區主題活動等運量提升策略，後續亦將視營運狀況與觀光高峰期評估調整路線及班次，以配合旅客需求。

B. 部分營運路線搭乘人次偏低，或離、尖峰時段搭乘人次有明顯落差情形：經分析台灣好行路線 113 年 9、10 月之營運數據，菱波官田線各班次平均每日搭乘人次介於 1.29 至 2.43 人次、空駕 128 班次；關子嶺線各班次平均每日搭乘人次介於 4.43 至 5.61 人次、空駕 41 班次，惟上開 2 條路線主要係使用乙類大客車及甲類低地板公車營運，致其整體搭乘率未及 5 成，營運效益欠佳。另墾丁快線及大鵬灣琉球線 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搭乘率，雖分別達 68.35% 及 72.40%，惟於 113 年 7 至 9 月期間，墾丁快線尖峰時段各班次平均每日搭乘人次約 20 至 30 人次，離峰時段各班次平均每日搭乘人次則未及 10 人；大鵬灣琉球線尖峰時段各班次平均每日搭乘人次約 15 至 25 人次，離峰時段各班次平均每日搭乘人次亦未及 10 人，顯示部分路線於離峰與尖峰時段各班次平均每日搭乘人次差距最大可達 20 人，且離峰時段班次有搭乘人次偏低或無人搭乘情形。經函請觀光署督促營運路線推動單位強化旅運需求調查，並就部分路線搭乘人次偏低，或離、尖峰時段搭乘人次有明顯落差情形，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搭乘率及營運效能。據復：將研議動態調整班次，提高離峰時段搭乘率。

C. 部分營運路線及班次時間未能有效串接交通運輸場站及其班次，不利旅客旅遊接駁：經運用 QGIS 電腦軟體套疊分析台灣好行營運路線及機場、碼頭、高鐵、臺鐵等交通運輸場站結果，金門縣台灣好行路網分布於該縣東、西兩側，惟路線間未進行串連，無法成為小三通旅客之搭乘選擇，亦有站點與機場及碼頭距離過長情形，不利旅客搭乘；連江縣「南竿—媽祖巨神像線」、臺東縣「東部海岸線」及花蓮縣「太魯閣線」，行經站點未連接至南竿機場、富岡漁港及花蓮機場，顯示部分台灣好行營運路線未能串連交通運輸場站，不利旅客運用公共運輸進行旅遊接駁。復將台灣好行各營運路線與行經國內知名觀光遊憩據點及高鐵、臺鐵車站路線等資料，運用 EXCEL 進行比對分析結果，發現大溪快線與獅山線行經高鐵車站，南庄線與斗六古坑線行經臺鐵車站，惟

該等路線發車時間未能配合高鐵、臺鐵到站時間，致旅客抵達交通運輸場站後仍須等候多時才能搭乘台灣好行，恐影響旅客搭乘意願。經函請觀光署督促台灣好行各營運路線推動單位檢視路線轉乘接駁之便利性，並協助調整班次時刻，以減少旅客轉乘等候時間，及提升搭乘大眾運輸旅遊之意願。據復：已將路線班次規劃適宜性納入 114 年度評鑑指標，針對路線班次規劃與其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時刻表配合情形進行檢視與評分。

(3) 觀光署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方案，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惟接駁範圍尚未涵蓋部分遊憩據點及交通運輸場站，且台灣觀巴部分旅遊路線運量及網站服務功能亦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交通部為加強推動公共運輸政策，降低私人運具使用造成之道路壅塞、環保衝擊及交通事故，並減輕通勤族交通負擔，研擬「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成果特別預算編列擴大公共運輸補貼相關經費 221 億元。其中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方案編列經費 21 億元，由觀光署執行，規劃提升旅遊便利性及觀光路廊在地接駁服務等多項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旅宿位於交通便捷區域，惟相關接駁服務仍納列補助範圍，另遊憩據點周邊部分交通不便之旅宿業者，未參與相關合作提供接駁服務，補助資源配置有待檢討：觀光署為滿足自由行旅客接駁需求，補足觀光運輸服務之「最後一哩路」，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訂頒該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補助合法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於運輸場站與住宿地點間提供免費接駁服務，補助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參與補助措施之合作旅宿業者計 438 家，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者提供免費接駁 49,540 趟次、服務 192,128 人次。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進行套繪分析，發現部分參與補助措施之合作旅宿業者係位於交通便捷區域，惟相關接駁服務仍納列補助範圍；另有部分遊憩據點周邊旅宿業者之住宿地點，並未鄰近台灣好行路線站牌或交通運輸場站，惟未參與合作提供接駁服務，恐難提升自由行遊客旅遊便利性。經函請觀光署研議檢討補助條件與資源配置，及更具公平性之配套機制，以達補助政策目標。據復：已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核定路線前檢視路線合理性及周邊接駁量能，並評估增加已核定路線之參與合作旅宿業者，以擴大受益客群。

B. 台灣觀巴多數營運路線運量偏低，國外觀光旅客搭乘人次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且網站路線查詢與付款機制亦待強化：觀光署為提供自由行旅客便捷、舒適及友善之觀光旅遊服務，自 93 年起推出「台灣觀巴」套裝旅遊產品，嗣為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之推動，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訂頒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補助台灣觀巴業者與旅宿業合作提供在地接駁服務，並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出兩波「台灣觀巴 2 人成行，1 人免費」優惠活動，透過優惠措施增加旅客搭乘誘因。惟經分析台灣觀巴業者 112 及 113 年度旅遊路線營運情形，其中月平均搭乘人次屬該署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公告「台灣觀巴」工作計畫所定退場機制之標準（50 人以下）者，各有 73 條及 52 條路線，占比達 78.49% 及 61.18%，顯示多數路線營運績效欠佳，前揭優惠活動及補助措施成效亟待檢討。另分析 108 至 113 年度台灣觀巴搭乘人次與營運收入統計資料，113 年度搭乘人次與營運收入雖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回升，且搭乘人次已達 115,341 人次，惟國外旅客僅 37,799 人次，約為疫情前 108 年度國外旅客 91,964 人次之 4 成，113 年度國外旅客占比 32.77%，亦未及 108 年度國外旅客占比 67.61% 之半數，顯示國際客源復甦程度與疫情前相較仍有相當落差(表 2)。

復查，台灣觀巴網站提供

中、英、日、韓 4 種語言

模式供旅客查詢遊程資

訊，惟以英、日、韓語查

詢時，顯示之旅遊路線數

量與中文版存有明顯差

異，且多數路線僅能以信

用卡或 WebATM 等方式付款，付款機制尚待強化，經函請觀光署通盤檢討路線遊程與行銷策略，並強化網站服務功能，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據復：將輔導台灣觀巴業者包裝特色主題、規劃符合國際旅客需求之行程與服務項目，以提升搭乘人次，並藉由考核評選機制，針對服務品質欠佳路線予以退場，以維護品牌形象；另將促請台灣觀巴協會強化台灣觀巴網站路線查詢與付款機制之功能，並研議予以必要之補助，以提升網站資訊及使用功能之友善性。

表 2 台灣觀巴搭乘人次及營運收入

單位：條、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路線數	搭乘人次			營運收入		
		合計	國人	國外旅客	合計	國人	國外旅客
108	83	136,014	44,050	91,964	267,461	85,663	181,798
109	86	54,053	44,734	9,319	117,634	99,053	18,580
110	90	30,890	30,527	363	73,393	72,876	517
111	89	25,968	25,265	703	55,531	54,250	1,281
112	93	49,427	25,336	24,091	92,991	48,913	44,078
113	85	115,341	77,542	37,799	222,027	154,755	67,27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署提供資料。

(4) 觀光署為加速吸引國際觀光客，補助旅宿業者增聘服務人員所需薪資，期改善勞動條件，強化人力穩定性及服務量能，惟業者增僱人數未如預期，允宜妥謀善策，持續與業者溝通協調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從業吸引力，以有效解決觀光人力短缺問題。

觀光署為加速恢復旅宿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服務量能，於112年4月20日訂定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並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10億元（含協助旅宿業者增聘從業人員9億6,000萬元、協助旅宿業者辦理徵才及教育訓練4,000萬元），針對營業中且最近3年未經該署處分停止獎（補助）之合法旅宿業者，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於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間到職且連續實際在職6個月以上者，補助每人每月5,000元，最長12個月。以上述補助標準及所編預算規模計算，預估可補助業者增聘逾16,000人，有效舒緩缺工情形。惟經分析旅宿業於補助期間僱用員工僅增加2,617人（表3），遠不及以補助要點及特別預算列計補助業者增聘16,000人之目標，且其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客房部職工增幅均未及1成，人力短缺情形並未有效改善。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發布之「112年轉業就業者前職行業—按轉業原因分」統計報表，112年住宿及餐飲業員工離職原因，以待遇不符期望占比25.54%為最高，顯示旅宿業薪資待遇與求職者之需

表3 旅宿業聘僱員工數

單位：人

年	月	合計	觀光旅館業		旅館業		民宿業
			客房部員工	總員工	客房部員工	總員工	
112	4	82,728	5,855	21,550	26,079	53,573	7,605
	5	82,686	5,812	21,520	26,008	53,636	7,530
	6	82,933	5,762	21,377	26,170	53,808	7,748
	7	83,738	6,069	21,879	26,584	54,302	7,557
	8	83,641	6,125	22,156	26,465	54,027	7,458
	9	83,818	6,081	22,149	27,208	54,609	7,060
	10	82,995	6,094	22,251	26,153	53,806	6,938
	11	83,372	6,309	22,749	26,362	54,004	6,619
	12	83,723	6,339	22,959	26,342	54,055	6,709
113	1	85,825	6,574	22,969	27,636	55,978	6,878
	2	85,171	6,282	22,800	26,854	55,181	7,190
	3	85,345	6,216	22,553	27,019	55,903	6,8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署行政資訊網資料。

求仍有落差。經函請觀光署妥謀善策，持續與業者溝通協調，以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提升從業吸引力，有效解決觀光人力短缺問題。據復：將持續宣導旅宿業者提供符合勞動市場之薪資，輔導業者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吸引更多人力投入，並補助旅宿業者善用科技輔助，彈性運用現有人力，以強化服務品質。

(5) 觀光署為提振花東地區觀光並加速震後產業復甦，加碼推動境外包機計畫及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措施，惟客源與旅宿業整體營收尚未恢復，允宜持續深化與航空及旅遊業者合作，並精進多元行銷與誘因措施，以拓展境外市場、活絡旅宿經濟，促進花東觀光穩定發展。

觀光署為促進花東地區當地觀光發展，帶動區域經濟成長，推動包機獎助制度，自 106 年起，於「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中編列獎助花東境外包機經費，並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8 日核定續辦「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計畫（112—114 年）」（下稱花東境外包機計畫），計畫總經費 8,010 萬餘元（包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3,925 萬餘元及觀光發展基金 4,085 萬餘元），獎助經營國際包機業務之航空公司或旅行業，以提升外籍旅客造訪人次。嗣因應 0403 花蓮地震後觀光振興需求，觀光署加碼實施「鼓勵境外包機旅客赴花蓮旅遊」方案，提高包機獎助額度；復為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旅宿業於震後復甦，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訂定「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住宿優惠活動。經查觀光署辦理花東地區境外包機及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核有下列事項：

A. 境外包機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花東地區旅遊人次亦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觀光署為推動花東地區機場成為國際觀光旅客進出之門戶，透過包機獎助機制，積極招攬國內外航空公司直航花東地區，期以提升旅遊人次並擴大觀光效益，惟 112 年度實際獎助旅行社 2 家，計包機 4 架次及旅客 440 人次，僅達該年度預估值之 8.00% 及 6.67%；113 年度實際獎助旅行社 3 家，計包機 9 架次及旅客 1,501 人次，亦僅達該年度目標值之 12.86% 及 16.24%（表 4），顯示花東境外包機獎助成效未如預期，且航班來源均集中於東南亞，尚無自日本、韓國、港澳及菲律賓入境之包機航班，航點與旅遊市場拓展仍有強化空間；又 113 年度花東包機運量亦未恢復至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水準，加碼實施「鼓勵境外包機旅客赴花蓮旅遊」方案，並未有效吸引各客源國包機旅遊。經函請觀光署持續深化與航空公司及旅行業者合作，並結合多元行銷推

廣策略，積極拓展包機來源國與航點，以促進花東地區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據復：考量獎（補）助機制須維持各客源市場衡平性，將結合花東地方政府、航空公司、公協會及觀光產業等，加強宣傳包機獎助措施與花東觀光資源，以持續開拓各客源市場，推動國際旅客境外包機旅遊。

表 4 花東境外包機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架次、人次、%

年度 績效 指標	112			113		
	預估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抵離花東機場包機架次	50	4	8.00	70	9	12.86
使用花東機場旅客人次	6,600	440	6.67	9,240	1,501	16.24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署提供資料。

B. 花東地區整體旅宿業客房住用及營業收入尚未回復至震災前水準：觀光署為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旅宿業於 0403 花蓮地震後旅遊復甦，推動個別旅客住宿優惠獎助措施，以提升旅遊人次、刺激在地消費，並帶動整體產業復甦，惟 113 年第 4 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客房住用數分別為 457,283 房次及 388,043 房次，相較 112 年同期之 481,693 房次及 382,640 房次，花蓮縣減少 5.07%、臺東縣增加 1.41%（表 5），花東地區整體減少 2.20%，顯示住用情形尚未回復至震災前水準；又分析旅宿

表 5 花東地區旅宿業客房住用情形—按季別

單位：房次、%

業營業收入（包含房租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113 年第 4 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 億 9,342 萬餘元及 10 億 9,597 萬餘元，相較 112 年同期之

季別	花蓮縣			臺東縣		
	112 年	113 年	增減率	112 年	113 年	增減率
第 1 季	446,797	445,575	-0.27	381,368	352,825	-7.48
第 2 季	515,540	169,315	-67.16	385,664	285,417	-25.99
第 3 季	540,221	383,678	-28.98	439,008	403,202	-8.16
第 4 季	481,693	457,283	-5.07	382,640	388,043	1.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署行政資訊網旅宿業營運統計資料。

18 億 4,568 萬餘元及 12 億 1,793 萬餘元，降幅約 35.34% 及 10.01%，亦顯示旅宿業整體營收未回復至震災前水準，經函請觀光署妥擬善策，以協助花東旅宿業全面復甦，提升災區觀光產業發展。據復：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發掘及整合在地特色、文化及觀光等亮點，深耕並活絡觀光，透過行銷推廣，導引國內外客群至目標區域，強化自由行市場，推動觀光產業由依賴補助轉向自主經營，建立永續經營之良性循環。

(6) 觀光署為建構高齡友善旅遊環境，補助旅宿業者興(修)建無障礙客房及友善設施，並於各景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惟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仍有部分遊憩據點尚未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允宜研謀改善，以打造友善安全之住宿及旅遊環境。

觀光署配合「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預期效益目標三、促進世代和諧共融之「強化公共活動空間及活動規劃」具體措施，於所轄國家風景區內遊憩據點，持續推動旅遊環境通用化，並輔導旅宿業者興(修)建無障礙客房及友善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為鼓勵旅宿業建構友善住宿環境，提升旅宿服務品質，112 及 113 年度於觀光發展基金各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補助業者興(修)建無障礙客房及固定式通用化友善設施，惟業者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各年度均僅核定 2 件，低於原訂 10 件之年度目標，達成率僅 20%，實際補助金額分別為 125 萬元及 135 萬元(表 6)，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檢討補助機制及加強政策宣導，提升業者參與意願，以打造友善安全之住宿環境；B. 為建構高齡及無障礙旅遊

環境，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等規定，督促所屬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管理處)陸續於各景區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惟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日月潭、阿里山及西拉雅管理處轄內鼻頭漁港、月光小棧、羅山瀑布、日月潭慈恩塔停車場、奮起湖—杉林木棧道及紅葉公園停車場等 16 處遊憩據點，尚未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表 7)，亦待督導所屬依上開規定設置，以營造年長及行動不便者之友善旅遊

表 6 補助旅宿業者興(修)建無障礙客房及設施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助案件			預算執行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編列數	實現數	執行率
合計	20	4	20.00	20,000	2,600	13.00
112	10	2	20.00	10,000	1,250	12.50
113	10	2	20.00	10,000	1,350	13.50

註：1. 資料時點：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署提供資料。

表 7 管理處轄內遊憩據點尚未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情形

序號	管理處名稱	遊憩據點名稱
1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	鼻頭漁港
2		大坑景觀台
3		龍洞灣岬步道
4	東部海岸	月光小棧
5		綠島露營區
6	花東縱谷	羅山瀑布
7		天龍古道
8	日月潭	後尖山步道停車場
9		日月潭慈恩塔停車場
10		日月潭慈恩塔蔣老夫人紀念館
11	阿里山	二延平步道
12		竹林茶坊
13		竹坑溪入口
14		奮起湖—杉林木棧道
15	西拉雅	白河遊客中心
16		紅葉公園停車場

註：1. 資料時點：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署提供資料。

環境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據復：A. 將滾動檢討補助要點規定，並加強政策宣導，協助業者瞭解無障礙補助相關內容，以提升旅宿業者興（修）建無障礙客房及友善設施意願；B. 東部海岸及花東縱谷管理處轄內之綠島露營區及天龍公廁將進行改善，餘因受限於現地空間等因素，無法增設無障礙設施，將研議於鄰近適當地點建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7） 觀光署為推動觀光發展，結合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自行車旅遊節、騎遊活動及人力培訓課程，惟旅遊節活動成效評估缺乏一致基準，間有自行車騎遊活動參與人數及領騎人力運用效益欠佳等情，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自行車觀光活動整體政策效益。

觀光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管理處）為推廣自行車活動，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共投入 1 億 3,645 萬元經費，辦理包括導覽人員培訓、友善旅宿輔導、主題騎遊路線設計，以及具在地文化特色之大型活動等。經查觀光署推動自行車觀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辦理自行車旅遊節活動以推動自行車觀光，惟活動成效評估缺乏一致基準，且多側重於經濟、觀光面向，尚乏社會、文化與環境等指標，難以全面瞭解活動整體影響及永續政策成果：觀光署為推廣自行車觀光，自 111 年度起持續辦理「臺灣自行車旅遊節」系列活動，並由所屬管理處依據轄

區特色，規劃相關中大型主題活動（表 8），並於活動後編製成果報告，作為後續規劃與成效評估之參據。經檢視該等活動成果資料，其所採計算方式與評估基準不一，且部分

表 8 管理處辦理自行車特色活動情形

管理處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大鵬灣	—	2023 極點慢旅—極南點鵝鑾鼻燈塔自行車活動—悠遊探索恆春半島	2024 極點慢旅—極南點鵝鑾鼻燈塔自行車活動
日月潭	日月潭 Come!Bikeday 自行車嘉年華主題日	日月潭 Come!Bikeday 自行車嘉年華主題日	日月潭 Come!Bikeday 自行車嘉年華主題日
北海岸及觀音山	自行車夏令營、極北點—富貴角燈塔騎遊	極北點—富貴角燈塔騎遊	極北點—富貴角燈塔騎遊
西拉雅	趣飛車	趣飛車	趣飛車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	福隆生活節、壯圍生活節	福隆生活節	福隆生活節
馬祖	跳島自行車慢遊集點	跳島自行車慢遊集點	—
參山	八卦山脈自行車嘉年華	2023 參山騎旅自行車嘉年華	自行車嘉年華
雲嘉南濱海	2022 極點慢旅—極西點國聖港燈塔自行車慢遊	安平·平安自行車慢遊、極西·集希自行車慢遊	—
澎湖	澎湖跳島 101km 自行車活動	澎湖跳島自行車嘉年華	澎湖跳島自行車嘉年華

資料來源：整理自管理處 111 至 113 年度自行車旅遊節成果報告。

管理處未提供具體量化成果，致活動成效缺乏對應性，不利橫向比較、獲得政策回饋資訊；又評估面向亦多集中經濟效益，對社會、文化、環境等非經濟構面之影響關注度不足，難以全面瞭解活動於地方發展與永續目標推進之實質影響，整體評估機制尚待整合與強化。經函請觀光署妥擬善策，研議建立一致且多元之評估指標，作為評核自行車活動成效與資源配置之依據。據復：已函請管理處於計算經濟成效，除離島管理處依實際遊客行為推估其平均旅遊支出外，本島管理處統一以「國人國內旅遊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計算，並於 114 年度自行車活動結案時，將社會、文化與環境等三項指標納入成效估算。

B. 部分管理處辦理自行車騎遊活動之成效欠佳：觀光署所屬管理處自 111 年度起，依據其轄區特色規劃辦理自行車騎遊活動，形式包括自行車遊程體驗、自主騎乘打卡認證及限時騎乘認證等，惟部分管理處 113 年度辦理自行車活動之騎遊人數，較 112 年度減少，活動成效有待檢討改善。經函請觀光署積極輔導管理處檢討活動辦理模式及策略，設計具特色與吸引力遊程，以有效吸引潛在遊客參與。據復：將結合在地周邊業者推出自主騎乘打卡抽好禮、辦理具有區域特色之自行車路線活動，透過完騎禮物及抽獎活動，鼓勵民眾自主騎乘於不同區域在地達人推薦之自行車路線，以持續豐富活動內容及服務。

C. 為推動自行車旅遊，辦理「自行車領騎人員」教育與認證課程，惟運用效益有待提升：觀光署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自行車領騎人員」教育與認證課程，預訂培訓領騎人員 2,770 人次，實際完成訓練人數達 2,975 人次，截至 113 年底止，已登錄領騎人員 2,525 人，培訓已初具成效。惟近 3 年度民眾申請運用自行車領騎人員服務合計 528 團次、服務 13,369 人次，若以完成登錄之領騎人員，其每年僅服務 1 團次，每團人數 5 至 25 人估算，則可提供民眾每年申請運用自行車領騎人員服務量能，即達 2,525 團次、12,625 至 63,125 人次，與管理處每年實際服務團次及人數，有極大差距。經函請觀光署全面檢討現行導覽制度，優化領騎人力運用模式，並研擬更具彈性與分眾導向之自行車旅遊策略，以充分發揮領騎人力功能，提升領騎人員培訓認證制度之成效。據復：將加強領騎服務宣傳，同時結合管理處舉辦之自行車活動、社群媒體及在地自行車租賃業者等共同配合推廣，以提高遊客或相關旅行業者洽詢申請服務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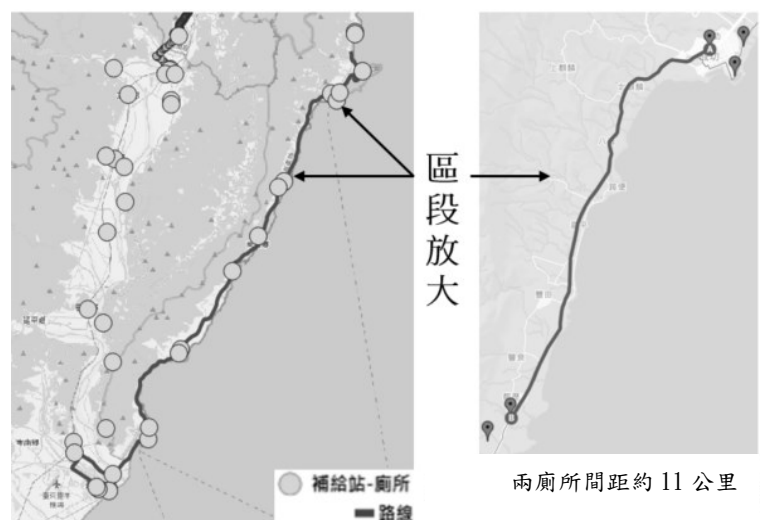
(8) 為提倡自行車旅遊，豐富自行車環島遊程，辦理自行車多元路線整合計畫，惟針對高齡族群之友善設施仍顯不足，且臺灣騎跡網站設計尚待優化，旅

宿網相關資訊揭露亦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推動自行車旅遊市場之多元發展，提升網站整體服務品質與公共資訊價值。

交通部推動「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109 至 113 年)，希藉由相關設施之整備，以優化環島自行車路網之安全及友善性，並藉由辦理國際化賽事、行銷及更多元型態之自行車主題路線，帶動地方在地化之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署為強化自行車旅遊配套服務，自 109 年起推動「自行車友善旅宿」標章制度，輔導及鼓勵旅宿業者提供騎乘自行車遊客之人車住宿服務；復為提供自行車愛好者更完整且多元之資訊服務，整合「全國自行車單一總入口網」及「臺灣自行車旅遊網」，建置「臺灣騎跡—全國自行車單一總入口網」(下稱臺灣騎跡網)，並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啟用。經查自行車友善設施及友善旅宿之推動與建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路線沿途附設廁所之補給站間距偏長，對於高齡族群行程之如廁與休憩需求，尚難以充分供應：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截至 113 年底止，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達 448 萬餘人，占總人口 19.18%，該項占比將於 114 年超過 20%，邁入聯合國定義之超高齡社會。隨著銀髮族人口持續攀升，設計兼具健康促進與樂活體驗之慢速騎乘自行車觀光旅遊活動，已成為政府重要課題。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套疊臺灣騎跡網已建構之 16 條多元型態旅遊路線，分析站點間之騎乘距離及高齡友善設施布建情形，發現部分路線沿途附設廁所之補給站間距偏長，對於高齡族群行程之如廁與休憩需求，尚難提供足夠資源 (圖 2)。經函請交通部研議擇選適當自行車路線，增設對高齡者之友善設施，以符合超高齡社會需求。據復：將依據高齡友善城市指引，督請觀光署於臺灣騎跡網標註適合高齡族群騎乘路線及補給設施提供狀況，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增設或增加補給站 (含廁所) 密度，以促成高齡者慢速騎乘自行車旅遊習慣，增進其健康福祉，並推動自行車旅遊市場之多元發展。

圖 2 東海岸路線補給站設有廁所情形



註：1. 資料時點：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觀光署提供資料。

B. 臺灣騎跡網站尚乏使用者導向之分眾設計，且網頁語系切換機制及內容未臻完善，資訊揭露尚有優化空間：觀光署為提供自行車愛好者更完整且多元之資訊服務，建置臺灣騎跡網站，並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啟用。該網站除延續原有之全臺自行車道路線查詢與規劃功能外，亦新增路線及遊程資訊、旅遊活動與轉乘資訊、多媒體專區、用戶互動與意見回饋、常見問題集等多項功能，致力打造一站式自行車旅遊資訊平臺。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該網站共整合全國 404 條自行車路線，惟網站平臺針對不同使用族群（如親子家庭、進階車友等），尚未建立分眾導引機制，不利使用者迅速、便利查找符合需求之資訊內容，降低整體平臺操作效率與使用意願；另該網站雖已初步建置外語服務介面，期提供友善使用環境，惟外語與中文介面之切換機制未臻完善、日文網頁內容仍欠完整，且僅支援英文與日文兩種語系，不利國際觀光客瀏覽使用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檢討改善。據復：網站後續將規劃提供使用者查詢功能，俾利不同使用族群依其路線型態、長度、鄰近轉乘點與補給設施等條件，篩選符合自身需求之推薦遊程；已修正網頁語系切換問題，並預計於 114 年補正日文網頁缺漏內容，後續將視實際遊客量成長及經費編列情形，研議新增韓語介面。

C. 自行車友善旅宿標章未就業者服務項目細緻分類，且部分業者服務資訊揭露不足，影響住宿決策及旅遊便利性：觀光署為強化自行車旅遊配套服務，自 109 年起推動「自行車友善旅宿」標章制度，輔導並鼓勵旅宿業者提供騎乘自行車旅客人車住宿等友善服務，另為便利旅客獲取符合需求之住宿資訊，並保障消費者權益與人身安全，建置「旅宿網」，提供星級旅館、好客民宿、環保標章、溫泉標章及自行車友善旅宿等多元分類資訊，以利民眾查詢。惟自行車友善旅宿標章取得僅以提供自行車停放空間、設置有車輛清潔及維修區域等基本服務為必要條件，未就旅宿業者可提供之進階服務內容或項目再予細緻分類，影響旅客於住宿選擇時資訊之掌握；另旅宿網自行車友善資訊揭露，現行僅以友善旅宿標識及文字標籤呈現，尚乏部分業者實際提供之攜車進房及自行車租借等服務資訊，影響旅客行程規劃與住宿決策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研議建立更具層級與辨識度之分類標準，及加強輔導業者強化相關服務資訊揭露，以提升自行車旅遊便利性與資訊透明度。據復：將蒐整旅宿業者意見，研究國內外自行車友善旅宿之分級制度，評估建置分類標準細緻化之可行性；將協請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業者定期於旅宿網更新資訊，並研議建立主動提醒機制。

(9) 為促進民航事業發展與飛航安全，設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基金於 109 至 112 年度連續 4 年發生短絀，兼以未來相關建設經費龐鉅，為確保財務結構健全，允宜滾動檢討財務規劃，評估調整場站設施相關收取標準以反映營運成本，蓄積財源支應重大政策支出，俾提升基金經營效能及確保飛航服務品質。

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為提升旅客服務水準及強化對外競爭力等，持續辦理機場開發建設，然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機場旅客人數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入大幅下滑，109 至 112 年度該基金分別發生短絀情事，須舉債支應營運所需支出，且截至 113 年底止，1 年以上長期債務餘額達 740 億元。經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受 COVID—19 疫情衝擊，基金自 109 年度起已 4 年財務狀況欠佳，且未來尚須分年舉債支應營運支出與機場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財務負擔沉重：我國民用機場營運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至 111 年度各機場進出旅客大幅減少，總旅客數（含國內、國際及兩岸航線）分別為 1,899 萬餘人次、759 萬餘人次及 1,548 萬餘人次，僅為 108 年度 7,215 萬餘人次之 26.33%、10.53% 及 21.46%。又 112 年度雖因疫情趨緩，總旅客數逐漸回升至 5,204 萬餘人次，惟仍較 108 年度總旅客數減少 2,011 萬餘人次，跌幅達 27.88%，致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助航設備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及場站降落費等收入

隨減，109 至 112 年度分別發生短絀 22 億 227 萬餘元、28 億 7,283 萬餘元、23 億 8,379 萬餘元及 7 億 8,135 萬餘元（表 9）。經查，民航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及「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之用地或建設所

表 9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支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業 務 收 入	9,378.23	8,681.67	9,162.55	11,336.29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1,423.57	11,486.19	12,175.67	12,768.89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2,045.33	- 2,804.51	- 3,013.12	- 1,432.59
業 務 外 收 入	419.94	205.17	936.87	697.48
業 務 外 費 用	576.88	273.48	307.55	46.24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156.93	- 68.31	629.32	651.2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202.27	- 2,872.83	- 2,383.79	- 781.3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部分之交通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需經費，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應金額高達 2,514 億元，基金財務負擔沉重，本部前就該基金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連年短絀，不利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等情，函請民航局審酌基金營運資金需求時程與缺口，適時評估調整相關設施收取標準以挹注收入，嗣經民航局於 112 年 3 月增列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之收費項目，惟因疫後勞動力成本及物價上漲等因素，仍有部分收費項目尚未檢討修正。鑑於 113 年度起 COVID—19 疫情趨緩，空運旅客人數已逐漸復甦，為減輕基金未來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經函請民航局依機場開發建設期程及基金財務收支狀況，滾動檢討財務規劃，並評估調整場站服務使用費等收費規定及標準以開拓財源。據復：自 114 年起將取消臺北國際航空站房屋、土地及機庫使用費折扣，另將於 115 年檢討航空通信費收費標準，並持續滾動檢討機場各項收費標準，審慎開源節流，依各項機場建設計畫期程及實際推動狀況編列預算，暨適時評估融資借款金額，以確保基金財務結構健全。

B. 過境航路服務費收費標準已逾 17 年未檢討調整，未合理反映飛航管制成本：

依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第 9082 號文件所示，合理之成本回收係提供飛航服務之基礎。政府為保障飛航安全，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於民用航空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助航設備等，應依規定繳納服務費。經查，交通部發布之「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係自 96 年起針對過境航機，即僅行經臺北飛航情報區而未使用我國機場起降者，按次收取「過境航路服務費」1 萬元。又據民航局提供資料，亞太地區包含日本、香港、菲律賓及南韓等 12 個鄰近飛航情報區之過境航路服務費，平均每架次約 1 萬 2,356 元，如考量臺北飛航情報區位處西太平洋空中航路要衝，則同為航路要衝之日本、香港、菲律賓等 3 個飛航情報區之過境航路服務費，平均每架次約 1 萬

3,564 元，顯示我國過境航路服務費收費標準較鄰近地區為低。復依民航局統計，107 至 111 年度每架次服務成本約 1 萬 3,476 元（表 10），意即每提供一架過境航機飛航管制服務，產生虧損 3,476 元。鑑於空運為我國重要國際運輸路徑，現行過境航路服務費費率，低於亞太地區鄰近飛航情報區，且自

表 10 臺北飛航情報區過境航路服務成本

單位：新臺幣元/每架次

成本性質	金額
合計	13,476.40
人工	3,142.80
物料	661.70
設備	5,941.10
水電	854.50
維護	2,876.30

註：1. 統計期間：107 至 111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局提供資料。

96 年訂定迄今已歷 17 年未檢討調整，已無法支應相關服務成本，經函請民航局研議檢討，確保提供優質飛航服務。據復：為合理反映相應之服務成本，前揭收費標準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過境航路服務費率已修正，由每架次收取 1 萬元調整為 1 萬 3,500 元，並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0) 民航機場附設旅客停車場，提供便利之停車服務，惟間有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率不足及管理規範未臻完備，且部分停車場未實施收費機制或尚未導入智慧停車管理設備等，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建構機場友善停車使用環境、挹注航空站收入及優化營運管理效能。

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為提升旅客便利性、安全性及機場營運效率，轄管 16 座民航機場除七美及望安機場外，其餘臺北松山國際機場等 14 座機場陸側均設有旅客停車場，由各該轄管航空站自行營運或委託廠商營運管理。經查該等停車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率不足，且未依規定訂定充電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並妥擬相關管理規範，致發生遭長時間停放或占用情事：民航局為配合國家淨零碳排及能源轉型，輔導所屬航空站於轄管機場旅客停車場，劃設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並設置充電設施。

依交通部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發布實施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應設置 2% 以上，緩衝期 2 年。據該局提供轄管 14 座機場旅客停車場相關資料，截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止，汽車停車位共計 4,100 格，其中設有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僅臺北松山國際機場、臺中國際機場、臺東機場及金門機場等 4 座，共設 15 格，且除臺東機場外，其餘機場所設均未達法定之最低設置比率（2%），另 10 座機場則尚無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設置（表 11），不利運具電動化策略推動。

表 11 民航機場旅客停車場電動汽車停車位設置情形

		單位：格、%		
序號	機場名稱	汽車停車位 總數	電動汽車充電 專用停車位	
			數量	占比
合計		4,100	15	0.37
1	高雄國際機場	1,198	—	—
2	臺北松山國際機場	823	2	0.24
3	金門機場	490	4	0.82
4	澎湖機場	416	—	—
5	臺中國際機場	278	4	1.44
6	花蓮機場	253	—	—
7	臺東機場	210	5	2.38
8	南竿機場	154	—	—
9	臺南機場	114	—	—
10	嘉義機場	62	—	—
11	恆春機場	51	—	—
12	綠島機場	29	—	—
13	蘭嶼機場	18	—	—
14	北竿機場	4	—	—

註：1. 資料時點：113 年 10 月 2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局提供資料。

另已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部分航空站，未訂定充電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並妥擬相關管理規範，致發生電動汽車充電車位遭長時間停放或占用情事，經函請民航局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各航空站依相關規定於旅客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樁，並督導已設置之航空站責成營運廠商訂定充電收費基準及方式；長期停放及占用部分亦將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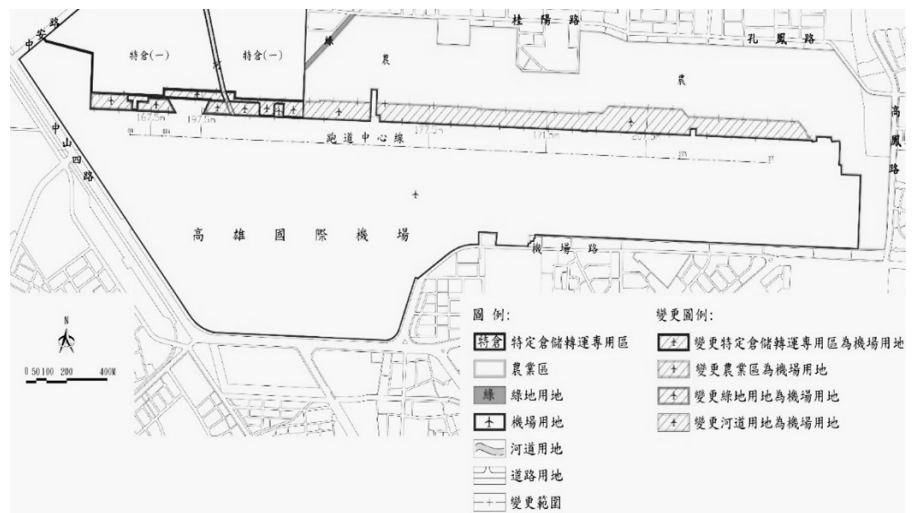
B. 部分機場機車停車場尚未實施停車收費機制，迭遭民眾長期停放無牌車輛：民航局所屬臺東及澎湖航空站 113 年度分別發生短絀 1 億 8,005 萬餘元及 2 億 6,412 萬餘元，經查其轄管臺東及澎湖機場之機車停車場係採免費停車政策，且屢遭無牌機車長期停放，不利增裕航空站收入。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促進公有資源之合理使用，經函請民航局督促依規費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條規定，研議機車停車場收費之可行性，開拓財源以助益機場營運，並積極排除占用停車格位之無牌車輛，以落實公產有效管理。據復：澎湖機場機車停車場已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收費，臺東航空站則規劃於 114 年重新整理現有機車停車場，俟完工後辦理委外經營及收費事宜。

C. 部分機場停車場尚未導入智慧停車管理設備，相關資訊揭露亦待強化：民航局轄管之 14 座機場旅客停車場中，臺北松山國際機場、臺中國際機場、臺南機場、高雄國際機場、臺東機場及金門機場等旅客停車場，受益於車牌辨識等智慧停車管理設備之導入，管理單位得依停車情形蒐集停車場使用資訊加值運用，如藉由分析各時段停車使用率，據以訂定尖離峰差別費率，並推行預約停車服務等，提升空間利用率及追求營運收入最大化。惟嘉義機場、花蓮機場、澎湖機場（汽車停車場）及南竿機場等旅客停車場，係採傳統停車管理設備，僅具出入管制，未具資訊蒐集功能；至恆春機場、澎湖機場（機車停車場）、北竿機場、綠島機場及蘭嶼機場等旅客停車場，則尚未建置停車管理設備，爰無使用情形相關資訊，且上述 8 座機場尚未將旅客停車場剩餘車位及充電服務等資訊置於網路供民眾即時查詢，管理設備之智慧化、資訊揭露措施尚待提升。經函請民航局督促所屬航空站研議導入智慧停車管理設備，蒐整停車使用資訊，以強化營運效能，並提供相關網路查詢功能，提升機場服務品質。據復：各該航空站將視機場旅客停車場使用及供需狀況，評估建置具資料蒐集能力之管理系統，並提供相關資訊查詢功能。

(11) 民用航空局為改善高雄國際機場飛航安全，規劃辦理北側圍牆外推工程，惟用地計畫執行多年仍未完成，允宜加強督導積極辦理，並管控後續工程施工進度，俾早日完工以達改善飛航安全之目標。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美國科捷公司龐巴迪爾 BD700 型機國籍註冊編號 N998AM 於高雄國際機場落地時偏出滑行道」飛航事故調查報告指出，高雄國際機場跑道北側圍牆距離跑道中心線僅 102 公尺，不符「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之 150 公尺，可能危害偏出跑道航空器之安全。民航局爰依上開運安會調查報告建議，規劃外推圍牆至距跑道中心線 197.5 公尺，為配合取得圍牆外推所需用地（圖 3），辦理「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下稱用地計畫），

圖 3 高雄國際機場北側圍牆外推用地徵收變更範圍示意



總經費 52 億 4,0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00 至 105 年。民航局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完成計畫用地查估，同年 11 月 13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辦理土地徵收公告作業，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徵收價格存有異議，於 105 年間提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局提供資料。

起行政訴訟，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另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核定辦理「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排水及周邊設施工程計畫」（下稱圍牆新建工程），核定經費 6 億 6,543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0 年，嗣因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費時、辦理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申請等，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核定變更經費為 9 億 8,162 萬餘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15 年底（施工階段期程 36 個月）。經查，前揭用地計畫徵收補償爭議，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判決民航局應重新辦理用地查估，該局爰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委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重行查估市價，迄 113 年 8 月底止，部分土地地上物尚未與所有權人完成協議價購，致用地計畫已逾原核定期限 7 年仍未執行完竣，影響後續工程計畫之執行；另圍牆新建工程因計畫書審查及配合施工前協調作業，廠商遲至 113 年 7 月 20 日始申報開工，依計畫施工階段期程 36 個月推估，恐難於行政院核定之 115 年底期限完工，經函請民航局加強督導積極辦理用地計畫，並確實管控圍牆新建工程施工進度，俾如期完工及改善飛航安全。據復：業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協調所有權人同意自行拆除地上物，並依規定發給補償金及自拆獎勵金，後續將督導高雄國際航空站依法完成用地取得及依相關規範施工。

(12) 建置國道電子收費車輛協查系統偵測車牌異常車輛，有助減少偽(變)造或冒用車牌等情事，惟檢核車牌異常態樣尚待擴增，允宜研謀妥處，並加強與公警局之通報及合作機制，俾提升執法強度，有效遏阻違法行為。

高速公路局為偵測高速公路偽冒車牌等違規行為及通行費欠費車輛，建置國道電子收費(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ETC)車輛協查系統，並於該系統匯入通行費申訴或註銷案件發現之異常車號資料(下稱黑名單)，包含偽(變)造車牌且原號牌已繳回車號、號牌未繳回之無效車號、失竊登記之車號、車主死亡未辦理車籍異動車號、公司行號主體已不存在未辦理車籍異動車號、車籍資料異常且年度欠費達 301 元以上車號等態樣，黑名單車輛通過 ETC 系統前端門架時，ETC 車輛協查系統即發出告警，供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公警局)作為執行攔檢之參考。據 ETC 車輛協查系統偵測資料，不同車輛懸掛相同號牌(下稱 AB 車)行駛高速公路者，自 112 年 1 月之 57 輛，攀升至 113 年 6 月之 206 輛，且 113 年度上半年即達 1,043 輛，遠超過 112 年度全年之 897 輛，違規情形有惡化趨勢，高速公路局於 113 年 8 月邀集公警局研討加強 AB 車輛之查緝作業，並經公警局辦理查緝專案結果，該協查系統偵測之 AB 車自 113 年 7 月之 194 輛，下降至 12 月之 79 輛(表 12)，顯示該局與公警局合作加強查緝，已初步發揮嚇阻之效。鑑於懸掛偽(變)造或冒用車牌之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不僅影響交通安全及秩序，且民眾車牌遭冒用，並衍生通行費追繳及違規或不法犯罪等問題，嚴重影響車主權益，惟 ETC 車輛協查系統黑名單來源僅侷限於辦理通行費申訴或註銷案件發現之異常車號資料，尚難全面防杜相關違法行為，經函請高速公路局研謀妥處，俾有效解決偽(變)造及冒用車牌氾濫問題。據復：已與公路局等交通主管機關建立資訊分享機制，並定期彙整未懸掛車牌車輛可歸戶之通行時段等資料供執法單位參考，亦將賡續與公警局召開相關會議，精進通報及合作機制，以提升執法強度，遏阻違法行為。

表 12 ETC 車輛協查系統偵測 AB 車輛數

單位：輛

月份 \ 年度	112	113
合計	897	1,766
1 月	57	146
2 月	51	168
3 月	45	169
4 月	53	170
5 月	52	184
6 月	73	206
7 月	71	194
8 月	91	159
9 月	84	125
10 月	82	87
11 月	102	79
12 月	136	79

註：1. 車輛數係按月歸戶，不包含該月重複出現之車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速公路局提供資料。

(13) 國道通行費提供預付管道有助減少欠費情形，惟用路人申請終止或車輛已過戶或報廢之預儲帳戶累積未退還儲值金龐鉅，另對長期欠繳通行費未研訂相關因應措施，允宜研謀改善，俾保障用路人權益及有效減少通行費欠費情事。

高速公路局於 93 年 4 月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電收公司）建置及營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ETC），並於 95 年 2 月 10 日啟用，初期採計次之電子收費服務，後續於 103 年 1 月改採多車道自由流之計程電子收費服務，以車輛歸戶方式按車輛行駛里程計費。經查國道通行費收繳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用路人申請終止或車輛已過戶或報廢之預儲帳戶累積未退還儲值金龐鉅，影響用路人權益，相關退費宣導措施成效有待提升：用路人繳交高速公路通行費，可透過預儲帳戶自動扣款或事後接收通知至各通路繳費，若用路人申請終止預儲帳戶，遠通電收公司則提供臨櫃辦理、電洽客服中心及線上申請等受理管道，其中線上申請以匯款及轉儲值等 2 種退費方式，考量車主日後購置新車再申請轉儲值之需求，臨櫃及洽客服中心尚有不申請退費選項。據高速公路局統計，110 至 113 年度用路人申請終止預儲帳戶惟未退還儲值金案件，每年約 8 萬餘筆至 10 萬餘筆，金額約 2 千萬餘元至 3 千萬餘元（表 13），截至 113 年底止，歷年累積未退儲值金計 142 萬餘筆，累計金額達 4 億 6,878 萬餘元，預儲帳戶待退費案件及金額持續累增。又遠通電收公司定期發送簡訊提醒用路人辦理預儲帳戶終止，並於各監理所站

表 13 申請終止預儲帳戶惟尚未退還儲值金情形

單位：筆、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111	112	113
筆數	80,089	87,491	96,301	101,989
待退費金額	27,123	30,097	33,332	35,543

註：1. 資料時點：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速公路局提供資料。

設置監理異動專線，及透過監理所站等相關通路張貼海報，惟 110 至 113 年度，車輛已過戶或報廢未申請終止預儲帳戶分別為 5 萬餘筆、5 萬餘筆、6 萬餘筆及 8 萬餘筆，

未退還儲值金為 1,695 萬餘元、2,001 萬餘元、2,333 萬餘元及 2,835 萬餘元（表 14），筆數及金額仍逐年增加，顯示相關宣導措施成效有待提升，

表 14 車輛已過戶或報廢未申請終止預儲帳戶及待退儲值金情形

單位：筆、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111	112	113
筆數	50,572	59,371	68,990	80,375
待退費金額	16,951	20,010	23,331	28,359

註：1. 資料時點：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速公路局提供資料。

經函請高速公路局與營運廠商研議建立定期通知提醒退費機制，並多元化宣導、通知及退費管道，積極辦理退費事宜，以保障用路人權益。據復：已督促營運廠商針對用路人終止預儲帳戶未退費者，提供多元退費管道，並持續優化退費申請流程，後續規劃透過 ETC APP 定期提醒用戶尚有待退預儲金額，以協助其掌握退費資訊。

B. 對長期欠繳國道通行費之用路人，未研訂相關因應措施，以遏止持續欠費行為，又推動以電子郵件通知繳納通行費已逾 6 年，申請比率仍未及 4 成，推動成效有待提升：高速公路局對於用路人行駛高速公路之通行費，經自動繳費期、平信繳費期及雙掛號繳費期，仍逾期未繳者，即列為欠費案件，截至 113 年底止，高速公路通行欠費金額計 13 億 4,107 萬餘元，移送強制執行中案件共 33 萬 9,558 件（均係 112 年度以前欠費案件），金額計 17 億 5,915 萬餘元（含通行費、作業處理費、滯納金及其他費用等）。上述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欠費金額前 20 名用路人，計有自然人 8 戶、企業 12 戶，欠費期間為 103 至 111 年度，欠費筆數介於 1,152 筆至 5,225 筆，金額介於 50 萬餘元至 196 萬餘元；其中欠費期間逾 5 年未繳交通行費者計 9 戶，甚有逾 9 年均未繳交者，該局對用路人行駛高速公路長期欠繳通行費情形，未研訂積極因應措施，致欠繳通行費持續增加。又該局為減少寄送平信催繳通知單數量，降低郵資費用及人力成本，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電子帳單服務，申請電子帳單件數自 108 年度之 47,412 件，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608,685 件，相關郵資費用亦自 108 年度之 4,430 萬餘元，下降至 113 年度之 3,513 萬餘元，惟 113 年度電子帳單服務申請率（申請電子帳單件數占高速公路每日平均歸戶數比率）僅 39.03%（表 15），相關推廣成效有待積極提升，經函請高速公路局研謀妥處，以有效減少通行費欠費情形及提升電子帳單普及率。據復：國道通行費欠費案件將透過多元多階段催繳、適時移送強制執行、協助高欠費義務人分期付款等措施，積極辦理追繳作業，並不定期辦理執行專案及搭配宣導措施，減少欠費情事；另將持續利用多元管道辦理電子帳單推廣宣導，以提升民眾申請電子信箱寄送通行費帳單意願。

表 15 高速公路通行費電子帳單服務申請情形

單位：件、戶、%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申請件數 (A)	47,412	143,661	232,582	345,168	469,138	608,685
每日平均歸戶數 (註 1) (B)	1,629,647	1,739,839	1,548,639	1,558,726	1,456,036	1,559,438
申請率 (A/Bx100)	2.91	8.26	15.02	22.14	32.22	39.03

註：1. 每日平均歸戶數係每日行駛高速公路之每筆交易資料，按相同車牌號碼統計後之車輛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速公路局提供資料。

(14) 高速公路局為處理國道服務區旅客之遺留物，設置失物招領公告專區，惟相關管理作業尚未資訊化處理及控管，且未依規定辦理旅客遺留物公告及保管期滿處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俾優化國道服務區服務品質。

高速公路局為處理國道服務區旅客之遺留物，於官網設置失物招領公告專區，除依民法第 803 條至第 807 條之 1 及公路法第 53 條等規定辦理外，另訂定高速公路局服務區遺留物處理注意事項（下稱遺留物處理注意事項），據以辦理遺留物登錄、保管、招領及公告期滿處理等事宜。經查國道服務區遺留物管理情形，核有：A. 國道服務區遺留物之管理作業，係採人工紙本登記方式辦理，尚未資訊化處理及控管遺留物，易因人為疏漏影響資料正確性及管理效能，且國道服務區係每月於高速公路局官網公告前 1 個月之遺留物清冊，相較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及國營臺灣鐵路公司拾獲遺留物隔日及 2 日後即於官網公告供民眾查詢，國道服務區拾獲遺留物至辦理招領公告期間過長，不利民眾即時查詢及尋回遺留物品；B. 據高速公路局官網失物招領公告專區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公告招領逾 1 年之遺留物計 6,128 件（表 16），占遺留物總件數 10,855 件之 56.45%，其中貴重物品及現金占比更達 36.44%，且有多件遺留物已保管逾 8 年情形，該

表 16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國道服務區失物招領專區公告招領逾 1 年未領取遺留物情形

單位：件、%		
類別	登錄件數	占比
合計	6,128	100.00
一般物品	3,635	59.32
貴重物品	1,326	21.64
現金	907	14.80
電子產品	260	4.24

註：1. 本表查詢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速公路局官網失物招領公告專區登錄資料。

等遺留物未依遺留物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期限及處理方式定期清理，致遺留物日益累積，增加管理成本及保管風險；另失物招領專區公告之遺留物，存有同類遺留物登錄類別不一致或登錄類別錯誤、部分資訊未落實更新作業（如遺留物已領回、寄回或捐贈公益等，惟仍於失物招領專區公告），不利民眾查詢及管理情事，經函請高速公路局檢討改善。據復：A. 將持續督導經營廠商精進遺留物登記及公告作業，建立多重查核機制，並縮短遺留物拾獲至公告招領期間為 3 日；B. 已督導各國道服務區落實遺留物資訊登錄及更新作業，並依規定完成逾 1 年未領回或拾獲人不明遺留物之清理作業，由經營廠商逕為符合公益或其他適當處理，另已修正遺留物處理注意事項，明確拾獲物品分類定義，以利民眾查詢。

(15) 高速公路局建置國道鋪面管理系統以提升養護作業效率，惟尚未導入自動化檢測設備，且現行巡查紀錄無法量化、資料庫蒐集資訊不足等，影響後續導入 AI 與智慧化決策輔助機制成效，允宜研謀妥處，儘速完善鋪面養護資料整備作業。

高速公路鋪面攸關行車品質及安全，而鋪面劣化主要原因包含結構、材料性質、交通載重及氣候環境等。近年因交通量增加及極端氣候影響，鋪面損壞風險上升，111 至 113 年度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路面整修工程經費分別為 23 億 6,449 萬餘元、26 億 1,780 萬餘元及 22 億 9,394 萬餘元，相關道路養護經費規模龐鉅。高速公路局為提升國道鋪面養護作業效率，建置國道鋪面管理系統，並登錄道路基本資料、施工履歷、績效檢測及損壞處理紀錄等（表 17），惟現行係以人工方式辦理鋪面定期調查作業，考量高速公路車速快及交通量大等因素，調查人員無法下車實地測量車轍深度、坑洞面積等鋪面損壞狀態，相關巡查紀錄無法量化，致國道鋪面管理系統未納入量測車轍、坑洞、裂縫、補綻等之長度、寬度、深度數據資料；又該系統尚未建置各路段交通載重、氣候、原始鋪面各層結構厚度、材料種類及性質等資訊，不利建立損壞模型參數，據以評估道路狀況，訂定最適之養護或

表 17 國道鋪面管理系統登錄資料項目

項目	列舉登錄內容
道路基本資料	1. 位置 2. 路段狀況（全車道數、全路幅寬度、道路形式） 3. 路段內設施（輔助車道、槽化區、避車彎） 4. 車道角度 5. 車道中心坐標
施工履歷	1. 標案資料 2. 實際施工狀況（施工厚度、種類、材質）
績效檢測	1. 糙度 IRI 2. 鋪面行駛品質 PRQI 3. 調整後加速度均方根指標 AARI 4. 抗滑值 SN 5. 撓度 ISM
損壞處理紀錄	1. 損壞資訊（損壞說明、照片、位置、通報來源、預計處理日期及方式） 2. 修復資訊（日期、廠商、處理方式、說明、照片）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道鋪面管理系統使用者操作手冊（112 年 8 月）。

維修工法及整修計畫。另導入自動化檢測設備調查鋪面狀況，可自動蒐集監測系統所需資料、提高調查人員安全性、方便追溯歷史資料及影像等，美國已有 46 個州使用自動化等方法量化鋪面狀況，鋪面管理系統發展智慧化決策輔助機制已漸成為國際趨勢。鑑於高速公路鋪面養護經費龐鉅，惟現行高速公路養護作業尚未導入自動化檢測設備，且巡查紀錄無法量化、資料庫蒐集資訊不足等，影響後續導入 AI 與智慧化決策輔助機制成效，經函請高速公路局研謀妥處。據復：已完成高速公路養護決策樹、績效預測模型，並辦理自動化巡查車輔助鋪面定期調查作業機制之研究發展工作，

未來將持續蒐集鋪面損壞態樣之量化數據，納入國道鋪面管理系統決策模型，以提升養護經費運用效益。

(16) 鐵道局陸續聘用檢查員增加檢查人力，並提升檢查頻率及深度，惟歷年依法裁處案件僅 4 件，且針對鐵路機構逾 1 年以上仍未改善及屢經通知改進之檢查項目，未妥為分析癥結原因，適時協助或依法裁處，允宜妥為運用檢查人力，提升監理強度，以發揮增設檢查員應有之效益。

依鐵路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44 條之 1 規定，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辦理國營、民營鐵路及專用鐵路機構【包含臺鐵、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阿里山林業鐵路（下稱林鐵）及台灣糖業公司專用鐵路，以下統稱鐵路機構】營運等情形之檢查，並就辦理不善或缺失事項，命其限期改善。該局考量人力有限，難以提升實地檢查鐵路機構之頻率及深度，爰於 110 年 9 月規劃請增鐵路監理檢查員（下稱檢查員），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核定 42 名檢查員之聘用計畫，期藉由檢查員結合現場檢查作業，強化監理強度。據鐵道局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檢查員計 36 人，除辦理各鐵路機構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外，亦協助事故調查等業務。經查，鐵道局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鐵路機構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研提各類（包括違法、改進、觀察及建議等 4 類）通知事項計 1,276 項，其中屬違法事項者 13 項及改進事項者 265 項，惟迄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局依鐵路法相關規定處以鐵路機構罰鍰案件僅 4 項；又前開經鐵道局依鐵路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0 至 112 年度檢查通知鐵路機構之違法及改進事項，迄至 113 年 8 月底止未獲該局解除列管者，各該年度分別計 7 項、16 項及 17 項，其中 110 及 111 年度通知事項已歷 1 至 2 年餘，仍未解除列管，該局亦未就相關鐵路機構未能依限改善等情事，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處以罰鍰。另按鐵道局 110 年 9 月「請增鐵路監理檢查員執行計畫」載述，設置檢查員之預期效益，包含：透過風險績效排序方式，掌握鐵路機構日常營運上高風險危害，協助研提改善對策，將潛在問題及早因應等。前述鐵道局 110 至 112 年度定期檢查之通知事項中，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檢查項目屬林鐵、高鐵及臺鐵路線修建養護及管理情形之項數，占各該鐵路機構檢查總項數比率，分別為 31.13%（47 項）、64.71%（77 項）及 48.63%（213 項），均為檢查各該鐵路機構最多之項目，且其中檢查結果列為改進事項之檢查項目，屬路線修建養護及管理情形項數占總改進通知項數之比率分別為 44.44%（8 項）、72.73%

(8 項) 及 33.05% (39 項)，亦為各該鐵路機構改進事項檢查項目占比之最高或次高 (表 18)。

惟鐵道局未就屢經通知相關鐵路機構路線修建養護及管理情形之應行改進事項，妥為分析問題癥結，協助鐵路機構研提改善對策，且未適時依法對鐵路機構處以罰鍰，未能有效發揮增設檢查員之預期效益，經函請鐵道局妥適運用新增檢查人力，落實執行鐵路機構違規項目之列管及裁罰作業，有效提升監理強度，以發揮增設檢查員應有之效益。據復：業就系統性問題協助及要求鐵路機構研提改善對策，對其違法事實亦依法裁處；針對長期列管項目，囑鐵路機構儘速改善，並持續追蹤，後續將落實推動檢查員制度，及提升監理強度，降低鐵路機構營運風險。

表 18 110 至 112 年度鐵道局定期檢查林鐵、高鐵及臺鐵等鐵路機構之檢查項目與通知事項

單位：項、%

單位：項、%

鐵路 機構	合計			改進			觀察		建議	
	總項數	路線修建養護 及管理情形		項數	路線修建養護 及管理情形		項數	路線修建 養護及管 理情形	項數	路線修建 養護及管 理情形
		占比			占比					
林鐵	151	47	31.13	18	8	44.44	25	6	108	33
高鐵	119	77	64.71	11	8	72.73	—	—	108	69
臺鐵	438	213	48.63	118	39	33.05	48	21	272	153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提供資料。

(17) 設置償債基金承接原臺鐵局之短期債務及適足資產，期多元活化運用以創造收益，確保基金財務自償性，惟鐵道局規劃針對接管之多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委外辦理現地勘查，因招標作業不順，致未如期完成經管土地現況勘查確認，不利償債基金資產收益與管理，允宜研謀改善。

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下稱償債基金）於 113 年 1 月 1 日設立，承接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臺鐵局）既存之短期債務，並撥入「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臺北機廠」、「高雄港站及臨港線」及「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等 4 大項資產，作為清償債務本金及其衍生利息等之財源，由鐵道局為該基金之管理機關。依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6 日核定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畫書」列載，前述撥入償債基金之「移交國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計

有 882 筆土地，據鐵道局統計，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等土地經分割增加 6 筆、合併減少 2 筆、剔除有誤資料 1 筆，及扣除已讓售民眾 16 筆後，其餘 869 筆土地，已處分或完成處理者 368 筆（占 42.35%），待開發活化或被占用者 501 筆（占 57.65%）（表 19）；又分布於全國 19 個市縣，並以臺東縣（162 筆）、新北市（149 筆）及高雄市（113 筆）為最多。經查，該等國有非公用財產現地勘查作業辦理情形，前經國產署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函復鐵道局，請該局本基金管理機關權責自行辦理，因

表 19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撥入償債基金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方式

單位：筆、%

依處理方式分類	筆數	占比
合計	869	100.00
1. 已處分或完成招商小計	368	42.35
設定地上權	23	2.65
出租	284	32.68
社會住宅	46	5.29
民眾依法申請讓售	12	1.38
都市更新	3	0.35
2. 待開發活化小計	501	57.65
占用	106	12.20
待開發活化	395	45.45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提供資料。

鐵道局辦理其財產業務承辦人力不足，乃規劃委託廠商辦理現地勘查作業，惟於 113 年 5 月及 8 月間辦理 2 次採購招標公告作業結果，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爰該局僅就國產署函轉其接獲土地維管及清理之案件，配合出席現地勘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完成 27 筆經管土地現況之確認，僅占接管土地總數 869 筆之 3.11%。鑑於償債基金承接原臺鐵局移交國產署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土地筆數眾多，其中待開發活化或被占用土地逾 5 成，且分布於全國 19 個市縣，現地勘查作業有其重要性及困難度，經函請鐵道局針對委託現地勘查採購標案流標之問題癥結妥為研謀因應，儘速啟動現勘作業，以利後續資產處分規劃之遂行。據復：將補足人力及持續滾動檢討人力需求，並檢討精進現地勘查之招標作業，儘速辦理，俾利債務清償。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處理中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 項（表 2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0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交通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設置觀光發展基金推動觀光發展，惟間有財務管理未臻嚴謹情形，允宜檢討並強化管理運用基金資源，避免影響基金資金調度能力及排擠原定用途，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因觀光發展基金累計短絀龐鉅，且未來尚需支應重要觀光景點建設經費支出，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2) 觀光署因應超高齡社會環境，辦理獎勵旅宿業設置無障礙及住宿友善設施補助業務，有助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惟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訪查機制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宣導與追蹤輔導，以確保補助資源有效運用並發揮政策美意。	因輔導旅宿業改善及建構無障礙環境設施之案件數及預算執行率仍低，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6)」。
(3) 為促進民航事業發展與飛航安全設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需舉債支應基金營運及機場建設資金，允宜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滾動檢討調整財務規劃，並厲行開源節流，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確保基金長期穩定運作。	因場站相關設施服務使用費等收取標準仍待評估調整，以反映營運成本並挹注收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9)」。
(4) 民用航空局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提出高雄國際機場發生航機滑出跑道飛航事故改善措施，以符合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惟歷時 16 年餘仍未完成改善，允宜積極檢討並加速推動計畫，以提升飛航安全。	因「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執行多年仍未完成，影響後續工程施工期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1)」。
處理中	
(1) 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提升日月潭載客船舶服務品質，促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朝向綠色低碳湖發展永續觀光，訂定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鼓勵業者改裝或新建電動船，惟補助標準實施 10 餘年未檢討修正，誘因不足且未符實需，致電動船推廣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督促檢討並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業者汰換意願暨方案執行成效。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2) 觀光署為維護國家風景區設施安全及永續利用，督促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定期辦理橋梁與步道維護更新改善工程，惟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橋梁資訊未盡詳實，且部分橋梁構件劣化亟待維修，又運用空間資訊整合平臺列管設施巡查案件，仍有部分步道巡查缺失遲未改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確保旅客旅遊安全。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7. 其他事項」。

表 20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交通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觀光署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全球觀光市場變化，接軌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辦理數位觀光相關計畫，惟預算執行及觀光資訊公開情形尚待精進，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借問站暨推動台灣好行營運路線等，服務品質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2) 觀光署為完善旅遊資訊服務，建置觀光大數據平臺及觀光多媒體資料庫，並持續輔導觀光產業數位轉型，惟觀光產業營運資料、遊憩資訊建置情形未臻周全，相關補助業務尚待強化，又國際旅客來臺促進消費金活動未妥適蒐集資訊運用，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增進觀光資訊加值應用，以提升競爭優勢。	
(3) 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國內各機場航空運量逐漸恢復，惟仍未及全球航空運量復甦程度，允宜加強與觀光主管機關等多方協調合作，積極提供增加航班之誘因配套措施，以促進航空運輸業持續復甦與發展。	
(4) 民用航空局辦理所轄機場航廈可租用商業設施招商，提供旅客便利服務，惟部分機場航廈場地出租面積比率尚未恢復疫情前水準且有未達 8 成情形，允宜全面檢討及規劃可租用空間，並積極辦理招商作業，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增裕基金收入。	
(5) 民用航空局因應遙控無人機技術快速發展，逐步修訂遙控無人機相關規範以利管理，惟有關遙控無人機射頻識別功能公告、物流應用發展措施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6) 民用航空局為因應國際航空站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政策，已訂定「航空站溫室氣體減量藍圖」，惟尚有 7 座機場未納入推動範圍，允宜全面盤查航空站排放情形，積極推動相關減量措施，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早日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	
(7) 為維護國道用路人安全，設置地磅站以稽查及取締違規超載車輛，惟部分地磅站連續 9 個月未實施稽核督導作業，且偏重稽核部分區域，允宜督促研謀改善，研訂妥適之地磅業務督導規範，以確保地磅設施之運作及用路人安全。	

表 20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交通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8) 高速公路局已於部分服務區完成電動汽車快速充電站建置，並建立占用充電車位防制機制，惟部分功能未臻完備，且清水服務區充電車位設置比率偏低，允宜研議導入車牌辨識等作法，及依服務區規模評估設置適足之充電停車位，以優化充電服務，消弭用路人里程焦慮。	
(9) 高速公路局已依法公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禁行路段、時段及其他通行條件等，惟未能即時監控該等車輛實際行駛行為，允宜研議介接公路局建置危險物品車輛動態系統或取得系統使用權限，以精進風險控管機制。	
(10) 建置鐵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有助及早發現潛在運輸安全危險因子，惟通報媒介單一且推廣不足，又系統網頁公開資訊未盡完善，亦無相關查詢及回報機制，均不利通報者操作及信賴使用，致系統使用率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發揮系統預警功能。	

7. 其他事項

交通作業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經監察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該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觀光署對於所轄國家風景區人行天橋之養護管理作業，雖已於「風景特定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建立相關養護及督導考核機制，惟部分管理處於「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橋梁基本資料及檢測紀錄，逾百筆內容有不一致或缺漏情形，復未積極辦理維護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且該署迄未掌握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之橋梁狀況，迨至上開要點生效後近 4 年，始完成轄管橋梁首次督導及考核作業，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4 年 6 月 18 日監察院公報第 3413 期）

8.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3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僅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1 家，營運結果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政府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設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彰化農場及臺東農場等 5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眷）生活。113 年度營運項目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增 減 數	%	原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	千 元	899,730	937,868	38,138	4.24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補助人次較預計增加。	
提供農業產品	千 元	144,481	168,797	24,316	16.83	部分農業產品銷售數量較預計增加，成本相對增加。	
勞務及委外（託）經營計畫	千 元	519,908	512,841	- 7,066	- 1.36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3 億 679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6 億 927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9 億 1,60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 億 6,890 萬餘元，增加 6 億 4,716 萬餘元，約 51.00%，主要係投資收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904,448,998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14,396,672 元，增列業務外費用 2,775,486 元，綜計增列賸餘 11,621,186 元，審定本期賸餘 1,916,070,184 元。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916,070,184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990,821,886 元，合計賸餘 6,906,892,070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1,5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5,406,892,070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 億 2,192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63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7 億 4,83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 億 7,569 萬餘元，減少 2 億 4,931 萬餘元，主要係銀行存款轉為 3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原預算未編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退輔會積極配合政府自然碳匯關鍵戰略之政策，由所屬農場結合休閒觀光推動農場新植造林，惟農場轄管土地仍有屬低度利用且具規劃造林及碳匯等潛在價值之非營運用地，允宜適機引入產學資源共同投入淨零轉型，增加自然碳匯量。

為呼應全球 2050 淨零排放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公布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期透過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及 12 項關鍵戰略（圖 1），減少相當於 2020 年 29% 之碳排放量，政府並於 112 年 2 月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以逐步實現 2050 淨零排

圖 1 2050 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放之永續社會目標。前揭 12 項關鍵戰略中，第 9 項關鍵戰略為「自然碳匯」，主責機關農業部於 112 年 4 月公告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期以自然為本（運用自然力量減排及調適氣候影響）之解決方案，依森林、土壤及海洋等三大路徑研訂各項增加我國自然碳匯量之策略措施架構並劃分機關權責，其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負責結合休閒觀光推動農場新植造林，預計 114 年度增加森林面積達 10 公頃，至 119 年度前達 50 公頃。截至 113 年底止，該會新增植林面積已達 39 餘公頃，進度超前。另政府為有效媒合碳權供需，並發揮國家資產運用效益，鼓勵企業投入淨零轉型，於 112 年 8 月 7 日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並責成農業部於 112 年 2 月提出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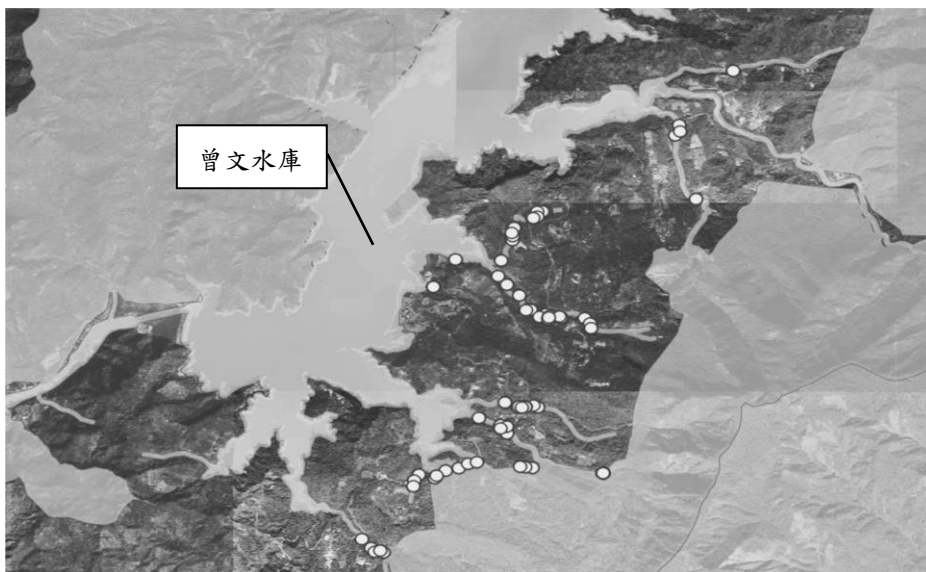
永續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專案，期透過公私協力導入企業資源方式發展；環境部於 113 年 7 月發布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並持續新增本土自然碳匯減量方法。截至 113 年底止，已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等 2 機關釋出所轄土地約 96 餘公頃，與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合作造林，預計可取得減碳額度合計約 7 萬 5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之碳權。經查，退輔會所屬農場轄管國有土地計 6,208 餘公頃，其中辦理自營及委營之營運用地約 3,263 餘公頃（52.56%），尚有近 5 成計 2,945 餘公頃低度利用之非營運用地，具有規劃造林及碳匯之潛在價值。鑑於政府以自然為本增加我國碳匯量之施政方向，與逐漸完備之國內碳權交易機制，各部會亦陸續配合依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所訂策略措施架構盤點所轄適宜供作增加自然碳匯土地，並藉由釋出國有土地導入企業資源，以公私協力方式增加國內碳匯量，共同發展自然碳權，達成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退輔會允宜配合儘速盤點農場轄管土地可供作自然碳匯使用之清冊資料，並參考其他機關發展自然碳權作法，滾動修正所屬農場經營事項，適機引入產學資源共同投入淨零轉型，以協助政府實現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同時促進所屬農場轄管土地運用效益，並提升農場永續經營形象，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據復：俟環境部未來公告之自願減量額度方法可適用，並可為該會帶來長久之經濟效益，將評估申請減量專案轉為碳權之可行性，並持續督導農場盤點規劃潛在造林及碳匯目標，引入產學資源共同投入淨零轉型，除維持既有休閒觀光功能外，將透過增加森林面積、加強森林管理等策略，積極增加森林碳匯效益，促進農場淨零永續。

（2）退輔會為有效管理土地，訂定相關規定以維護其權益及提升運用效益，惟間有部分土地遭違規使用、長期被占建（用）、已供作公共設施使用未檢討折減基金以利後續撥用，及未配合土地移撥檢討減少委外勞務支出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等輔導業務所需資金，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稱安置基金），其收入來源包含清境、福壽山、武陵、彰化及臺東等 5 家農場，就經管土地（2 萬餘筆、面積約 6 千餘萬平方公尺）以自營或委營方式獲得財源，或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標售或標租等。經查土地管理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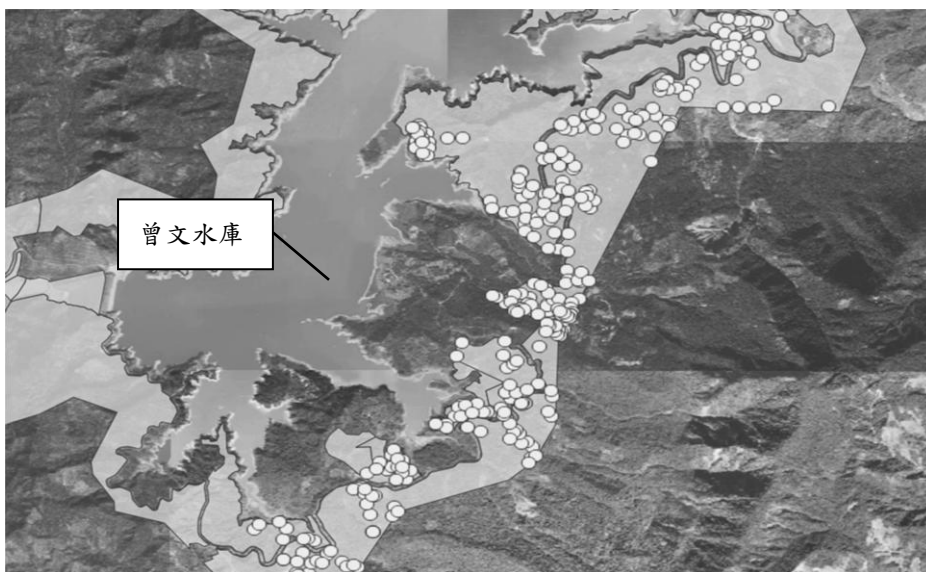
A. 嘉義分場部分採用慣行農法委營戶有違規改變地貌種植作物行為，尚待輔導轉型實施有機栽培，俾有效維護曾文水庫水源水質及自然生態永續經營，並降低農場管理負擔：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砍伐竹木、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等行為。彰化農場所屬嘉義分場（下稱嘉義分場）經管曾文水庫鄰近約 452 萬餘平方公尺土地，為保護水庫生態環境，近年積極推動委營戶有機栽培麻竹筍，所轄

圖 2 嘉義分場經管坐落於嘉義縣大埔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委營土地分布



註：1. 資料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圖 3 嘉義分場經管坐落於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保護區之委營土地分布



註：1. 資料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土地約 351 萬餘平方公尺已輔導通過麻竹筍有機轉型期認證，占經管土地比率約 77.65%，並研發推出農特產品，形塑自然健康品牌特色。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QGIS) 套疊內政部地籍圖資與退輔會提供截至 113 年底止經管之土地座標資料，發現嘉義分場經管之委營土地坐落於嘉義縣大埔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計 73 筆 (圖 2 白圓點)，面積約 33 萬餘平方公尺；位於「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所列保護區計 396 筆 (圖 3 白圓點)，面積約 220 萬餘平方公尺，惟部分土地委營戶以慣行農

法種植前，違反前揭規定砍伐該地區原生竹木及開墾土地，影響地形或改變地貌，且疑有使用除草劑等破壞水質水源及環境安全之行為，影響國土永續發展。鑑於嘉義分場經管土地面積廣大，且均位於曾文水庫集水區，相關法令規定及土地使用限制多，加上該分場人力有限，針對委營戶違規使用土地之行為不易防微杜漸，增加管理負擔及危害生態之風險，經函請退輔會督促積極輔導採用慣行農法之委營人轉型實施有機栽培，以營造有機農業專區為目標，俾有效維護曾文水庫水源水質及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經營，並降低農場管理負擔。據復：彰化農場已輔導委營戶朝有機栽培方式經營，以維護曾文水庫水源水質及生態環境永續。

B. 部分農場土地遭長期占建（用）遲未依規定排占，巡查機制未有效發揮功能：

依退輔會土地管理作業要點第 40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構經管之土地，應嚴禁他人占建、占墾。另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管理機關應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自通知日前 1 月起往前追收 5 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返還日。清境及彰化農場經管國有土地分別計 509 筆，面積 353 萬餘平方公尺，及 5,131 筆，面積 617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其土地巡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A) 截至本部查核日（113 年 10 月 23 日）止，清境農場經管南投縣仁愛鄉幼獅、松崗及春陽等地段土地，計 8 筆，面積約 5 千餘平方公尺，遭民眾及宗教團體占建鐵皮建物及平面水泥停車場等，其中 7 筆自 102 年度起即被占用，惟據該農場 113 年度土地巡查紀錄，或未依規定辦理巡查，或登載「符合規定」；(B) 嘉義分場經管坐落於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之委營土地，計 15 筆，面積約 1 萬 4 千餘平方公尺，惟依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顯示，使用狀況為純住宅、倉儲或其他建築用地之情形已逾 5 年，核與農場委託供種植短期作物之經營項目不同，且其中 3 筆土地確有違約占建作建築使用等情事，各該農場土地巡查作業機制，未有效發揮其功能，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檢討查處。據復：(A) 清境農場已依規定辦理南投縣仁愛鄉 8 筆被占土地排占事宜，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其中 6 筆經檢討已無公用需求，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另 2 筆土地已函請占用人限期完成改善，後續將視拆除情況，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B) 彰化農場已清查被占情形，並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鑑界，俟確認占建事實後，將依法辦理排除占用並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維護農場權益。

C. 部分委託國產署標售或標租土地遭長期占用、已供作公共設施使用未檢討折減基金以利後續撥用，及未配合土地移撥檢討減少委外勞務支出等，尚待研謀改善：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原管理機關已移交之不動產在處理前，原管理機關仍應負看管維護之責及負擔費用。退輔會委託國產署標售或標租資產，截至 113 年底止，其帳值合計 82 億 1,937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A)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下稱高雄榮家）、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及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等單位代管之土地，於 91 至 111 年間遭占用面積合計 1.02 公頃，惟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未請求占用人返還土地。又各機構每半年依該會檢送之土地清冊查填代管土地現況資料（含照片）表，惟清冊未設置相關欄位管控土地遭占用及清理情形；(B) 依國產署 112 年 3 月召開退輔會安置基金移交該署接管活化運用情形檢討會會議紀錄載述，考量部分尚未活化之土地現況已供公眾使用，土地幾無收回另作他用可能，建議循序剔除基金財產，俾該署後續辦理無償撥用。經核已裁撤臺北紙廠土地，面積 78.57 平方公尺，已為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公園，且經國產署北區分署於 113 年 4 月通知新北市政府辦理撥用，惟截至 113 年底止，該會尚未辦理折減基金，以符管用合一，及減輕維管人力；(C) 高雄榮家原代管已裁撤楠梓工廠 9 筆土地，面積 42,048 平方公尺，110 至 113 年度每年平均委外警衛勞務費用 184 萬餘元，嗣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撥用部分土地（面積為 24,905 平方公尺，占原土地面積 59.23%）作為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用地，巡管範圍已減少約 6 成，惟 114 年度續辦委外警衛契約之工作範圍仍未排除有償撥用部分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已請高雄榮家等代管機構排占，並回報處理結果，其中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代管部分，占用人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拆除地上物，將賡續督導所屬排占收回土地，及各機構每半年回報該會之代管巡查土地清冊，已增列「被占用土地處理情形」欄位，以利掌握所屬辦理情形；(B) 土地經檢討因幾無活化利用可能，將辦理折減基金，以利需用機關辦理撥用，並減輕看管維護責任；(C) 將請高雄榮家研議調整警衛勤務配置方式與需求時數，逐步檢討委外勞務支出之成本效益，減輕土地維護管理支出負擔。

(3) 清境農場依企業化管理經營國民賓館，以達成自給自足目標，並定期執行防災演練，確保民眾住宿安全，惟經營成效未如預期，及防災演練尚待加強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期青壯退除役官兵順利轉業，安定其生活，於 50 年間成立清境農場，以輔導、安置榮民從事農業墾植，嗣為因應社會變遷、經濟快速發展及維護自然資源之需求，逐漸轉型發展觀光休閒事業，該農場國民賓館住宿設施有客房 128 間、可容納 420 人，另設有中式餐廳及牛排館餐廳，提供旅客合法安全住宿環境及多樣化休閒體驗。經查清境農場國民賓館經營及防災演練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清境農場國民賓館經營成效欠佳，尚待檢討改善：退輔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第 2 條規定，退輔會所屬農場應依企業管理方式經營，以達成自給自足目標。經查，清境農場國民賓館 108 至 113 年度之營運結果，僅 109 年度營運賸餘 53 萬餘元，其餘年度營運短絀金額介於 404 萬餘元至 2,358 萬餘元間，且均未達預計營運目標，營運賸餘（短絀）實際數與預算數差距介於 144 萬餘元至 2,820 萬餘元間（表 1），主要係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占各該年度服務收入比率介於 51.86%至 69.36%間，又平均住房率均未達 7 成，經函請退輔會督促研謀妥處。據復：已研擬與國內各工商行號、學校團體之工會或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簽訂特約廠商，提供優惠吸引住宿；透過與旅遊平台合作，推廣農場風光，吸引國內外旅客，提升國民賓館住宿率。

表 1 清境農場國民賓館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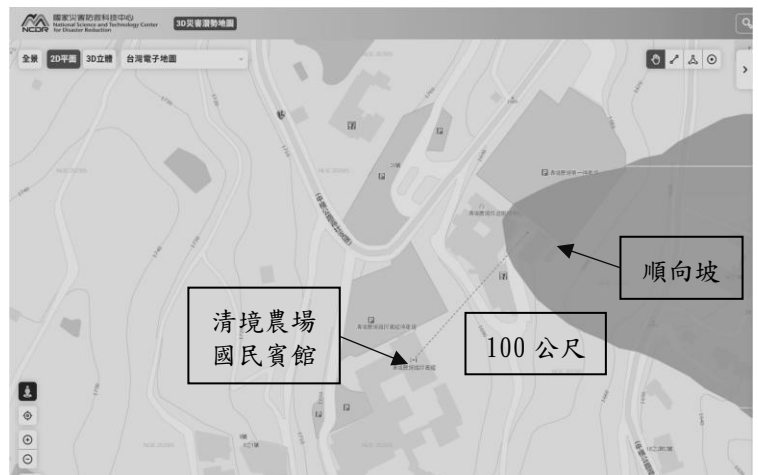
年度 \ 項目		銷售總值 (A)	成本總值 (B)	營運賸餘（短絀） (A-B)	營運賸餘（短絀）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減
108	預算數	94,571,000	95,552,000	- 981,000	- 3,060,237
	實際數	85,563,272	89,604,509	- 4,041,237	
109	預算數	93,221,000	91,250,000	1,971,000	- 1,440,187
	實際數	94,614,295	94,083,482	530,813	
110	預算數	92,168,000	89,449,000	2,719,000	- 24,153,906
	實際數	62,228,764	83,663,670	- 21,434,906	
111	預算數	95,729,000	95,174,000	555,000	- 11,811,415
	實際數	75,148,162	86,404,577	- 11,256,415	
112	預算數	94,147,000	90,762,000	3,385,000	- 19,956,410
	實際數	73,081,242	89,652,652	- 16,571,410	
113	預算數	98,244,000	93,624,000	4,620,000	- 28,207,178
	實際數	69,078,273	92,665,451	- 23,587,178	

資料來源：整理自清境農場提供資料。

B. 清境農場國民賓館尚未執行土石流防災演練，有待檢討精進：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6 款規定，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 1 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

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查，清境農場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依上述規定每年執行消防型防災演練，惟尚未納入土石流防災演練。經運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D 災害潛勢地圖查詢，發現清境農場國民賓館所在地距離順向坡地層僅約 100 公尺（圖 4），因順向坡容易滑動並引發災難，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統計，平均每年有 3 至 4 次颱風侵襲臺灣，颱風挾帶豪雨，土、石與水混合後，因重力順坡下滑，形成土石流，又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帶來極端氣候影響，及 112 年度卡努颱風造成清境農場周邊路段坍方及發生土石流導致道路中斷，為提升該農場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能力，經函請

圖 4 清境農場國民賓館與順向坡距離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資料。

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已訂定「防災整備應變計畫」，建立危機預防處理機制及規劃災後收容安置場所，俟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南投縣政府協助審查後，據以實施。另於每年汛期前辦理複合型防災土石流演練，加入農業部之災防預警通報系統，健全場域緊急通報機制及應變處理，及配合執行災前整備、通報疏散，災後協助收容安置與復原等工作，以提供遊客安全之遊憩場域。

（4） 退輔會轉投資歐欣公司之營運績效長年虧損，未詳加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並確實檢討評估繼續持有之效益及研謀具體對策，肇致公股價值持續減損，允宜檢討妥處，以改善投資經營績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於 95 年度以轄屬龍崎工廠土地資產作價 1 億元（1,000 萬股）投資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欣公司），興建及營運南區（龍崎廠）廢棄物處理中心，因地方民意陳情，臺南市政府於 108 年 3 月取消「臺南縣龍崎鄉番社段 56-4 等 58 筆地號南區（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開發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及其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於 110 年 7 月公告毗鄰龍崎中心開發案之土地，全數指定為「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

及「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自然地景。嗣經濟部於 111 年 12 月廢止歐欣公司「南區（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興辦事業計畫書」，歐欣公司經就上述撤銷水土保持計畫及廢止興辦事業計畫提起行政訴訟（尚未定讞）。監察院前於 106 年度立案調查退輔會所屬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區設置廢棄物掩埋場一案，調查報告載述，歐欣公司自 95 年 7 月成立以來，未有營運收入，卻以持續負擔相關「前置作業開辦支出」為由，逐年虧損，經退輔會報經行政院於 101 年度核定同意撤資，然迄該院調查歷時 5 年，尚未完成撤資作業，截至 105 年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1 億 1,653 萬餘元，未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下稱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分析原因提出因應措施，復未就虧損情形確實檢討評估等，經退輔會檢討將依法審慎評估公司各項開支對推動本案之效益等改善措施。經查，退輔會因龍崎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水土保持許可證及相關興辦事業計畫書分別於 108 及 111 年度經臺南市政府及經濟部取消廢止，並經歐欣公司提出行政訴訟，將視全案處理結果再行檢討，距監察院 106 年 10 月提出調查報告迄本部查核日（114 年 4 月 14 日）止已逾 7 年，退輔會對投資該公司股權之後續處置政策仍未明確，復因本案未營運，無任何營運收入，且須持續負擔營業費用，財務累計虧損已達 1 億 7,862 萬餘元，較監察院於 106 年度提出調查報告後，累計虧損擴增 6,209 萬餘元。顯示退輔會仍未依投資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針對虧損分析原因儘速提出因應措施，及就監察院 106 年度所提調查意見暨函復監察院後續將審慎評估公司各項開支等改善措施，落實辦理。又該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列報 113 年底股東權益（淨值）3 億 3,792 萬餘元，依該會所持股權 19.36%，公股股權價值 6,542 萬餘元（ $337,925,696 \times 19.36\%$ ），較原投資金額 1 億元，減損 3,457 萬餘元，經函請退輔會查明本案遲未檢討虧損詳情妥處，並研提具體有效對策，改善投資經營績效。據復：將持續關注與掌握公司未來營運方針及發展策略，倘其未依原規劃方向推動解散清算作業，將審慎研議釋股，並配合實際情勢辦理後續處置事宜，以維護公股權益。

（5）退輔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具備專業技能，俾其順利轉銜進入職場，開辦相關職業訓練課程，惟退除役官兵就業率仍待提升、女性參加職訓比率未達預期目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落實「強化年輕官士兵就學輔導，提供軍人在職及退伍後競爭力」政策，提升退除役官兵技能與就業競爭力，採「技能專精」施訓，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服務，舉辦各種專長訓練，培訓就業市場所需專長，強化退除役官兵就業技能，順利轉銜職場，並於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8 億 9,973 萬元，以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就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委外訓練班隊就業成效未如自辦班隊，有待持續檢討提升委外訓練就業率與擴大產訓合作，以提升就業成效：退輔會為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與退除役官兵（眷屬）就業需求，訂頒職業訓練機構自辦（委託）辦理訓練實施計畫及推動產訓合作訓練實施計畫，由退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下稱職訓中心）自行或委託各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課程，輔導參訓對象具備相關技能及證照，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專業及技術人力。經查，111 至 113 年度前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參訓人次由 111 年度之 2,396 人次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749 人次，訓前處於待業狀態人次介於 1,575 至 1,807 人次間（平均待業率為 65.53%），訓後待業人次由 111 年度之 546 人次下降至 113 年度之 328 人次（平均待業率為 11.93%），相關職業訓練已有成效。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度訓練成效，職訓中心自辦班隊參訓人次，占參訓總人次 60.68%，平均待業率由訓前之 82.57%，完訓半年後大幅下降至 17.34%；委外訓練班隊參訓人次，占參訓總人次 35.52%，平均待業率由訓前之 37.95%，完訓半年後降至 24.92%，委外訓練班隊就業成效未如自辦班隊顯著；產訓合作班隊參訓人次占參訓總人次 3.80%，參訓即就業（訓後就業率 100.00%；產訓合作於 111 年度始規劃辦理，爰占比仍低），有效縮短待業時間，契合企業用人所需，成本效益佳，經函請退輔會加強研析就業市場職能需求，持續檢討提升委外訓練就業率與擴大辦理產訓合作等，俾提升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就業之成效。據復：將依產業需求調整委外訓練課程及延長訓練時數，並採行二階段就業輔導，訓後由辦訓機構輔導就業，仍未就業者轉介各地區榮服處接續輔導，同時宣導各項穩定就業激勵措施，另因應各產業導入智慧科技應用，將與相關企業共同規劃辦理產訓合作，提升退除役官兵職場競爭力。

B. 部分青壯或中高年退除役官兵仍處於待業狀態，尚待依行業別未來人力需求，加強輔導參加相關職業訓練，俾有效運用核心勞動人力資源，促進經濟發展：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之 2030 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資料，政府為達成 2025 至 2030 年平均每年 3.4% 之經濟成長率，預計隨著人工智慧 (AI)、自動化等數位科技之應用帶動生產力提升，以及全球邁向淨零排碳趨勢，未來人力需求平均每年增加 0.6% (7.6 萬人)。由於人口老化現象日益顯著，2024 年核心勞動力人口集中在 35 至 44 歲，預估至 2030 年將延至 45 至 54 歲；行業別人力需求主要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並因 AI、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持續拓展，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等業別人力需求持續升溫，農業則因人口老化、年輕人投入意願低，導入科技勢在必行，方能提升產能，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退除役官兵計 36 萬餘人，其中屬青壯 (45 歲以下) 或中高年 (46 至 64 歲) 待業者計 7 萬餘人，亦為我國核心勞動力人口，為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成效及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經函請退輔會就上述行業別未來人力需求，加強規劃辦理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並輔導考照，以具備就業市場職能所需專業技能，有效運用核心勞動人力資源，促進整體經濟發展。據復：除參酌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職缺、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等面向，規劃訓練課程外，並持續配合政府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所需相關人才辦理，及將各項促進穩定就業激勵作法結合產訓合作班隊，提供完善訓後就業輔導。

C. 職訓中心近 5 年度女性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比率仍低，未達退輔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所訂目標，尚待加強依女性就業需求辦理適性職業訓練或補助：依退輔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11 至 114 年度)，退輔會為保障女性退除役官兵職訓權利，強化依女性就業需求辦理職業訓練或補助之措施，以提升其參加職業訓練機會，並於 112 年度達成女性退除役官兵參訓比率 8.4% 之目標。經查，近 5 年度 (109 至 113 年度) 女性退除役官兵人數自 109 年度之 1,303 人，上升至 113 年度 (1 至 10 月) 之 1,450 人，其占各該年度退除役官兵人數之比率，亦由 11.23% 逐步上升至 12.91% (平均為 11.88%)，惟同期間職訓中心開辦訓練課程，女性參訓比率卻由 7.40% 略降至 7.16% (平均為 7.54%)，其中訓用合一班僅有 4.67%，其參訓比率仍低，未能有效達成前揭計畫所訂目標，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以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機會。據復：

已規劃餐飲廚藝管理班及複合式烘焙班等班隊滿足女性參訓者需求，並鼓勵參加符合女性就業特質職群班隊，另持續宣傳冷凍空調班、消防班等課程，後續將持續規劃加強辦理，以擴大訓練成效。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退輔會所屬農場未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即自行清除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及未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範圍施藥，允宜督促檢討妥處。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2) 彰化農場未確實依照規定訪查委託經營案件，肇生委營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擅自增（擴）建建物，並逾越契約規定範圍使用、經營業務，允宜檢討妥處。	
(3) 福壽山農場長期將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出租（借）地方政府作為廢棄物棄置場使用，且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報送主管機關審查，允宜檢討妥處。	
(4) 退輔會所屬農場財務（物）及專用停車位管理未臻妥善，允宜檢討改進。	
(5) 退輔會所屬農場經營土地委託經營收益逐年增加，惟間有部分土地遭長期占耕（建）、傾倒廢棄物，或委託經營土地未依契約規定經營項目使用，或未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辦經營登記許可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7.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3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31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113 年度營運結果，有歐欣環保公司 1 家事業發生虧損，主要係尚未正式營運無營收所致。另欣欣電子公司及榮電公司等 2 家，已結束營運清算中，無營收；其餘欣桃天然氣公司等 28 家，分別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二)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提供一般國民醫療服務與負責醫學研究及教育訓練，行政院於 73 年 11 月 26 日以台（73）忠授四字第 09730 號函，核定設立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嗣為配合管理需要，於 79 及 84 年度分別設立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暨為便利各地區民眾就醫，於 79 年設立榮民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86 年度更名為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上開 4 個基金於 87 年度簡併為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其中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分基金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裁撤；另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改制為屏東榮民總醫院，112 年度設立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爰該基金含 4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及提升醫療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發展等。113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934 萬餘人次，實際為 974 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 40 萬餘人次，約 4.35%，主要係臺北榮民總醫院增聘醫師及加開門診等，致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人次									
分	預	算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9,343,349			9,749,670			406,321			4.35
臺 北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3,964,403			4,272,348			307,945			7.77
臺 中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3,451,986			3,436,247			－ 15,739			－ 0.46
高 雄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533,410			1,603,598			70,188			4.58
屏 東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393,550			437,477			43,927			11.16

（2）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361 萬餘人日，實際為 336 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 25 萬餘人日，約 7.01%，主要係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臺東分院及屏東榮民總醫院醫事人力不足，致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人日

分	預	算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3,615,283			3,361,702	-	253,581		- 7.01
臺	北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140,474	- 7.23
臺	中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36,555	4.54
高	雄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51,181	- 8.78
屏	東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98,481	- 34.71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0 億 1,203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40 億 6,807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50 億 8,01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 億 8,938 萬元，增加 17 億 9,072 萬餘元，約 54.44%，主要係 112 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各分基金中，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本期短絀 2 億 5,351 萬餘元，主要係為提供當地民眾所需之醫療服務，增加醫護人力及醫療用品等成本，暨新建物及設備折舊費用較高，收入不足支應相關支出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5,080,108,68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5,080,108,687 元，其中：

A. 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等 3 個分基金賸餘 5,333,626,71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2,671,248,354 元，合計賸餘 28,004,875,069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5,1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22,904,875,069 元。

B. 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短絀 253,518,028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33,426,706 元，合計短絀 286,944,734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 億 2,45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2 億 9,62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24 億 2,08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5 億 5,803 萬餘元，增加 7 億 3,826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以契僱納實方式，積極留任現有護理人力，惟近年整體護理人員離職人數持續上升，遲未補足所需人力，復為配合政府三班護病比政策實施，護理人力需求大幅增加，勢將加重現職人員工作負荷，允宜積極協助所屬醫院研謀改善方案並補實護理人力缺額，以落實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提升公職護理人數及推動業務需要，規劃將現有契僱人力擇優納編，以積極留任現有護理人力。據退輔會統計所屬醫院公職護理人員離職人數，由 108 年度之 92 人下降至 112 年度之 85 人，同期間約聘契僱之護理人員離職人數則由 643 人，大幅增加至 844 人，致整體護理人員離職人數，由 108 年度之 735 人上升至 112 年度之 929 人；復經統計 109 年底至 113 年

8 月底所屬醫院護理人力空缺率，計有嘉義分院等 4 家醫院，已連續 5 年高於衛生福利部統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後之醫院護理人員常態空缺率 7%，且 113 年 8 月底玉里分院、鳳林分院及屏東榮民總醫院（含龍泉院區）等 3 家醫院空缺率逾 15%，鳳林分院空缺率甚至高達 35.50%（表 1），顯示約聘契僱之護理人員流動率高，且因人力缺口遲未能補實，加劇現有護理人員業務負荷。又查，退輔會所屬醫院配合政府施行三班護病比標準，透過彈性工時、多元排班及提高夜班津貼等措施，積極招募及留任護理人力。惟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113 年 8 月臺北榮民總醫院等 6 家醫院仍有部分班

表 1 退輔會所屬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

醫院別	單位：%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8 月底
臺北榮民總醫院	0.44	0.40	1.84	7.58	7.92
桃園分院	1.26	5.92	8.20	4.33	5.47
新竹分院	1.39	6.69	9.40	10.40	13.38
員山分院	4.12	2.50	3.41	2.53	1.99
蘇澳分院	0.65	1.30	2.63	5.73	1.92
玉里分院	13.30	14.50	16.10	16.90	15.10
鳳林分院	26.50	26.50	25.30	35.50	35.50
臺東分院	6.10	3.60	3.60	3.60	6.80
臺中榮民總醫院	2.72	1.60	0.50	1.33	1.22
埔里分院	1.21	7.52	7.81	4.31	9.12
嘉義分院	9.23	8.63	10.71	14.29	11.82
灣橋分院	13.00	13.00	13.00	15.00	9.93
高雄榮民總醫院	6.53	9.70	19.83	10.10	7.78
臺南分院	2.20	2.20	4.49	4.49	4.38
屏東榮民總醫院（含龍泉院區）	0.00	1.90	1.00	13.58	15.77

註：1. 護理人員含公職與非公職。

2. 空缺率 = $\left[\frac{\text{預算員額} - \text{年底實際人數}}{\text{預算員額}} \right] \times 100$ 。

3. 灰底為連續 5 年空缺率高於 7% 者。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別護病比未符合標準(表2)，其中退輔會所屬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大夜班護病比均未能達到標準，且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嘉義分院等2家醫院因護理人力不足，113年8月急性一般病床之開床率僅有93.56%及76.80%，長期而言，恐衍生急診壅塞、治療延後等情事，影響民眾就醫權益與品質。經函請退輔會協助所屬醫院積極研擬改善方案，強化約聘契僱護理人力留任誘因，補實護理人力缺額，暨落實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以提高人員留任意願。據復：為改善所屬醫院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減緩護理人力短缺及回應未來之

表2 113年8月退輔會所屬醫院三班護病比

類別	醫院別	白班	小夜班	大夜班
醫學中心	臺北榮民總醫院	1:5.3	1:8.2	1:11.5
	臺中榮民總醫院	1:5.0	1:8.7	1:11.8
	高雄榮民總醫院	1:5.0	1:9.5	1:13.2
區域醫院	桃園分院	1:7.4	1:11.1	1:13.1
	嘉義分院	1:8.9	1:11.9	1:14.1
地區醫院	新竹分院	1:9.4	1:11.9	1:13.2
	蘇澳分院	1:9.0	1:12.1	1:18.1
	員山分院	1:8.4	1:9.8	1:11.7
	玉里分院	1:6.8	1:10.3	1:10.7
	鳳林分院	1:7.2	1:12.2	1:14.4
	臺東分院	1:7.6	1:9.6	1:10.0
	灣橋分院	1:5.2	1:9.1	1:9.1
	埔里分院	1:8.0	1:12.4	1:12.8
	臺南分院	1:6.3	1:11.4	1:13.2
	屏東榮民總醫院	1:5.6	1:10.0	1:12.0
	屏東榮總龍泉院區	1:7.9	1:11.4	1:11.4

註：1. 三班護病比公式：(醫院急性一般病床床位數×占床率)/三班護理人員數，計算至小數位第1位。
2. 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26日公告各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不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標準，醫學中心：白班1:6、小夜班1:9、大夜班1:11；區域醫院：白班1:7、小夜班1:11、大夜班1:13；地區醫院：白班1:10、小夜班1:13、大夜班1:15。
3. 灰底為三班護病比未達標者。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資料。

需求，將持續與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參加校園徵才活動、補實公職護理人員缺額、多元彈性排班及調整薪資福利等措施，充實醫院護理人力，以符合三班護病比標準，並提升醫療照顧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

(2) 臺中榮民總醫院為強化癌症醫療品質，辦理質子治療中心計畫，事前未詳實蒐集市場儀器規格資訊，亦未及早確立需求，致一再修正計畫，復未衡酌市場行情覈實估算所需經費，致多次流標延宕計畫期程，允宜督促檢討改進，避免再生類此情事。

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為提供中部地區民眾國家級癌症醫療服務，辦理「質子治療中心計畫」，規劃興建地上2層、地下3層之質子治療設備中心，計畫總經費為14億元，預計114年4月完工啟用。經查該院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臺中榮總於110年10月25日取得質子治療設備設置許可後，即因參訪他院質子治療中心，而辦理修正計畫，將原單室質子設備變更為多室治療室，變更為興建地上2層、地下2層之質子治療中心，並調增計畫經費為27.32億元，嗣該計畫於111年8月22日獲行政院核定後，該院又以配合設備規格為由，進行空間配置調整，再次修

正計畫書，將建築物量體再次變更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顯示臺中榮總提報計畫之初，未確實依醫療實需規劃建築物結構體設計需求，亦未詳實蒐集市場儀器規格資訊，及早確立需求，致多次辦理計畫修正作業，事前規劃顯欠完備；B. 質子治療中心計畫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8 日核定，工程總經費為 27.32 億元，嗣臺中榮總據以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作業，歷經 3 次公告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院雖採調整部分工項，維持原預算金額再辦理 2 次公開招標結果，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其後決議採行將室內裝修工程等項目先減項發包，發包後再辦理計畫修正，於歷經第 6 次及第 7 次公開招標後，始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以 11 億 8,115 萬餘元決標，惟該院旋即再次辦理計畫修正，調增計畫經費至 29 億 8,200 萬元，並將完工驗收期展延至 115 年 8 月。顯示臺中榮總未妥為衡酌市場行情覈實估算所需經費，致多次流標，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另採行減項發包，俟工程決標後再行追加經費，核與行政院核定重大公共建設修正計畫注意事項之規定有間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臺中榮總爾後將完整評估工程計畫，確定建築功能定位及預期使用需求，並聘請專家顧問團隊，協助規劃及評估相關需求規格，確保計畫設計精確且符合需求；B. 臺中榮總將強化市場行情分析，根據實際市場價格合理編列預算，依循採購相關規定辦理招標，避免違法或低估經費不當減項發包之情形，並將督導所屬醫院精進先期規劃作業，以精準掌握需求與市場行情，妥善管控預算，避免類案再生。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臺北、臺中及屏東榮民總醫院為擴充住宿式長照服務量能，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針對計畫落後癥結原因檢討改善，俾提升執行成效。	
(2) 臺北榮總玉里分院部分精神慢性病房，無法劃分感染管制區域，致生群聚感染事件，又精神護理之家收治大量地方政府托育養護個案，營運結果長期入不敷出，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永續經營及照護品質。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政府為加速科學事業之發展，健全科學園區之設施及服務，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提供科學園區各項設施及服務。113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污水處理 預計處理 2 億 498 萬餘立方公尺，實際為 1 億 6,426 萬餘立方公尺，較預計減少 4,071 萬餘立方公尺，約 19.86%，主要係園區廠商回收水量增加，污水排放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出租資產業務 預計出租面積 2,166 萬餘平方公尺，實際為 2,113 萬餘平方公尺，較預計減少 53 萬餘平方公尺，約 2.47%，主要係部分園區廠商進駐率未如預期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86 億 2,769 萬餘元，業務外短絀 7 億 9,078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78 億 3,69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1 億 584 萬餘元，增加 27 億 3,106 萬餘元，約 53.49%，主要係寶山一期住宅區土地配售財產交易賸餘，及原編列預算之停灌補償分擔費、楠梓園區土地租金，因 113 年度水情良好、配合地方政府工程期程延後移交土地，未支付相關費用，暨臺中園區擴建二期基地土地款未如期支付，借款金額較預計減少，利息費用隨減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7,836,909,83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7,836,909,834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144,953,255 元，合計賸餘 10,981,863,089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7,491,524,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3,490,339,089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 億 2,76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7 億 6,18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 億 6,578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1,786 萬元，相距 17 億 7,970 萬餘元，主要係提前償還短期借款，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園區管理局配合政府淨零減碳政策，推動節能、儲能及創能等措施，惟部分園區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未達年度目標，或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待落實，允宜研謀改善及加強輔（督）導措施，以提升園區減碳成效。

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為配合政府淨零減碳政策，辦理「減碳能力之建構與整合」、「推動節能、儲能及創能」、「製程減碳及循環經濟」、「營造綠色低碳生活環境」及「負碳及新技術引進推廣」等 5 項措施，其中「推動節能、儲能及創能」措施主要係輔導園區廠商建置太陽光電裝置、購買再生能源憑證、興建儲能設施及掌握廠商實際用電情形，以利調配及利用電力資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各園區管理局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建置太陽光電裝置，惟僅南部科學園區達成目標值：各園區管理局為配合行政院 106 年 9 月及 108 年 10 月核定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於 114 年前逐步建置 225 百萬瓦（MW）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經於 109 及 110 年間商討分配量，110 至 113 年度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建置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分別為 26.09MW、29.55MW 及 25.97MW。各園區管理局為達建置目標，自 110 年 2 月起，要求廠商於租地簡報、建築許可預審及用電計畫書申請時，評估屋頂可用面積設置太陽光電，惟截至 113 年底止，僅南部科學園區達成目標值（表 1）。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督

表 1 各園區建置太陽光電裝置情形

單位：百萬瓦（MW）

科學園區別	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合計	81.61	92.15	5.71	14.40	8.93	13.95	29.79	27.33	37.18	36.47
新竹	26.09	25.65	2.65	4.88	2.93	5.08	9.05	10.15	11.46	5.54
中部	29.55	25.67	1.53	6.69	3.19	4.59	11.14	3.45	13.69	10.94
南部	25.97	40.83	1.53	2.83	2.81	4.28	9.60	13.73	12.03	19.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促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以達 114 年度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據復：將賡續協助已建廠之廠商評估適當處所，並積極聯繫廠商適時予以說明，以提高廠商建置太陽光電裝置意願並善盡社會責任，另盤點園區公共設施空間適當場域，評估採土地標租或公開招商方式建置太陽光電裝置。

B. 部分園區用電大戶尚未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各園區僅 1 至 2 家廠商建置儲能設施：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電力用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又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電力用戶簽訂之契約容量達 5,000 瓩 (kW) 以上，屬前揭規定履行義務之再生能源電力用戶，其義務裝置容量為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截至 113 年底止，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轄管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廠商用電契約容量達 5,000kW 以上者各計 58 家、11 家及 39 家，經於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查詢各廠商取得再生能源憑證情形，各園區分別有 20 家、3 家及 5 家廠商於 112 及 113 年度均未取得再生能源憑證，其中 18 家、2 家及 3 家廠商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未達契約容量之 10% 或未建置 (表 2)，約占 31.03%、18.18% 及 7.69%。然據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資料所載 (查詢日期：114 年 6 月 9 日)，113 年度再生能源憑證已發出 318 萬 8,898 張，移轉 293 萬 1,705 張，尚有 25 萬 7,193 張未被認購，且各園區管理局亦於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4 月間陸續公告修正建築基地設置儲能設備審議基準或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放寬園區廠商於建築基地內退縮地設置儲能設施，惟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分別僅 2 家、2 家及 1 家廠商興建儲能設施。經函請國科會督促上開園區用電大戶依規定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據復：將於租用土地計畫書、建築與景觀許可預審及用電計畫書申請階段，要求園區廠商應取得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並放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業入區限制，簡化行政流程，另針對規劃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面積

表 2 截至 113 年底各園區契約容量達 5,000kW 以上廠商再生能源義務履行情形

單位：家

科學園區別	家數	112 及 113 年度未取得再生能源憑證廠商家數		
		太陽光電裝置契約容量未達 10%	未建置太陽光電裝置	
合計	108	28	14	9
新竹	58	20	11	7
中部	11	3	—	2
南部	39	5	3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及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

達屋頂可設置面積 50% 以上者，給予容積獎勵，及宣導與媒合廠商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暨協助推動園區廠商設置表後儲能設施，降低壓降及斷電風險。

C. 園區部分廠商用電契約容量與用電計畫書核定用電量差異甚大：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第 3 條規定，園區用戶於興建、租賃廠房時，應提送用電計畫書，實際用電量超過核定用量或連續 3 年未達核定用量 8 成時，應提送用電差異分析報告予管理局審查。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為掌握園區廠商實際用電情形，以有效調配及利用電力資源，每年委外查核，或依園區廠商填具之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之用電契約容量，與用電計畫書核定用電量比較，促請差異過大之園區廠商，評估產能利用情形，以合理調整用電計畫書核定用電量，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累計分別核減 15 家、4 家及 9 家廠商核定用電量。經本部比對分析各園區廠商截至 113 年底之核定用電量及用電契約容量，契約容量逾核定用電量者計 62 家，

有 3 家超過 2 倍以上；未達 8 成者計 254 家，有 47 家未達 3 成（表 3），其中竹科管理局轄管園區之 2 家廠商，契約容量占核准用電量分別僅 4.41% 及 1.58%。惟各園區管理局尚未依廠商用電情形調整核定用電量，不利有效調配電力資源。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各園區管理局就用電情形差異過大之廠商檢討用電需求，修正核定用電量，以利有效控管整體園區用電情形。據復：將要求提報差異分析說明差異內容，並修正用電計畫書用電量，以符實際，如廠商消極未提送，將依現況契約用電量加計 20%，逕予調整用電計畫書核定用電量。

表 3 截至 113 年底園區廠商用電契約容量占核定用電量比率情形

單位：家

用電契約容量占核定用電量比率	合計	竹科管理局	中科管理局	南科管理局
合計	558	307	112	139
200% 以上	3	2	1	—
超過 100%，未滿 200%	59	43	9	7
80% 以上，100% 以下	242	83	73	86
30% 以上，未滿 80%	207	148	20	39
未滿 30%	47	31	9	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2） 園區管理局推動各項環境保護措施，惟污水處理、廢棄物清理及環境品質監測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園區永續發展。

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為加強科學園區環境保護工作，防治（制）水及空氣污染，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污水處理廠及資源再生中心，以妥善處理園區廠商排放之廢（污）水及廢棄物，另配合行政院 109 年 5 月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辦理園區環境監測，以維護園區空氣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損壞多年未修復，又部分廠商頻繁發生水質異常，且新建工程尚未加入營運或操作迭發生缺失，影響污水處理作業：截至 113 年底止，各園區管理局已興建 13 座污水處理廠（竹科管理局 6 座、中科管理局 5 座及南科管理局 2 座），113 年度營運收入計 23 億 7,329 萬餘元、營運成本計 27 億 7,78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各園區管理局為確保所轄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正常運轉，有效掌控園區污水納管廠商之廢水水質，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如設備發生故障、停用或無法發揮既有功能，由園區管理局另案辦理維修、汰換或更新之採購。惟截至 113 年底止，污水處理廠設備損壞尚未修復計 38 件，有 20 件已損壞超過 1 年，其中竹科管理局轄管新竹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調節池、砂濾池等設備，已損壞逾 8 年，由代操作廠商自購相關設備或以人工處理方式代替，影響污水處理時效及增加人力處理成本；（B）各園區管理局委託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每月不定期抽檢廠商排放污水水質，就水質異常廠商開立異常通知書及收取水質異常費用，112 及 113 年度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所轄園區廠商水質異常筆數各有 526 筆、101 筆及 284 筆，其中同一廠商發生水質檢測異常事件逾 5 筆者，分別有 5 家（46 筆）、3 家（27 筆）及 8 家（60 筆），並有同一檢測項目頻繁發生異常超標情形（表 4），顯示各該廠商並未確實執行水質異常改善作業；（C）中科及南科管理局為因應未來園區污水量

表 4 112 及 113 年度園區廠商排放污水同一檢測項目屢次異常情形

單位：筆

園區管理局	廠商名稱	異常期間	檢測項目	異常筆數
竹科管理局	普○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 月	氨氮	4
	台灣茂○○○（股）公司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	丙酮	10
	台灣積○○○（股）公司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	丙酮	10
	環○○○（股）公司中德分公司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3 月	硝酸鹽氮	6
中科管理局	聯○○○（股）公司	112 年 7 月至 9 月	砷	5
	台灣美○○○（股）公司	112 年 2 月至 6 月	N-甲基吡咯烷酮	6
南科管理局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臨床 D01	113 年 3 月至 5 月	氨氮	5
	台灣華○○○國際（股）公司南科分公司	113 年 2 月至 5 月	氨氮	8
	東○○○（股）公司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4 月	氨氮	10
	長○○○（股）公司三期廠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6 月	硝酸鹽氮	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成長及放流水標準趨嚴，分別於 109 年 8 月及 108 年 9 月辦理「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二期一階新建工程」（下稱后里園區污水廠工程）及「南科臺南園區二期基地污水處理廠第三期工程」（下稱臺南園區污水廠工程），決標金額各 5 億 5,005 萬餘元及 26 億 470 萬元，將后里園區污水處理量能由 24,000 立方公尺／天（CMD）提升至 42,000CMD，臺南園區污水處理量能由 170,000CMD 提升至 235,000CMD，其中中科管理局辦理后里園區污水廠工程，於 112 年 3 月竣工，並於同年 10 月完成驗收，惟因部分工

程項目尚須依照實際操作需求調整，截至 113 年底止，新建工程尚未加入營運；另南科管理局辦理之臺南園區污水廠工程，分別於 112 年 6 月及 113 年 3 月完成兩階段工程並加入營運，惟因該污水處理廠採行之廢水處理技術，與既有污水處理廠處理程序相異，致 113 年 7 至 9 月間陸續發生污水處理廠操作缺失，降低處理量能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以維護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運作安全，發揮污水處理效能。據復：（A）已完成採購程序辦理修繕作業，或排程辦理修繕，另部分設備屬代操作廠商應負責修繕部分，已督促廠商儘速完成修繕，以維持污水處理效率；（B）將針對排放廢水水質異常廠商，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並由廠商檢具改善完成之水質檢測報告後解除列管，另就頻繁發生水質異常廠商加強巡查，或列入個案輔導，並增加採樣，必要時於污水排放口架設 24 小時自動採樣器，確保園區廠商排放水質符合園區下水道納管標準；（C）已要求后里園區污水廠工程廠商，於保固期間進行缺失改善，預計於 114 年第 2 季加入營運，另已加強臺南園區污水廠工程相關測試作業及操作人員訓練，嗣後將於廠商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期間，要求操作人員會同測試，及時發現問題並要求改善，以發揮污水處理效能。

B. 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廢棄物處理量能待提升，又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已逾 10 年未調整，且現存大量可燃廢棄物無法去化：南科管理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於臺南園區內設置資源再生中心，內設焚化、物化、固化及掩埋處理設施，以達妥善清理園區廢棄物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據南科管理局統計，113 年度臺南園區廢棄物總產出量 56 萬 7,491 公噸，再利用量 53 萬 5,812 公噸，再利用率 94.42%，廢棄物待處理量 3 萬 1,679 公噸，其中進資源再生中心廢棄物僅 1 萬 2,590 公噸，尚有 1 萬 9,089 公噸廢棄物須運出園區外處理，主要係部分廢棄物性質不符合資源再生中心允收標準，或資源再生中心設備無法處理等，允宜檢討研謀提升廢棄物處理量能，以處理南部新興科學園區陸續加入營運後產生之廢棄物；（B）南科管理局資源再生中心之收入來源為廢棄物處理收入，由南科管理局訂定資源再生中心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表（下稱收費表），向廢棄物產生源及地磅使用者收費，惟收費表自 103 年 5 月至 113 年底，已逾 10 年未調整，以資源再生中心主要廢棄物來源溶劑、污泥及生活垃圾費用分析，其中溶劑費用與區外機構處理費用差距至少 8,500 元／公噸，污泥處理費用差距至少 7,900 元／公噸，生活垃圾費用差距至少 8,800 元／公噸；（C）資源再生中心為處理焚化後產出之飛灰及底渣，自 90 至 108 年分 3 期設置 4 處掩埋場，其中第 1 期及第 2 期設置之 2 處掩埋場可用容積已分別於

95 年及 107 年使用完畢，第 3 期設置掩埋場 2 處，於 108 年 6 月啟用，設計容積 9 萬立方公尺，因自 111 年起暫置他處掩埋場之可燃廢棄物共 8 萬 3,976 立方公尺，截至 113 年底止，尚無法去化，僅餘 1 處尚有剩餘容積 1 萬 5,712 立方公尺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研謀提升廢棄物處理量能，並適時調整費率，及活化掩埋場空間等。據復：（A）為強化園區廢棄物資源化韌性，已規劃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提供予園區事業及科學事業作為原物料、化學品、能源及資源循環等使用，並針對區外處理需求納入第 2 座焚化設施設計考量，以增加區內廢棄物處理能量；（B）已啟動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率調整事宜，並檢討費率架構及適宜性，預計 114 年完成臺南園區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要點修正並公告實施；（C）已規劃待區外熱處理設施能量增加後，採逐步去化方式清理可燃廢棄物，以及推動中心焚化底渣再利用等方式，以延長掩埋場壽命。

C. 環境品質監測網資料更新延遲，或未有即時資訊，或資料欄位及監測結果無法顯示：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核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至 112 年），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以既存污染源削減、改善鍋爐污染排放等管制對策，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其中國科會負責「精進空品不良應變措施」，由各園區管理局執行，透過園區廠商環保許可輔導查核、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營建工地巡查及環境監測等措施，維護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經查，各園區管理局 111 及 112 年度委外辦理環境監測工作，總經費 3 億 5,408 萬餘元，監測資料包含人工批次監測及自動連續監測，由委外廠商將監測結果公開於「新竹科學園區環境品質監測成果資訊網」、「中科園區環保資訊整合網」及「南科環境監測資訊整合網」（下稱環境品質監測網），以確實掌握污染來源，及時要求園區廠商提升防制污染作為，並建立長期環境品質資料庫。經查詢各園區管理局環境品質監測網（查詢日期：114 年 3 月 14 日），竹科管理局轄管園區空氣品質人工批次監測資料，係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間陸續更新至 113 年第 4 季，惟中科及南科管理局除屏東園區已更新至 113 年第 4 季外，其餘僅更新至 113 年第 3 季；又中科管理局轄管臺中園區之陽明國小、中科實中、都會公園及國安國小等 4 個自動連續監測站點（更新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4 日）48 小時監測值資料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數據、七星園區（更新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0 日）為 111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2 日數據，均未有即時監測資料，且下載資料檔之氣體欄位顯示錯誤，另臺中園區（擴建一期）之一般空品監測站連線異常，未顯示監測結果。經函請基金管理機關竹科管理局檢討改善，以有效掌握環境品質資料。據復：中科及南科管理局已上傳轄管園區

113 年第 4 季環境監測數據，又自動連續監測資料更新延遲或資料無法顯示，係因資料庫位置更換、資料下載程式異常、資料來源失效等因素所致，已洽請廠商修正，並恢復自動連續監測站連線狀態，另已請系統廠商規劃設計警示功能，於資料介接異常時自動回傳電子郵件通知，以利及時檢修排除異常情形。

(3) 已開發多處園區以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並興建標準廠房及宿舍供園區廠商租用，滿足進駐及生活需求，惟部分園區土地、廠房或宿舍出租率尚待提升，以發揮設施效能及增加園區作業基金收入，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截至 113 年底止，已開發 17 處園區（包括竹科管理局所轄 6 處、中科管理局所轄 5 處，南科管理局所轄 6 處），總面積 5,101 公頃，復為滿足園區廠商進駐及生活需求，陸續於 8 處園區內興建標準廠房及宿舍供廠商租用。截至 113 年底止，17 處園區可供出租土地 2,064.75 公頃，已出租 1,911.52 公頃，出租率 92.58%，惟銅鑼、二林、中興及宜蘭園區土地出租率分別僅 66.63%、54.93%、51.11%及 38.70%，其中銅鑼、宜蘭園區土地出租率較 112 年底之 70.80%及 47.78%，分別減少 4.17 及 9.08 個百分點，中興園區則自 108 年至 113 年底止，起租土地廠商總數至多僅 5 家，與各該園區原籌設計畫規劃之 113 年度土地出租率目標值差異甚大(表 5)，

表 5 113 年底銅鑼、二林、中興及宜蘭園區土地出租率與原規劃差異情形

單位：公頃、%、百分點

主要係環境影響
評估審查結論限
制進駐廠商之產
業類別及用水量，
或核定之水電量
不足園區事業所
需等，影響廠商

園區別	可供出租 土地面積 (A)	已出租土 地面積 (B)	出租率 (C=B/A×100)	開發許可或籌設計畫		差異 (D-C)
				核定年度	113 年度土地 出租率目標 (D) (註1)	
銅鑼	95.20	63.43	66.63	90		
二林	163.79	89.97	54.93	97	100.00	45.07
中興	17.98	9.19	51.11	98	100.00	48.89
宜蘭	33.82	13.09	38.70	94	94.62	55.92

註：1. 依中部科學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及財務計畫以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籌設計畫書所載，113 年度土地出租目標分別 168 公頃及 32 公頃，以該園區可供出租土地面積計算年度出租率目標值，其中二林園區實際可供出租土地面積較預計出租情形減少 4.21 公頃，係預估誤差所致，爰以 100%表達；另銅鑼園區為開發許可，未設定土地出租率目標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園區籌設計畫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計資料庫。

進駐意願。另截至 113 年底止，8 處園區標準廠房可出租單位數 1,147 個，已出租 1,093 個，整體出租率達 95.29%，惟宜蘭及虎尾園區標準廠房出租率分別僅 80.33%（49 個／61 個）及 27.78%

(5 個／18 個)，主要係園區廠商營運計畫調整或尚在營運初期所致。又截至 113 年底止，各園區管理局興建單身、有眷及主管宿舍，可供出租 4,563 間，已出租 4,257 間，出租率 93.29%，惟其中臺中園區一期有眷宿舍及臺南園區二期單人宿舍，因位處郊區，生活機能較不足，或於 112 年辦理修繕工程，113 年 2 月始重新辦理核配及出租作業等，待出租率分別為 12.00% (12 間／100 間) 及 16.53% (98 間／593 間)。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以發揮設施效能及增加園區作業基金收入。據復：將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招商說明會，並配合園區產業鏈發展需求，引進低污染及低耗電廠商，或藉由引進指標性大廠，帶動供應鏈磁吸效應，及研擬設置產業專區，推動關聯產業群聚發展，並持續與當地大專院校及公協會合作，發掘及媒合潛在優質廠商，提升廠商進駐誘因，增加土地及標準廠房出租率；另將設置家具家電，以提升宿舍承租意願。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6)。

表 6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整體營運維持賸餘，惟財務計畫已屆期 6 年仍未完成修訂，無法作為基金預算編列及確定財務責任之依據，且部分新設園區自償率偏低，又為應新設及擴建園區需求，舉債金額攀升，債息增加，允宜研議相關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提升基金自償率，並儘速修訂財務計畫報核，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2) 園區管理局依照投資管理辦法審核廠商入區投資計畫，並規劃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特色醫療專區引進特色醫療機構，惟部分事業經核准多年仍未投資，或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又特色醫療專區僅 2 家醫療機構起租土地，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科學園區產業聚落競爭力，並有效發揮特色醫療專區之使用效益。	
(3) 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鼓勵產學合作投入技術開發，惟尚乏技術移轉實績，部分計畫結案成果及後續效益未達預期，又計畫補助款之人事費用占比過高，且廠商參加國際展會件數仍少，允宜檢討改善，以輔導園區產業創新發展。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農業部主管

(一)農業作業基金

前臺灣省政府為促進種苗及畜產改良繁殖作業，分別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嗣因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90 年度改列農業綜合基金，92 年度移列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等 2 個分基金），及 105 年度增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113 年度更名為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以發展農業科技產業，健全農業科技園區之設施及服務。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雜糧、綠肥種子與優良禽畜產品供銷及農業科技園區管理租賃作業。113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農畜產品供銷 預計供銷農畜產品 1 億 9,506 萬餘元，實際為 1 億 7,329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2,177 萬餘元，約 11.16%，主要係畜產改良作業分基金之飼料廠受禽畜飼養單位飼料需求減少影響，飼料供應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出租資產 預計出租面積 112 萬餘平方公尺，實際出租面積 122 萬餘平方公尺，較預計增加 10 萬餘平方公尺，約 9.20%，主要係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出租土地面積較預計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7,968 萬餘元，業務外短絀 797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8,76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623 萬餘元，減少 1,857 萬餘元，約 17.48%，主要係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土地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各分基金中，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本期短絀 1 億 504 萬餘元，主要係園區向進駐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及租金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支出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87,664,57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87,664,573 元，其中：

A.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賸餘 17,379,331 元，連同前期末分配賸餘 250,195,540 元，合計賸餘 267,574,871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B.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短絀 105,043,904 元，全數撥用公積填補。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4,86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47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 億 3,388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2,983 萬餘元，減少 1,511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將定期存款解約以支付水資源處理廠擴建工程款，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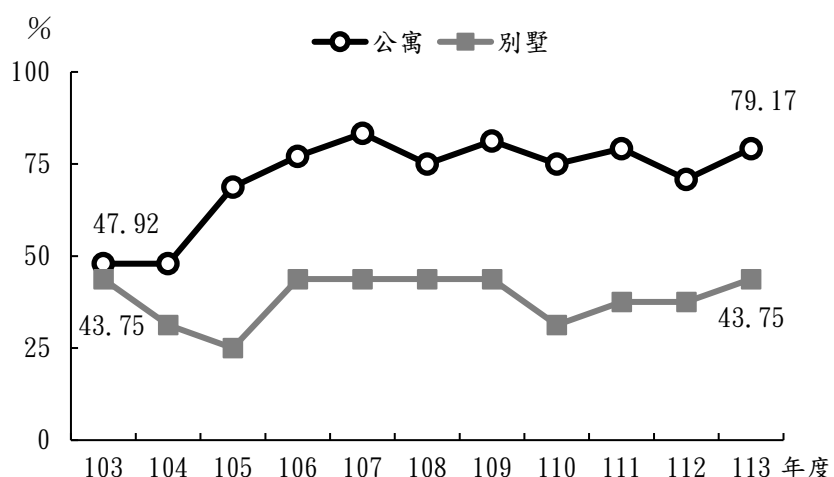
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帶動農業科技產業發展，惟近 4 成土地及近 8 成廠房迄未出租，別墅宿舍區出租率亦低，近 5 年度基金收支均呈現短絀，營運績效欠佳，允宜積極辦理招商，以提升基金整體營運績效。

農業部為配合產業趨勢及國家整體政策，引領臺灣農業朝技術密集、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之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發展，於屏東縣長治鄉設置農業科技園區，開發面積 232.97 公頃，總經費 83.65 億元，95 年 12 月正式營運，管理機關為該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嗣因園區土地不敷使用，103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下稱園區擴充計畫），增加開發土地面積 165 公頃，經費 35.17 億元。經查園區營運及管理情形，核有：(1) 因園區土地及廠房出租未如預期，租金收入無法支應所需成本與費用，肇致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自 109 年度起連續 5 年度產生虧損，營運績效欠佳，未分配盈餘已於 112 年度用罄。另為因應園區擴充計畫資金需求，107 至 109 年度分別向農業作業基金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借款 2.5 億元，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借款餘額 2.2 億元，加上待支付鉅額水資源處理廠工程款，基金財務壓力沉重，允宜研謀改善收支狀況，積極招商增加收益，以提升基金整體營運績效；(2) 推動園區擴充計畫，擴增廠房用地範圍，惟招商結果未如預期，截至 113 年底止，土地可出租面積 188.29 公頃，未出租面積 74.91 公頃，未出租比率 39.78%；實驗農場用地 8.28 公頃，尚有 6.38 公頃待出租，未出租比率高達 77.05%，土地出租情形欠佳，又客製化之動物疫苗專區廠房廠商已退租年餘仍未再出租使用，允宜積極辦理招

商，提高土地出租率，以提升資產使用效能；(3) 園區住宿區包括供園區廠商高階主管使用，以獨棟、雙拼別墅為主之住宅區，以及供園區員工住宿使用之多層公寓。宿舍興建工程於 98 年 9 月 15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2 億 4,611 萬餘元，包括獨棟別墅 4 棟、雙拼別墅 12 棟及公寓 48 間。公寓出租率自 103 年度之 47.92%，逐步成長至 113 年度之 79.17%，已有改善，惟仍有 2 成未出租（圖 1）；113 年度別墅出租率 43.75%，其中雙

拼別墅 12 棟，因租金較高，僅出租 3 棟，其餘 9 棟自 98 年間完成驗收後未曾出租，已閒置 16 年餘，允宜積極研謀解決方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串聯現有進駐廠商及其上下游業者，打造產業團隊並發揮群聚效應，吸引產業聚落上下游業者前來投資進駐，持續提升土

圖 1 農科園區宿舍出租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地、廠房等資產使用效益，兼顧產業發展、基金收益及整體營運績效；(2) 擴充區土地去化較慢部分，將持續落實各項招商措施，加強招商進程俾達基金收支平衡之目標，另動物疫苗專區廠房部分，將持續拜訪動物疫苗業者，或擴大可承租產業類別，或提供大專校院或研究單位承租，作為先導工廠或產業人才訓練場所；(3) 近年因家庭組成型態變遷，多有不婚或少子女化之情形，致原規劃供高階主管使用之別墅區出租率未如預期，已研議因應措施，以提升宿舍出租使用率。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辦理畜禽育種及品種改良等業務，部分營運項目銷貨毛利未達預期目標，雞隻繁殖汰換業務未能依年度產銷目標執行，豬隻飼養死亡率增加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二)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及維護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於 110 年度依農田水利法規定設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含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等 17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原農田水利會約 37.20 萬公頃灌區公告事業區域之農田水利設施維護管理、農業灌溉用水管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等農田水利事務。113 年度營運項目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5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	
輸水渠道改善及修補	公 里	147	150	3		2.63	
輸 水 渠 道 除 草	平 方 公 尺	23,272,283	20,226,350	- 3,045,932		- 13.09	因雜草生長緩慢等因素，輸水渠道除草數量較預計減少。
輸 水 渠 道 浚 漂	立 方 公 尺	2,799,431	2,651,761	- 147,669		- 5.27	
構 造 物 維 護	座	10,090	7,384	- 2,705		- 26.82	構造物損壞較預計減少。
農 業 灌 溉 用 水 管 理	百 萬 噸	14,218	10,744	- 3,473		- 24.43	部分區域水庫缺水，致農田灌溉用水量較預計減少。
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公 里	741	627	- 113		- 15.32	缺工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廠商投標意願，部分工程流標所致。
構 造 物 更 新 改 善	座	851	879	28		3.34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55 億 2,538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53 億 7,014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1 億 5,52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4 億 7,473 萬餘元，減少 23 億 1,949 萬餘元，約 93.73 %，主要係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處分非事業用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各分基金中，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10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15 億 8,378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收入不足支應相關營運成本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57,555,048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

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553,647 元、業務外費用 761,500 元，綜計減列短絀 2,315,147 元，審定本期短絀 155,239,901 元。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155,239,901 元，其中：

A.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及石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6 個分基金賸餘 1,389,091,756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7,193,344,161 元，合計賸餘 28,582,435,917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B. 北基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賸餘 39,453,781 元，全數用以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55,591,418 元。

C. 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3 個分基金短絀 362,655,133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6,157,882,044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5,795,226,911 元。

D. 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7 個分基金短絀 1,221,130,305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675,939,044 元，合計短絀 2,897,069,349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 億 2,84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3 億 9,92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72 億 2,76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5 億 9,787 萬餘元，相距 29 億 9,714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短絀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農田水利署已辦理 6 期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以提升農業水資源使用效率，惟第 6 期農水設施更新之改善率居 6 期之末位，又部分排水渠道鄰近農地種植之作物常遭豪雨颱風等強降雨淹水致災受損，及農田水利署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未隨時滾動檢討修正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為因應農田水利設施在水資源利用上存有灌溉浪費、灌溉系統滲漏及蒸散等問題，自 90 年度起以 4 個年度為 1 期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以提升農業水資源使用效率，迄 113 年度止已執行 6 期。第 6 期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程計畫(下稱第 6 期中長程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公務預算累計編列預算數 152 億 1,551 萬

餘元，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運作，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等工作項目，累計執行數 150 億 3,285 萬餘元，執行率 98.8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高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率，增加第 6 期中長程計畫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至 200 億元，其中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作項目，核列 113 億 8,400 萬元(占總經費 56.92%)，惟 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1 億 2,899 萬餘元，僅為計畫核列數之 62.62%，預算編列明顯不足。又依據第 6 期中長程計畫書載述，110 至

表 1 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情形

單位：公里、%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合計	1,236	770	62.30
110	309	202	65.37
111	309	223	72.17
112	309	199	64.40
113	309	146	47.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表 2 農田水利渠道年度平均更新改善情形

單位：公里、%

期別	計畫執行年度	渠道長度	更新改善長度	改善率
第 1 期	90 至 93	68,925.50	365.50	0.53
第 2 期	94 至 97	70,040.75	327.25	0.47
第 3 期	98 至 101	69,726.50	348.00	0.50
第 4 期	102 至 105	70,000.75	283.25	0.40
第 5 期	106 至 109	70,870.50	261.75	0.37
第 6 期	110 至 113	69,990.75	192.50	0.28

註：1. 平均渠道長度及更新改善長度為該期別之 4 年平均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 6 期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程計畫書及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113 年度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長度每年度目標值為 309 公里，4 年合計 1,236 公里（全程目標值），實際更新改善長度分別為 202 公里、223 公里、199 公里及 146 公里，計 770 公里，僅達成各該年度目標值之 65.37%、72.17%、64.40%及 47.25%，全程目標值之 62.30%（表 1）。另第 1 期至第 6 期中長程計畫，各期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年度平均長度分別為 365.50 公里、327.25 公里、348.00 公里、283.25 公里、261.75 公里及 192.50 公里，年度平均改善率分別為 0.53%、0.47%、0.50%、0.40%、0.37%及 0.28%（表 2），改善率自第 4 期起逐期下降，且以第 6 期為最低。經依農田水利署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有 9,038.23 公里灌排渠道尚待改善，扣除 112 至 113 年度累計更新改善 345 公里（3.82%），尚有 8,693.23 公里（96.18%）待改善。允宜積極依中程計畫核定經費額度籌編預算，以提高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率，維護灌溉排水渠道輸水機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2) 依農糧署臺閩地區農作物災害估計損失統計，108 至 112 年度農作物因天然災害估計損失 505 億餘元，造成農作物損失之前 5 大天然災害類型為豪雨、旱害、颱風、霪雨及寒流，估計分別造成農業損失 148 億餘元、144 億餘元、98 億餘元、44 億餘元及 28 億餘元（表 3），其中易發生積淹水之豪雨與颱風，及長期無雨或高溫少雨之旱害為前 3 大天然災害類型，顯示

表 3 近 5 年度臺閩地區農作物災害估計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 計	豪雨	旱害	颱風	霪雨	寒流	其他
合計	50,553,746	14,841,488	14,405,926	9,849,322	4,408,167	2,878,686	4,170,157
108	9,779,796	3,406,751	4,727,197	612,952	395,930	—	636,966
109	3,254,370	975,260	653,883	76,102	178,127	302,411	1,068,587
110	15,617,118	9,365,988	5,103,313	254,840	—	700,498	192,479
111	8,958,287	921,480	684,318	207,074	3,834,110	1,692,363	1,618,941
112	12,944,175	172,009	3,237,214	8,698,354	—	183,414	653,184

註：1. 其他包含低溫、雨害、高溫、鋒面、強風、龍捲風及地震等災害。

2. 資料來源：農業部官網統計及出版品專區之公務統計。

因氣候變遷致降雨量豐枯期懸殊，已造成鉅額農業損害。農田水利署轄管排水渠道現行以 10 年重現期，1 日暴雨量以 1 日平均排除之設計作為農田排水保護標準。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將農糧署 109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資料，與全國地籍圖產製分布圖層及農田水利署灌溉排水渠道分布圖層進行套疊結果，發現花蓮管理處之森本排水等 1,771 條排水渠道，相鄰農地種植農作物於 109 至 113 年間遭遇 4 次至 5 次天然災害（颱風、豪雨）申請現金救助；再與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下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產製 107 至 111 年度防救災部會署淹水災害情資點位坐標資料（淹水紀錄），以淹水地點為中心，繪製半徑 100 公尺環域範圍之圖層套疊結果，其中有 22 條排水渠道於 107 至 111 年間鄰近農地有淹水紀錄。氣候變遷造成旱澇加劇、短延時強降雨頻率增加強度提升，現行發生之極端降雨恐成常態，允宜檢討強化農田排水渠道之承洪韌性及提高容忍度，減輕水患帶來之災害，確保農業生產，維持農民收入；（3）農田水利署為減輕工程執行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加強生態保育促進民眾瞭解治理內容，以積極創造優質之環境，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下稱農田水利署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該署各管理處辦理新建公共工程，除有符合第 4 點第 1 項但書情形外，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應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公開。惟查前揭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原構造物範圍內的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之工程，工程主辦機關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無需辦理生態檢核），尚未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2 年 7 月 18 日修訂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原構造物範圍內的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之工程，工程主辦機關評估內容應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始無需

辦理生態檢核)規定,滾動檢討修正;另農田水利署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10點之規定(應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公開),亦未參照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9點第2項及第11點(有關生態檢核各階段作業流程,訂有民眾參與、資訊公開時

表 4 第 6 期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程計畫工程生態檢核作業

單位:件、%

年度	農田水利工程件數						
	免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資訊已公開		資訊待公開		占比	占比
合計	749	537	212	9	4.25	203	95.75
110	436	308	128	3	2.34	125	97.66
111	272	199	73	1	1.37	72	98.63
112	41	30	11	5	45.45	6	54.55

註:1.110至112年度資訊公開辦理情形統計至113年11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間點及方式;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即時公開)規定,明定資訊公開時間點,不利達成公民參與之有效性,允宜參照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滾動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並確實執行,以強化生態調查及監測作業,達成減輕工程執行對生態環境負面影響及加強生態保育之目的;

(4)110至112年度辦理農田水利工程計749件,其中537件經評估免辦理生態檢核作業,212件須依農田水利署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應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公開。惟截至113年11月底止,僅公開9件(4.25%),另203件(95.75%)尚未依農田水利署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公開(表4),允宜秉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積極辦理資訊公開作業,促進民眾瞭解治理內容,創造優質環境等情事,經函請農田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1)將積極籌編預算以改善既有圳路,維護灌溉排水渠道輸水機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2)農田排水及設施構造物將一併納入作整體改善,加速農田之排水、提供埤塘與圳路之調蓄兼具防災功能及改善取水設施於汛期排洩洪水效能,縮短淹水時間減輕農田淹水損害;(3)業於114年1月7日修正公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強化後續辦理農田水利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成效;(4)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後續將隨工程計畫進展,適時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大眾參與各項工程說明會或相關會議,期能充分溝通,俾利各項建設順利推展。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農田水利署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惟蓄水設施容量不足、智慧節水管理系統設置比率仍低及不動產排除占用作業待加強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

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7. 其他事項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下稱新竹管理處)辦理金雅水利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

(1) 新竹管理處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期限申請各項設備圖說審查，致承包廠商開工後隨即停工；且明知電力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尚未經權責單位核准，違反建造執照規定同意復工，並施作完成地下室臨時擋土構造物，終因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未果再度停工及通知廠商恢復基地原貌，致有增加公帑支出之虞；(2) 新竹管理處未審慎檢視設計監造單位提送之消防安全設備修正圖說，致相同疏失一再發生，屢遭新竹市消防局退件修正，造成本案工程終止，衍生承包廠商提出要求支付停工期間增加費用839萬餘元之履約爭議，且暫緩續建金雅大樓，致逾原定時程2年餘仍未完工啟用，影響預期便利農民洽公目的及年收租金效益之達成等2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督促新竹管理處檢討處理結果：(1) 新竹管理處已檢討時任相關經辦人員疏失責任予以懲處；(2) 另已督促新竹管理處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建立各施工階段之標準作業流程與表報，且舉辦公共工程履約管理相關教育訓練等改善措施，以避免重複發生相同缺失。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4年4月15日獲同意備查。

8.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3年度投資民營事業計有7家，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係因收入不足以支應財務成本及營運費用，或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等所致。另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止營業，無營收。其餘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則分別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一、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等業務，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規定，設立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給付。113 年度預計支付保險給付 5,869 億 5,180 萬元，實際支付 5,992 億 6,919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23 億 1,739 萬餘元，約 2.10%，主要係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人數較預計增加，及部分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案件隨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調高給付金額，實際核付之保險支出隨增。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之收支結餘分別為 2,266 億 6,715 萬餘元（含政府撥付 1,300 億元）、113 億 5,632 萬餘元、3,164 萬餘元及 10 億 798 萬餘元，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悉數提存責任準備；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 51 億 5,230 萬餘元，經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由政府補助，審定本期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又 113 年度勞工保險等收支結餘，尚未提存為責任準備，並排除政府補助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數後，其實際本期賸餘為 2,390 億 6,310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預算賸餘 1,044 億 5,249 萬餘元，增加 1,346 億 1,061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投資運用之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無餘絀數，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無餘絀數，亦無撥補事項。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98 億 2,09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23 億 8,61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74 億 3,471 萬餘元；其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257 億 1,272 萬餘元，相距 380 億 9,891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投資及流動金融資產，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受惠政府連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投資運用收益創新高，勞工保險基金最近一次精算結果，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較前次精算結果延後 3 年，惟隨著請領老年年金人數及金額逐年增加，保險收支差短逐年擴大，政府撥補金額恐無法彌平未來財務缺口，基金面臨嚴峻財務挑戰，允宜儘速凝聚各界共識，積極正視基金財務缺口癥結問題，妥適研擬解決善策，以確保基金財務安全與永續經營，長遠保障各世代勞工之退休權益。

政府為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自 98 年起實施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由於勞工保險年金「繳少領多」之制度設計，導致基金財務失衡，自 106 年起，各年度勞工保險當期保費收入已不敷支應各項保險給付（表 1），另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工保險局）98 年委託研究報告，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滿 1 年，基金精算負債（精算基準日：98 年 12 月 31 日）即達 5 兆 5,031 億餘元，較修法前一次給付制之精算負債 3 兆 1,284 億餘元，增加 2 兆 3,747 億餘元，研究報告並就精算評估結果，提出：調整費率、降低退休給與、處理未提撥負債等攸關基金財務健全發展之建議意見。按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迄至 113 年底僅 16 年，據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13 年度補充評估報告書，1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精算負債已達 14 兆 8,325 億餘元，扣除基金結餘 1 兆 919 億餘元，未提存精算負債高達 13 兆 7,406 億餘元，15 年間（按：

表 1 勞工保險基金收支餘絀及基金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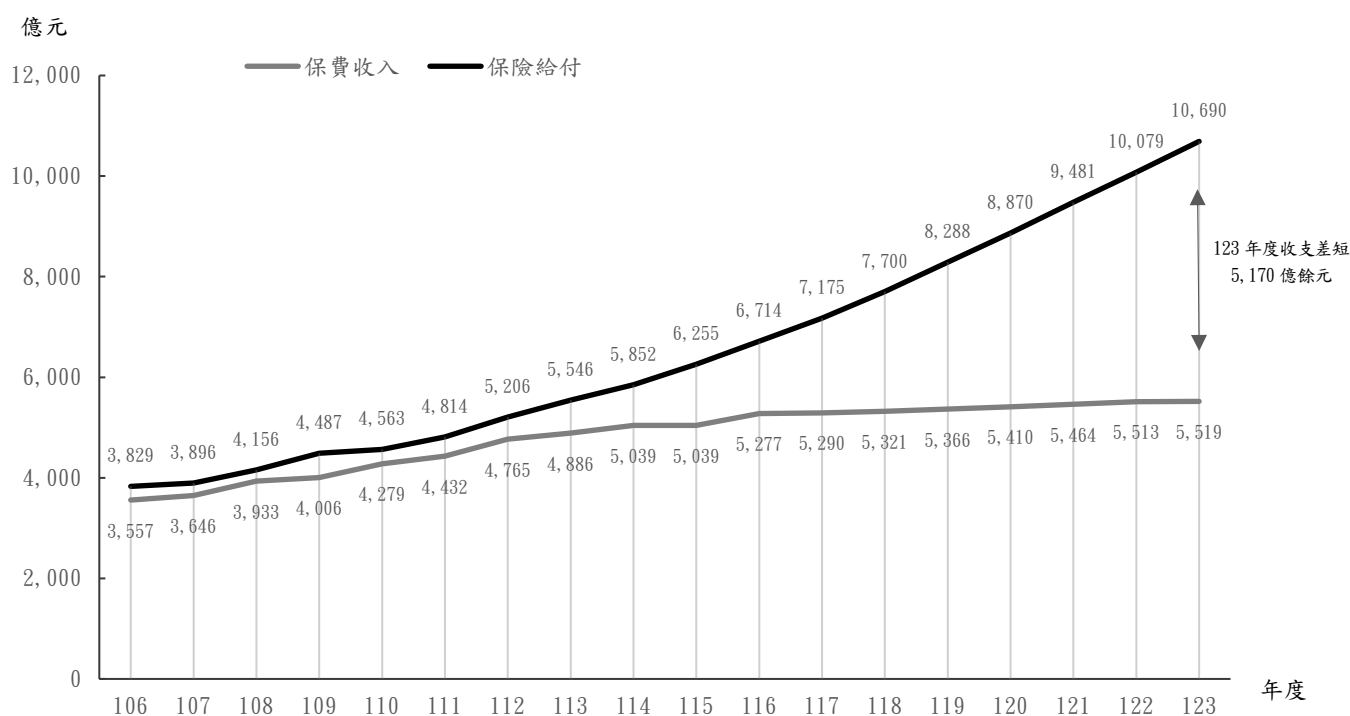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費收入	保險給付	保費收支餘額(差短)	其他保險業務淨收(支)	業務收支結餘(短絀)	投資收益(損失)	本期結餘(短絀)	本期累計基金餘額(投資運用規模)
106	3,557	3,829	- 272	- 5	- 277	530	253	7,022
107	3,646	3,896	- 249	- 5	- 255	- 158	- 413	6,641
108	3,933	4,156	- 222	- 1	- 224	896	671	7,187
109	4,006	4,487	- 481	195	- 286	642	355	7,624
110	4,279	4,563	- 283	215	- 68	728	660	8,215
111	4,432	4,814	- 381	295	- 86	- 589	- 675	7,534
112	4,765	5,206	- 440	547	106	1,100	1,207	8,728
113	4,886	5,546	- 659	1,297	637	1,629	2,266	10,9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98 年底至 113 年底) 基金精算負債增加 9 兆 3,293 億餘元，基金財務面臨嚴峻挑戰，顯示年金制度存在之結構性問題，已嚴重影響基金財務健全。經查，近年受惠政府持續編列預算撥補挹注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基金投資運用收益創新高，暨一次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案件減少等因素，基金財務水位尚屬穩定，112 及 113 年度當期基金結餘分別為 1,207 億餘元、2,266 億餘元(表 1)，另據勞工保險局 113 年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結果(精算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用罄年度(即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較前次精算結果(精算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延後 3 年，由 117 年延至 120 年。惟查，政府自 109 年度起逐年撥補基金，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撥補金額將達 3,870 億元，其中 113 及 114 年度每年度撥補金額更高達 1,300 億元，雖有效彌平當年度保險收支差短，然對於改善基金鉅額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助益有限，勞工保險基金 113 年底已提存基金比率僅 7.36%，且隨著請領老年年金人數及金額逐年增加，保險收支差短逐年擴大，據上開精算評估報告推估基金未來現金流量，在可預見 10 年內，123 年度之勞工保險基金保費收支差短將高達 5,170 億餘元(圖 1)，為勞動部 113 年度主管歲出預算

圖 1 勞工保險基金保費收支差短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及該局 113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114 年度以後之保費收入及保費給付數據係精算評估報告推估之未來現金流量。

2,869 億餘元之 1.8 倍，並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 2 兆 8,518 億餘元之 18.13%，屆時龐鉅之財務缺口恐將造成政府財政嚴峻負擔。按勞工保險基金財務之健全攸關千萬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已不可逆，未來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勢將面臨更嚴峻挑戰，鑑於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問題癥結在於保險費率低於平衡費率，依據勞工保險局 113 年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結果（精算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最適平衡費率為 31.42%，如不攤提過去未提存精算負債之平衡費率為 17.19%，均高於現行費率（113 年為 11.0%，116 年將調至上限 12.0%），為期有效改善日趨惡化之基金財務結構，避免基金財務缺口持續擴大，經函請勞動部儘速加強溝通凝聚各界共識，積極針對基金鉅額財務缺口癥結問題，妥適研擬具體可行改革措施，以確保基金財務安全與永續經營，長遠保障各世代勞工之退休權益。據復：（1）按先進國家年金改革經驗，主要採取：提高保險費率、降低給付水準、延長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延後退休年齡及政府資源挹注等作為，考量我國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改善措施，除以健全財務為目標外，尚須兼顧勞工退休保障之適足性，如參照國外年金制度調整策略，因涉及勞工權益及勞資負擔，各界仍有不同意見，政府部門尚須審慎應對；（2）將於兼顧政府財政情況下，積極爭取維持過去年度撥補金額挹注勞工保險基金，以穩定基金流量，另將持續宣導鼓勵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續留職場參加勞工保險，暨積極辦理催保、投保薪資查核工作，及強化保險給付審查機制，同時搭配多元投資，創造基金長期穩健收益，以維持基金水位為目標，確保制度穩健運作。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勞工保險局自 92 年起開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有效協助勞工度過經濟難關，惟歷年紓困貸款逾期放款比率偏高，高額逾欠本息除影響勞工保險基金之資金運用效益外，逾欠本息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時將予扣減，亦恐影響勞工是時之生活保障，允宜研謀妥適機制，積極宣導逾欠勞工儘速還款，以有效降低逾期放款比率 1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醫療藥品基金

政府為便利地區民眾醫療照護，增進衛生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前臺灣省衛生處於 40 年 3 月 21 日以臺衛肆拾寅馬計字第 3235 號代電，設立各藥品醫療設備基金，並於 69 年合併為臺灣省醫療藥品基金，嗣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為醫療藥品基金（含基隆醫院等 26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為辦理國民醫療與健康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提高所屬醫療機構醫療水準。113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849 萬餘人次，實際為 845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3 萬餘人次，約 0.45%，主要係基隆及南投醫院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需求較預計減少，暨花蓮醫院建物因地震受損等，致門診人次較預計減少。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326 萬餘人日，實際為 315 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 11 萬餘人日，約 3.57%，主要係桃園醫院因專科護理師人力不足、桃園療養院部分病房整修、臺南醫院將住院化療轉型為門診化療，及花蓮醫院因地震暫時關閉部分病房等，致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2 億 759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0 億 3,035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2 億 3,79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 億 4,524 萬餘元，增加 6 億 9,270 萬餘元，約 44.83%，主要係以前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各分基金中，金門醫院本期短絀 858 萬餘元，主要係新綜合醫療大樓折舊費用提列數及增聘醫護人力用人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237,949,21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237,949,217 元，其中：

A. 基隆醫院等 19 個分基金賸餘 2,124,664,912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243,005,685 元，合計賸餘 6,367,670,597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1,716,604,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651,066,597 元。

B. 醫療藥品基金（母基金）及嘉義醫院等 6 個分基金賸餘 121,872,514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50,050,746 元，合計賸餘 471,923,260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C. 金門醫院分基金短絀 8,588,209 元，全數撥用公積填補。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2 億 5,442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6 億 3,66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36 億 1,78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6,219 萬元，增加 25 億 7,441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 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衛福部所屬醫院已獲准增加醫院預算員額，充實正職醫事人力，惟面臨醫師招募不易、空缺率偏高等困境，又部分醫院間有因護理人力不足，無法符合三班護病比新制標準，導致占床率下降，恐影響民眾就醫權益與品質，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所屬醫院因地處偏遠或離島地區存有醫護人力招募不易或流動頻仍，長期仰賴約聘契僱等困境，前經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據復已報經行政院同意核增所屬醫院職員預算員額 529 人。經查衛福部所屬醫院之醫師及護理人力進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衛福部所屬醫院已獲核增預算員額，充實正職醫事人力，惟仍面臨正職醫師招募不易、空缺率偏高等困境，允宜積極研擬有效改善措施，增補醫師人力，俾提供病患適切之醫療照護：衛福部為改善部屬醫院醫師招募不易，流動頻仍之困境，已增加部屬醫院預算員額，據衛福部統計，26 家部屬醫院 113 年 8 月醫師編制員額計 1,137 名，較 110 年度之 1,032 名，增加 105 名，惟基隆等 18 家醫院因鄰近醫院競爭激烈，醫師招募不易、或退休等因素，正職醫師空缺率逾 2 成，其中臺東及恆春旅遊等 2 家醫院因地處偏遠，正職醫師空缺率甚至達 7 成。按各該醫院為避免正職醫師人力缺乏，長年來多以約聘方式填補人力缺口，屏東等 10 家醫院約聘醫師占醫師總人數之比率已逾 5 成（表 1），然而仍有 19 家醫院未能順利補足醫師人力，尤以基隆等 8 家醫院待招募醫師人數達 10 名以上，醫師人力最為短缺，僅能以其他醫院醫師支援等方式因應，倘長期缺乏穩定醫師人力，恐影響醫院營運發展及醫療品質。鑑於醫師人力之穩定有助於維繫醫病關係與提升醫療品質，經函請衛福部協助醫院妥謀善策，吸引醫師入職及留任，俾降低醫師空缺率。據復：截至 113 年底止，已招募 216 位醫師，並採取改善

表 1 113 年 8 月底約聘醫師占全體醫師比率逾 5 成之部屬醫院

單位：人、%

序號	醫院名稱	醫師人數	醫師人數		約聘醫師比率
			正職	約聘	
1	屏東醫院	83	20	63	75.90
2	臺東醫院	31	9	22	70.97
3	旗山醫院	68	20	48	70.59
4	嘉義醫院	42	16	26	61.90
5	苗栗醫院	56	22	34	60.71
6	恆春旅遊醫院	15	6	9	60.00
7	桃園醫院	247	99	148	59.92
8	朴子醫院	23	11	12	52.17
9	金門醫院	52	25	27	51.92
10	臺中醫院	111	55	56	50.45

註：1. 本表依約聘醫師比率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所屬醫院提供資料。

醫院激勵措施、提升員工福利、暢通升遷管道等多元措施，另已研擬優先陞任表現優異之契僱醫事人員，以減少約聘契僱醫事人員比率，並降低離職率及空缺率。

B. 衛福部所屬醫院已擴增公職護理人員預算員額，惟多未補實人力，空缺率仍高，仰賴約聘護理人力情形未獲改善，且間有未能達到三班護病比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強化護理人員之招募及留任措施，以保障病患權益：衛福部為改善部屬醫院護理人員普遍不足，招募不易之困境，已增加部屬醫院預算員額，所屬 26 家醫院公職護理人員預算員額，由 110 年度之 2,073

人，調增至 113 年度之 2,338 人，實際進用人數亦由 110 年底之 1,908 人，增至 113 年 8 月底之 1,923 人，惟仍有臺中等 9 家部屬醫院公職護理人員空缺率逾 2 成，其中彰化及澎湖醫院空缺率甚高達 7 成及 5 成，致同期間約聘護理人員進用人數，由 110 年底之 5,922 人，上升至 113 年 8 月底之 6,167 人，其中 15 家部屬醫院約聘比率逾 7 成，整體約聘比率由 75.63% 增加至 76.23%，部屬醫院仰賴約聘護理人力之情形，仍未獲改善。另查，該部所屬醫院配合三班護病比政策實施，透過彈性工時、多元排班、建立友善職場環境等措施，積極招募及留任護理人力，經統計 22 家設有急性一般病床之部屬醫院 113 年 1 至 9 月每月三班護病比，計有 17 家醫院部分月份未符合三班護病比標準，甚有臺北等 15 家醫院因護理人數未能增加，導致占床率下降之情事（舉如：朴子醫院占床率由 113 年 7 月之 85.50%，下降至 113 年 8 月之 72.80%），影響民眾就醫權益及醫院業務經營，經函請衛福部積極研謀改善，強化護理人員之招募及留任措施，以保障病患權益。據復：各院將持續配合「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辦理人才招募留任措施，營造護理友善職場，護理人員離職率已由 111 年之 13.19% 降至 113 年之 10.45%，並將持續改善執業環境及勞動條件，提升護理人員留任誘因，以確保病人照護品質及安全。

（2） 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為降低部屬醫院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達成生態永續，持續推動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惟間有醫院囿於地域限制等，未能全面實施，再利用率仍待提升，允宜積極協助部屬醫院解決窒礙因素，以確實辦理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實現資源循環使用目標。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並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修正，其中核心目標 6 列有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等具體目標，以永續管理環境資源。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下稱醫福會）鑑於以滅菌再利用方式處理廢棄物之費用較以焚化方式為低，不僅可降低對環境危害，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節省醫院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達成生態永續之目標，於 110 年 5 月、111 年 12 月間，督請有實施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之醫院加強推動再利用之品項。據醫福會統計，26 家部屬醫院中，以滅菌再利用方式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者計 17 家，再利用率由 111 年度之 13.06%，

逐年提升至 113 年 1 至 8 月之

17.48% (表 2)，其中桃園等 5

家醫院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全數

以再利用方式處理，惟基隆等 12

家醫院因得標廠商無法回收生

物醫療廢棄物全品項，或需由護

理師協助排空液體或另行分類

表 2 衛福部所屬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產出情形

單位：噸、%

年度	合計	焚化		減菌再利用	
		重量	比率	重量	比率
111	2,303.02	2,002.29	86.94	300.72	13.06
112	1,983.71	1,663.62	83.86	320.09	16.14
113 年 1 至 8 月	1,285.45	1,060.70	82.52	224.74	17.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等因素，部分品項仍以焚化方式處理，致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率仍未及統計時之全國再利用率 22.40%；另玉里醫院、嘉南療養院等 2 家醫院未產出生物醫療廢棄物，餘 7 家醫院因產出生物醫療廢棄物數量少，或位處偏遠（離島）地區，再利用機構無承作意願或報價金額較高，仍以焚化方式處理。為落實生態永續之願景，並節省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成本，經函請衛福部積極協助部屬醫院確實辦理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作業，並研議參照部屬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焚化採聯合招標模式，由得標廠商回收再利用服務範圍內醫院之生物醫療廢棄物，以全面實現資源循環使用。據復：將協助所屬醫院推動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並規劃以鄰近醫院共同辦理聯合採購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委託處理，暨持續瞭解具再利用潛力之特定廢塑膠，列入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之再利用品項，提升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再利用率。

(3) 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為提升醫療業務執行效能，汰換部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惟規劃作業未考量後續系統格式更新事宜，未併同將病歷資料轉換為國際醫療資料交換標準格式納入採購需求，屆時須再費時轉換資料而徒增作業成本，允宜督促加速推進醫療資訊系統數位轉型作業，以提升醫療業務執行效率。

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下稱醫福會）考量所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下稱 HIS 系統）老舊且與現行新技術之系統介接不易，影響醫護人員醫療業

務執行效率，前於 105 年度辦理「建置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新一代門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採購案，嗣因履約爭議終止契約，多數醫院 HIS 系統之汰換仍未有明確期程，前經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據復將配合衛福部資訊處（下稱資訊處）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計畫，更新所屬醫院 HIS 系統，預計於 113、114 年度分別上線 13 家、7 家醫院。經查，醫福會原規劃委由資訊處協助建置具國際醫療資料交換標準（Fast Healthcare Interoperability Resources, FHIR）格式之 HIS 系統，因資訊處於 113 年間調整計畫執行方向，將發展主軸更改為劃一電子病歷資料格式，並由該處開發共用底盤，供區域（或地區）醫院使用，以協助各醫院 HIS 系統升級為次世代電子病歷系統。嗣醫福會考量前開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尚在規劃階段，然部屬醫院既有 HIS 系統功能已未敷使用，為因應各醫院需求，改由臺北醫院代辦「衛福部所屬 19 家醫院汰換 HIS 系統採購案」，預計至 117 年完成汰換作業，惟因醫福會規劃 HIS 系統採購案時，資訊處 FHIR 標準格式尚未定案，爰未將病歷資料轉換為 FHIR 標準格式，納列採購需求，未來俟系統建置後，屆時須再費時將病歷資料轉換為 FHIR 標準格式，徒增作業成本。為提升醫療服務效能，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加速推進系統汰換進程，並順應數位轉型趨勢，將 HIS 系統升級為國際醫療資料交換標準格式，以提升醫療業務執行效率。據復：將加速辦理 HIS 系統汰換作業，並俟資訊處完成開發區域（或地區）醫院 HIS 系統共用底盤後，要求廠商協助將 HIS 系統資料欄位升級為次世代電子病歷系統，支援醫療業務數位轉型進展。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醫療藥品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衛生福利部為協處國內護理人力短缺困境，推動三班護病比新制，惟短期內恐加劇護理人力缺口情形，允宜積極研擬吸引及留任護理人力之有效改善措施，以維醫院永續經營及病患權益。	因護理人力仍未補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1) B」。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醫療藥品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計畫，有助於提升醫事人員招募及留任意願，惟間有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增費計畫作業期程，且未正視工程預算不足及施工動線不佳等問題，致工程招標歷經多次流標，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7. 其他事項」。
(2)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參與 15 至 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惟收案人數未如預期，又部分醫院對收案對象認知存有差異，致收案標準間有不一，允宜督促所屬醫院研謀改善，積極推廣方案資訊，並協助參與院所瞭解收案範疇，提高服務量能及發掘高風險個案，俾發揮前端預防功能。	

7. 其他事項

醫療藥品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衛福部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計畫，核有：(1) 旗山醫院於計畫先期規劃階段，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確實檢討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又未依行為時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先行將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致須於計畫推動期間補辦，歷時 1 年 9 個月方經行政院核定；復於計畫核定前即編列工程預算，影響已編列預算之執行及宿舍興建期程；(2) 衛福部未參酌外部委員意見，督導旗山醫院於工程發包前妥為審視營建市場等環境變化，合理編列預算，致工程發包預算未符市場行情而流標；旗山醫院復未正視工程預算不足及施工動線不佳等問題，確實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耗時 9 個月辦理 9 次招標作業，仍無法完成發包作業，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3) 衛福部對於旗山醫院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持續存在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未採行積極有效督導及管考作為，未能發揮促進計畫與預算執行之效能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衛福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衛福部督促旗山醫院研提相關改善措施，該工程業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開工，將趕辦後續施工作業及管控施工進度。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22 日獲同意備查。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計畫執行情形，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品管、銷售、保管及製造方法之研究事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設立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管制藥品之生產、銷售等事項。113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其執行情形如次：

(1) 疼始康定 10 毫克持續藥效錠 預計進口 1,700,000 粒，實際為 2,250,000 粒，較預計增加 550,000 粒，約 32.35%，主要係藥品供應尚未穩定，原訂於 112 年度交貨之藥品，延後至 113 年度交貨所致。

(2) 平舒疼口頰溶片 200 微公克 預計進口 465,000 片，實際為 604,800 片，較預計增加 139,800 片，約 30.06%，主要係配合戰備需要儲備庫存，增加進口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2 億 7,349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3,688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3 億 1,03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5,648 萬餘元，增加 5,389 萬餘元，約 21.01%，主要係以前年度溢提折舊費用轉列雜項收入，及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56,907,642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35,647,164 元，增列業務外收入 17,823,582 元，綜計增列賸餘 53,470,746 元，審定本期賸餘 310,378,388 元。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10,378,388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911,425,978 元，合計賸餘 1,221,804,366 元，經依預算解繳公庫 2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021,804,366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4,96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31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 億 9,28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7,221 萬餘元，減少 2,907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保留至 113 年度執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專責供應國內第一、二級管制藥品，惟部分烘箱設備維護保養作業未臻周妥，致損壞無法使用且遲未完成修復，廠內僅餘 1 臺烘箱設備可供製造針劑產品使用，恐衍生生產線中斷風險，允宜檢討妥處。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為生產針劑藥品所需，於 104 年間採購貫穿式雙門乾熱滅菌烘箱 2 臺，金額 552 萬元，供針劑製程中，空安甌洗淨後之烘乾、滅菌使用，並配合該廠新建廠房建置期程，於 107 年間陸續驗收投入生產。經查，該廠為規範設備操作、清潔及維護保養等作業程序，於 107 年 8 月訂定「貫穿式雙門乾熱滅菌烘箱操作及維護保養作業標準」(下稱烘箱維護保養作業標準)，並依該作業標準規定，每年執行設備維護保養及高效濾網(High-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 HEPA)洩漏測試，112 年 8 月該廠執行烘箱年度洩漏測試，其中 1 臺未合格，於更換 HEPA 後恢復生產，然未慮及更換 HEPA 期間，執行洩漏測試過程中使用之試劑已有散溢殘留之風險，續恢復使用，迨投產後始察覺藥劑不良情形偏高，停工送檢後方確認烘箱已遭污染，顯示該廠對於重要生產設備之清潔驗證與藥物製程檢查作業尚欠周妥。又迄 114 年 4 月底止，該烘箱暫停使用已長達 1 年 5 個月，期間該廠雖曾多次進行清潔，惟仍無法排除污染物質，停用期間廠內針劑產品之空安甌烘乾滅菌作業，均仰賴另 1 臺烘箱處理，倘該烘箱亦發生異常無法使用，恐衍生生產線中斷風險。經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督促積極妥適處理，並適時研修烘箱維護保養作業標準及強化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俾免類案再生。據復：已邀集廠商及專家共同研討烘箱清潔方式，持續辦理中，又爾後進行 HEPA 洩漏測試前，將以塑膠布覆蓋腔體內部，防止污染，另已修訂烘箱維護保養作業標準，新增 HEPA 洩漏測試合格後，以烷類溶劑及純水進行清潔等事項，未來亦將強化人員教育訓練，及加強維護保養烘箱，以維持產線正常運作。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已訂定代輸入管制藥品之收費標準，惟多年來未參酌人力及行政成本適時修訂調整，致相關手續費收入已不敷支應有關支出，允宜研議修訂，以臻周妥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設立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給予保險給付。113 年度預計支付保險給付 8,107 億 2,233 萬餘元，實際支付 8,105 億 2,733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 億 9,499 萬餘元，約 0.02%，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專款項目執行結餘。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收支、其他業務收入及業務費用、業務外收入及費用等收支結餘 234 億 231 萬餘元，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審定本期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又 113 年度保險費等收支結餘，尚未提存安全準備，其實際本期賸餘為 234 億 231 萬餘元，與同基礎之預算短絀 294 億 6,601 萬餘元，相距 528 億 6,833 萬餘元，主要係保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無餘絀數，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9,450,641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9,450,641 元，收支互抵，餘絀未有增減，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無餘絀數，亦無撥補事項。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 億 9,86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3 億 5,62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43 億 4,24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378 億 5,107 萬餘元，相距 392 億 736 萬餘元，主要係因保險營運資金較為寬裕，增提安全準備金，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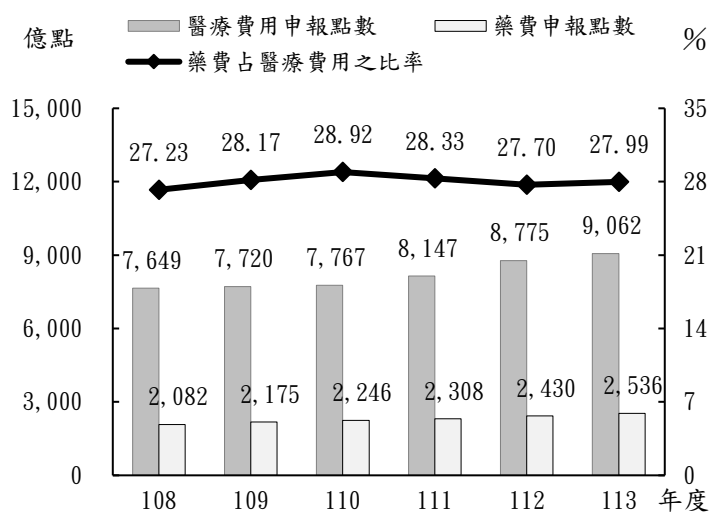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為改善健保財務，近年編列預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有助紓緩財務壓力，惟基金收支結構失衡，復囿於財務考量，部分新醫療科技等未能全額納入給付，另部分醫療院所未上傳病人檢驗結果，削弱資訊共享機制效益，允宜通盤檢討健保財務收支制度，並多元籌措財源，暨妥善控管非必要之資源耗用，以強化財務韌性，維繫健保財務永續與促進健康平權。

政府為維護全體國民健康，提供全民適當之醫療照護服務，及排除民眾就醫經濟障礙，開辦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並設置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下稱健保基金），進行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及醫療費用之給付。按健保自實施總額支付制度以來，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持續加強審查醫療費用支出，藉由減少不必要醫療資源使用，以促進醫療服務效率與資源合理使用。經查健保基金財務收支制度及檢驗（查）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健保基金收支結構失衡，且隨著藥費支出持續攀升，益形排擠其他醫療服務預算，復囿於財務考量，部分新醫療科技尚未能全額給付：政府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3.8 揭示：「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健保自 84 年 3 月起開辦，提供全民完善之醫療照護服務，惟受人口結構高齡化、慢性病醫療需求增加及新醫療科技陸續納入給付等因素影響，85 至 113 年間健保保險支出年平均成長率為 4.72%，高於保費收入年平均成長率 4.53%，財務收支結構失衡。其中藥費申報點數由 108 年度之 2,082 億餘點（圖 1），逐年增長至 113 年度之 2,536 億餘點，藥費

圖 1 健保醫療費用與藥費申報情形



註：1. 藥費為固定點值 1 點 1 元；藥費申報點數，尚未扣除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44 條之 2 規定之藥品給付協議之返還藥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占醫療費用之比率介於 27.23%至 28.92%間，在總額支付制度下，益形排擠其他醫療服務可分配之預算資源；又近年健保總額預算數均未及各該年度醫療費用申報點數，醫療服務點值受服務量影響，多未達 1 點 1 元，政府雖於 112 及 113 年度挹注健保基金 440 億元，並擬具「健保財務協助方案」，於 114 年度再挹注 335 億餘元，紓緩短期財務壓力，惟該等財源屬專案性質，尚未能澈底解決健保收支失衡問題。復因健保財務資源有限，間有新醫療科技未能全額給付，舉如冠狀動脈塗藥支架、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等 2 類申報比率已逾 7 成之自費差額特材、16 種罕病治療之藥物，迄 114 年 5 月 21 日止仍在研議納入給付對健保財務之衝擊，或進行醫療科技評估作業中，影響醫師治療決策及病人用藥選擇；另據健保署統計，肺癌、肝癌、大腸癌及乳癌等前 4 大癌症健保給付藥品中，計有 14 項亦囿於健保財務或臨床實證考量，採限縮條件給付或尚在審議中，病人如未符健保給付條件須自行負擔藥費，經濟困難等多重弱勢之病人，將因無力負擔費用，影響醫療照護可近性，而加劇健康不平等現象，經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通盤檢討健保財務收支制度，並多元籌措財源，研議建構具前瞻性與彈性之財務運作機制，俾強化財務韌性，以維繫健保財務永續與促進健康平權。據復：將研議強化政府財務責任、改革補充保險費制度及爭取保險費以外財源挹注，以增加健保總額資源，另參考國際新藥給付機制，精進相關審查作業流程及強化醫療科技（再）評估能力，暨滾動式檢討健保給付效益，以提升健保資源有效分配，保障民眾治療權益。

B. 健保署為減少病人重複檢驗（查），獎勵醫療院所上傳檢驗（查）結果及相關醫療影像，惟推動多年部分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仍無意願配合上傳作業，恐削弱資訊共享機制效益：健保署為利醫療資訊共享，以減少不必要之檢驗（查），自 103 年度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下稱即時查詢方案)，補助醫療院所提升網路頻寬，自 104 年度起獎勵醫療院所上傳病人檢驗（查）結果、醫療影像或報告等醫療資訊，逐步擴大獎勵項目，由 104 年度之 140 項，增至 113 年度之 709 項，以擴充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收載內容，俾供院所查詢，避免重複檢查。經查，健保署鑑於原網路頻寬補助，未能提升基層醫事服務機構參與即時查詢方案之意願，爰自 108 年度起改以訂定網路頻寬月租費補助上限，並鼓勵將檢驗（查）結果或醫療影像上傳，期提升其參與誘因。據健保署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逾 9 成醫療院所均獲網路

頻寬補助，醫院上傳病人檢驗（查）結果或醫療影像比率亦皆已逾 9 成，惟基層醫事服務機構部分，檢驗（查）結果案件未上傳比率為 3.43%至 75.03%不等（表 1），醫療影像案件未上傳比率均逾 7 成（表 2），又牙科診所為牙科 X 光影像主要執行場所，113 年度實際上傳 X 光影像之比率僅約 14.23%（表 3），倘病人跨院就醫，再次執行 X 光檢查，除耗費健保資源，亦增加病人輻射暴露風險；復據健保署 113 年間公開之「112 年運用資料治理建置健保政策應用及監測模式」成果報告，民眾對健保整體滿意度達 88%，惟針對健保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如重複檢查等），滿意度僅 58.1%；另有 87.3%之民眾，針對主動提醒醫師上傳檢查影像，以利其他醫師查詢、避免重複檢查，持肯定態度。惟上傳作業事涉醫事服務機構人力配置、設備及作業流程調整，即時查詢方案推動多年，迄未能克服基層醫事服務機構推動瓶頸，致未全面落實共享資源，資料完整度仍有不足，有賴於政策面強化誘因及制度配套，引導醫療院所全面提升上傳率，以利資源共享行動之落實，經函請健保署研謀改善，以充分發揮健保雲端醫療資訊共享機制綜效。據復：將評估各類醫事服務機構檢驗（查）服務樣態及上傳量能，滾動檢討應上傳項目，另考量上傳獎勵尚不足彌補基層診所所需成本，爰推動「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透過升級基層院所資訊基礎設施，以降低上傳作業門檻及提升資料上傳意願。

表 1 113 年度基層醫事服務機構檢驗（查）案件上傳情形

單位：千件、%

基層診所別	應上傳件數	已上傳		未上傳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西醫	48,498	36,301	74.85	12,197	25.15
中醫	0.84	0.59	71.11	0.24	28.89
牙醫	2	0.70	24.97	2	75.03
檢驗所、助產所、康復之家、居家護理、物理治療所等	24,139	23,311	96.57	828	3.43

註：1. 本表所列比率係以件計算，與以千件為基準計算之比率或有不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表 2 113 年度基層醫事服務機構醫療影像案件上傳情形

單位：千件、%

基層診所別	應上傳件數	已上傳		未上傳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西醫	7,449	1,804	24.22	5,645	75.78
中醫	0.13	0.01	9.56	0.12	90.44
牙醫	2,633	149	5.66	2,484	94.34
檢驗所、助產所、康復之家、居家護理、物理治療所等	21	0.67	3.19	20	96.81

註：1. 本表所列比率係以件計算，與以千件為基準計算之比率或有不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表 3 113 年度醫療院所申報與上傳牙科 X 光影像情形

單位：千件、%

層級別	申報件數	上傳件數	上傳率
醫院牙科	22	18	81.82
牙科診所	2,923	416	14.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C. 健保署已建立高價檢查項目抽審管理措施，惟各分區業務組抽審資源投入情形存有落差，加以民眾接受檢查未回診，相關支出尚未能發揮應有效益：健保署鑑於部分病人接受電腦斷層（CT）及磁振造影（MRI）等高價檢查後，未返回醫院瞭解檢查結果，肇生醫療資源浪費，為減少重複施作及民眾非必要輻射劑量曝露，規範自 108 年起門診跨院 28 日內再執行 CT 及 MRI 檢查，如醫師未調閱病人既有影像及報告，而逕自開立檢查單，則不予支付醫療費用，並預先設定抽審指標，透過「全民健康保險中央智慧系統」自動篩選疑似異常申報案件，送醫藥專家進行專業審查。經查，113 年度全國 6 區業務組 CT 及 MRI 之抽審比率，分別介於 0.99% 至 5.70%、1.12% 至 5.73% 之間，除臺北業務組外，其餘 5 區多有抽審指標未執行。另查，109 至 113 年度各分區 CT 及 MRI 之再執行率（表 4），在 CT 部分，臺北區、中區、南區未改善；MRI 部分，臺北區未改善，中區、南區未獲有效控制；又東區於 113 年度 CT 及 MRI 之再執行率雖較 109 年度為低，惟均較其他 5 區之再執行率為高，顯示各該區 CT 及 MRI 之再執行率改善情形有限。次據健保署分析，113 年度病人於門診接受 CT、MRI 檢查後，未於 30 日內返回原檢查醫院就醫者，分別有 17.80%、18.67%（表 5），致高價檢查健保支出計 22 億餘點，未能發揮應有之效益，經函請健保署研酌針對高價影像檢查項目，優化審查資源配置，以減少非必要檢查與資源之耗用，有效控管健保支出，維

表 4 各分區 CT 及 MRI 再執行率

單位：%

年度	CT						MRI					
	臺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臺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109	2.3	1.7	1.9	1.8	1.7	2.6	1.2	1.1	0.7	1.0	0.8	1.4
110	2.3	1.7	2.0	2.0	1.9	2.6	1.2	1.1	0.9	1.1	0.8	1.3
111	2.3	1.7	1.9	2.0	1.8	2.6	1.3	1.0	0.9	1.0	0.7	1.3
112	2.3	1.7	1.8	1.9	1.4	2.5	1.2	1.0	0.8	0.9	0.6	1.3
113	2.3	1.6	1.9	1.8	1.4	2.5	1.2	0.9	0.9	1.1	0.6	1.3

註：1. 再執行率，係以門診 CT 或 MRI 於合理區間（28 日）內再次執行之醫令數÷門診 CT 或 MRI 檢查醫令量。

2. 以灰底標示，CT 部分，係 113 年度再執行率與 109 年度相同（未改善）者；MRI 部分，係 113 年度再執行率較 109 年度為高或相同（未改善）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表 5 113 年度病人於門診接受 CT、MRI 檢查 30 日內之就醫情形

單位：千件、%、百萬點

就醫情形	CT			MRI		
	件數	比率	申報點數	件數	比率	申報點數
合計	1,350	100.00	6,000	784	100.00	6,574
30 日內返回原檢查醫院	1,110	82.20	4,962	637	81.33	5,377
未於 30 日內返回原檢查醫院（註 1）	240	17.80	1,038	146	18.67	1,197

註：1. 未於 30 日內返回原檢查醫院就醫者，包括至不同醫院門診就醫及未於 30 日內就醫者。

2. 本表僅統計門診檢查件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護醫療資源永續。據復：該署及分區業務組將於召開醫界溝通會議時，討論管理策略，並請相關公（協）會協助輔導醫師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強化醫師端管理機制。

（2）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提升外出就醫不便病人之醫療照護可近性，惟與長照服務之雙向轉介及追蹤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又社區藥局儲備管制藥品家數甚微，影響家屬領藥之近便性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使個案均能獲致適切之照護服務，並確保居家療護服務品質。

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為提升外出就醫不便病人之醫療照護可近性，自 105 年度起辦理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下稱居整計畫），鼓勵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組成整合性照護團隊，提供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安寧療護等階段之居家醫療照護服務，以提供患者整合性之全人照護。另為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自 113 年 7 月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下稱在宅急症計畫），讓需要住院之居家醫療（照護）等個案，可選擇留在家裡或照護機構內接受治療。113 年度相關計畫經費以健保總額其他預算之「居家醫療照護、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助產所、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及轉銜長照 2.0 之服務」專款（預算數 83.78 億元），及醫院總額「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預算數 5 億元）項下部分經費支應。經查居家醫療照護服務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健保署推動乙類安寧居家療護，使社區中末期病患獲得妥適之照護，惟多數社區藥局缺乏儲備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之誘因，影響個案家屬領取藥品之近便性：健保署前考量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多數長者希在地老化、返家善終，自 103 年 1 月起實施乙類安寧居家療護，鼓勵社區院所醫師就近提供安寧療護服務，使社區中末期病患獲得妥適之照護。執行結果，接受乙類安寧居家療護者，已由 111 年度之 2,541 人，逐漸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703 人。按安寧居家療護過程中，止痛類管制藥品對緩解病人痛苦至關重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對象接受居家照護服務，經醫師開立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處方箋，因故無法至原處方醫院、診所調劑，得至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經查，113 年底全國社區藥局計有 9,014 家，相較於至醫院及衛生所調劑藥品之近便性高，惟依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統計，113 年度全國僅有 53 家社區藥局訂購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遠不及當年度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社區藥局 7,197 家。又 22 個地方政府中，除連江縣轄內未有社區藥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外，計有 7 個縣

市轄內未有儲備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之社區藥局，其餘 14 個市縣亦僅有 1 至 8 家社區藥局提供相關調劑服務（表 6）。復據健保署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徵詢安寧相關專業團體表示，社區藥局申請使用管制藥品訂購流程繁瑣、限制規範嚴格及管理成本高，在缺乏相對鼓勵措施及誘因下，影響其調劑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之意願，且囿於實際調劑該類藥品之社區藥局家數甚少，致病人家屬仍須持處方箋至原處方院所或跨院所領藥，影響個案家屬領藥之近便性，經函請健保署偕同相關權責機關針對癥結原因研謀改善，提高社區藥局儲備管制藥品之誘因，以提升安寧居家病人管制藥品取得之近便性，確保病人臨終前居家療護服務品質。據復：食藥署刻正研議補貼社區藥局郵購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之郵購費用，另健保署將召開安寧支付規範專家會議，持續討論管制藥品資源議題，提升安寧療護品質。

表 6 113 年度社區藥局儲備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情形

單位：家

市縣別	社區藥局	
	持有管制藥品登記證	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訂購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
合計	7,197	53
新北市	1,299	8
高雄市	756	8
彰化縣	364	7
桃園市	727	5
臺南市	652	5
雲林縣	234	4
臺北市	789	3
臺中市	890	3
宜蘭縣	161	3
苗栗縣	145	2
屏東縣	248	2
基隆市	106	1
嘉義縣	143	1
臺東縣	46	1
新竹縣	161	—
新竹市	133	—
南投縣	126	—
嘉義市	102	—
花蓮縣	92	—
澎湖縣	14	—
金門縣	9	—
連江縣	—	—

註：1. 本表係依 113 年度訂購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之社區藥局家數由大至小依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及所屬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提供資料。

B. 健保署為提升居家醫療與長照服務之雙向轉介效率，建置電子轉介平臺，惟實務上轉介途徑多元，致平臺使用情形欠佳：據健保署統計，居整計畫自 105 年起推動以來，累計照護人數自 105 年底之 7,675 人，大幅成長至 113 年底之 8 萬 7,526 人，其中近 9 成收案對象為 65 歲以上長者，且高達 97% 之個案其失能程度屬完全依賴或嚴重依賴。按健保署為利醫療院所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收治個案能雙向轉介，並追蹤個案後續轉介情形，於 107 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 334 萬餘元，實支經費 297 萬餘元，建置及維運電子轉介平臺，提供開立個案轉介單、查詢或追蹤處理情形等功能，期提升收案管理效能。嗣該署為提高照管中心使用電子轉介平臺之意願，於 108 年 3 月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建立資料交換機制，以避免照顧管理員重複登錄資料，減少行政作業流程，進而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惟實務

上醫療院所與照管中心尚可藉由長照服務專線 1966、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轉介，致 111 至 113 年度醫療院所電子轉介平臺使用率僅介於 0.64%至 3.83%間、照管中心使用率亦僅約 1%，使用情形欠佳，影響照護品質及資訊串聯完整性，經函請健保署提升電子轉介平臺使用誘因，並適度引導醫療機構或照管中心使用，以提升轉介作業透明度與連續照護效率，發揮系統建置功能。據復：將蒐集使用者對電子轉介平臺之意見，據以評估相關退場機制或改善措施。

C. 健保署於 113 年下半年推動在宅急症計畫，惟仍有 8 成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尚未加入計畫：健保署為因應老年人口醫療照護需求，及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自 113 年 7 月推動在宅急症計畫，依在宅急症計畫書載述，醫療服務提供者資格條件之一，須參與居整計畫或衛福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下稱減醫方案）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由醫師、護理師、藥師及呼吸治療師組成照護小組共同提供照護，讓居家醫療（照護）相關計畫收案個案、照護機構住民或經急診轉介之失能個案，倘因肺炎、尿路感染或軟組織感染而需要住院接受抗生素治療者，可選擇留在家裡或照護機構內接受治療，並搭配遠距醫療、遠端生命徵象監測設備及床邊檢測等接受良好照護，截至 113 年底止，提供在宅急症照護服務計 1,290 人。經查，截至 114 年 5 月 2 日止參與居整計畫或減醫方案之醫療院所計 3,628 家，然而多數醫療院所因在宅急症計畫執行初期，未諳計畫內容，參與計畫者僅 715 家，約占符合資格醫療院所之 19.71%，尚有 8 成院所未參與；次按 113 年度收案個案來源中，約 3 成 5 係自急診收案，然而在宅急症計畫收案對象多為行動不便之高齡長者，渠等亦符合居整計畫或減醫方案之收案對象，倘因原居家照護服務院所未參與在宅急症計畫，致個案遇有肺炎等需接受治療，仍須親赴醫院急診再返家（機構）接受在宅急症照護服務，加重個案及其家屬往返醫院之負荷，經函請健保署強化跨方案整合與醫療院所參與誘因，提升服務轉銜順暢度，確保高齡長者於不同照護階段皆能獲得持續且適切之醫療服務。據復：已於 114 年 2 月新增護理人員訪視費例假日及天然災害時段加成，以符合護理人員假日出勤之成本，提升院所參與之意願，並將持續推廣，及適時檢討計畫內容與支付制度，鼓勵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參與，提升服務量能。

(3)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暢通醫院與基層診所間之分工合作及轉診機制，推動分級醫療策略及建置電子轉診平臺，惟囿於病人就醫自由等因素，策略實施多年仍有大幅進步空間，且間有醫療院所未善用電子轉診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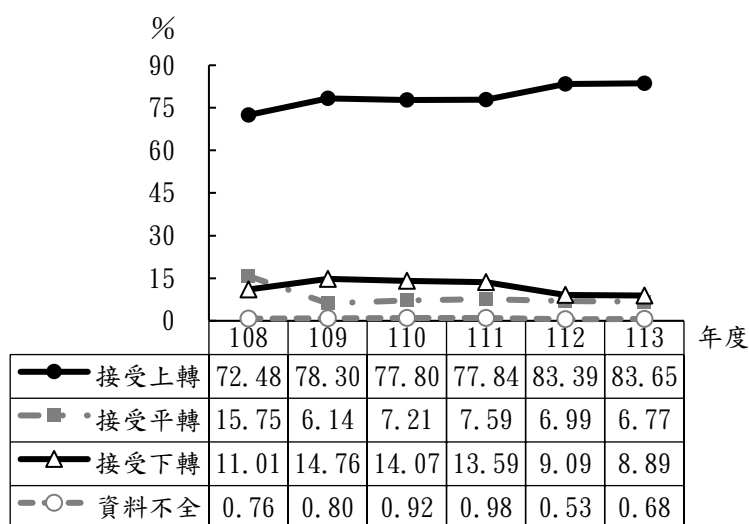
影響轉診病人照護連續性，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雙向轉診效率，促進分級醫療目標之實現。

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鑑於醫療資源有限，為使區域級以上醫院回歸急重症醫療照護，並使輕症、不須複雜治療之病人，優先於基層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接受治療，於106年間提出分級醫療6大策略，113年度編列預算88億餘元。經查分級醫療策略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健保署為引導醫療院所將病人分流至適當層級就診，推動分級醫療策略，惟實施多年尚未能有效引導輕症病人回歸基層醫療體系，影響整體醫療資源配置效益：健保署為合理配置有限醫療資源，期透過醫療院所間分工合作，導引民眾依病情需要分級就醫，提出「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等6大策略及22項配套措施，並自107年7月起新增轉診診察費支付標準200點至500點不等，以提供轉診誘因，鼓勵醫院與診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促進雙向轉診病人。經查，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總轉診件數，自108年度之135萬餘件，增加至113年度之142萬餘件，其中醫療院所接受層級較低之醫療院所轉診病人(上轉)比率，由108年度之72.48%，上升至113年度之83.65%(圖2)；至病情穩定但仍需接受醫療服務之病人，囿於民眾就醫自由，實務運作

多仰賴醫師個別判斷及民眾自主意願，轉診至較低層級之適當院所(下轉)[含上轉病人轉回原診療或其他適當之特約院所(回轉)]，下轉比率由108年度之11.01%，上升至111年度之13.59%，惟自112年度起大幅下降，113年度為8.89%，反較108年度下降，且上轉與下轉(含回轉)之比

圖2 健保上下轉診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率相差逾9倍，轉診流向仍以單向上轉為主，難以形成穩定之雙向轉診照護流程，與分級醫療策略目標尚有落差。又查，107年度基層診所與醫院門診申報件數之占比分別為64.24%、35.76%

(圖 3)，嗣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疫情影響，門診申報件

數下滑，醫院門診申報占比略有下

降，惟隨著疫情趨緩，門診申報量逐

步回升，113 年度基層診所與醫院門

診申報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6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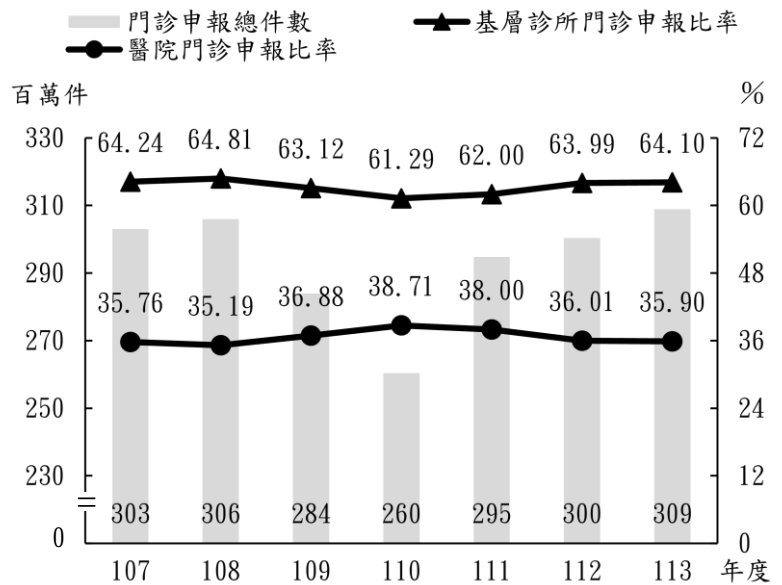
35.90%，與疫情前相近。顯示疫後民

眾就醫需求回升，仍有一定比例民眾

以醫院為主要就醫選擇；復據健保署

統計，113 年度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圖 3 基層診所與醫院門診申報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之初級門診照護率分別為 15.56%、20.18%，較 108 年度之 13.80%、19.59%，各增加 1.76 個百分點、0.59 個百分點，區域級以上醫院投入輕症照護反增。按健保署為落實分級醫療，精進醫院資源配置，自 114 年度起推動「各分區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試辦計畫」（下稱個別醫院總額制度），針對醫院一般服務收入進行管控，實際執行情形，部分醫院因醫療服務量超量成長，導致醫療服務費用申報點數未獲給付，醫院為免衝擊收益，而將採行限制門診量等措施因應，倘分級醫療制度未落實執行，輕症病人未有效分流至基層院所，恐將影響醫院急重症病人之照護量能，削弱整體醫療資源配置效益，經函請健保署於實施個別醫院總額制度之際，同步優化分級醫療配套措施及誘因設計，並強化轉診資訊溝通，引導輕症病人回歸基層醫療體系，俾利健保資源合理配置並確保病人照護品質。據復：已推行大家醫計畫，促使基層與醫院建立合作機制及提升基層醫療量能，暨調升急重症支付標準及規劃修訂轉診支付標準，鼓勵醫院將輕症或穩定慢性病人下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以落實分級醫療。

B. 健保署為促進雙向轉診及提升轉診效率，建置電子轉診平臺，惟部分醫療院所仍以紙本方式作業，致轉診資訊有欠完整等，影響資訊透明及照護連續性：健保署鑑於過往採紙本轉診，須由病人親赴醫療院所臨櫃辦理掛號，作業較為繁複不便，為促進醫療資訊暢通，於 106 年 3 月建置電子轉診平臺，提供醫療院所開立電子轉診單，傳輸病歷摘要、轉診目的等病人資訊，供

轉入端院所協助安排病人就醫時間，以提升轉診效率；並於病人就醫後於平臺回復處理情形等資訊予轉出端院所，待病人病情穩定後，即可轉回轉出端院所接受持續性照護。經查，113 年度醫療院所使用電子轉診平臺開立電子轉診單計 163 萬餘件（表 7），因健保署未強制醫療院所使用電子轉診平臺，部分醫療院所仍採用紙本方式進行轉診作業等因素，未將病人轉診資料完整登錄於電子轉診平臺，其中轉入端院所未填寫聯繫

表 7 轉入端院所於電子轉診平臺填寫病人聯繫情形

單位：千件、%

年度	接收 轉診數	未填寫		已填寫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109	1,437	289	20.10	1,148	79.90
110	1,409	297	21.11	1,111	78.89
111	1,428	313	21.93	1,114	78.07
112	1,502	331	22.05	1,170	77.95
113	1,631	386	23.68	1,245	76.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結果者，約占 23.68%，較 109 年度之 20.10%，增加 3.58 個百分點，轉入端院所未登錄聯繫結果之情形漸增，不僅影響轉診案件之追蹤管理，亦致轉出端院所無法自電子轉診平臺即時追蹤轉診個案後續照護情形，影響轉診流程之資訊透明與病人照護服務連續性；又 113 年度醫療院所計完成 124 萬餘件電子轉診單之聯繫作業，惟逾 30 日處理完成者約 20.49%，甚有逾轉診單有效期限（90 日）方處理完成者約 5.59%，轉診案件之處理效能仍待改善，經函請健保署研議提升醫療院所使用電子轉診平臺之誘因，並研擬強化病人聯繫機制及轉入端院所逾期處理案件之管理措施，以提升雙向轉診效率。據復：將取消紙本轉診之獎勵，並持續向醫療院所宣導使用電子轉診平臺及完整登錄病人處置情形，暨鼓勵醫療院所增設聯繫病人之方式，如以簡訊通知病人安排掛號，以即時傳遞訊息及提升轉診效率。

（4）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區域弱勢民眾之醫療照護可近性，逐步擴大遠距醫療服務施行範圍，惟僅 3 成施行地區完成服務布建；又推動電子處方箋，缺乏整體推動策略，尚有多項實務問題待克服，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資源缺乏地區之醫療服務可近性及就醫流程便利性，促進醫療平權。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鑑於網路科技產品進步，及高齡化社會需求，暨完備醫師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之規定，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將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民眾等對象，納入通訊診察治療（下稱通訊診療）服務範圍。嗣於 109 年間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配合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下稱遠距醫療給付計畫），提升偏鄉民眾專科門

診之可近性。復為應疫情後通訊診療持續發展，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修正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增加適用對象，並開放醫師可透過電子通訊設備進行診斷，亦可以電子方式開立處方箋。經查遠距醫療給付計畫及通訊診療配套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健保署為提升醫療資源相對缺乏地區之專科門診可近性，持續擴增遠距醫療給付計畫施行地區，惟僅 3 成施行地區導入服務：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修正，新增「矯正機關收容照護」等 5 種特殊情形可採取通訊診察，經健保署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計畫）及醫療資源缺乏等地區之民眾就醫交通不便，且相對缺乏專科醫療服務，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外出就醫不易等，爰於 113 年 8 月 27 日修訂遠距醫療給付計畫，將上述地區納入計畫施行地區或場域，由在地醫療院所取得遠距醫療院所合作意向書後提出申請，經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核定後執行。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遠距醫療給付計畫施行地區計 186 個（表 8），僅 3 成施行地區導入服務，其

中山地離島地區在地醫療院所尚未加入計畫者計 7 個地區，甚有澎湖縣湖西鄉、高雄市桃源區等 2 個地區，囿於醫療院所須自行添購相關設備或尋求資源挹注，致影響投入服務意願。按衛福部 113 年度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第二期（113 至 116 年度）」，已將澎湖縣湖西鄉、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納入補助布建遠距醫療設備範疇，增修遠距醫療門診視訊平臺，惟迄 114 年 4 月 11 日止，該 2 個山地離島地區仍因缺乏相關設備，無法參與遠距醫療給付計畫；又健保署 113 年度於遠距醫療給付計畫新增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矯正機關收容人，提供渠等遠距醫療服務，亦因合作醫療院所缺乏意願或相關設備等因素，未加入計畫之地區或機關分別占 8 成、9 成 6，經函請健保署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積極偕同各市縣

表 8 113 年底遠距醫療給付計畫施行地區在地醫療院所提供遠距醫療服務情形

單位：個、%

施行地區	合計	在地醫療院所提供遠距服務之施行地區個數	占比	在地醫療院所未提供遠距服務之施行地區個數	占比
合計	186	63	33.87	123	66.13
山地離島地區	50	43	86.00	7	14.00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計畫）適用地區	2	2	100.00	—	—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80	16	20.00	64	80.00
矯正機關	54	2	3.70	52	96.30

註：1. 本表未將衛福部試辦遠距醫療相關計畫之施行地區納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衛生局及法務部矯正署盤點轄內遠距醫療需求，媒合遠距醫療院所提供服務，並主動轉介資源予在地醫療院所，引導其提出計畫申請。據復：將持續檢討計畫內容，鼓勵醫療院所參與遠距醫療給付計畫，並請各分區業務組持續協調及媒合醫療院所提供服務，以提升當地專科醫療可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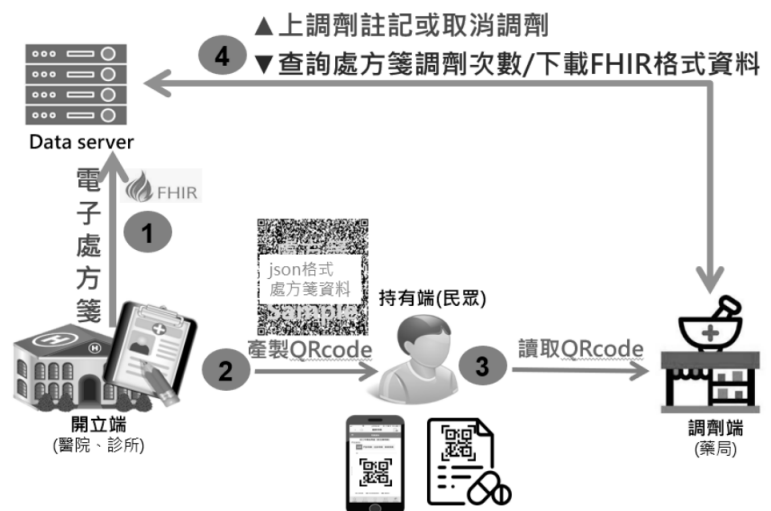
B. 健保署為優化醫療院所、藥局及民眾三方處方箋傳遞流程，推動電子處方箋，惟缺乏整體推動策略，且尚有多項技術與實務層面問題待克服，影響電子處方箋推廣成效：衛福部為優化處方箋傳遞流程，提高就醫可近性，113 年 1 月 22 日修正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於第 15 條明定醫師於通訊診療可開立處方，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健保署考量電子處方箋之運作，事涉院所、藥局與民眾三方傳遞流程，113 年度編列 4,000 萬元，規劃補助醫事服務機構試辦開立電子處方箋，嗣考量電子處方箋須採國際醫療資料交換標準（Fast Healthcare Interoperability Resources ,FHIR）格式上傳（圖 4），

並具備資訊安全簽章，醫事服務機構需具備相當資訊能力方足以推行，爰暫緩補助，轉而辦理「113 年電子化藥品處方箋先驅場域試辦計畫委辦案」，由花蓮縣轄內各層級醫院、診所、偏鄉衛生所及社區藥局小規模試辦電子處方箋開立及調劑作業，並根據試辦結果，彙

整參與機構回饋意見，使電子處方箋推

動貼近實務需求，並規劃自 114 年下半年起，由各分區業務組選擇有意願之醫療院所推行電子處方箋。惟中小型醫療院所資訊能力普遍不足，缺乏採 FHIR 格式上傳處方箋資料及電子簽章能力，健保署採單點推動及短期規劃，尚乏整體上位指導計畫、具體執行策略及分年目標，恐影響電子處方箋推廣成效，且間有醫療院所反映，電子處方箋在技術層面及應用範疇存有多項尚須克服改善事項，如現行試辦範疇尚未納入管制藥品處方箋、試辦院所產製之電子處方箋 QR Code 無法正確讀取（驗證），不利後續醫事服務機構導入等，經函請健保署加速協處技術及應用範疇實務問題，並積極協助醫療院所建構必要配套機制，同時研擬具體之上位指導計畫、階段性執行策略及分年推動目標，

圖 4 電子處方箋之運作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健保署電子處方箋資料 QR code 說明文件。

俾利系統性推廣電子處方箋。據復：鑑於醫療院所對於數位轉型認知尚未普及，爰規劃於 113 至 116 年度推動電子處方箋，採逐年、逐步方式進行，並視推動情形調整目標，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優化電子處方箋資訊系統，並協助醫療院所導入，以達處方箋數位轉型之願景。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政府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健保補充保險費扣取上限金額未適時調整，且間有抑制健保資源不當耗用管控項目多期未達目標、保險支出成長速度持續超逾保險收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健保永續經營，並發揮保障民眾健康權益之最大綜效。	政府近年雖持續編列預算挹注健保基金，以緩解短期財務壓力，惟尚乏穩定且持續之財源，致未能澈底解決健保收支失衡問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2) 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提升因失能或疾病致不便外出就醫者之醫療照護可近性，惟現行推廣居家醫療服務方式，無法積極引導民眾申請，且部分醫療院所囿於人力不足及成本考量，欠缺參與計畫意願，甚有部分參與計畫醫師收案後未實質提供居家醫療服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執行成效。	健保署為提升居家醫療與長照服務之雙向轉介效率，建置電子轉介平臺，惟因轉介途徑多元，致平臺使用情形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奠定全民皆有家庭醫師之基礎，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並規劃整合慢性病相關方案（計畫），以擴大照護範圍，惟計畫執行多年仍未具備完整實施策略、部分慢性病病人無法於單一診所獲得全面照護，另家醫大平臺所需部分資料未獲權責機關同意提供，恐影響平臺功能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照護效率，及早實現全民皆有家庭醫師之目標。	
(2)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高思覺失調症病人治療依從性，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新增訪視項目，收案照護人數已漸增，惟部分院所受限人力、成本考量缺乏參與意願；復因跨機關配合不易，執行訪視人數偏低，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提供思覺失調症病人連續性照護。	

該基金收支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政府為保障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規定，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給付。113 年度預計支付保險給付 796 億 7,916 萬餘元，實際支付 798 億 5,159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 億 7,243 萬餘元，約 0.22%，主要係追溯補發未超過請求權時效之老年年金，致保險給付較預計增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國民年金保費收支、投融資業務收支、其他業務收入及業務費用、業務外收入及費用等收支結餘 1,017 億 9,810 萬餘元，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審定本期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又 113 年度保險費等收支結餘，尚未提存安全準備，其實際本期賸餘為 1,017 億 9,810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預算賸餘 306 億 8,680 萬餘元，增加 711 億 1,129 萬餘元，約 231.73%，主要係全球金融市場受通膨情勢趨緩帶動市場反彈，投資產生之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無餘絀數，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無餘絀數，亦無撥補事項。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7 億 8,96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2 億 5,50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05 億 3,45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56 億 8,097 萬餘元，增加 5 億 7,411 萬餘元，主要係買入非流動金融資產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為提升被保險人繳費率，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惟 111 至 113 年度欠費被保險人經訪視後補繳率未達計畫目標，又應請領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者經訪視後申請率逐年下滑，訪視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督促就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並加強相關訪視及宣導作為，以提升國保保險費繳費率，並保障民眾請領給付權益。

政府自 97 年 10 月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並設置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統計，109 至 113 年度平均收繳率雖隨補繳保險費期間增長逐漸提升，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109 年度國保保險費已收繳 3 至 4 年，平均收繳率仍僅 50.56%，113 年度國保保險費平均收繳率亦僅 43.17%。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保障經濟弱勢民眾申請保費補助之權益及提升被保險人繳費率，委由勞保局辦理「112-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下稱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進用督導員及服務員辦理訪視、推展活動等相關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3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欠費被保險人訪視作業，計有新竹縣等 3 個縣市實際訪視人數未達其自訂之應訪人數

（表 1），且依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所列，為提升訪視成效，訂定欠費被保險人訪視成功率以 75% 為目標，經勞保局統計，113 年度各市縣共訪視 191,853 人，訪視成功者計 164,772 人，整體訪視成功率約 85.88%，已達計畫目標，惟尚有臺北市等 4 個市縣未及 6 成，澎湖縣及金門縣甚未及 3 成（表 1）；又該計畫訂定欠費被保險人經訪視後補繳率以 20% 為目標，惟 111 至 113 年度訪視後補繳率分別為 13.56%、16.25%、15.71%，均未達計畫目標，有待研擬相關訪視及宣導改善策略，以提

表 1 113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欠費被保險人訪視服務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應訪人數 (A)	實際訪視人數			訪視完成率 (B/A×100)	訪視成功率 (C/B×100)
		合計(B)	訪視成功 (C)	訪視 未果		
合計	155,253	191,853	164,772	27,081	123.57	85.88
臺北市	5,530	5,668	2,443	3,225	102.50	43.10
新北市	12,640	20,484	19,896	588	162.06	97.13
桃園市	5,530	5,568	5,355	213	100.69	96.17
臺中市	16,368	16,971	13,959	3,012	103.68	82.25
臺南市	15,010	18,419	16,816	1,603	122.71	91.30
高雄市	15,800	23,605	19,620	3,985	149.40	83.12
基隆市	2,765	2,782	2,145	637	100.61	77.10
宜蘭縣	4,740	4,742	4,314	428	100.04	90.97
新竹縣	6,864	6,262	6,128	134	91.23	97.86
新竹市	1,185	1,185	891	294	100.00	75.19
苗栗縣	7,560	7,761	6,676	1,085	102.66	86.02
彰化縣	9,875	17,864	17,831	33	180.90	99.82
南投縣	5,135	7,147	6,987	160	139.18	97.76
雲林縣	7,900	12,136	9,954	2,182	153.62	82.02
嘉義縣	7,110	7,778	6,329	1,449	109.40	81.37
嘉義市	1,000	280	278	2	28.00	99.29
屏東縣	12,640	13,317	12,869	448	105.36	96.64
花蓮縣	5,096	6,392	5,245	1,147	125.43	82.06
臺東縣	5,530	5,728	4,925	803	103.58	85.98
澎湖縣	3,000	4,439	1,182	3,257	147.97	26.63
金門縣	1,975	2,137	296	1,841	108.20	13.85
連江縣	2,000	1,188	633	555	59.40	53.28

註：1. 表列應訪人數，係各地方政府訂定 113 年度之目標人數。
2. 實際訪視人數未達應訪人數及訪視成功率未達 75% 者以灰底標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及勞保局提供資料。

升保險費收繳率；(2) 勞保局為保障被保險人請領給付權益，每年產製即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但尚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名冊，供地方政府辦理訪視作業。據勞保局分析，111 至 113 年度地方政府共計訪視 40,736 人，經訪視後提出老年年金申請者 14,155 人，惟各年度之訪視後申請率，自 111 年度之 44.10%，逐年下滑至 113 年度之 27.23%，其中臺北市等 17 個市縣連續 2 年下降（表 2），訪視成效欠佳。又分析該 3 年度訪視後仍未申請給付之被保險人 25,549 人（排除死亡、失蹤、遷出國外、入監服刑、遊民身分者），其中有欠費者計 19,327 人，約占 7 成 5，顯示多數未請領老年年金者係因尚有保險費欠費未繳清，尚待加強宣導分期繳納等輔導措施，以保障其請領權益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就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並加強相關訪視及宣導作為。據復：(1) 將透過教育訓練，藉由實務案例交流分享，並適時檢討各項評核指標，以提升訪視品質及政策傳達效果；(2) 將於應請領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名冊增列健保通訊地址等欄位，以提升訪視成功率，並持續督促就因欠費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積極協助申請分期繳納，以確保渠等瞭解相關權益，提升繳費意願。

表 2 各市縣應請領尚未請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經訪視後申請率

單位：%

市縣別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44.10	33.56	27.23
臺北市	44.39	31.32	24.15
新北市	47.13	34.84	30.00
桃園市	49.96	38.86	31.14
臺中市	47.66	41.89	30.79
臺南市	39.22	27.60	23.41
高雄市	47.56	34.28	28.94
基隆市	27.80	22.61	10.73
宜蘭縣	32.34	22.42	19.26
新竹縣	36.71	36.87	22.94
新竹市	39.34	27.20	25.00
苗栗縣	43.28	31.00	25.87
彰化縣	50.69	39.31	37.28
南投縣	42.96	31.19	20.11
雲林縣	44.23	37.93	31.01
嘉義縣	37.75	29.30	18.98
嘉義市	32.89	30.14	20.44
屏東縣	36.07	28.97	23.37
花蓮縣	34.13	23.44	33.93
臺東縣	44.57	31.41	22.81
澎湖縣	19.70	6.78	7.61
金門縣	25.40	50.00	43.42
連江縣	12.50	—	40.00

註：1. 各該年度之申請情形分別統計至 112 年 2 月 7 日、113 年 2 月 27 日、114 年 3 月 11 日。

2. 應請領尚未請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經訪視後申請率連續 2 年下降者以灰底標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保局提供資料。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國民年金保險歷年保險費平均收繳率呈下滑趨勢，經以疫後特別預算補助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 50%，補助期間之保險費平均收繳率已略有提升，惟仍須加強宣導以達目標，允宜研議具體精進策略，以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永續經營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國民年金保險費平均收繳率仍呈下滑趨勢，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三、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國立文化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文化藝術推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2 月 8 日院臺文字第 1000003022 號函及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含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等 3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為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建構美術史料之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等館務服務。113 年度預計服務 759 萬人次，實際服務 726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32 萬餘人次，約 4.26%，主要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遊客參訪人數未如預期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8,936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8,245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69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2,208 萬餘元，減少 1 億 1,517 萬餘元，約 94.34%，主要係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分基金辦理大會堂暨周邊設施修繕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勞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各分基金中，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分基金本期短絀 2,584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收入不足支應相關營運成本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6,905,60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6,905,605 元，其中：

A.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賸餘 18,944,350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02,715,068 元，合計賸餘 221,659,418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B.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分基金短絀 25,849,955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388,097,850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362,247,895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7,59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93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 億 65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9,019 萬餘元，減少 2,079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短絀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各館處為促進藝文參與及發展，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惟間有多數活動集中於北部地區舉辦，推廣活動辦理比率未及 6 成，且活動型態過於單一，缺乏多元互動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設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稱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稱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稱國父紀念館）等 3 個分基金，各館處為推廣文化藝術，促進藝文參與及發展，辦理城市間與館際間藝文交流，提供民眾親近觀賞藝術作品機會；辦理展覽教育推廣、導覽服務、受理中小學校文化體驗申請、轉型正義等相關推廣活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 國父紀念館 111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配合 23 檔藝文展覽，辦理 194 場次教育推廣活動，計有 3,416 人次參與，惟非北部（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平均 1 檔藝文展覽僅舉辦 1 場次之教育推廣活動，顯低於北部地區之 11 場次（表 1），未能衡平城鄉文化資源，保障民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B. 歷史博物館閉館整修重新開館之日（113 年 2 月 21 日）至 113 年 8 月底，配合 7 檔策展主題以講座方式辦理 13 場教育推廣活動，以

表 1 國父紀念館藝文展覽教育推廣活動

單位：檔、場次、人次

年度	區域	展覽		
		教育推廣活動		
		場次	參與人次	
合計		23	194	3,416
北部小計		16	187	3,096
非北部（中、南、東部及離島）小計		7	7	320
111	北部	9	19	582
	中部	—	—	—
	南部	1	1	40
	東部	—	—	—
	離島	—	—	—
112	北部	5	75	1,590
	中部	2	2	110
	南部	1	1	40
	東部	—	—	—
	離島	—	—	—
113 (1-8 月)	北部	2	93	924
	中部	—	—	—
	南部	1	1	65
	東部	1	1	35
	離島	1	1	30

註：1. 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北部區域：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及宜蘭縣；中部區域：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南部區域：包括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及澎湖縣；東部區域：包括花蓮縣及臺東縣；離島區域：包括金門縣與連江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父紀念館提供資料。

培養國民歷史意識與美學素養，惟僅 4 檔策展主題（57.14%）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未及 6 成；又活動型態單一（均為講座），未採取多元互動活潑方式（舉如：互動式導覽、工作坊及音樂會等）辦理；C.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3 年間委託廠商辦理電影欣賞及映後座談等各類與轉型正義相關之推廣活動，以促進與社會大眾溝通，計舉辦 12 場次，699 人次參與，約占參與名額 1,000 人次之 69.90%，惟其中 2 場次之電影欣賞及映後座談，民眾參與率僅 53.50%及 47.50%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加強非北部地區教育推廣活動，以衡平城鄉文化資源；B. 將視展覽特性及資源條件，評估採取多元互動活潑方式辦理，以吸引更多年齡層民眾參與；C. 將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行銷轉型正義活動，以提升民眾參與率。

（2）國父紀念館為提升場館服務效能，辦理該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惟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無線射頻辨識（RFID）藏品管理系統迄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提升國父紀念館展演設備效能、改善民眾觀演品質、增設優質展示空間及加強公共安全與永續性能，辦理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22 億 1,371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等 3 項，104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6,92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9,170 萬餘元，執行率 50.9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國父紀念館為更新大會堂場館老舊設備，提升藝文設施服務效能，辦理「直轄市定古蹟國立國父紀念館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下稱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原訂 112 年度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並辦理工程發包，113 至 114 年度進行工程施作，115 年第 3 季完工並辦理驗收及試營運。執行結果，該工程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協助提送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因應計畫書及基本設計書圖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資審議，於 111 年 4 月 6 日經該局核准修復再利用工程因應計畫，嗣該館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112 年 12 月 19 日工程採購案決標，惟該館未於 111 年 4 月 6 日因應計畫核准後，督促建築師事務所就因應計畫未排除建築及消防等現行法令規定部分，積極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核圖說及裝修許可，遲至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5 日取得消防圖說審查核可與室內裝修許可後，始於同年 6 月 12 日開工，已較原訂 112 年底開工之期程落後逾 5 個月；又 113 年 8 月底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仍落後 2.4 個百分點（表 2）；B. 國父紀念館辦理文物移藏庫房優化計

畫，規劃評估建置「無線射頻辨識（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藏品管理系統」，運用科技輔助藏品盤點及追蹤管理，強化典藏管理功能。該館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核定之計畫書即規劃評估建置 RFID 藏品管理系統，惟截至 113 年 9 月 27 日

表 2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執行情形

序號	工作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	完成細部設計	112.6.30	112.10.12 核定
2	上網公告	112.7.1	1. 第 1 次公告招標：112.10.17 2. 第 2 次公告招標：112.11.27
3	決標	112.10.31	112.12.19
4	訂約及開工前置作業	112.11.30	1. 113.1.30 簽約 2. 113.5.30 取得消防圖說審查核可 3. 113.6.5 取得室內裝修許可
5	開工	112.12.31	113.6.12
6	施作進度達 1%	113.5.31	113.8.1
7	施作進度達 2%	113.6.30	113.8.27
8	施作進度達 3%	113.7.31	113.8.31 施工進度為 2.6%
9	施作進度達 5%	113.8.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父紀念館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止，歷經 8 年餘，仍未完成上開藏品管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切實依各項作業里程碑管控工程進度及品質，俾如期如質完工開館營運；B. 庫房建置評估與規劃設計將納入 RFID 等技術，以建置現代專業化智慧典藏庫房。

（3）歷史博物館建置票務系統，提供雲端購票服務，惟雲端服務之資安管理規範未臻完備，資訊服務採購評選未將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列為評選標準，允宜檢討改善。

歷史博物館為建構完善售票與驗票機制之票務系統，提供民眾順暢便捷之購票、驗票流程及多元付款服務，於 112 年度辦理票務系統建置暨服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40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歷史博物館票務系統係由廠商於 Google 雲端平臺建立虛擬主機提供線上售票及多元付款等雲端服務，涉及購票者個人資料保護及線上支付安全維護，因該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其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係遵循文化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相關規範辦理，惟文化部既有 ISMS 體系有關雲端服務資安管理規範未臻完備，其規範未參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公布之「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v1.2）」，於「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及「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等項目，獨立篇幅說明機關雲端服務資安政策、增補因雲端服務所產生之額外通報與應變流程，暨對雲端服務提供者之選商與管理監督程序等（表 3）；B. 歷史博物館辦理票務系統建置暨服務採購案之採購標的為軟體執行服務，因案涉資訊科技製作與票務服務應用專業，委託專業

廠商辦理，惟其投標廠商評選標準之評選子項，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訂定之「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將受託者資通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列為評選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A. 文化部已訂定雲端服務使用管理程序，並於 114 年 4 月修訂該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B. 文化部已向所屬機關加強宣導；歷史博物館嗣後辦理資訊服務採購評選作業，亦將參照範例辦理。

表3 文化部雲端服務資安管理納入ISMS體系情形

項次	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 (v1.2)		文化部ISMS體系納列情形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項目	內容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機關雲端服務資安政策可包含在現行資通安全政策中，但應有獨立篇幅說明。	僅資訊備份作業指導有專章說明雲端備份政策。
2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增補因雲端服務所產生之額外通報與應變流程。	訂有文化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惟未額外區分雲端資訊服務(如：雲端服務中斷等)通報應變演練情境。
3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增補對雲端服務提供者之選商與管理監督程序，並調整相關附件。	113年5月21日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供機關參考。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 (v1.2) 及文化部提供資料 (截至113年11月4日止)。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4）。

表4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為促進財務有效運作，加強文化藝術推廣，辦理文化藝術推廣課程，間有基金7成以上財源仰賴公庫撥款挹注、部分研習班學員集中於女性及未落實辦理學員問卷調查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2) 為完善典藏文物管理機制及推動加值運用，辦理建構美術史料之典藏與詮釋體系計畫，惟部分館處典藏文物尚未完成權利盤點作業，或尚待整飭及修護，允宜檢討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政府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藝術紀念品開發及文物收購，行政院於 63 年 2 月 22 日以台（63）忠授三字第 1079 號函核定，設立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並於 90 年更名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之開發與銷售，以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113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其執行情形如次：

（1）出版品 預計銷售 8 萬 9,500 件，實際銷售 9 萬 2,849 件，較預計增加 3,349 件，約 3.74%，主要係購買出版品消費需求增加所致。

（2）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預計銷售 51 萬 5,130 件，實際銷售 106 萬 4,049 件，較預計增加 54 萬 8,919 件，約 106.56%，主要係購買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消費需求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3,500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069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4,57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028 萬餘元，增加 541 萬餘元，約 13.44%，主要係餐飲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45,702,19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45,702,198 元，連同公積轉列數 32,164,448 元，合計賸餘 77,866,646 元，全數用以填補前期累積短絀 12,946,646 元，及依預算解繳公庫 64,920,000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66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91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57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2,568 萬餘元，相距 6,487 萬餘元，主要係定期存款到期轉為活期存款，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為完備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服務事項及兼顧行政效益，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惟商城經營目標未具成長性、消費者滿意度逐年下滑，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為完備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服務事項及兼顧行政效益，委託廠商經營南北院區附設博物館商店及網路商城（下稱 109 年度委託經營管理案），契約金額 1 億 9,600 萬元，履約期限為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嗣契約屆期，辦理後續擴充採購（下稱 112 年度委託經營管理案），契約金額 1 億 1,932 萬餘元，履約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藉由實體及非實體承銷網絡與國際物流管道，積極行銷推廣該院各項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以達成博物館教育推廣之目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9 年度委託經營管理案訂定網路商城每期（12 個月為 1 期）經營目標為 3,000 萬元，超出經營目標部分給予 3% 獎勵性報酬，未達經營目標之差額計算 2% 之罰金。執行結果，第 1 期至第 3 期網路商城營業額分別為 3,111 萬餘元、3,419 萬餘元及 3,025 萬餘元，均達成經營目標，故宮依約給予廠商 3 萬餘元、12 萬餘元及 7 千餘元之獎勵性報酬（表 1）。嗣廠商取得後續擴充議價權利並與故宮完成 112 年度委託經營管理案續約議價作業，依故宮召開之續約評估審查會議紀錄及廠商回應委員建議事項載述，廠商自訂之網路商城整體營收目標值為每期 5,460 萬元，惟故宮 112 年度委託經營管理案仍將網路商城每期經營目標訂為 3,000 萬元，顯未具成長性，未能產生激勵效果；（2）廠商為瞭解顧客對網路商城之滿意度及意見回饋等

資訊，作為日後營運規劃與行銷推廣活動之參考，辦理 112 年度消費者行為調查，針對故宮精品網路商城及臉書粉絲專頁進行「網路連線順暢度」等 10 項及「臉書粉

表 1 109 年度委託經營管理案網路商城經營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別 項目	第 1 期 (109/12/1— 110/11/30)	第 2 期 (110/12/1— 111/11/30)	第 3 期 (111/12/1— 112/11/30)
經營目標(A)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實際執行情形(B)	31,114,064	34,198,793	30,252,856
增減數(C=B-A)	1,114,064	4,198,793	252,856
獎勵性報酬(C×3%)	33,422	125,964	7,5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故宮提供資料。

絲專頁發文內容」等 2 項，共 12 項之消費者行為滿意度調查結果，消費者滿意度平均值為 73.4%，12 個項目中除網路連線順暢度及商品品質等 2 項外，其餘 10 項滿意度均未達 80%（表 2）；與 110 及 111 年度調查結果之平均值 85.7% 及 85.2% 相較，消費者滿意度呈逐年下滑趨勢，其中商品分類及商品價格等 2 項，已連續 3 年度未達 80%（同表 2）。另廠商針對北部及南部院區附設博物館商店進行「購物環境」等 10 項消費者行為滿意度調查結果，北部院區之整體動線（79.4%）、結帳動線（79.4%）及產品價格（67.7%）等 3 項及南部院區之產品價格（70.7%）1 項，滿意度未達 80%，經函請故宮檢討並督促廠商研謀改善。據復：（1）將參酌廠商過去經營績效及對未來預估之營收成長，研議調整網路商城經營目標值，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2）將持續督促廠商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以提高消費者滿意度。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推動典藏文物知識交流及培育多元人才，辦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惟逾 5 成得獎作品未開發為衍生性文創商品，允宜檢討強化作品市場性評估機制，以符競賽創造豐富與多元文物衍生商品之目的。	
（2）辦理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外經營服務，廠商未依約完成系統上線作業，且未提出解決問題具體方案，允宜督促廠商儘速改善，以維護機關權益。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表 2 故宮精品網路商城消費者行為滿意度調查結果
單位：%

調查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平均值		85.7	85.2	73.4
1 網路連線順暢度		88.4	87.4	85.9
2 商品分類		71.0	78.1	64.8
3 商品資訊		84.2	85.4	79.4
4 商品價格		53.8	57.9	45.0
5 付款方式便利性		79.0	81.8	68.6
6 商品出貨速度		80.8	81.1	73.2
7 商品品質		89.0	88.2	88.6
8 退貨處理		100.0	100.0	
9 換貨處理		100.0	87.5	
10 網頁排版方式				79.4
11 網頁閱讀舒適度				78.3
12 商品專區內容豐富度				68.6
13 臉書粉絲專頁發文內容	會員	94.2	93.6	77.9
	非會員	94.5	91.7	
14 臉書粉絲專頁發文頻率	會員	89.9	89.1	71.5
	非會員	89.3	86.1	

註：1. 滿意度未達 80% 者以底色標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故宮精品網路商城 110 及 111 年度消費行為調查結果報告、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 112 年度消費者行為調查結果報告。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政府為協助原住民社會發展，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規定，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業務、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暨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等。113 年度營運項目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業務	千 元	350,000	445,440	95,440	27.27	實際貸款金額較預計增加。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千 元	338,000	400,916	62,916	18.61	實際貸款金額較預計增加。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千 元	2,100,000	2,424,337	324,337	15.44	依地方政府實地勘查符合禁伐補償條件之面積較預計增加，補助地方政府發放禁伐補償金隨增。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千 元	725,969	861,066	135,097	18.61	實際就業輔導獎勵金額，較預計增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7 億 1,890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6,637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6 億 5,25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4,163 萬餘元，增加 4 億 1,090 萬餘元，約 170.05%，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實地勘查符合禁伐補償條件之面積較預計增加，發放禁伐補償金隨增所致。原住民族就業分基金本期短絀 1 億 4,720 萬餘元，主要係收入不敷支應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支出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652,535,93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652,535,938 元，其中：

A.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短絀 505,334,586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6,380,338,091 元，合計短絀 6,885,672,677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B. 原住民族就業分基金短絀 147,201,352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115,150,178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967,948,826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5,90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 億 5,70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 億 20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4 億 217 萬餘元，減少 4,514 萬餘元，主要係定期存款轉作現金，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及補助地方政府發放禁伐補償金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等，增減互抵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進原住民族適性就業，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惟媒合薪資待遇欠佳職缺之占比偏高，又部分個案逕以久懸未結或無急迫性就業需求為由結案，不利穩定就業及提升收入水平，允宜研謀改善，以充分保障族人就業權益。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專業就業服務，促進原住民族適性就業，暨整合就業服務資源，創造原住民族穩定就業，辦理「113-114 年度委託管理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採購案（決標金額 1 億 4,750 萬元，下稱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共設置 10 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下稱就業服務辦公室），聘僱就業服務員 79 人，工作項目包含就業推介與媒合、開拓職缺、職能向上、勞工權益宣導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110 至 112 年度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與全體民眾之差距逐年降低，惟至 112 年度仍存

9,037 元之差距（表 1），且 112 年度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比率占 33.87%，高於全體民眾之 19.75% 等，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收入仍有落差。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督導並考核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成效，依各區就業服務辦公室轄區配置人力，訂有「推介就業（含追蹤輔導）人數」、「媒合就業人數」等績效評核指標及目標值，並結合政府

促進就業之政策方向，訂定若干加權條件（舉如經政府核定為專案特定缺工行業、推介或媒合至月投保薪資 40,100 元以上職缺等），期策略性激勵就業服務辦公室及就業服務員提升就業服務量能及品質。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前揭 2 項指標 113 年度執行結果（加權後）就業人次均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分別為 193.46%、114.73%），惟經分析 113 年度各區就業服務辦公室原始推介就業（排除加權）之 8,532 人次中，僅 217 人次（2.54%）推介職缺之薪資待遇為 40,100 元以上；復經分析原始媒合就業（排除加權）4,645 人次中屬月薪制職缺者計 3,116 人次，其中 1,650 人次（占 113 年度媒合就業人次之 35.52%）薪資待遇未滿 3 萬元，屬於時薪制（1,160 人次）及按件計酬（51 人次）者則合計 1,211 人次（占 26.07%）等，媒合薪資待遇欠佳職缺（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結果，時薪制、按件計酬敘薪制之酬勞分別為 21,098 元、28,433 元，較月薪制之 42,665 元各減少 50.55%、33.36%）之占比，分別較 113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公布，全體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比率（28.26%），及主要經濟來源工作計薪方式屬時薪制及按件計酬制之比率（9.20%）為高，顯示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訂定推介就業、媒合就業 2 項指標之加權條件，雖已將職缺薪資納入考量，惟其僅為眾多加權項目之一，倘其他加權條件較易達成，誘因被稀釋之情形下，未再設計其他直接扣合薪資水準之評核指標，恐難以有效激勵就業服務辦公室推介或媒合薪資條件較佳職缺，求職者仍將面臨工作及經濟不穩定之風險，亦不利促進全體原住民族穩定就業及提升收入水平；（2）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管理就業服務辦公室就業服務員求職個案服務歷程，已於「原 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建置個案管理功能，由各區就業服務辦公室督導所轄就業服務員將個案服務情形登載系統，並依個案條件適時辦理結案。經查，113 年度因個案已就業（創業）等正常條件結案者計 2,454 筆，依其他特殊條件結案計 88,895 筆，其中，計 87,250 筆係因個案自 113 年

表 1 原住民族與全體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原住民族	全體	差距
110	31,195	41,471	10,276
111	32,321	41,452	9,131
112	34,244	43,281	9,037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1月1日起已逾10個月無相關管理紀錄（求職推介、陪同面試、媒合成功、追蹤輔導、職業訓練、職能向上等項），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未請各就業服務辦公室追蹤瞭解個案就業狀況之情形下，逕以久懸未結為由，於113年11月11日統一由系統辦理結案，恐使部分待業個案未能持續獲得就業服務；另542筆由就業服務辦公室以個案無急迫性就業需求辦理結案，經本部就地抽查發現，部分個案之結案原因係因傷休養、待產、處理家務、照顧家人、接受職業訓練期間暫不就業等，於生理、家庭、期間等階段性限制因素消失後（傷病康復、產後、照顧負擔減輕、職業訓練完訓等）或仍有求職意願，惟就業服務辦公室逕予結案後未再辦理追蹤，倘其未來恢復就業意願，可能無法及時銜接政府輔導及就業資源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強化就業服務辦公室推介、媒合功能，研議訂定直接扣合薪資水準之績效管理指標，並持續追蹤未結個案求職意願及就業現況，以提高原住民族求職者工作所得及提升服務品質。據復：將研議調高推介或媒合就業評核指標比重，並加權高薪部分，督促就業服務員持續依個案需求進行就業媒合輔導；另將研議就超過6個月未更新服務歷程或未結案之個案，開發系統提醒功能，通知就業服務員拜訪，持續追蹤未結個案求職意願及就業現況。

6.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1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2）。

表2 112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間有補助市縣政府配置禁伐補償檢測人員工作範圍不一，部分案件受領人已死亡仍領取補償金等情，允宜研議檢討人員配置及建立自動勾稽比對機制，以利造林相關檢測及補償工作，提升土地保育成效。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結合相關機關既有能量資源，以多元工具、管道辦理防詐宣導，惟宣導重點內容較乏涉詐欺犯罪端之預防，不利遏止原住民不慎遭詐騙集團吸收參與犯罪案件發生，允宜參酌原住民涉（遭）詐欺情形與趨勢，研議客製化原住民防詐宣導教材或調整宣導重點內容，以有效提升族人防詐知能，避免涉及詐欺犯罪或受詐騙危害。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六、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考選業務基金

考選部為發展國家考選業務，提升試務品質、考試信度與效度，以保障應考人權益，並達成政府掄才之施政目標，依據預算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規定，設立考選業務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業務。113 年度預計報名 33 萬餘人次，實際報名 29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4 萬餘人次，約 12.26%，主要係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3,941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426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4,3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932 萬餘元，減少 564 萬餘元，約 11.45%，主要係因考試報考人數減少，報名費收入隨減，及試務成本因物價上漲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43,678,79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43,678,790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264,935 元，合計賸餘 46,943,725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2,69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87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1,82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199 萬餘元，增加 671 萬餘元，主要係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預收收入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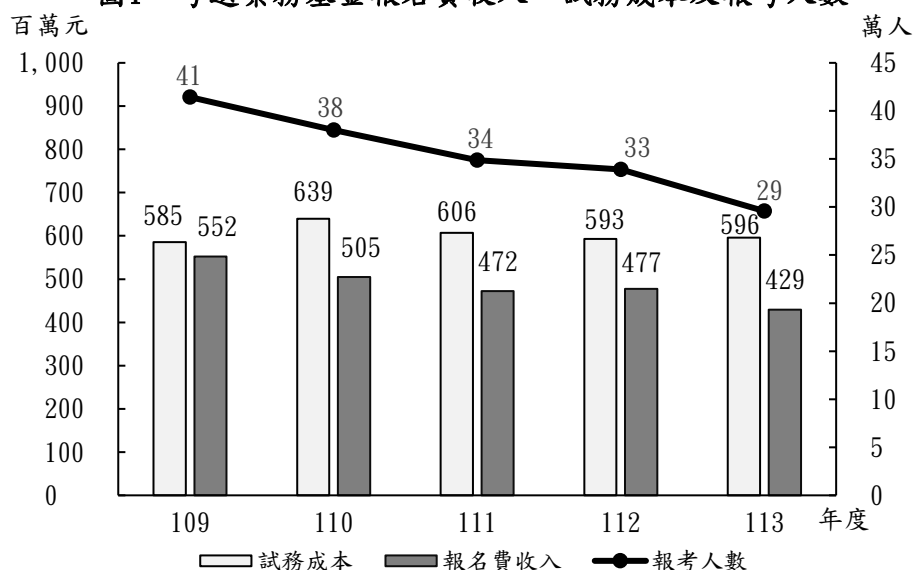
5. 重要審核意見

考選部已採行考試 e 化等撙節成本措施，惟考試報名費收入與試務支出差短仍連續 4 個年度達 1 億元以上，雖自 115 年度起調整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然 116 年度基金又恐面臨短絀，允宜持續掌握未來報考人數變化趨勢，妥謀基金財源，及檢討節流措施，以維持基金穩定運作及發展。

考選部為因應報考人數變動，及提升試務品質、考試信度與效度，保障應考人權益，達成政府掄才目標，於 99 年度成立考選業務基金。經查，該基金 113 年度考試報名費收入因報名人數減少，決算數 4 億 2,962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少 4,276 萬餘元，另試務成本因物價上漲，決算數 5 億 9,621 萬餘元，反較預算數增加 1,760 萬餘元，基金年度產生賸餘，主要係因考選部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下稱動支第二預備金）增加補助 5,450 萬元，辦理電腦化試場認證及試區補助等，考選業務補助收入決算數 2 億 49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424 萬餘元所致，倘未自公務預算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基金將自賸餘 4,367 萬餘元轉為短絀 1,082 萬餘元。按本部前抽查 112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曾就考試報名費收入減少，加以試務成本大幅增加，基金連年短絀，基金累計賸餘尚難支應未來年度短絀之填補等情，函請考選部適時檢討及修訂國家考試收費標準，以健全基金財務。案經追蹤結果，考選部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調增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報名費用 400 元、普通考試 300

元、初等考試 200 元等，另調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師級）報名費用 200 元至 800 元不等、普通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士、生級）400 元，各項國家考試報名費用平均調增幅度約 25.8%，並預計自 115 年度開始

圖1 考選業務基金報名費收入、試務成本及報考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統計年報及考選業務基金提供資料。

適用。據考選部評估，報名費調增後 115 年度基金將呈現賸餘，惟 116 年度又恐面臨短絀。按考選業務基金為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為原則，然近年來因國家考試報名人數不斷下降，報名費收入隨減，而試務成本則因增設考區、物價上漲及部分屬固定性質（會議支出、命題費、運費及入闈食品等），雖經推動考試 e 化友善措施，縮減用紙，及於部分考試實施應試科目減列等，仍難以有效降低試務成本（圖 1），報名費收入與試務支出相抵結果，差短自 109 年度之 3,282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 億 6,659 萬餘元，差短增幅達 407.46%，且已連續 4 個年度報名費收入與試務支出相抵結果達 1 億元以上（表 1），112 及 113 年度由考選部公務預算（含動支第二預備金）挹注，方能使基金減少短絀或產生賸餘。鑑於考選業務基金財務健全與否攸關政府掄才施政目標之達成，經

表 1 考選業務基金報名費收入及試務成本

函請考選部
持續掌握未
來報考人數
變化趨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報名費收入	552,333,500	505,101,495	472,530,100	477,740,625	429,621,200
試務成本	585,162,655	639,730,409	606,654,646	593,020,414	596,216,040
差短	32,829,155	134,628,914	134,124,546	115,279,789	166,594,840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業務基金提供資料。

妥謀基金財源，及檢討節流措施，以維持基金穩定運作及發展。據復：為維持基金財務之穩健運作，除持續配合社會需求，向行政院爭取重要專案（如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及資本門經費外，並將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調整國家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另持續觀察報名人數及試務支出變化，採行滾動式檢討機制，就各類考試規模彈性調整試場人力配置。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考選部為發展國家考選業務設置考選業務基金，並訂定國家考試收費標準，惟近年來報考人數逐年下降而考試報名費收入隨減，加以試務成本大幅增加，基金連年短絀，基金累計賸餘尚難支應未來年度短絀之填補，允宜就報考人數下降、物價上漲及數位轉型等因素，適時檢討及修訂國家考試收費標準，以健全基金財務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貳、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增進償債能力，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設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由國庫撥款及代中央政府舉債，辦理中央政府債務還本及付息業務。113 年度預計還本付息 8,929 億 6,517 萬餘元，實際辦理還本付息 9,847 億 5,128 萬餘元，包括債務還本支出 8,998 億 5,300 萬元（總預算撥入還本 1,358 億元、償還承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後餘存債務 590 億 5,300 萬元、舉新還舊債務 7,050 億元）、債務事務費支出 3 億 3,478 萬餘元、債務付息支出 845 億 6,349 萬餘元等 3 項子計畫，較預計增加 917 億 8,610 萬餘元，約 10.28%，主要係調整到期債務結構及維繫公債定期適量發行制度，衡酌市場利率狀況，靈活運用短中長期借款及公債發行等財務運作，暨償還承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後餘存債務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5 萬元，增加 281 萬餘元，約 296.77%，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769,27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7,720 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3,60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 億 1,323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透過編列預算及舉新還舊等方式償還債務，近 4 年度總預算撥入還本金額均較預算數增加，惟仍有高達 8 成債務還本係以舉借新債展延到期債務，復囿於市場升息趨勢，間有新債舉借利率高於舊債，近 3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逐年

增加，允宜精進財務操作模式，並衡酌國庫資金狀況及市場利率趨勢，適時提前償還債務並增加還本，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充分發揮債務基金運作效能。

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規定，設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下稱債務基金），該基金主要任務，係於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衡酌市場利率狀況，籌措穩定適足財源，償還政府債務本金，並辦理付息作業；及透過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之債務轉換，調整債務結構，使債務還本平滑化，衡平代際負擔；另將原舉借較高利率之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透由基金財務操作，以減輕政府債息負擔。113 年度該基金舉新還舊 7,050 億元，併同總預算撥入債務還本 1,150 億元、補足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 差額 8 億元，並增加還本 200 億元，用以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排除承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餘存債務，以下同）；113 年度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共計節省債息負擔約 1 億 9 千餘萬元。經查，自 110 年度起，受惠國內經濟穩健成長，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實收數優於預期，總預算撥入債務基金還本金額介於 1,200 億元至 1,500 億元間，超逾原編還本預算 150 億元至 540 億元不等，另因到期債務高於總預算撥入還本數，不足數須以舉借新債方式支應到期債務者，由 110 年度之 6,953 億餘元降至 112 年度之 5,456 億餘元，113 年度復增至 7,050 億元，占各該年度債務還本金額之比率，由 110 年度之 85.28% 降至 113 年度之 83.85%（表 1），顯示仍有高達 8 成之債務還本，係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未實質減少政府債務。次查，債務基金功能之一，係以靈活運用銀行借款及公債發行等

表 1 債務基金債務付息及還本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債務付息	債務還本 (A=B+E)	總預算撥入還本 (B=C+D)				舉借新債 (E)			
			總預算撥入還本 (B=C+D)	占比 (B/A×100)	法定預算還本 (C)	超逾原編預算還本 (D)	舉借新債 (E)	占比 (E/A×100)	利率高於舊債之新債 (F)	占比 (F/E×100)
110	854	8,153	1,200	14.72	850	350	6,953	85.28	903	12.99
111	796	8,350	1,500	17.96	960	540	6,850	82.04	4,250	62.04
112	810	6,716	1,260	18.76	1,110	150	5,456	81.24	3,306	60.60
113 (註 1)	845	8,408	1,358	16.15	1,150	(註 2)208	7,050	83.85	1,900	26.95

註：1. 113 年度各項數據不含償還承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後餘存債務之 590 億 5,300 萬元（全數以總預算償還）。倘包含前開承接債務，「債務還本」、「總預算撥入還本」及「超逾原編預算還本」金額分別為 8,998 億 5,300 萬元、1,948 億 5,300 萬元及 798 億 5,300 萬元，「總預算撥入還本占債務還本」之比率為 21.65%，「舉借新債占債務還本之比率」為 78.35%。

2. 其中 8 億元係補足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 差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運作方式，透過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並視市場利率及國庫資金水位，進行未到期債務提前償還等財務操作，為國庫節省債息支出。經分析 110 至 113 年度該基金舉新還舊情形，新舊債利率或有高低，利差介於 0.0096% 至 2.25% 不等，惟受中央銀行自 111 年 3 月起多次升息影響，111 及 112 年度約有 6 成新債之利率均高於償還之既有債務，雖自 113 年 3 月後市場升息趨勢暫緩，然 113 年度仍有約四分之一、金額 1,900 億元之新債，其利率較既有債務為高，致該基金舉借成本上升，加以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持續增加，該基金債務付息支出由 111 年度之 796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845 億餘元（表 1），加重政府債息負擔。另該基金係以中長期借款作為提前償還債務標的，113 年度以總預算撥入還本數提前償還未到期中長期借款之金額 1,008 億元，較前 3 年度之 460 億元至 850 億元增加，惟其中 806 億餘元之借款，提前償還期間尚未及 1 個月，對節省債息之影響有限；又 113 年 5 至 12 月間國庫存款結餘數介於 1,571 億餘元至 3,878 億餘元不等，尚有餘裕資金可資運用，然 113 年度迄至 12 月間始額外增加還本 200 億元，未視國庫資金水位適度提前辦理，致 113 年度節省之債息支出 1 億 9 千餘萬元，相較 111 及 112 年度之 3 億餘元大幅減少。為降低政府整體舉債成本，使債務基金充分發揮財務管理效能，經函請財政部研謀精進債務基金財務操作模式，並衡酌國庫資金狀況及市場利率趨勢，適時以國庫餘裕資金提前償還債務並增加還本規模，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據復：將持續精進財務操作模式，透過靈活運用短期借款，調整各月份債務到期結構，促進公債市場流通性，及視市場資金狀況靈活調整短中長期借款到期落點，另採公開標售或比價之方式，發行公債或借款，降低舉債成本，並衡酌國庫資金狀況及市場利率趨勢，適時以國庫餘裕資金提前償還債務，並配合總預算增加還本規模，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財政部為活絡債券市場，引導社會餘裕資金參與國家建設，訂定計畫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發行乙類公債及永續發展債券，惟機關學校仍多傾向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所需資金，允宜強化宣導提升發行公債意願，並增進對永續發展債券之認知，以建立多元融資管道，落實財政永續發展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政府為強化我國學術競爭力，培育尖端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潛力，及與國際頂尖機構合作培育計畫，參與專題研究，推動科技移轉，將中央研究院重要研究成果產業化，協助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促進臺灣生技產業深耕與發展，並建立國內外合作、技轉及交流模式，達到技術及產業升級目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設立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育成中心、選送人文及科技菁英出國、研發能量提升及科研環境領航等。113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	千 元	51,053	33,347	- 17,705	- 34.68	部分專利調整申請國家，相關申請費用較預計減少。	
育成中心計畫	千 元	2,170	2,151	- 18	- 0.85		
選送人文及科技菁英出國計畫	千 元	4,860	5,530	670	13.80	選送人才參與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人數較預計增加。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千 元	2,754,899	2,844,065	89,166	3.24	辦理補助及委託研究計畫案件較預計增加。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千 元	1,339,475	1,360,973	21,498	1.60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93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016 萬元，減少 80 萬餘元，約 2.67%，主要係技術移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9,354,90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7 億 4,25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33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6 億 3,91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為我國規模最大之健康民眾人體生物資料庫，提供檢體檢測結果予各界研究，該計畫於 112 年底結束後尚未研議未來具體運作方向，且儲存檢體之液態氮桶使用率偏低，允宜偕同相關部會審慎規劃未來之核心定位，以利各界運用相關數據協助提高醫療保健服務之品質與效率，並研酌儲存院內外研究檢體等其他用途，暨將閒置之液態氮桶移撥或出租予國內公、私立機構之可行性，以維護國民健康，並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下稱 TW-Biobank）係政府為結合基因與其他醫學資訊，針對本土常見疾病進行大規模世代研究與病例對照研究，由中央研究院自 92 年起，陸續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等相關計畫，並於 101 年起執行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下稱 TW-Biobank 計畫），計畫期程為 101 至 112 年，預算規模 73.21 億元，預計辦理新增個案 30 萬人次、追蹤個案 23.6 萬人次。該計畫截至 112 年底已執行完竣，計編列預算 52 億 4,147 萬餘元，執行數 42 億 2,664 萬餘元，執行率 80.64%。經查 TW-Biobank 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TW-Biobank 計畫歷時 12 年，已於 112 年底執行完竣，完成 20 萬人之階段性收案目標，為我國規模最大之健康民眾人體生物資料庫，提供檢體檢測結果予各界研究，惟計畫結束後尚未研議未來具體運作方向：中央研究院為執行 TW-Biobank 計畫，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許可設置 TW-Biobank，透過大規模個案邀請及長期追蹤，協助收集大量生物檢體、環境暴露及健康資訊等相關資料，並將檢體進行基因體定型等加值檢測，建立臺灣地區民眾基本參考資訊，期能協助研究學者節省基礎實驗時間及經費，以檢測結果作為研究基礎，找出對抗疾病發生、進展及治療之線索。本部前抽查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下稱科學研究基金）109 年、112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 TW-Biobank 計畫將於 112 年

結束，該院對於上開資料庫長遠發展之規劃雖有初步構想，惟尚無具體之執行方案，及加值檢測量相對募集個案量占比甚低等情，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改進。據復將召開國際諮議委員會，借鏡國際著名範例研議組織型態，規劃 TW-Biobank 下階段目標及未來之組織架構，暨評估與產、學、研各界進行合作，協助各界運用資料庫之檢體與資料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為配合國家推動「精準健康照護」政策，TW-Biobank 自 111 年起與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NBCT）簽訂合作協議，並與臺灣精準照護體系資源進行整合合作，以促進 TW-Biobank 成為臺灣重要生醫研究資源；惟因 TW-Biobank 已達預定募集之 20 萬收案人次，預計未來以追蹤該等個案健康狀況為主，不再另收新案，及受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研擬修正影響，截至 113 年底尚未舉辦國際諮議委員會議，亦未討論未來推動方向等；因 TW-Biobank 計畫已執行完竣，尚無相關延續性計畫，為維持 TW-Biobank 運作，賡續辦理後續追蹤作業，中央研究院 113 年度以科學研究基金支應預算 2.5 億元，執行一般健康民眾個案追蹤。經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TW-Biobank 累計已完成健康及疾病個案追蹤 8.2 萬餘人次，相關檢體並就基因體學（含全基因體定序分析、全基因體定型分析、人類白血球組織抗原定型分析等）、表觀基因體學、代謝體學、環境毒物等類別，進行加值檢測計 175,939 例（可釋出 160,554 例），相關應用收入計 8,380 萬餘元。惟經分析其加值檢測項目，主要集中於全基因體定型分析（77.43%），據中央研究院說明，囿於加值檢測所需經費不貲，且目前尚無延續性計畫，科學研究基金經費僅能支應 TW-Biobank 分年追蹤個案及維持設施之基本運作，現階段係先以完成全數個案全基因體定型分析之檢測為主，尚無法擴大辦理全基因體定序分析等相關加值檢測。按全基因體定序分析係以生物化學方式，使 DNA 形成不同長度片段，以判讀測量物基因序列，目的係將病患定序資料與參考基因組比對，確定變異處，以鑑別疾病類型，提供精確治療方式或預測疾病進程等，為精準醫療之核心，全球規模最大之英國人體生物資料庫（UK Biobank）已於 2010 年完成 50 萬個案募集，並完成全基因體定序分析，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全基因組序列，惟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TW-Biobank 進行全基因體定序分析 2,020 例，占總收案量僅約 1%。鑑於 TW-Biobank 為我國規模最大之健康民眾人體生物資料庫，為研究各類疾病之參考基因組

來源，如無未來具體運作方向及相關經費，將影響 TW-Biobank 後續進行全基因體定序分析等加值檢測，不利生醫研究發展，經函請中央研究院配合政府提倡精準健康及智慧醫療之政策方向，偕同相關部會審慎規劃未來之核心定位，以利各界加值運用相關數據，協助提高醫療保健服務之品質與效率，進而整合生物資訊、醫療、健康等相關資料庫，擴展多元運用面向，達成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據復：中央研究院規劃於 114 年底或 115 年舉行 TW-Biobank 國際諮議委員會，並於 114 年 3 月參訪 UK Biobank 營運情形，借鏡研議 TW-Biobank 未來組織架構，並參酌政府政策方向，與相關部會審慎規劃 TW-Biobank 核心定位等；另刻正規劃建置可信賴雲端環境，期能在確保個資保護及符合國際資料傳輸相關法規上，提供產、官、學界便捷之資料運用管道。

B. TW-Biobank 陸續購置液態氮桶，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建置超低溫液態氮檢體凍存區，惟未配合實際收案情形調整購置桶數，80K 桶整體使用率未及 6 成，甚有購置 6 年未曾使用，或缺少安全閥裝置迄未改善等情： TW-Biobank 於 101 年 10 月成立，原借用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空間執行業務及儲存生物檢體與資料等，嗣因無法提供後續大量之儲存空間需求，爰搬遷至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B 棟，於地下 2 樓建置「超低溫液態氮檢體凍存區」，將收案或追蹤之檢體置於超低溫液態氮桶中長期保存以確保品質穩定，提供未來研究使用。凍存區相關建置費用計 2.07 億餘元，於 107 年 11 月驗收完成，108 年 1 月啟用。前揭凍存區計置放液態氮桶 88 個（表 1），係中央研究院於 95 至 107 年間購置，總購置成本 1 億 4,545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其中 43 個 80K 液態氮桶中共計儲存血漿、尿液等生物檢體 2 百餘萬管，其餘 33 個 80K 桶、10 個 20K 桶及 2 個 10K 桶則空置未使用。據該院說明，液態氮桶需求量係以原預計階段性累積參與者 50 萬人次估計，惟經檢視歷年液態氮桶購置情形發現，TW-Biobank 計畫從 101 年開始收案，每年收案人數均未如預期，截至 106 年底止，累計購置之 80K 桶計有 37 個（表 2），實際累計收案量僅 10 萬 8 千

表 1 TW-Biobank 液態氮桶使用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規格	數量	金額	購置年度
總計	88	145,458	
使用中 (80K)	43	74,448	95-107
未使用	45	71,010	
80K	33	60,060	103、107
20K	10	9,910	101-106
10K	2	1,040	101

註：1. 使用情形統計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餘人，檢體儲存需要之液態氮桶僅約 15 個，該院未考量實際收案量進度未如預期，以及液態氮桶尚有許多餘裕量下，仍按照計畫再於 107 年間購置 39 個 80K 桶，總計達到 76 個 80K 桶，肇致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僅使用 43 個 80K 桶儲存相關檢體，其餘購置成本 7,101 萬餘元之 45 個液態氮桶（80K 桶 33 個、20K 桶 10 個及 10K 桶 2 個）長期間置，80K 桶整體使用率未及 6 成。又查其中 5 個 107 年購置之 80K 桶甚至缺少安全閥裝置，歷經數年廠商尚

表 2 TW-Biobank 收案及 80K 液態氮桶購置情形

單位：人次、個

年度	全程規劃書		實際數			
	累計收案量	所需桶數 (註 1)	累計收案量	所需桶數 (註 1)	年度購置桶數	年底累計桶數
先期規劃	8,000	2	8,956	2	—	—
101	33,000	5	9,597	2	5	5
102	76,000	11	16,740	3	7	12
103	134,000	19	33,311	5	25	37
104	203,000	28	59,436	9	—	37
105	239,000	33	85,445	12	—	37
106	290,000	40	108,608	15	—	37
107	344,000	48	133,625	19	39	76
112	536,000	74	268,771	38	—	76

註：1. 本表需求桶數係以每收案人次檢體須分裝 8 支小管，每個 80K 桶可儲存 58,000 管推估；113 年 10 月底累計收案量為 292,794 人次，推估所需桶數 41 個，實際使用 43 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未完成改善，相關使用管理作業顯有疏漏。按液態氮凍存桶適用於超低溫保存生命組織或細胞等有機物質或其他物質，除血液、DNA 等生物檢體外，尚可冷凍貯藏疾病個案之病灶組織、卵子、胚胎等物質，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除中央研究院外，衛生福利部已許可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機關（構）設置 38 家人體生物資料庫，另因應再生醫療、生殖醫學蓬勃發展趨勢，民眾儲存臍帶血、幹細胞以應日後醫療所需，或因晚婚晚生之社會趨勢預先冷凍儲存健康卵子，公私部門從事上開業務者之超低溫液態氮凍存桶需求隨增，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盤點各液態氮桶使用狀況，補正安裝安全閥裝置，並研酌凍存區儲存院內其他單位或院外機構研究檢體等其他用途，暨將閒置之液態氮凍存桶移撥或出租予國內公、私立學研、生物資料庫、生殖醫學中心等機構使用之可行性，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據復：因 TW-Biobank 持續執行追蹤收案，未來仍有檢體儲存需求，且為營運韌性之需，保留部分桶槽作為突發大量樣本收存或異常調度時之備援空間，並已規劃評估提供寄存檢體服務之可行性；另已洽請液態氮凍存設備原廠與合格維修廠商進行安全閥檢修，並規劃未來新購與替換設備之安全規範，強化整體設備安全性並符合法規要求等。

(2) 為推動我國地熱研究及技術開發，針對地熱潛能區進行探勘，以開發深層地熱發電技術，惟因釐清基地屬農業用地能否進行地熱能探勘之作業費時，復受颱風侵襲影響，鑽井探勘進度不如預期，允宜賡續加強辦理相關鑽探作業，儘速完成發電評估數值模擬及地熱開發之工程草圖，以發展深層地熱發電技術。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擬定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3 年）統計，我國 2021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主要來自能源產業之發電廠（46.61%），為使電力能源去碳化，政府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出布局地熱與海洋能技術研發，以提升綠色能源占比，降低電力能源碳排。臺灣位於環太平洋火山帶，蘊藏大量地熱，雖已有數座淺層地熱發電廠，惟淺層地熱蘊藏量有限，國外多轉為研究以人為方式製造深層岩層破裂帶，注入高壓水後，經由熱交換取出發電之深層地熱發電技術，以增進地熱能應用。中央研究院為協助政府能源轉型，研發新興淨零科技，於 110 年底積極展開地熱能相關研發工作，嗣於 112 年提出臺灣地熱研究和技術開發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 億 690 萬元，藉由模型選定學術研究探勘井，進行後續鑽井、井下實驗量測及分析、地熱開發模擬初步設計，期能進行 3 至 5 公里之深層地熱發電技術研究。該院於 112 年 3 月間與台灣中油公司組成聯合團隊，針對蘭陽溪南北側之深層熱源潛能進行評估，以震波、大地電磁、無人機等技術進行探勘，於同年 9 月間完成宜蘭地區地質調查作業資料分析與判釋，選定蘭陽溪北岸作為地熱科學井位置。依該開發計畫書之期程規劃，預計於 113 年度第 1 季進行地熱科學井鑽探，113 年度鑽探達 4,500 公尺，並藉由完成井下岩芯取樣及岩性與構造判釋、水氣化學分析等項目，模擬發電評估數值及地熱開發工程草圖。經查，上開計畫期程係以工程施工所需期程設計，團隊雖於 112 年 12 月間即與地主簽訂租賃合約，並申請地熱學術研究鑽井作業，惟因申請基地屬農業用地，宜蘭縣政府就地熱能探勘

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辦理變更使用要件提出機關審查意見，經函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等機關釋示後，迄至 113 年 6 月間始由經濟部完成核准，復因夏季受颱風侵襲影響工程進度，於同年 10 月 21 日始開始鑽探工作，較預計期程延遲 6 個月餘，截至 114 年 1 月中旬，鑽井深度僅達 410 公尺，未及原定深度之 1 成。鑑於透由深層地熱發電技術，可將地熱能轉換成穩定供給之電力能源，對我國能源轉型確有助益，惟深層地熱之開發除須瞭解潛勢區分布外，開發方式亦須因應地質岩石硬度、地層裂隙等因素調整，而相關鑽探可提供上述所需潛勢區、地質之詳細資料，為地熱發電技術之關鍵因素，經函請中央研究院賡續協調聯合團隊加強辦理相關鑽探作業，儘速完成發電評估數值模擬及地熱開發之工程草圖，建構宜蘭深層地熱發電模型，以發展深層地熱發電技術，使我國能充分運用地熱能，協助達成整體電力去碳化。據復：臺灣地熱研究和技術開發計畫係與台灣中油公司組成聯合團隊，經選定員山探測井為我國第一口深度超過 4 公里之探測井，相關深層鑽探工程，遭遇許多挑戰，截至 114 年 2 月底，鑽探深度已達 800 公尺，該院已收集岩屑分析相關地質及地熱條件，後續擬布建光纖取得各深度井下岩層傳遞速度、溫度等時間序列資料，並將評估分析相關資料，選擇最佳發電方式，完成設計地熱開發工程草圖及發電評估數值模擬等。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為基金主要用途之一，惟近 5 年度執行率最高僅 6 成，保留金額及占比偏高，且部分項目保留逾 6 年尚未執行完竣，允宜依執行量能規劃各項固定資產購(建)置，配合期程編列預算並加強管控，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下稱科學研究基金)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建置及運營、量子科技研究基地(含核心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執行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及開發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等，自 103 年設置迄 113 年度，用途內涵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當年度預算計 144 億 7,081 萬餘元，占累計基金用途預算數 531 億 4,278 萬餘元之 27.2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為該基金主要用途之一。歷年執行結果，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除 107 年度超逾 8 成外，其餘年度均不及

7 成，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

執行率介於 41.66%至 60.19%間

（表 3）；復查保留數雖自 105 年度

之 65 億 3,622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3 億 1,850 萬餘元，惟

自 111 年度起又逐年增加至 113 年

度之 5 億 5,579 萬餘元(39.96%)，

保留金額及占比偏高，113 年度保

留項目包含「量子科技研究基地核

心設施建置計畫」、「國家生技研究

園區計畫」等 5 項分支計畫（表 4）。經查，基金自 111

年度起執行「量子科技研究基地核心設施建置計畫」，截

至 113 年底止，計有「超高真空金屬與氧化物薄膜濺鍍

系統暨高準直性乾式蝕刻系統」等 11 項設備尚未執行完

畢，保留金額高達 3 億 9,377 萬餘元，其中保留原因類

別為「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履約期限未屆者」

計 2 億 4,817 萬餘元（63.02%），顯示該等設備（施）

購置之規劃未臻周延，實際辦理期程未能與預算規劃相

當；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因興建工程案經統包商就違約金扣罰數額等事宜，向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及園區興建工程內公共藝術建置工程尚未完成等，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有 105

年度及 107 年度之 6,908 萬餘元待繼續執行，保留期間已逾 6 年仍未執行完竣。按科學研究基金

成立迄 113 年底，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率欠佳，保留金額及比率偏高，且有保留多年情事，

均不利基金整體財務運作及資源配置，經函請中央研究院依執行量能規劃各項固定資產購（建）置，

配合期程編列預算並加強管控，以達成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等基金

設置目的，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據復：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主要受規劃及發包作業進

表 3 科學研究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保留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3	219	150	68.40	—	—
104	4,406	794	18.04	3,569	81.01
105	7,996	1,445	18.08	6,536	81.74
106	7,985	2,880	36.07	5,080	63.62
107	5,879	4,750	80.79	1,112	18.93
108	1,634	834	51.06	779	47.65
109	1,214	648	53.40	485	39.97
110	841	506	60.19	318	37.86
111	982	409	41.66	520	53.01
112	1,324	609	46.02	562	42.47
113	1,390	761	54.73	555	39.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表 4 科學研究基金 113 年度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金額
合計	555,790
量子科技研究基地核心設施建置計畫	393,772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	97,378
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	35,175
「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 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	24,079
先進設施建置計畫	5,38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提供資料。

度延遲、驗收作業尚未完成，或主體工程未完成致相關設備無法採購等影響，預算保留偏高，113 年底保留項目，除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因興建工程刻正進行訴訟中外，其餘儀器設備等或已交貨，或預計於 114 年底交貨並驗收完成等，嗣後將依研究量能規劃設備之購置，並配合期程編列預算，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建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已達成募集健康個案 20 萬人目標，惟個案追蹤人次與原全程規劃目標差距達 17 萬餘人次、部分加值檢測項目之檢測量，相對募集健康個案占比甚低，允宜針對癥結原因，研謀精進措施，並加速規劃後續加值檢測及釋出應用，建立財務自主永續維運模式。	因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結束後尚未研議未來具體運作方向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暨分攤專利費用，增訂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分攤專利費用比率，惟二者實際分攤專利費用比率不及 20%；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前扣除費用項目未含專利相關費用；另辦理專利稽核與清查，尚乏具體明確法令準據，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完備相關機制及法令。	
（2）推動臺灣蛋白質計畫，建置完成高解析度冷凍電子顯微鏡設施，支援跨界尖端研究，達到階段性目標，惟投入經費與人力逐年降低，恐影響服務案量及研發量能，又計畫屆期後規劃僅以院方經費支應設施基礎維運，允宜評估後續投入資源適足性，以有效發揮建置高階儀器設施效能。	
（3）研發去碳燃氫機組，已成功串接天然氣發電機運轉發電，倘確具無碳排放及成本效益優勢，允宜持續精進暨評估擴大應用產業及商轉之可行性，協同國家及產業達到淨零排放，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行政院主管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政府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設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改善科技研究發展環境等。113 年度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增 減 數	%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千 元	40,273,841	35,724,517	- 4,549,323	- 11.30		研究計畫核定補助件數較少、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計畫產業合作或產品開發未如預期，相關經費未支用、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千 元	5,183,271	4,525,449	- 657,821	- 12.69		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等計畫部分博士級研究人員提早離職，及核定補助件數未如預期。
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	千 元	1,960,628	1,746,914	- 213,713	- 10.90		補助支援時效性等計畫之申請件數未如預期。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1 億 82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0 億元，相距 51 億 823 萬餘元，主要係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基礎科學研究計畫項下之臺灣先進科技研究中心及跨領域整合型研究等計畫，核定補助件數較少，及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計畫產業合作或產品開發未如預期，相關經費未支用，暨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基金用途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005,736,420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等支出 102,498,378 元，主要係收回補助計畫經費結餘，並同數增列賸餘，審定本期賸餘 2,108,234,798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 億 5,382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0 億 5,73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0 億 1,114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機關研發成果現金收入連續 3 年未達預算數；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持有股權處分作業，且持有股權之公司營運多為虧損或未掌握其營運狀況，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運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保管運用；應繳交之研發成果收入得以授權金、權利金、獎金、股權等為之。科發基金 113 年度收取研發成果現金收入 10 億 7,340 萬餘元、股權收入票面價值 5,865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研發成果現金收入連續 3 年未達預算數：113 年度整體研發成果現金收入 10 億 7,34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322 萬餘元，惟其中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及農業部研發成果現金收入已連續 3 年度均

表 1 研發成果現金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 年度	111			112			113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增減數 (B-A)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增減數 (B-A)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增減數 (B-A)
合計	1,020,044	1,031,018	10,974	1,010,179	1,043,625	33,446	1,010,179	1,073,404	63,225
中央研究院	14,835	10,840	- 3,994	14,689	8,327	- 6,361	15,032	7,184	- 7,847
內政部	879	1,383	504	871	1,708	837	1,055	2,375	1,320
國防部	4,011	3,367	- 643	4,155	9,106	4,951	3,670	7,021	3,351
經濟部	789,563	823,242	33,679	713,987	711,793	- 2,193	746,560	777,775	31,215
衛生福利部	8,391	9,128	737	8,309	17,994	9,685	8,543	12,522	3,97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79,193	61,904	- 17,288	78,416	64,642	- 13,773	78,977	67,330	- 11,646
勞動部	265	1,877	1,612	263	502	239	248	285	37
國立故宮博物院	53	6	- 46	5	13	8	16	9	- 6
核能安全委員會 (原子能委員會)	75,480	77,115	1,635	74,740	82,247	7,507	35,843	34,991	- 851
農業部 (農業委員會)	47,374	41,672	- 5,701	46,909	39,256	- 7,652	48,806	45,167	- 3,638
數位發展部	—	—	—	67,835	107,409	39,574	71,429	118,145	46,716
其他	—	480	480	—	623	623	—	595	595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發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

未達預算數(表1)，經函請管理機關國科會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提升科技發展計畫經費運用效益。據復：科發基金管理會將每季加強追蹤，敦促各機關努力達成研發成果現金收入預期目標。

B.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科發基金持有股權處分作業：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下稱科發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第5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科發基金得就已於上市(櫃)、興櫃或創新板市場交易之股權進行股權處分評估，科發基金管理會業務組將前揭處分評估報告提報管理會研發成果收入運用工作小組，初審股權處分之必要性及優先順序後，送管理會複審。截至113年底止，科發基金持有股權之公司共計125家，帳列股權總額12億377萬餘元，其中屬上市(櫃)、興櫃之股權公司計7家，科發基金管理會為有效管理股權，委託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辦理股權管理、處分建議及專業諮詢等事項，經該公司分別於113年1月10日、同年7月10日及114年1月10日提出股權處分評估報告，就符合股權處分之標的，建議繼續持有或出售，惟科發基金管理會以各該公司研發效益尚待時間發酵，且股價仍有成長空間等，均未將前揭評估報告提報至科發基金管理會研發成果收入運用工作小組審查，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進。據復：科發基金以扶植新創企業為宗旨，將俟各公司達適當條件再處理，並精進與完備股權管理機制。

C. 科發基金持有股權公司營運多為虧損或未取得其財務資訊：依據科發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科發基金管理會業務組原則於每年底將科發基金所持有之股權狀態、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等提報管理會會議。經查，科發基金113年底前取得持有股權公司之112年度財務狀況者計92家【按：113年底持有股權公司計125家，其中12家未召開股東會、13家未提供財務資訊、4家為113年度新成立公司、6家解散(2家於113年度解散，112年度仍有取得其營運資訊)】，僅3家公司(3.26%)營運獲利，其餘89家公司(96.74%)營運均為虧損，其中16家累積虧損金額已超過其實收資本額(表2)，112年度較111年度營運情形轉差者計36家(由盈轉虧6家、虧損擴大29家、盈餘減少1家)；另未取得持有股權公司財務資訊者計25家，約占20%，無法掌握各該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經函請國科會檢討分析

表 2 112 年度科發基金持有股權公司營運情形

營運情形			單位：家
合 計			92
盈餘			3
虧損			89
累積虧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以下		55
	逾50%至100%以下		18
	逾100%		16

註：1. 113年底持有股權公司125家，其中12家未召開股東會、13家未提供財務資訊、4家為113年度新成立公司、6家解散(2家為113年度解散，112年度仍有取得營運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發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

持有股權公司財務虧損原因，並強化股權管理，俾提升科研資源投入效益。據復：將持續積極掌握各公司營運狀況，提高對其財務資訊掌握度，並定期將相關資訊提供各相關機關審視其股權良窳，及持續要求各機關慎選技術移轉對象。

(2) 部分執行機關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補助計畫資訊未依規定登載系統，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為因應國家重大急迫之科技施政或政策所需緊急支應經費，及妥善運用研發成果收入持續促進擴散效益，每年度辦理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及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113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各 1 億 5,524 萬餘元及 10 億 2,895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各資助機關將研發成果收入循預算程序繳交該基金者，得申請運用計畫。經查，科發基金管理會 112 及 113 年度核定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分別計 63 件及

64 件，截至 113 年底止，112 年度已結案計畫計 59 件，其中由中央研究院、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及農業部執行之 4 件計畫，因與前期計畫工作項目及執行期程重疊、原訂國外參訪行程未執行、部分工作項目未於計畫期限內完成等，執

表 3 112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	促進中央研究院轉譯研究成果運用	4,120	912	22.14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建築材料檢測試驗及 BIM 與預鑄技術精進計畫	925	462	50.0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112 年度參與國際科技活動計畫	3,367	1,777	52.78
農業部	農業淨零排放國際參訪研習與人才培訓	10,980	8,697	79.21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發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

行率未達 8 成（表 3），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檢討改善。據復：持續於科發基金管理會研發成果收入運用工作小組會議加強宣導各機關應積極辦理相關計畫。

B. 部分受補助機關未依規定於系統登載計畫資訊及成果報告：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作業規範第 9 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計畫評核作業規範第 5 點規定，各項作業應登錄科發基金管理會補助計畫作業系統（下稱 TDM 系統）辦理；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應於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內登錄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下稱

GRB 系統)。科發基金管理會 111 至 113

年度核定補助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計 38 件，截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3 月 30 日）止，其中 2 件未於 GRB 系統登載計畫資訊；補助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計 192 件，其中 124 件計畫已結案，有 15 件未於 GRB 系統登載計畫資訊、9 件未於 TDM 系統上傳成果報告（表 4），核與前揭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據復：已完成計畫補登作業，另

部分計畫未於時限內登載，主要係執行機關於系統後臺填報後，不諳操作未將暫存檔對外公開所致，將持續加強宣導系統操作及要求各執行機關確實刊登。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研發成果收入較 111 年度提升，惟各機關於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列支國外差旅費，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未盡相符，另部分機關未將計畫成果報告上傳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研發成果收入運用成效及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因部分受補助機關仍未將計畫資訊及成果報告上傳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B」。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因應科技情勢變動或重大社經議題，辦理跨部會署科技計畫，惟核定補助件數未如預期，又補助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辦理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採購非核定補助項目之研究設備等，允宜研謀妥處，並強化計畫審查機制，以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表 4 科發基金補助計畫登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計畫名稱	年度	總補助金額	補助件數	GRB 系統 未登載	TDM 系統 成果報告 未登載
合 計				17	9
跨部會署科 發基金計畫	小計	4,331,554	38	2	—
	111	3,460,666	29	1	—
	112	715,640	4	—	—
	113	155,248	5	1	—
研發成果收 入運用計畫	小計	3,132,077	192	15	9
	111	1,094,080	65	—	—
	112	1,009,045	63	4	9
	113	1,028,952	64	11	—

註：1.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2. 112 年度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及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分別有 2 件及 4 件未結案；113 年度計畫均尚在執行中，無成果報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發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

(二)離島建設基金

政府為加速離島建設，依據離島建設條例規定，設立離島建設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及貸款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相關建設業務。113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及未執行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預計數 9 億元，實際數 6 億 9,057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2 億 942 萬餘元，約 23.27%，係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2)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預計貸出 2,000 萬元，實際無貸出案件，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7,58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327 萬餘元，相距 2 億 917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75,895,81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9,027 萬餘元，經業務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6,20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 億 5,23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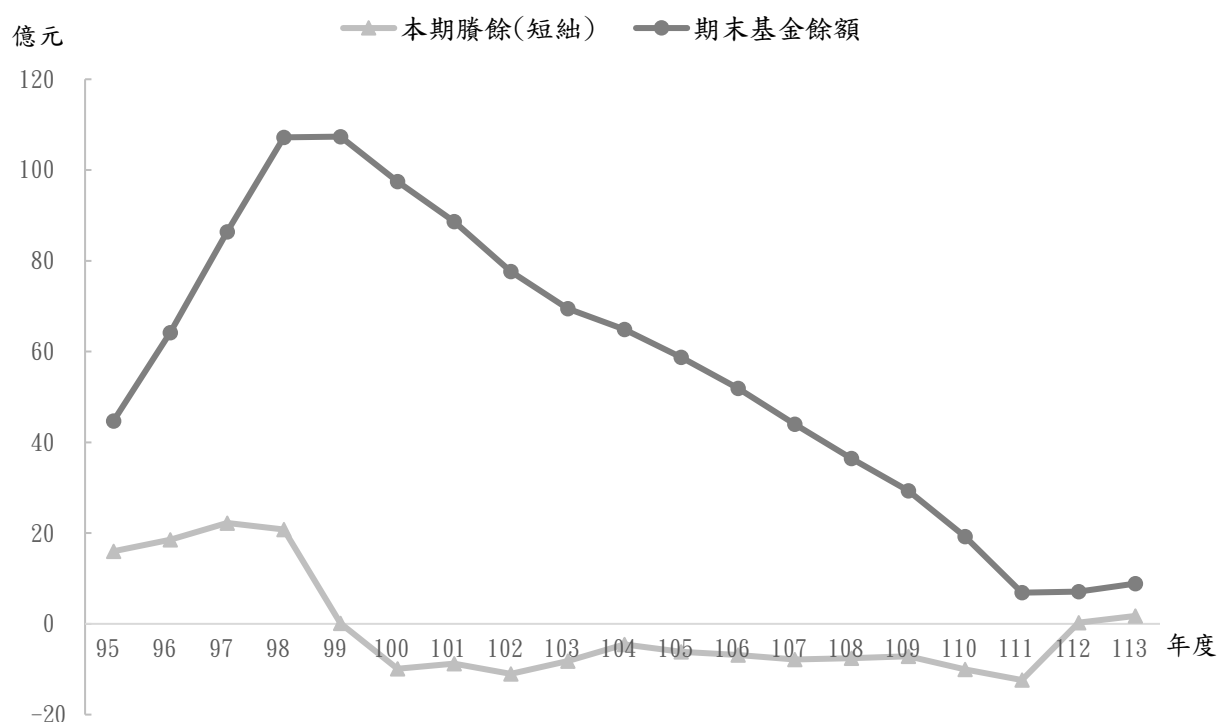
(1) 離島建設基金辦理投（融）資業務成效欠佳，產生收益挹注基金甚微，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補，且尚乏有效應對策略，又未積極開發、列管、媒合、追蹤潛在案源，允宜檢討改善，研議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計畫及配套措施，以拓展基金財源。

中央政府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於 90 年度設置離島建設基金，自 90 至 99 年度間分年編列預算撥補該基金累積達 300 億元後停撥，至 112 年度、113 年度再分別撥補 8 億 4,400 萬元、8 億 6,58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國庫累計核撥 317 億 980 萬元。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有關部會、離島縣政府首長設置，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幕僚工作）考量國庫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該基金，倘每年編列基金預算全用於補助計畫，幾年內離島建設基金將用罄，爰於 94 年 3 月 28 日第 9 次會議通過「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建議檢討修訂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加強規劃投資及融資等收益性運用項目，使財源付出後仍可收回，俾使離島建設基金可循環應用，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相關機關設置）嗣於 94 年 10 月 11 日公布「離島建設基金投資、融資作業簡則」，自 95 年度開辦投（融）資業務，另於 100 年 10 月 3 日發布、102 年 7 月 9 日修正「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以離島建設基金及承辦銀行按 1 比 3 之比例共同出資，或承辦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之模式協助民間取得資金推動離島建設等，期透過加強推動具自償性之投資、貸款計畫所衍生收益，挹注離島建設基金，維護基金財務健全永續。

經查，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逐年（除 99 年度外）編列投資、貸款計畫預算，年度預算規模於 95 至 98 年度維持 17 億餘元至 20 億餘元之高檔後，「投資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計畫」自 99 年度起停編預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算數則自 102 年度起明顯減少，至 113 年度僅列 2,000 萬元。按投（融）資業務計畫預算歷年來大幅縮減，其執行成效亦欠佳，截至 113 年底止，將近 18 年間（扣除 99 年度暫停辦理）之執行結果，投資業務方面，未有任何案件，貸款業務方面，雖透過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機制核貸 9 件，惟其中 8 件為銀行自有資金核貸，僅 98 年度 1 件由離島建設基金資金搭配出資 700 萬元，占當年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算 15 億元，僅 0.47%，貸放期間（98 至 107 年度）產生利息收入合計僅 2 萬 5,123 元，挹注離島建設基金之收益甚微。又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業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申請期限修正為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惟經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 日瀏覽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發現，網

站資料仍為 108 年版本（申請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至本部查核期間始予更新，期間恐造成網站使用者誤認申貸期限已過而損失潛在案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管理作為核欠積極。又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歷年雖於籌編離島建設基金概算時，函請各離島縣政府查復「離島建設基金潛在投融資計畫估計表」，盤點潛在投（融）資計畫，惟未積極列管該等填報案件，進一步洽商離島縣政府確認資金需求，輔導其提出投（融）資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均無離島縣政府實際提出申請。其中，連江縣政府 110 年度填報「馬祖特色產業酒廠升級擴廠計畫」一案，潛在投（融）資需求 5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未積極媒合，連江縣政府爰於 113 年 10 月間配合建廠工程進度，部分融資需求轉向銀行貸款。綜上，離島建設基金自開辦投（融）資業務以來，僅有 98 年度 1 案貸款，基金幾無其他收入，基金預算全用於補助計畫，連年發生鉅額短絀（100 至 111 年度短絀數介於 4 億餘元至 12 億餘元間），經國庫於 112 及 113 年度各撥補 8 億餘元後，始有賸餘，113 年底基金餘額僅 8 億 8,606 萬餘元（圖 1），因應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計畫需求，後

圖 1 離島建設基金本期餘絀及期末基金餘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 95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續恐仍需高度仰賴國庫撥補。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通盤檢討離島建設基金投（融）資業務推展遭遇困難問題癥結，研議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計畫，俾基金永續循環運用。據復：未來將促請離島縣政府及中央部會針對潛在民間業者之融資需求，覈實研提貸款計畫概算，並赴離島宣導推廣該基金貸款機制。

（2） 離島建設基金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甚至預算保留數年仍未執行完竣，既有管考作為容有強化精進空間；又現行管考制度對於館舍新（整）建案件，尚乏後續營運情形及使用效益追蹤機制，不利確保補助經費達成原定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計畫推動，促進離島建設發展。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強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分層負責管考，落實地方自主管理及中央部會督導考核，於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下稱補助管考簡則）訂定平日控管、落後計畫之處理、每季執行檢討等規定，各主管部會並透過建置管考系統、設計調查報表、運用會計月報或公共建設推動月報等多元管道，定期、不定期督導考核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經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各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執行情形，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者，共 18 項計畫、待執行預算數合共 1 億 5,697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執行結果，9 項計畫（占 50.00%）因離島縣政府政策更迭、未及辦理用地變更致建造執照未能取得、受天候影響執行進度、採購案件多次流標、離島縣政府未及辦理經費核銷等，尚未執行完成，待執行數 7,673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待支用數之 48.88%），相關預算已保留 2 至 4 年餘仍未執行完竣，其中甚有 3 項計畫仍無執行數，執行進度顯有落後。復查，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12 年度預算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者，共 24 項計畫，待執行數 8,264 萬餘元；113 年度核定計畫 98 項，預算 6 億 9,72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執行結果，計 39 項計畫（占 31.97%）因政策方向尚不明確、採購案件多次流標、辦理契約變更、離島縣政府未及驗收或辦理請款作業等，執行率（112 年度以待支用數、113 年度以分配預

算數核算)未及8成，其中18項計畫尚無執行數，預算執行進度亦欠理想等，均凸顯離島縣政府及主管部會就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之既有管考作為，未盡發揮成效，而國家發展委員會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亦未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計畫，依補助管考簡則訂定之機制，適時邀集主管部會及離島縣政府至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報告，相關督導管考力道尚有提升空間。又查，補助管考簡則訂定之管考機制，偏重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爰執行完竣且完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結報核銷之案件，離島縣政府免再依補助管考簡則相關規定，定期彙整計畫執行及績效檢討情形送主管部會並副知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抽查發現，離島建設基金109年間核定補助連江縣政府「莒光地區在地農業展售推廣中心計畫」，計畫期程為110至111年，核定總經費2,500萬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1,950萬元)，按案關展售推廣中心整建工程已於112年11月完工驗收，全案並已於113年4月間結案核銷(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結算金額合計1,823萬餘元)，爰連江縣政府自113年第2季起毋須再按季提報計畫執行情形，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3年10月31日)止，該展售推廣中心之營運招租，自112年10月27日第1次招標至113年9月24日第8次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補助計畫能否達成原定推廣當地農產特色、協助小農推廣農村產品等目標，仍待持續注意追蹤。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各主管部會就執行落後計畫通盤瞭解問題癥結，並視需要列入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研商討論，另研議就補助館舍新(整)建計畫，建立穩定成效追蹤機制。據復：已於114年2月第85次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請各主管部會加強督導，另將蒐集相關部會及離島縣政府意見後研議館舍新(整)建之後續營運追蹤機制。

(3)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近4成行動計畫訂定之績效指標為投入型或過程型指標，近1成5之行動計畫未於年度績效報告揭露原訂目標達成情形等，均不利考核計畫執行成果，允宜研謀改善，俾持續檢討策進方案執行成效。

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各離島縣政府提報之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已促請各主管部會加強審查方案所列各工作計畫之必要性、明確性與可行性，以及是否覈實依地方執行能量規劃工作項目及績效指標。惟查，最終核定由離島建設基金參與補助之 135 項行動計畫中，仍有「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等 52 項，因主管部會未落實審查提案所訂之績效指標能否彰顯行動計畫預期達成成果，致訂定之績效指標為資源投入或執行過程型之指標（占 38.52%），不易展現計畫具體成果；其餘 83 項行動計畫中，因部分主管部會審核主辦機關依行動計畫提報之年度工作計畫時，未確實督促其提報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須涵蓋行動計畫之績效指標，或未確實督促主辦機關於年度績效報告揭露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等，致 19 項行動計畫（占總數 135 項之 14.07%）於 112 年績效報告僅說明經費執行率、購置設備數量執行情形等，未敘明原訂指標達成情形，致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部會、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未能掌握個別行動計畫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並能及時就成效欠佳者督促檢討改善。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主管部會強化管考力道，督導離島縣政府訂定適切之行動計畫績效指標，並落實於年度績效報告呈現目標達成情形。據復：已函請各離島縣政府及相關部會就後續新核定計畫，依計畫屬性訂定適切之績效指標，並於各年度績效檢討報告，確實呈現計畫所訂各項目標達成情形。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離島建設基金尚乏國庫撥補以外之其他穩定適足財源，期末基金餘額逐年縮減，允宜持續強化基金財務控管，研議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計畫，俾利基金永續循環運用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政府為推動花東地區發展，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設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方式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花東地區相關建設計畫。113 年度預計數 27 億 500 萬元，實際數 44 億 502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7 億 2 萬餘元，約 62.85%，主要係因應 0403 花蓮地震行政院核准增列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43 億 8,99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7 億 29 萬餘元，增加 16 億 8,968 萬餘元，約 62.57%，主要係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超過預期，基金用途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4,389,978,10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 億 1,72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5 億 54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91 億 1,178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有助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及提升居民生活福祉，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既有管考措施及策進作為未盡發揮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計畫推動，發揮資源運用效益。

政府為推動花蓮縣及臺東縣之發展，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明定，由行政院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下稱主辦機關）依該計畫擬訂 4 年 1 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政院設置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以落實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依該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依據該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該基金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管理機關，基金用途主要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之補助、貸款及投資等。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肆、補助原則及伍、計畫管考，基金補助範圍包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納列計畫、花蓮縣及臺東縣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部會或民間提案計畫等 3 類，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計畫管考；主辦機關應落實執行各項計畫，按月於該系統填報執行進度，按季提出執行進度檢討報告送主管部會；主管部會按季追蹤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就進度落後計畫分析原因及執行困難問題，於該資訊系統提供檢討意見，協助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視需要邀集主辦機關與主管部會研商計畫執行情形，並得請主辦機關及主管部會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報告。經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13 年度補助辦理花蓮縣、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項下計畫，及公所提案、部會提案等共計 93 項計畫，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執行數 31 億 6,018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35 億 4,224 萬餘元之 89.21%，已近 9 成，惟尚有 43 項計畫因地方政府未按進度辦理請款，或請款資料錯漏，或因計畫變更、工程多次流標、發包及審查作業延誤、受前期計畫延宕或颱風影響等，經費執行率未達 80%，其中 25 項計畫甚至尚無執行數，且部分計畫已核定逾 1 年仍未完成發包，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次查，該基金 109 至 112 年度補助辦理花蓮縣、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公所提案及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核定計畫等，未及執行完畢而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辦理者，計 87 項計畫，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 11 億 5,250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 14 億 551 萬餘元之 82.00%，其中計有 20 項計畫因計畫變更、履約爭議、工程多次招標未決、都市計畫書尚待審議、管線及建照尚未完成申請、規劃設計作業延誤、驗收未過、請款或結算作業延宕等，經費執行率未達 80%；另有 4 項計畫 109 年度經費保留已逾 3 年尚未執行完竣，經費保留執行進度顯欠理想。又查，主辦機關於 112 年間研提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時，已就前期方案執行所遭遇之各項問題提出諸多檢討改進意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主管部會已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按季追蹤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並提出檢討意見，或列入主管部會既有補助計畫管考會議定期追蹤列管執行進度，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曾就計畫或預算執行落後案件，邀集

主辦機關及相關部會檢討研商，惟經追蹤第三期（109-112 年）、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於 113 年度執行情形，仍有部分計畫因風險管理未臻落實，計畫幾經變更，或規劃、發包延宕，或請款作業拖遲等類同問題，影響執行進度，顯示既有管考機制及策進作為未盡充分發揮成效。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俾利計畫儘速推動，提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資源運用效益。據復：已另函督促各主管部會就執行落後案件通盤瞭解問題癥結，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評估後續可能風險預為規劃因應對策，並檢討強化管考作為；並將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規定，視需要請主辦機關或主管部會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報告。

（2） 花蓮縣、臺東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於 112 年底屆期，惟近半數共同性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明，部分行動計畫個別性績效指標未達標、待追蹤，或異動刪減幅度甚大，不利考核計畫成效達成程度等，允宜強化督導管考功能，以提升及具體展現政府協助促進花東地區發展之成果。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第九章、推動機制，主辦機關應依循該策略計畫各項策略引導，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落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應符合策略計畫之內容，並應針對策略計畫所訂之永續目標與發展策略，依據地區特性與條件提出具體之績效指標，以確保實施方案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有效達成花東地區發展之總體目標。主辦機關依據前揭策略計畫，擬具花蓮縣、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定，嗣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滾動檢討調整結果，最終核定補助 137 項行動計畫，補助金額計 84 億餘元，涉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13 個主管部會，並設定 15 項共同性關鍵績效指標及方案屆期年度之目標值。除前述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訂有上位整體性之關鍵績效指標外，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行動計畫格式及伍、計畫管考，主辦機關於各行動計畫訂定個別性之績效指標，並於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揭露各行動計畫年度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經主管部會審核提出檢討意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視需要邀集主辦機關與主管部會研商計畫執行情形，並得請主辦機關及主管部會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報告；另依同手冊貳（計畫提案、審查及核定）及參（計畫修正及撤案）規定，主辦機關所屬局處按已核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行動計畫，研擬全

期工作計畫，經主辦機關核定後，送主管部會備查並副知國家發展委員會，又全期工作計畫之修正，倘涉及變更行政院已核定行動計畫之主要工作重點、增加期程、基金經費或基金分攤比率者，應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或主管部會審查核定，其餘全期工作計畫變更情形，授權主辦機關自行修正及核定，並送主管部會備查及副知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查，花蓮縣、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2 年間執行將屆，主辦機關接續擬具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時，就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訂定之 15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112 年度目標值，以截至 111 年度之實際值階段性檢討達成情形結果，計有 8 項關鍵績效指標提前達標，惟仍有 7 項尚未達標，然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後續未再促請相關主管部會督導主辦機關列管追蹤該 7 項關鍵績效指標之 112 年度實際值，致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屆期後部分執行成效欠明，無從探究未達原訂目標之問題癥結，及時回饋至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執行及管考。復查，依主辦機關研提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項行動計畫於 112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內列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花蓮縣政府主辦之 7 項行動計畫，及臺東縣政府主辦之 2 項行動計畫，因觀光旅遊人次、輔導業者家數未如預期，或工程未及完工、或尚未調查滿意度等，未達年度績效目標或達成情形欠明，亦待主管部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問題癥結加強督導管考力道，並就未結案件持續追蹤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另查，花蓮縣、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共計 40 項行動計畫，於 112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揭露之績效指標與原核定行動計畫所列績效指標不一致者，計有指標刪減者計 11 項計畫、指標異動者計 29 項計畫，其中甚有原訂 11 項指標經刪減後僅餘 1 項指標者，刪減變動幅度甚大，恐難以考核計畫推動成效，不利確保達成原訂計畫目標。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主管部會強化督考力道，落實追蹤各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共同性關鍵績效指標及行動計畫個別性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加強審核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揭露之指標內容與核定行動計畫所列績效指標之連結，另研議將績效指標之修正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主管部會之審查核定範疇，以發揮督導管考功能，確保修正內容扣合上位總體目標與發展策略，進而提升及具體展現政府協助促進花東地區發展之成果。據復：針對 112 年度指標達成情形，主辦機關已更新共同性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值，將持續加強督促業務單位計畫之執行，各主管部會亦將督促主辦機關達成目標；已函請主管

部會強化督考力道，及加強審核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揭露之指標內容與核定行動計畫所列績效指標之連結，並研議將績效指標之修正納為主管部會之審查核定範疇。

(3)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利各級主辦及管考機關共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及管考資訊，建置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惟花蓮縣、臺東縣政府間有漏報計畫執行績效，或填報數據正確性有待商榷等情，又主管部會未依相關規定落實於系統提供檢討意見等，損及系統原定建置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簡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之行政程序，提升管考效能，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伍、計畫管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下稱花東平臺），供計畫主辦機關及所屬局處、主管部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花東平臺共享資訊，同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並本於權責採取適當行動；主辦機關應落實執行各項計畫，按月於花東平臺填報執行進度，按季提出執行進度檢討報告送主管部會；主管部會按季追蹤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就進度落後計畫分析原因及執行困難問題，於花東平臺提供檢討意見，另針對主辦機關所提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於每年 2 月底前於花東平臺完成審核，並填列年度檢討意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視需要邀集主辦機關與主管部會研商計畫執行情形，並得請主辦機關與主管部會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前揭規定，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核定辦理花東平臺建置委外服務案，嗣花東平臺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正式上線，使用者包括計畫相關主管部會、主辦機關各執行單位及管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各計畫審議及管制單位；又依花東平臺操作手冊四、系統操作步驟說明，花東平臺填報管考範疇涵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及臺東縣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部會及民間提案計畫等 3 類計畫。經抽查主辦機關及相關主管部會運用花東平臺填報各類補助計畫執行數據、績效檢討資訊及提供檢討意見情形，核有：A. 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共核定 70 項計畫，惟臺東縣政府於花東平臺 112 年 12 月上線後，僅建立並填報 54 項計畫之 112 年度績效檢討情形，其餘 16 項計畫於花東平臺查無填報資料；另花蓮縣政府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尚未填報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二期興建計畫之執行數據等，顯示主辦機關於花東平臺填報資料欠具完整性；B. 經抽查比對主辦機關於花東平臺填報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3 年第 3 季執行數據，與 113 年 9 月份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會計月報-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附表結果，

計 15 項計畫填報數據與會計月報核有差異，且其中甚有花東平臺填報之年度可支用經費與會計月報之以前年度待支用數不符，及花東平臺填報之執行數小於會計月報之實現數等明顯不合理情事，顯示主辦機關於花東平臺填報部分數據之正確性有待商榷；C. 查據花東平臺產製之主辦機關 113 年第 3 季執行檢討報告，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計 49 項計畫，其中主管部會未於花東平臺提供檢討意見者計 47 項，核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相關管考規定有間。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主辦機關至花東平臺完整填報及上傳各項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之執行資訊，並促請主管部會切實審核花東平臺各項資訊，確保資料品質，並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落實於系統回報管考結果，以發揮平臺建置效益，促進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之管考效能。據復：系統填報之執行數據，主辦機關將加強資料覈實查填，各主管部會亦將確實審查所督導計畫之各項資訊正確性；針對進度落後之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已函請各主管部會落實提供檢討意見。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自 113 年度起推行，惟第二期及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部分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成，允宜持續注意前期方案各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並參酌前期方案執行所提檢討改善建議及精進作法，就計畫進度落後原因及執行遭遇困難問題，及時促請主管部會檢討改善或協助主辦機關加速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達成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7.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3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計有源天然股份有限公司、糖果樂園股份有限公司、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營運結果，均發生虧損，係因成本受天然災害及經濟環境影響大幅提高，或公司收斂資本支出，暫停推動及延後投資部分項目，減少營業收入等所致。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四)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政府為運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收回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並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於 111 年度設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中央政府各部會辦理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113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預計數 6,573 萬餘元，實際數 6,481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91 萬餘元，約 1.39%，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2) 財產管理計畫 預計數 1,290 萬元，實際數 1,077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212 萬餘元，約 16.49%，主要係依法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相關管理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90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56 萬餘元，減少 50 萬餘元，約 5.29%，主要係依法收歸國有之不動產衍生使用補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衍生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等增減互抵，及相關不動產管理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9,061,10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7,566 萬餘元，經業務及投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 億 4,41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 億 1,978 萬餘元。

5.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及時追蹤督促主辦部會研提因應對策，並滾動檢討調整計畫內容、期程及經費，俾利轉型正義業務推展及提升資源配置與運用效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內政部主管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

行政院為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於 93 年 11 月 1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30090839 號函核定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5 年度起為擴大照顧新住民家庭，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等。113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千 元	39,200	32,348	- 6,851	- 17.48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等計畫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千 元	103,371	78,237	- 25,133	- 24.31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等計畫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及部分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計。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千 元	78,000	70,009	- 7,990	- 10.24	部分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計。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千 元	192,042	165,372	- 26,669	- 13.89	部分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計；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 支援 1922 防疫專線入出境諮詢，配合政策已無須辦理。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5,12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058 萬餘元，相距 7,181 萬餘元，主要係相關業務計畫申請及核定補助金額未如預期，已核定補助案件部分執行進度落後，部分計畫配合政策無須補助辦理等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51,228,44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9,825 萬餘元，經業務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02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0 億 5,84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為照顧輔導新住民家庭，持續運用基金資源規劃推動多元計畫，惟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9 成，甚有部分計畫連續 4 年低於 8 成，允宜研謀精進預算籌編與執行，強化成效管考，以策進照顧輔導新住民家庭措施，協助加速融入在地生活與培力發展。

政府為照顧輔導新住民家庭，持續運用基金資源規劃推動多元計畫，113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包括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 4 項，用於設籍前新住民福利健保、人身安全保護、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暨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增能培力、生活適應與發展等，預算數分別為 3,920 萬元、1 億 337 萬餘元、7,800 萬元、1 億 9,204 萬餘元（表 1），執行結果，執行率分別為 82.52%、75.69%、89.76%、86.11%，均未達 9 成。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 113

年度計召開 4 次管理會會議，惟均未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規定【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就各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

表 1 113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9,200	32,348	82.52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03,371	78,237	75.69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000	70,009	89.76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92,042	165,372	86.1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及提出改進意見，送由會計部門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或董（理）事會（管理委員會、管理會）檢討採取對策】，針對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差異超過 10% 等情事，檢討基金運用執行情形及研議策進措施；復查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 項，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2.17%、62.42%、66.80%

表 2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9	116,200	95,483	82.17
110	112,200	70,032	62.42
111	108,700	72,613	66.80
112	117,520	75,610	64.34
113	103,371	78,237	75.6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決算。

%、64.34%及 75.69%（表 2），自 110 年度起，已連續 4 個年度預算執行率低於 8 成，113 年度雖較前 3 個年度有所提升，惟仍僅為 75.69%，顯示預算編列及執行管考仍有強化空間。經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謀精進預算籌編與執行，強化成效管考，以策進照顧輔導新住民家庭措施，協助加速融入在地生活與培力發展。據復：已持續配合政策、申請補助單位需求及執行期程等，滾動檢討籌編預算，敦促申請補助單位加速執行，暨強化計畫輔導管控機制，並依規定針對計畫預算執行差異進行原因分析及提出改進意見，提報基金管理會檢討採取對策，以達計畫目標及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內政部移民署為扶助設籍前新住民解決家庭生活困難，於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惟近年部分市縣政府執行率未及 7 成，允宜促請積極發掘符合受補助條件之新住民家庭，以落實政府社會安全防護工作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產業經濟實力，鼓勵研究發展及培育技術人才，健全多元替代役行政管理制度運作，於 97 年 1 月 1 日設立研發替代役基金，嗣為擴大民間產業運用替代役範圍，依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自 105 年度起更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等。113 年度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千 元	7,038	6,495	- 542	- 7.71	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較預計減少，應撥付之薪資待遇及相關權益支出隨減。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千 元	396,054	333,531	- 62,522	- 15.79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千 元	27,620	27,617	- 2	- 0.01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1,64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414 萬餘元，增加 231 萬餘元，約 16.34%，主要係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較預計減少，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收入，及應撥付之薪資待遇及相關權益支出均減少等收支互抵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6,456,01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 億 1,24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24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 億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設置基金收取研究發展費收入支應運作，惟近年研究發展費收入不足支應所需支出，基金自 109 年度起多呈現短絀，允宜研謀加強收支管控，審酌實際營運情形，滾動檢討調整收費標準機制，並預為籌謀未來研替役男人數持續下降之因應方案，以維持基金穩定運作及發展。

內政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經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規定，訂定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訓儲費繳納標準（下稱繳納標準）、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設置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下稱基金）。依上揭相關規定，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役男（下稱研替役男）第 2 階段服役期間，按月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產業訓儲替代役自 107 年度停辦），以支應內政部（役政司）辦理用人單位及役男之申請、資格甄審等行政與管理、役男基礎及專業訓練、因應役男服役期間之薪俸及主副食費等費用（下稱研究發展費支出）。應繳納研究發展費金額及其金額調整時之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辦理公告。按內政部曾多次調整應繳納研究發展費標準，依 109 年 6 月公告之用人單位進用 110 年度（含）以後錄取之研替役男，應繳納研究發展費標準為碩士學歷者 4 萬元、博士學歷者 4.6 萬元。

惟經分析基金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收支概況，基金自 109 年度起，實際收取研究發展費收入不足以支應運作所需，近 5 年度研究發展費收支短絀介於 476 萬餘元至 3,515 萬餘元間，肇致基金除 111 年度本期賸餘為 153 萬餘元外，

表 1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餘絀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本期餘絀	研究發展費 收支(A-B)	研究發展費 收入(A)	年度支出 總費用(B)
109	- 30,548	- 35,155	257,574	292,729
110	- 27,031	- 31,748	236,430	268,179
111	1,539	- 4,764	421,433	426,197
112	- 8,983	- 20,940	404,412	425,353
113	- 16,456	- 30,809	338,793	369,6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其餘年度短絀介於 898 萬餘元至 3,054 萬餘元間（表 1）。據內政部說明，109 年度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因素影響，研替役男實際報到人數未如預期，又 111 年度起陸續調整研替役男薪俸及主副食費，暨 112 年 3 月起實施研替役男實彈射擊訓練等，致研究發展費相關支出增加。

本部曾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函請內政部適時研議檢討調整研究發展費之可行性，以維基金財務健全，據復將持續檢討基金整體營運績效，加強財務控管，適時調整繳納標準。案經追蹤覆核結果，

內政部已於 113 年 12 月間召開基金管理會會議，討論調整研發替代役制度用人單位繳納研究發展費，會議決議用人單位進用 115 年度（含）以後錄取之研替代役男，應繳納研究發展費金額為碩士學歷者 4 萬 6,700 元、博士學歷者 5 萬 2,500 元（內政部於 114 年 5 月 2 日公告）。經查，內政部設算 115 年度（含）以後錄取研替代役男應繳納研究發展費標準之支出總費用金額及研替代役男報到人數分別為 3 億 7,310 萬餘元及 2,650 人，其設算研替代役男報到人數與 111 年度實際報到研替代役男 2,653 人相當，惟設算年度支出總費用為 3 億 7,310 萬餘元，與 111 年度實際支出總費用 4 億 2,619 萬餘元，存有 5 千餘萬元之差短。又據內政部預估 115 至 117 年度研替代役男報到人數約 2,550 人至 2,600 人，均低於上揭設算研替代役男報到人數（2,650 人），且 115 年度以後實際報到研替代役男人數能否達設算人數，存有相當不確定性，研替代役男報到人數越少，用人單位繳納之整體研究發展費下降，將不足以支應基金基本營運成本。另查為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及滿足國家常備兵員額需求，自 112 年度起不受理 94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符合研替代役男資格之潛在人數將日益減少，均將影響基金研究發展費收入及基金收支之平衡。為維持研發替代役制度穩定發展，經函請內政部研謀加強收支管控，審酌實際營運情形，滾動檢討調整收費標準機制外，並預為籌謀未來研替代役男人數持續下降之因應方案，以維持基金穩定運作及發展。據復：將持續檢討基金整體營運績效，加強財務控管，適時調整收費標準，覈實執行計畫預算，俾以維持基金運作，維護及保障研替代役男服役權益。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研發及產業訓練儲替代役基金 112 年度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相關支出增加，惟進用替代役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未隨之調增，致發生短絀，另申請核配研發替代役單位數及核配名額逐年俱增，112 年度役男錄取率卻為近 3 年度最低，允宜適時檢討改善，以維基金財務健全，及充沛產業研發量能，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基金收支仍呈現短絀，改善成效未如預期，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政府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之就醫、就養權利，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嗣為利整體資源統籌運用管理，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同意基金設置目的相近之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併入該基金，並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整併，107 年 1 月 1 日起運作。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等。113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預計補助案件 7 件，實際補助 10 件，較預計增加 3 件，約 42.86%，係執行勤務致死亡事件申請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預計補助案件 51 件，實際補助 52 件，較預計增加 1 件，約 1.96%，係執行勤務致受傷、失能事件申請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73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074 萬餘元，增加 1,655 萬餘元，約 154.01%，主要係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案件申請件數及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7,303,85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8,474 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76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 億 5,713 萬餘元。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四)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設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3 年度預計支用 6 億 6,929 萬餘元，實際支用 5 億 1,714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 億 5,215 萬餘元，約 22.73%，主要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96 億 3,87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4 億 7,799 萬餘元，增加 1 億 6,075 萬餘元，約 1.70%，主要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9,638,754,24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 億 86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6 億 2,78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82 億 3,655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內政部依法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國土計畫法之法定事項，惟間有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遲未積極處理，及部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尚未啟動辦理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促進國土永續發展，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並訂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國土計畫法規定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等業務，執行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土管理署辦理非都市土地利用監測及列管違規案件後續查處情形，惟部分違規案件遲未積極處理，及系統資料正確性不足：我國國土利用監測作業係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以臺澎金馬地區為監測範圍，透過比對不同時期之衛星影像，找出地表有變化，及土地上有新增建物、整地或遭傾倒廢棄物等疑似違規使用之變異資訊（變異點）。國土管理署建置「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下稱國土利用監測系統），辦理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等 3 類區域之變異點通報及列管作業；另承接內政部地政司（下稱地政司）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沿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查詢系統」之違規查處子系統（下稱土地違規查處系統），列管各地方政府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之查處及是否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等處理情形。截至 113 年底止，國土利用監測系統列管之非都市土地違規變異點通報案件計 3 萬 7,490 案，其中 3 萬 3,108 案已辦結，已辦結比率 88.31%，惟仍有 4,382 案，因尚未經地方政府納入查處作業程序而未辦結，甚有通報已逾 3 年仍未辦結者，計 849 案，分屬 7 個市縣，其變異類型以新增建物為大宗（表 1），而新增建物因多屬違建，尚未及時取締與拆除，隨時間推移，不僅處理成本恐日益增加，且加劇執行困難度，亟待督促積極查處。另據土地違規查處系統列管案件資料，通報來源屬國土利用監測系統變異點者有 3 萬 3,050 件，其中已結案（已恢復原狀或申請合法使用）者 9,581 件，已轉入裁處罰鍰階段者 5,162 件；其餘尚在查處中者 1 萬 8,307 件，占列管案件之 55.39%，已逾半數。據國土管理署說明，因土地違規查處系統功能限制、早期案件追溯釐清困難，難以確認部分案件資料正確性，實際查處情形仍以地方政府資料為準，惟系統資料庫正確性不足，不利後續列管作業，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將請地方政府分批清查，並優先處理重大違規案件，又刻正積極建置專責土地使用違規查報之系統，以統整案件查報、追蹤、裁處及結案等流程，提升違規案件處理效能與資料正確性；另研提具體查處成效指標，納入對地方政府查處作為之評比與督導項目，藉以強化查報作業之完整與即時性，落實土地使用違規案件之控管與裁罰作業，以有效遏止違規情形。

表 1 113 年底非都市土地違規變異點通報逾 3 年未辦結案件數

單位：案

市縣別	案件數	變異點類型	案件數
合計	849	合計	849
嘉義縣	321	新增建物	403
臺南市	170	整地	46
南投縣	141	傾倒廢棄物、土	40
雲林縣	113	新增或移除水域 (註 1)	19
彰化縣	95	火災	3
臺中市	6	道路變化	2
新竹縣	3	其他 (註 2)	336

註：1. 漁塭或水塘。
 2. 主要係鋪設水泥、鋪設碎石、堆置土石方、放置貨櫃等。
 3. 統計對象為國土利用監測系統 91 至 110 年度通報資料。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2) 內政部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自 110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惟尚有部分優先規劃地區未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且部分補助案件辦理進度落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地方政府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得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市縣國土計畫。根據各地方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計指認 116 個鄉鎮市區為優先規劃地區；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有 70 個優先規劃地區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尚有 46 個鄉鎮市區仍未啟動規劃作業。又國土管理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訂定相關補助規定，自 110 至 113 年度累計核定補助 62 案，包含 57 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 5 案聚落規劃，核定補助經費 2 億 9,310 萬元；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核撥 1 億 5,291 萬餘元（52.17%）。該 57 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中，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者（完成總結報告並驗收結案）計有臺東縣池上鄉及卑南鄉等 4 案，其餘 53 案尚在履約階段或辦理招標作業中，且其中 32 案屬 110 至 112 年度核定之補助案件，已逾補助規定之 2 年辦理期限，主要因案情複雜或多次流標等，致作業進度未如預期，已影響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之執行，及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期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召開研商會議請地方政府說明補助案件辦理情形，並辦理到府訪談等，以實際瞭解地方政府所遭遇之課題，後續將持續督促及協助地方政府加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3) 國土管理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勞務採購案，惟部分採購末期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係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主管機關公告實施後始得支付，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法定作業期程已延長至 120 年，致延後付款期程：截至 113 年底止，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合計 1 億 5,637 萬元，並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供各地方政府參辦。經查，各地方政府於 108 至 109 年度運用前揭經費，計辦理「臺北市主要計畫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應辦規劃及相關作業」等 22 件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其契約價金均採分期給付，契約內有關末期價金之給付條件，均載明法定書、圖（草案）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並依決議完成法定書圖（即國土功

能分區圖)修正經機關認可,或廠商於法定書、圖公告實施及完成全部工作項目,並經機關辦理結案驗收核可,始可撥付。嗣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規定於109年4月21日第1次修正後,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期限延至114年4月30日前公告施行。內政部遂於109年9月9日修正補助須知,明定各地方政府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補助計畫及經費支用,以利推動分區圖劃設作業。惟多數地方政府仍未能如期完成分區圖劃設與送審程序,復因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規定再於114年1月20日修正,延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施行時程至120年4月30日前,致上述契約約定結案驗收款項之給付條件(法定書、圖公告實施等)遲未達成,仍無法辦理撥付作業,恐影響廠商應有權益,並衍生採購履約爭議,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地方政府討論獲具共識,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如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且依該審議會決議修正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報內政部核定,惟礙於行政因素而無法核定並據以公告者,考量係因國土計畫政策改變,屬非可歸責於乙方(廠商)之不可抗力因素,建議地方政府得評估認定其委託廠商已完成履約項目並予以結案,後續地方政府倘仍有契約執行疑義,亦將適時給予必要協助。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因應全國國土計畫實施,指導地方政府擬訂各市縣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給予因緊急國土復育需要而受限制發展之土地及建築物合理補償,並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惟現行山坡地農地之劃設未臻周延,因應全國糧食安全劃設之農地尚未研議建立補償機制,及違規國土利用案件未辦結比率逐年攀升等情,亟待研謀改善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部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遲未積極處理,及土地違規查處系統資料正確性不足,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重要審核意見(1)」。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四、教育部主管

(一)學產基金

政府為促進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獻田興學，捐贈書院儒學之財產，發揮最大效益，並充分貢獻於教育事業，設立學產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為加強學產房地之管理、規劃與開發利用，獎助清寒學生就學、獎勵工讀、急難救助及其他教育公益事業，促進教育事業之發展等。113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預計獎助 147,102 人次，實際獎助 129,422 人次，較預計減少 17,680 人次，約 12.02%，主要係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補助之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預計管理 810 公頃，實際管理 808.77 公頃，較預計減少 1.23 公頃，約 0.15%，主要係辦理撥用學產土地較預計增加，經管土地面積較預計減少所致。該基金學產土地管理及使用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公頃						
使用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面積	%	面積	%	面積	%
合計	808.77	100.00	809.22	100.00	- 0.45	- 0.06
出租	554.45	68.55	565.62	69.90	- 11.17	- 1.97
被占用	46.96	5.81	50.26	6.21	- 3.30	- 6.57
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6.04	0.75	6.82	0.84	- 0.78	- 11.44
已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40.92	5.06	43.44	5.37	- 2.52	- 5.80
閒置	150.55	18.61	148.60	18.36	1.95	1.31
無法開發利用（註 1）	12.30	1.52	13.38	1.65	- 1.08	- 8.07
可供開發利用（註 2）	138.25	17.09	135.22	16.71	3.03	2.24
道路	22.73	2.81	12.31	1.52	10.42	84.65
無償提供使用	23.88	2.95	22.19	2.74	1.69	7.62
其他	10.20	1.26	10.24	1.27	- 0.04	- 0.39

註：1. 無法開發利用係指使用現況已供作為駁炭、海域、原生林等使用。

2. 可供開發利用閒置土地主要係位處偏遠或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5,42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1,472 萬餘元，增加 3,947 萬餘元，約 34.41%，主要係利息及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54,201,97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4 億 7,70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 億 1,91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7 億 9,613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學產基金收益專用於獎助弱勢家庭學生，惟近年獎助教育支出金額逐年遞減，未能有效運用基金資源；又與臺南市政府共同推動臺南市停 18 促參案，未督促市府依規定繳納停車場收入及加速辦理促參招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

學產基金來源主要係受贈學產房地依法放租之租金收入，基金用途為獎助弱勢家庭學生及房地管理支出等，教育部依法辦理學產房地各項標租、短租及逕予出租作業，截至 113 年底止，國有學產土地面積 808 餘公頃。經查學產基金運用及國有學產土地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產基金收益專用於獎助弱勢家庭學生，惟近年獎助教育支出呈逐年遞減趨勢，未能有效運用基金資源，允宜適時檢討各項助學金之補助對象及範圍，實現照顧弱勢及獎助興學之目的：**學產基金收益專款專用於扶弱助學，辦理獎助弱勢家庭學生、提供急難慰問金等獎助支出計畫。經查，該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對低收入戶學生、在學學生、弱勢學生及高關懷學生之總補助人次及金額，由 108 年度之 173,056 人次、6 億 2,551 萬餘元，減少至 112 年度之 139,838 人次、5 億 188 萬餘元，呈遞減趨勢（表 1）。按內政部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所認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包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因懷

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等。惟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所定義之弱勢學生僅包括低收入戶學生，未涵括全部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為有效運用基金資源，強化弱勢家庭學生之扶助，允宜瞭解分析近年各類補助人次變動因素，適

時檢討補助對象及範圍，實現基金照顧弱勢與獎助興學之目的，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放寬弱勢家庭學生資格認定標準，納入特殊境遇家庭及遭遇困境家庭為條件之一，未來將配合補助措施推動成效及基金財務狀況，滾動檢討各項補助措施之對象及範圍。

(2) 與臺南市政府共同推動臺南市停 18 促參案，惟未完成契約程序即移轉學產土地興辦平面停車場並收費營運，又未切實督促市政府依委託契約書規定繳納停車場收入及加速辦理停車場促參招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為提高學產土地資產價值，於 106 年 3 月與臺南市政府共同推動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停 18 停車場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促參案（下稱臺南市停 18 促參案），短期提供平面停車場營運，中長期朝向立體停車場搭配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惟該部未完成契約程序，即移交學產土地予臺南市政府，延遲至 109 年 4 月始簽訂土地委託契約書，約定雙方權利義務與收益分配等事項；又簽約後未積極督促臺南市政府依約繳納全數停車場收入，再循預算程序將 40% 收益撥付該府，致停車場自 106 年 6 月起營運迄 113 年底止，基金均未認列相關收益。次查，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停 18 促參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廠商投資意願保守，111 年 7 月間第 3 次政策公告始有申請人提出申請參與規劃，嗣因可行性評估報告及招商文件等作業延遲，迄 113 年 10 月底仍未完成招商，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經函請臺南市政府清查結果，106 年 6 月至 113 年 12 月停車場淨收益計 361 萬餘元，已認列租金收入，並請該府儘速繳交。另該府已於 114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19 日公開徵求促參案民間投資人，俟投標後辦理相關評選或再公告事宜。

表 1 學產基金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決算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108	173,056	625,512
109	164,319	589,016
110	156,486	544,578
111	151,000	532,876
112	139,838	501,8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學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教育部辦理學產房地各項標租、短租及逕予出租作業，部分標租案件約定租金未含營業稅，加重基金財務負擔，又部分適用三七五減租之學產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土地經濟價值頗高，仍出租作為耕地使用，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7. 其他事項

學產基金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113 年度期末應收餘額為 6,150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期末餘額減少 2,995 萬餘元。該基金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61,508,873	100.00	91,465,375	100.00	- 29,956,502	- 32.75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25,974,940	42.23	26,550,632	29.03	- 575,692	- 2.17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 259,749	- 0.42	- 265,506	- 0.29	5,757	- 2.17
什項資產－催收款項	241,323,068	392.34	383,260,491	419.02	- 141,937,423	- 37.0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 205,529,386	- 334.15	- 318,080,242	- 347.76	112,550,856	- 35.3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8.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3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僅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 家，營運結果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運動發展基金

政府為振興體育，並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設立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並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113 年度業務計畫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4 項，減少者 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千 元	2,421,518	2,490,853	69,335	2.86	增加 2024 年巴黎奧運中繼站等相關經費。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千 元	671,503	636,914	- 34,588	- 5.15	青春動滋券領用人數未如預期。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千 元	388,704	607,075	218,371	56.18	補助單項運動協會舉辦國際運動賽會較預計增加。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 元	936,590	961,215	24,625	2.63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 元	628,464	718,250	89,786	14.29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參賽組訓等經費較預計增加。	
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 元	1,976,000	1,728,789	- 247,210	- 12.51	亞奧運調訓選手人數未如預期。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 億 7,80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1 億 888 萬餘元，相距 13 億 8,697 萬餘元，主要係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75,597,820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等支出 2,492,400 元，主要係補助計畫列支不符補助規範之款項，並同數增列賸餘 2,492,400 元，審定本期賸餘 278,090,220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 億 8,606 萬餘元，經業務及投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3 億 3,26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7 億 1,869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推動千里馬運科選才及潛優選手計畫，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惟競技運動選才常模與資料庫建立尚未完善、體育班學生會考成績待加強、各級別選手培育政策推動成效仍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選手競技實力，締造國際賽會佳績。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培育國家隊接班梯隊，建立完善優秀運動人才之選才、訓練、競賽、輔導及獎勵等相關措施與機制，透過推動千里馬運動科學選才計畫（下稱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學校體育班制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下稱潛優選手計畫）等，建立四級優秀運動選手培訓體系，以提升選手競技實力，締造國際賽會佳績。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推動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逐步建構重點運動種類選才常模，作為未來選才之依據，惟近 10 年蒐集之選手檢測樣本數量不足，僅完成部分運動種類選才指引手冊，未達成原訂計畫目標：**體育署自 104 年度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試辦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臺東地區），針對國中小體育班、代表隊及體適能成績優異學生進行檢測，嗣考量我國體育發展現況，配合四級運動人才培訓體系，逐步擴大檢測對象，期透過科學化之分析結果，建立我國競技運動選才常模與資料庫，作為未來運科選才之依據。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之中程目標（109 至 110 年度）為完成運科選才電子平臺，建立完整的運動專項高成就標準模式及科學選才內容參數；長程目標（111 至 113 年度）為整合各項資料庫，擴充成績選才、資質選才、經驗選才、跨項選才效能。惟據該計畫

109 年度、110 至 111 年度成果報告載述，各運動項目標準樣本數量仍不具代表性，運科選才平臺尚未建置完整，選才機制以成績選才、經驗選才為主，資質選才、跨項選才並未落實。體育署嗣於後續各年度委託計畫工作項目，持續要求蒐集選手檢測資料，計畫推動近 10 年蒐集 30 餘種運動項目之選手檢測樣本資料，惟因樣本數量不足，僅完成舉重、射擊、射箭等 3 項重點運動種類選才指引手冊，尚未達成計畫目標，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針對不同層級之選手，已累積大量檢測數量，並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研商未來由該中心統籌規劃執行，結合歷年累積之資料與經驗，打造跨領域運科平臺，持續推動運科研究及應用，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2) 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及輔導績優學生升學，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設立體育班，惟國中體育班畢業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5 科待加強比率為全國平均 2.8 倍，逾 3 成畢業升學進入高中職普通班後未銜續訓練，仍待督促市縣政府強化體育班學生學習保障，避免影響後續發展：高級中等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3 條規定：「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應依下列目標設立體育班：一、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依 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國小、國中、高中職體育班學生數分別為 6,560 人、19,811 人、10,464 人，各教育階段所開設之體育班配置人數以國中生居冠。經查，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畢業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成績，5 科均為「待加強 (C)」者占 17.72%，為全國學生 6.27% 之 2.8 倍 (表 1)，學生學習成就受訓練及參賽之影響。又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畢業生 6,207 人，繼續升學者 6,198 人，其中 2,786 人 (占 44.95%) 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1,421 人 (占 22.93%) 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繼續訓練、1,991 人 (占 32.12%) 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且未繼續訓練，顯示逾 3 成畢業升學未銜續訓練，倘就學期間未兼顧學業與運動技術養成，畢業後未朝體育專項發展，將影響後續學習表現，進而限縮職涯選擇機會，允宜督促市縣政府持續追蹤體育班學生訓練情形並強化學習保障，避免影響後續發展，經函請體育署研謀

表 1 111 學年度體育班畢業生
會考成績待加強 (C) 占比

單位：%

科目	體育班學生	全國學生
全科	17.72	6.27
國文	31.75	12.71
英語	57.90	29.02
數學	51.49	25.99
社會	29.88	12.55
自然	45.16	21.0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改善。據復：將持續宣導及鼓勵各市縣政府輔導學校申請體育班課輔計畫，並督促市縣政府依學生適性選擇，以維學生就學權益。

(3) 補助各單項協會推動潛優選手計畫，持續建立奧亞運培訓隊等接班梯隊，惟部分運動項目近年培育之潛優選手尚無入選奧亞運培訓隊，近 2 屆奧運均未取得參賽資格或代表隊人數未增反減，允宜加強考核接班梯隊培育政策推動成效：體育署自 101 年推動潛優選手計畫，每年透過補助單項運動協會（下稱單項協會）辦理潛優選手之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提升競技運動實力，持續建立我國奧亞運培訓隊、具潛力青年及青少年國家隊之接班梯隊，獲遴選進入奧亞運培訓隊者，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並實施專案培訓，期爭取參賽資格，於奧亞運取得優異成績。經抽核體育署補助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等 14 個單項協會培育潛優選手情形，107 年度至 113 年 8 月計培育 2,679 人，其中 87 人曾入選奧運培訓隊（不含黃金計畫選手），6 人參賽，8 個運動項目未有選手入選培訓隊；223 人曾入選亞運培訓隊，55 人參賽，2 個運動項目未有選手入選培訓隊。另分析該 14 個運動項目於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運及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運代表隊選手參賽情形，其中 6 個運動項目均未取得參賽資格；7 個運動項目代表隊人數未增反減；1 個運動項目 2 屆均有 3 人參賽，惟未有新培育之選手取得參賽資格，允宜檢討各級別選手接班梯隊培育政策推動成效，並強化各級別選手培訓系統資訊整合，回饋作為培育政策擬定及執行參考，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將評估研議人才資料庫之資料勾稽模式，以提供各單位彙整資料，確實掌握選手培育歷程。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補助體育團體辦理運動競賽、訓練及培育優秀運動選手，間有未善用 CGSS 系統登載及查詢跨機關補助資訊、部分經費項目潛存重複補助風險、單項協會委託會計師簽證形式及範圍不一、年度訪評計畫仍待策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強化經費結報審核作業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政府為改善高等教育品質，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依據行政院 105 年 8 月 9 日院臺教字第 1050172779 號函，設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嗣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制定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納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於 112 年度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及墊付等方式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停招或停辦。113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預計補助 1 億 77 萬元，實際補助 3,041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7,035 萬餘元，約 69.81%，係補助停辦計畫申請學校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 預計墊付 10 億元，實際墊付 4 億 5,427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5 億 4,572 萬餘元，約 54.57%，係墊付退場學校於停辦前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教職員工保險、薪資、慰助金、退休或資遣及解散清算等所需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6,66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087 萬餘元，增加 7,582 萬餘元，約 83.45%，主要係補助停辦計畫申請學校較預計減少，補助經費隨減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66,699,39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 億 4,632 萬餘元，經業務及投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 億 8,75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 億 5,874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部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墊付退場學校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所需費用，惟學校陸續停辦退場，基金墊付需求增加，且賸餘財產處理進度仍屬緩慢，暨協助教師媒合、轉職平臺服務成效尚待提升，允宜廣續研謀改善，強化基金永續之財務健全機制，有效協助學校平順退場。

政府鑑於近年來受少子女化影響，高等教育生源不足，大專校院屢傳招生不足及經營狀況不佳，於 106 年度設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協助學校辦理轉型及退場。嗣為降低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制定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並於 112 年度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113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預算數 1 億 134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學校停招及停辦規劃、教學品質維護、停辦學校之學生安置、維護教職員工權益所需費用等，截至 113 年底止，基金餘額 25 億 6,35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墊付退場學校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教職員工退休或資遣等所需費用，惟受少子女化生源不足影響，未來恐有更多學校陸續停辦退場，基金墊付需求增加，有待妥為估算未來墊付額度，預為周妥規劃強化基金永續之財務健全機制，有效協助學校平順退場：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113 年度「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項目，預計墊付 10 億元協助退場學校停辦前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教職員工保險、薪資、慰助金、退休或資遣及解散清算等所需費用，以維護教職員工權益。執行結果，實際墊付 4 億 5,427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5 億 4,572 萬餘元，約 54.57%；該基金 113 年底平衡表實際帳列現金科目餘額 12 億 5,874 萬餘元，加計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3 億 5,000 萬元，均係公庫撥款收入，基金財源仰賴政府預算支應，扣除預計基金用途 6,136 萬餘元，主要係協助學校停招、停辦過程所產生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轉學安置所需支出，及預估墊付退場大專校院之教職員工保險、退休、資遣或解散清算等所需費用 5 億元，且教育部於 114 年 1 月以 7 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估算申請該基金墊付需求每校約 4,500 萬元（維持校園正常運作 2,000 萬元、教職

員工資遣慰助 2,000 萬元、執行解散清算 500 萬元)，114 年度可能尚須墊付 3 億 1,500 萬元，114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僅為 7 億 3,238 萬餘元。另部分退場學校校地係向國營事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屆滿後須返還土地，未來恐難有足夠賸餘財產用以清償該基金墊付款，又立法院審議該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所提決議亦指出，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核定 4 所大專校院於 113 學年度停辦，學校申請基金墊付金額高達 15 億 5,000 萬元，學界憂心，部分退場學校校地係向國營事業承租，將難以清算償還，屆時恐出現無法回收之呆帳，且受少子女化生源不足影響，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首當其衝，更有學者預期未來恐有更多私校倒閉。有待妥為估算該基金未來墊付額度及學校歸墊金額，預為周妥規劃強化基金永續之財務健全機制，有效協助學校平順退場，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為保障基金債權，墊付申請案皆須提報基金管理會審核，退場學校應提供還款規劃，簽署債權確認書，載明基金墊付款項於清算完結前繳還；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22 條規定，墊付款之繳還及債權保障，受償順序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2) 學校停辦後賸餘財產處理進度仍屬緩慢，且學校退場過程易引發在校師生擔憂影響其工作或就學權益，及部分承接學校面臨推動不易，未能達成原規劃目標：教育部為使停辦學校賸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成立工作小組研商停辦學校校地運用，並協調需求部會及地方政府洽談捐贈事宜，惟停辦學校賸餘財產捐贈予政府機關學校或由其承接，事涉不同政府部門權責，增加處理難度，致部分停辦學校校地長期荒廢衍生治安疑慮之潛在風險事項，前經本部通知檢討，據復針對尚無承接機關之校地，將持續探詢各單位需求並協助媒合，以利校地有效運用；另為減少校地閒置衍生之治安疑慮，於行政院所召開之跨部會會議，針對已有承接機關之校地，請學校法人儘速辦理校地鑑價作業，俾利承接機關籌措經費辦理校地價購、過戶及評估提前進駐協助維持校園安全。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15 所已停辦大專校院賸餘財產之歸屬處理進度：

A. 已完成（核准）改制或捐贈者計有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南榮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臺灣觀光學院等 4 校；B. 已（規劃）由政府機關學校承接者計有台灣首府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大學等 6 校；C. 尚無具體處理進度者，計有高

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明道大學、環球科技大學等 5 校，顯示停辦學校賸餘財產之歸屬處理問題複雜，進度仍屬緩慢，且校地長期荒廢衍生治安疑慮之潛在風險事項亦未能排除。另大漢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招生情況欠佳，經評估僅足以維持 1 年正常營運及發放教職員優離優退慰助金，主動申請停辦，惟教育部審議期間引發該校師生認為權益被忽視，陳情呼籲該部嚴格審視、退回停辦計畫。又臺灣觀光學院於 110 年 9 月 1 日停辦，賸餘財產捐贈予國立空中大學，規劃成立育成基地及長照據點，惟國立空中大學接管後，每年經常支出費用逾 1,000 萬元，收支無法平衡，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決議將校產歸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嗣該署表示尚未有其他接手單位，目前仍由國立空中大學負責管理維護，顯示學校退場過程易引發在校師生擔憂影響其工作或就學權益，及部分承接學校面臨推動不易，未能達成原規劃目標。有待賡續針對推動困難協助停辦學校解決，及加強與其他部會溝通協調，適時說明化解外界疑慮，以完備退場機制，提升處理成效，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停辦學校因部分校地區位不佳及學校法人負債等因素，致協調承接機關有其難度，將請學校法人維護校園環境及周邊居民安全暨降低災害風險，並持續協助辦理解散清算作業，及協調需求部會及地方政府與公益董事洽談捐贈事宜。另大漢技術學院在學校財務尚可支應情形下，已有規劃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維護措施，該部爰於 113 年 8 月 5 日審議通過核准自 113 學年度停招；國立空中大學接收臺灣觀光學院校地，因 113 年受花蓮地震影響，建物有使用安全之虞，致原規劃辦理衛生福利部日照據點等計畫暫停，目前仍由該校維持校區營運。

(3) 設立平臺提供停辦學校教師培訓課程並協助轉職，惟多年來培訓、媒合及轉職人數(次)未明顯增加，服務成效未臻理想：教育部於 104 年 2 月設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自 112 年度起平臺服務對象擴及至私立高中職教師，並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維運，106 至 113 年度契約金額計 3,456 萬元，開設產業趨勢、顧問養成及實務參訪等培訓課程，以增進停辦學校教師就業能力，並協助教師轉職及提供職涯諮詢轉介服務，惟平臺服務人數有限，成效欠佳，前經本部通知檢討，據復已訂定平臺服務人次及教師成功轉職、轉介之媒合率等績效指標，並辦理人才職缺媒合交

流會，增加教師轉職成功率。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平臺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底止，培訓 544 人次、諮詢媒合 455 人次、成功轉職 41 人，設算年度培訓 344 人次（544 人次÷19 月×12 月）、諮詢媒合 287 人次（455 人次÷19 月×12 月）、成功轉職 26 人（41 人÷19 月×12 月），相較 111 年度仍未明顯增加，且 106 至 113 年度已花費 3,456 萬元，總計培訓 2,279 人次、諮詢媒合 1,458 人次、成功轉職 121 人（表 1），服務成效尚待提升，俾有效協助停辦學校教師轉職，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教職員使用平臺效率及媒合精準度，已進行平臺改版，新增履歷自動生成、自傳模版、職缺智能推薦、雙向篩選及再媒合追蹤系統，並結合教職員資料庫及職缺標籤管理，提升推薦效率與產業對接度，將持續強化線上諮詢預約與履歷優化工具，精進教職員與職缺之精準媒合度。

表 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執行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人

年度	維運經費	培訓人次	諮詢媒合人次	成功轉職人數
合計	34,560	2,279	1,458	121
106	4,500	271	100	9
107	4,800	126	200	13
108	4,800	178	250	12
109	4,560	282	101	13
110	4,700	482	170	6
111	4,500	396	182	27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底	6,700	544	455	41

註：1. 106 至 111 年度係按委託維運之計畫期程統計當年 6 月至隔年 5 月數據；112 年度調整計畫執行期間為當年 6 月至隔年 12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教育部已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惟專案輔導學校多面臨退場一途，輔導措施未見明顯成效，且學校停辦後衍生後續教師轉業不易及學生安置、轉學後適應不良，影響工作及就學權益，暨部分停辦學校校地長期荒廢衍生治安疑慮等潛在風險事項，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並強化預警學校早期諮詢輔導功能，協助學校改善經營困境或平順退場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賸餘財產處理進度仍屬緩慢及設立平臺服務成效未臻理想，改善情形未如預期，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及（3）」。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五、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政府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於 108 年度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醫療社福、校園、社會維安、走私等毒品防制事項。113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4 項，相同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千 元	249,227	240,333	- 8,893	- 3.57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千 元	323,866	302,990	- 20,875	- 6.45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千 元	36,730	33,927	- 2,802	- 7.63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千 元	48,349	47,630	- 718	- 1.49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千 元	14,300	14,300	—	—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85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626 萬餘元，相距 5,483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因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人力招聘不易及補助案件申請狀況未如預期，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8,574,66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939 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69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1,635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為推動跨部會之整體毒品防制業務，成立毒品防制基金，惟歷年來由公庫挹注基金占比均逾 9 成 6，未能達成以特定財源自主運用之目的，另補助各相關部會辦理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案，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整體績效考核及進度管制作業，尚有檢討優化空間，允宜妥籌適足財源及強化相關管考作為，以健全基金財務收支及策進補助成效。

法務部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相關業務。113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數分別為 6 億 8,327 萬餘元及 6 億 4,469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決算賸餘 3,85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基金歷年來由公庫挹注占比均逾 9 成 6，迄未提撥相關罰金（鍰）等法定財源，又孳息收入偏低，影響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政府為於公務預算外增加資源，協助推動毒品防制業務，藉以有效落實整體性、跨部會間之反毒工作，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明定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基金來源除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外，尚包括提撥自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鍰等特定收入，以供補助或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等特定用途。法務部嗣於 108 年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性質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稱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等相關計畫。經查，該基金用途決算數由 108 年度之 1 億 6,634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6 億 4,469 萬餘元，成長 2.88 倍，呈現逐年擴張趨勢，惟歷年基金來源屬公庫撥款收入占比均逾 9 成 6（表 1），高度仰賴公庫補助挹注，迄未提撥相關罰金（鍰）等法定財源，影響設置特別收入基金以特定財源自主運作目的之達成；另查，依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代辦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經費款及零用金不予計息外，其餘存款得按其與存款機關

商定之存款類

表 1 毒品防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別、期間及其存

款牌告利率計

息。」按毒品防制

基金銀行存款配

合政策納入國庫

集中支付，查基

金期末銀行存款

餘額自 112 年底

年度	基金來源	政府撥入收入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占比		
108	361,108,749	361,101,000	99.99	166,346,087	194,762,662
109	479,257,833	471,255,000	98.33	327,299,749	151,958,084
110	436,316,020	424,621,000	97.32	432,060,086	4,255,934
111	426,318,862	424,621,000	99.60	584,285,374	- 157,966,512
112	574,912,906	567,010,000	98.63	673,696,095	- 98,783,189
113	683,273,910	661,919,000	96.87	644,699,250	38,574,6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之 7,939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底之 1 億 1,635 萬餘元，利息收入決算數僅分別為 6 萬餘元及 20 萬餘元，如以當年度利息收入除以年初銀行存款餘額估算，利率分別為 0.04% 及 0.26%，存款計息利率容有提升空間。經函請法務部儘速依法提撥相關罰金（鍰）等法定財源納入基金收入，並與中央銀行研商專戶存款類別及利率，以充裕收益妥籌適足財源。據復：有關罰金、沒收、追徵及罰鍰提撥納入基金收入來源，尚須訂定提撥辦法作為提撥比例等法源依據，建議維持現況為宜，另將持續促進各界認識毒品防制基金，提高捐款意願，並與較具規模之社會公益基金會洽談合作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至非屬國庫撥補之其他財源，則繳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之機關專戶，以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以增加基金收益。

(2) 補助各相關部會辦理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案，惟部分毒品證物仍未自查扣單位辦理貼附 RFID 晶片標籤，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政府為落實執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確保贓證物同一性之決議，將物流業之倉儲管理概念，導入贓證物之管理，由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法務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110 至 113 年）、「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計畫」（110、112 至 113 年）、「毒品證物管理系統建置計畫」（112 至 113

年)，截至 113 年底止，補助金額分別為 2 億 181 萬餘元、6,445 萬元及 2,929 萬餘元，已完成法務部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所屬調查處（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市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所屬查緝隊等 101 處扣案毒品工作站設備（下稱 RFID 工作站）之建置（表 2），期以導入物聯網科技及無線射頻識別（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晶片標籤貼紙

表 2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建置 RFID 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處

管理毒品扣押物，建立自偵查、審判至執行各階段之完整扣押物履歷，並利用 RFID 技術以無線射頻感應之特性，配合

年度	法務部			內政部		海洋委員會	
	補助金額	建置數量		補助金額	建置數量	補助金額	建置數量
		地方檢察署	調查局				
合計	201,813,048	18	30	64,450,000	30	29,297,000	23
110	22,590,316	5	6	14,800,000	5	—	—
111	80,478,938	8	7	—	—	—	—
112	62,319,701	5	6	24,850,000	12	14,997,000	1
113	36,424,093	—	11	24,800,000	13	14,300,000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門禁系統建置感測設備，確實管控人員及贓證物品之進出情形，以達扣案毒品自入庫到判決確定處分之同一性及安全性。經本部就地抽查宜蘭、彰化及臺南等 3 個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新收毒品扣押物管理情形，新收毒品扣押物合計 2,017 件，包含自各地方檢察署移轉管轄、移審法院判決確定後移送回庫等計 243 件，及由警察、海岸巡防及調查等司法警察機關移入案件計 1,774 件（警察機關移入 1,756 件、海岸巡防及調查機關移入各 9 件），其中已由基金補助且於 112 年底前完成建置 RFID 工作站之司法檢察機關，計有 8 個機關（4 個警察機關、4 個調查機關），總計移送 93 件，惟查僅 1 件毒品扣押物係由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於移入時即貼附 RFID 標籤，其餘均係由收案地方檢察署自行貼附。據說明主要係因調查局所屬調查處（站）尚於試辦階段，自 114 年 4 月 15 日上線使用；而警察機關則於 113 年 11 月始規劃試辦所致。按調查局於推動試辦階段，未要求已建置 RFID 工作站之所屬調查站（處）全面透過 RFID 實際貼附運作，及時檢驗制度設計與設備功

能是否符合需求，以作為調整優化參據；警察機關則遲於 113 年底方進行試辦作業，均顯有欠周，致影響管制證物流向、建立完整履歷等計畫目標之達成。復查，毒品扣押物以警察機關為移送來源大宗，惟全國警察機關計達 249 處證物室，仍待就尚未設置 RFID 工作站之警察機關證物室，研議規劃應否納入建置，或擬訂周妥可行之扣押物管理機制。經函請法務部本於計畫補助機關立場，加強考核各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成效，促請積極辦理附貼工作，並針對尚未全面布置 RFID 之司法警察機關，通盤檢討評估需求，整體規劃辦理期程，以期資源投入發揮最大效益。據復：調查局經陸續試辦並回饋優化系統，現已落實貼附 RFID 標籤，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改善；內政部為避免增加警察人員工作負荷，故於修正系統功能後，分階段推動試辦，將逐步貼附 RFID 晶片標籤，另為使 RFID 工作站有效運用，已爭取公務預算於 113 至 116 年度分期擴大建置，惟無法涵蓋全國警察機關證物室，目前就未建置者，先行購置二維條碼標籤設備進行數位化管理，後續再由各警察機關考量轄內需求自籌或爭取經費，逐步建置 RFID 工作站。

(3) 為落實考核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已訂頒計畫績效目標及考核標準表，惟相關績效考核及進度管制作業，尚有檢討優化空間：依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及第 9 條規定略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該會任務包括：審議收支保管及運用、預算及決算、考核運用執行情形、及基金補助方向、重點補助對象及優先運用項目之決定。經查，毒品防制基金以行政院所屬二級行政機關（中央主辦機關）為補助對象，並由中央主辦機關再行補助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毒品防制工作，有關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係由中央主辦機關各自辦理，至於補助計畫成效是否達成計畫目標，該基金並未列入考核，爰補助計畫之實質績效未明。法務部為解決上開問題，以落實考核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訂頒「毒品防制基金績效目標及考核標準表」，自 114 年度起實施。依「毒品防制基金績效目標及考核標準表」三、考核標準，規範各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85 % 以上者，或未達績效目標者，審查次年度計畫項目時，得以前年度總經費減列 5 % ~ 10 %，惟尚未配套訂定責請中央主辦機關檢討落後或未達成效原因，研提具體因應對策，並由基金管理會及

中央主辦機關檢視追蹤改善成效，及對所購置之設施（備）（或其他應追蹤項目）於以後年度考核其使用效益等措施，尤對於單一年度計畫及執行至最後一年之多年期計畫，因不再續編預算，未來並無相關預算可供刪減，恐難以發揮績效考核功能，有待研議強化配套措施，並就執行成效未達目標之計畫，增訂繳回計畫補助款等機制之可行性。另依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有關計畫經費之分配及撥付，係由中央主辦機關依估列之各期分配預算，按期填具領款收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函送基金幕僚單位（法務部保護司）辦理撥款，若執行進度落後，該部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撥款數，惟查相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尚未列入基金管理會會議議程，難以全面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概況發揮基金管理會考核功能。經函請法務部研議加強落實基金補助計畫考核制度，就未達目標者健全責任追蹤與處置機制，另藉由基金管理會會議針對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進行問題檢討，以提升補助成效。據復：已要求各中央主辦機關配合考核標準表辦理年度績效考核，針對執行落後或未達成效之原因及具體因應對策進行說明，供基金管理會委員審核，日後並持續針對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概況於基金管理會提案說明；至不再續編預算之計畫，後續將視情形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管考作為。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法務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及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以落實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及確保證物監管同一性，惟扣案毒品證物仍無法自查扣單位辦理貼附 RFID 晶片標籤，並經由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辦理移送，另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使用率僅 3 成餘，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六、經濟部主管

(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拓展對外貿易，積極推動能源研究發展，穩定石油供應與維護油品市場秩序，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健全中小企業發展，依據貿易法、能源管理法、石油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設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能源研究發展、石油、再生能源發展，以及中小企業發展等5個分基金）。該基金113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貿易推廣、能源研究發展與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再生能源推廣、中小企業發展等。113年度業務計畫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4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 元	5,803,182	5,300,768	- 502,413	- 8.66	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之利息補貼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 元	3,239,451	3,197,406	- 42,044	- 1.30	委辦計畫標餘款或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期增加。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 元	9,990,153	11,990,188	2,000,035	20.02	住宅能效提升計畫經行政院核增經費，累計核銷數較預期增加。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 元	667,725	286,091	- 381,633	- 57.15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千 元	2,768,185	1,723,104	- 1,045,080	- 37.75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委託融資手續費，暨補貼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支出，較預期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27億1,809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9億920萬餘元，減少1億9,110萬餘元，約6.57%，主要係住宅能效提升計畫經行政院核增經費，累計核銷數較預期增加所致。各分基金中，石油基金本期短絀1億7,400萬餘元，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業務計畫支出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718,096,51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 億 5,43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 億 6,89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69 億 2,32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能源署推動陽光社區、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等太陽光電補助計畫，以鼓勵再生能源之發展，惟間有推動成效欠佳、執行結果未達目標，或尚無相關申請案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為鼓勵我國太陽光電之發展，推動陽光社區、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等太陽光電設置補助計畫。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辦理陽光社區補助計畫已逾 11 年，有助提升社區居民自主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惟 109 至 113 年度僅 2 社區提出申請，且近 2 年度均無申請案件，又補助計畫與後續其他太陽光電設置補助性質相近，允宜檢討類似計畫間之競合關係，適時修訂相關規範，以提高社區參與意願：經濟部為鼓勵社區居民於社區內非公有建築物或設施上設置太陽光電，建置太陽光電之公民電廠應用示範，於 102 年 3 月訂定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並委由能源署擔任執行機關。補助項目包含社區設置太陽光電併接台灣電力公司電網所需之線路與併聯費用（每案補助上限 10 萬元），及地方政府推廣陽光社區所需宣導費用（同一年度以 100 萬元為上限），並由社區所在之市縣政府向能源署提出申請。經查，該計畫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經能源署核定之申請案，分別為 110 年度宜蘭縣光匯學苑社區及 111 年度宜蘭縣光匯唯美社區等 2 案，合計補助線路與併聯費用 20 萬元（每案 10 萬元），裝置容量合計 101.25kW（千瓦）。除上述 2 案外，109、112 以及 113 年度均無申請案件，近 2 年已無社區申請，補助方案似已缺乏民眾參與誘因。另能源署於 109 年度推動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下稱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補助項目包含社區宣導，凝聚居民共識等經費（每案補助上限 60 萬元），以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需費

用（每案補助金額上限 1,000 萬元），較陽光社區補助計畫補助範圍更具彈性且額度更高；又能源署為加速屋頂型太陽光電建置，於 114 年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下稱家戶屋頂光電計畫），補助屋頂面積小於 1,000 平方公尺，於私有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者，每案補助金額上限 30 萬元，相較陽光社區補助，家戶屋頂光電計畫補助額度較高，且未限定補助特定項目。綜上，陽光社區補助計畫與類似之補助計畫相較，申請誘因顯有不足。經函請能源署檢討類似計畫間之競合關係，適時修訂補助要點。據復：陽光社區補助計畫因難以預估年度申請案件及金額，自 109 年度起未編列相關預算，另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公告廢止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以利相關資源合理配置。

B. 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以提高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惟部分地方政府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又計畫已納入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惟迄尚無相關申請案件，允宜瞭解癥結原因並檢討妥處，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經濟部為提高國人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誘因，於 107 年 2 月訂定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下稱綠屋計畫）作業要點，並委由能源署作為執行機關。透過民眾提供私有建物屋頂，地方政府遴選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台灣電力公司於躉購電力時提供 3% 額外費率加成，達到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之計畫目的。截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止，綠屋計

表 1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MW

畫累計裝置容量 74.11MW（百萬瓦，下同）。經查，綠屋計畫依序分為示範、擴大推廣、持續推廣等 3 個階段，除持續推廣階段尚在進行，其餘 2 階段已執行完畢。其中，擴大推廣階段共有新北市等 7 個地方政府提出計畫書申請並獲能源署核定（表 1），各市縣政府設定之目標值，分別為累計設置 3 至 50MW 間，或設置數量達 100 戶。

市縣	截至 114 年 4 月 20 日累計設置容量	參與階段				
		示範	擴大推廣			持續推廣
			是否參與	目標	實際	
合 計	74.11					
新北市	1.06		✓	3	1.06	
桃園市	0.57		✓	10	0.57	✓
臺中市	16.54	✓	✓	15	10.04	✓
臺南市	37.32	✓	✓	10	19.42	✓
宜蘭縣	1.00		✓	100(戶)	99(戶)	
南投縣	14.93		✓	15	12.42	✓
嘉義縣	1.98					✓
嘉義市	0.71	✓	✓	50	0.46	✓

註：1. 宜蘭縣擴大推廣階段目標為設置 100 戶屋頂型太陽光電，實際設置 99 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惟執行結果，除臺南市設置目標 10MW，實際設置 19.42MW，達成率為 194.2%外，其餘市縣政府均未達成目標，又以嘉義市目標設置 50MW，實際設置 0.46MW，達成率未及 1%為最低。另能源署為擴大綠屋計畫適用範圍，於 110 年 4 月修正綠屋計畫作業要點，將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以及科學園區納入適用範圍，該等園區管理單位，如產業園區管理局、各科學園區管理局等行政機關，亦可申請參與綠屋計畫，惟截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止，近 4 年間尚無相關申請案件。經函請能源署於地方政府執行計畫過程適時瞭解遭遇困難並協助處理，及強化宣導相關獎勵措施，以提升計畫設置容量。據復：地方政府執行未如預期，主要係屋主認為回饋金額未具誘因，且涉及屋頂結構安全性及違章屋頂不易處理等所致；另園區屋頂皆屬大型案件，自行招標較有經濟效益，爰未申請補助。後續將推動家戶屋頂光電計畫，提升民眾設置誘因，促進家戶及社區設置太陽光電設備。

(2) 能源署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作為處理汰役太陽光電模組之基金，惟未繳納模組回收費用金額仍鉅，且部分繳款資料久未釐清，仍懸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未決，允宜研謀改善。

經濟部鑑於太陽光電模組隨意廢棄易造成環境污染及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經建立國內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繳納程序，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增訂第 17 條，規定符合條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於設備完成設置及併網後，應依經濟部之書面通知，繳納模組回收費用（每瓩 1,000 元）；倘逾期未繳納者，該部應通知限期補繳。若仍未改善，得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廢止設置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經查，110 至 112 年度設置者應繳納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分別為 1 億元、2.95 億元、6.31 億元，繳納期限分別為 110 年 12 月、112 年 3 月、113 年 2 月，並經能源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寄發前 3 年度逾期未繳納模組回收費用案件補繳通知。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110 至 112 年度未繳納金額仍分別有 664 萬餘元、5,857

萬餘元、4,361 萬餘元，合計 1 億 883 萬餘元，占 110 至 112 年度應繳納總額之 10.59%，並以 111 年度未繳納金額占比 19.81%為最高（表 2）。另 110 年度已繳納金額 9,367 萬餘元

表 2 截至 114 年 2 月底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應繳納金額	已繳納	未繳納	占比
合計	1,027,467	918,630	108,836	10.59
110	100,315	93,673	6,642	6.62
111	295,628	237,052	58,576	19.81
112	631,523	587,905	43,617	6.91
113	尚未寄發繳費通知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中，計有 121 萬 2,458 元尚未入帳，暫列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主要係 110 年度部分繳費案件係匯款至基金專戶，繳款人未於匯款時註明相關資訊，能源署亦乏相關配套措施，導致後續判斷該筆匯款係屬困難。能源署雖已函請相關銀行協助清查款項來源，惟前項「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 112 年底帳列 121 萬 2,458 元，迄 114 年 2 月底已逾 1 年仍未減少，顯示相關清查作業未有具體進展。經函請能源署依據相關行政規定，積極辦理催繳及清查作業，以維基金之公平性及確保未來處理汰役太陽光電模組之費用來源。據復：將再次發函通知設置者限期完成繳納，如屆期仍未繳納，移送行政執行；另規劃調整模組回收費用收取機制（預告法制作業中），將「一次繳清回收費用」作為必要之行政程序要件。

（3）推廣貿易基金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之補助，惟執行已歷 7 年，尚無具體實績，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於 106 年 9 月公布新南向政策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公共工程、觀光、跨境電商），並就「公共工程」領域制定「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採行措施包括：組建團隊、策略聯盟、制度化融資、政策貸款、利息補貼及與目標國合作等。另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國貿署）協助推動「以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協調有承作經驗之國（公）營行庫提供貸款服務，並以優惠利率提供工程貸款，以推動國內業者參與海外公共工程，承作行庫貸款優惠利率及市場利率之差額，則由推廣貿易基金補助。經查，推廣貿易基金於 107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元，108 至 113 年度各年度均賡續編列預算 5 億元，辦理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惟迄至 113 年底尚無具體實績，連續編列 7 年之預算均未執行，據說明主要係國內參與海外工程之廠商，多屬國際大廠之專業分包商，無法取得工程實績，尚無融資案撥款成案等所致。鑑於工程業者拓展海外商機需要政府充分之協助與奧援，惟該基金辦理「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已歷 7 年，均尚無具體實績。經函請國貿署針對問題癥結檢討改進，並持續透過駐外館處等途徑積極開發案源，以協助國內業者爭取海外公共工程商機。據復：已有具體個案刻正進行評估中，未來持續就個案加速與目標國協商後續融資及工程推動方式，協助具工程實績廠商進入目標國之市場及爭取工程案件。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政府為落實資源循環利用，向太陽光電業者收取模組回收費用，並推動綠能政策，容許農業設施及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模組回收費用未繳納金額龐鉅，又部分遭廢止之農電共生案場未積極清理，允宜檢討研謀訂定處理機制。	因模組回收費用未繳納金額仍鉅，且部分款項尚待釐清繳款對象，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能源署為鼓勵民間業者發展地熱、沼氣發電等再生能源，推動各項補助計畫，惟間有廠商申請補助後撤案，或未有具體建置成果等執行欠佳情事，允宜檢討妥處。	
(2) 推廣貿易基金委託相關機構、法人辦理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惟部分分項工作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效益，甚或停辦，允宜檢討改善。	

7. 其他事項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監察院立案調查並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經濟部能源署先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外加模組回收費補貼業者，惟後續分年分期應收取之模組回收費用未繳納金額龐鉅，形同使光電設置者額外收取售電收入，卻未支付相應之模組回收費用；復耗費行政資源辦理收款與催繳作業，113 年 4 月未繳納金額高達 3.98 億餘元，114 年 3 月底未繳納金額仍逾 9,564 萬餘元，其回收費用收取機制核屬失當，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監察院公報尚未刊載）

8.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3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計有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資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等 3 家，營運結果均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政府為應核能發電特性，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經行政院於 86 年 12 月 10 日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核定，設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及最終處置，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等。113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千 元	89,191	82,451	- 6,739	- 7.56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千 元	95,707	81,482	- 14,224	- 14.86	中期暫時貯存計畫仍在研議階段，暫緩執行。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千 元	984,397	358,584	- 625,812	- 63.57	第一、第二核能發電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完成決標，及第三核能發電廠尚在修訂招標規範，致執行進度落後。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千 元	263,607	261,335	- 2,271	- 0.86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千 元	4,992,144	4,314,346	- 677,797	- 13.58	部分檢驗設備重新規劃採購內容，暫緩執行。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26 億 2,85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3 億 3,741 萬餘元，增加 22 億 9,112 萬餘元，約 11.27%，主要係第一、第二核能發電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歷經多次流標後，改採合併招標，尚在辦理招標作業中，及第三核能發電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仍在修訂招標規範中等，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2,539,307,848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支出 89,231,111 元，主要係溢估分攤之保安警察費用，並同數增列賸餘 89,231,111 元，審定本期賸餘 22,628,538,959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4 萬餘元，經業務及投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84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環評作業已審議通過，惟除役區域內部分殯葬用地所有權歸屬釐清及協調仍未完成，致除役許可仍無法取得；又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因拆除原供水設備，影響鄰近民眾用水權益，經核後端基金墊付新用水設施款項，惟墊付款項撥付已逾（近）2 年，未歸墊比率近 9 成，允宜督促釐清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用地範圍並加強溝通，以利取得除役許可，暨儘速收回核後端基金墊付款項。

經濟部考量核能發電運轉安全性及核廢料處理問題，規劃於核能發電廠運轉執照到期後陸續進行除役工作，爰設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下稱核後端基金），委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發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作業。截至 113 年底止，核後端基金餘額為 4,574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環評作業已報經主管機關於 112 年 1 月審議通過，囿於除役區域內部分殯葬用地涉及民眾權益，所有權歸屬釐清及協調 2 年餘仍未完成，致除役許可仍無法取得，影響後續除役計畫推動：台灣電力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二廠）除役計畫環評作業已報經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於 112 年 1 月 6 日核准通過，惟環境部核准之核二廠除役計畫環境評估書所列除役範圍區域，包括部分公墓殯葬用地等公共用地，非屬管制範圍土地，與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能安全

委員會，下稱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定除役計畫所列之除役範圍相異。台灣電力公司為避免民眾相關墓地殯葬權益受損，自 112 年 4 月起辦理「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用地及新北市萬里區公墓使用現況調查」、「釐清鄰接地點與風水地鑑界」等，並於 112 年 11 月完成 48 處外圍道路及公墓殯葬等用地鑑界，及於 113 年 1 月就除役範圍內墓地遭占用之萬里區 5 筆土地，於墓地出入口設立告示牌，提醒占用民眾儘速遷葬並騰空地上物返還。因近百座占用土地墓碑未於新北市萬里區公所錄案埋葬，致無法尋獲墓主，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核二廠除役範圍內遭占用土地之部分侵權行為人仍無法釐清，致無法向環境部提出核二廠除役計畫「除役範圍變更」備查，連帶影響後續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發除役許可作業，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俾利後續除役工作進行。據復：台灣電力公司將持續透過拜會北海岸地區利害關係人及村里宣導會等活動，與民眾進行溝通並宣導除役資訊，以提升墓主與台灣電力公司聯繫之意願。

B.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期程，辦理區內供水設備拆除作業，因影響鄰近地區民眾用水權益，經協調由核後端基金先行墊付新用水設施工程款項，惟墊付款項撥付已逾（近）2 年，未歸墊比率仍近 9 成，允宜督促完成歸墊收回，以維護基金權益：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一廠）建造時，因當地 100 餘住戶位於核一廠預定用地，須配合拆遷至鄰近地點茂林里居住，並於廠區內興建供水設備無償提供飲用水。嗣核一廠於 108 年 7 月進入除役階段，前項供水設備規劃作為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用地，爰須配合拆除並於 112 年 6 月停止供水。台灣電力公司經與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多次協調並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自來水公司）提出供水申請（下稱新用水設施）。經台灣自來水公司評估新用水設施費用因經費超過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評比規定上限，而未納入該計畫預算辦理。經濟部為免影響茂林里居民用水權益，於 111 年 3 月 1 日召集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為國營事業管理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所屬機關單位商議，決議由核後端基金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台灣自來水公司爰於 111 年 3 月 8 日開始辦理相關採購招標作業。經查，核後端基金分別於 111 年 7 月及 112 年 6 月撥款共 6,003 萬餘元（表 1），提供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相關供水設備工程。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竣工後，分別於 113 年 8 月、

114 年 1 月通知台灣自來水公司儘速歸還，惟墊付款項僅於 113 年 10 月及 114 年 3 月獲得歸還 148 萬餘元及 493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台灣自來水公司仍未歸墊核後端基金管理會工程款項 5,361 萬餘元，致該基金 2 筆墊付款項自撥付後迄至 114 年 4 月底止已逾

表 1 核後端基金墊付供水設備經費及歸墊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墊付數	歸墊數	墊付款項餘額
111 年 7 月	50,471,400	—	50,471,400
112 年 6 月	9,564,929	—	60,036,329
113 年 10 月	—	1,486,192	58,550,137
114 年 3 月	—	4,935,785	53,614,3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後端基金提供資料。

(近)2 年，帳列尚未歸墊金額比率仍高達 89.30%，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妥處，儘速完成款項歸墊，確保基金權益。據復：核後端基金管理會已於 114 年 5 月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儘速提出工程款項之歸墊預估計畫時程及辦理情形，另就還款未獲共識部分，已請上級機關經濟部協調台灣自來水公司處理代墊款項相關事宜，以維護核後端基金權益。

(2)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發電廠室內乾貯興建計畫，有助貯存置放除役後用過核子燃料，惟僅完成基本設計，且計畫進度迫切，設施購建採購作業有待完成，允宜研謀妥處，以利除役工作推展。

政府為因應核能發電廠運轉執照到期後之除役作業，透過核後端基金辦理除役相關事宜，3 座核能發電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期程為 103 年 9 月至 127 年 6 月，期貯存 2 萬餘束用過核子燃料。據行政院核定之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各該計畫含括設計規劃、細部設計等階段(表 2)，俟計畫完成後，可將原貯存於室外乾貯設施之用過核子燃料

全數移置室內。經查，台灣電力公司於 109 年 6 月辦理「核一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帶安裝案」(下稱核一廠室內乾貯案)，惟 110

表 2 核一廠、核二廠室內乾貯計畫工作項目期程

項目	核一廠	核二廠
1. 設計規劃階段	103.9~110.12	106.3~113.9
2. 細部設計	108.5~112.4	109.9~112.7
3. 建造執照申請	112.4~113.8	112.7~113.8
4. 硬體製造及土建施工	110.12~116.2	112.6~119.1
5. 試運轉及運轉執照申請	114.12~117.12	116.1~118.12
6. 正式運貯階段	—	119.1~127.6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後端基金提供資料。

年 12 月至 113 年 3 月間因環保團體、投標廠商對招標方式及技術規範存有意見，遲未能完成決標作業。另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核二廠機組運轉期限陸續將屆，於 112 年 7 月辦理「核二廠用過核子

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帶安裝案」(下稱核二廠室內乾貯案)之採購作業公開閱覽作業時，因核一廠室內乾貯案招標作業未如預期，連帶影響核二廠室內乾貯案招標作業，台灣電力公司遲至113年6月始評估核一廠、核二廠室內乾貯採購併案招標之可行性，並於同年月27日採合併發包及決標後分別訂約方式辦理，截至113年底止，核一廠、核二廠室內合併採購案尚處招標前置作業階段。鑑於核一廠及核二廠室內乾貯興建計畫，自計畫核定之108年8月及110年4月，迄113年12月底分別歷經5年4個月及3年8個月，僅完成基本設計，且核一廠距計畫期程僅餘4年，後續設施購建採購案尚待完成，計畫進度迫切，又工程施工過程可能遭遇天候、民眾陳抗等變數，潛存未能如期完成之風險，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妥處，俾利除役工作推展。據復：台灣電力公司為加速核一廠及核二廠室內乾貯設施合併採購作業之執行，已於114年1月辦理合併招標，預計於決標後採取安全分析報告之審查、查證點執行等方式，另於土建期間將適時加班或調配人力，縮短建造廠房期程及提早規劃運貯作業與調整工程之工法等措施，加速計畫推展，預計於120年底完工。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表3)，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第二核能發電廠已進入除役階段，惟除役許可申請作業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與除役計畫所列除役範圍不一，機組屆期停止運轉逾1年以上，仍處於用地鑑界及所有權釐清等階段，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俾利後續除役工作進行。	核二廠因用地鑑界及土地所有權歸屬仍處釐清階段，影響除役許可取得，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A.」。
(2) 第一核能發電廠興建室外乾貯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地方政府已於113年5月核定，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之興建則仍無法施工，又各電廠室內乾貯設施採購案件均尚處於招標前置作業階段，相關興建工作未獲實質進展，允宜督促參酌核一廠溝通經驗檢討妥處，以利後續除役工作進行。	核一廠及核二廠室內乾貯設施採購作業仍處招標作業階段，相關興建工作未獲實質進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七、交通部主管

航港建設基金

政府為辦理各商港公共基礎建設，建構符合國際水準之港埠設施，提升港埠作業效率及裝卸吞吐能量，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於89年5月3日以台（89）孝授四字第08024號函核定，將原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與交通建設基金項下之碼頭工人退休離職基金，簡併為航港建設基金。嗣為提升港埠競爭力及航港行政效能，採政企分離原則推動航港體制改革，於101年3月1日將交通部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個港務局改制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設置航港局，並依行政院101年2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10007574號函核定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作價投資計畫書」，將基隆等4個港務局移撥航港局之資產，扣除代管資產及列入公務財產，於102年度納入航港建設基金。該基金113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港灣擴建及改善基礎建設，以增進港埠營運效率，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113年度業務計畫4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2項，相同者1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港 灣 建 設 計 畫	千 元	3,436,765	3,114,600	- 322,164	- 9.37	高雄港新生高架道路及布袋商港聯外道路新闢等工程，規劃及發包作業進度未如預期。
國 際 商 港 未 來 發 展 及 建 設 計 畫 (111-115 年)－航港 建 設 基 金 辦 理 部 分	千 元	4,226,617	6,222,177	1,995,560	47.21	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進度超前，報經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114年度預算。
國 內 商 港 未 來 發 展 及 建 設 計 畫 (111-115 年)－澎湖/ 布 袋 港 埠 建 設 計 畫	千 元	449,200	446,200	- 3,000	- 0.67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 計 畫(113-116 年)	千 元	301,056	301,056	—	—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1 億 9,01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864 萬餘元，相距 22 億 878 萬餘元，主要係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部分工程進度超前，經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190,138,01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 億 2,45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0 億 9,94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3 億 2,505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為強化港口進出管理機制，業建置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供辦理船舶通報與申辦作業，惟進港申請之審核標準未臻完備，不利有效預防高風險船舶進港，允宜研謀妥處，俾維護我國海域港口秩序與安全。

交通部為提升港埠行政效率與資訊整合，於 94 年完成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下稱 MTNet）之建置，整合航政監理、船舶進出港資訊、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等作業，並介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資訊系統，透過單一簽入機制提供船舶通報與申辦等服務；嗣為強化 MTNet 服務功能，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以航港建設基金預算 1 億 3,000 萬元建置第二代 MTNet（下稱 MTNet 2.0），並於 110 年 5 月 16 日啟用，以精進資訊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據國際運輸工人聯盟（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ITF）網站所列之遺棄船員清單，自 108 年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於我國國際商港遭船東遺棄之外籍船舶或船員計有 15 件（表 1），多數為權宜船，且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因爭議仍未結案者尚有 9 件。航港局為因應船東遺棄等案件之處置，於 111 年 8 月 1 日訂定強化管理外國船舶滯留我國領海作業要點，依該要點二（二）規定，加強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下稱 P&I）審查，並於 MTNet 建置線上 P&I 保險登記窗口，使船舶所有人及船務代理於申辦進港作業時，可由系統自動分類勾稽保險人相關資料，簡化申報流程。惟上開機制尚難避免權宜船入港，且權宜船如於港內發生事故遲未獲賠償，航港局透過將負責承保該船 P&I 之保險公司列入黑名單，並拒絕投保該保險公司其他船

船進港之方式，亦未能於事前預防高風險船舶入港。又參酌澳洲海事局有關外籍船舶申請進港之規定，該局公告進港船舶如有港口國管制檢查紀錄或營運商績效不佳情事，得拒絕其進港申請，具有預警與防範效果。惟航港局 MTNet 2.0 現行進港預報簽證作業流程，尚未要求檢附港口國管制紀錄或營運商績效資料作為審查依據，進港預報審核機制未臻完善周妥，不利事前預防高風險船舶進港，經函請航港局研謀妥處。據復：為持續強化我國港口國管制檢查作為，已針對黑名單船旗國船舶加強管制，並研議於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增訂相關規定，據以就具公共安全疑慮之外國籍船舶安排適當進港時間及受檢機制。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航港建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政府向海致敬政策，建置無線電示標管理資訊系統有助提升海上救援效率，惟資料登錄管理及審核作業未盡確實，且未及時更新持有者資料異動情形，允宜檢討研謀妥處，俾確保船舶航行及民眾生命安全。	
(2) 規劃開發威海營區舊址基地，有助港埠營運，惟基隆港西 8 碼頭岸間之留設寬度及使用範圍尚未與國防部達成共識，影響土地撥用作業，允宜研謀妥處，以如期完成開發案及招商計畫，增裕基金收入及促進都市發展。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表 1 ITF 網站所列發生於我國國際商港之船東遺棄案件

通報日期	船籍	IMO 編號	滯留港口
2019.10.10	Belize	9036894	臺北
2020.08.06	Sierra Leone	8742379	高雄
2020.08.20	China	8347882	臺北
2021.07.14	Mongolia	8627309	臺中
2021.12.15	Togo	8558340	安平
2022.03.28	Togo	8805262	高雄
2022.06.02	Belize	9105669	高雄
2023.05.08	(Unknown)	8545654	高雄
2023.08.01	Equatorial Guinea	8594461	高雄
2023.08.01	China	8627309	高雄
2023.09.14	Panama	9145774	蘇澳
2023.10.01	Cameroon	9152545	高雄
2024.02.01	Mongolia	8864335	高雄
2024.03.04	Sierra Leone	8631130	高雄
2024.06.29	Togo	8626551	安平

註：1. 船東遺棄案件，係指船東因經濟困難或不願繼續提供船舶維護，發生船舶或海員被遺棄之情形。
2. IMO 編號係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賦予船舶唯一之識別碼，用以管理及追蹤，且不因船舶之船東、註冊國或名稱等變更而更動。
3. 統計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4. 資料來源：整理自 ITF 網站資料。

八、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政府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緊急應變作業之需要，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設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核子事故支援工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113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3 項，相同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千 元	43,723	41,698	- 2,024	- 4.63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千 元	14,552	14,280	- 271	- 1.86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千 元	5,202	5,202	—	—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千 元	32,581	31,598	- 982	- 3.01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58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30 萬餘元，增加 650 萬餘元，約 33.70%，主要係基金專戶孳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5,807,32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5,44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35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 億 7,802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為維護民眾輻防安全，已擴大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惟新北市、基隆市及屏東縣政府規劃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場所，部分位於斷層帶、土石流、淹水及海嘯溢淹等災害潛勢區域，允宜研議另覓場所或研擬備援方案之可行性，以降低災害造成之潛在風險。

政府為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18 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 3 章第 3 節等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應訂定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地方主管機關【依核能安全委員會公告核一、核二、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市縣政府，包含基隆市（核二廠）、新北市（核一、核二廠）及屏東縣（核三廠）政府】應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每 5 年審視檢討內容，於報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定後，據以執行各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暨民眾安全防護事宜。核能安全委員會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於 100 年發生日本福島電廠核子事故後，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由 5 公里調整為 8 公里，除新增基隆市 3 個行政區外，並擴大新北市及屏東縣轄區範圍，總計涵蓋 68 個村里行政區，依新北市、基隆市及屏東縣政府報經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定之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下稱防護應變計畫），各市縣政府防護應變計畫共計規劃設置 201 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場所（下稱緊急應變場所），分別為集結點 174 處、登記編管處所 4 處、防護站 6 處、避難收容處所 17 處（表 1）。經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為確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機制之有效性，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定期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與規劃，包括：人口分析、輻射偵測計畫、民眾預警系統、民眾集結疏散及收容等內容。依據

台電公司 112 年 6 月提出之「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新北市、基隆市及屏東縣政府防護應變計畫規劃之緊急應變場所，計有 34 處位於淹水潛勢區（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 毫米）、土石流潛勢區、海嘯溢淹潛勢區、斷層帶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等災害潛勢區域內（表 2），其中 2 處集結點、1 處登記編管處所位於 2 種災害潛勢區域內，對民眾生命安全潛存一定之危害風險。按上開報告雖已報經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定並送各市縣政府參考，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4 月 10 日）止，除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尚未達修訂防護應變計畫期限（每 5 年檢討修訂之）外，屏東縣政府於 113 年 5 月修訂之防護應變計畫，計增設 13 處集結點、刪除 4 處集結點與 5 處登記編管處所，其中增設之 13 處集結點，經本部運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3D 災害潛勢地圖」分析結果，雖未設置於災害潛勢區域內，惟台電公司前比對發現 8 處（集結點 4 處、

表 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場所規劃設置情形

單位：處

應變場所 核能電廠	集結點	防護站	登記編管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
合計	174	6	4	17
核一廠	131	2	—	17
核二廠	(註 1)	2	—	(註 1)
核三廠	43	2	4	— (註 2)

註：1. 排除核一、核二廠重複涵蓋之集結點、避難收容處所。

2. 屏東縣政府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為轄內各旅宿業，爰未列入本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110 年 5 月版)、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110 年 10 月版)、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113 年 5 月版)。

登記編管處所3處、防護站1處)

位於災害潛勢區域內之緊急應變場所，仍列於修正後之防護應變計畫內。按核能安全委員會近年執行核安演習，均參考日本福島電廠核子事故之複合式災害情境與地方政府防護應變計畫作為演習藍本，鑑於緊急應變場所之設置，攸關核子事故發生時，民眾之集結、防護、疏散撤离與安置等事宜，該會雖已協助地方政府規劃防護站與避難收容處所之替代地點或盤點備援量能，惟集結點與登記編管處所尚未規劃相關備援措施，考量各市縣政府規劃之緊急應變場所，有近2成設置於地質脆弱敏感之災害潛勢區域內，為確保防護應變計畫之遂行，經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會同新北市、基隆市及屏東縣政府於修正防護應變計畫時，妥適衡酌各緊急應變場所可能遭受災害影響之危害風險，研議另覓處所或規劃備援地點、措施之可行性，以確保核子事故發生時之民眾生命安全。據復：(1)該會業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倘集結點因故無法使用，將引導民眾利用鄰近公車站牌或隨招隨停方式，作為臨時搭乘疏運專車之集結點；(2)該會評估屏東縣政府規劃之登記編管處所，其中車城福安宮鄰近車城國小，滿州國小鄰近滿州鄉公所，上開地點可列入備援地點考量；(3)將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於防護應變計畫充分揭露搭乘疏運專車之臨時集結點，及應變場所因故無法使用之配套措施。

表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場所設置於災害潛勢區域情形

單位：處

災害潛勢類型		集結點	防護站	登記編管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
合計		25	3	3	3
1種災害潛勢類型	淹水潛勢區 (24小時累積雨量650毫米)	4	1	1	—
	土石流潛勢區	2	—	—	—
	海嘯溢淹潛勢區	11	2	1	—
	斷層帶	6	—	—	—
	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	—	—	3
2種災害潛勢類型	淹水潛勢區、 海嘯溢淹潛勢區	1	—	1	—
	土石流潛勢區、 海嘯溢淹潛勢區	1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並排除土壤液化中、低潛勢區、火山災害潛勢區等風險災害類型。

6.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截至112年底止，帳列銀行存款近10億元，惟基金孳息收入偏低，另核能安全委員會辦理112年度緊急應變計畫區家庭訪問結果，逾3成家戶無人回應，青壯族群受訪比率亦偏低，均待研謀檢討改進1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九、農業部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漁業法及農村再生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6個分基金）。該基金113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促進農林漁牧業發展、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農村再生計畫等。113年度業務計畫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2項，減少者3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千 元	2,999,147	3,034,421	35,274	1.18	養豬新式設施(備)導入提供專案政策性農業貸款利息補貼較預計增加。
糧政業務計畫	千 元	14,142,847	14,369,270	226,423	1.60	公糧收購量較預計增加。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千 元	4,017,146	3,344,961	- 672,184	- 16.73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實際需求較預計減少。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千 元	10,979,480	10,429,948	- 549,531	- 5.01	颱風等天然災害影響各項作物種植、收穫期程，現地勘查及獎勵金撥付作業延後。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千 元	13,488,750	12,205,275	- 1,283,474	- 9.52	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須配合斷水期施作，及向地方政府申請營建工地逕流廢污水污染削減計畫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致支出較預計減少。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農業部檢討及督促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111億6,967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47億9,422萬餘元，減少36億2,455萬餘元，約24.50%，主要係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須配合斷水期施作，

及向地方政府申請營建工地逕流廢污水污染削減計畫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實際需求較預計減少等所致。各分基金中，農村再生分基金及漁業發展分基金等2個分基金本期短絀133億720萬餘元，主要係基金來源僅財產處分、利息及雜項收入，不敷支應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暨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相關支出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11,516,799,543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產銷調節計畫、農業保險計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等支出347,120,556元，主要係收回113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並同額減列短絀，審定本期短絀11,169,678,987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679億3,318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92億6,336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586億6,982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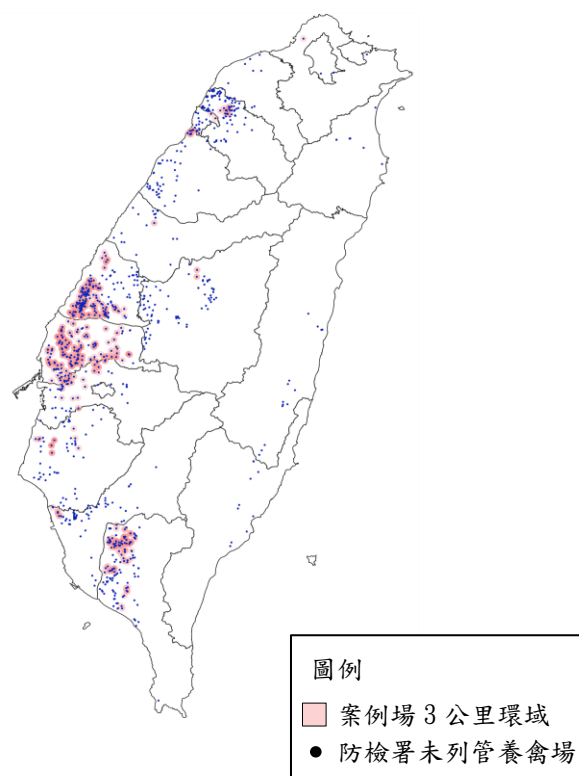
5. 重要審核意見

(1) 防檢署已建置多項資訊系統協助推動禽流感防疫業務，惟部分系統資料錯漏，致防疫機關難以完整掌握養禽場分布位置，或系統功能未臻健全，不利防疫業務之執行，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位處候鳥遷移路線，每年9月至次年3月為各類禽病好發期，且國內土地有限，小規模禽場多、飼養密度高，疾病控制不易，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為防堵境外禽流感病毒入侵國內禽場，降低禽場H5、H7亞型禽流感發生，執行「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辦理禽場外圍環境監測、主動採樣監測、確診案例禽場周邊監測、化製異常禽場回溯調查、禽流感熱區場域清潔消毒、禽場生物安全查核、各禽種之禽流感防疫、消毒及生物安全講習教育宣導等工作。113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數1億3,730萬元，執行數1億3,672萬餘元，執行率99.5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已領有登記證之養禽場未登載於防檢署家禽場基本資料庫，致防疫機關未將其列入禽流感案例場監測採樣範圍，影響防疫效能：防檢署為協助各市縣防疫單位確實掌握轄區內畜牧場所在之地理位置及各畜牧場間相鄰近狀況，建置「動物疫情地理資訊管理系統」，由各市縣動物防疫機關落實全國飼養家禽畜牧場（下稱養禽場）衛星定位點及相關基礎資料之普查與建立，並與「動物疾病監測管理資訊系統」相互連動，倘有養禽場發生禽流感確診案件，可立即於系統上顯示疫情狀況發生地點，以確實掌握該案例場半徑 3 公里內所有養禽場資訊，由所在地動物防疫人員或防檢署人員做最快之防疫處置，針對高病原性禽流感（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PAI）案例場半徑 1 公里範圍內養禽場執行採樣監測，及半徑 1 至 3 公里範圍內養禽場實施健康訪視，以防止疫情擴大，並做追蹤管理。經運用 Python、EXCEL 電腦軟體，將農業部提供之「家禽場登記名冊」與防檢署提供之「家禽畜牧場基本資料清冊」相互勾稽結果，核有 1,249 家已領有畜牧場（或飼養場）登記證書之養禽場，尚未納入防檢署家禽場基本資料庫管理；復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之環域分析功能，將 108 年度至 113 年 9 月底止，確診 HPAI 之案例場與上開 1,249 家已領有登記證書養禽場之位置相互套疊分析結果，其中位於 HPAI 案例場周邊半徑 3 公里內之養禽場，計有 417 場（圖 1），因未被納入防檢署家禽場基本資料庫列管，致防疫機關未將其列入禽流感案例場採樣監測或健康訪視範圍，影響防疫效能，經函請農業部督促防檢署加強橫向聯繫，確保資料庫之完整性，完善防疫網絡管理，以防止疫情擴散蔓延。據復：已函請市縣動物防疫機關更新及維護家禽場基本資料庫，並定期清查及修正各項基本資料，以確保養禽場資訊正確。

圖 1 案例場半徑 3 公里環域範圍內未被防檢署列管之養禽場



註：1. 資料期間：108 年度至 113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及防檢署提供資料。

B. 已建置養禽場地理資料庫掌握疫情地理資訊，惟部分養禽場場址、經緯度等資訊錯漏，不利防疫業務之執行：防檢署已建置「牧場整合資訊管理系統」及「動物疫情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協助各市縣動物防疫機關建立及列管轄區內養禽場之基本資料與衛星定位點，確實掌握轄區內養禽場所在之地理位置及各養禽場間相鄰近狀況，以劃定禽流感監測區域及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爰養禽場資料登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與防疫效能高度攸關。據防檢署提供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牧場整合資訊管理系統之家禽畜牧場基本資料清冊統計，全臺養禽場計 15,626 場，按養禽場營運狀態可分為「正常」11,565 場、「列管」79 場、「停養」3,982 場，經檢視正常營運中養禽場資料登載情形，其中場址空白（無門牌、地號）者 105 場、經緯度空白者 975 場、兩者皆無者 33 場，合計 1,113 家養禽場之場址或經緯度資訊缺漏，致防疫機關無法確實掌握養禽場地理位置；另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將「家禽畜牧場基本資料清冊」登載之養禽場經緯度資訊轉製為空間圖資後，發現計有 14 家養禽場定位於臺灣外海之異常情事，均不利禽流感採樣監測或健康訪視等防疫業務之執行，允宜定期清查及釐正養禽場各項基本資料與地理位址數據，確實掌握養禽場分布位置，以避免形成防疫缺口風險，經函請農業部督促防檢署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市縣動物防疫機關定期清查及修正各項地理位址數據，將定期（每月）追蹤檢討各市縣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養禽場分布位置，避免形成防疫缺口。

C. 防檢署已建置系統管理全國獸醫師執業登記情形，惟尚未建置跨區執業之註記功能，不利防檢疫人員執行查核作業：依獸醫師法第 5 條規定，獸醫師執行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等業務，應向執業所在地市縣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7 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但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畜牧法第 9 條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經查，防檢署已建置「獸醫行政資訊網」供市縣防疫主管機關管理獸醫師（佐）執業及開業登記情形，並提供民眾於「全國獸醫師執業、診療機構開業查詢」系統線上查詢獸醫師（佐）之執業狀態、執業執照、執業縣市、機構名稱等資訊，惟部分畜牧場合約獸醫師之核准執業市縣非畜牧場所在地之情

事，據防檢署說明，上開系統尚未建置跨區執業之註記功能，獸醫師跨區執業核准資訊，係由各市縣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所致。次查，防檢署為落實禽流感防治措施，加強畜牧場源頭管控，確保健康家禽上市屠宰，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家禽輸送至屠宰場必須檢附由獸醫師（佐）親至現場診斷禽隻健康良好後，親筆簽名開立之健康證明書（屬獸醫師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之診斷書），倘家禽屠宰場之屠宰檢查人員發現獸醫師（佐）未向執業當地市縣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即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應立即通報當地動物防疫單位，依獸醫師法第 32 條規定，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下罰鍰。惟上開系統尚未建置跨區執業之註記功能，屠宰檢查人員或市縣防檢疫人員為確認獸醫師（佐）是否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跨區執業，仍須費時查調檔案或行文其他市縣主管機關確認獸醫師（佐）執業登記情形，徒增行政管理時效及成本，且難以即時發揮督管功能，經函請農業部督促防檢署研議將核准獸醫師跨區執業之相關資訊納入系統資料庫，以供防檢疫人員有效運用系統功能，提升查核作業效能。據復：後續將研議於系統註記跨區執業資訊功能，以利防檢疫人員查詢獸醫師跨區執業，是否經市縣政府同意核備。

（2） 農業部推動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建立安全生產模式，穩定國產禽品供應量，惟未能充分掌握全國養禽場禽舍型式及經營現況，難以評估輔導轉型成效，且近年來國產禽肉自給率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農業部為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進口家禽產品之優勢競爭壓力及動物疫病傳染風險增高等挑戰，推動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建置標準化及規格化家禽產銷體系，以落實產業結構調整，並強化家禽產業競爭力，確保國產家禽產品之自給率及市場占有率。113 年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預算數 5,083 萬餘元，執行數 4,512 萬餘元，執行率 88.7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為加速家禽產業升級，輔導養禽場辦理禽舍及設備更新改善，惟未能充分掌握全國養禽場禽舍型式及經營現況，難以評估輔導轉型成效：我國畜禽產業除面臨國際化與自由化競爭壓力外，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日益嚴重，然國內家禽產業飼養模式仍多以傳統開放式禽舍為主，

家禽生產性能受環境溫度變化影響甚巨，且由於我國土地資源有限，養禽場普遍存在規模小、生產效率低、成本高、密度高、疾病控制不易等問題。農業部於 107 年舉辦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焦點座談，針對畜禽產業面臨之困境及未來發展凝聚產官學界共識，並提出產業鏈現代化及畜禽產品安全、導入智能化精準管理及優質人力、產業分級輔導及永續環境等重點策略結論，政府及業者應藉由推動畜禽生產標準化管理及導入智能化設備，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吸引新一代優質人力進入產業，並實施畜牧場分級輔導等，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該部為改善國內養禽場設備老舊、生產設施自動化程度不足及生物安全防疫漏洞問題，自 106 年起透過家禽產業結構調整、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等計畫，輔導養禽場禽舍結構與生產設備改善升級，以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能力及經營效率，降低極端天氣造成之環境衝擊，加速產業升級，截至 113 年底止，已輔導養禽業者新建或改建非開放式禽舍 80 場及密閉式負壓或水簾環控禽舍 188 場。又政府制定政策應建立在充分之數據、證據和研究基礎上，並透過數據統計及趨勢分析，識別產業轉型升級遭遇困境及具體需求，以優化資源配置，實現政策效益之最大化，惟查農業部僅採用「臺灣家禽統計手冊」列示之蛋雞禽舍型式資料作為輔導養禽場辦理禽舍及設備更新改善政策參考，且未就全國養禽場之禽舍型式現況進行全面調查，又該部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列管之家禽畜牧（飼養）場計 9,730 場，飼養家禽種類包含陸禽（有色肉雞、白肉雞、放山雞、蛋雞、種雞等）、水禽（肉鴨、蛋鴨、種鴨、肉鵝、種鵝等）、火雞、鴕鳥、鸕鶿等，且陸、水禽於法規及實務需求上之禽舍型式較不相同，禽舍改建升級參考資訊侷限在蛋雞，各類禽舍型式統計調查未臻周全，恐難以規劃整體禽舍改建升級進程、擇定優先輔導目標或建立相關退場機制，且難以評估輔導轉型政策執行成效，允宜研議將養禽場禽舍型式納入常態調查項目，並充分掌握養禽場經營狀態及生產效益提升數據，以提高農民參與轉型之意願，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114 年度起將透過家禽產業數據精準計畫辦理家禽禽舍型式調查，瞭解目前養禽場設施（備）及改善後之狀況，以持續推動設備改善，提升育成比率。

B. 輔導家禽業者落實統進統出及批次飼養模式，以加強養禽場生物安全管理，惟尚未將「蛋雞」之輔導成效納入計畫績效指標：農業部為杜絕芬普尼農藥污染風險，108 年 2 月 27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蛋雞場用藥管理與跨部會應變機制」專題報告，提出將推動蛋雞場「統進統出」全場消毒、雞蛋集貨中心，與洗選蛋機制等方式進行蛋雞產業管理升級，強化養雞場生物安全之防範，以確保市售蛋品安全衛生及蛋農之收益。又為培養農產品經營者建立生產流程觀念及風險管理能力，公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協助農民提高生產品質，增加產品競爭力，其中家禽類—「肉用篇」及「蛋用篇」於飼養階段之標準作業流程，均規範養禽場應實施統進統出，加強批次管理，以達到生物安全防護管理效能，防止批次間或不同年齡禽隻之交叉感染。該部並於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養鴨協會及養鵝協會，輔導白肉雞、大宗土雞（紅羽土雞及黑羽土雞）、蛋雞、肉鴨、蛋鴨及肉鵝飼養戶落實統進統出及持續提升批次飼養模式之比例。經查，上開計畫為衡量養禽場生物安全管理改善情形，訂有「家禽批次生產、統進統出之比例」指標項目，106 至 113 年度之執行成果均能達成預計目標，且由 106 年度之 88% 提升至 113 年度之 96%，養禽場生物安全管理之輔導略顯成效，惟該項指標僅評估白肉雞、土雞、肉鴨、肉鵝等 4 類家禽之批次生產及統進統出比例，尚未將「蛋雞」之輔導成效納入計畫績效指標管理。究其原因，主要係國內雞蛋運銷模式仍以蛋商採包銷制收購為主，蛋農為確保供蛋數量及收入穩定仍多以混齡方式飼養，蛋雞場統進統出之生產模式難以推行所致。為強化蛋雞場生物安全管理，允宜全面調查國內蛋雞場施行統進統出之比例，設定重點輔導地區及年度目標，並加速推動蛋雞產業改善產銷系統，逐步落實統進統出、批次生產制度，以降低疫病發生機率，提升雞蛋品質及產蛋效率，達成產業轉型升級目標，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針對蛋雞產業進行調查，瞭解蛋雞場飼養狀況，並持續宣導家禽業者實行「統進統出」及「批次飼養模式」，以強化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與提升經營效率。

C. 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之挑戰，輔導家禽產業改善產銷體系，建立進口與國產禽品之市場區隔機制，提升國產禽肉競爭力，惟近年來國產禽肉自給率呈下降趨勢，計畫執行成效有

待提升：我國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後，家禽產業面臨市場大幅開放競爭壓力，又國內家禽產品生產成本較高，進口禽品具價格競爭優勢，致近年來進口量逐步擴大，未來倘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夥伴協議（EPA）後，家禽產業受進口產品競爭之壓力勢將加劇。農業部為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之挑戰，多年來持續辦理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期透過國內外家禽產品產銷資訊研析，推動家禽產銷標準化及規格化，輔導業者計畫生產，落實家禽產業總量管理，穩定禽品供需及市場價格，加強分流管理，強化產地標示及冷藏解凍肉品標示，建立國產禽肉與進口肉品之市場區隔機制等措施，強化產業競爭力，以確保國產禽肉之糧食自給率維持約 80% 之目標。惟據農業部糧食供需年報統計，103 至 112 年度每年禽肉進口量均超逾 15 萬公噸，至 112 年度已達 26 萬公噸，且國產禽肉自給率連年未達計畫目標，已由 103 年度之 81.24% 衰退至 112 年度之 73.78%（表 1），顯示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積極輔導家禽產業儘速轉型升級，強化產業競爭力，以提升國產禽肉糧食自給率，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產業團體辦理相關產業上下游產銷協調會議、預供調配會議、產業第二代接班人精進研習營及契養場生物安全防護強化之評估作業，蒐集國內外家禽產銷資訊，輔導產業產銷秩序，確保國產禽品之糧食自給率。

表 1 家禽肉品供需統計及國產禽肉自給率

單位：公噸、%、百分點

年度	國內生產量 (A)	進口量	出口量	國內供給量 (B)	國產禽肉自給率		
					實際值 (A/B×100)	目標值	差異值
103	654,216	159,578	8,556	805,239	81.24	81.00	0.24
104	621,780	203,529	4,743	820,566	75.77	81.00	- 5.23
105	657,538	183,190	9,359	831,369	79.09	82.00	- 2.91
106	654,034	179,160	9,269	823,939	79.38	80.00	- 0.62
107	695,827	241,042	8,494	928,391	74.95	81.00	- 6.05
108	733,882	238,700	5,146	967,445	75.86	81.00	- 5.14
109	757,671	283,230	4,326	1,036,575	73.09	82.00	- 8.91
110	780,794	197,238	1,259	976,774	79.94	80.00	- 0.06
111	785,192	243,016	1,145	1,027,063	76.45	80.00	- 3.55
112	751,666	267,687	564	1,018,790	73.78	78.00	- 4.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網站公告「糧食供需年報」資料（於每年 9 月公告前一年度資訊）。

(3) 政府為保障稻農收益，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稻米轉作雜糧之減產政策相互競合，且收購制度、輔導轉型措施及公糧業者倉儲管理仍有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於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辦理公糧收購與撥售業務；又為推動調整農作物產業結構，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自 107 年度起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下稱農損基金）執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復於 111 年度執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稻農轉（契）作戰略作物與地方特色作物。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數 141 億 4,284 萬餘元及 109 億 7,948 萬元，決算數 143 億 6,927 萬餘元及 104 億 2,99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政府保障稻農收益，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稻米轉作雜糧之減產政策相互競合，肇致國產稻米持續超產、雜糧仰賴進口，糧食自給率持續下降，連帶造成政府財政上之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補貼資源運用效率：政府自 63 年度起實施保價收購政策，以優於市場之保證價格向農民收購稻穀。另為調整農作物產業結構，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自 107 年度起於農損基金執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7 至 110 年）」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1 至 114 年）」，鼓勵稻農種植重點輔導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契作戰略作物與地方特色作物，或改種植綠色或景觀作物等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據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統計，107 至 113 年度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之輔導面積，自 110 年度之 19.95 萬公頃上升至 111 年度之 22.82 萬公頃後，維持在 22 萬餘公頃。而稻作種植面積自 106 年度之 27.47 萬公頃遞減至 109 年度之 26.30 萬公頃，復因 110 年度公告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嘉義及臺南等地區停灌，及推動稻作四選三措施，稻作種植面積大幅下降至 22.40 萬公頃，惟 113 年度稻作種植面積仍略升至 24.03 萬公頃、生產量 154 萬公噸，仍超逾國內稻米供需平衡之種植面積 23 萬公頃（或生產量 116 萬公噸），倘加計 113 年度稻作四選三措施強制調減之稻作種植面積 3.23 萬公頃，則上升至 27 萬餘公頃，顯示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具價格支撐，致農民偏好種植稻作，稻作產業經營為主之種植面積

未顯著下降，國產稻米持續超產，並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稻作轉作雜糧之減產政策相互競合。另據農業部統計我國糧食自給率已由 107 年度之 34.67% 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度之 30.34%，遠低於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擬訂「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國產糧食生產及消費，並設定 2020 年糧食自給率達 40%」目標。107 至 112 年度雜糧進口比率介於 94.16% 至 95.17% 之間（表 2），雜糧仍高度仰賴進口供應。次據農糧署統計 107 至 113 年度稻穀保價收購支出合計 782 億 4,035 萬餘元，再加計農作物產業結構調整支出 551 億 1,880 萬餘元，綜計 107 至 113 年度鼓勵稻作生產與減產之相關經費支出已高達 1,333 億 5,916 萬餘元，已造成政府財政上之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補貼資源運用效率，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將自 114 年起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強推動旱作雜糧措施，引導特定區位內，第 1 期作原種稻面積轉為種植旱作雜糧，並針對第 2 期作原種稻土地，輔導轉種植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以提升雜糧自主供應，並鼓勵農民參與集團契作獎勵措施及建置雜糧一貫化加工場域等，期確保國內稻米供需平衡及其他農糧產業永續發展。

表 2 雜糧作物產量及進口量

單位：公噸、%

年度 項目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國產雜糧	499,111	456,133	533,071	497,082	527,208	491,025	...
進口雜糧	8,225,325	8,980,794	8,595,843	8,416,073	8,850,913	8,149,885	8,561,160
雜糧進口 比率	94.28	95.17	94.16	94.42	94.38	94.32	—

註：1. 113 年度國產雜糧產量尚未發布。

2. 雜糧進口比率=進口量÷（進口量+國產量）×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B. 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間有未建立分級收購制度，不利提高稻米生產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稻作產業發展及因應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帶來之衝擊：政府為供應糧食安全儲備，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惟現行公糧收購未訂有品種或品質差異性收購制度，以公告每公斤收購價格計價，而在驗收標準部分，於評估稻穀充實度及品質之容重量僅訂有須達最低限度之標準，致農民偏好種植產量較高之品種，不利提升生產品質。據農糧署統計 113 年度繳售公糧核定面積 11 萬 7,371 公頃（約占全國水稻種植面積 24 萬 357 公頃之 48.83%），凸顯稻穀保

價收購制度除為供應糧食安全儲備外，對我國稻作產業發展亦具影響力。又我國自 91 年度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開放稻米進口，92 年度起稻米進口方式已由限量進口轉換為關稅配額制度，進口數量如在 14 萬 4,720 公噸配額內，採用零關稅，超逾配額部分，則課徵每公斤 45 元關稅，倘未來國際貿易情勢變化，開放配額數量或降低關稅額度，恐衝擊我國稻作產業，允宜增加稻農種植優質品種及提高生產品質之獎勵誘因，以促進稻作產業發展及因應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帶來之衝擊，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拓展國內外市場需求，積極輔導申報公糧農民加入集團產區種植特色米品種，降低對公糧政策之依賴，並加強輔導營運主體拓展食米內外銷市場，以提升國產稻米競爭力。

C. 部分經核定繳售公糧稻穀之農地實際並未種稻，疑似作為果園、農業生產設施、製造業、電力、養殖魚塢、土石採取（或堆置）及林業使用等用途，允宜查明妥處：農民繳售乾穀係以當期申報之實際種稻面積按農業部公告之當期作每公頃公糧稻穀收購數量，核算可繳售數量限額。經比對 111 至 112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及 113 年第 1 期繳售公糧核定清冊發現，1,431 筆核定繳售公糧資料，核定面積為梗稻 273.24 公頃、秈稻 16.73 公頃、糯稻 0.63 公頃，惟其土地利用之第 3 級土地分類係供果園、住宅、倉儲、農業生產設施、製造業、電力等用途。另比對農業部 112 年度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之養殖魚塢、土石採取（或堆置）及林業使用圖層與農糧署 112 年度第 1 期作繳售公糧核定清冊發現，55 筆核定繳售公糧資料，核定面積為梗稻 7.67 公頃、秈稻 0.62 公頃，惟其土地已變更為養殖魚塢、土石採取（或堆置）及林業使用等用途，疑似有未實際種植稻作之異常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查明釐清並依規定妥適處理。據復：將函請所屬分署洽農會釐清疑義土地使用情形，並針對確有溢申報致溢繳公糧情事者，辦理後續追繳溢領公糧價差事宜。

D. 為提升農民繳交公糧收益，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惟部分轉（契）作、水稻集團產區及雜糧集團產區之土地轉而申報繳售公糧，允宜檢討強化推動相關配套措施，避免計畫效益相互抵銷：農業部規劃辦理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以提升農民繳交公糧收益。又為避免直

接調漲計畫價格刺激生產，在每公頃公糧收購總量不變下，增加計畫、輔導數量，強化計畫收購提高農民收益功能，另為達到支撐糧價，輔導收購價格提高每公斤 1.5 元，據農糧署統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114 年第 1 期申報繳售公糧面積 8 萬 3,315 公頃，較 113 年第 1 期核定繳售公糧面積 8 萬 8,429 公頃下降 5,114 公頃，輔導收購價格提高每公斤 1.5 元，尚未有刺激稻作增產之情況。惟經比對農糧署提供 114 年第 1 期申報繳售公糧土地清冊與 113 年第 1 期參與轉（契）作之農地發現，113 年第 1 期參與轉（契）作之農地，於 114 年第 1 期申報繳售公糧者，計有 6 萬 3,406 筆、面積 7,784.13 公頃；另比對參與 113 年第 1 期作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土地清冊及 113 年第 1 期作雜糧集團產區土地清冊發現，113 年第 1 期作參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農地，及參與雜糧集團產區農地，於 114 年第 1 期申報繳售公糧者，分別計有 3,867 筆、面積 606.01 公頃，及 753 筆、面積 97.19 公頃，顯示在每公頃公糧收購總量不變下，增加計畫、輔導數量，輔導收購價格提高每公斤 1.5 元，對部分農民持續參與轉（契）作、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及雜糧集團產區輔導措施之意願仍有影響，允宜檢討強化推動相關配套措施，避免計畫效益相互抵銷，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依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推動情況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促進農民參與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

E. 農業部為落實稻米安全儲備制度，已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及稽查注意事項，以確保公糧品質及安全，惟部分公糧業者倉儲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行政院為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強化風險管理，逐步完備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量，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函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修正，以持續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功能。依行政院 114 年 2 月公告之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新增主領域糧食，其中次領域農糧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重要業務功能為提供農糧生產、儲存供應鏈穩定之重要設施或系統。稻米為我國重要糧食作物，農業部為確保糧食安全，穩定糧價及平衡供需，實施稻米安全儲備制度，委託公糧業者儲備所需之安全存糧，並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及稽查公糧業者注意事項，透過稽查作業瞭解業者保管情形，並掌握公糧儲存狀況，以確保公糧品質及安全。據農糧署統計，截至 113 年底

公糧儲放於國內各地訂有公糧保管業務契約之公糧業者計 197 家。112 及 113 年度農糧署累計辦理收購期間查核 512 家次、庫存量查定 753 家次、不定期巡查 3,421 家次、重點稽查 629 家次，稽查結果為不合格者分別計有 114 家次及 104 家次（表 3），其中以「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項目計 154 家次最多，主要缺失係倉庫環境需加強清潔、未裝設應有之附屬設備等；連續 2 年度均有公糧倉儲

表 3 公糧業者受稽查不合格態樣情形

單位：家次

年度	不合格態樣	家次數	備註
112	合計	114	1. 涉及公糧品質、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缺失之公糧業者計 4 家。 2. 涉及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公糧倉庫使用情形缺失之公糧業者計 8 家。
	公糧數量	2	
	公糧品質	8	
	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	74	
	公糧倉庫使用情形	30	
113	合計	104	1. 涉及公糧品質、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缺失之公糧業者計 2 家。 2. 涉及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公糧倉庫使用情形缺失之公糧業者計 6 家。
	公糧數量	2	
	公糧品質	8	
	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	80	
	公糧倉庫使用情形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管理及環境稽查項目缺失者，計有 29 家；112 及 113 年度具 2 種以上缺失態樣者計有 12 家及 8 家，有待督促連續年度均有缺失或多種態樣缺失之公糧業者加強改善；另 111 至 113 年度計有 4 次「公糧數量」稽查不合格情形，主要係公糧業者擅自卸料或移動公糧，致有公糧稻穀數量短少之情事。允宜運用風險管理觀念，加強稽查並持續督促公糧業者善盡管理人責任，以確保公糧品質與安全，經函請農糧署

檢討改善。據復：將賡續依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及稽查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運用風險管理策略，精進辦理稽查作業，並持續督促公糧業者善盡管理人責任，以確保公糧品質與安全。

（4）農糧署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輔導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改變燃燒稻草習慣，並推動合理化施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惟 12 個市縣仍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化學肥料減量情形未如預期，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之實施存有與化學肥料減量政策效益抵銷、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登錄之農地種植面積或作物品項未臻確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由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至 112 年）及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至 116 年），聯合各部會共同推動空氣污染管制策略。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配合前揭方案，109 至 112

年度辦理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113 年度賡續辦理前揭計畫，並推動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計畫，109 至 113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2,99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1,770 萬餘元，執行率 97.1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輔導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加速稻草分解腐化，以改變燃燒稻草習慣，近 5 年度推廣面積僅 112 年度達成目標，且 12 個市縣仍有露天燃燒稻草之情事：農糧署為引導農友妥善處理稻草等農業剩餘資材，改變燃燒稻草習慣，辦理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輔導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面積目標數計 29,420 公頃，執行數 23,547 公頃，達成率 80.04%（表 4），僅 112 年度達成目標值。依農糧署提供之 113 年度臺灣地區稻草處理方式及數量統計表，雖稻草露天燃燒面積計 1,158.78 公頃，僅占臺灣地區第 1 期及第 2 期作稻作耕作面積 240,283.1 公頃之 0.48%，惟彰化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 12 個市縣仍有稻草露天燃燒情形。鑑於露天燃燒稻草排放大量二氧化碳、細懸浮微粒及異味，燃燒過程產生之濃煙恐有危害民眾健康及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且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表 4 輔導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情形

單位：公頃、%

年度	目標數	執行數	達成率
合計	29,420	23,547	80.04
109	7,000	5,255	75.07
110	6,000	4,997	83.28
111	6,000	3,753	62.55
112	5,000	5,000	100.00
113	5,420	4,542	83.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為維護環境品質，允宜協同地方政府積極輔導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改變燃燒稻草習慣，避免其因燃燒稻草違反空污法令規定而受罰，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鼓勵農友妥善現地處理稻草，並與環保單位共同宣導露天燃燒相關法規。

B. 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及空氣污染管制策略，積極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減少施用化學肥料，辦理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計畫，惟化學肥料減量情形未如預期，另實施化學肥料漲價補助，對化學肥料減量成效造成抵銷：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我國溫室氣體 139 年（2050 年）淨零排放之減量目標。依據環境部 114 年 5 月發布之 2025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

冊報告載述，2023 年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源「農耕土壤」（包括農地施用化學氮肥等）35.28% 為最大占比（表 5），推廣合理化施肥有助溫室氣體減量。農業部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訂定

表 5 2023 年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源	排放量	占比
合 計	3,331	100.00
農 耕 土 壤	1,175	35.28
畜 禽 糞 尿 處 理	950	28.52
畜 禽 腸 胃 發 酵	643	19.29
水 稻 種 植	542	16.27
尿 素 施 用	20	0.59
作 物 殘 體 燃 燒	1	0.05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5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
清冊報告。

於 119 年（2030 年）達成國內化學肥料減半（年使用量由 110 年之 79.49 萬公噸減少至 119 年之 50 萬公噸）之目標。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至 116 年）載述，農糧署推動合理化施肥等策略，減少施用化學肥料以及所致氨（NH₃）之排放。該署為達前揭政策目標，辦理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計畫，補助添加泥炭等含有機質複合肥料運費，鼓勵農民施用含有機質複合肥料以替代傳統化學肥料，促使化學肥料

減量。109 至 113 年度含有機質複合肥料運費補助累計目標數 2,552,500 公噸，累計執行數 2,708,461 公噸，達成率 106.11%，補助金額 13 億 5,304 萬餘元。113 年度化學肥料施用量雖較 112 年度減少 7,368 公噸（表 6），惟僅達成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預計每年減少 2 萬公噸化學肥料目標之 36.84%。另農糧署自 106 年 7 月起推動有機質肥料等補助措施，並於 109 年推動實名制購

表 6 臺灣地區化學肥料施用量

單位：公噸、%

年度	施用量	較上年度增減數	增減比率	肥料補助（措施）期間減量情形	
				累計減量	年平均減量
106	920,965				
107	917,417	- 3,548	- 0.39	126,054 （107-110 年）	31,513.50 （107-110 年平均）
108	837,412	- 80,005	- 8.72		
109	883,781	46,369	5.54		
110	794,911	- 88,870	- 10.06		
111	777,380	- 17,531	- 2.21	40,603 （111-113 年）	13,534.33 （111-113 年平均）
112	761,676	- 15,704	- 2.02		
113	754,308	- 7,368	- 0.9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公務統計－臺灣地區肥料產銷量值。

肥措施，107 至 110 年度化學肥料施用量累計減少 126,054 公噸，年平均減量達 31,513.50 公噸；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國際肥料原物料價格上漲，為降低農民用肥成本負擔，自 111 年 1 月起推動化學肥料原料漲價補助，111 至 113 年度化學肥料施用量累計減少 40,603 公噸，年平均減量僅 13,534.33 公噸（同表 6），實施化學肥料原料漲價補助，對化學肥料減量成效造成抵銷效果，倘以年平均減量 13,534.33 公噸估算，119 年度推估施用量仍高達 673,102 公噸，恐難達成 2030 年化學肥料減半之目標，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將適時研議退場，回歸市場機制，並加強推動緩釋型肥料等化學肥料減量措施，以達成農業淨零排放及 2030 年化學肥料減半之政策。

C. 推動實名制購肥登記措施，建置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訂定作物合理用肥量作為農民購肥補助標準，惟部分登錄之農地種植面積或作物品項未臻確實，影響合理用肥量之核算及減少使用化學肥料政策目標之達成：農糧署推動實名制購肥登記措施，訂定作物合理用肥量作為農民購肥補助標準，並建置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依據種植作物種類與面積，計算合理用肥量與補助額度，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改善以往過量施用化學肥料情形。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將農糧署提供 113 年度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農民資訊明細之農地資訊清冊（下稱實名制系統農地清冊）與 113 年度全國地籍圖連結，取得土地登記面積（地籍面積）欄位資料，發現 1,141 筆農地種植面積大於地籍面積，有重複登錄及面積誤植等情事；農業部委託農業試驗所依據水稻等 7 類 84 種作物，設定合理用肥量作為補助農民購肥標準。經將 113 年度實名制系統農地清冊之種植作物，與同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下稱農天災救助）清冊之核定作物相勾核，發現 170 筆農地申報洋菇（每公頃合理用肥量為最高），惟經農天災救助核定作物為蜀黍（高粱）等其他作物；另 164 筆農地於農天災救助核定作物為花卉類，惟申報 2 倍以上用肥量如柑橘等其他作物之情事，允宜強化系統勾稽檢核功能，提升資料正確性，以落實合理化施肥，維護農田地力，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清查及修正異常農地案件，並規劃將「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長期作物

品項資料匯入「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以強化資料正確性，落實導引農民合理化施肥，促進農業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5) 農業部為鼓勵青年從農，辦理農業公費專班培育新農民，惟 113 學年度註冊人數較 111 學年度減少逾 3 成，未達成計畫招生目標；又近 10 年度農業就業人口逐年下降，且年齡結構高齡化，55 歲以上者占比超過 5 成，未來農業人力銜接面臨極大挑戰，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透過農村整體規劃，輔導培植農村產業及所需人力，逐步實現永續發展新農村，自 104 學年度起陸續與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下稱明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6 校，合作推動農業公費專班之農業人才培育措施，以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之新農民，截至 113 學年度已招收 1,776 名專班公費生。113 年度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預算數 9,308 萬餘元，執行數 9,251 萬餘元，執行率 99.3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業公費專班註冊人數，由 104 學年度之 30 名，逐年攀升至 111 學年度之 266 名，惟於 113 學年度下降至 181 名，較 111 學年度減少 31.95%，亦未達成該學年度招收

240 名公費生之目標。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國內總就業人口已由 104 年度之 1,124.2 萬人，增至 113 年度之 1,161.2 萬人，惟農、林、漁、牧業(下稱農業)就業人口則由 104 年度之 55.5 萬人下滑至 113 年度之 49.0 萬人。另 113 年度農業就業人口年齡結構，55 歲以上者占 25.8 萬人(52.66%)，隨年齡下降，其就業人口及占比亦呈現遞減情形，15 至 29 歲年齡層僅 3.2 萬人(6.53%)(表 7)，農業工作對青年族群吸引力偏低，未來農業人力銜接恐面臨極大挑戰；B. 農業部委託

表 7 113 年度農業就業人口年齡結構

單位：萬人、%

年齡級距	人數	占比
合 計	49.0	100.00
15 至 19 歲	0.1	0.21
20 至 24 歲	1.3	2.65
25 至 29 歲	1.8	3.67
30 至 34 歲	1.8	3.67
35 至 39 歲	2.7	5.51
40 至 44 歲	4.4	8.98
45 至 49 歲	5.4	11.02
50 至 54 歲	5.7	11.63
55 至 59 歲	7.9	16.12
60 至 64 歲	8.5	17.35
65 歲以上	9.4	19.1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113 年 12 月人力資源統計月報資料。

表 8 農業公費專班考評結果之改進事項

學年度	受考評學校	受考評專班	考評項目	改進事項
1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教育目標	農政與推廣等內涵可再強化，裨益專班教育目標之達成。
110	明道大學	精緻農業學系進修學士班	課程及教學成效	農業經營管理、農產品行銷、農業政策與法規相關實務課程，宜予以強化。
112	國立宜蘭大學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及教學成效	宜增加農產品採收後處理及加工之相關課程。
112	國立嘉義大學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及教學成效	因應氣候變遷，建議加入淨零碳排相關課程。
11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及教學成效	課程宜配合最新農業政策或產業發展趨勢。

註：1. 本表綜整 110 及 112 年度農業公費專班考評結果意見書，臚列農業政策相關之改進事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 110 及 112 學年度農業公費專班考評工作—考評結果意見書。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辦理 110 及 112 學年度農業公費專班考評工作，以評估人才培育之成果是否符合政策目標。綜整考評結果，列有 110 學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教育目標考評項目「農政與推廣等內涵可再強化，裨益專班教育目標之達成」等尚待改進事項（表 8），顯示與農業政策相關課程仍待提升。又據農業部 114 至 116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摘錄）報告載述，我國植物纖維產業在人才供需部分，須政府、學術界、產業界共同努力，從人才培育、技術研發、政策支持等多方面著手，才能有效解決人才短缺問題，推動該產業之發展，並提出建立完善人才培育體系，加強產學合作，提供多元培訓課程之因應對策，允宜參酌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強化農業公費專班課程與農業政策之連結，俾培養農業經營人才；C. 為辦理農業公費生補助作業，訂定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該要點第 7 點規定，農業公費生畢業後，應依據辦理農業公費專班之大學與農業公費生簽訂契約書規定從事農業經營（下稱從農），其從農年限應達公費受領年限。截至 112 學年度止，已累計培育 841 名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據各校追蹤公費畢業生就業流向從農訪視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畢業後從農就業者 807 名，尚待從農就業者 17 名，未從農就業者 17 名。經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分析，113 年度應義務留農期間之公費畢業生，其該年度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合計數超過 329,640 元者（113 年度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 27,470 元×12 個月）計有 116 名畢業生，疑似有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允宜依 110 年農

業公費專班工作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三決議，查明農業公費生畢業後從農地點及工作內容，是否契合農業經營性質（非以行政庶務、餐飲旅宿或農產品驗證等工作類型進行從農）認定從農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A. 將加強宣導公費專班政策，透過函文周知相關農民團體，鼓勵其會員子女報考，俾吸引更多適合之學生投入公費專班；B. 將請各校依據考評意見改善，強化課程與農業政策之關聯性，鼓勵開設符合產業需求之課程，並參考歷年我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之農業相關產業人才推估情形，作為學科調整之參據；C. 將請相關農業公費專班學校查明個案實際情形，並依規進行後續處理。

（6） 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加速農漁業發展及改善農漁民生活，惟部分分基金連年超支併決算且數額龐鉅仍未改善，或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農村再生基金連年短絀，基金餘額恐不足推動延續性業務計畫等情事，允宜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並加強基金整體財務控管。

政府為加速農漁業發展及改善農漁民生活，以達成經營現代化、機械化及科學化，依據森林法、漁業法、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 6 個分基金），辦理糧政業務、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綠色環境給付、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113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數分別為 471 億 9,104 萬餘元及 583 億 6,072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決算短絀 111 億 6,967 萬餘元。經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分基金連年超支併決算且數額龐鉅仍未改善，或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缺乏自有財源，允宜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並加強基金整體財務控管，以維持基金妥適營運：經查 111 至 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核有：（A）111 至 113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超支併決算數分別為 28 億 8,855 萬餘元、37 億 4,703 萬餘元及 18 億 988 萬餘元，113 年度併決算金額雖已減少，惟金額仍屬龐鉅，主要係產銷調節計畫與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連續 3 個年度均超支併決算所致（表 9），顯示未衡酌業務發展實需，核實編列預算，財務控

表 9 產銷調節計畫暨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超支併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超支併決算數 (C=B-A)	超支比率 (C/A×100)
產銷調節計畫	111	321,954,000	1,099,885,077	777,931,077	241.63
	112	501,204,000	1,448,612,168	947,408,168	189.03
	113	131,204,000	422,808,282	291,604,282	222.25
穩定肥料及相關 資材供需計畫	111	1,054,613,000	2,905,438,681	1,850,825,681	175.50
	112	1,053,863,000	3,816,679,605	2,762,816,605	262.16
	113	1,054,966,000	2,311,550,892	1,256,584,892	119.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管仍待加強；(B)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11 至 113 年度公庫撥款收入占各分基金來源比率均高於 9 成，過於仰賴公庫撥款挹注，缺乏自有財源。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超支併決算金額分別達 13 億 8,210 萬餘元、18 億 8,423 萬餘元及 48 億 3,80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農業保險覆蓋率為 53.63%，為避免農民持續依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造成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一再發生超支併決算，允宜持續強化農業保險制度之推動，以穩定政府財政負擔及提高農民保障程度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並加強基金整體財務控管，以維持基金永續營運。據復：(A) 依農業發展基金業務實際辦理情形審酌預算編列，逐步縮減補貼措施，或設定更高門檻條件始得領取相關補助；(B) 適時滾動檢討保單內容，並檢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救助制度與農業保險運作情形，通盤評估政策之整合調整；滾動檢討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執行狀況，以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辦理原則。

B. 農村再生基金營運結果連年發生鉅額短絀，基金餘額不足推動延續性業務計畫；漁業發展基金業務規模縮小，致預算執行結果連年入不敷出，且無其他收入可填補短絀，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基金財務控管作為：經查 111 至 113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及漁業發展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核有：(A) 111 至 113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執行結果，決算短絀分別高達 104 億 5,786 萬餘元、135 億 9,397 萬餘元及 132 億 9,909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收入來源大幅減少，致基

金餘額由 111 年度之 669 億 8,975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113 年度之 400 億 5,011 萬餘元，扣除未來預計支應之「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及「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116 年底基金餘額將僅剩 22 億餘元，恐不足推動相關延續性業務計畫，有待通盤檢討基金與公務預算編列之執行措施或其他既有計畫之類同工作項目，及整併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強化基金財務控管作為；(B) 111 至 113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結果，決算短絀分別為 1,421 萬餘元、1,202 萬餘元及 810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自 102 年度起停止國庫撥款補助，致該基金以利息收入為主要且固定之收入來源，尚無其他收入可填補短絀。又該基金主要工作項目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經檢討已自 111 年度起停辦（持續編列經費支應仍具獎勵資格者之獎勵金至期滿或退出為止，預估 115 年度核撥完畢），以 113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909 萬餘元為例，扣除該項經費執行數（650 萬餘元）後，其餘工作項目之經費規模僅 259 萬餘元，有待督促切實評估檢討該基金存續之必要性，及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A) 將提報中程計畫爭取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另相關補助及獎勵措施，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地方增益財源甚鉅，刻配合進行整體檢討；(B) 將持續爭取國庫撥補，並持續盤點其他可能收入來源。

(7) 農業部為強化養豬產業永續競爭力，辦理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惟國內整體年上市肉豬頭數未升反降，且遠低於歐美養豬先進國家養豬場之生產水準，近 5 年度臺灣豬出口量逐年下降，HACCP 屠宰豬隻比率未如預期，12 家規模達 20 萬以上之豬隻屠宰場，僅 1 家取得驗證，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為強化養豬產業永續競爭力，辦理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度），推動「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加強推動自動智能省工設施（備）」及「整備豬肉外銷產業鏈，建構臺灣豬肉及種原出口體系，優化產品創新增值，積極開拓外銷契機」等 8 項工作內容，113 年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預算數 3 億 8,724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6,860 萬餘元，執行率 95.1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為提升養豬場生產效能與育成率，積極輔導養豬場

導入先進自動化智能省工設施（備），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輔導 200 場養豬場使用自動化省工設施（備），受輔導案場 110 至 112 年度每頭母豬平均年產離乳仔豬頭數（PSY）分別為 17 頭、20.8 頭及 21.1 頭，平均年上市肉豬頭數（MSY）分別為 15.3 頭、18.7 頭及 19 頭，受輔導養豬場生產效能逐年提升。據英國農業及園藝發展委員會(Agriculture and Horticulture Department Board) 2023 年統計報告，丹麥、荷蘭、匈牙利等 15 個歐美養豬先進國家，2022 年度 MSY 已達 23.7 頭至 31.53 頭。惟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官方網站屠宰衛生統計資訊，110 至 112 年度全國豬隻總屠宰量（毛豬上市頭數）分別為 8,034,023 頭、7,844,648 頭及 7,481,839 頭，各年度成熟種母豬均數為 521,943 頭、510,504 頭及 500,903 頭，全國整體 MSY 為 15.39 頭、15.37 頭及 14.94 頭（表 10），未升反降，且

表 10 全國整體平均年上市肉豬頭數（MSY）

單位：頭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平均年上市肉豬頭數（A/B）	15.39	15.37	14.94
毛豬上市頭數（A）	8,034,023	7,844,648	7,481,839
成熟種母豬均數（B）	521,943	510,504	500,903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署官方網站資料及 110 年度至 112 年 11 月份養豬頭數調查結果報告。

遠低於前述歐美養豬先進國家養豬場之生產水準，允宜研謀改善，俾提高國內養豬產業生產效能及育成率；B. 農業部因應 110 年度起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為確保國內養豬產業在高

度自由化貿易開放之挑戰及衝擊下，能夠持續穩定及永續發展，辦理「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度）」（下稱百億基金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等項。爰將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工作內容八「整備豬肉外銷產業鏈，建構臺灣豬肉及種原出口體系，優化產品創新加值，積極開拓外銷契機」，調整於百億基金計畫之分項計畫辦理。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國產豬隻、豬肉及加工產品外銷獎勵補助，累計核發外銷獎勵補助金計 9,201 萬餘元，其中豬肉及加工產品獎勵補助出口量由 110 年度之 1,147.81 公噸，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604.76 公噸，增幅約 39.81%。惟據農業部農業貿易統計資料，國內豬肉及加工產品出口量未增反減，由 110 年度之 3,752 公噸，逐年衰退至 113 年度之 2,838 公噸，衰退幅度達 24.36%，且 112 及 113 年度出口實際值僅為目標值之 90.59%及 67.57%，均未達計畫年度目標出口值

表 11 豬肉及相關加工產品出口量

單位：公噸、%

年度	外銷獎勵 補助量	目標值	實際值	
				比率
110	1,147.81	1,900	3,752	197.47
111	1,450.67	2,400	3,658	152.42
112	1,500.66	3,200	2,899	90.59
113	1,604.76	4,200	2,838	67.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及農業部農業貿易統計資料

(查詢日期：114 年 1 月 12 日)。

(表 11)，允宜研謀改善，積極開拓臺灣豬出口市

場，提升出口量能，以確保臺灣養豬產業於自由貿

易開放挑戰下，持續穩定及永續發展；C. 農業部因

應貿易開放，鼓勵豬隻屠宰場逐步取得屠宰場肉品

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下稱 HACCP 驗

證），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以符合驗

證作業需求，生產符合出口國需求之產品，提升養

豬產業總體競爭力。110 至 113 年度輔導 12 家豬隻屠宰場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取得

HACCP 驗證，累計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8,652 萬餘元。據防檢署提供資料，HACCP 豬肉屠宰場 110 至

113 年度豬隻屠宰頭數分別為 767,141 頭、877,473 頭、1,270,415 頭及 1,281,464 頭，占各該年度

全國豬隻總屠宰量 8,034,023 頭、7,844,648 頭、7,481,839 頭及 7,437,466 頭之 9.55%、11.19

表 12 HACCP 屠宰場豬隻屠宰頭數占全國豬隻總屠宰量情形

單位：%、頭

年度	目標 比率	HACCP 屠宰比率 (A/B×100)		
			HACCP 屠宰場 豬隻屠宰頭數 (A)	全國豬隻 總屠宰量 (B)
110	10.00	9.55	767,141	8,034,023
111	13.00	11.19	877,473	7,844,648
112	18.00	16.98	1,270,415	7,481,839
113	20.00	17.23	1,281,464	7,437,46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及防檢署提供資料。

%、16.98%及 17.23% (表 12)，雖

呈現成長趨勢，惟尚未達 113 年度

HACCP 屠宰場屠宰豬隻頭數占全國

豬隻總屠宰量 20%之計畫目標。另

全國豬隻屠宰場計 56 家，110 至 113

年度平均每年屠宰 7,599,297 頭豬

隻，其中年度屠宰規模達 20 萬隻以

上之大型豬隻屠宰場計 12 家，平均

每年度屠宰 3,911,828 頭(51.48%)

豬隻，已逾全國平均每年豬隻屠宰

數 7,599,297 頭之半數，惟僅 1 家

屠宰場取得 HACCP 驗證 (表 13)，允

表 13 110 至 113 年度全國豬隻屠宰場平均屠宰數

單位：家、頭、%

屠宰規模	家數		平均屠宰數	
		取得 HACCP 驗證		比率
合 計	56	12	7,599,297	100.00
未 達 1 0 萬	25	4	1,180,841	15.54
10 萬以上未達 20 萬	19	7	2,506,628	32.98
20 萬以上未達 30 萬	7	1	1,750,889	23.04
3 0 萬 以 上	5	—	2,160,939	28.44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署提供資料。

宜積極輔導大型豬隻屠宰場取得驗證，強化國產豬肉衛生安全與品質，俾利推動臺灣豬肉品外銷，提升養豬產業總體競爭力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A. 將受輔導養豬場之成果作為產業示範，擴散至全國養豬場，提升全國毛豬生產效能與育成率；B. 將持續評估其他潛在市場，透過市場分析與國際合作，強化臺灣豬肉品牌競爭力，優化產業韌性及永續競爭力，發揮地緣及風味特性，以差異化切入目標利基市場，提升臺灣豬國際能見度；C. 屠宰頭數排名前 12 場主要為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將輔導已改建並提出屠宰場變更登記申請之肉品市場，改善其清潔衛生、設施設備及管理方式後，申請屠宰場 HACCP 驗證，以提升覆蓋率。

(8) 農業部辦理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及建立全程冷鏈外銷模式，鼓勵外銷業者拓展新興市場及分散出口通路，惟降低對單一市場過於集中及依賴之成效有限、冷藏冷凍蔬果出口貿易呈衰退現象及農產品外銷 CPTPP 目標成員國市場調查有待強化精進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為開拓國產農產品海外市場，降低對中國大陸等單一市場依賴，以穩定產銷秩序及保障農民收益，辦理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國外市場消費調查及海外通路拓銷活動，並透過生產端冷鏈設備，有效提升外銷出口農產品品質及供貨穩定性，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外銷及長程貯運示範模式，以增加外銷品項與拓展國際市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辦理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鼓勵外銷業者拓展新興市場及分散出口通路，惟降低對單一市場過於集中及依賴之成效有限，允宜加強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商機：102 年度中國大陸首次超越日本成為農產品外銷第一大市場，出口至中國大陸農產品產值占出口總值之 18.11%，攀升至 107 年度之 23.20% 後，逐年下滑至 112 年度之 10.26%，113 年度再上升至 15.18%，出口至中國大陸市場農產品之產值仍高。經查，中國大陸於 110 年 3 月至 112 年 8 月期間，以檢出有害生物介殼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及禁用藥物等為由，陸續宣布暫停鳳梨、蓮霧、釋迦、石斑魚、柑橘類水果 (含文旦柚)、白帶魚及竹筴魚、芒果等產品輸入 (表 14)。農業部為開拓國產農產品海外市場，降低對中國大陸等單一市場依賴，及因應中國大陸暫停國內部分農產品輸

表 14 農產品禁止輸銷中國大陸情形

品 項	禁令實施時間	恢復輸入時間	暫停輸銷陸原因
輸銷中國大陸受阻			
鳳 梨	110 年 3 月 1 日	(尚未恢復)	檢出有害生物
蓮 霧	110 年 9 月 20 日	(尚未恢復)	檢出有害生物
柑橘類水果 (含文旦柚)	111 年 8 月 3 日	(尚未恢復)	檢出有害生物及倍 硫磷和樂果殘留超標
芒 果	112 年 8 月 21 日	(尚未恢復)	檢出有害生物
原輸銷中國大陸受阻，已恢復可輸銷中國大陸			
釋 迦	110 年 9 月 20 日	112 年 6 月 20 日	檢出有害生物
石 斑 魚	111 年 6 月 13 日	112 年 12 月 22 日	檢出禁用藥物及土 黴素超標
冰鮮白帶魚、 冷凍竹筴魚	111 年 8 月 3 日	112 年 3 月 15 日	檢出新型冠狀病毒 肺炎 (COVID-19)
文 旦 柚	111 年 8 月 3 日	113 年 9 月 2 日	檢出有害生物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大陸之金額及比率大幅下滑至 7,629 萬餘美元及 47.37%，111 年度更降至 118 萬餘美元及 1.62%，嗣因中國大陸 112 年度恢復部分生鮮水果進口，113 年度生鮮水果出口金額及比率升至 2,194 萬餘美元及 26.81%（表 15），惟我國農產品對外出口總值由 111 年度之 52 億 3,682 萬餘美元降

表 15 生鮮水果出口至中國大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出口總值	中國大陸出口值	比率
109	182,444	130,825	71.71
110	161,057	76,291	47.37
111	73,042	1,183	1.62
112	62,678	3,782	6.03
113	81,842	21,941	26.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農業貿易。

節，強化經濟誘因及推動各項有利改善產業競爭力政策，並藉由多元管道推廣，提高我國農產品曝光度，以擴大農產品外銷規模。

B. 全球冷鏈市場商機龐大，建立外銷農產品全程冷鏈模式，有助拓展外銷多元管道，惟冷藏冷凍蔬果出口貿易呈衰退現象：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建立農糧產品全程冷

入，自 110 年度起辦理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鼓勵外銷業者拓展新興市場及分散出口通路，期能擴大與深耕中國大陸以外之外銷市場，以穩定出口，減緩對產業衝擊，維護農漁民收益。又 109 年度國內生鮮水果出口至中國大陸之金額為 1 億 3,082 萬餘美元，占我國生鮮水果類出口值（下同）之比率為 71.71%，因 110 年 3 月以後，中國大陸陸續暫停部分生鮮水果輸銷，致 110 年度生鮮水果出口至中國

至 113 年度之 49 億 2,315 萬餘美元，減少 3 億 1,367 萬餘美元，減幅 5.99%，拓展國際市場成效未如預期，顯示政府透過提供海外拓銷獎勵作為政策誘因，期能改善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過度集中及拓展外銷市場之成效有限，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持續優化所推動各項政策措施細

鏈外銷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以增加外銷品項與拓展國際市場。據 MarketsandMarkets 市場評估報告，全球冷鏈市場產值 2020 年為 2,338 億美元，至 2025 年將可成長至 3,403 億美元，複合年均成長率達 7.8%，全球冷鏈市場商機龐大。經查，我國農耕產品貿易出口總值由 109 年度之 28 億 713 萬餘美元降至 113 年度之 26 億 9,916 萬餘美元，減少 1 億 796 萬餘美元，減幅 3.85%（表 16），其中冷藏冷凍蔬菜、水果出口值由 109 年度之 9,998 萬餘美元、1 億 8,273 萬餘美元，減少至 113 年度之 8,969 萬餘美元、8,230 萬餘美元，分別減少 1,028 萬餘美元、1 億 43 萬餘美元，減幅 10.29%、54.96%（同表 16），均大於農耕產品出口減幅，顯示推動農產品全程冷鏈外銷及長程貯運示範模式，未能有效提升冷藏冷凍蔬果外銷產值，出口貿易呈衰退現象，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結合國內生產輔導資源建構穩定優質之外銷供貨體系，藉由提供品質佳及高安全性農產品，爭取高端消費市場，並透過與外交部、經濟部等跨域合作，加強推廣農產品外銷市場，及運用貿易談判開拓新興市場。

表 16 農耕產品、冷藏冷凍蔬菜及水果出口貿易概況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農產品別	109	110	111	112	113	113 年度與 109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率
農耕產品	2,807,133	3,190,094	2,855,256	2,781,209	2,699,165	- 107,968	- 3.85
冷藏冷凍蔬菜及水果	282,719	261,867	171,763	154,085	171,998	- 110,721	- 39.16
冷藏冷凍蔬菜	99,981	100,490	98,048	90,895	89,695	- 10,286	- 10.29
冷藏冷凍水果	182,738	161,377	73,715	63,191	82,303	- 100,435	- 54.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農業貿易。

C. 委託調查篩選具出口潛力果品及優先布局目標市場，惟調查結果援引之植物檢疫規範與防檢署提供資料不一致比率逾 3 成，允宜釐清差異情形，並加強與 CPTPP 成員國雙邊農業諮商，排除檢疫等非關稅貿易障礙，拓展市場進入管道：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為高開放、高標準、涵蓋範圍廣泛之區域經濟整合協定，透過貨物貿易、原產地規則、貿易救濟措施、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等條約建立高標準規範，保障成員國貿易優勢條件。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CPTPP 成員國包含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越南、墨西哥、秘魯、馬來西亞、智利、汶萊及英國等 12 國，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 CPTPP。農業部於 112 年度委託辦理重要農漁產品項外銷 CPTPP 目標成員國市場調查計畫（下稱 CPTPP 市場調查計畫），篩選我國具出口潛力農產品，進行目標國家消費市場之流通情資與商機調查，以利擘劃市場開拓及產業布局策略，供未來政策及產業外銷決策參考。經查，CPTPP 市場調查計畫之調查報告載列，鳳梨、釋迦、芒果、柚子、番石榴等 5 項具有出口潛力果品於 CPTPP 之 12 個成員國植物檢疫規範計 60 項，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提供 CPTPP 成員國植物檢疫規範之資料比對後，發現輸出檢疫條件不一致者計有 20 項，占 33.33%，恐影響調查報告內容正確性。鑑於 CPTPP 成員國關切重點多與動植物防疫檢疫議題有關，允宜釐清委託研究之 CPTPP 市場調查報告列載植物檢疫規範與防檢署資料差異情形，並加強與 CPTPP 成員國雙邊農業諮商，排除檢疫等非關稅貿易障礙，拓展市場進入管道，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請受託單位修正結案報告書備查；未來規劃相關計畫，防檢疫議題將列為外銷潛力品項與市場之重點評估因子，以提高潛力品項評估的全面性。

（9） 已建置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市縣政府執行農地管理及違規查處業務，並串接國土監測變異點等各項跨機關資料，以掌握農地使用態樣，惟農地違規案件源頭管理及追蹤機制未臻健全，且未積極運用跨機關資料輔助稽查，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為加強農地稽查、遏止農地新增未登記工廠及其他違規使用等農地生產環境管理及現地查核作業，辦理強化農地環境維護管理計畫，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1,530 萬元，執行數 1,417 萬餘元，執行率 92.6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業用地違規案件之案源多樣，如民眾檢舉、內政部提供之衛星變異點通報、賦稅減免案件抽查及農地接電案件複查等，案件受理機關單位不一，及查處單位需視案件違規態樣分由不同主管機關單位辦理，致農政單位無法自源頭完整建立農業用地稽查案件，且僅能被動收受其他單位通報違規案件處

理情形，雖已建置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登載違規舉報稽查資料，惟 109 至 113 年度農地違規舉報查核案件計 37,598 件，其「後續處理情形及追蹤列管」欄位空白者計 10,612 件；又因應辦理源頭管制接電案件，增置農地農用接電案件查核功能，惟系統功能僅提供輸入查核結果，尚未比照農地違規舉報案件建置追蹤處理情形之功能。另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廠管理輔導法—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下載資料分析，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各市縣疑似違反土地使用查處名單計 1,026 件（1,535 筆土地），發現有 694 件（1,066 筆土地）之案件資料未於系統登錄列管，顯示違章案件源頭建檔與追蹤機制尚未健全，不利統籌管理農地使用情形，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落實登載違章資訊，優化系統案件管制考核流程，以掌握整體農地生產環境情形；B. 農地管理資訊系統於 91 年建置，用以協助執行農地管理、農舍設施審查與違規查處業務，近年配合農地管理制度強化需求，導入圖臺功能，並串接內政部之國土監測變異點資料、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經濟部未登記工廠名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農地接電案件紀錄與農業部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下稱農地盤查）結果等外部資料，以掌握農地使用態樣、面積、區位等情形，其中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資料具備高度即時性與異常偵測能力，農地盤查結果提供全國性農地空間之實際使用分類分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則提供更宏觀之土地使用分類成果，針對全國土地進行分類標註，惟上開外部資料現行於系統主要應用限於作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等各類申請案件之行政作業輔助工具，按現行資訊科技已具備整合與處理大量異質資料能力，可透過大數據分析有效辨識潛在高風險違規農地，且市縣政府辦理農地違規稽查業務常面臨案源分散、權責複雜、各單位查報機制未整合、資訊無法即時共享，及查核人力資源不足等困難，提供市縣政府依據數據驅動之查核決策，可使查核人員聚焦重點區域執行精準查核，提升效能，允宜研謀精進系統既有跨部會資料之加值整合與運用，強化高風險案件預警功能，協助市縣政府精準查核，以減輕基層人員負擔，有效遏止農地遭違規使用，達成農地資源永續保全之政策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農村水保署檢討改善。據復：A. 已函請市縣政府加強落實於系統登載案件查處情形，以利掌握農地生產環境之情形，維護農地資源合理利用，另農地

農用接電案件追蹤功能已納入 114 年度系統優化項目；B. 系統既有跨部會資料之加值整合運用將列入後續系統優化項目，以協助市縣政府精準查核。

(10) 農糧署為建立國產茶安全優質品牌形象，辦理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計畫，惟未能有效提高茶農申請產銷履歷意願，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情形有待改善，且仍有未依規定標示之國產茶流通於市面，輔導亮點茶莊參與景點及旅行業者媒合活動之參與比率不高，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建立國產茶安全優質品牌形象，辦理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計畫，透過產銷履歷、生產追溯及亮點茶莊等工作，期能促進國產茶競爭力及消費量，112 及 113 年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7,72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686 萬餘元，執行率 99.5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糧署為穩定茶葉供應與品質安全，推動茶園新植及導入產銷履歷制度，並訂定 112 及 113 年度每年推動茶園新植 30 公頃（每公頃補助 5 萬元）之目標，持續輔導生產單位通過產銷履歷驗證。112 年度國內茶葉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及比率分別為 1,288.45 公頃及 10.56%，較 110 年度之 1,251.82 公頃及 10.22%，增加 36.63 公頃及 0.34 個百分點，惟驗證面積及比率低於 111 年度之 1,295.60 公頃及 10.63%，且 112 年度產銷履歷驗證農戶數 604 戶亦低於 111 年度 656 戶（表 17），顯示茶業產銷履歷驗證推廣成效未明顯增長；又 111 年度至 113 年 8 月補助茶園新植面積分別為 110.32 公頃、134.00 公頃及 27.87 公頃，補助金額為 565 萬餘元、677 萬餘元及 137 萬餘元，111 及 112 年度總計新植 244.32 公頃，惟 112 年度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較 110 年度僅增加 36.63 公頃（同表 17），顯示未能透過新植補助有效提升茶農申請產銷履歷之意願，允宜研謀改善，並適時評估修正補助策略，

表 17 國內茶葉種植及產銷履歷驗證情形

單位：公頃、戶、%

年度	種植面積 (A)	產銷履歷驗證		
		農戶數	面積(B)	比率 (B/A×100)
110	12,251.27	637	1,251.82	10.22
111	12,192.46	656	1,295.60	10.63
112	12,204.48	604	1,288.45	10.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統計資料查詢網站「農產品生產面積統計」及公務統計「臺閩地區茶葉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戶數及面積概況」資料。

以提升茶葉產銷履歷推動成效；B. 農糧署為強化茶農用藥安全觀念及防範進口茶混充或偽標國產茶販售，辦理茶葉農藥殘留抽樣檢驗及國產茶標示抽查，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督導各市縣政府抽驗農藥殘留件數分別為 2,249 件及 1,394 件，不合格件數為 23 件及 38 件，不合格比率為 1.02% 及 2.73%，113 年度不合格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 1.71 個百分點，顯示茶農安全用藥觀念仍待加強；又同期間國產茶標示抽查件數分別為 1,223 件及 720 件，合格件數為 1,132 件及 671 件，合格率由 112 年度之 92.56%，增加至 113 年度之 93.19%，惟 113 年度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嘉義縣等 4 市縣仍有標示不合格之國產茶流通於市面，且迄 113 年 9 月底止，臺南市仍未依計畫抽查，無法全面防範進口茶混充或偽標國產茶販售，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安全用藥輔導措施，及落實國產茶標示抽查業務，以強化茶葉生產安全，提升消費者食的信心與安心；C. 農糧署為提升國產茶產業附加價值並創新產業價值鏈，自 103 年度起推動亮點茶莊計畫，又據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計畫書載述，文化部推動茶文化聚落發展，搭配農業部推動之亮點茶莊，帶動當地飲茶文化，結合地方創生手法推動文化觀光；交通部推廣茶文化文創體驗，於茶鄉景點定案後，媒合景點與旅行業者，包裝茶文化特色旅遊行程，提供旅客參與體驗。農糧署截至 113 年 8 月已輔導 36 家亮點茶莊，111 至 113 年度辦理亮點茶莊活動場數合計 11 場，惟各茶莊平均僅參與 4.19 場次，參與率 38.09%（4.19 場次/11 場），其中 11 家亮點茶莊最多僅參與 2 場次活動，顯示部分亮點茶莊參與比率不高，未能有效提升茶葉生產結合觀光、文創及體驗等附加價值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A. 將研議優化提升茶園新植補助對茶農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誘因，提供參與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茶區相關獎勵，並輔導重點茶產區所在之農會、產銷班或合作社，採用集團驗證方式，擴大茶葉產銷履歷驗證通過面積；B. 持續辦理茶葉農藥殘留抽檢，針對不合格案件，督促市縣政府釐清用藥行為，並辦理安全用藥講習，以輔導農民用藥觀念；將督促市縣政府對於市售國產茶標示不合格案件之行為人限期改善，以避免違規茶品流通市面；C. 將依地區或主題規劃課程，並持續邀集全體茶莊參與相關聯合活動，以提升茶產業結合觀光、文創及體驗等附加價值。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1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8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農業部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農作產業結構調整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鼓勵稻田轉（契）作，獎勵維持農地農耕，惟計畫內容間與稻穀保價收購政策效果相互競合、稻田轉（契）作及農業基本給付相關措施仍未臻周延，允宜積極推動農業基本法立法，及研議檢討改善措施。	因推動農作產業結構調整仍待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3）」。
(2) 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漁民福利，惟部分分基金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可用資金不足，又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且逐年增加或未改善；農村再生基金營運結果連年發生鉅額短絀，基金餘額恐於 116 年度用罄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強化基金財務控管作為。	因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財務控管仍待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6）」。
(3) 農業部積極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惟出口值持續衰退，影響國內產銷及農漁民收益，允宜審慎檢視對外貿易政策，積極建立品種授權機制，以提升農產品海外市場競爭力，並持續拓展多元外銷市場，促進農產品外銷。	因對外貿易集中情形仍未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8）」。
(4) 農糧署積極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及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惟化學肥料使用比率不減反增，部分計畫未達預計推廣目標，化學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控管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化學肥料減量情形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4）」。
處理中	
農業部為穩定雞蛋產銷秩序，補助畜產會進口雞蛋填補國內市場供需缺口，惟執行過程整體市場供需預估、補助計畫核定、採購、付款及倉儲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及彈劾，詳「7. 其他事項」。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農業部持續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並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惟部分業者疑似未經許可經營休閒農業或未完成通盤檢討作業，國際遊客農業旅遊獎勵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民眾對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制度瞭解有限，允宜檢討及督促改善。	
(2) 農業部推動百億基金計畫，以維持國內養豬產業永續發展，惟輔導設立嘉義縣現代化屠宰分切冷凍廠，營運主體仍未定案且有豬肉冷鏈銷售可能斷鏈等疑慮及風險，逾 6 成之傳統豬肉攤導入溫控設備補助案件未串聯上游供應鏈等情，允宜研謀改進。	

表 18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3) 農糧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惟間有優先輔導設置之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偏低、連續受災作物與具優先輔導資格農民尚待加強輔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4) 農業部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惟部分品項保險覆蓋率偏低或下降，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迄未達成全面納保之目標，及農業保險基金短絀持續擴大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5) 農業部推動農產業人力活化及輔導農糧產業機械化省工，紓解農村勞動力老化及農業缺工問題，惟未對農業勞動力供需進行預測與實證評估；國外引進示範省工農機提供農民選購成效未彰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7. 其他事項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彈劾、糾正者，摘述如次：

農業部為充分供應國內雞蛋消費需求及平穩蛋價，於 111 及 112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相關計畫，惟該會於超思有限公司尚未設立登記前，即與該公司合作進行雞蛋採購相關作業，且該會對於貿易商所協助進口之雞蛋，未進行驗收作業，復於貿易商寄送請款發票後，始以回填方式填列「履約情形確認書」核對購買數量，並作為付款之依據；另該會容許超思有限公司先行代墊巴西雞蛋貨款，使報價評估機制蕩然無存，且明顯違反合約規定；畜產會未確實核對超思有限公司所提交交易憑證之正確性，逕依該公司提供之錯誤單據如數支付款項；另農業部疏未掌握企業自行進口之數量，亦未察覺國內雞蛋產量已逐漸回穩之情況，且於雞蛋逾期多時始辦理銷毀作業，致耗費冷凍倉儲及銷毀費用計新臺幣 9,130 萬元等，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並彈劾違失人員。（113.10.9 監察院公報第 3393 期、114.6.18 監察院公報第 3413 期）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勞動部主管

就業安定基金

政府為促進國民就業，平衡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所衍生之社會成本，及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規定，設立就業安定基金（含勞工權益基金 1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113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千 元	23,412,511	18,925,272	- 4,487,238	- 19.17	受減班休息通報案量減少，及各業人力需求增加等因素影響，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等計畫案件較預計減少。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千 元	3,436,246	2,939,252	- 496,993	- 14.46	經濟弱勢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差額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千 元	1,043,405	944,352	- 99,052	- 9.49	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千 元	76,739	53,842	- 22,896	- 29.84	勞資爭議申請訴訟扶助案件較預計減少。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勞動部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50 億 91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2,087 萬餘元，增加 46 億 8,828 萬餘元，主要係受減班休息通報案量減少，及各業人力需求增加等因素影響，申請

充電再出發訓練、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等計畫案件較預計減少。勞工權益分基金本期賸餘 69 萬餘元，主要係勞資爭議申請訴訟扶助案件較預計減少。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4,936,911,639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增列基金來源之其他收入 60,209,504 元，減列基金用途之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等支出 12,036,750 元，主要係支出項目與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規定關聯性不高，綜計增列賸餘 72,246,254 元，審定本期賸餘 5,009,157,893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3 億 8,56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3 億 2,73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97 億 1,299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及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未充分發揮審議及考（審）核功能，另勞動力發展署未將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情形納列風險項目並設立控管機制，衍生就業安定基金各項支用爭議，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聘僱移工雇主繳納之就業安定費，應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復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就業安定基金用途包括：辦理職業訓練、就業安定、就業促進、創業貸款、提升勞工福祉及外國人聘僱管理等事項。勞動部為強化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設有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年度預（決）算及考核基金運用執行情形，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訂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下稱管控審核作業要點），並成立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辦理重要計畫之管控及審核作業。經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及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之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法定任務之一，為審議基金收支、運用及考核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近 3 年雖已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基金總體收支及計畫目標情形等事項，惟有關會議均

未將基金計畫預算支用明細等事項列入議程，致無從審議相關支出與基金設立目的之關聯性，衍生基金遭不當使用情事，管理會顯未發揮審議及考核功能：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就業安定基金應設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9 條規定，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任務，包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等。第 10 條規定，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勞動部指派人員兼任之，所需工作人員，由勞動部就勞動力發展署現職人員調兼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每 3 個月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共計召開 11 次管理會會議（第 101 次至第 111 次）、111 及 112 年各召開 2 次臨時會議。經檢視歷次會議紀錄，幕僚單位提報之報告事項有關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僅簡略概述預算累計執行數及執行率未及 8 成原因等，致與會委員無從瞭解及審究基金實質收支運用內容，暨與基金用途之關聯性等，據以提出相關審議意見。另查，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101 次、第 104 次、第 105 次、第 107 次、第 109 次、第 111 次等 6 次會議提報重要計畫內部管控審核報告案，僅載述各項重要計畫目標值達成情形及未達成原因說明與強化措施等資訊，未列示各計畫預算支用明細及管控審核情形，與會委員亦無從瞭解及審議重要計畫預算實際支用與基金用途暨與基金設立目的之契合情形，爰委員提出之審議意見，多侷限於重要計畫目標值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等內容。復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101 次、第 102 次、第 104 次、第 105 次、第 106 次、第 108 次、第 109 次、第 110 次等 8 次會議，分別就基金年度預算、預算規劃重點、決算等案進行討論，除第 101 次會議、第 106 次會議，會中委員建議就業安定基金應有安全存量之規劃，及針對基金短絀情形請勞動力發展署說明等外，並未就基金預算支用是否符合基金設立目的與基金用途等面向，提出實質審議意見。又查，111 年至 113 年 9 月底止召開之 11 次管理會會議，暨 111 及 112 年各召開之 2 次臨時會議，扣除前開就業安定基金預（決）算、預算規劃重點之討論案外，其餘討論案內容及性質多屬年度新增個案計畫或方案等（舉如：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業務實施計畫、提供雇主薪資補貼相關措施、基本工資補貼方案等），提案內容及委員建議，多與計畫方案執行方向與目標有關，對於基金預算支用是否符合基金設立目的與基金用途等，並未提出實質審議意見。按勞動部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並由勞動部部長召集聘任之委員召開管理會會議及臨時會議，會議議程由勞動

力發展署人員（現職人員調兼之）彙總提報，並由管理會執行秘書（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兼任）覆核、召集人批核（勞動部部長兼任），惟其中報告事項有關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重要計畫內部管控審核報告等內容，均未載述基金收支及重要計畫預算支用明細及管控審核情形，致管理會委員無法發揮實質審議功能。又管理會委員囿於議程內容，對會議報告事項或討論案，僅侷限就重要計畫執行狀況及目標值達成情形，暨基金預（決）算、預算規劃重點等案所列之業務計畫執行方式、目標值等面向提出建議意見，明顯限縮審議功能，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允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賦予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之任務，提報完整之基金收支明細資料，供管理會委員審議，俾有效發揮管理審議功能，並研議定期或每季公布基金支出明細之可行性，以透過公開透明機制，進一步深化外部監督力道。據復：勞動部為強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機制，已研擬精進作為：(A) 已修訂「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遴聘要點」，納入各界代表性、任期及迴避、出席率等規範；(B) 已針對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工作，訂定「就業安定基金審議要點」，規範應備適足時程之審議作業程序，俾使委員周全審查，強化審議效能；(C) 增列提送管理會審查年度預算之審議資料，包括增列說明計畫內容，及提供「行政管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推展費」等經費項目供委員審查；(D) 每季召開基金管理會會議時，將新增提報基金計畫科目支用明細，並將支用明細併同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會議資料、採購案決標資料、其他部會申請補助案件之成果報告等資料，定期公告於勞動力發展署網站，供外界檢視。

B. 勞動力發展署訂有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並成立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惟該小組管控及審核標的僅限預算金額 5 千萬元以上之計畫等，致近 3 年度實際管控及審核經費僅占基金年度預算 2 成餘，管控審核覆蓋率不足，又該小組針對納管重要計畫，僅就計畫目標達成情形進行管控，未涵蓋計畫預算支用之經濟性、與基金用途之關聯性等事項，管控審核功能未能有效發揮：勞動力發展署為建立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機制，訂有管控審核作業要點，並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成立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辦理重要計畫之管控及審核作業。另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所稱重要計畫，指該署各單位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金額達 5 千萬元以上之計畫，或屬重大、社會關注之政策及計畫方案等，並經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同意者。經查，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 111 至 113 年度列管之重要

計畫，分別為 21 項、22 項、24 項，計畫預算金額介於 72 億餘元至 107 億餘元間，占同期間整體基金用途預算比率，僅 22.86% 至 38.09% 間（平均 27.75%；表 1），7 成餘之計畫預算未納列內部控管及審核機制。復查，依據管控審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各執行單位於每年 1 月底前提報重

要計畫項目，經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審議確定後，由該等單位自行按月管控執行進度，並於每年 7 月底及次年 1 月底分別提出期中及期末查核情形表，提送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彙列為「就業安定基金重要計畫查核重點與查核情形表」，提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惟查上開查核情形表，主要載列重要計畫名稱、查核重點（羅列目標值）、查核情形說明（含目標值達成率未達 9 成原因說明及強化措施）等，顯示各單位及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多僅針對計畫目標值達成情形進行管控與審核，未就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支用之經濟性、與基金用途關聯性等進行實質之管控審核，肇致部分支出項目與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規定關聯性不高，衍生經費支用疑義，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研謀修正管控審核作業要點，調整擴大重大計畫項目內涵及管控審核範圍，以強化內部管控審核機制。據復：(A) 勞動部為強化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機制，已修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擴大列管重大計畫範圍，由預算金額 5 千萬元以上調整為 2 千萬元以上；(B) 為提升就業安定基金執行效能，將研訂「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用原則」，規範就業安定基金不得支用於「與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無關」、「與業務無關」或「非公務用途」項目，各單位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推動相關業務，須事先評估是否符合基金用途，並敘明經費支用目的、必要性、合理性、關聯性及預算計畫後，經簽奉核准後辦理。

C. 勞動力發展署依據行政院訂頒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等，逐年盤點及辨識署內各項業務風險，111 及 112 年度已將就業安定基金納入年度風險管理事項，惟 113 年度未持續納列，不利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又基金風險管理事項，均為懸帳或債權之處理，並未涵蓋相關支出之法遵性，對於不符基金用途或不經濟支出事項，無法發揮風險管理功能：行政

表 1 就業安定基金列管重要計畫預算占整體基金用途預算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年度	列管計畫		整體基金用途預算數 (B)	占比 (A/B×100)
	項數	預算數 (A)		
合計	67	26,405,812	95,142,541	27.75
111	21	7,246,954	31,703,353	22.86
112	22	8,431,131	35,272,655	23.90
113	24	10,727,727	28,166,533	38.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 111 至 113 年就業安定基金重要計畫查核與審核作業彙整表。

院為推動該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下統稱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機制，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等，於 109 年 9 月 11 日發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該作業原則第 4 點之授權，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同年 9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引導各機關進行風險管理。經查，勞動力發展署依據上開規定，針對辨識出之各項風險訂有風險項目及相關控制機制，經檢視該署 111 至 113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各該年度分別列有 11 項、18 項及 15 項風險項目，並依各風險項目逐一羅列風險情境、控制機制等。其中有關就業安定基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形，111 及 112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列有主動積極清理懸帳並持續追蹤列管之風險項目，並對應列示就業安定基金懸帳處理之控管機制，暨列有就業安定費逾期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項目，及對應列示每年清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退案及未行政執行案件等控制機制，至 113 年度之風險項目及控管機制，則未納列就業安定基金相關事項。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之目的，在合理確保達成實現施政目標、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並促成政府機關有效率使用資源，減少無謂浪費及避免貪瀆等。就業安定基金主要來源為雇主聘僱外國人所繳交之就業安定費（111 至 113 年度就業安定收入占同期整體基金來源約 78.16%至 80.30%間），其用途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主要係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等事務，且 111 至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第 1 款已有規定政事基金用途之執行，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無關之項目，爰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之合規性及效益性，攸關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係風險辨識及評估之重要項目，允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機制，惟勞動力發展署 111 及 112 年度僅將就業安定費懸帳處理、逾期債權等列為風險項目及建立內控機制，113 年度則未將就業安定基金納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肇致部分與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規定關聯性不高之支出項目，無法藉由該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及時偵測並阻絕，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研謀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將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情形納列風險項目並設立控管機制，俾杜絕類案再生。據復：(A) 勞動部將研訂「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用原則」，規範就業安定基金支用範圍，並規劃委託外部稽核團隊，針對「原未編列預算，於年度中臨時提報基金管理會審議同意執行計畫」、「宣導案」及「預算金額達 1 百萬元以上且執行率高於 120%計畫」等項目之執行情形進行稽核，按季出具稽核報告書提送基金管理會報告；(B) 勞動力發展署

已於 114 年度內部控制風險項目增列「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情形」，勞動部將責請該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落實檢視內部控制機制及調整稽核方式，以發揮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功能。

(2) 勞動力發展署未明確劃分公務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之分攤基礎及範圍，該署及所屬 113 年度各項行政必要支出近 9 成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另勞動部未審視業務需要覈實編列預算，長期勻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辦理各項宣導案，又宣導品領用管理及採購分送作業欠周，迭遭外界質疑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之正當性，允宜研謀改善。

就業安定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分別審定為短絀 76 億餘元、11 億餘元；113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預算數分別為 284 億餘元、281 億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280 億餘元、230 億餘元，本期賸餘 50 億餘元，基金餘額 435 億餘元。經查就業安定基金之預算編列、經費支用及宣導品管理等各項財務（物）經管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勞動力發展署未落實依公務與基金預算業務劃分原則規定，明確劃分公務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之分攤基礎及範圍，該署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公務預算未及基金預算之 1 成，各項行政必要支出近 9 成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迭遭外界質疑以就業安定基金支出之正當性，不利基金長期財務之健全：依據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應切實詳盡審核。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業務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納入基金辦理。」又依勞動部及所屬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下稱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第 6 點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因業務實際規劃需求，同一業務計畫須分由不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或分由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同時分攤編列時，應敘明分攤基礎及各該預算編列範圍，且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並應符合基金設立目的與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用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我國勞動力發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

跨國勞動力管理等事務，並負責執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基金用途事項。該署為推動上開法定職責與業務，每年度均編列該署及所屬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以 113 年度為例，該署及所屬公務預算編列「一般行政」、「勞動力發展業務（包含綜合規劃、訓練發展、就業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等工作計畫）」、「分署管理」、「技能檢定中心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業務計畫預算數 16 億餘元，另於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一

表 2 113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編列就業安定基金用途及公務歲出預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僱管理及許可」、「一般行政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計畫預算數 263 億餘元（表 2），占整體基金用途預算數 281 億餘

就業安定基金用途預算		公務歲出預算	
業務計畫	預算數	業務計畫	預算數
合計	26,388,816,000	合計	1,690,021,000
促進國民就業	22,756,635,000	一般行政	345,965,000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	3,434,549,000	勞動力發展業務	196,919,000
提升勞工福祉	—	分署管理	1,045,940,000
勞工權益扶助	—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97,456,000
一般行政管理	197,426,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6,000	第一預備金	2,83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元之 93.69%〔其餘預算分由勞動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機關編列執行〕。經查，勞動力發展署公務預算之各項業務計畫，與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一般行政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計畫之業務範疇，均與促進國民就業及跨國勞動力管理等事務相關，內容互有涵蓋，惟該署編列上開計畫預算時，未落實依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規定，明確劃分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之分攤基礎，及預算編列範圍，致公務與基金預算編列比例懸殊，以 113 年度為例（表 2），該署編列之公務預算未及基金預算之 1 成（6.40%），另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基金用途，雖包含管理及總務等支出，惟該署將執行各項法定職掌業務所需之必要行政支出，諸如水電費、郵電費、房屋修繕、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稅捐及規費等基本維運及修繕經費，多數編列於就業安定基金，經統計，113 年度各項行政支出編列於公務預算之占比介於 0.96%至 10.70%間（表 3），近 9 成編列於就業安定基金，各項必要之行政維運費用未有合理分攤機制，公務預算明顯短編，不符比例原則，以致外界觀感不佳，迭有質疑就業安定基金支出各項行政費用之正當性。按就業安定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有其特定用途，為確保基金長期財務之健全，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妥謀改進措施，以強化基金財務資源之規劃與運用。據

表 3 113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編列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相關支出用途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預算		公務預算		占比	
科目名稱	預算數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基金預算	公務預算
水電費	66,793	水電費	8,004	89.30	10.70
郵電費	159,386	通訊費	3,189	98.04	1.96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252,920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48	99.04	0.96
一般房屋修護費					
宿舍修護費					
其他建築修護費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4,632	運輸設備費	910	94.14	5.86
購置雜項設備	69,512	雜項設備費	3,191	95.61	4.3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017	稅捐及規費	308	95.13	4.87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3 年度公務預算書及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書。

復：勞動部為健全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與運用，已研擬精進作為：(A) 針對機關基本行政管理費、正式編制職員人事費用、國外旅費、非直接服務據點之辦公處所修繕等行政費用，暨與就業安定基金用途無關之廣宣費用，將積極爭取足額公務預算，自 115 年起合理編列機關基本行政費用；(B) 將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有關基金用途規定，明確規範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外國人聘僱管理等法定三大用途之辦理事項，以利業務計畫之預算編列有所依循，另明確規範「管理及總務」之支出項目應以基金管理及直接服務據點之行政管理費用為限，並明定編列額度之占比上限，暨刪除「其他有關支出」規定，以杜絕支用疑慮；(C) 為使就業安定基金支用範圍明確化，將訂定「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用原則」，規範就業安定基金不得支用於「與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無關」、「與業務無關」或「非公務用途」項目。

B. 勞動部未審視業務需要覈實編列預算，111 至 113 年度支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之就業安定基金政宣費及推展費預算，辦理與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規定關聯性不高之宣導活動，另耗費鉅資製作之勞動政策及業務宣導影片，民眾觀看點擊次數偏低：依據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另依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參、乙、四、(三) 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均應依性質分別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政宣費）」或「推展費」；又依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政事基金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 4 大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於「政宣費」法定預算總額內從嚴審核執行，主

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政事基金推展費之列支，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經查，就業安定基金各執行機關為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國人聘僱管理等業務之宣導及推展，111至113年度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政宣費」及「推展費」預算2.02億元、2.65億元、2.94億元，呈逐年上升趨勢，惟勞動部以發揮宣導綜效為由，於111至113年度統籌該部（包含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勞工保險局（公務預算）及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之就業安定基金政宣費及推展費預算，於年初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各該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暨勞動部臉書粉絲團經營及行銷案，其經費來源多來自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之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執行結果，111至113年度（截至11月底止），勞動部及所屬各機關透過各該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共計執行宣導案39案、列支經費8,405萬餘元，其中由勞動部主導辦理者，包括「敬！前進的光 性別工作平等法20週年音樂會暨音樂影片」、各年度勞動節主題影片製作與媒體宣導等19案、列支經費5,176萬餘元（表4），相關經費由勞動部公務預算及該部編列之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應者僅168萬餘元，占整體經費比率3.25%，由勞工保險局公務預算支應者42萬餘元（0.81%），由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之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及「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之「政宣費」及「推展費」預算支應者，高達4,966萬餘元（95.93%）；另111至113年度（截至11月底止），勞動部臉書粉絲團經營及行銷案計列支539萬餘元，其中逾8成（88.13%）經費亦由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之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應，且前開由勞動部主導辦理之宣導案，或屬整體勞動政策宣導，或勞動節形象影片製作，或辦理勞動部喬遷活動、宣導品採購

表4 勞動部主導辦理政宣採購案經費支用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元

宣導案名	年度	勞動部 主辦 項數	經費支用來源				
			合計	就業安定基金		勞動部 公務預算	勞工保險局 公務預算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合計		22	57,164,977	581,187	54,419,247	1,506,524	658,019
文宣媒體通 路採購案	小計	19	51,765,650	383,927	49,660,553	1,299,632	421,538
	111	7	19,079,991	383,927	17,895,741	378,785	421,538
	112	8	20,542,286	—	20,081,760	460,526	—
	113 (截至11月底)	4	12,143,373	—	11,683,052	460,321	—
勞動部臉書 粉絲團經營 管理及網路 行銷案	小計	3	5,399,327	197,260	4,758,694	206,892	236,481
	111	1	2,160,000	197,260	1,834,521	49,315	78,904
	112	1	2,165,000	—	2,006,826	79,087	79,087
	113 (截至11月底)	1	1,074,327	—	917,347	78,490	78,4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等，亦與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及外國人聘僱管理等業務關聯性不高，相關預算編製及支用程序有待檢討。復查，勞動部 111 至 113 年度透過各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辦理「敬！前進的光 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暨音樂影片（下稱音樂會）」、「《敬！她們給予的光》向旗津 25 守護星致敬音樂電影晚會（下稱電影晚會）」、「勞動部喬遷政策宣導影片」、各年度「勞動節主題影片製作與媒體宣導」等宣導案，共計列支 3,710 萬餘元、製作 18 部影片。經檢視其中舉辦音樂會、電影晚會及勞動部喬遷等活動製作之 12 部影片，於 111 至 112 年間在 YouTube 平台上架後，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各影片觀看次數僅介於 151 次至 2,848 次間；另 111 至 113 年度製作之勞動節主題影片（2,872 萬餘元；含託播經費）共計 6 部（各年度均為 1 部完整版、1 部 30 秒版），該部花費 866 萬餘元透過媒體託播（包含廣播、網路及電視）以期增加影片曝光度，提升影片觀看次數，惟其中網路託播（透過影片推薦、推播等方式）部分，各年度主題影片之網路託播觸及人次（曝光數）分別為 4,163 萬餘人次、1,902 萬餘人次及 631 萬餘人次，雖達預期效益目標，惟回饋於 YouTube 平台之觀看次數，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僅介於 13 萬餘次至 52 萬餘次間（完整版部分），顯示民眾網路觸及數尚無法轉化為實際觀看數，影片製作及網路託播效益不明，經函請勞動部嗣後應審視業務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並通盤檢討影片製作及推廣成效。據復：(A) 各項經費均為業務推動所需，彼時評估符合「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具預算執行效益，未來辦理各項採購作業，除應符合修正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用途範圍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用原則」外，將審慎評估各項支出之效益性及合理性，本擲節原則從嚴辦理，針對與基金用途直接關聯性不高之支出項目，將爭取編列公務預算支應；(B) 就業安定基金各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均依程序編列專項預算，個別計畫執行遇有經費不足時，則由其他計畫共同分攤列支，惟仍於專項經費預算額度內支用，嗣將要求各單位應確實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廣宣預算，執行遇有預算不足時，依個案性質流用，落實計畫預算與經費支用用途相符；(C) 為強化影片製作及託播效益，該部將持續加強宣導，並將影片置於「全民勞教 e 網」，提供民眾觀看或企業及工會團體教育訓練使用，嗣後亦將審慎評估規劃宣導方式，及依據宣導對象觀看網路影片習性，評估訂購「觀看數」之可行性，以達政策宣導目的。

C. 勞動部及北分署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推展費」採購宣導品（含三節禮品），發送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惟相關領用管理及採購分送作業欠周，間有分送紀錄未臻詳實、採購對

象未優先選擇就業安定基金計畫合作夥伴等情：依據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參、乙、四、(二) 規定，特別收入基金具作業性質，促進產品或勞務業務量之推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應編列於「推展費」。復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科目表」之「推展費」科目定義，凡不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為產品示範、促銷、廣告及樣品贈送等費用屬之。經查，就業安定基金「推展費」預算由 111 年度之 8,292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 億 3,413 萬餘元，增幅高達 61.77%，惟勞動部未針對宣導品之採購分送及領用管理，訂定相關規範，供該部及所屬遵循辦理，導致部分宣導品實際分送情形不明，引發外界質疑就業安定基金採購宣導品之合法性。本部經實地查證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下稱北分署）採購及分送宣導品情形，發現勞動部 112 年度為辦理辦公廳舍喬遷典禮及後續業務推展需要，共計列支 253 萬餘元，採購保溫瓶、手提袋及茶葉等宣導品 4,500 份，惟其中逾半數 2,275 份（50.56%）、價值 150 萬餘元宣導品，未留存分送名單；另抽查北分署 112 及 113 年度宣導品採購案 30 案、金額 128 萬餘元，共計採購宣導品 2,216 份（各品項單價介於 380 元至 1,900 元不等），其中已分送 1,762 份，惟有詳實記載分送對象或分送單位名稱者僅 1,119 份，餘 643 份僅記載「業務往來合作單位」、「講師」、「訓練班學員」、「分署長致贈貴賓」等文字，分送紀錄未臻詳實。復查，宣導品係為促進產品或勞務業務量之推展，爰應積極擴大行銷活動之目標受眾（對象）範圍，惟北分署以發送業務合作夥伴需要為由，自 112 年端午節迄至 113 年中秋節，計列支推展費 179 萬餘元，辦理 5 次三節禮品採購，共計採購 1,070 份禮品，惟其中 170 份（占整體採購數量之 15.89%），係分送予北分署及直屬暨所屬機關之現職與退休人員，另禮品分送對象中有 89 人於上開期間之 5 個節日均獲北分署致送禮品，宣導品分送對象有集中特定人士現象，均與宣導品用以業務行銷推廣及宣導之目的有間。又查，「推展費」之定義，係指為產品示範、促銷、廣告及樣品贈送等費用，其目的係為協助產品行銷推廣及宣導，以提升經營績效，經統計北分署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共計辦理宣導品小額採購 142 家、金額 614 萬餘元，惟採購對象屬北分署轄區之多元培力單位、庇護工場、創業鳳凰輔導廠商等計畫合作夥伴為 62 家、金額 226 萬餘元，採購家數及採購金額占比分別僅 43.66% 及 36.88%，北分署未優先採購計畫合作夥伴產品，恐無法有效發揮「推展費」行銷推廣之目的，經函請勞動部研議明確

規範宣導品採購及分送對象範圍，暨相關領用及管理程序，並督促妥善經管宣導品，以確實發揮推展費效益。據復：(A) 勞動部為強化宣導品管理機制，已訂定「宣導品採購及贈發管理原則」，律定宣導品價格、適用範圍、請購原則及相關管控作為；(B) 考量外界對採購年節禮品存有疑慮，將於「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用原則」明定不得辦理年節禮品採購，另將研議協助多元培力單位及創業鳳凰店家產品行銷作法，以持續支持其營運。

(3) 勞動部為利民眾瞭解政府推動勞動政策情形，近年均辦理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開口契約，委請廠商提供媒體通路及宣導資料製作等服務，惟其履約情形間有未對履約內容詳細約定，或實際委託項目與契約品項未盡相同等情事，致難以驗核履約結果之妥適性，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利民眾瞭解重大政策及各項施政業務推動情形，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事宜，透過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及電視等多元媒體進行宣導，將攸關民眾生活及權利事項，傳遞訊息給人民，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並期透過有效之溝通宣導，讓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進而提升政府治理成效。又為使廠商提供宣導通路及素材製作之彈性，部分機關辦理相關採購係採整合行銷或開口契約方式，於招標過程提供空白資源總表，請廠商提供新媒體、網路、平面、廣播、電視、戶外及宣導資料製作服務之項目及報價，再經由評選等過程決定得標廠商。經查，勞動部 110 至 113 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公務預算經費，辦理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核有：A. 勞動部為表達重視勞工之立場，宣傳勞動權益，110 至 113 年度均配合五一勞動節節慶活動製作主題影片，透過電視、廣播或網路託播等方式進行宣傳，惟該部辦理製作勞動節主題影片之採購（開口契約訂購金額 2,622 萬餘元）均未另案辦理招標，而係以各該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開口契約辦理，且實際委託辦理項目與開口契約品項內容未盡相同，所約定採購數量亦欠缺依據，致難以驗核履約結果與約定數量是否相符；B. 勞動部鑑於 111 年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施行屆滿 20 週年，為運用多元管道讓各界瞭解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內涵，逕洽該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開口契約廠商，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暨音樂影片宣導工作（開口契約訂購金額 368 萬餘元），期透過音樂會方式，宣導工作平等權益及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惟該開口契約約定廠商辦理事項未包含音樂會，致難以事前審查其內容之妥適性及事後驗核是否達成宣導目標等情事，經函請勞動部研謀檢討改善。據復：A. 為嚴謹採購作業，爾後影片製作除採專

案簽辦採購，將於契約明定廠商提出工作計畫應包含辦理方式、工作細項及單價等項目，經使用單位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驗收；B. 考量影片構思拍攝及公關活動，涉及創作設計等團隊討論，難以開口契約原訂項目執行，爰關於專案活動、專案設計、影片製作及文宣品製作等項目，將不再納入開口契約工作事項，改由使用單位依個別需求，專案簽辦採購事宜，以明確費用計算項目及方式。

(4) 勞動力發展署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化及民眾就業服務需求，長年以多元人力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不利公務經驗傳承與當責，及機關體制之穩定性，允宜通盤檢視業務需求，積極爭取預算員額編制，並加速補實缺額人力，俾利業務順遂推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我國勞動力發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跨國勞動力管理等事務，並負責執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基金用途事項，包括加強實施就業安定及就業促進、辦理創業貸款、失業補助、提升勞工福祉等事項。經查，勞動力發展署於 70 年代內政部職業訓練局時期，主要任務係支援國家經濟建設計畫，推動職業訓練政策，嗣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化及民眾就業服務需求，陸續擴大業務範疇，包含：勞動力發展政策規劃與執行、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等，另近年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新增辦理多項新興業務，包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及振興措施、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疫後產業缺工補實措施等，機關業務量日益擴增，該署囿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之機關員額高限，為因應業務推動需要，長年運用自僱約用人員（下稱約用人員；113 年 1 月 30 日前稱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等多元人力協助推動業務，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該署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預算員額與多元人力分別為 1,039 人、3,035 人（表 5），預算員額占整體人力比率僅 25.50%，該署自 100 年起雖多次向行政院請增員額，並於 107 及 111 年分別獲核增「職員」員額 22 人、50 人，惟上開獲增員額人數未及整體人力之 2%，對於改善人力結構之合理性成效有限，該署人力結構長期處於失衡狀態，不利公務經驗傳承與當責，及機關體制之穩定性，並致外界迭有批評，認為勞動部係勞動主管機關，卻大量進用非典型人力，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復查，該署近年預算規模隨業務量增加大幅上升，據統計，該署及所屬機關執行

表 5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預算規模及人力結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預算規模			人力結構							
	(A)	自行執行 經費 (B)	占比 (B/A×100)		預算員額				多元人力		
					職員	聘僱 人員	事務性 人力		約用 人員	勞務承 攬人員	
109	16,445,691	7,270,988	44.21	3,819	1,037	764	199	74	2,782	1,149	1,633
110	30,788,593	9,723,197	31.58	4,157	1,031	765	198	68	3,126	1,143	1,983
111	30,494,387	10,492,013	34.41	4,220	1,033	775	196	62	3,187	1,123	2,064
112	34,012,209	14,854,807	43.67	4,259	1,041	792	195	54	3,218	1,084	2,134
113	26,924,194	16,264,474	60.41	4,074	1,039	797	194	48	3,035	1,096	1,939

註：1. 預算規模不含人事費；自行執行經費不含人事費、委辦費及獎補助費。

2. 預算員額為各年度平均預算員額；多元人力為各年度平均進用多元人力。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規模（不含人事費），由 109 年度之 164 億餘元成長至 113 年度之 269 億餘元，其中自行執行經費規模（不含人事費、委辦費及獎補助費）由 109 年度之 72 億餘元攀升至 113 年度之 162 億餘元（表 5），該署雖於 107 及 111 年獲增「職員」員額 22 人、50 人，其中 107 年核增之 22 名員額，已調增至 108 年度預算員額，另 111 年核增之 50 名員額，該署自 111 年起，以約用人員每出缺 5 人調增職員預算員額 4 人之比例，進行人力轉換，近 3 年度共計調增職員員額 44 人（111 年度 20 人、112 年度 8 人、113 年度 16 人），惟上開員額調增後，該署及所屬機關均未能及時補實人力，據統計，111 至 113 年度該署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平均缺額介於 91 人至 119 人間（表 6），其中逾 7 成缺額人力為「職員」，為推動業務之核心人力，恐加重現有人力之工作負荷。按勞動力發展署肩負我國勞動力發展政策規劃與執行、促進國民就業與維持社會安定、暨跨國勞動力管理等攸關勞工權益之重要事務，惟該署長年仰賴多元人力，不利機關體制之穩定性，加以近年該署職掌業務與經費規模與日俱增，現有人力工作負荷日益繁重，肇致官僚體系管理與公務員過勞等問題頻生，恐形成惡性循環並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品質。為有效改善該署人力結構失衡問題，並合理充實機關人力，提升行政效能，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該署通盤檢視業務需求及人力配置，針對多元人力執行涉及政策規劃及公權力業務者，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預算員額編制，並加速補實缺額人力，俾利業務順遂推動。據復：A. 勞動力發展署

表 6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缺額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預算員額平均缺額			
	職員	聘僱人員 (聘用及約僱)	事務性人力 (技工、駕駛及工友)	
111	91	68	21	2
112	119	92	22	5
113	114	89	20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於前職業訓練局時期，即有職員不足現象，爰運用多元人力協助相關業務，該署 111 年度雖向行政院爭取增置職員員額 149 人（相對減列約用人員 186 人），惟僅獲核增 50 人（相對減列約用人員 63 人），人力結構失衡問題仍有改善空間；B. 該署缺額人力逾 7 成為職員，主要係人員異動頻繁，另近 3 年進行員額轉換作業，新置職缺外補不易，須俟考試分發始能補實，導致平均缺額率增加；C. 將持續進行業務四化檢討作業，將節餘人力優先調整至核心或新興業務，以提升行政效率，另將適時向行政院爭取核增人力，俾利業務順遂運作。

（5） 勞動力發展署配合「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透過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協助企業辦理在職員工數位技能訓練，惟近 4 年度事業單位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辦理數位技能訓練課程家數及訓練人數僅微幅增加，而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則呈逐年下降趨勢，允宜積極引導企業投入辦理員工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數位能力，進而強化國家整體數位競爭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企業提升人力素質，累計國家人力資本，分別於 99 及 102 年提出「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申請資格為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人數於 51 人以上之企業；下稱大人提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申請資格為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人數於 50 人以下之企業；下稱小人提計畫）」2 項計畫，補（協）助企業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並執行迄今。110 年起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之「培育本土數位人才」策略，於「強化企業人力資本」面向，運用上開 2 項計畫，鼓勵企業為員工規劃辦理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執行結果，110 至 113 年度推動企業辦理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共計 2,235 家次、38,874 人次，各年度辦訓情形均達預期目標（表 7）。

經查，勞動力發展署為鼓勵企業配合國家重點產業政策，規劃辦理相關政策性課程，雖於大人提計畫提高企業辦理政策性課程外部

表 7 勞動力發展署推動企業自主辦理員工數位技能相關訓練績效達成情形

單位：家次、人次

年度	預期績效目標		實際達成值	
	辦訓家數	訓練人數	辦訓家數	訓練人數
合計	1,685	27,590	2,235	38,874
110	377	6,350	560	9,613
111	405	6,710	561	8,896
112	436	7,080	582	10,117
113	467	7,450	532	10,24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訓練費用之補助比率，惟大、小人提計畫係由企業依據組織營運策略及產業發展趨勢，自行研提所需之訓練課程，除數位技能相關課程外，尚包含研發創新、經營管理、財務金融、關鍵就業力及共通核心職能等課程，據該署統計，事業單位近年申請小人提計畫辦理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之家數及訓練人數，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110 年度之 282 家次、1,703 人次降至 113 年度之 231 家次、1,210 人次，降幅分別為 18.09%、28.95%，113 年度辦理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之家數及訓練人數，占整體訓練課程比率分別僅為 11.46%、3.19%；另申請大人提計畫辦理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之家數及訓練人數，雖微幅上升，由 110 年度之 278 家次、7,910 人次升至 113 年度之 301 家次、9,038 人次，惟占整體訓練課程比率，辦訓家數介於 23.98%至 28.18%之間，訓練人次介於 5.01%至 5.59%之間，未有顯著成長（表 8），顯示該署推動企業自主辦理數位技能相關

表 8 勞動力發展署推動企業自主辦理員工訓練情形

單位：家次、人次、%

年度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整體訓練課程		數位技能訓練課程				整體訓練課程		數位技能訓練課程			
	家數	人數	家數	人數		占比	家數	人數	家數	人數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110	1,137	141,409	278	24.45	7,910	5.59	1,755	33,010	282	16.07	1,703	5.16
111	1,143	152,224	298	26.07	7,620	5.01	1,922	35,823	263	13.68	1,276	3.56
112	1,203	174,969	339	28.18	8,885	5.08	1,981	37,763	243	12.27	1,232	3.26
113	1,255	162,145	301	23.98	9,038	5.57	2,015	37,924	231	11.46	1,210	3.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訓練之成效，容有提升空間。按因應數位科技時代來臨，AI、5G、物聯網及大數據等技術快速興起，數位人才已成為驅動產業轉型升級關鍵，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2024 年「臺灣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報告，有 4 成企業（40.3%）認為推行數位轉型面臨之主要挑戰為數位人才，企業對於數位人才仍有高度需求；另歐盟（European Union）2020 年提出之「新產業戰略（A New Industrial Strategy for Europe）」報告指出，企業面臨數位轉型，員工技能優化與再培訓為推動產業轉型之 7 大基本要件之一，均凸顯培育數位人才之重要性。鑑於勞動力發展署每年運用大、小人提計畫補助企業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花費約 4 至 5 億元，為有效協助企業補足員工數位技能缺口，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該署積極引導企業投入辦理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數位能力，進而強化國家整體數位競爭

力。據復：A. 勞動力發展署為鼓勵事業單位辦理數位技能課程訓練，自 114 年起，申請小人提計畫並接受提供訓練服務 4 年以上之事業單位，經核定 1 門以上人工智慧課程者，當年度訓練費用核定額度不受限制，另將持續滾動調整大人提計畫規定，以鼓勵事業單位辦理政策性課程；B. 為因應產業人才發展趨勢，勞動部透過公開徵求數位課程廠商，並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後，公告數位課程推薦清單，協助事業單位依需求選擇適合之數位課程，以提升員工數位能力，強化產業數位競爭力。

(6) 勞動力發展署配合交通部「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電動車修護相關訓練課程，以協助人員技術升級轉型，各年度執行結果雖均達預期培訓人數，惟部分學員訓後未從事相關領域工作，另短期訓練課程恐限縮訓練成效，無法確保訓練人力供給契合產業發展轉型需求，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於 2022 年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整合跨部會資源，規劃 12 項關鍵戰略，期透過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 4 大轉型策略，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目標。其中交通部主政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112 年 4 月核定），推動包括「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產業技術升級轉型」3 大重點策略、10 項推動路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配合該行動計畫，於「產業技術升級轉型」重點策略之「保養維修技術人員轉型」推動路徑下，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結合民間訓練資源開辦電動車維修相關課程，並透過補助訓練費用，鼓勵在職勞工參訓，以協助保養維修技術人力升級轉型，據該署提報之預計訓練人數，111 至 114 年度每年預計訓練 100 人，115 至 119 年度每年預計訓練 120 人，合共 1,000 人，執行結果，111 至 113 年度共計開辦 36 班次、訓練 596 人、補助在職勞工參訓費用 570 萬餘元（表 9）。經

查，勞動力發展署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各年度訓練人數雖

表 9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情形

單位：班次、人、%、新臺幣元

年度	實際開辦 班數	預計訓練 人數 (A)	報名 人數	實際訓練 人數 (B)	達成率 (B/A×100)	補助參訓 費用
合計	36	300	919	596	198.67	5,707,250
111	15	100	386	269	269.00	2,533,394
112	10	100	233	145	145.00	1,385,084
113	11	100	300	182	182.00	1,788,7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均超逾預計目標（表 9），惟查該訓練係依循 97 年開辦迄今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模式，鼓勵在職勞工自主學習，以提升專業職能或跨領域學習第二專長技能，爰學員之錄訓資格並未限制須從事相關領域之從業人員，或須具備相關技術知能，據該署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學員訓後動態調查結果，有 93.36% 參訓學員訓後 3 個月仍留任原公司，另學員訓後 3 個月工作內容與參訓課程相關或非常相關者占比為 60.93%（相關 34.43%、非常相關 26.50%），有近 4 成（尚可 26.11%、不相關 10.64%、非常不相關 2.32%）學員未直接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訓練成果恐無法轉化為產業之實質勞動力。復查，電動車之維修保養流程相較傳統燃油車繁複，維修技師除須熟悉機械等傳統燃油車相關知能外，尚須具備三電（電池、電控及電機）系統之檢修及維護能力，暨各項電子裝置（感測器、雷達、鏡頭等）設定、校準及定位等維修技術，屬高技術門檻工作，惟該署辦理之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屬在職勞工短期進修訓練，據統計，該署 111 至 113 年度開辦之 36 班次訓練課程，逾 9 成（33 班次；表 10）授課時

表 10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授課時數情形

單位：班次、%

年度	合計		未滿 30 小時		30 小時以上 未滿 40 小時		40 小時以上 未滿 50 小時		50 小時以上 未滿 60 小時		60 小時以上	
	班數	占比	班數	占比	班數	占比	班數	占比	班數	占比	班數	占比
合計	36	100.00	2	5.56	2	5.56	24	66.67	5	13.89	3	8.33
111	15	41.67	1	2.78	—	—	8	22.22	3	8.33	3	8.33
112	10	27.78	—	—	—	—	9	25.00	1	2.78	—	—
113	11	30.56	1	2.78	2	5.56	7	19.44	1	2.7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數低於 60 小時，對於部分未具備相關專業知能或未曾從事相關領域工作之受訓學員，恐無法透過短期訓練完整獲得電動車保養維修之專業技術及知能，對於協助在職勞工調（轉）職或取得第二專長之成效有限。鑑於「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預計於 2030 年將市區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並分別提升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之市售比至 30%、35%，隨著電動運具之普及化，相關保養維修人力需求勢將隨之提升，為確實發揮訓練成效，以契合產業發展轉型需求，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該署配合交通部推動電動運具進程，精準掌握產業人力需求，並研謀調整訓練課程或訓練模式（如：規範學員錄訓資格、配合學員背景調整訓練時數等）之可行性，以確實達成從業人員技術之升級轉型，及協助有意願從事相關領域工作勞工投入相關產業服務，確保電動

運具維修產業人才供需無虞。據復：勞動力發展署將持續配合交通部盤點電動運具維修產業升級轉型之人力需求，辦理在職培訓課程，協助勞工累積並提升相關職能，另將督促訓練單位依據產業發展訓練需求、學者專家審查訓練計畫意見（包含：訓練時數、課程內容等項目）及學員訓練成效等，適時檢討調整訓練計畫內容，以持續優化辦訓成效。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1）。

表 11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就業安定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勞動部歷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各項促進國民就業及提升勞工福祉措施，已有效協助勞工穩定就業，並維持社會安定，惟近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基金支出大幅增加，近3年度基金收支均為短絀，另基金歷年墊付失聯移工遣送及收容費用金額龐鉅，惟墊付款收回比率未及2成，又部分就業安定費欠費案件未按規定時程移送行政執行及廢止聘僱許可等，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2) 勞動部整合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惟多數方案為中高齡專法通過前之既有措施，另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部分銀髮人口占比較高之縣市尚未設置據點，或設置地點非屬銀髮人口分布較多之行政區，且部分據點核心業務項目尚未設定績效指標或執行結果未達預定目標值，均待研謀檢討改進。	
(3)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職業訓練或提供僱用獎助，惟部分受補助事業單位常年違反勞動法令，該署仍持續給予補助，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允宜通盤檢視各補助規範之資格條件及認定情形，研議訂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以敦促雇主恪守勞動法令，確保受僱勞工權益。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落實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加強國民衛生保健，照顧弱勢族群之醫療照護，提供國民健康照護保障，增進社會福利，健全社會安全制度，依據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傳染病防治法、藥害救濟法、菸害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等規定，設立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含醫療發展基金等11個分基金）。該基金113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品質提升及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消費訴訟案件相關補助、健保紓困貸款、預防接種受害、藥害及生產事故救濟給付、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疫苗接種、健康照護績效提升、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工作、充實及均衡長照資源發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處遇工作，暨所屬老人之家、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教養院等機構收容、養護業務等。113年度主要業務計畫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4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增 減 數	%		
菸 害 防 制 及 衛 生 保 健 計 畫	千 元	8,667,436	7,825,379	- 842,056	- 9.72		補助醫療機構提供戒菸輔助用藥服務，因於戒菸藥物全球性缺藥，影響機構投入服務及民眾使用意願，補助經費較預計減少。
疫 苗 接 種 計 畫	千 元	11,339,331	11,865,891	526,560	4.64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原訂112年交貨之疫苗，部分延至113年供貨。
福 利 服 務 計 畫	千 元	2,528,085	2,197,871	- 330,213	- 13.06		社福機構人員尚未補足，用人費用較預期減少。
完 善 長 照 服 務 輸 送 體 系 計 畫	千 元	66,948,590	64,315,823	- 2,632,766	- 3.93		獎勵（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相關計畫核定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及部分案件因工程流標影響執行進度。
機 構 及 社 區 預 防 性 照 顧 服 務 量 能 提 升 計 畫	千 元	13,236,884	10,640,188	- 2,596,695	- 19.62		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申請情形未如預期。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542 億 9,11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0 億 5,038 萬元，相距 613 億 4,150 萬餘元，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分基金獲配之遺產及贈與稅、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各分基金中，醫療發展分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分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分基金等 3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6 億 1,636 萬餘元，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收入等基金來源，不敷支應業務實需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54,175,977,393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15,148,768 元，主要係收回 113 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並同數增列賸餘 115,148,768 元，審定本期賸餘 54,291,126,161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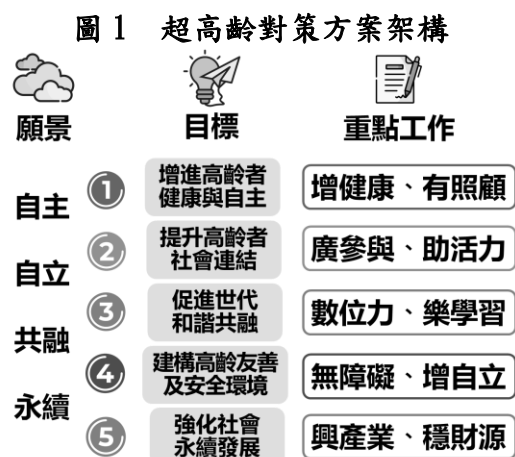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9 億 72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37 億 84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286 億 1,575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因應高齡者多元需求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惟方案之工作項目目標訂定偏重過程性指標，且尚乏扣合方案 5 大目標之整體關鍵績效指標，不利政策整體綜效評估；另多數工作項目之服務對象同時涵括其他年齡群體，惟囿於尚未建立分齡統計機制，難以確實掌握對於高齡族群之資源投入情形及衡量政策實施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高齡政策執行成效及回應高齡者需求。

隨著醫療技術及社會經濟發展，國人平均壽命延長，人口結構為之轉變。截至 113 年底止，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達 448 萬餘人，占總人口之 19.18%，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115 年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0.87%，接近聯合國定義之超高齡國家老年人口占比 21%。政府為因應快速高齡化對社會產生之衝擊，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提出高齡社會發展願景與行動策略，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下稱超高齡對策方案），執行

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206 億餘元，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 15 個部會協力推動，期達成「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強化社會永續發展」等 5 大目標，作為高齡社會發展之政策方針（圖 1）。該方案 113 年度經費需求數為 288 億餘元，實際編列預算 253 億餘元，執行數 230 億餘元，執行率約 90.6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 9 月 14 日高齡社會白皮書推動辦理情形簡報資料。

A. 方案工作項目目標訂定偏重過程性指標，且尚乏評核方案 5 大目標達成綜效之整體關鍵績效指標，不利政策整體績效評估，又部分工作執行成果已超出目標值甚多，尚未滾動檢討調整：按超高齡對策方案為跨部會整合型方案，由衛福部等 15 個部會編列預算協力推動，並依據方案目標羅列 37 項執行策略、105 項具體措施及 345 項工作項目，由各部會按工作項目逐一訂定分年執行目標與預期效益。經查，多數工作項目係以活動、會議辦理場次，或參與人數等過程型指標作為年度執行目標，可反映工作項目執行後對利害關係人或內外環境造成結果及影響之成果型指標較少，不易彰顯推動成果與效益，難供回饋政策研擬之參據；另衛福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環境部所轄工作項目，計有 48 項未訂定相應目標值，或僅以「持續辦理」為預期效益，缺乏成效衡量標準；間有部分工作項目所訂執行目標值各年度均相同，缺乏挑戰性，亦無法反映各年度產出成果變化情形，難以衡量各項工作執行成效，且不利激勵各機關提升政策效果。再者，該方案期達成「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等 5 大目標，惟僅就各部會各自執行之工作項目訂定執行目標共 345 項，尚乏評核方案 5 大目標達成綜效之整體關鍵績效指標，不利政策整體績效評估。次查，該方案之管制考核機制，係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半年蒐整、分析各部會辦理情形，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及檢討。據 113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請相關部會依方案政策目標、重點工作及工作內容，執行並滾動檢討，並指出 113 年上半年成果多已超越當年度全年目標值，目標值失真且部分指標為過程指標，未見成效評估，應滾動檢討朝向擬訂結果指標之整體效益分析等。經檢視 113 年度執行結果，345 項工作項目中，達成年度目標者計 334 項，整體達成率約 96.81%，

惟其中有 80 項工作實際執行成果超過當年度目標值甚多，甚已超過 115 年度目標值，顯示方案自 112 年起執行已屆 2 年，各部會尚未參酌各工作項目之達成情形，適度調整後續年度之工作內容、績效指標及其目標值，致原定預期工作目標與實際執行情況已有落差，不利引導提升執行成效，且經檢討有需調整之處，尚未落實執行，方案之管制考核與滾動檢討機制仍待強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善策因應，落實滾動檢討執行成果及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提升高齡政策執行成效。據復：將依據執行成效滾動檢討，規劃邀請專家學者、各部會共同檢視指標合理性與目標值設定，落實以人為本政策精神，輔以提升政策導引與資源配置適切性為目標，並整合中央與地方推動經驗，深化跨部會協調合作，啟動研修「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6 至 119 年)計畫，推動高齡者自立自主，促進世代共融與社會永續。

B. 多數工作項目之服務對象同時涵括其他年齡群體，惟囿於尚未建立分齡統計機制，難以掌握對於高齡族群之資源投入情形及衡量政策實施效益，間有未考量高齡者需求之異質性，提供多元化服務：據 2021 至 2023 年聯合國健康老化十年進展報告 (Progress Report on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Healthy Ageing, 2021—2023) 指出，各國應制定相關政策及策略，建立健康老化資訊蒐集機制，且在高齡社會發展過程中，多元利害關係人皆參與高齡化帶來之變革，應由高齡者為中心，以系統性方法檢視高齡者在相關活動之實質參與情形。經查，衛福部等 15 個部會執行超高齡對策方案之各工作項目，其服務標的群體聚焦高齡者計 102 項，約占 3 成，另同時涵括其他年齡群者計 243 項，約占

7 成 (表 1)。據各部會提供資料，上開 243 項工作項目中，僅 29 項可區分高齡者及其他年齡群體之資源投入情形及服務執行成果，餘近 9 成、214 項均無法明確辨識高齡群體之資源配置與服務成果，主要係部分屬政策宣導性質活動或開設課程供全齡民眾參與，或屬設施或機構服務量能建置，未分齡統計資源投入或產出成果情形。顯示各部會就所轄

表 1 超高齡對策方案工作項目服務對象

單位：項、%

主管機關 \ 項目	合計	高齡者	占比	涵括高齡者及其他年齡群	占比
合計	345	102	29.57	243	70.43
衛福部	134	44	32.84	90	67.16
內政部	27	1	3.70	26	96.3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	4	40.00	6	60.00
教育部	66	16	24.24	50	75.76
勞動部	30	3	10.00	27	90.00
交通部	15	—	—	15	100.00
農業部	11	7	63.64	4	36.36
客家委員會	7	2	28.57	5	71.4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	2	66.67	1	33.3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9	15	78.95	4	21.05
經濟部	13	4	30.77	9	69.23
文化部	2	—	—	2	100.00
環境部	2	1	50.00	1	5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3	100.00	—	—
法務部	3	—	—	3	100.00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業務盤點納入超高齡對策方案之工作項目，多數服務標的群體同時涵括其他年齡群，未建立分齡統計機制，不利評估政策執行對高齡者之服務成效。次查，據高齡社會白皮書內列我國高齡社會發展願景與政策目標載以，高齡者性別、年齡、社經背景、社會網絡、家庭結構、身心狀況等不盡相同，國家應考量高齡者需求之異質性，推動多元化高齡服務，以利長者自主選擇。經檢視超高齡對策方案各工作項目規劃與執行情形，間有不同性別高齡者參與活動程度存有落差情事，舉如衛福部為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據該部統計，111 至 113 年間參與長青學苑課程之女性高齡者占比約 75.36%至 79.89%間，男性高齡者僅約占 2 成，其參與課程比率相對偏低，有待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規劃多元課程，以增進參與意願。另除衛福部推動遠距醫療、居家醫療等照護服務外，多數工作項目尚未考量高齡者之居住或交通限制，規劃多元服務管道，或以外展或結合科技等方式提供到府服務，影響不便外出高齡者獲得社會參與機會之可近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善策因應，研議建立分齡統計機制，妥為評估各項工作對於高齡者福祉影響情形，參酌聯合國建議，以高齡者為中心系統性評估其實質參與活動情形，並衡酌高齡者需求異質性，補強多元化服務，以供長者自主選擇，回應其需求。據復：為精進推動高齡政策，將賡續強化跨部會合作，結合相關部會專業資源與能力，推動可回應高齡者多元需求之各項政策措施，並透過大數據分析與整合掌握各分齡受益情形，極大化政策效益。

(2) 政府持續布建失智症服務資源，惟有關失智症衍生整體成本、失智者生活狀況參考資訊仍待加強蒐整，且間有部分市縣失智據點數成長停滯、全日型失智專責照顧資源普及度仍不足等情，又推動失智分流照顧，部分中、重度失智（能）個案有待加強追蹤服務銜接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失智照護政策執行成效。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失智症對於失智者、照顧者、社區及國家所帶來之衝擊，於 106 年 12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將強化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訂為行動方案之一，持續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編列預算獎助各市縣政府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並將「普及失智者照顧服務」納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之具體措施，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8 億 3,761 萬餘元，辦理補助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下稱日照中心）、團體家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下稱失智據點）等業務。經查失智照護服務推動及資源布建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我國老年失智人口逐年增加，對於社會經濟發展及家庭影響甚巨，惟有關失智症衍生整體成本調查研究仍闕如，失智者生活狀況參考資訊亦待加強蒐整：按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 2021 年 9 月出版之「公共衛生領域應對失智症全球現況報告」所述，失智症衍生成本可分為直接醫療成本、直接社會照顧成本（如：使用社區式服務、入住機構費用等）、非正式照護成本（如：日常生活所需之家庭照顧），估計 2019 年全球失智症衍生成本約 1.3 兆美元。經查，衛福部為瞭解我國社區老年人口失智症盛行率，於 109 至 112 年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據該調查報告列述，全國社區 65 歲以上長者之失智症盛行率為 7.99%，失智症盛行率隨年齡增加，並運用全民健保資料庫分析發現，失智者平均每人每年之總醫療費用支出約為 53 萬餘元等。惟上開調查對於失智症衍生成本之研究僅聚焦於醫療費用支出，至失智症衍生之社會照顧成本或家庭經濟負擔，國內尚無整體性調查研究，相關失智症衍生之整體成本參考資訊仍闕如，不利協助政府蒐整失智症家庭之照顧負荷等資訊，作為調整政策規劃之參考。另查，衛福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每 5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評估，其於 112 年 4 月公布之調查報告，列有依身心障礙類別之統計結果，並將失智症納為障礙類別項目之一，惟係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訪查對象，未涵括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失智者，調查結果較難作為瞭解整體失智人口生活狀況及需求之參考。按衛福部依據最新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推估，國內 65 歲以上失智症人數將由 113 年度之 35 萬餘人，逐年增加至 120 年度之 47 萬餘人，對於社會經濟發展及國人家庭影響至巨；又鄰近之韓國為推動失智症防治及照護政策，於 2020 年增訂「失智症管理法」（Dementia Management Act）第 14 條之 2 規定，應每 5 年辦理調查以確認失智症現況及成本負擔，並公布結果。為完整蒐整失智症衍生成本、失智人口生活狀況及需求等資訊，經函請衛福部借鏡鄰近國家之作法，研議辦理相關調查，以策進整體失智照護政策規劃。據復：已研擬「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PLUS」（草案），於其中「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策略項下，新增「定期辦理失智家庭照顧、需求調查」衡量指標，主辦單位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後續將對失智症之相關調查進行評估及研議。

B. 持續布建失智症服務資源，惟部分市縣失智據點數成長停滯，或因撤點率較高影響服務延續性，又全日型失智專責照顧資源普及度仍不足：依「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

行動方案 2.0」列述，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失智照護政策之執行策略包括：廣設失智據點，提供失智者及其照顧者有關認知促進、照顧訓練等多元支持服務；鼓勵市縣政府結合民間單位布建日照中心、團體家屋等社區照顧資源；增設機構式失智專區（下稱住宿式機構失智專區）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據衛福部統計，各市縣政府提報截至 113 年底失智據點之布建目標為 566 處，實際已布建 558 處，達成率約 98.59%，且較 112 年底之 533 處，增加 25 處，據點成長率約 4.69%，惟查全國計有 10 市縣之 113 年底據點數相較 111 年底未有增長，其中彰化縣、新竹縣及嘉義市轄內據點數甚至較 111 年底減少（圖 2），復據衛福部推估 113 年度全國極輕度及輕度失智人口約有 18 萬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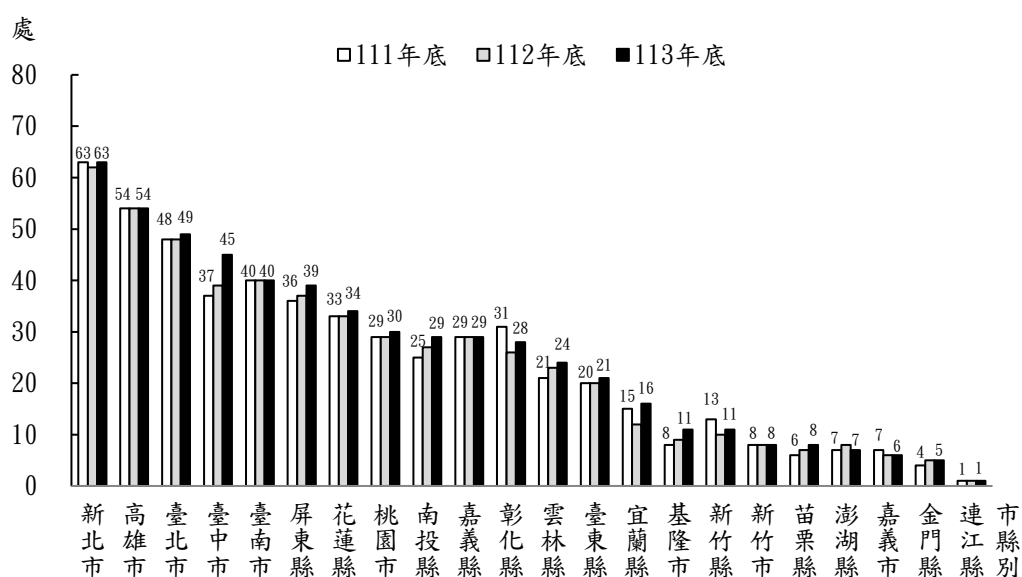
人，然同期間使用失智據點服務人數僅約 1 萬餘人，占比未及 1 成，顯示部分市縣失智據點數成長停滯，不利極輕度及輕度失智者與其家屬獲致認

知促進課程等相關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服務。另全國失智據點於 112 及 113 年度撤點停辦服務者分別為 65 處、41 處，占 111 及 112 年底據點數 535 處、533 處之比率（下稱撤點率）分別為 12.15%、7.69%，其中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6 市縣撤點率連續 2 年超過 1 成，轄內撤點情形較為頻繁，除影響服務延續性，亦不利引導失智者前往熟悉之據點環境接受服務；(B) 衛福部為利失智者於社區中接受 24 小時照顧服務，將團體家屋納為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之社區式長照服務，服務對象為中度以上且具行動能力之失智長者，復為因應失智長者接受機構式照顧之需求，持續鼓勵住宿式機構設置失智專區服務床位。該部於 114 年地方衛生機關之長照業務考評項目，訂有「團體家屋布建達成率」及「住宿式機構設置失智照顧專區布建情形」2 項指標，並以該 2 類服務之推估需求人數作為指標分母，據該部以上述指標分母之計算方式推估，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團體家

圖 2 各市縣失智據點布建情形



屋、住宿式機構失智專區之需求人數分別為 3,702 人、2,774 人，與其設立許可床數 515 床、2,344 床相較，尚不足 3,187 床、430 床，其中各市縣團體家屋床位、臺北市等 12 市縣住宿式機構失智專區床位之可供給量未敷潛在需求，且有 8 市縣團體家屋、6 市縣機構失智專區床位缺口超過百床（表 2），顯示上開全

日型失智專責照顧資源普及度仍不足，恐仍有潛在中、重度失智人口未能於專責機構獲得適切照顧。為協助失智者及其家屬就近獲取所需服務，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完善失智照護體系。據復：(A) 考量醫事機構更具專業能力及資源，已請地方政府鼓勵轄內醫事機構積極布建失智據點，復配合 115 年啟動長照 3.0（115 至 124 年），已召開會議請地方政府規劃各年度失智據點之布建目標值，並督請依目標值規

表 2 113 年底全日型失智專責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情形

單位：人、床

市縣別	團體家屋			住宿式機構失智專區		
	推估需求人數(A)	設立許可床數(B)	床位不足數(B-A)	推估需求人數(C)	設立許可床數(D)	床位不足數(D-C)
全國	3,702	515	- 3,187	2,774	2,344	- 430
臺北市	466	18	- 448	448	77	- 371
新北市	550	57	- 493	493	286	- 207
桃園市	331	14	- 317	293	170	- 123
臺中市	367	52	- 315	298	189	- 109
臺南市	350	36	- 314	287	350	63
高雄市	353	43	- 310	247	134	- 113
基隆市	69	9	- 60	60	32	-28
宜蘭縣	77	46	- 31	31	28	-3
新竹縣	77	16	- 61	53	171	118
新竹市	57	—	- 57	21	—	- 21
苗栗縣	110	18	- 92	92	30	- 62
彰化縣	186	—	- 186	131	211	80
南投縣	95	33	- 62	62	50	- 12
雲林縣	144	7	- 137	103	—	- 103
嘉義縣	117	18	- 99	45	128	83
嘉義市	42	34	- 8	8	18	10
屏東縣	158	78	- 80	53	172	119
花蓮縣	68	18	- 50	—	92	92
臺東縣	48	18	- 30	12	50	38
澎湖縣	15	—	- 15	15	132	117
金門縣	21	—	- 21	21	24	3
連江縣	1	—	- 1	1	—	- 1

註：1. 床位不足數超過百床者以灰底標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劃布建資源，以提升失智照護服務量能；(B) 刻正規劃「獎勵布建失智住宿資源計畫（草案）」，研議挹注新建費及修繕費相關獎勵措施，以持續鼓勵公私部門協力布建失智住宿資源。

C. 推動失智分流照顧，輔導失智據點之中、重度失智（能）個案轉介長照服務，惟部分個案無意願使用長照服務，亦未於原據點持續接受服務，又部分據點所處行政區內無日照服務資源：衛福部配合失智症之極輕度、輕度、中度及重度等程度，區分失智照護資源為失智據點、社區式及住宿式機構，並於 113 年 4 月公告 113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失智據點之服務對象為確診失智症者，然非屬住宿式長照機構等機構或團體家屋住民、臨床失智症評量表（CDR）2 分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第 4 至 8 級、身心障礙等級中度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第 4 至 8 級之個案【下稱中、重度失智（能）個案】；復考量已接受失智據點服務之個案權益，

如屬該部核定各市縣政府 113 年度計畫前收案之中、重度失智（能）個案，則不受上開限制。嗣衛福部再於 114 年 1 月公告之 114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各市縣政府應輔導失智據點於 114 年 6 月底前協助中、重度失智（能）個案轉介照管中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媒合長照服務，經輔導轉介後無法銜接長照服務者，得經原失智據點及個案或主要照顧者同意以自費方式接受服務。經查，衛福部為推動上開失智分流照顧，於 114 年 1 月檢送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失智據點須輔導轉介之服務對象清冊予各市縣政府，督請各市縣政府建立輔導轉介機制及定期回報媒合長照服務情形，據該部統計，各市縣失智據點原服務中、重度失智（能）個案計 3,902 人，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已完成輔導者計 1,661 人，尚待輔導人數計 2,241 人，已完成輔導者中，個案已使用長照服務者計 557 人，約占 33.53%，惟仍以個案無使用長照服務意願，且未於原據點接受服務者之 619 人最多，約占 37.27%，渠等若未能連結適切之專業服務資源，不利減輕家屬照顧負荷。另查，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屏東縣全齡春日鄉樂智據點等 17 處據點尚有待輔導轉介長照服務之中、重

度失智（能）個案計 42 人（表 3），惟上開據點所處行政區內無日照服務資源，恐較難轉介該等個案銜接社區式長照服務，有待加強協助渠等連結其他替代照顧資源。為協助停止接受失智據點服務且未銜接長照服務之中、重度失智（能）個案家屬減輕照顧負荷，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加強追蹤其後續服務銜接情形，並鼓勵連結其他專業服務資源，以確保

表 3 失智據點所處行政區內無日照服務資源者之尚待輔導中、重度失智（能）個案人數

單位：人

序號	縣市別	行政區	據點名稱	截至 114 年 2 月底待輔導人數
合計				42
1	屏東縣	春日鄉	全齡春日鄉樂智據點	5
2	屏東縣	枋山鄉	南門護理之家枋山鄉長照樂智社區服務據點	4
3	花蓮縣	卓溪鄉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社區發展協會	4
4	臺東縣	卑南鄉	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卑南據點	4
5	基隆市	安樂區	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居達居家長照機構－安樂區	3
6	南投縣	信義鄉	竹山秀傳醫院（信義原鄉學堂）	3
7	屏東縣	滿州鄉	恆春基督教醫院（滿州鄉巧齡樂智服務據點）	3
8	苗栗縣	三義鄉	苗栗縣真心關懷協會（三義鄉據點）	2
9	南投縣	水里鄉	南投縣水里鄉長青歌唱協會	2
10	南投縣	仁愛鄉	埔里基督教醫院（武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2
11	嘉義縣	布袋鎮	嘉義長庚醫院－布袋鎮龍江里活動中心	2
12	嘉義縣	大埔鄉	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失智據點	2
13	花蓮縣	卓溪鄉	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	2
14	苗栗縣	造橋鄉	為恭紀念醫院（造橋鄉據點）	1
15	南投縣	鹿谷鄉	竹山秀傳醫院（彰雅快樂學堂）	1
16	南投縣	鹿谷鄉	竹山秀傳醫院（廣興育樂學堂）	1
17	花蓮縣	秀林鄉	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個案獲得適切照顧。據復：對於失智且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完全不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轉為自行照顧之個案，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綜合評估個案家庭狀況與需求，整合所轄長照資源積極輔導，另預計 114 年下半年起，定期召開會議邀集市縣政府說明失智據點服務對象輔導轉介情形；又為均衡各地日照服務資源，持續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以利服務使用者獲得近便性日照服務，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全國已設立 1,163 家日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單位。

(3) 政府輔導住宿式機構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服務，並持續布建日間照顧資源，惟部分機構未能接續申請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指標獎勵，且間有日照服務利用率偏低、部分學區仍未完成日照資源設置規劃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落實「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下稱超高齡對策方案）所列「輔導住宿型機構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服務」、「提升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使用效益」及「提升長照資源的布建與區域平衡」等具體措施，持續編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推動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及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等工作。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輔導住宿式機構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服務，惟部分獲獎勵之機構未能於 113 年度接續申請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指標獎勵，又對於非身障機構達成申請指標獎勵未詳盡規範，且尚乏範本供依循：衛福部為鼓勵住宿式機構採取自立支援照顧服務模式，於 110 年 8 月修正「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下稱品質提升計畫），將「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促進或完成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支持計畫(110—112 年)」列為品質指標之一，獎助對象包括：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下稱身障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嗣品質提升計畫於 112 年底屆期後，衛福部自 113 年度賡續推動「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下稱品質獎勵計畫）獎助上述機構，並規範參與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達成「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EOP)」必選指標，並通過「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指標者，每年給予獎勵經費 5 萬元，113 年度編列預算 7,160 萬元推動相關事宜。按超高齡對策方案列有「輔導住宿型機構推動

自立支援照顧服務」具體措施，並將上開品質提升計畫納為工作內容，112 年度預期目標為輔導機構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服務達 980 家，執行結果，經各市縣政府查核通過而獲獎勵之機構計 1,347 家，已達預期目標。惟查，113 年度依據品質獎勵計畫申請「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指標獎勵之機構計 1,259 家，較 112 年度減少 88 家，顯示部分 112 年度獲獎勵之參與機構，未能於 113 年度接續申請「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指標獎勵，不利引導其持續落實自立支援照顧服務。另查，個別化支持計畫（下稱 ISP）係屬身障機構常用之服務規劃方式，與非身障機構慣用之個案服務計畫內涵未盡相同，兩者對於 ISP 之熟稔程度存有差異，惟品質獎勵計畫規範非身障機構申請「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指標獎勵應擬定 ISP，未如身障機構達成該指標列有詳盡規範，且尚乏 ISP 撰寫範本供依循，不易協助非身障機構掌握 ISP 應具備之內容重點，提升個別化支持服務品質。為普及住宿式機構自立支援照顧模式，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強化引導措施，以利提升機構參與意願。據復：對於非身障機構辦理「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指標，持續透過地方輔導團機制，協助機構理解及推動 ISP，據統計顯示 114 年度申請指標獎勵之機構數已增加，初步反映輔導機制已提升機構參與意願。

B. 全國使用日照人數持續成長，惟部分市縣日照中心服務利用率偏低，且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尚有部分學區仍未完成日照資源設置規劃，或因補助案件進度落後耽延服務開辦期程：衛福部為提升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46 億 8,678 萬餘元，辦理加強宣導一對多照顧服務模式、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據衛福部統計，111 至 113 年度每年使用日間照顧（下稱日照）之長照服務給付人數為 2 萬 9,267 人、3 萬 7,572 人、4 萬 2,661 人，使用人數持續成長。惟查，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日照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利用率約 76.30%，且仍有 8 縣市服務利用率未及 7 成（表 4），又各市縣設立超過 1 年之日照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利用率未及 5 成者共有 110 處，其中甚有 9 處未有服務人數，顯示該等單位服務量能尚未能充分運用；(B) 衛福部自 108 年起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考量日照中心之布建成本及合理營運規模，經評估日照服務使用人數不足之國中學區，得改以設立家庭托顧服務替代，預計於 113 年達成全國 816 個國中學區均有日照資源之目標。查上開政策於 113 年底已屆預計完成期限，共計 736 個學區已布建日照資源，達成率約

90.20%，惟全國尚有 80 個學區仍未完成日照服務或替代資源之設置場址規劃；另已規劃設立日照服務之 94 個學區中，屬於衛福部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整建設置，然截至 113 年底尚未開辦服務者計有 29 案，包括尚在規劃設計階段之 11 案、工程採購階段之 11 案、核銷結案階段之 7 案，顯示部分補助案件進度落後，耽延後續日照服務開辦期程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增進一對多照顧模式運作成效，並利長照服務永續發展。據復：(A) 持續透過多元宣傳管道翻轉民眾使用既有長照服務之觀念，鼓勵使用一對多照顧模式，並將督請各市縣政府落實宣導，提高日照服務使用率；(B) 已督請各市縣政府持續掌握轄內各行政區之日照供給及需求資源，盤點及鼓勵日照資源涵蓋值未達 100% 之行政區持續布建，以充實各地日照資源網絡。

(4) 政府為滿足國人長照服務需求，設立長照基金提供多元連續服務，惟以稅收作為主要財源，其穩定性不足，收入成長幅度恐難以因應支出需求增加趨勢，又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屬擴充長照據點及服務量能相關者，執行情形有待提升，影響服務據點布建進度及照顧管理服務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長照服務之推展。

政府為因應失能人口增加之長期照顧需求，自 106 年度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06 至 115 年)」(下稱長照 2.0 計畫)，並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支應所需經費。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鑑於長照服務體系之穩健運作，攸關社會安全制度之永續，爰將「確保長照服務長期財源穩定」納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項下具體措施，滾動檢討長照基金財務控管情形。經查長照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4 113 年底日照服務利用情形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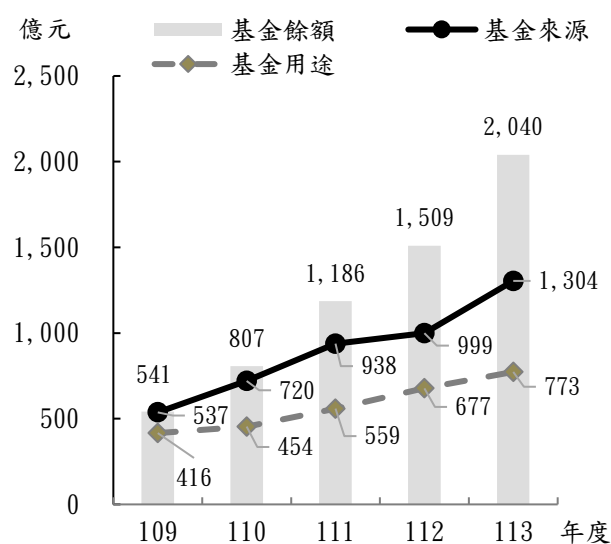
市縣別	核定服務規模(A)	實際服務人數(B)	服務利用率(B/A×100)
合計	40,979	31,265	76.30
臺北市	3,532	2,848	80.63
新北市	4,446	3,689	82.97
桃園市	3,183	2,486	78.10
臺中市	5,603	4,466	79.71
臺南市	5,140	3,863	75.16
高雄市	5,297	3,897	73.57
基隆市	324	316	97.53
宜蘭縣	1,362	1,016	74.60
新竹縣	806	578	71.71
新竹市	411	287	69.83
苗栗縣	643	404	62.83
彰化縣	2,360	1,799	76.23
南投縣	967	606	62.67
雲林縣	1,809	1,291	71.37
嘉義縣	780	571	73.21
嘉義市	544	438	80.51
屏東縣	2,143	1,763	82.27
花蓮縣	614	366	59.61
臺東縣	518	305	58.88
澎湖縣	293	177	60.41
金門縣	198	96	48.48
連江縣	6	3	50.00

註：1. 服務利用率未及 7 成之縣市以灰底標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A. 長照服務需求持續擴增，政府以房地合一稅等稅收作為長照政策主要財源，惟相關稅收易受政策法令與市場變化影響，財源穩定性不足：長照基金之來源，包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遺產稅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下稱菸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政府預算撥充等，決算數由 109 年度之 537 億餘元，逐年增至 113 年度之 1,304 億餘元（圖 3），主要係獲配之房地合一稅收入大幅成長，由 109 年度之 130 億餘元增至 113 年度之 805 億餘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亦由 24.30% 擴增至 61.77%，成為長照基金主要財源，若加計獲配之菸稅及遺贈稅，113 年度獲配之稅課收入 1,267 億餘元，已占基金來源之 97.16%。然而，受中央銀行實施第 7 波不動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全國不動產交易市場降溫等影響，114 年第 1 季個人房地合一稅實徵淨額 101 億餘元，較 113 年同期下滑 11 億餘元，約 10.51%，連帶影響同期間房地合一稅撥入長照基金數額減少 7 億餘元，約 6.36%。復因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後，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未滿 20 歲，並擴大室內外之禁菸公共場所，及加重罰則等，法令越趨嚴格，抑制菸品銷量，長照基金獲配之菸稅收入，亦由 110 年度之 301 億餘元，逐年減少為 113 年度之 264 億餘元。顯示長照基金財源高度仰賴獲配之稅課收入，易受政策法令與市場變化影響，財源穩定性不足。另查，隨著人口高齡化，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由 109 年度之 35 萬餘人，逐年遞增至 113 年度之 55 萬餘人，成長 56.12%，同期間費用申報由 263 億餘元增長至 527 億餘元，平均每人每年支用數亦由 7 萬餘元提升至 9 萬餘元（表 5），致長照基金用途決算數由 109 年度之 416 億餘元，增至 113 年

圖 3 長照基金來源、用途及累計餘額決算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長照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表 5 長照給（支）付服務使用人數及費用申報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人

項目 年度	使用 人數	長照給（支）付 實支數	平均每人 支用數
109	357	26,349,224	73.71
110	388	32,209,603	82.83
111	440	39,802,314	90.38
112	505	47,100,953	93.26
113	558	52,785,333	94.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度之 773 億餘元，增幅達 85.82%。又政府為使長照體系更加貼近民眾需求，已規劃自 115 年度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2026 年—2035 年）」（下稱長照 3.0 計畫），將擴大服務範圍，並輔以培植服務人力、提升機構量能等多項措施，強化長照服務品質與量能，所需經費勢將隨之增加。惟據衛福部推估，長照基金來源將自 115 年度之 1,139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 124 年度之 1,399 億餘元，各年度預估成長率介於 2.07%至 2.40%之間，皆未及 109 至 113 年度基金用途年成長率約 8.94%至 23.10%間，顯示長照基金來源成長未及支出增長幅度，恐影響長照服務之永續性。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以因應超高齡社會之長照服務需求，維繫基金永續運作。據復：業定期監控各項財源挹注情形，若未來長照支出增加及當年度稅收未如預期，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將與財政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由政府預算撥充，以穩健長照資源布建與服務之推展。

B. 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影響服務據點布建進度及照顧管理服務品質：長照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基金用途預算 559 億餘元、603 億餘元、827 億餘元，實際支用 559 億餘元、677 億餘元、773 億餘元，整體經費執行率分別約 99.86%、112.25%、93.41%。經查，該基金 113 年度業務計畫項下之 23 項分支計畫中，計有 12 項執行率未達 8 成，其中「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等 5 項分支計畫，已連續 3 年執行率未達 8 成，據衛福部說明，主要係各市縣實際進用人數較預計減少；或依實際需求核定補助長照機構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或審查作業費時影響經費執行期程等所致。又前開執行率未達 8 成之分支計畫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等 6 項計畫，係屬擴充長照據點及服務量能相關者，不僅影響長照服務資源與據點布建進度，亦有礙照顧管理服務品質精進，不利整體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增進服務資源可及性，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發展與提升服務品質。據復：為強化計畫執行管理與預算執行效能，已針對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計畫申請案件訂定進度控管機制，期加速計畫執行，又有關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未如預期，將持續加強與市縣政府溝通協調；另有關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業請地方政府配合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薪點折合率，增加薪資所得，以強化人員留任意願。

(5) 衛生福利部為普及高齡者學習參與，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惟部分市縣 113 年度設置班數較 111 年度下降，又近 3 年度男性參與率均未及 3 成，且長青學苑開設資訊課程及多元課程之涵蓋程度亦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

依「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下稱超高齡對策方案）所載，高齡者之社會連結與其成功老化具密切之關連，透過親身接觸互動，或智慧科技產品之運用，提升高齡者社會學習及參與，有助於增進其健康與活力。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為倡導終身學習精神，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獎助老人福利機構、社會福利等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開設健康促進、代間融合等多樣化課程，以鼓勵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並將辦理長青學苑納入超高齡對策方案辦理，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550 萬元、1,550 萬元及 2,46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 社家署於 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 1,354 班、1,495 班、1,522 班，除 111 年度未訂有目標值外，112 及 113 年度均未達超高齡對策方案所定預期目標 1,500 班、1,600 班。又 111 至 113 年間由中央獎助及地方自辦之長青學苑班數，自 5,291 班逐年增加至 6,516 班，成長逾 2 成，惟尚有連江縣轄內未設有長青學苑，另新北市、嘉義市及臺東縣等 3 個市縣 65 歲以上人口（下稱老年人口）逐年增加，惟其 113 年度長青學苑設置班數較 111 年度下降。又同年度全國長青學苑（含中央獎助及地方自辦）參與人數 37 萬餘人，僅占老年人口 448 萬餘人之 8.27%，其中臺北市等 19 個市縣均未及 1 成（表 6），有待督促該等市縣按高齡

表 6 113 年度各市縣長青學苑服務涵蓋率

單位：人、%

市縣別	老年人口數 (A)	長青學苑 參與人數(B)	服務涵蓋率 (B/A×100)
合計	4,488,707	371,326	8.27
臺北市	574,458	38,359	6.68
新北市	768,492	82,030	10.67
桃園市	371,475	14,826	3.99
臺中市	474,248	104,880	22.12
臺南市	364,115	6,852	1.88
高雄市	544,267	47,668	8.76
基隆市	76,844	5,041	6.56
宜蘭縣	89,618	142	0.16
新竹縣	86,088	3,479	4.04
新竹市	70,383	5,176	7.35
苗栗縣	104,168	17,624	16.92
彰化縣	238,924	12,746	5.33
南投縣	102,680	1,718	1.67
雲林縣	138,929	10,447	7.52
嘉義縣	111,064	5,304	4.78
嘉義市	50,101	1,653	3.30
屏東縣	165,532	9,128	5.51
花蓮縣	65,112	2,855	4.38
臺東縣	42,284	677	1.60
澎湖縣	21,475	568	2.64
金門縣	26,206	153	0.58
連江縣	2,244	—	—

註：1. 老年人口數係統計至該年底之 65 歲以上人口數。

2. 服務涵蓋率未達 10% 者以灰底標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及社家署提供資料。

者需求妥為提供學習資源，並加強推廣長青學苑課程，以利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B. 111 至 113 年度男性參與長青學苑人數占總參與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26.15%、22.71%及 25.35%，相較於各該年度全國男性老年人口占比 45.32%、45.20%、45.09%，短少 19.17、22.49、19.74 個百分點，又 12 個市縣 113 年度之男性參與長青學苑人數占比較 112 年度為低，甚有 4 個市縣已連續 2 個年度下滑（表 7）。按課程內容之設計，影響高齡者參與意願至巨，惟獎助計畫尚乏性別平等相關指引，有待強化課程多元性，以增進男性參與意願，提升社會連結；C. 社家署為鼓勵各市縣長青學苑開設網路運用等資訊課程，及融入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防詐騙等多元課程，將長青學苑開設資訊課程及課程內容融入多元課程情形，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於 113 年度考核 112 年度執行情形。112 年度全國設有長青學苑 282 個鄉（鎮、市、區）中，計有 204 個開設資訊課程，涵蓋率約為 72.34%，尚有基隆市、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嘉義縣等 6 個縣市未及 6 成；又全國長青學苑辦理多元課程計 477 班，僅占總開設班數 5,854 班之 8.15%，有待督促提升資訊課程之涵蓋率，及引導地方政府積極開設多元課程，促進高齡者獲取相關資訊等情事，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以利增進高齡者社會參與。據復：A. 於 115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訂定相關指標，督請市縣政府於每年度提報長青學苑整合型計畫，應訂定明確策略、方式，並掌握具體辦理成果，以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B. 有關男性參與活動率尚待提升，將督請市縣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表 7 各市縣男性參與長青學苑占總參與人數比率

單位：%

市縣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26.15	22.71	25.35
臺北市	28.41	22.30	23.66
新北市	22.96	18.59	20.72
桃園市	30.33	23.99	23.34
臺中市	24.71	23.55	23.80
臺南市	25.20	27.96	27.09
高雄市	33.63	33.13	36.08
基隆市	22.65	24.61	21.05
宜蘭縣	(註 1)	30.89	25.35
新竹縣	22.43	21.80	21.33
新竹市	32.77	25.18	25.41
苗栗縣	21.85	30.56	29.15
彰化縣	27.86	28.31	26.13
南投縣	24.38	23.36	23.22
雲林縣	34.63	35.00	33.27
嘉義縣	23.09	20.32	20.53
嘉義市	27.68	25.82	27.77
屏東縣	30.59	29.40	27.53
花蓮縣	26.98	25.17	26.37
臺東縣	19.80	27.99	18.02
澎湖縣	27.91	29.56	24.65
金門縣	36.36	5.00	17.65

註：1. 宜蘭縣 111 年度未設有長青學苑，爰無參與人數。

2. 連江縣未設置長青學苑，予以排除。

3. 男性參與長青學苑占總參與人數比率逐年下降者以灰底標註。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及長青學苑等相關服務，應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計畫納入性別意識；C. 督請市縣政府於分配區域資源時，應一併考量資訊課程之涵蓋率，並因應新興重要議題，將於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納入 AI 運用及淨零減碳等課程，以提升高齡者數位近用，及強化其獲取相關知能。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政府持續布建社區照顧資源，惟部分市縣日照中心及關懷據點布建比率仍待提升，且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進度長期落後，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服務資源拓展成效。	因部分市縣布建日照中心服務資源仍有不足，或補助案件進度落後耽延服務開辦期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重要審核意見(3)B.」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政府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高齡志工服務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未完整揭露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且部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未完成志工之教育訓練及意外事故保險投保事宜，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促進高齡人口參與志願服務之目標。	
(2) 衛生福利部推動時間銀行多元培力精進補助計畫，惟受補助案件間有執行項目以兌換研習訓練課程為主、服務多而提領少，或尚乏跨域服務交換規劃，與計畫推動目的有間，且有部分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允宜研議精進時間銀行運作模式，以強化社區互惠網絡。	
(3) 衛生福利部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推動多元支持措施，惟尚有部分高風險個案未能適時被發掘並提供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等服務使用情形亦待提升，且家照據點分布不均及服務量能有限，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家庭照顧者身心健康。	
(4)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持續擴展服務量能，惟部分站點到站率欠佳、未落實辦理長者健康功能評估、負責人或照服員每年教育訓練未達規定時數、課程及活動量次不足等，均待研謀改善。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二、環境部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

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及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以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教育法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規定，設立環境保護基金（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等 6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水污染防治、推動環境教育及減緩溫室氣體排放等。113 年度業務計畫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千 元	4,866,829	4,216,529	- 650,299	- 13.36	補助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及推動車輛汰舊換新抵換煤合制度等，申請案件數未如預期，致經費執行較預計減少。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千 元	2,212,423	2,142,036	- 70,386	- 3.1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相關計畫，未及於年度內核銷結案，致經費執行較預計減少。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計 畫	千 元	965,813	886,034	- 79,778	- 8.2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突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必要措施之經費較預計減少。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千 元	248,205	231,333	- 16,871	- 6.8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千 元	394,451	346,263	- 48,187	- 12.22	因環境部組織改造，檢討整併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補助計畫，致經費執行較預計減少。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千 元	462,578	312,961	- 149,616	- 32.34	委辦計畫調整為跨年度執行或暫未執行，致經費執行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2 億 38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5,573 萬餘元，增加 9 億 4,808 萬餘元，約 370.74%，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分基金補助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及推動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制度等，申請案件數未如預期，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各分基金中，水污染防治分基金本期短絀 5,579 萬餘元，主要係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等基金來源不敷支應業務實需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203,820,75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0 億 4,81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 億 5,33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9 億 15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已對公私場所等固定污染源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並由環境部委託地方環保機關執行費用核算（定）、查核及追補繳等作業，惟各公私場所近 3 年度短、漏（誤）報情形頻仍，尚待追補繳金額頗鉅，又相關費用核算、帳務處理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督促加速清理催繳及完備相關內控機制，以增裕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達成防制污染目的。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各級政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且全屬地方政府收入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並按中央政府 40%、地方政府 60% 比率分配所徵款項，分別納入各自成立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運用；另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25 條規定，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與申報作業之核算、核定、查核與檢驗、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業務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嗣於 97 年 3 月 31 日以環署空字第 0970023955 號公告，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核定與追補繳等業務委託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按現行申報作業係採網路方式進行，公私場所須按季於「空氣污染防制

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申報污染物排放量，由系統自動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再由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就公私場所申報內容執行審查核算，並運用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等外部系統橫向勾稽申報資料，以輔助查核，倘發現申報金額不足須追補繳者，應通知公私場所限期於 90 日內繳納。經分析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填資料，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查核家次，自 111 年度之 4,859 家次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375 家次，查核應追補繳件數及金額亦大幅攀升，自 111 年度之 458 件、1 億 3,000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591 件、2 億 7,160 萬餘元，合計 1,519 件及 5 億 4,392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前開應追補繳案件尚未繳納金額計 2 億 5,185 萬餘元，占總查核應追補繳金額之 46.30%，仍待積極清理追繳。次經分析近 3 年度申報短漏之公私場所名單，其中申報短漏 2 次以上者 196 家，申報短漏次數達 5 次以上者 22 家，甚至有 1 家多達 10 次（表 1），另經本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結果，部分公私場所存有申報資料計量方式與規定不符，或錯誤比率偏高情形。復查，環境部 113 年度抽檢複查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完成審查及核定案件計 41 件，其中因原核算有誤，致須變更審查結果並追補繳空氣污染防制費者計 5 件，占比 12.20%，較 112 年度變更審查結果件數（3 件）占抽檢複查件數（53 件）之比率 5.66% 為高。又該部雖於年度考核計畫訂定「審查申報系統資料之完成度」項目，考核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及核定申報資料之進度，惟未將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後續通知公私場所申報資料審查結果情形納入考評，亦乏追補繳成效之考核，恐影響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之正確及完整性。另環境部長年未依

表 1 111 至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短漏 2 次以上之公私場所家數

單位：家

申報短漏次數	家數
合計	196
2 次	124
3 次	38
4 次	12
5 次	9
6 次	6
7 次	4
8 次	1
9 次	1
10 次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填資料。

會計制度規定，認列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發現應追補繳款項中歸屬中央政府之 40%，於 113 年底始透過「空氣污染防制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確認應入帳之尚待追補繳款項共計 1 億 8,718 萬餘元，惟因系統無法區分款項年度，該部僅能全數認列為 113 年度應收款項，核欠妥適，且不利檢視各年度款項收繳情形，以清查久懸帳款。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部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落實追補繳空氣污染防制費，並輔導公私場所充分瞭解法規及申報作業，減少申報短漏情形，另研謀精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勾稽查核作業，及完備相關考評機制，暨按年妥適認列應收帳

款，以利督考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繳情形，俾增裕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達成污染防制目的。據復：因涉及跨機關業務，尚需時處理，已於114年6月23日交由環境部彙辦。

(2) 環境部為透過科學基礎研究，提升空氣品質改善成效，已陸續完成多項空氣污染防制相關科技研究計畫，惟空氣污染對於健康造成危害之風險評估及研究仍屬有限，允宜積極投入經費及資源，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共同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及有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回饋至各項管制策略及應變措施，以維民眾健康。

依「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肆、二、(四)綜合管理及輔助工具、4.深耕基礎研究列載，空氣品質管理理論與實務應用架構，須以科學實證為參考依據，爰規劃針對細懸浮微粒生成機制探討及健康風險評估與跨境傳輸之影響、移動源使用中車輛污染量測方法及儀器、排放清冊係數及活動強度本土化數據建立等主題，補助辦理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作為後續制定相關管制策略之科學依據，精進各項管制作為。經查，環境部於109至112年度共計完成73件科技研究計畫，並多次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會，期強化研究成果與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之連結，復為厚實各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之科學實證基礎，於113年度賡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10所大專校院辦理「衛星遙測整合人工智能偵測臺灣空氣品質變異」、「都市綠化如何改善空氣品質和促進健康？系統性政策與文獻回顧」等20項科技研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計2,629萬餘元。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指出，空氣污染物會透過肺部滲入血液，經全身循環後造成身體發炎，暴露於空氣污染更可能導致中風、缺血性心臟病、慢性阻塞性肺病、肺癌、肺炎等疾病，復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據環境部統計，113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金額為105億7,999萬餘元，其中撥付中央主管機關計50億5,646萬餘元，主要用於推動空氣品質監測、固定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等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惟有關空氣污染對於健康造成危害之相關風險評估及研究，經費及資源投入有限，且上述113年度補助10所大專校院辦理之20項科技研究計畫中，與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者亦僅4項(表2)，其餘16項多著重於空氣污染減量效益、空氣污染成因、空氣品質監測等面向。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部積極投入經費及

資源，研謀規劃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衛生福利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共同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及有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回饋至各項管制策略及應變措施，以維民眾健康。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已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交由環境部彙辦。

表 2 113 年度環境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相關研究

單位：新臺幣元

大專校院	補助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決算數
國立臺灣大學	都市綠化如何改善空氣品質及促進健康？系統性政策與文獻回顧	328,578	291,066
	鍋爐空氣污染排放管制對污染排放、空氣品質和人民健康的影響綜合評估	900,000	898,278
	高雄地區春季PM _{2.5} 之水及甲醇溶解性有機氣膠之物化與光化特性及其來源對人體健康之影響	860,000	860,000
國立成功大學	空污暴露與過敏關聯性分析與其在淨零減碳下之健康效益預估	900,000	886,47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基金 113 年度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環境保護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環境部已完成清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歷年代為支應費用案件，並運用系統建檔控管，惟實際求償成效欠佳；另全國公告污染場址 6 成已列管逾 10 年，遲未完成整治，雖提出加速改善場址清單，通知地方政府優先推動，惟部分場址整治進度仍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	
(2) 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及細分類廠、暨優化資源回收貯存場，已屆計畫執行期限，惟整體預算執行率未及 2 成，補助案件完成率僅 5 成餘，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趕辦及強化進度控管，對於補助計畫延宕或落後者，妥為檢討評估停止補助或納為優化以後年度補助計畫之參據，以避免計畫再度延宕。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十三、文化部主管

文化發展基金

政府為因應文化發展，提供穩定財源辦理公共藝術推展、傳統工藝及美術購藏等文化事務，依據文化基本法規定，於 112 年設立文化發展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活動、傳統工藝及美術作品購藏暨推動多元文化友善平權。113 年度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增 減 數	%	原	
辦 理 公 共 藝 術 相 關 計 畫	千 元	10,211	3,997	- 6,213	- 60.85	補助社宅設置公共藝術之基地選址中，致經費支出未如預期。	
傳 統 工 藝、美 術 等 購 藏 計 畫	千 元	25,000	27,225	2,225	8.90		
多 元 文 化 友 善 平 權 推 動 計 畫	千 元	14,440	1,023	- 13,416	- 92.91	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僅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無障礙設施優化相關工程。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 億 8,24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667 萬餘元，增加 3 億 5,582 萬餘元，主要係免辦公共藝術案件提撥之公共藝術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82,499,24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 億 1,59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 億 7,62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7 億 9,215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相關業務，惟基金來源未具穩定性、部分業務計畫連續 2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尚未建立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情形回報機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辦理文化發展相關業務，依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為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及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等工作，編列基金用途預算數 5,405 萬餘元，執行數 3,530 萬餘元，執行率 65.3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發展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基金來源主要為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分別為 1 億 3,244 萬餘元及 3 億 8,332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基金來源之比率分別為 91.51%及 91.75%），合計 167 案，金額 5 億 1,576 萬餘元（表 1），係依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前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部會及其業管單位辦理之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因具

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 1%，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繳納至文化發展基金者，計 61 案，金額 4 億 6,653 萬餘元，約占總金額之 90.46%；及

表 1 文化發展基金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合計	112		113	
		決算數	占比	決算數	占比
合計	562,541	144,736	100.00	417,805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515,767	132,444	91.51	383,322	91.75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	41,774	7,291	5.04	34,483	8.25
其他收入－受贈收入	5,000	5,000	3.4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依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興辦機關（構）接受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之免辦案件，應依補助比例提撥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文化發展基金者，計 106 案，金額 4,922 萬餘元，約占總金額之 9.54%。另基金存放於國內金融機構所孳生之利息收入，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為 729 萬餘元及

3,448 萬餘元（占比分別為 5.04%及 8.25%，同表 1）。文化部為促進公共藝術辦理型態多元發展，鼓勵興辦機關（構）自辦公共藝術，於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刪除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後，興辦機關（構）接受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之免辦案件，無須依補助比例提撥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文化發展基金；亦刪除第 6 條預繳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之規定，各興辦機關（構）已預繳至文化發展基金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應於 115 年底前領回，估算修法後每年基金利息收入將減少約 2,552 萬餘元（以 113 年底基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金額 23 億 2,036 萬餘元乘以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1%設算）。又 113 年 8 月 1 日設置辦法修正後至 114 年 3 月底，長達 8 個月期間經審議會審議同意繳至文化發展基金之案件僅 1 案，金額 3 萬餘元，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受中央部會興辦機關（構）辦理具特殊事由之公有建築及重大公共工程，或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 1%，經審議會審議同意免辦理案件繳納金額多寡影響，基金之收入來源未具穩定性，允宜審慎評估上開不確定性因素暨 113 年 8 月 1 日設置辦法修正刪除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規定對基金來源之影響，妥善規劃基金財源，以維持基金妥適運作；(2) 文化發展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皆列有「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及「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等 3 項主要業務計畫，規劃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及國內相關文化藝術團體辦理公共藝術計畫與管理維護事務、博物館文物及工藝家代表性作品購藏暨輔導文化部各附屬機關（構）擇定多元族群、世代與社群辦理友善平權創新方案或措施項目。執行結果，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達 1.80%、23.38%及悉數未執行（表 2），本部前於 113 年 2 月 7 日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發布「文化發展基金購藏作業要點」，規範基金購藏標準與程序，積極管理文化發展基金，以利順利推展相關業務。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表 2 文化發展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113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12,300	33,880	15.96	49,651	32,245	64.95
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	60,000	1,080	1.80	10,211	3,997	39.15
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	140,300	32,800	23.38	25,000	27,225	108.90
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	12,000	—	—	14,440	1,023	7.0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113 年度「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及「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等 2 項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9.15%及 7.09%）仍然偏低（同表 2），允宜針對癥結原因研謀

善策提升基金資源使用效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3) 依設置辦法第 28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應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主管機關得要求興辦機關（構）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自 87 年設置辦法發布至 112 年底止，全國已設置之公共藝術作品計 5,536 件，其管理維護情形，屢為各界關注焦點，如立法院審議文化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事項載述，文化發展基金用途應確實檢討編列公共藝術管理維護預算；又據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部分興辦機關（構）核有未落實公共藝術管理維護及財產登帳未盡一致，市縣政府亦未善盡督導考核責任等情；另 113 年間媒體報導，捷運站「相遇時刻」公共藝術作品，陳設逾 10 年，作品翻頁停格、玻璃箱內充滿灰塵及動物排泄物等管理維護不當情事。惟現行設置辦法僅規範主管機關得要求興辦機關（構）定期或不定期提報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情形，未具強制性，未能完整掌握整體公共藝術作品之現況，允宜研議建立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情形回報機制之可行性，以掌握公共藝術作品保存現況並輔導加強管理，促使公共藝術作品生命妥適延續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

(1) 將考量公務預算撥補等其他常態收入方式，並視基金餘絀情形辦理定期存款作業，以維持基金穩健之財源收入；(2) 114 年度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回歸公務預算辦理，嗣後將審慎編列年度計畫，以不重疊、不漏接為原則，提升資源使用效益；(3) 已規劃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情形之提報及盤點作業，以充分瞭解各地作品後續態樣，並強化興辦機關（構）管理維護之責。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設立文化發展基金提供推動文化事務穩定財源，惟基金設立已近 1 年，部分業務計畫之具體實施內容及方式尚在規劃研議，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基金會計制度尚未經核定頒行，允宜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以發揮基金設立效益及健全運作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政府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務之法令制定、規劃及監督管理等。113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因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千 元	45,792	105,912	60,120	131.29	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經費保留至 113 年度執行所致。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千 元	94,767	88,238	- 6,528	- 6.89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千 元	33,625	30,476	- 3,148	- 9.3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千 元	11,844	13,235	1,391	11.75	新增印太地區金融犯罪訓練費用所致。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千 元	28,882,990	46,929,080	18,046,090	62.48	金融業營業收入較預計增加，營業稅分配收入隨增，相對提存之金融業特別準備增加所致。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1 億 7,84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 億 5,808 萬餘元，增加 2,039 萬餘元，約 1.76%，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收益較預期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178,480,95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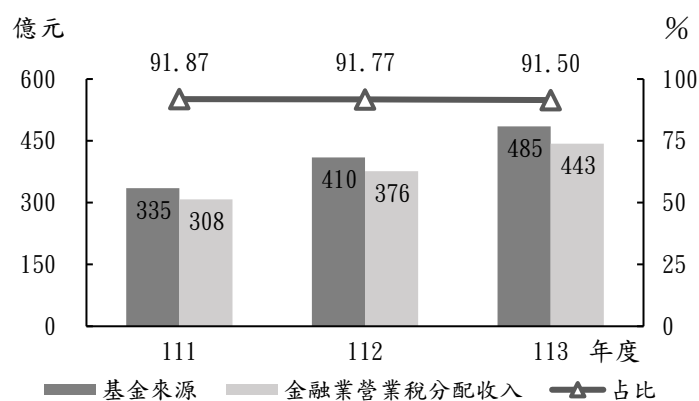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70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98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 億 7,68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金融制度發展等業務，惟基金主要來源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自 114 年起不再撥入，且該基金逾 7 成賸餘均繳庫，恐影響新型態金融業務之推動，允宜研謀因應，以利基金永續經營並健全金融機構穩定發展。

依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規定：「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第3條及第4條規定，基金來源包括政府撥款、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向監督機構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審查費等；基金用途包括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金融資訊公開等支出。又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2條至第4條規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管理機關，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下稱金管基金）項下辦理之業務計畫，並設立專款專用帳戶，其財源包括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及其孳息與運用收益，其用途係以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事項所需資金等。經分析金管基金111至113年度收入來源，其中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每年介於308億餘元至443億餘元間，均逾整體基金來源之9成（圖1），截至113年底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餘額為2,452億餘元，惟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自114年起不再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專戶，將悉數改由國庫收取，未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除每年準備金之孳息約27億元至34億元外，將不再有其他財源蓄積，金管會雖已研議引導保險業者調整商品結構、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向金融機構借款等因應措施，然辦理金融業退場處理事項所需資金，每年仍將減少3至4百億元之挹注，倘遇諸如1997年之亞洲金融風暴，恐難以因應動輒逾千億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金缺口。另經扣除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金管基金111至113年度監理年費、執照

圖 1 金管基金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及占比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書。

與登記費收入等基金來源介於14億7,716萬餘元至15億5,588萬餘元間，尚足以支應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金融資訊公開、國際金融交流等業務所需經費2億6,887萬餘元至4億4,701萬餘元，每年並可獲致賸餘10億5,139萬餘元至12億4,368萬餘元，主要係近年金融機構營業收入增加，繳交之監理年費隨增所致，惟該基金近年繳庫數額介於8億554萬餘元至10億684萬元間，占本期賸餘之68.35%至80.96%，約7、8成賸餘均繳庫（表1），賸餘數大多未能專款專用，恐偏離金管基金向金融業者收取監理年費、檢查費等規費，用於推動金融業發展之設立初衷，影響未來虛擬貨幣發展之監管、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精進金融阻詐等新型態金融業務之推動。考量我國金融市場易受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變動影響，且未來虛擬資產業者等非金融機構均將納歸監管，金融監理制度及業務預計日漸擴大並更多元化，經函請金管

會研謀因應，以利基金永續經營並健全國內金融機構穩定發展。據復：金管會將透過金管基金編列相關預算，持續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虛擬貨幣發展之

表 1 金管基金賸餘繳庫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賸餘 (A)	1,243,684	1,051,396	1,178,480
解繳公庫 (B)	1,006,840	805,543	805,543
解繳公庫占賸餘比率(B/A×100)	80.96	76.62	68.3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書。

監管等新型態金融業務，並秉持金融監理核心目標，營造安全、公平、普惠之金融環境，提供適切金融商品及服務，以協助產業與金融業因應各項挑戰，推動永續及創新發展。

6.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加速金融產業發展，協助業者進行數位沙盒創新實證，惟 ESG 等實證主題提案件數偏低或未有提案，又綠色金融等主題實證案件尚未與金融機構合作商轉，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金融科技創新應用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政府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促進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依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設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基礎設施監理、平臺事業監理、傳播事務監理、法制業務及地區監理等。113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千 元	284,296	289,044	4,748	1.67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千 元	34,901	32,409	- 2,491	- 7.14		
地 區 監 理 計 畫	千 元	107,589	101,824	- 5,764	- 5.36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5,65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890 萬餘元，減少 1,231 萬餘元，約 17.87%，主要係辦理優惠利率定期性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地區監理計畫使用材料費與土地租金節餘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56,591,59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19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78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 億 6,410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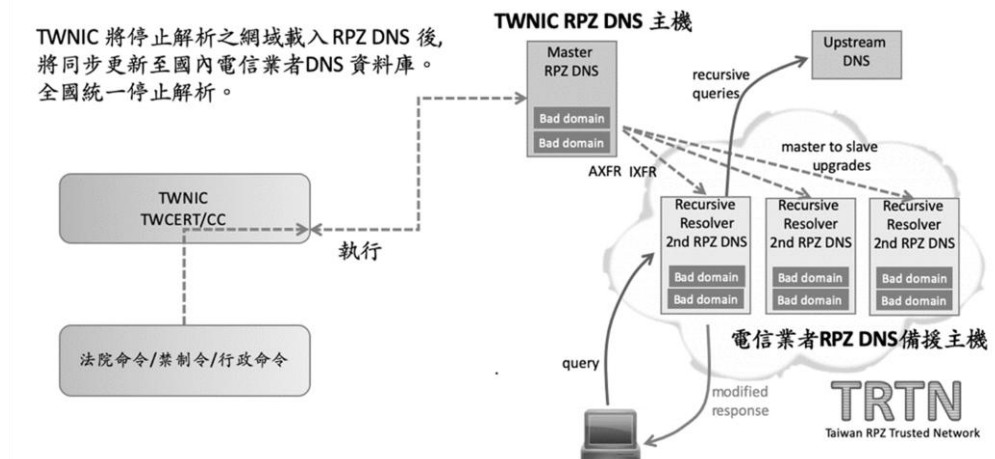
(1) 推動網路內容安全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之監管機制未臻完善，影響行政監理力道，允宜強化法制依據與監理權限，健全網路治理制度。

政府為管理臺灣地區網域名稱、網址（IP 位址）與自治系統號碼（ASN）申請等事宜，於 88 年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下稱 TWNIC），復為防範兒少受到色情、詐騙、暴力等非法內容之侵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自 110 年起推動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下稱 IASP）向 TWNIC 申請加入「臺灣域名系統回應政策區」（DNS RPZ，圖 1）之自律機制，期參與之業者能於接獲通報時即時停止

圖 1 DNS RPZ 架構

特定非法域名之解析，以中斷非法資訊散布路徑。惟現行電信管理法對 IASP 採自願登記制，尚未納入特許經營事項，通傳會政策推動

未具法定約束力，不利



資料來源：擷取自 TWNIC 網站資料。

兒少網路安全政策之落實與社會安全網之建構。又隨數位化之迅速發展，網域名稱系統之安全與穩定性已成為全球網路治理之關鍵，諸多國際機構如國際電信聯盟、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及國家（如韓國、歐盟）等，逐漸強化對網域名稱之監管，相較之下，我國現行制度尚乏整合網路安全與兒少保護之監理架構，未符上述全球數位治理趨勢，經函請通傳會研酌於電信管理法納入相關管理規範，以強化 IASP 納管之法源基礎，並通盤考量監管之衡平性，以保障國內網路安全及兼顧產業發展。據復：電信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明定 IASP 應登記為電信事業，後續將考量業者之營業額與用戶數等因素分級管理，以兼顧產業之發展。

(2) 近年民眾利用網路訂購並進口供自用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數量大幅增加，需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審查輸入申請案件，惟部分低功率射頻器材對電波公共秩序影響甚微，允宜檢討調適現行審查作業，以優化電信監理資源配置，並促進科技產業發展及消費者使用便利性。

隨科技進步與物聯網時代來臨，無線通訊技術已多元應用發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由過去之相關專業設備，逐漸拓展至民生消費之智慧家電、居家設備、個人健身等電子產品領域。又因網路購物普及，民眾透過網路訂購並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案件及數量大幅增加，據通傳會估計，113 年度免申請進口核准證案件計 40,193 件，其中以支援藍牙、Wi-Fi 等技術之射頻器材數量為最大宗，占整體數量之 60%。另該會審查申請核發進口核准證案件，已由 109 年度之 4,666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1,821 件（表 1），成長達 2.53 倍，其中增加數量最多者亦為運用藍牙技術之射頻裝置。經查，該等配備藍牙或 Wi-Fi 功能之設備，均屬低功率射頻器材，對電波公共秩序影響程度有限，惟通傳會針對申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案件尚需投入相當資源，就申請人提供之自用切結書、產品技術規格、型錄等文件進行審查，尚難有效簡化行政作業，且隨射頻器材進口數量逐年上升，增加之行政負擔恐有影響其他

表 1 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審查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審查案件數
109	4,666
110	12,550
111	12,957
112	12,456
113	11,821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提供資料。

業務運作之虞。經函請通傳會針對低風險性射頻器材檢討調適現行審查作業，以優化電信監理資源配置，促進科技產業發展及消費者使用便利性。據復：將研議簡化低功率射頻器材之輸入審查流程，或於技術可行下，導入資訊輔助技術，以縮短工作時間，提高行政效率。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提升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播

放兒少節目占比及自製率，規劃辦理相關委託研究及市場調查，惟歷 3 次招標流標後停辦，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妥處，以維護兒少閱聽權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政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設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撥付地方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暨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推動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113 年度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撥 付 地 方 政 府 及 捐 贈 公 視 計 畫	千 元	199,076	198,719	- 356	- 0.18	
有 線 電 視 偏 鄉 及 數 位 化 普 及 發 展 與 災 害 復 建 補 助 計 畫	千 元	75,727	67,265	- 8,461	- 11.17	有線廣播電視業者申請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較預計減少。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現 況 調 查 及 服 務 品 質 提 升 計 畫	千 元	4,187	1,182	- 3,004	- 71.75	部分委託研究案因招標不順而取消委託計畫，相關經費未予執行。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95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19 萬餘元，增加 1,430 萬餘元，約 275.13%，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業者未申請天然災害復建補助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9,503,18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1,262 萬餘元，經業務及投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48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 億 2,743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為促進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健全發展，已建立評鑑及財務稽核機制，惟財務檢核所訂指標偏重靜態財務結構，不利掌握營運趨勢與市場風險，允宜強化檢核指標之設計，以提升預警功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訂定發布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依該辦法第 2 條及第 9 條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下稱系統經營者）應於經營許可執照核發滿 3 年及 6 年起 6 個月內，向該會提出評鑑報告書等資料；該會得依據系統經營者之評鑑報告書辦理實地查核；為辦理評鑑審查作業，並應召開評鑑諮詢會議；諮詢委員應分頻道、財務、客服、組織及工程等 5 項，進行審查及評分工作，暨依評鑑諮詢會議決議進行實地評鑑；通傳會參考評鑑諮詢會議評鑑結果之建議，作成最終評鑑結果。通傳會依上述規定，於 113 年度對 34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評鑑作業（表 1）。經查，通傳會為掌握系統經營者之財務健全性，依據系統經營者定期報送之財務報表建置財務監理系統，並訂定「財務體質檢核表」，以 11 項財務指標（包括每股淨值、稅後損益、負債比率、流動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等）提供諮詢委員檢視其財務概況，

惟該等指標多屬靜態財務結構面向，偏重資本結構與償債能力，尚難掌握系統經營者實際經營效率、產業競爭態勢與潛藏風險等，經函請通傳會研謀改善。據復：將彙整「訂戶數變動」、「用戶流失率」及「ARPU（每戶平均收入）」等業者經營狀況相關數據，供諮詢委員審視財務稽核結果參考，以強化政策監理成效。

表 1 113 年度通傳會對系統經營者評鑑結果

系統經營者名稱	評鑑結果
豐盟、南天	113.7.17合格
台灣數位寬頻	113.8.7合格
新頻道、東台、紅樹林、大豐	113.8.21合格
陽明山、家和、全國數位	113.9.4合格
萬象、金頻道、新台北、麗冠	113.10.16合格
永佳樂、台佳光、世新、大安文山、北健、北桃園	114.1.23合格

註：1. 113 年度評鑑審查 34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截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止，尚有 14 家仍在審查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提供及全球資訊網資料。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有線電視訂戶數逐年降低，系統經營業者按營業額提撥至有線基金之收入隨減，影響基金長期穩定財源，允宜妥謀善策，以維基金繼續經營能力及保障公眾視聽權益。	
(2) 為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扎根，補助系統經營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惟相關補助項目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允宜檢討妥處，以完備相關補助規章。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反托拉斯基金

政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及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設立反托拉斯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113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預計支用 4,886 萬餘元，實際支用 3,662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223 萬餘元，約 25.04%，主要係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較預計減少，及停辦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相關預算未執行所致。

(2)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預計支用 3,614 萬餘元，實際支用 2,306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307 萬餘元，約 36.19%，主要係辦理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動態分析與產業動態資料建置等計畫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1,78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103 萬餘元，減少 1,323 萬餘元，約 42.64%，主要係辦理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動態分析與產業動態資料建置等計畫費用，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7,800,56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8,25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77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 億 4,484 萬餘元。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肆、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政府為因應國家重大經建政策，配合都市發展及區域計畫實施，維護都市景觀，結合執行兵力精簡政策，辦理營區騰讓，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運用營區騰讓所獲得之資金，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行政院於 85 年 10 月 7 日以台（85）孝授三字第 10642 號函核定，設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101 年度起納入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工作，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工作。113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因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千 元	1,809,565	2,677,564	867,999	47.97	因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於 113 年度執行所致。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千 元	687,784	693,213	5,429	0.79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千 元	28,572,411	39,961,139	11,388,728	39.86	因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於 113 年度執行；或因預算編列不足支應工程款，報准先行辦理所致。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千 元	1,353,501	781,325	- 572,175	- 42.27	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左營旗津營區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東澳嶺等 6 處營區設施整建工程」等 3 項工程，因帷幕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或施工過程遭遇管線遷移障礙、施工環境不佳影響施作等情事，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315 億 6,49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45 億 9,839 萬餘元，增加 169 億 6,652 萬餘元，約 116.22%，主要係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數，或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因預算編列不足支應工程款，經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31,564,916,36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4 億 8,87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75 億 4,92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09 億 3,943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不適用營地活化處分得款為財源，辦理老舊營舍整(新)建業務，惟部分待處分不適用營地仍供國軍單位駐用，影響土地處分作業，且部分興建工程之建案規劃未臻周妥，致計畫變更頻仍，並增加工程經費，加重整體財務負擔，允宜研謀改善。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下稱營改基金)係以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定納入該基金來源清冊(下稱來源清冊)之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收益為財源，辦理整(新)建國軍老舊營舍等業務。該基金 113 年度財產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基金來源計 127 億 7,225 萬餘元，辦理老舊營舍整建等業務計畫，執行數 443 億 3,717 萬餘元；實際短絀 315 億 6,491 萬餘元，較預計短絀 145 億 9,839 萬餘元，增加 169 億 6,652 萬餘元，約 116.22%。經查該基金辦理不適用營地處分活化暨營舍整建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營改基金納管營地仍供國軍單位駐用者，間有已核定留用惟未適時檢討剔除來源清冊，或有未訂定搬遷地點與期程等情事，不利土地處分作業並維來源清冊正確性：依國防

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令頒各年度營改基金納管營地處理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納管營地正常使用者，應律定現駐單位規劃搬遷期程並管制作業進度；納管營地無法作價得款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辦理剔除來源清冊。經查，基隆市「基隆憲兵隊」及臺北市「中華營區」、「通信大隊」等 3 處營區，分別於 101 及 108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納入營改基金來源清冊，並完成預算程序為營改基金納管之待處分營地，其中臺北市「通信大隊」、「中華營區」，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9 月 13 日經國防部核定永久留用並責由該部軍備局協助辦理營改基金調整事宜；「基隆憲兵隊」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國防部同意暫時留用作為新興兵力駐地，並請該營區使用單位應預擬備案，評估及選定其他調節營區。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3 年 10 月 25 日）止，該部仍未將「通信大隊」、「中華營區」2 處營區納入無法作價得款土地報請行政院剔除來源清冊，並擬定「基隆憲兵隊」駐用營區及搬遷期程，截至 113 年底止，該等營區納列營改基金來源清冊分別逾 12 年及 5 年，土地公告現值合計達 63 億 2,473 萬餘元，均未能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後續處分事宜，核與上開實施計畫規範未合，允宜妥為規劃該等營區現駐單位搬遷地點與期程，及適時檢討陳報行政院剔除來源清冊，以維清冊之正確性，並加速土地處分作業，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賡續滾動式檢討土地移管期程，加速土地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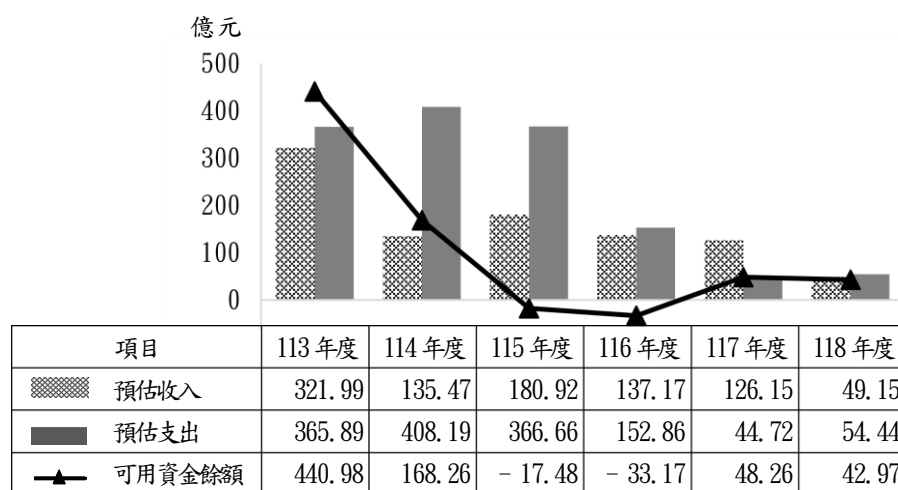
B. 未審酌基金整體財務狀況，妥適規劃及辦理各項工程建案，或部分工程計畫之經費需求評估未盡周延，加重基金整體財務負擔：按營改基金管理會 113 年 4 月份財務評估資料載列，該基金各項業務計畫 113 至 118 年度待支付金額共 1,392 億餘元，並於 114 年度達到付款高峰，其中 113 至 118 年度支出金額占比最高之項目為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項下之「興安專案」，待支付工程款達 752 億餘元，占待支付工程款總數之 54.03%。經查，興安專案係 106 年間由營改基金管理會決議成立之國軍營區整建規劃專案，截至本部查核日（113 年 10 月 9 日，下同）止，共核定 103 案營區整建案，全數納列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之業務計畫項下執行；據國防部統計興安專案辦理 103 案營區整建案之計畫總金額歷次修正情形，截至本部查核日止，有 67 案計畫修

正後金額較原計畫金額提高，占 65.05%，調增金額計 119 億 6,945 萬餘元，相關工程案計畫金額之需求評估欠周延。另按該基金管理會 113 年 4 月份之財務評估資料載列，因基金土地活化易受土地現況、區位及市場景氣等因素影響，倘成效不如預期，預計將於 115 及 116 年度產生資金缺口

(圖 1)，為避免影響營舍整建工

程執行，宜循國防部主管特種基金間資金融通機制，或與民間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挹注基金，以解決現金周轉問題。惟採上開資金融通或借款方式，產生利息費用有擴大資金缺口風險及加重整體基金負擔之疑慮，允宜檢討該

圖 1 113 年 4 月份營改基金財務評估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基金工程建案規劃設計周延性，並審酌基金財務狀況辦理相關建案，降低資金缺口風險及減少基金整體財務負擔，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已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1 月份修頒「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合理編列計畫預算，另工營中心將於計畫副署階段詳實審核，確保計畫順遂執行；後續將衡酌基金裕度，審慎評估後續新增建案需求，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2)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海軍馬祖基地指揮部住辦大樓新建工程，施作安裝前未確認鋼板門及捲門之防火時效與阻熱時效，影響官兵生命財產安全，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改善國軍營舍生活品質，於 106 年 2 月 15 日核定海軍司令部「海軍馬祖基地指揮部住辦大樓新建工程」(下稱馬指部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並納列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執行。海軍司令部於 110 年 6 月 3 日核定所屬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下稱基支部)提送之馬指部新建工程詳細工作計畫。本案招標結果，以 2 億 5,925 萬元決標，並於 110 年 11 月 9 日簽約，110

年12月14日開工，契約工期720日曆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承商於112年1月10日交付雙開烤漆鍍鋅鋼板門之材料設備送審資料，經監造單位及專管單位審查核定後，於112年2月1日獲基支部同意備查，並於113年6月21日完成施作安裝，承商檢附之雙開烤漆鍍鋅鋼板門設備資料，雖有防火實驗室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報告書「鋼製 f (60A) 雙扇雙面平板推開門（附玻璃）（柔性支撐構造）」，惟未提及防火時效，無法確認該扇門是否確符契約規定；B. 承商於113年3月10日交付不鏽鋼鐵捲門之材料設備送審資料，經監造單位及專管單位審查核定，並獲基支部於113年4月11日同意備查，且於113年11月22日完成施作安裝，惟該等設備資料中，僅有結構技師簽證之耐風壓設計說明，未含防火實驗室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防火檢測報告等資料，致不鏽鋼鐵捲門之防火時效與阻熱時效是否確符契約規定，未能確認，無法確保官兵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刻正積極查明處理，並與所屬單位共同研議精進措施。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1）。

表1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國防部辦理國軍營舍整修工程，改善官兵住辦環境，提升生活品質，惟部分機關編列底價預估金額未參考政府公開商情、流標多次未檢討、訂定契約單價作業欠周、施工或監造廠商提報文件與圖說規定未符、及未按圖施工或交貨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挹注執行整（新）建國軍老舊營舍等業務，改善官兵生活品質，惟部分土地處分運用進度緩慢，亟待積極推動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入
合 計	2,236,212,473,000	2,741,647,292,317	2,741,670,061,930	
行 政 院 主 管	28,971,530,000	32,028,131,084	32,028,131,08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8,971,530,000	32,028,131,084	32,028,131,084	
內 政 部 主 管	25,043,119,000	37,479,477,025	37,479,477,025	
營建建設基金	24,996,918,000	37,431,710,636	37,431,710,636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6,201,000	47,766,389	47,766,389	
國 防 部 主 管	40,618,736,000	49,052,979,832	49,052,979,83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9,258,495,000	47,407,530,288	47,407,530,28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654,349,000	926,454,008	926,454,008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705,892,000	718,995,536	718,995,536	
教 育 部 主 管	253,437,452,000	273,665,277,782	273,665,277,782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20,258,138,000	22,576,070,358	22,576,070,358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5,180,460,000	5,450,005,445	5,450,005,445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8,738,755,000	9,377,498,450	9,377,498,450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5,896,793,000	6,578,161,645	6,578,161,645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0,959,217,000	12,151,136,678	12,151,136,678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5,105,497,000	5,278,987,873	5,278,987,873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307,016,000	5,091,436,243	5,091,436,243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942,949,000	3,073,684,030	3,073,684,03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698,425,000	3,287,073,340	3,287,073,34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586,579,000	2,836,340,069	2,836,340,06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524,108,000	1,635,762,606	1,635,762,606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918,183,000	2,142,493,596	2,142,493,596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648,858,000	2,813,697,805	2,813,697,805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213,709,000	1,259,104,273	1,259,104,273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311,538,000	1,379,850,663	1,379,850,663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342,516,000	1,434,019,154	1,434,019,154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422,915,000	1,512,505,470	1,512,505,470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356,919,000	1,447,731,382	1,447,731,382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787,001,000	801,585,016	801,585,016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818,568,000	1,918,340,898	1,918,340,898	

定數額表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05,457,588,930	—	22.60	22,769,613	—	0.00
3,056,601,084	—	10.55	—	—	—
3,056,601,084	—	10.55	—	—	—
12,436,358,025	—	49.66	—	—	—
12,434,792,636	—	49.75	—	—	—
1,565,389	—	3.39	—	—	—
8,434,243,832	—	20.76	—	—	—
8,149,035,288	—	20.76	—	—	—
272,105,008	—	41.58	—	—	—
13,103,536	—	1.86	—	—	—
20,227,825,782	—	7.98	—	—	—
2,317,932,358	—	11.44	—	—	—
269,545,445	—	5.20	—	—	—
638,743,450	—	7.31	—	—	—
681,368,645	—	11.55	—	—	—
1,191,919,678	—	10.88	—	—	—
173,490,873	—	3.40	—	—	—
784,420,243	—	18.21	—	—	—
130,735,030	—	4.44	—	—	—
588,648,340	—	21.81	—	—	—
249,761,069	—	9.66	—	—	—
111,654,606	—	7.33	—	—	—
224,310,596	—	11.69	—	—	—
164,839,805	—	6.22	—	—	—
45,395,273	—	3.74	—	—	—
68,312,663	—	5.21	—	—	—
91,503,154	—	6.82	—	—	—
89,590,470	—	6.30	—	—	—
90,812,382	—	6.69	—	—	—
14,584,016	—	1.85	—	—	—
99,772,898	—	5.49	—	—	—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決 算 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0,432,962,000		11,467,775,408		11,467,775,40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7,015,624,000		7,992,453,821		7,992,453,82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830,479,000		1,986,830,164		1,986,830,16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534,545,000		1,654,602,301		1,654,602,3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471,186,000		1,531,359,508		1,531,359,50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460,288,000		1,756,324,873		1,756,324,87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93,218,000		1,005,257,990		1,005,257,99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183,654,000		1,270,859,506		1,270,859,50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94,840,000		590,877,135		590,877,135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724,811,000		751,312,923		751,312,92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012,809,000		4,332,871,243		4,332,871,24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740,240,000		4,005,742,540		4,005,742,54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804,948,000		2,988,803,698		2,988,803,69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29,792,000		2,200,181,797		2,200,181,79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45,039,000		2,867,548,008		2,867,548,00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03,690,000		598,069,065		598,069,06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18,464,000		1,919,752,595		1,919,752,59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1,010,282,000		1,080,924,907		1,080,924,90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818,717,000		822,737,600		822,737,6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994,156,000		2,005,687,224		2,005,687,22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225,862,000		1,322,145,636		1,322,145,63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866,807,000		5,744,307,130		5,744,307,13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785,360,000		905,490,256		905,490,25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733,707,000		883,300,879		883,300,87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603,396,000		600,210,248		600,210,24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62,709,000		387,735,849		387,735,84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71,131,000		465,575,989		465,575,989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2,784,839,000		57,483,106,654		57,483,106,654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6,313,937,000		18,036,555,989		18,036,555,98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881,665,000		4,291,263,580		4,291,263,580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2,192,325,000		2,422,803,422		2,422,803,42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034,813,408	—	9.92	—	—	—
976,829,821	—	13.92	—	—	—
156,351,164	—	8.54	—	—	—
120,057,301	—	7.82	—	—	—
60,173,508	—	4.09	—	—	—
296,036,873	—	20.27	—	—	—
12,039,990	—	1.21	—	—	—
87,205,506	—	7.37	—	—	—
—	3,962,865	- 0.67	—	—	—
26,501,923	—	3.66	—	—	—
320,062,243	—	7.98	—	—	—
265,502,540	—	7.10	—	—	—
183,855,698	—	6.55	—	—	—
70,389,797	—	3.31	—	—	—
122,509,008	—	4.46	—	—	—
—	5,620,935	- 0.93	—	—	—
101,288,595	—	5.57	—	—	—
70,642,907	—	6.99	—	—	—
4,020,600	—	0.49	—	—	—
11,531,224	—	0.58	—	—	—
96,283,636	—	7.85	—	—	—
—	122,499,870	- 2.09	—	—	—
120,130,256	—	15.30	—	—	—
149,593,879	—	20.39	—	—	—
—	3,185,752	- 0.53	—	—	—
25,026,849	—	6.90	—	—	—
—	5,555,011	- 1.18	—	—	—
4,698,267,654	—	8.90	—	—	—
1,722,618,989	—	10.56	—	—	—
409,598,580	—	10.55	—	—	—
230,478,422	—	10.51	—	—	—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		業務		外 收 入	
	業 預	算 數	決 算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5,277,826,000		36,247,324,850		36,247,324,850
法 務 部 主 管		1,186,880,000		1,096,855,077		1,096,855,07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86,880,000		1,096,855,077		1,096,855,077
經 濟 部 主 管		17,461,116,000		23,154,061,883		23,154,061,883
經濟作業基金		8,327,018,000		14,326,577,741		14,326,577,741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9,134,098,000		8,827,484,142		8,827,484,142
交 通 部 主 管		64,298,803,000		77,656,606,310		77,656,606,310
交通作業基金		64,298,803,000		77,656,606,310		77,656,606,3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82,661,725,000		90,923,568,903		90,937,965,57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284,402,000		4,002,260,212		4,016,656,88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79,377,323,000		86,921,308,691		86,921,308,69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23,547,493,000		23,450,003,784		23,450,003,784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3,547,493,000		23,450,003,784		23,450,003,784
農 業 部 主 管		10,565,174,000		11,697,551,746		11,697,551,746
農業作業基金		536,770,000		541,342,568		541,342,568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0,028,404,000		11,156,209,178		11,156,209,178
勞 動 部 主 管		699,230,514,000		964,998,392,180		964,998,392,18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699,230,514,000		964,998,392,180		964,998,392,180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984,492,555,000		1,151,688,018,925		1,151,696,391,866
醫療藥品基金		43,612,586,000		47,837,235,328		47,837,235,328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921,943,000		979,190,710		997,014,29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817,107,053,000		839,809,233,249		839,799,782,608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22,850,973,000		263,062,359,638		263,062,359,638
文 化 部 主 管		842,078,000		777,242,152		777,242,152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842,078,000		777,242,152		777,242,152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377,063,000		382,729,519		382,729,519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77,063,000		382,729,519		382,729,519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2,850,242,000		2,950,109,133		2,950,109,13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850,242,000		2,950,109,133		2,950,109,133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27,993,000		646,286,982		646,286,982
考選業務基金		627,993,000		646,286,982		646,286,98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969,498,850	—	2.75	—	—	—
—	90,024,923	- 7.59	—	—	—
—	90,024,923	- 7.59	—	—	—
5,692,945,883	—	32.60	—	—	—
5,999,559,741	—	72.05	—	—	—
—	306,613,858	- 3.36	—	—	—
13,357,803,310	—	20.77	—	—	—
13,357,803,310	—	20.77	—	—	—
8,276,240,575	—	10.01	14,396,672	—	0.02
732,254,884	—	22.29	14,396,672	—	0.36
7,543,985,691	—	9.50	—	—	—
—	97,489,216	- 0.41	—	—	—
—	97,489,216	- 0.41	—	—	—
1,132,377,746	—	10.72	—	—	—
4,572,568	—	0.85	—	—	—
1,127,805,178	—	11.25	—	—	—
265,767,878,180	—	38.01	—	—	—
265,767,878,180	—	38.01	—	—	—
167,203,836,866	—	16.98	8,372,941	—	0.00
4,224,649,328	—	9.69	—	—	—
75,071,292	—	8.14	17,823,582	—	1.82
22,692,729,608	—	2.78	—	9,450,641	- 0.00
140,211,386,638	—	114.13	—	—	—
—	64,835,848	- 7.70	—	—	—
—	64,835,848	- 7.70	—	—	—
5,666,519	—	1.50	—	—	—
5,666,519	—	1.50	—	—	—
99,867,133	—	3.50	—	—	—
99,867,133	—	3.50	—	—	—
18,293,982	—	2.91	—	—	—
18,293,982	—	2.91	—	—	—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審定數
合計	2,206,124,775,000	2,669,761,205,273	2,669,716,567,807
行政院主管	4,970,662,000	6,632,435,785	6,632,435,78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970,662,000	6,632,435,785	6,632,435,785
內政部主管	40,563,324,000	45,145,532,806	45,145,532,806
營建建設基金	40,551,624,000	45,135,609,908	45,135,609,908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700,000	9,922,898	9,922,898
國防部主管	39,267,031,000	46,094,750,965	46,094,750,96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7,967,730,000	44,884,661,879	44,884,661,879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560,134,000	475,105,155	475,105,155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739,167,000	734,983,931	734,983,931
教育部主管	260,684,509,000	275,741,659,207	275,741,659,207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20,262,753,000	22,163,630,023	22,163,630,023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5,176,797,000	5,365,699,991	5,365,699,991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8,962,318,000	9,579,419,898	9,579,419,898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6,390,263,000	6,896,934,099	6,896,934,099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1,136,550,000	12,219,425,510	12,219,425,51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5,307,584,000	5,504,819,946	5,504,819,946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402,796,000	5,306,191,274	5,306,191,274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3,227,443,000	3,359,988,416	3,359,988,41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824,041,000	3,511,347,378	3,511,347,378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680,293,000	3,056,055,017	3,056,055,0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611,067,000	1,657,335,891	1,657,335,891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976,604,000	2,141,055,638	2,141,055,638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730,891,000	2,831,665,835	2,831,665,835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313,423,000	1,357,038,710	1,357,038,71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489,518,000	1,525,725,450	1,525,725,450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421,047,000	1,446,162,135	1,446,162,135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510,297,000	1,511,928,261	1,511,928,261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428,234,000	1,484,951,054	1,484,951,054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815,583,000	794,588,929	794,588,929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955,514,000	1,958,641,122	1,958,641,12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63,591,792,807	—	21.01	—	44,637,466	- 0.00
1,661,773,785	—	33.43	—	—	—
1,661,773,785	—	33.43	—	—	—
4,582,208,806	—	11.30	—	—	—
4,583,985,908	—	11.30	—	—	—
—	1,777,102	- 15.19	—	—	—
6,827,719,965	—	17.39	—	—	—
6,916,931,879	—	18.22	—	—	—
—	85,028,845	- 15.18	—	—	—
—	4,183,069	- 0.57	—	—	—
15,057,150,207	—	5.78	—	—	—
1,900,877,023	—	9.38	—	—	—
188,902,991	—	3.65	—	—	—
617,101,898	—	6.89	—	—	—
506,671,099	—	7.93	—	—	—
1,082,875,510	—	9.72	—	—	—
197,235,946	—	3.72	—	—	—
903,395,274	—	20.52	—	—	—
132,545,416	—	4.11	—	—	—
687,306,378	—	24.34	—	—	—
375,762,017	—	14.02	—	—	—
46,268,891	—	2.87	—	—	—
164,451,638	—	8.32	—	—	—
100,774,835	—	3.69	—	—	—
43,615,710	—	3.32	—	—	—
36,207,450	—	2.43	—	—	—
25,115,135	—	1.77	—	—	—
1,631,261	—	0.11	—	—	—
56,717,054	—	3.97	—	—	—
—	20,994,071	- 2.57	—	—	—
3,127,122	—	0.16	—	—	—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0,770,046,000	11,796,309,075	11,796,309,07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7,099,624,000	8,006,256,708	8,006,256,70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946,479,000	2,048,889,597	2,048,889,59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630,819,000	1,706,265,032	1,706,265,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470,798,000	1,516,475,281	1,516,475,28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485,025,000	1,774,336,190	1,774,336,19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20,033,000	1,052,186,388	1,052,186,38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202,966,000	1,159,353,900	1,159,353,9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621,065,000	606,208,805	606,208,805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672,751,000	606,407,892	606,407,89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024,545,000	4,366,951,805	4,366,951,8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752,580,000	3,991,411,624	3,991,411,62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986,253,000	3,100,819,498	3,100,819,49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227,292,000	2,379,719,518	2,379,719,51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865,289,000	2,960,680,508	2,960,680,50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77,960,000	677,508,205	677,508,20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89,216,000	2,043,986,326	2,043,986,32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1,114,463,000	1,082,820,745	1,082,820,74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895,319,000	915,216,767	915,216,76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041,940,000	2,013,373,115	2,013,373,11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206,008,000	1,306,602,190	1,306,602,19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133,570,000	5,890,692,985	5,890,692,985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814,676,000	919,978,170	919,978,17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804,799,000	930,194,958	930,194,95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625,882,000	575,074,699	575,074,699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91,678,000	414,963,394	414,963,39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59,852,000	532,698,539	532,698,539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0,915,048,000	55,173,384,310	55,173,384,31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6,211,100,000	16,460,191,235	16,460,191,23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874,726,000	3,914,256,005	3,914,256,005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2,704,701,000	2,913,236,949	2,913,236,94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026,263,075	—	9.53	—	—	—
906,632,708	—	12.77	—	—	—
102,410,597	—	5.26	—	—	—
75,446,032	—	4.63	—	—	—
45,677,281	—	3.11	—	—	—
289,311,190	—	19.48	—	—	—
32,153,388	—	3.15	—	—	—
—	43,612,100	- 3.63	—	—	—
—	14,856,195	- 2.39	—	—	—
—	66,343,108	- 9.86	—	—	—
342,406,805	—	8.51	—	—	—
238,831,624	—	6.36	—	—	—
114,566,498	—	3.84	—	—	—
152,427,518	—	6.84	—	—	—
95,391,508	—	3.33	—	—	—
—	451,795	- 0.07	—	—	—
154,770,326	—	8.19	—	—	—
—	31,642,255	- 2.84	—	—	—
19,897,767	—	2.22	—	—	—
—	28,566,885	- 1.40	—	—	—
100,594,190	—	8.34	—	—	—
—	242,877,015	- 3.96	—	—	—
105,302,170	—	12.93	—	—	—
125,395,958	—	15.58	—	—	—
—	50,807,301	- 8.12	—	—	—
23,285,394	—	5.95	—	—	—
—	27,153,461	- 4.85	—	—	—
4,258,336,310	—	8.36	—	—	—
249,091,235	—	1.54	—	—	—
39,530,005	—	1.02	—	—	—
208,535,949	—	7.71	—	—	—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		外支出
	業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9,424,990,000	39,232,604,217	39,232,604,217
法務部主管	1,290,290,000	1,193,527,219	1,193,527,219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290,290,000	1,193,527,219	1,193,527,219
經濟部主管	18,661,476,000	19,616,308,253	19,616,308,253
經濟作業基金	7,658,680,000	8,534,078,615	8,534,078,61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002,796,000	11,082,229,638	11,082,229,638
交通部主管	44,103,429,000	44,324,131,916	44,324,131,916
交通作業基金	44,103,429,000	44,324,131,916	44,324,131,91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8,103,441,000	83,939,011,218	83,941,786,70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015,498,000	2,097,811,214	2,100,586,7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76,087,943,000	81,841,200,004	81,841,200,00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8,441,652,000	15,613,093,950	15,613,093,950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8,441,652,000	15,613,093,950	15,613,093,950
農業部主管	13,146,148,000	11,942,771,367	11,940,456,220
農業作業基金	643,008,000	629,007,141	629,007,14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2,503,140,000	11,313,764,226	11,311,449,079
勞動部主管	699,230,514,000	964,998,392,180	964,998,392,18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699,230,514,000	964,998,392,180	964,998,392,180
衛生福利部主管	982,690,825,000	1,149,193,162,066	1,149,148,064,261
醫療藥品基金	42,067,344,000	45,599,286,111	45,599,286,111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665,455,000	722,283,068	686,635,904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817,107,053,000	839,809,233,249	839,799,782,608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22,850,973,000	263,062,359,638	263,062,359,638
文化部主管	964,160,000	784,147,757	784,147,75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964,160,000	784,147,757	784,147,757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336,775,000	337,027,321	337,027,32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36,775,000	337,027,321	337,027,321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3,091,874,000	3,602,645,071	3,602,645,07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091,874,000	3,602,645,071	3,602,645,071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578,665,000	602,608,192	602,608,192
考選業務基金	578,665,000	602,608,192	602,608,19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92,385,783	- 0.49	—	—	—
—	96,762,781	- 7.50	—	—	—
—	96,762,781	- 7.50	—	—	—
954,832,253	—	5.12	—	—	—
875,398,615	—	11.43	—	—	—
79,433,638	—	0.72	—	—	—
220,702,916	—	0.50	—	—	—
220,702,916	—	0.50	—	—	—
5,838,345,704	—	7.48	2,775,486	—	0.00
85,088,700	—	4.22	2,775,486	—	0.13
5,753,257,004	—	7.56	—	—	—
—	2,828,558,050	- 15.34	—	—	—
—	2,828,558,050	- 15.34	—	—	—
—	1,205,691,780	- 9.17	—	2,315,147	- 0.02
—	14,000,859	- 2.18	—	—	—
—	1,191,690,921	- 9.53	—	2,315,147	- 0.02
265,767,878,180	—	38.01	—	—	—
265,767,878,180	—	38.01	—	—	—
166,457,239,261	—	16.94	—	45,097,805	- 0.00
3,531,942,111	—	8.40	—	—	—
21,180,904	—	3.18	—	35,647,164	- 4.94
22,692,729,608	—	2.78	—	9,450,641	- 0.00
140,211,386,638	—	114.13	—	—	—
—	180,012,243	- 18.67	—	—	—
—	180,012,243	- 18.67	—	—	—
252,321	—	0.07	—	—	—
252,321	—	0.07	—	—	—
510,771,071	—	16.52	—	—	—
510,771,071	—	16.52	—	—	—
23,943,192	—	4.14	—	—	—
23,943,192	—	4.14	—	—	—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賸 預	算 數	決 算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0,087,698,000		71,886,087,044		71,953,494,123
行 政 院 主 管		24,000,868,000		25,395,695,299		25,395,695,29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4,000,868,000		25,395,695,299		25,395,695,299
內 政 部 主 管		- 15,520,205,000		- 7,666,055,781		- 7,666,055,781
營建建設基金		- 15,554,706,000		- 7,703,899,272		- 7,703,899,27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4,501,000		37,843,491		37,843,491
國 防 部 主 管		1,351,705,000		2,958,228,867		2,958,228,86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290,765,000		2,522,868,409		2,522,868,409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94,215,000		451,348,853		451,348,853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33,275,000		- 15,988,395		- 15,988,395
教 育 部 主 管		- 7,247,057,000		- 2,076,381,425		- 2,076,381,425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4,615,000		412,440,335		412,440,335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663,000		84,305,454		84,305,454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223,563,000		- 201,921,448		- 201,921,448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493,470,000		- 318,772,454		- 318,772,454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177,333,000		- 68,288,832		- 68,288,832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202,087,000		- 225,832,073		- 225,832,073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95,780,000		- 214,755,031		- 214,755,031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284,494,000		- 286,304,386		- 286,304,38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125,616,000		- 224,274,038		- 224,274,038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93,714,000		- 219,714,948		- 219,714,94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86,959,000		- 21,573,285		- 21,573,285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 58,421,000		1,437,958		1,437,958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 82,033,000		- 17,968,030		- 17,968,03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99,714,000		- 97,934,437		- 97,934,437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177,980,000		- 145,874,787		- 145,874,787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 78,531,000		- 12,142,981		- 12,142,981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 87,382,000		577,209		577,209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 71,315,000		- 37,219,672		- 37,219,672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 28,582,000		6,996,087		6,996,087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136,946,000		- 40,300,224		- 40,300,22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1,865,796,123	—	139.15	67,407,079	—	0.09
1,394,827,299	—	5.81	—	—	—
1,394,827,299	—	5.81	—	—	—
7,854,149,219	—	- 50.61	—	—	—
7,850,806,728	—	- 50.47	—	—	—
3,342,491	—	9.69	—	—	—
1,606,523,867	—	118.85	—	—	—
1,232,103,409	—	95.46	—	—	—
357,133,853	—	379.06	—	—	—
17,286,605	—	- 51.95	—	—	—
5,170,675,575	—	- 71.35	—	—	—
417,055,335	—	--	—	—	—
80,642,454	—	2,201.54	—	—	—
21,641,552	—	- 9.68	—	—	—
174,697,546	—	- 35.40	—	—	—
109,044,168	—	- 61.49	—	—	—
—	23,745,073	11.75	—	—	—
—	118,975,031	124.22	—	—	—
—	1,810,386	0.64	—	—	—
—	98,658,038	78.54	—	—	—
—	126,000,948	134.45	—	—	—
65,385,715	—	- 75.19	—	—	—
59,858,958	—	--	—	—	—
64,064,970	—	- 78.10	—	—	—
1,779,563	—	- 1.78	—	—	—
32,105,213	—	- 18.04	—	—	—
66,388,019	—	- 84.54	—	—	—
87,959,209	—	--	—	—	—
34,095,328	—	- 47.81	—	—	—
35,578,087	—	--	—	—	—
96,645,776	—	- 70.57	—	—	—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絀 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337,084,000		- 328,533,667		- 328,533,66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84,000,000		- 13,802,887		- 13,802,88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16,000,000		- 62,059,433		- 62,059,43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96,274,000		- 51,662,731		- 51,662,7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388,000		14,884,227		14,884,2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24,737,000		- 18,011,317		- 18,011,31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26,815,000		- 46,928,398		- 46,928,39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19,312,000		111,505,606		111,505,60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26,225,000		- 15,331,670		- 15,331,670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2,060,000		144,905,031		144,905,03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1,736,000		- 34,080,562		- 34,080,56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2,340,000		14,330,916		14,330,9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81,305,000		- 112,015,800		- 112,015,8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97,500,000		- 179,537,721		- 179,537,72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20,250,000		- 93,132,500		- 93,132,5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4,270,000		- 79,439,140		- 79,439,14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0,752,000		- 124,233,731		- 124,233,73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104,181,000		- 1,895,838		- 1,895,83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76,602,000		- 92,479,167		- 92,479,16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47,784,000		- 7,685,891		- 7,685,89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9,854,000		15,543,446		15,543,44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266,763,000		- 146,385,855		- 146,385,855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29,316,000		- 14,487,914		- 14,487,91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71,092,000		- 46,894,079		- 46,894,07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22,486,000		25,135,549		25,135,549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28,969,000		- 27,227,545		- 27,227,54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88,721,000		- 67,122,550		- 67,122,55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869,791,000		2,309,722,344		2,309,722,344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2,837,000		1,576,364,754		1,576,364,75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939,000		377,007,575		377,007,575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 512,376,000		- 490,433,527		- 490,433,52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550,333	—	- 2.54	—	—	—
70,197,113	—	- 83.57	—	—	—
53,940,567	—	- 46.50	—	—	—
44,611,269	—	- 46.34	—	—	—
14,496,227	—	3,736.14	—	—	—
6,725,683	—	- 27.19	—	—	—
—	20,113,398	75.01	—	—	—
130,817,606	—	--	—	—	—
10,893,330	—	- 41.54	—	—	—
92,845,031	—	178.34	—	—	—
—	22,344,562	190.39	—	—	—
26,670,916	—	--	—	—	—
69,289,200	—	- 38.22	—	—	—
—	82,037,721	84.14	—	—	—
27,117,500	—	- 22.55	—	—	—
—	5,169,140	6.96	—	—	—
—	53,481,731	75.59	—	—	—
102,285,162	—	- 98.18	—	—	—
—	15,877,167	20.73	—	—	—
40,098,109	—	- 83.92	—	—	—
—	4,310,554	- 21.71	—	—	—
120,377,145	—	- 45.13	—	—	—
14,828,086	—	- 50.58	—	—	—
24,197,921	—	- 34.04	—	—	—
47,621,549	—	--	—	—	—
1,741,455	—	- 6.01	—	—	—
21,598,450	—	- 24.34	—	—	—
439,931,344	—	23.53	—	—	—
1,473,527,754	—	1,432.88	—	—	—
370,068,575	—	5,333.17	—	—	—
21,942,473	—	- 4.28	—	—	—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賸 預	算 數	決 算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4,147,164,000		- 2,985,279,367		- 2,985,279,367
法 務 部 主 管		- 103,410,000		- 96,672,142		- 96,672,14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103,410,000		- 96,672,142		- 96,672,142
經 濟 部 主 管		- 1,200,360,000		3,537,753,630		3,537,753,630
經濟作業基金		668,338,000		5,792,499,126		5,792,499,126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 1,868,698,000		- 2,254,745,496		- 2,254,745,496
交 通 部 主 管		20,195,374,000		33,332,474,394		33,332,474,394
交通作業基金		20,195,374,000		33,332,474,394		33,332,474,39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558,284,000		6,984,557,685		6,996,178,87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268,904,000		1,904,448,998		1,916,070,18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3,289,380,000		5,080,108,687		5,080,108,68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5,105,841,000		7,836,909,834		7,836,909,834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5,105,841,000		7,836,909,834		7,836,909,834
農 業 部 主 管		- 2,580,974,000		- 245,219,621		- 242,904,474
農業作業基金		- 106,238,000		- 87,664,573		- 87,664,573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2,474,736,000		- 157,555,048		- 155,239,901
勞 動 部 主 管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801,730,000		2,494,856,859		2,548,327,605
醫療藥品基金		1,545,242,000		2,237,949,217		2,237,949,217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256,488,000		256,907,642		310,378,388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文 化 部 主 管		- 122,082,000		- 6,905,605		- 6,905,60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122,082,000		- 6,905,605		- 6,905,605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40,288,000		45,702,198		45,702,198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40,288,000		45,702,198		45,702,198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241,632,000		- 652,535,938		- 652,535,938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241,632,000		- 652,535,938		- 652,535,938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49,328,000		43,678,790		43,678,790
考選業務基金		49,328,000		43,678,790		43,678,79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161,884,633	—	- 28.02	—	—	—
6,737,858	—	- 6.52	—	—	—
6,737,858	—	- 6.52	—	—	—
4,738,113,630	—	--	—	—	—
5,124,161,126	—	766.70	—	—	—
—	386,047,496	20.66	—	—	—
13,137,100,394	—	65.05	—	—	—
13,137,100,394	—	65.05	—	—	—
2,437,894,871	—	53.48	11,621,186	—	0.17
647,166,184	—	51.00	11,621,186	—	0.61
1,790,728,687	—	54.44	—	—	—
2,731,068,834	—	53.49	—	—	—
2,731,068,834	—	53.49	—	—	—
2,338,069,526	—	- 90.59	2,315,147	—	- 0.94
18,573,427	—	- 17.48	—	—	—
2,319,496,099	—	- 93.73	2,315,147	—	- 1.47
—	—	--	—	—	--
—	—	--	—	—	--
746,597,605	—	41.44	53,470,746	—	2.14
692,707,217	—	44.83	—	—	—
53,890,388	—	21.01	53,470,746	—	20.81
—	—	--	—	—	--
—	—	--	—	—	--
115,176,395	—	- 94.34	—	—	—
115,176,395	—	- 94.34	—	—	—
5,414,198	—	13.44	—	—	—
5,414,198	—	13.44	—	—	—
—	410,903,938	170.05	—	—	—
—	410,903,938	170.05	—	—	—
—	5,649,210	- 11.45	—	—	—
—	5,649,210	- 11.45	—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56,209,396,000	1,423,449,220,489	1,423,509,429,993
債 務 基 金	892,966,201,000	984,755,113,939	984,755,113,939
財 政 部 主 管	892,966,201,000	984,755,113,939	984,755,113,939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892,966,201,000	984,755,113,939	984,755,113,939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45,220,671,000	425,921,849,736	425,982,059,240
總 統 府 主 管	4,183,617,000	4,276,020,559	4,276,020,559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4,183,617,000	4,276,020,559	4,276,020,559
行 政 院 主 管	45,430,431,000	45,113,486,428	45,113,486,428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44,487,928,000	44,164,583,496	44,164,583,496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867,322,000	866,857,702	866,857,702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6,000,000	15,415,323	15,415,323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基 金	69,181,000	66,629,907	66,629,907
內 政 部 主 管	10,974,791,000	10,921,131,225	10,921,131,225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403,300,000	406,989,653	406,989,653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419,455,000	353,147,265	353,147,265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4,564,000	5,060,794	5,060,794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10,147,472,000	10,155,933,513	10,155,933,513
教 育 部 主 管	6,974,677,000	8,853,634,642	8,853,634,642
學 產 基 金	859,832,000	905,314,402	905,314,402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5,922,627,000	7,751,064,291	7,751,064,291
私 立 高 級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退 場 基 金	192,218,000	197,255,949	197,255,949
法 務 部 主 管	662,291,000	683,273,910	683,273,910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662,291,000	683,273,910	683,273,91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67,300,033,993	—	13.32	60,209,504	—	0.00
91,788,912,939	—	10.28	—	—	—
91,788,912,939	—	10.28	—	—	—
91,788,912,939	—	10.28	—	—	—
80,761,388,240	—	23.39	60,209,504	—	0.01
92,403,559	—	2.21	—	—	—
92,403,559	—	2.21	—	—	—
—	316,944,572	- 0.70	—	—	—
—	323,344,504	- 0.73	—	—	—
—	464,298	- 0.05	—	—	—
9,415,323	—	156.92	—	—	—
—	2,551,093	- 3.69	—	—	—
—	53,659,775	- 0.49	—	—	—
3,689,653	—	0.91	—	—	—
—	66,307,735	- 15.81	—	—	—
496,794	—	10.89	—	—	—
8,461,513	—	0.08	—	—	—
1,878,957,642	—	26.94	—	—	—
45,482,402	—	5.29	—	—	—
1,828,437,291	—	30.87	—	—	—
5,037,949	—	2.62	—	—	—
20,982,910	—	3.17	—	—	—
20,982,910	—	3.17	—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經 濟 部 主 管	52,205,352,000	52,997,762,088	52,997,762,088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5,433,620,000	25,263,795,125	25,263,795,12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6,771,732,000	27,733,966,963	27,733,966,963
交 通 部 主 管	9,705,589,000	9,259,074,227	9,259,074,227
航港建設基金	9,705,589,000	9,259,074,227	9,259,074,227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120,592,000	123,435,126	123,435,126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20,592,000	123,435,126	123,435,126
農 業 部 主 管	40,362,137,000	47,191,047,284	47,191,047,28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0,362,137,000	47,191,047,284	47,191,047,284
勞 動 部 主 管	28,487,410,000	27,993,300,562	28,053,510,066
就業安定基金	28,487,410,000	27,993,300,562	28,053,510,066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05,056,597,000	159,104,280,558	159,104,280,558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05,056,597,000	159,104,280,558	159,104,280,558
環 境 部 主 管	9,791,309,000	9,694,955,155	9,694,955,155
環境保護基金	9,791,309,000	9,694,955,155	9,694,955,155
文 化 部 主 管	80,731,000	417,805,725	417,805,725
文化發展基金	80,731,000	417,805,725	417,805,7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0,405,178,000	48,516,077,663	48,516,077,66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30,405,178,000	48,516,077,663	48,516,077,66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725,996,000	734,674,327	734,674,32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39,156,000	445,436,156	445,436,156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86,840,000	289,238,171	289,238,171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53,973,000	41,890,257	41,890,257
反托拉斯基金	53,973,000	41,890,257	41,890,257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8,022,524,000	12,772,256,814	12,772,256,814
國 防 部 主 管	18,022,524,000	12,772,256,814	12,772,256,81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8,022,524,000	12,772,256,814	12,772,256,814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792,410,088	—	1.52	—	—	—
—	169,824,875	- 0.67	—	—	—
962,234,963	—	3.59	—	—	—
—	446,514,773	- 4.60	—	—	—
—	446,514,773	- 4.60	—	—	—
2,843,126	—	2.36	—	—	—
2,843,126	—	2.36	—	—	—
6,828,910,284	—	16.92	—	—	—
6,828,910,284	—	16.92	—	—	—
—	433,899,934	- 1.52	60,209,504	—	0.22
—	433,899,934	- 1.52	60,209,504	—	0.22
54,047,683,558	—	51.45	—	—	—
54,047,683,558	—	51.45	—	—	—
—	96,353,845	- 0.98	—	—	—
—	96,353,845	- 0.98	—	—	—
337,074,725	—	417.53	—	—	—
337,074,725	—	417.53	—	—	—
18,110,899,663	—	59.57	—	—	—
18,110,899,663	—	59.57	—	—	—
8,678,327	—	1.20	—	—	—
6,280,156	—	1.43	—	—	—
2,398,171	—	0.84	—	—	—
—	12,082,743	- 22.39	—	—	—
—	12,082,743	- 22.39	—	—	—
—	5,250,267,186	- 29.13	—	—	—
—	5,250,267,186	- 29.13	—	—	—
—	5,250,267,186	- 29.13	—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64,900,251,000	1,373,518,047,835	1,372,849,519,872
債 務 基 金	892,965,251,000	984,751,344,662	984,751,344,662
財 政 部 主 管	892,965,251,000	984,751,344,662	984,751,344,662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892,965,251,000	984,751,344,662	984,751,344,66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39,314,080,000	344,429,529,991	343,761,002,028
總 統 府 主 管	4,153,457,000	4,246,665,655	4,246,665,655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4,153,457,000	4,246,665,655	4,246,665,655
行 政 院 主 管	51,173,566,000	47,330,893,405	47,228,395,027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47,487,928,000	42,158,847,076	42,056,348,698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900,599,000	690,961,890	690,961,890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2,706,291,000	4,405,393,431	4,405,393,431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基 金	78,748,000	75,691,008	75,691,008
內 政 部 主 管	1,542,273,000	1,274,908,400	1,274,908,400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423,886,000	355,761,210	355,761,210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433,600,000	369,603,277	369,603,277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15,313,000	32,364,649	32,364,649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669,474,000	517,179,264	517,179,264
教 育 部 主 管	7,877,959,000	8,257,135,453	8,254,643,053
學 產 基 金	745,103,000	751,112,430	751,112,430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7,031,509,000	7,475,466,471	7,472,974,071
私 立 高 級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退 場 基 金	101,347,000	30,556,552	30,556,552
法 務 部 主 管	678,556,000	644,699,250	644,699,250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678,556,000	644,699,250	644,699,250

註：本表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航港建設基金、農業特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07,949,268,872	—	8.53	—	668,527,963	- 0.05
91,786,093,662	—	10.28	—	—	—
91,786,093,662	—	10.28	—	—	—
91,786,093,662	—	10.28	—	—	—
4,446,922,028	—	1.31	—	668,527,963	- 0.19
93,208,655	—	2.24	—	—	—
93,208,655	—	2.24	—	—	—
—	3,945,170,973	- 7.71	—	102,498,378	- 0.22
—	5,431,579,302	- 11.44	—	102,498,378	- 0.24
—	209,637,110	- 23.28	—	—	—
1,699,102,431	—	62.78	—	—	—
—	3,056,992	- 3.88	—	—	—
—	267,364,600	- 17.34	—	—	—
—	68,124,790	- 16.07	—	—	—
—	63,996,723	- 14.76	—	—	—
17,051,649	—	111.35	—	—	—
—	152,294,736	- 22.75	—	—	—
376,684,053	—	4.78	—	2,492,400	- 0.03
6,009,430	—	0.81	—	—	—
441,465,071	—	6.28	—	2,492,400	- 0.03
—	70,790,448	- 69.85	—	—	—
—	33,856,750	- 4.99	—	—	—
—	33,856,750	- 4.99	—	—	—

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3 年度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經 濟 部 主 管	28,958,731,000	27,740,357,722	27,651,126,611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2,524,414,000	22,545,698,607	22,545,698,607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6,434,317,000	5,194,659,115	5,105,428,004
交 通 部 主 管	9,686,945,000	11,449,212,240	11,449,212,24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9,686,945,000	11,449,212,240	11,449,212,240
核 能 安 全 委 員 會 主 管	101,289,000	97,627,805	97,627,805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101,289,000	97,627,805	97,627,805
農 業 部 主 管	55,156,366,000	58,707,846,827	58,360,726,271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5,156,366,000	58,707,846,827	58,360,726,271
勞 動 部 主 管	28,166,533,000	23,056,388,923	23,044,352,173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28,166,533,000	23,056,388,923	23,044,352,173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12,106,977,000	104,928,303,165	104,813,154,397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12,106,977,000	104,928,303,165	104,813,154,397
環 境 部 主 管	9,535,578,000	8,491,134,404	8,491,134,404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9,535,578,000	8,491,134,404	8,491,134,404
文 化 部 主 管	54,053,000	35,306,481	35,306,481
文 化 發 展 基 金	54,053,000	35,306,481	35,306,481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9,247,092,000	47,337,596,707	47,337,596,707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29,247,092,000	47,337,596,707	47,337,596,707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789,700,000	771,762,735	771,762,735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508,059,000	502,027,748	502,027,748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281,641,000	269,734,987	269,734,987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85,005,000	59,690,819	59,690,819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85,005,000	59,690,819	59,690,819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2,620,920,000	44,337,173,182	44,337,173,182
國 防 部 主 管	32,620,920,000	44,337,173,182	44,337,173,182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32,620,920,000	44,337,173,182	44,337,173,182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307,604,389	- 4.52	—	89,231,111	- 0.32
21,284,607	—	0.09	—	—	—
—	1,328,888,996	- 20.65	—	89,231,111	- 1.72
1,762,267,240	—	18.19	—	—	—
1,762,267,240	—	18.19	—	—	—
—	3,661,195	- 3.61	—	—	—
—	3,661,195	- 3.61	—	—	—
3,204,360,271	—	5.81	—	347,120,556	- 0.59
3,204,360,271	—	5.81	—	347,120,556	- 0.59
—	5,122,180,827	- 18.19	—	12,036,750	- 0.05
—	5,122,180,827	- 18.19	—	12,036,750	- 0.05
—	7,293,822,603	- 6.51	—	115,148,768	- 0.11
—	7,293,822,603	- 6.51	—	115,148,768	- 0.11
—	1,044,443,596	- 10.95	—	—	—
—	1,044,443,596	- 10.95	—	—	—
—	18,746,519	- 34.68	—	—	—
—	18,746,519	- 34.68	—	—	—
18,090,504,707	—	61.85	—	—	—
18,090,504,707	—	61.85	—	—	—
—	17,937,265	- 2.27	—	—	—
—	6,031,252	- 1.19	—	—	—
—	11,906,013	- 4.23	—	—	—
—	25,314,181	- 29.78	—	—	—
—	25,314,181	- 29.78	—	—	—
11,716,253,182	—	35.92	—	—	—
11,716,253,182	—	35.92	—	—	—
11,716,253,182	—	35.92	—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8,690,855,000	49,931,172,654	50,659,910,121
債 務 基 金	950,000	3,769,277	3,769,277
財 政 部 主 管	950,000	3,769,277	3,769,277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950,000	3,769,277	3,769,27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906,591,000	81,492,319,745	82,221,057,212
總 統 府 主 管	30,160,000	29,354,904	29,354,904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30,160,000	29,354,904	29,354,904
行 政 院 主 管	- 5,743,135,000	- 2,217,406,977	- 2,114,908,599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 3,000,000,000	2,005,736,420	2,108,234,798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 33,277,000	175,895,812	175,895,812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 2,700,291,000	- 4,389,978,108	- 4,389,978,108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基 金	- 9,567,000	- 9,061,101	- 9,061,101
內 政 部 主 管	9,432,518,000	9,646,222,825	9,646,222,825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 20,586,000	51,228,443	51,228,443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 14,145,000	- 16,456,012	- 16,456,012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 10,749,000	- 27,303,855	- 27,303,855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9,477,998,000	9,638,754,249	9,638,754,249
教 育 部 主 管	- 903,282,000	596,499,189	598,991,589
學 產 基 金	114,729,000	154,201,972	154,201,972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 1,108,882,000	275,597,820	278,090,220
私 立 高 級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退 場 基 金	90,871,000	166,699,397	166,699,397
法 務 部 主 管	- 16,265,000	38,574,660	38,574,660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 16,265,000	38,574,660	38,574,66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9,350,765,121	—	--	728,737,467	—	1.46
2,819,277	—	296.77	—	—	—
2,819,277	—	296.77	—	—	—
2,819,277	—	296.77	—	—	—
76,314,466,212	—	1,292.02	728,737,467	—	0.89
—	805,096	- 2.67	—	—	—
—	805,096	- 2.67	—	—	—
3,628,226,401	—	- 63.18	102,498,378	—	- 4.62
5,108,234,798	—	--	102,498,378	—	5.11
209,172,812	—	--	—	—	—
—	1,689,687,108	62.57	—	—	—
505,899	—	- 5.29	—	—	—
213,704,825	—	2.27	—	—	—
71,814,443	—	--	—	—	—
—	2,311,012	16.34	—	—	—
—	16,554,855	154.01	—	—	—
160,756,249	—	1.70	—	—	—
1,502,273,589	—	--	2,492,400	—	0.42
39,472,972	—	34.41	—	—	—
1,386,972,220	—	--	2,492,400	—	0.90
75,828,397	—	83.45	—	—	—
54,839,660	—	--	—	—	—
54,839,660	—	--	—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經 濟 部 主 管	23,246,621,000	25,257,404,366	25,346,635,477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909,206,000	2,718,096,518	2,718,096,518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0,337,415,000	22,539,307,848	22,628,538,959
交 通 部 主 管	18,644,000	- 2,190,138,013	- 2,190,138,013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18,644,000	- 2,190,138,013	- 2,190,138,013
核 能 安 全 委 員 會 主 管	19,303,000	25,807,321	25,807,32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9,303,000	25,807,321	25,807,321
農 業 部 主 管	- 14,794,229,000	- 11,516,799,543	- 11,169,678,987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14,794,229,000	- 11,516,799,543	- 11,169,678,987
勞 動 部 主 管	320,877,000	4,936,911,639	5,009,157,893
就業安定基金	320,877,000	4,936,911,639	5,009,157,893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 7,050,380,000	54,175,977,393	54,291,126,16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7,050,380,000	54,175,977,393	54,291,126,161
環 境 部 主 管	255,731,000	1,203,820,751	1,203,820,751
環境保護基金	255,731,000	1,203,820,751	1,203,820,751
文 化 部 主 管	26,678,000	382,499,244	382,499,244
文化發展基金	26,678,000	382,499,244	382,499,244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158,086,000	1,178,480,956	1,178,480,956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58,086,000	1,178,480,956	1,178,480,956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 63,704,000	- 37,088,408	- 37,088,408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68,903,000	- 56,591,592	- 56,591,592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199,000	19,503,184	19,503,184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 31,032,000	- 17,800,562	- 17,800,562
反托拉斯基金	- 31,032,000	- 17,800,562	- 17,800,562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14,598,396,000	- 31,564,916,368	- 31,564,916,368
國 防 部 主 管	- 14,598,396,000	- 31,564,916,368	- 31,564,916,368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14,598,396,000	- 31,564,916,368	- 31,564,916,368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100,014,477	—	9.03	89,231,111	—	0.35
—	191,109,482	- 6.57	—	—	—
2,291,123,959	—	11.27	89,231,111	—	0.40
—	2,208,782,013	--	—	—	—
—	2,208,782,013	--	—	—	—
6,504,321	—	33.70	—	—	—
6,504,321	—	33.70	—	—	—
3,624,550,013	—	- 24.50	347,120,556	—	- 3.01
3,624,550,013	—	- 24.50	347,120,556	—	- 3.01
4,688,280,893	—	1,461.08	72,246,254	—	1.46
4,688,280,893	—	1,461.08	72,246,254	—	1.46
61,341,506,161	—	--	115,148,768	—	0.21
61,341,506,161	—	--	115,148,768	—	0.21
948,089,751	—	370.74	—	—	—
948,089,751	—	370.74	—	—	—
355,821,244	—	1,333.76	—	—	—
355,821,244	—	1,333.76	—	—	—
20,394,956	—	1.76	—	—	—
20,394,956	—	1.76	—	—	—
26,615,592	—	- 41.78	—	—	—
12,311,408	—	- 17.87	—	—	—
14,304,184	—	275.13	—	—	—
13,231,438	—	- 42.64	—	—	—
13,231,438	—	- 42.64	—	—	—
—	16,966,520,368	116.22	—	—	—
—	16,966,520,368	116.22	—	—	—
—	16,966,520,368	116.22	—	—	—

丁、附錄

壹、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之查核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確保國家安定，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於 89 年設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收支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257 萬餘元，主要係獲配現金股利所致。另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二、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一)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257 萬餘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二) 餘絀撥補 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該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解繳國庫。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257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14 億 1,611 萬餘元，合計 114 億 4,869 萬餘元，經解繳國庫 113 億 5,000 萬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9,869 萬餘元。

三、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億 3,687 萬餘元，經業務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13 億 11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570 萬餘元。

茲將該基金業務收支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業務收支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26,225	100.00	—	26,225	100.00
業 務 收 入	26,225	100.00	—	26,225	100.00
業 務 成 本 及 費 用	82	0.32	—	82	0.32
業 務 成 本	0.1	0.00	—	0.1	0.00
業 務 費 用	26	0.10	—	26	0.10
管 理 費 用	55	0.21	—	55	0.21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26,142	99.68	—	26,142	99.68
業 務 外 收 入	6,436	24.54	—	6,436	24.54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6,436	24.54	—	6,436	24.54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6,436	24.54	—	6,436	24.5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2,578	124.23	—	32,578	124.23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之 部	11,448,691	—	11,448,691
本 期 賸 餘	32,578	—	32,578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11,416,113	—	11,416,113
分 配 之 部	11,350,000	—	11,350,000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11,350,000	—	11,350,000
未 分 配 賸 餘	98,691	—	98,691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2,578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32,660
未 計 利 息 股 利 之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82
調 整 項 目	- 20,973
未 計 利 息 股 利 之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21,056
收 取 利 息	8,524
收 取 股 利	61,36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48,832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賸 餘 分 配 款	- 11,3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1,35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11,301,167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1,336,873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5,705

註：1.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係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5,714	100.00	11,374,109	100.00	- 11,338,395	- 99.69
流 動 資 產	35,714	100.00	11,374,109	100.00	- 11,338,395	- 99.69
現 金	35,705	99.98	11,336,873	99.67	- 11,301,167	- 99.69
應 收 款 項	8	0.02	37,236	0.33	- 37,227	- 99.98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	—	—	—	—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	176.34	62,977	0.55	—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62,977	- 176.34	- 62,977	- 0.55	—	—
合 計	35,714	100.00	11,374,109	100.00	- 11,338,395	- 99.69
負 債	—	—	20,973	0.18	- 20,973	- 100.00
流 動 負 債	—	—	20,973	0.18	- 20,973	- 100.00
應 付 款 項	—	—	20,973	0.18	- 20,973	- 100.00
權 益	35,714	100.00	11,353,135	99.82	- 11,317,421	- 99.69
累 積 餘 絀	98,691	276.34	11,416,113	100.37	- 11,317,421	- 99.14
累 積 賸 餘 (短 絀)	98,691	276.34	11,416,113	100.37	- 11,317,421	- 99.14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 62,977	- 176.34	- 62,977	- 0.55	—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失	- 62,977	- 176.34	- 62,977	- 0.55	—	—
合 計	35,714	100.00	11,374,109	100.00	- 11,338,395	- 99.69

註：本表所列「非流動金融資產」係投資德利開發科技及太平洋電線電纜等公司股票，原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107 年 1 月 1 日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改列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經評估全數認列評價損失，致「非流動金融資產」科目餘額為零。

貳、信託基金決算之查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所列信託基金，計列有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農民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等 17 個基金，113 年度營運結果，收入總額 1 兆 489 億 1,273 萬餘元，支出總額 182 億 9,946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 兆 306 億 1,327 萬餘元，個別基金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請參閱後附綜計收支餘絀表及綜計平衡表。

上開 17 個信託基金本部針對其中基金規模龐鉅且收支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包括農民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7 個基金，予以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農民退休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係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設置，由農民與政府按月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繳人數 9 萬 1 千餘人。基金來源包括：退休儲金專戶之農民退休儲金，基金運用收益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農民退休儲金或退休儲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暨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31 億 1,025 萬餘元，支出 151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31 億 87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6 億 280 萬餘元，主要係台股受美股上漲及 AI 投資浪潮帶動走升，國內權益證券投資產生評價利益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44 億 7,890 萬餘元；負債總額 2,36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0%；淨值 244 億 5,5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0%，全數為基金。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3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168.36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85%（143.11 億餘元）及 15%（25.25 億餘元），全數為自行運用。執行結果，113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171.14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量比率分別為 89.86%（153.79 億餘元）及 10.14%（17.35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3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 區間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比率	委託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比率	委託比率	平均餘額
合 計	100.00	—	168.36		100.00	—	171.14
1. 銀行存款	25.00	—	42.09	5-70	31.42	—	53.77
2. 國內債務證券	15.00	—	25.25	5-25	18.42	—	31.53
3. 國內權益證券	45.00	—	75.77	20-60	40.02	—	68.49
4. 國外債務證券	15.00	—	25.25	5-25	10.14	—	17.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3 年度基金運用利益 31 億 871 萬餘元，收益率 18.16%，其中已實現利益 6 億 3,254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24 億 7,61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42 億 8,395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5 億 4,152 萬餘元（表 2）。

表 2 農民退休基金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A)	未實現損益 (B)	實際收益數 (A+B)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1,146,316	3,137,639	4,283,955		541,524	
110	9,777	13,460	23,237	1.97	10,128	0.79
111	103,424	- 318,510	- 215,085	- 3.78	63,695	1.10
112	400,564	966,520	1,367,084	12.33	174,341	1.56
113	632,549	2,476,168	3,108,718	18.16	293,358	1.68

註：1. 農民退休基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成立。

2. 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儲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3. 保證收益數係已核發及未核發實際保證收益金額之總和。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農民退休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507,535,000	100.00	3,110,256,754	100.00	2,602,721,754	512.82
總 支 出	1,596,000	0.31	1,517,195	0.05	- 78,805	- 4.9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505,939,000	99.69	3,108,739,559	99.95	2,602,800,559	514.45

農民退休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4,478,900,278	100.00	15,998,258,820	100.00	8,480,641,458	53.01
流 動 資 產	18,834,091,530	76.94	13,236,366,748	82.74	5,597,724,782	42.29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5,639,073,424	23.04	2,759,699,605	17.25	2,879,373,819	104.34
無 形 資 產	5,735,324	0.02	2,192,467	0.01	3,542,857	161.59
合 計	24,478,900,278	100.00	15,998,258,820	100.00	8,480,641,458	53.01
負 債	23,667,243	0.10	333,392,008	2.08	- 309,724,765	- 92.90
流 動 負 債	23,667,243	0.10	333,392,008	2.08	- 309,724,765	- 92.90
淨 值	24,455,233,035	99.90	15,664,866,812	97.92	8,790,366,223	56.12
基 金	24,455,233,035	99.90	15,664,848,563	97.92	8,790,384,472	56.12
累 積 餘 絀	—	—	18,249	0.00	- 18,249	- 100.00
合 計	24,478,900,278	100.00	15,998,258,820	100.00	8,480,641,458	53.01

註：本表累積餘絀係本基金運用收益未達法定保證收益待國庫撥補數。

二、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置，由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事業單位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數計 7 萬 4 千餘戶（扣除已結清戶數），其中有餘額之戶數計 7 萬 2 千餘戶。基金來源包括：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792 億 8,879 萬餘元，支出 88 億 1,241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704 億 7,63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359 億 2,668 萬餘元，約 393.42%，主要係投資國內外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兆 2,709 億 9,136 萬餘元；負債總額 495 億 9,68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90%；淨值 1 兆 2,213 億 9,45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6.10%，包括基金 8,876 億 3,499 萬餘元，累積賸餘 3,337 億 5,955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3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8,019 億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45%（3,608 億餘元）及 55%（4,410 億餘元），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49%（3,929 億餘元）及 51%（4,089 億餘元）。執行結果，113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1 兆 455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9.59%（5,185 億餘元）及 50.41%（5,270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8.40%（5,060 億餘元）及 51.60%（5,395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3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合 計	49	51	8,019	—	48.40	51.60	10,455
1. 銀行存款	10	—	801	8-23	14.74	—	1,541
2. 國內債務證券	10	—	801	6-20	12.78	—	1,336
3. 國內權益證券	14	11	2,004	17-33	11.25	10.82	2,307
4. 國外債務證券	7	12	1,523	10-24	5.27	10.48	1,646
5. 國外權益證券	5	19	1,924	17-28	3.48	20.44	2,500
6. 國外另類投資	3	9	962	5-13	0.88	9.86	1,123

註：1. 預期配置之平均餘額係預計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之平均數減預計在途存款餘額；實際配置之平均餘額係每日餘額之平均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3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1,704 億 7,637 萬餘元，收益率 19.36%，其中已實現利益 781 億 2,633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923 億 5,004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8,493 億 1,140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5,807 億 3,851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 計	645,761,341	203,550,064	849,311,405	—	580,738,510	—
76	195,492	—	195,492	5.15	199,385	5.25
77	1,045,481	—	1,045,481	5.26	1,045,183	5.25
78	1,603,011	—	1,603,011	5.60	1,661,703	5.80
79	3,308,016	—	3,308,016	9.08	3,435,656	9.41
80	4,652,868	—	4,652,868	10.53	4,230,462	9.55
81	4,542,827	—	4,542,827	8.55	4,837,593	8.47
82	5,374,909	- 41,055	5,333,854	8.26	5,333,853	7.89
83	6,129,115	41,055	6,170,171	8.10	6,170,169	7.67
84	6,907,041	- 151,292	6,755,749	7.75	6,578,803	7.33
85	7,703,632	151,292	7,854,924	8.22	7,238,150	6.91
86	9,050,761	—	9,050,761	8.20	7,972,418	6.24
87	10,484,041	- 943,392	9,540,648	7.48	8,778,298	6.27
88	10,418,620	943,392	11,362,013	7.32	10,252,843	5.87
88 下及 89	26,362,390	- 24,745,701	1,616,689	0.55	15,036,911	5.11
90	8,841,137	- 1,396,932	7,444,205	3.13	9,609,027	4.03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91	5,453,450	- 3,104,097	2,349,352	0.90	5,954,765	2.26
92	4,951,433	11,107,609	16,059,043	5.41	4,209,107	1.41
93	7,042,282	392,102	7,434,384	2.21	3,978,085	1.18
94	- 3,962,322	15,140,294	11,177,972	3.00	8,217,204	1.44
95	10,514,206	9,716,555	20,230,762	5.08	10,184,986	1.80
96	20,542,074	906,711	21,448,785	5.04	14,707,951	2.08
97	- 879,117	- 41,948,173	- 42,827,290	- 9.37	10,437,047	2.28
98	12,670,338	51,090,338	63,760,676	13.40	7,780,694	0.66
99	13,839,057	- 3,012,906	10,826,150	2.11	5,066,918	0.67
100	3,208,227	- 22,305,782	- 19,097,555	- 3.53	4,804,474	0.89
101	10,241,464	15,029,434	25,270,899	4.50	7,197,253	0.97
102	20,495,872	17,213,457	37,709,330	6.58	13,567,402	0.97
103	25,778,180	15,987,786	41,765,966	7.19	15,699,958	0.97
104	19,514,987	- 22,982,810	- 3,467,822	- 0.58	5,615,796	0.95
105	15,646,499	13,854,788	29,501,288	4.17	7,419,175	0.71
106	45,121,547	15,044,033	60,165,581	7.74	31,436,279	0.64
107	39,887,476	- 57,508,808	- 17,621,332	- 2.15	37,448,714	0.64
108	37,640,505	76,735,330	114,375,836	13.47	35,563,208	0.64
109	35,447,801	36,760,145	72,207,947	8.50	15,546,642	0.52
110	80,571,075	11,575,185	92,146,260	11.22	67,658,561	0.48
111	17,406,471	- 88,280,400	- 70,873,929	- 8.30	14,739,281	0.70
112	39,884,138	85,931,863	125,816,002	14.83	85,063,034	1.12
113	78,126,339	92,350,040	170,476,379	19.36	76,061,503	1.24

註：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於 75 年 11 月 1 日成立。

2. 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分別為 8.73%、9.16% 及 7.16%。

3.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基金運用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其他各類勞動基金，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農民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運用，113 年度投資運用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該局經營各類基金 113 年度整體收益數及收益率創歷年新高，惟 114 年第 1 季受美國貿易關稅政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股債匯市巨幅震盪波動，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未盡理想情事，業函請勞動部督促該局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38,741,811,000	100.00	179,288,791,494	100.00	140,546,980,494	362.78
總 支 出	4,192,112,000	10.82	8,812,411,529	4.92	4,620,299,529	110.21
本期賸餘（短絀）	34,549,699,000	89.18	170,476,379,965	95.08	135,926,680,965	393.4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70,991,363,343	100.00	1,137,951,896,743	100.00	133,039,466,600	11.69
流 動 資 產	1,170,799,822,672	92.12	1,045,270,405,118	91.86	125,529,417,554	12.0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184,839,794	7.88	92,673,950,792	8.14	7,510,889,002	8.10
無 形 資 產	6,187,877	0.00	7,540,833	0.00	- 1,352,956	- 17.94
其 他 資 產	513,000	0.00	—	—	513,000	--
合 計	1,270,991,363,343	100.00	1,137,951,896,743	100.00	133,039,466,600	11.69
負 債	49,596,808,871	3.90	49,140,222,673	4.32	456,586,198	0.93
流 動 負 債	13,864,950,703	1.09	20,349,143,429	1.79	- 6,484,192,726	- 31.86
其 他 負 債	35,731,858,168	2.81	28,791,079,244	2.53	6,940,778,924	24.11
淨 值	1,221,394,554,472	96.10	1,088,811,674,070	95.68	132,582,880,402	12.18
基 金	887,634,998,711	69.84	839,020,219,203	73.73	48,614,779,508	5.79
累 積 餘 絀	333,759,555,761	26.26	249,791,454,867	21.95	83,968,100,894	33.62
合 計	1,270,991,363,343	100.00	1,137,951,896,743	100.00	133,039,466,600	11.69

註：1. 113 年底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4 億 234 萬餘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375 億 8,536 萬餘元，賣出期貨契約價值 213 億 3,634 萬餘元，買入期貨契約價值 230 億 4,305 萬餘元，利率交換合約名目金額 440 億 5,176 萬餘元，買入選擇權契約價值 7 億 6,191 萬餘元。

2. 113 年底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1,869 億 7,061 萬餘元。

三、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設置，由雇主及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繳事業單位計 58 萬 9 千餘家，提繳人數計 766 萬 2 千餘人。基金來源包括：雇主及勞工提繳之退休金、基金運用收益、收繳之滯納金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基金投資運用、稽核與管理所需經費及其他有關必要支出等。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7,001 億 91 萬餘元，支出 1 億 9,215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6,999 億 8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5,391 億 9,174 萬餘元，約 335.49%，主要係投資國內外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 兆 2,463 億 2,129 萬餘元；負債總額 9 億 38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淨值 5 兆 2,454 億 1,74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8%，包括基金 5 兆 2,360 億 2,410 萬餘元，累積賸餘 93 億 9,329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3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4 兆 1,611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38%（1 兆 5,812 億餘元）及 62%（2 兆 5,798 億餘元），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34%（1 兆 4,147 億餘元）及 66%（2 兆 7,463 億餘元）。執行結果，113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4 兆 3,256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38.12%（1 兆 6,490 億餘元）及 61.88%（2 兆 6,766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0.53%（1 兆 7,531 億餘元）及 59.47%（2 兆 5,724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3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合 計	34	66	41,611	—	40.53	59.47	43,256
1. 銀行存款	8	—	3,328	5-23	11.75	—	5,082
2. 國內債務證券	8	—	3,328	6-19	7.50	—	3,244
3. 國內權益證券	6	16	9,154	16-31	5.35	13.52	8,162
4. 國外債務證券	8	14	9,154	12-28	13.31	12.12	11,000
5. 國外權益證券	2	24	10,818	17-30	1.32	23.60	10,778
6. 國外另類投資	2	12	5,825	7-16	1.30	10.23	4,987

註：1. 預期配置之平均餘額係預計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之平均數；實際配置之平均餘額係每日餘額之平均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3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6,989 億 7,406 萬餘元，收益率 16.16%，其中已實現利益 2,984 億 6,538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4,005 億 867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2 兆 129 億 2,314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3,595 億 3,783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1,315,604,956	697,318,188	2,012,923,145	—	359,537,831	—
94	60,203	—	60,203	1.53	76,050	1.93
95	1,235,817	—	1,235,817	1.62	1,644,859	2.16
96	2,023,543	- 1,268,028	755,515	0.42	4,368,553	2.43
97	- 9,925,805	- 7,737,513	- 17,663,319	- 6.06	7,727,538	2.65
98	21,087,353	27,025,213	48,112,567	11.84	3,739,961	0.92
99	18,138,714	- 9,935,201	8,203,512	1.54	5,576,174	1.05
100	4,318,754	- 30,719,813	- 26,401,058	- 3.95	8,786,969	1.31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收益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101	9,960,029	30,674,799	40,634,829	5.02	11,274,759	1.39
102	41,275,033	14,384,889	55,659,922	5.68	13,639,082	1.39
103	49,069,964	26,330,008	75,399,973	6.38	16,442,567	1.39
104	27,193,255	- 28,501,781	- 1,308,526	- 0.09	17,459,020	1.37
105	31,682,095	19,858,730	51,540,825	3.23	17,878,953	1.13
106	94,943,446	45,753,393	140,696,839	7.93	18,929,548	1.05
107	85,235,825	- 127,620,149	- 42,384,324	- 2.07	21,057,166	1.05
108	82,437,531	184,569,639	267,007,170	11.45	23,638,379	1.05
109	134,567,201	43,610,066	178,177,267	6.94	21,321,518	0.85
110	257,276,430	26,408,171	283,684,601	9.66	22,106,399	0.79
111	34,600,549	- 262,626,555	- 228,026,006	- 6.67	32,805,779	1.10
112	131,959,623	346,603,643	478,563,267	12.60	50,831,338	1.56
113	298,465,389	400,508,677	698,974,067	16.16	60,233,211	1.68

註：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成立。

2. 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分別為 8.23%、8.28% 及 6.97%。

3.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其他各類勞動基金，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農民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運用，113 年度投資運用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該局經管各類基金 113 年度整體收益數及收益率創歷年新高，惟 114 年第 1 季受美國貿易關稅政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股債匯市巨幅震盪波動，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未盡理想情事，業函請勞動部督促該局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160,881,688,000	100.00	700,100,918,228	100.00	539,219,230,228	335.17
總 支 出	164,663,000	0.10	192,152,596	0.03	27,489,596	16.69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160,717,025,000	99.90	699,908,765,632	99.97	539,191,740,632	335.49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246,321,290,641	100.00	4,302,529,840,431	100.00	943,791,450,210	21.94
流 動 資 產	4,594,967,371,883	87.58	3,790,185,075,231	88.09	804,782,296,652	21.2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45,421,671,471	12.30	506,882,938,269	11.78	138,538,733,202	27.33
無 形 資 產	6,503,963	0.00	8,685,231	0.00	- 2,181,268	- 25.11
其 他 資 產	5,925,743,324	0.11	5,453,141,700	0.13	472,601,624	8.67
合 計	5,246,321,290,641	100.00	4,302,529,840,431	100.00	943,791,450,210	21.94
負 債	903,888,981	0.02	1,243,112,913	0.03	- 339,223,932	- 27.29
流 動 負 債	903,888,981	0.02	1,243,112,913	0.03	- 339,223,932	- 27.29
淨 值	5,245,417,401,660	99.98	4,301,286,727,518	99.97	944,130,674,142	21.95
基 金	5,236,024,108,597	99.80	4,292,828,096,430	99.77	943,196,012,167	21.97
累 積 餘 絀	9,393,293,063	0.18	8,458,631,088	0.20	934,661,975	11.05
合 計	5,246,321,290,641	100.00	4,302,529,840,431	100.00	943,791,450,210	21.9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3 年底有 19 億 5,744 萬餘元。

2. 113 年底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2,145 億 9,947 萬餘元（流動）及負 4 億 7,526 萬餘元（非流動）。

四、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雇主依法提繳之費用、基金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雇主積欠勞工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暨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29 億 994 萬餘元，支出 3 億 9,219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25 億 1,77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0 億 7,435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投資運用收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00 億 5,055 萬餘元；負債總額 43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淨值 200 億 4,62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8%，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累計達 82 億餘元，勞工保險局雖積極採行各項追償措施，墊款追償率已逐年提高，惟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未償還墊款仍高達 66 億餘元，允宜賡續研謀強化墊款催收及追償措施，並研議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向事業主、事業經營負責人訴追墊款之可行性，以提升墊款受償率，確保基金債權。

政府為落實對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使勞工於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時，能及時獲得保障，免於驟失經濟依存，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於 75 年設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下稱墊償基金），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墊償基金；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

還墊償基金。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墊償基金累計墊償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 82 億 9,547 萬餘元（表 1），受益勞工共計 85,148 人。經查，由於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已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可追償剩餘財產有限，導致歷年墊款追

表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及雇主償還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當年度墊償金額	累計墊償金額 (A)	當年度償還金額	累計償還金額 (B)	累計未償還金額 (A-B)	追償率 (B/A×100)
104	73,306,025	4,134,128,604	38,521,640	583,897,020	3,550,231,584	14.12
105	159,885,200	4,294,013,804	29,730,937	613,627,957	3,680,385,847	14.29
106	270,765,249	4,564,779,053	86,850,191	700,478,148	3,864,300,905	15.35
107	427,426,671	4,992,205,724	56,884,581	757,362,729	4,234,842,995	15.17
108	1,242,054,498	6,234,260,222	142,795,940	900,158,669	5,334,101,553	14.44
109	795,952,698	7,030,212,920	80,277,237	980,435,906	6,049,777,014	13.95
110	280,723,517	7,310,936,437	100,256,775	1,080,692,681	6,230,243,756	14.78
111	269,426,579	7,580,363,016	357,766,094	1,438,458,775	6,141,904,241	18.98
112	408,376,810	7,988,739,826	71,595,697	1,510,054,472	6,478,685,354	18.90
113	306,735,282	8,295,475,108	127,063,500	1,637,117,972	6,658,357,136	19.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償成效欠佳，本部前抽查墊償基金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墊償基金累計未償還墊款高達 61 億餘元等情，函請勞工保險局強化催收及追償作業，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局積極採行各項追償措施下，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已償還墊款為 16 億 3,711 萬餘元，占整體墊款 82 億 9,547 萬餘元之 19.74%，追償率為歷年最高，惟仍有逾 8 成、66 億 5,835 萬餘元之墊款尚未償還（表 1），其中仍在催收 15 億 8,474 萬餘元（占未償還墊款之 23.80%）、移送強制執行 2 億 3,155 萬餘元（占未償還墊款之 3.48%）、依破產法規定進入破產程序 11 億 4,274 萬餘元（占未償還墊款之 17.16%）、已轉列呆帳 36 億 9,931 萬餘元（占未償還墊款之 55.56%），多數墊款追償無果。復查，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

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 2 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另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按：該辦法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訂定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勞保局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墊償勞工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在墊償金額範圍內，承受勞工對雇主之債權，並得向雇主、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請求於一定期間內償還墊款；……。」按上開條文所稱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惟查勞工保險局現行實務作業，對於積欠墊款「雇主」之訴追，其中獨資或合夥事業，係針對負責人進行墊款追繳及強制執行程序，至於公司組織，僅針對公司本身進行訴追，未及於負責人，因多數公司主體已不存在或已破產，致墊款追償無門。鑑於墊償基金墊款之追償成效，攸關千萬勞工權益，為確保墊償基金債權，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工保險局賡續強化墊款催收及追償措施，並研議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向事業主、事業經營負責人訴追墊款之可行性，以提升墊款受償率，並督促雇主善盡給付工資之法定義務及償還墊款之債務責任。據復：1. 勞工保險局為確保墊償基金債權，積極透過各項追償措施，包括：催告還款、運用內外部資料勾稽查調追蹤事業單位財產狀況、主動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參與分配等，以強化墊款催收事宜，近年收回成效已有提升；2. 有關研議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向公司組織之事業主、事業經營負責人訴追墊款之可行性 1 節，因與公司法規定扞格，該局將進一步研議其可行性。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產配置多屬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運用績效遜於其他政府基金，允宜依市場現況及總體經濟情勢，在兼顧基金流動性及可控制風險情況下，研議適度調整資產配置比率之可行性，以有效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1,208,997,000	100.00	2,909,948,909	100.00	1,700,951,909	140.69
總 支 出	765,597,000	63.32	392,198,478	13.48	- 373,398,522	- 48.77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443,400,000	36.68	2,517,750,431	86.52	2,074,350,431	467.8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0,050,555,640	100.00	17,532,893,120	100.00	2,517,662,520	14.36
流 動 資 產	11,008,393,367	54.90	7,851,493,048	44.78	3,156,900,319	40.21
投 資	8,918,051,894	44.48	9,391,813,357	53.57	- 473,761,463	- 5.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597	0.00	302,757	0.00	- 101,160	- 33.41
無 形 資 產	734,525	0.00	1,033,048	0.01	- 298,523	- 28.90
其 他 資 產	123,174,257	0.61	288,250,910	1.64	- 165,076,653	- 57.27
合 計	20,050,555,640	100.00	17,532,893,120	100.00	2,517,662,520	14.36
負 債	4,331,997	0.02	4,419,908	0.03	- 87,911	- 1.99
流 動 負 債	4,330,997	0.02	4,418,908	0.03	- 87,911	- 1.99
其 他 負 債	1,000	0.00	1,000	0.00	—	—
淨 值	20,046,223,643	99.98	17,528,473,212	99.97	2,517,750,431	14.36
累 積 餘 絀	20,046,223,643	99.98	17,528,473,212	99.97	2,517,750,431	14.36
合 計	20,050,555,640	100.00	17,532,893,120	100.00	2,517,662,520	14.36

五、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85 億 262 萬餘元，支出 67 億 6,230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7 億 4,0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2,846 萬餘元，約 1.61%，主要係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17 億 9,100 萬餘元；負債總額 27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1%；淨值 217 億 8,8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9%，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部為穩定基金正常營運及收支平衡，持續加強查核短漏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惟廢紙餐具回收處理仍長期入不敷出，仰賴基金非營業部分撥補，財務收支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維基金永續發展。

環境部為加強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 14 類、38 項應回收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復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規範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製造業）或向海關申報進口量（輸入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至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下稱回收基金）。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百分之七十撥入本基金，其餘撥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以下簡稱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並應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回收基金非營業及信託部分基金餘額分別為 21 億 4,776 萬餘元及 217 億 8,826 萬餘元。本部前審核回

收基金信託部分 111 年度決算，曾就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相關業務由該部資源循環署承接）為彌補 109 至 111 年度廢紙餐具材質回收清除處理收支連續短絀，賡續由回收基金非營業部分撥入應急款項支應，惟部分紙餐具責任業者短漏申報情形嚴重等情，函請強化查核作業，並輔

表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撥補信託部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撥補金額	廢紙餐具部分	
		金額	占比
合計	1,625,820	1,290,075	79.35
109	232,200	132,200	56.93
110	364,600	284,600	78.06
111	421,208	371,200	88.13
小計	607,812	502,075	82.60
112	290,900	235,000	80.78
113	316,912	267,075	84.2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決算資料。

導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暨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以落實污染者付費，據復將增加查核紙餐具責任業者家數及精進查核技巧，並推動紙餐具標示本體來源標誌，以查找疑似逃漏申報之責任業者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署已運用財政部國稅局稅籍資料勾稽上下游紙餐具交貨流向及數量，以查獲應登記未登記責任業者，並針對已登記責任業者持續進行營業（進口）量查核，及移送涉嫌重大逃漏申報之責任業者予檢調機關；另自 111 年度起推動新生產紙餐具應標示本體來源標誌等，惟查廢紙餐具回收材質 112 及 113 年度收支仍呈短絀，須由回收基金非營業部分撥補，受撥補金額分別為 2 億 3,500 萬元及 2 億 6,707 萬餘元，累計 5 億 207 萬餘元。按信託基金應本穩健經營原則，惟近年廢紙餐具回收處理屢由回收基金非營業部分挹注，自 109 至 113 年度累計受撥補金額達 12 億 9,007 萬餘元，占總撥補金額近 8 成（79.35%）（表 1），顯示該署雖已研擬並執行廢紙餐具回收材質之查核精進措施，然收入仍不足支應支出，其仰賴回收基金非營業部分之補助，以維持收支平衡已成常態；又查回收基金非營業部分之期末基金餘額自 109 年底之 25 億 945 萬餘元，下降至 113 年底之 21 億 4,776 萬餘元，降幅達 14.41%，亦不利基金永續發展，經函請資源循環署釐清廢紙餐具回收處理長期入不敷出之癥結原因，並研擬有效因應改善措施，以維基金財務穩健。據復：廢紙餐具回收材質因近年民眾外帶餐飲比率提高，使回收量迅速增加，致入不敷出，已考量紙餐具原料紙板多自國外進口，可由報關資料掌握進口業者及進口量，刻正研擬改以紙板課費中，另已調降補貼費率及調增收入分配信託基金之比例，以平衡收支。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環境部為穩定廢輪胎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之收支衡平，陸續調增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惟近年來回收清除處理收支差短持續擴增，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健全基金財務體制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8,202,178,000	100.00	8,502,626,962	100.00	300,448,962	3.66	
總 支 出	6,433,389,000	78.44	6,762,303,317	79.53	328,914,317	5.11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768,789,000	21.56	1,740,323,645	20.47	- 28,465,355	- 1.6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1,791,004,297	100.00	20,051,333,585	100.00	1,739,670,712	8.68	
流 動 資 產	21,533,946,847	98.82	19,764,646,154	98.57	1,769,300,693	8.95	
其 他 資 產	257,057,450	1.18	286,687,431	1.43	- 29,629,981	- 10.34	
合 計	21,791,004,297	100.00	20,051,333,585	100.00	1,739,670,712	8.68	
負 債	2,737,061	0.01	3,389,994	0.02	- 652,933	- 19.26	
流 動 負 債	2,737,061	0.01	3,389,994	0.02	- 652,933	- 19.26	
淨 值	21,788,267,236	99.99	20,047,943,591	99.98	1,740,323,645	8.68	
累 積 餘 絀	21,788,267,236	99.99	20,047,943,591	99.98	1,740,323,645	8.68	
合 計	21,791,004,297	100.00	20,051,333,585	100.00	1,739,670,712	8.68	

六、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基於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備，於 60 年督促保險業者設置，專責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相關事宜。84 年財政部考量基金結餘足敷支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依照 83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4 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收保險業者自保費收入提撥之款項。又為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透明，經行政院於 91 年 8 月 30 日函示改制為信託基金，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於 93 年 7 月 1 日由財政部改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來源包括：84 年 7 月 1 日基金累積餘額、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訓練、諮詢及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4,706 萬餘元，支出 9,740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短絀 5,03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3,645 萬餘元，約 42.00%，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費結餘款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2 億 3,026 萬餘元；負債總額 16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3%；淨值 12 億 2,86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87%，包括累積賸餘 12 億 2,830 萬餘元，淨值其他項目 33 萬餘元。

（三）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利息等收入已有所成長，惟資產配置及資金運用待強化，允宜督促檢討妥處，以增裕基金收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22,159,000	100.00	47,069,448	100.00	24,910,448	112.42
總 支 出	108,947,000	491.66	97,404,010	206.94	- 11,542,990	- 10.6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86,788,000	- 391.66	- 50,334,562	- 106.94	36,453,438	- 42.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30,266,391	100.00	1,284,282,183	100.00	- 54,015,792	- 4.21
流 動 資 產	702,695,696	57.12	727,169,883	56.62	- 24,474,187	- 3.3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67,875,292	38.03	497,416,897	38.73	- 29,541,605	- 5.94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59,694,453	4.85	59,694,453	4.65	—	—
其 他 資 產	950	0.00	950	0.00	—	—
合 計	1,230,266,391	100.00	1,284,282,183	100.00	- 54,015,792	- 4.21
負 債	1,630,592	0.13	227,381	0.02	1,403,211	617.12
流 動 負 債	1,630,592	0.13	43,381	0.00	1,587,211	3,658.77
其 他 負 債	—	—	184,000	0.01	- 184,000	- 100.00
淨 值	1,228,635,799	99.87	1,284,054,802	99.98	- 55,419,003	- 4.32
累 積 餘 絀	1,228,303,142	99.84	1,278,637,704	99.56	- 50,334,562	- 3.94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332,657	0.03	5,417,098	0.42	- 5,084,441	- 93.86
合 計	1,230,266,391	100.00	1,284,282,183	100.00	- 54,015,792	- 4.21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均為 217,500 元。

2. 113 年底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332,657 元。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設置，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該基金之機關（構）及學校數共 7 千餘個，總人數 63 萬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等。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548 億 6,426 萬餘元，支出 20 億 2,471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528 億 3,954 萬餘元，加計其他綜合賸餘 71 億 9,938 萬餘元，本期綜合賸餘 1,600 億 3,892 萬餘元，較預算綜合賸餘 295 億 310 萬餘元，增加 1,305 億 3,582 萬餘元，主要係受全球股市上漲及調整投資組合，致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兆 238 億 7,978 萬餘元；負債總額 103 億 85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1%；委託人權益 1 兆 135 億 7,1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99%，包括基金 9,931 億 9,149 萬餘元及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203 億 7,977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3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7,928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49.80%（3,948 億餘元）及 50.20%（3,979 億餘元），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均為 50.00%（3,964 億餘元）。執行結果，113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9,968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3.35%（5,318 億餘元）及 46.65%（4,650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2.77%（5,259 億餘元）及 47.23%（4,708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及運用項目			預期運用 配置比率	允許變動區間		實際運用配置	
				下限	上限	比率	金額
合 計			100.00			100.00	9,968
國 內 投 資			49.80			53.35	5,318
國 外 投 資			50.20			46.65	4,650
自 行 經 營 小 計			50.00			52.77	5,259
國內	1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15.00	10.00	20.00	15.98	1,593
	2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資本利得型	2.00	0.10	4.00	1.74	173
	3	新臺幣銀行存款	4.50	4.00	9.00	5.13	511
	4	短期票券及庫券	3.00	2.00	6.00	4.78	476
	5	債券	9.10	5.50	13.00	8.96	893
	6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0.10	—	0.12	—	—
	7	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	0.10	—	5.00	—	—
國外	8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資本利得型	1.40	0.50	2.00	1.24	123
	9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固定收益型	0.50	0.10	2.00	0.87	87
	10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另類投資型	0.80	0.10	1.00	0.82	81
	11	外幣銀行存款	1.00	0.50	5.00	0.58	58
	12	債券	12.50	4.00	25.00	12.66	1,262
委 託 經 營 小 計			50.00			47.23	4,708
國內	13	資本利得型	16.00	7.50	20.00	16.76	1,670
國外	14	資本利得型	19.00	9.00	25.00	18.26	1,820
	15	固定收益型	7.50	2.00	10.00	6.25	623
	16	另類投資型	7.50	2.00	10.00	5.96	59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及決算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3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1,600 億 2,634 萬餘元，收益率 17.49%，其中已實現利益 523 億 175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包含已處分備供出售持股之新舊成本差額、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及未實現匯兌收益）1,005 億 2,520 萬餘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 71 億 9,93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已實現損益為 4,235 億 9,442 萬餘元，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平均最低年收益為 308 億 7,006 萬餘元，高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數 74 億 9,502 萬餘元（表 2），無需國庫撥補。

表 2 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已實現 損益	未實現損益 (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投資評價損益)	整體 收益數	整體 收益率	保證最低 收益數	保證最低 收益率
合計	423,594	199,045	622,640		163,806	
85 至 103	176,652	- 2,666	173,985		106,780	
104	13,129	- 24,005	- 10,876	- 1.94	6,996	1.38
105	11,074	12,618	23,693	4.29	5,552	1.12
106	21,201	18,506	39,708	7.15	4,975	1.04
107	18,132	- 24,664	- 6,531	- 1.14	4,902	1.04
108	20,740	40,513	61,253	10.62	4,797	1.04
109	13,656	36,291	49,947	8.46	3,785	0.83
110	56,397	23,104	79,502	11.85	3,531	0.76
111	13,868	- 61,712	- 47,843	- 6.73	5,321	1.10
112	26,439	73,335	99,775	13.10	7,971	1.57
113	52,301	107,724	160,026	17.49	9,191	1.70
近 3 年度平均值	30,870	39,782	70,652		7,495	

註：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 84 年 7 月 1 日成立；自 105 年度起參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

2. 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近 3 年、5 年、10 年加權平均收益率分別為 8.88%、9.36%、6.94%。

3. 本表所列 113 年度整體收益數為 160,026,341,058 元，係本期綜合賸餘 160,038,929,314 元，扣除非運用項目產生遞延利息及購買年資孳息 21,718,529 元及加計提列呆帳費用 9,130,273 元。

4.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統計年報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資料。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政府為減緩國家財政負擔及落實資源合理分配，推動實施年金改革並持續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惟自 112 年 7 月起重新建立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對基金財務將產生重大衝擊，為保障適用既有退撫制度公務人員之退休權益，允宜妥適規劃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基金，以補足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並持續改善收支情形，健全基金財務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31,422,422,000	100.00	154,864,263,195	100.00	123,441,841,195	392.85
總 支 出	1,919,315,000	6.11	2,024,716,861	1.31	105,401,861	5.49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9,503,107,000	93.89	152,839,546,334	98.69	123,336,439,334	418.05
其 他 綜 合 賸 餘 (短 絀)	—	—	7,199,382,980	4.65	7,199,382,980	--
本 期 綜 合 賸 餘 (短 絀)	29,503,107,000	93.89	160,038,929,314	103.34	130,535,822,314	442.4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23,879,788,591	100.00	838,968,566,986	100.00	184,911,221,605	22.04
流 動 資 產	703,250,262,025	68.68	571,020,958,633	68.06	132,229,303,392	23.16
長 期 性 投 資 及 應 收 款	320,629,526,566	31.32	267,947,608,353	31.94	52,681,918,213	19.66
合 計	1,023,879,788,591	100.00	838,968,566,986	100.00	184,911,221,605	22.04
負 債	10,308,521,116	1.01	9,751,303,846	1.16	557,217,270	5.71
流 動 負 債	10,286,637,713	1.00	9,740,827,142	1.16	545,810,571	5.60
其 他 負 債	21,883,403	0.00	10,476,704	0.00	11,406,699	108.88
委 託 人 權 益	1,013,571,267,475	98.99	829,217,263,140	98.84	184,354,004,335	22.23
基 金	993,191,491,825	97.00	816,036,870,470	97.27	177,154,621,355	21.71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賸 餘 (短 絀)	20,379,775,650	1.99	13,180,392,670	1.57	7,199,382,980	54.62
合 計	1,023,879,788,591	100.00	838,968,566,986	100.00	184,911,221,605	22.0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均為 197,800,000 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3,932,998,703,581 元，係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領取定期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給付現值。

八、信託基金綜計簡表

(一) 信託基金綜計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收 入		支 出		餘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241,032,883,000	1,048,912,737,724	13,604,399,000	18,299,460,002	227,428,484,000	1,030,613,277,722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6,000	16,926	18,000	18,000	- 2,000	- 1,074
胡 原 洲 女 士 獎 (助) 學 基 金	16,000	16,964	20,000	20,000	- 4,000	- 3,036
在 校 學 生 獎 學 基 金	103,000	110,060	99,000	38,000	4,000	72,060
誠 園 獎 學 基 金	324,000	334,067	508,000	334,500	- 184,000	- 433
劉 竹 琛 先 生 警 察 子 女 獎 學 基 金	45,000	48,327	48,000	12,000	- 3,000	36,327
莊 守 耕 公 益 基 金	35,000	44,696	30,000	30,000	5,000	14,696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 師資輔助金基金	7,022,000	6,734,137	7,068,000	6,772,214	- 46,000	- 38,077
農 民 退 休 基 金	507,535,000	3,110,256,754	1,596,000	1,517,195	505,939,000	3,108,739,559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38,741,811,000	179,288,791,494	4,192,112,000	8,812,411,529	34,549,699,000	170,476,379,965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60,881,688,000	700,100,918,228	164,663,000	192,152,596	160,717,025,000	699,908,765,63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208,997,000	2,909,948,909	765,597,000	392,198,478	443,400,000	2,517,750,43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信託基金部分	8,202,178,000	8,502,626,962	6,433,389,000	6,762,303,317	1,768,789,000	1,740,323,645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 死 亡 濟 助 基 金	2,354,000	2,493,076	5,535,000	5,460,000	- 3,181,000	- 2,966,924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5,584,000	6,633,802	1,242,000	1,031,601	4,342,000	5,602,20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22,159,000	47,069,448	108,947,000	97,404,010	- 86,788,000	- 50,334,56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1,422,422,000	154,864,263,195	1,919,315,000	2,024,716,861	29,503,107,000	152,839,546,334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 退 撫 儲 金 基 金	30,594,000	72,430,679	4,212,000	3,039,701	26,382,000	69,390,978

(二) 信託基金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淨 值 或 委 託 人 權 益	
			基 金	公 積 、 餘 絀 及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7,611,999,981,775	60,842,636,066	7,144,008,917,873	407,148,427,836
黃 瑞 景 先 生 獎 學 基 金	1,006,191	—	1,000,000	6,191
胡 原 洲 女 士 獎 (助) 學 基 金	1,006,478	—	1,000,000	6,478
在 校 學 生 獎 學 基 金	6,749,539	—	6,586,624	162,915
誠 園 獎 學 基 金	8,878,602	—	5,513,660	3,364,942
劉 竹 琛 先 生 警 察 子 女 獎 學 基 金	3,191,439	—	2,594,979	596,460
莊 守 耕 公 益 基 金	5,070,832	—	5,000,000	70,832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 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65,137,161	—	64,459,930	677,231
農 民 退 休 基 金	24,478,900,278	23,667,243	24,455,233,035	—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舊 制)	1,270,991,363,343	49,596,808,871	887,634,998,711	333,759,555,761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新 制)	5,246,321,290,641	903,888,981	5,236,024,108,597	9,393,293,063
積 欠 工 資 墊 償 基 金	20,050,555,640	4,331,997	—	20,046,223,64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21,791,004,297	2,737,061	—	21,788,267,236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154,465,822	—	—	154,465,822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503,391,899	66,086	110,000,000	393,325,813
保 險 業 務 發 展 基 金	1,230,266,391	1,630,592	—	1,228,635,799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基 金	1,023,879,788,591	10,308,521,116	993,191,491,825	20,379,775,650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2,507,914,631	984,119	2,506,930,512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3 年度決算核定數為 2,557,804,481 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3,932,998,703,581 元。